睡虎地秦簡文字集釋

夏利亞 著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睡虎地秦簡文字集釋

夏利亞　著

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内容提要

《睡虎地秦墓竹簡》(以下簡稱爲"睡簡")指的是1975年12月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秦墓出土的竹簡及木牘。内容涉及當時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個方面,有重要的史料價值和研究意義。

全書共分爲上下二編。上編爲集釋部分,共10章,以《睡簡》文字爲研究對象,以整理小組的注、譯爲依托,盡可能窮盡性地搜集各家成果,對睡虎地秦簡的文字進行集釋。下編爲注譯商兑部分,共12章,分别對《睡簡》中有争議的32個問題提出了較詳細的商榷意見,是集釋部分按語的闡發。附録部分包括《睡虎地秦墓竹簡》所見地名、山名、郡名梳理和《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勘誤。索引部分是爲方便檢索本書所涉及的地名、山名和郡名所設。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睡虎地秦簡文字集釋/夏利亞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9

ISBN 978-7-313-15131-5

Ⅰ.①睡… Ⅱ.①夏… Ⅲ.①雲夢竹簡—竹簡文—研究

Ⅳ.①K877.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6)第137408號

睡虎地秦簡文字集釋

著　　者:夏利亞

出版發行: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號

郵政編碼:200030　　電　　話:021-64071208

印　　製:上海景條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張:30.5

字　　數:576千字

版　　次:2019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9年3月第1次印刷

書　　號:ISBN 978-7-313-15131-5/K

定　　價:178.00元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告讀者:如發現本書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印刷廠質量科聯繫

聯繫電話:021-59815625

已审阅
子居 20-06-18, 20:00

序言

自20世紀初起，陸續從地下出土的簡牘文獻成爲學術研究的熱點，對這種幸存的前代實物文字材料加以搜集與整理、研究，極大地推動了對古代社會歷史文化和語言文字的研究，在許多重大問題上得以改變學術界的認識。但簡牘文獻由於年代久遠，以及出土時的各種因素造成的殘破、錯簡等狀況，使其從文字辨認、文句釋讀到内容理解諸方面都具有相當難度。學界對簡牘文獻的研究其觀點結論常有不同，而且研究成果散見各處，搜集不易。這些都使簡牘資料在其使用價值上受到影響。如果能夠把各家研究成果加以彙集，予以必要的甄别，形成一部集大成的集釋，使需要使用者能夠一卷在手即可大致縱覽全貌，這是造福於學術界的十分有益的工作。夏利亞博士的這部《睡虎地秦簡文字集釋》就是這樣一部著作。

夏利亞博士在讀我的博士生之前，研究的是甲骨文和金文，古文字基礎較扎實，爲研究秦簡文字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她入學時我正在進行教育部的重大項目，内容很多，工作量很大，需要博士生參與研究。當征詢夏利亞的意見時，她二話没説，就開始做起來。當時面世的秦簡有11種，還有很多年代相近的楚漢簡牘等，内容分散在各個報刊雜誌，資料搜集任務相當艱巨。夏利亞博士一手提著我給她用的掃描儀，一手提著六七斤重的電腦，前往圖書館掃描秦簡有關資料。差不多半個月的時間都是早上去晚上回，中午隨便吃點自帶的麵包和牛奶充飢。功夫不負有心人，博士第一年，她已完成所有秦簡的掃描、切片、釋文及校對和相關資料的搜集工作。然後用了一年半的時間，以嚴謹的態度，充分參考了已有研究成果，完成了60万字的《秦簡文字集釋》。涉及當時可見的11種秦簡和年代相近的楚漢簡牘等出土文獻、睡虎地秦簡(除日書外)的全部釋文和考校，並對諸家成果説法不一、學界迄無定論的觀點予以考辨，證以文獻，提出自己的見解。其對出土簡牘文獻研究所下的功夫，反映在論文上，得到答辯專家們的一致肯定。其後文字中心博士生的相關研究，老師們也多推薦此文爲參照。

夏利亞博士當時搜集的是可見的所有秦簡資料及研究成果，也有志於完成全部秦簡的集釋工作，惜乎三年的博士生涯太短，無法如願。當時的博士論文《秦簡文字集釋》更多的是利用秦、楚、漢簡等相關資料來對《睡虎地秦墓竹簡》進行的集

釋。這部書稿正是在此基礎上修改而成。當然，這部書是夏利亞博士秦簡研究的第一本，她的《嶽麓書院秦簡詞彙研究》已獲得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資助，相信還會有《嶽麓書院秦簡集釋》等關於秦簡研究的系列著作出版，讓我們充滿期待。

2018 年 6 月於師大三村

前言

地下出土材料未發現之前，秦史研究使用的基本都是傳世典籍。而傳世典籍在千百年的傳流過程中不免改易脱漏，已難以保存原貌。校勘者在校勘時又往往自覺不自覺地加進自己的東西，這必然影響了相關研究。而出土簡牘是記載時人時事的書面文獻，是當時人的實作，又是當時人文社會中普通的原始文稿，一般早於傳世典籍，後人不可能也没必要增删去舍或搜集歸整，因而能够客觀反映秦的語言文字面貌，真實再現秦的政治、經濟等方面的狀況，具有傳世文獻不能企及的真實性。

目前所見秦簡已有11種，凡42 896片，爲研究秦史提供了豐富的第一手材料。然而因秦簡出土時間不一，相關文章散見於各個年代的不同報刊，不利於學人的探索和進一步研究；《睡簡》面世已整整40年，研究已經相當成熟，成果非常豐厚，其後又新出十種秦簡，整合這些研究成果，對於以新出簡牘所發現的材料來進一步解決舊問題，依靠舊材料來解決、考證新問題都有很重要的意義。

秦簡内容豐富，能爲文獻學、文學史、民俗學、漢語史、文字學等研究提供最真實的"同時資料"①。而正確地把握這些"同時材料"的内涵，深入地研究秦簡，首先必須正確地解讀秦文字。若文字理解失誤，則基於此的研究也必然無法正確，這就需要文字工作者的研究成果。因此，對學者而言，能有一本文字材料方面的集釋，其方便性不言而喻。而這樣一本集釋，對於秦簡文字的深入研究也不可或缺，畢竟秦簡文字還有一些未釋字和語詞没有達成一致的意見。彙總諸家觀點，一方面可以給研究者提供各種思路；另一方面，研究者可以立足於這些研究，了解前人的研究情況，以作進一步的探索。提供目前可見秦簡較完備的釋文和各家對釋文的觀點和看法，能爲學人的研究省却到處搜集資料的麻煩，爲其探索提供很大的便利，對於討論竹簡編聯與綴合，編修、校訂文字編等都具有重要作用。本書就是在此背景和要求下開始的。

---

① "同時資料"是日本漢學家太田辰夫在《中國歷史文法》中所提出的一個概念，他説："同時資料指的是某種資料的内容和它的外形(即文字)是同一時期産生的。甲骨、金石、木簡，還有作者的手稿是這一類。"與此相應，他把"資料外形的産生比内容産生晚的那些東西，即經過轉寫轉刊的資料"稱作"後時資料"。太田氏指出："中國的資料幾乎大都是後時資料，它們特别成爲語言研究的障礙。"(日)太田辰夫《中國歷史文法》(中譯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382頁。

本書是針對睡簡文字考釋成果進行的集釋。具體做法是以整理小組發表的釋文、注釋及簡牘圖片爲底本，充分吸收近年來有關考釋意見和成果，並在此基礎上，對一些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

爲方便對睡簡文字字形及詞義的窮盡性考察和把握，本書使用詹鄞鑫師開發的“灌神數據庫”。爲便於統一灌注，灌神數據庫需按設定的程序符號運行。本書釋文采用數據庫標記處理法和文獻集成校注法相結合的方式，釋文中關涉的標識詳見下文説明。

在集釋過程中，除借助訓詁外，我們采用共時比較和歷時比較相結合的方法來進行簡牘文字的研究工作。共時比較指的是秦簡文字甚至是秦實物文字之間的對比研究；歷時比較指秦簡或實物文字和與之時代相近的漢代簡牘或實物文字之間甚至是上溯至甲骨文、金文之間的對比研究。旨在通過這些方法，使我們的結論不僅能夠在典籍上找到依據，更能在同時代的出土文獻上得到補充和驗證，使文章的結論更加可靠。本書也試圖著眼於文字與考古的雙重視野，結合出土實物，參照傳世典籍，對有争議的問題進行論證。

需要特别説明的是，在集釋過程中，爲了使後來的研究者能夠比較詳細地了解前學對某個問題的看法，我們在盡量直録原意見的基礎上，盡可能以精練的語言增加其論證過程和論證的材料。爲了增加説明的力度，也會補入一些相關圖片。旨在通過圖片和典籍材料的箋證使論證過程更加完整，更有説服力，使使用者對集釋成果能有更深地了解。

本書名爲《睡虎地秦簡文字集釋》，但並未涉及其日書部分。主要是因爲該部分研究成果頗多，如饒宗頤、曾憲通的《雲夢秦簡日書研究》[①]、劉樂賢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②]、吴小强的《秦簡日書集釋》[③]及王子今的《秦簡〈日書〉甲種疏證》[④]。本書若涉足日書集釋，必然要盡録上述著作，再録入他們集釋成文後的學者觀點，這四部著作皆幾十萬甚至上百萬言，僅録入工作就非一年可就。又，放馬灘秦簡内容皆爲日書，王家臺秦簡、嶽麓書院秦簡、嶽山秦墓木牘、周家臺秦簡也都有日書内容，若要深入研究，必然要整合上述所有秦簡的有關内容。如此，僅日書部分的研究也絶非一兩年可成，故只能暫時放置。今謹以《睡虎地秦墓竹簡》(除日書)集釋内容奉上，筆者所知有限，疏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恭請方家指正，不勝感激。

夏利亞

2018 年 1 月

---

①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0 年。

②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③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岳麓書社 2000 年。

④ 王子今《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目録

上編　《睡虎地秦墓竹簡》集釋

凡例 …… 3

第一章　秦簡綜述 …… 6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及其它秦簡 …… 6
　第二節　睡虎地秦簡研究現狀 …… 17

第二章　《編年記》集釋 …… 24

第三章　《語書》集釋 …… 59

第四章　《秦律十八種》集釋 …… 83
　第一節　田律 …… 83
　第二節　廄苑律 …… 92
　第三節　倉律 …… 100
　第四節　金布律 …… 119
　第五節　關市 …… 133
　第六節　工律 …… 135
　第七節　工人程 …… 138
　第八節　均工 …… 139
　第九節　徭律 …… 140
　第十節　司空 …… 145
　第十一節　軍爵律 …… 157
　第十二節　置吏律 …… 158

第十三節　效 …… 160
第十四節　傳食律 …… 163
第十五節　行書 …… 166
第十六節　内史雜 …… 167
第十七節　尉雜 …… 173
第十八節　屬邦 …… 173

第五章　《效律》集釋 …… 175

第六章　《秦律雜抄》集釋 …… 190

第七章　《法律答問》集釋 …… 220

第八章　《封診式》集釋 …… 296

第九章　《爲吏之道》集釋 …… 330

第十章　結語 …… 356

下編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譯商兑

第十一章　《編年記》注譯商兑 …… 361
第一節　“喜□安陸□史”小考 …… 361
第二節　“夏山”小考 …… 363
第三節　關於“傳籍”——與陳明光先生商榷 …… 364

第十二章　《語書》注譯商兑 …… 367
第一節　《語書》中騰的身份考——爲騰正名 …… 367
第二節　《睡簡》中的“嗇夫” …… 370
第三節　“私好、鄉俗之心不變”還是“私好鄉俗之心不變” …… 373
第四節　“争書”小考 …… 375

第十三章　《秦律十八種》注譯商兑 …… 377
第一節　秦律中的“誶” …… 377

第二節 小議“廥籍” …… 379
第三節 擇行錢、布 …… 380
第四節 秦刑徒的刑期 …… 381
第五節 淺説“軲” …… 384

第十四章 《效律》注譯商兑 …… 387
第一節 大嗇夫、縣嗇夫、縣令關係考 …… 387
第二節 秦簡中的“殳” …… 389

第十五章 《秦律雜抄》注譯商兑 …… 392
第一節 “敖童”小考 …… 392
第二節 久者 …… 394
第三節 有棲(遲)未到戰所 …… 396

第十六章 《法律答問》注譯商兑 …… 397
第一節 《法律答問》的性質探討 …… 397
第二節 小議秦時的“完”刑 …… 399
第三節 亡 …… 401
第四節 秦簡中的“三環” …… 402
第五節 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 406
第六節 僑不爲撟 …… 409
第七節 “亡久書”還是“亡久、書” …… 410
第八節 有恐爲敗 …… 413

第十七章 《封診式》注譯商兑 …… 415
第一節 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 …… 415
第二節 也説“當騰騰” …… 416

第十八章 叚(假)門逆吕(旅) …… 421

第十九章 “隸臣妾”身份小考 …… 424

第二十章 秦律中的“隱官” …… 433

第二十一章　秦律中的“同居” …… 435

第二十二章　奴婢户籍問題探討 …… 441

附録一　《睡虎地秦墓竹簡》所見地名、山名、郡名梳理 …… 443

附録二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勘誤 …… 452

參考文獻 …… 458

索引 …… 473

後記 …… 474

上編

《睡虎地秦墓竹簡》集釋

凡例

一、關於結構體例

(1) 解題。以【解題】形式標出,是對簡文的簡單介紹。

(2) 釋文。以【釋文】形式標出,是以整理小組的釋文爲底本,重新對照原簡校定而來。

(3) 注釋。以【注釋】形式標出,是對釋文的解釋、説明。

(4) 小結。以【小結】形式標出,是對簡文的總結或闡發。旨在使讀者在總體把握簡文内容的基礎上對其有具體的了解。

二、關於釋文

(1) 本書釋文及注釋均源自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2)《睡虎地秦墓竹簡》不僅是研究秦社會各種問題的珍貴資料,也是研究秦系文字字形不可多得的原始資料。釋文用字客觀反映簡文原貌,在文本上保留了古文字的字形,也有利於文字發展演變及相關研究工作的開展。因此我们以整理小組意見爲底本對照圖版對釋文重新進行了校定。一律用繁體字,以盡量反映原字原貌,例如"欬"不改爲"咳";但忽略筆劃的細節差異,如從山寫的"歲"可采用從止的"歲"。對於整理小組徑改爲通行字體的也以原字面貌呈現,並在"勘誤"部分集中説明;以括號表達用字關係的,主要有異體字的正字、古今字的今字、通假字的本字。這些文字一般隨文注出,外加(　)號;在本書中,通假字和古今字統稱爲"讀爲字"。其概念借用詹鄞鑫師的相關表述:"實物文字中的借字和古字,要確定其訓詁上的'讀爲字'(本字和今字)。借字與讀爲字構成通假關係,如'樂—藥';古字與讀爲字構成古今字關係,如'與—歟'。今字和本字的確認均以現代繁體字古籍閱讀的習慣爲準。"[1]整理小組漏釋、誤釋的文字,若可以肯定,則直接在釋文中標出;

---

[1] 詹鄞鑫《實物文字用字調查課題的數據庫設計及釋文體例》第五稿修正印發本,2004 年 10 月 29 日。

不能肯定的照原釋文録入,這些都在【夏按】中説明。若有錯誤,除注釋中有説明外,也集中在後文"勘誤"中顯示。

(3) 釋文一般按句子出注碼,阿拉伯數字外加"[ ]"上標於相關句子後,表示注釋標碼,注釋時按此數字順序進行。分段按整理小組意見。」號表示換簡或換行,」號後面的數字下標,表示簡號或行號。釋文的分段、標點符號一律照録整理小組意見,若有異議在【夏按】中説明。原簡中已削去的廢字,用○表示。原簡表示分段、空隔的符號"●"和"｜"也予以保留。凡缺字和不可辨識的文字,可判定字数的用□號代表,不能判定字数的用◇號標示。簡文中的重文、合文在釋文中直接寫出,注釋中並不另加説明。釋文或讀爲字可疑的,後加"(?)";若有另一可能性較大的釋文,則標爲"(? 某)"。

(4) A 表示簡牘正面,B 表示背面。其餘關涉的符號按照出土時整理小組所定標識處理。如《里耶秦簡》第(A01J1.9.1)簡,其中 A 表示簡牘正面,J 是原整理小組用來表示几號井的標記,A01J1.9.1 表達的意思是:1 號井第 9 層出土標識爲 1 的秦簡的正面第一行文字;A02J1.9.1 表示的則是正面第 2 行文字。

三、關於注釋

(1) 注釋部分全部録入整理小組意見,並一一校對《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等工具書,結合簡文,重新進行判斷或增益;注釋所引文獻的内容,在采用時也全部核對了原文。有誤部分在【夏按】中説明且在附録"勘誤"部分集中顯示;對於整理小組注釋中無争議部分,本書在核對的基礎上或有所增益、闡發,通常情況不另標"整理小組"字樣。否則,原文録入其意見,並標明"整理小組"以别。按語中所言"秦簡"指的是目前所見所有秦簡。

(2) 對於段落較長的簡文,爲閱讀方便,皆分開注釋,文中以連續的注碼表明屬於同一段落。解釋詞組時,先釋整體,若有必要再釋局部,解釋對象後用逗號。明顯的異體字、通假字,釋文中已注出,注釋中直接換用本字。不明顯或一家之言的通假字,注釋對象用其原字,解釋中指出其本字。

(3) 注釋術語:當,表明是注釋者的判斷。疑、似,表明出於推測。指,釋文中義。意謂,釋整體意思。

(4) 注釋順序爲:先列出需要注釋的簡文,然後按照注碼順序一一作注。整理小組意見列爲第一,以"整理小組"統稱,不另注出處。必要時引用的工具書意見,列於整理小組意見之後,諸學者意見以文章發表日期先後爲次從之,以腳注形式標出出處。必要時分類列出各家觀點,以阿拉伯數字形式標出。如有討論、補充意見或需説明者,則以【夏按】形式給出。

(5) 對於學者觀點,録入時盡可能反映論證過程,通常不加引號和省略號。

(6) 對已有研究成果的處理：

① 本書旨在對竹簡文字進行集釋，對於其他從竹簡内容出發，引出有關文化背景、意義闡釋等方面的文章，因非本書集釋重點，並不關涉和收録。

② 所涉地名、山名、郡所，正文中只標出“某地”“郡所”，或爲行文的方便不標，具體内容請參考附録一“《睡虎地秦墓竹簡》所見地名、山名、郡所梳理”。文中不詳做注。

③ 本書所收文章範圍一般爲國内(港澳臺略有涉及)所見之書，“文革”中有明顯政治傾嚮的文章不在收録範圍。國外的有關研究，限於條件，無法見到的則付之闕如。

④ 收録文章截止時間爲 2011 年 3 月。

⑤ 校釋中，常用文獻典籍和工具書没有隨文注出，詳見參考文獻。

四、引文及有關簡稱如下

(1)《睡虎地秦墓竹簡》——《睡簡》

(2) 各個秦簡的發掘簡報(具體名稱見腳注)——《簡報》

(3)《漢語大詞典》——《大詞典》

(4)《漢語大字典》——《大字典》

(5)《故訓匯纂》——《故訓》

(6)《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歷史地名辭典》

(7)《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古今地名辭典》

(8)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製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秦法輯考》

(9)《中國簡牘集成》——《集成》

(10)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吉林考古分隊

(11) 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孝感訓練班

(12) 上海市重型機械製造公司供熱歷史研究小組——上海研究小組

(13)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整理小組

第一章

秦簡綜述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及其它秦簡

簡與牘，是紙張未發明和未普遍使用之前用於書寫文字的主要材料。簡，早期指的是竹質的書寫材料，多用於書寫經、傳、律令、重要公文等；牘，則專指木質的材料，多用於書寫普通文書、賬簿及私人信件等。如《論衡·量知篇》曰："截竹爲筒，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斷木爲槧，析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到了漢唐，已將"簡牘"兩字混用，無論竹質、木質的書寫材料，均可稱之爲"簡"。如《説文》曰"簡，牒也。牘，樸也"；《急就章》顔注曰"牘，木簡也。"所以，簡牘是對我國古代遺存下來的寫有文字的竹簡和木牘的概稱，並非只有竹爲簡、木爲牘，竹、木既可爲簡也可爲牘[①]。本書采用概稱之説，即一般情況下，無論竹質還是木質的書寫材料，本書都混稱爲"簡"或"簡牘"，不僅包括竹簡、木簡，也包括竹牘、木牘。只在需要區分時析以"簡"或"牘"稱之。

秦歷史短祚，史料匱乏。《睡虎地秦墓竹簡》是目前爲止全文公布且字數最多、内容最爲豐富的秦簡。它出土4年後，陸續又有數批秦簡面世，這些秦簡的釋讀，都離不開借助睡簡的研究成果。因此，疏通睡簡内容，對於研究秦史、秦禮俗思想等，以地下出土材料補歷史之缺及訂正文獻記載不正確之處，以及以舊材料啓發新材料的解讀，都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而能夠整合這幾批秦簡對睡簡進行釋讀，其精確性必然可以得到較大的提高。基於此，本書立足《睡虎地秦墓竹簡》，結合新中國成立以來面世的所有秦簡文字，對睡簡文字進行集釋，並試著對有争議的字詞進行專文論證。下面以簡牘主要内容爲重點，以發掘時間爲序，對睡簡及其它10種秦簡的情況作一介紹。

---

① 鄭有國《簡牘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22頁；何雙全《簡牘》，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2004年，2頁。

一、湖北雲夢睡虎地秦簡

1975年12月,湖北省雲夢縣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出土了竹簡1 155枚(另有殘片80枚),4號墓出土了兩件寫有家書的木牘。這些簡牘保存較好,字迹清晰,只有少數殘斷。簡文爲墨書秦隸,有的兩面均有墨書文字,大部分只書於篾黄上,内容涉及當時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等各個方面,爲這一時期的有關研究提供了豐富的資料。具體内容有以下10種:①《編年記》;②《語書》;③《秦律十八種》;④《郊律》;⑤《秦律雜抄》;⑥《法律答問》;⑦《封診式》;⑧《爲吏之道》;⑨《日書》甲種;⑩《日書》乙種。其中,《語書》《郊律》《封診式》《日書》乙種的名稱是簡上原有標題,其餘幾種屬整理小組根據内容擬定。據簡文内容,又可分爲五大類[①]:

(1)《編年記》。凡53枚。逐年記述了秦昭襄王元年(前306年)至秦始皇三十年(前217年)秦統一六國的戰争過程及其它重大事件,是秦國的大事記和墓主喜的生平及有關事項。其性質屬於在秦國公式紀年上加入墓主私事的個人年表[②]。

(2)《語書》。凡14枚。正文爲秦南郡郡守騰於始皇二十年(前227年)四月初二發給本郡各縣、道的一篇文告。文書的内容,反映了當時政治軍事鬥争的激烈和複雜。

(3)法律文書。是睡虎地秦簡的主要内容,占本批簡的一半以上,可分爲五部分:

①《秦律十八種》(下稱《十八種》)。凡201枚。對照《郊律》和《十八種》現有各種法律的條文内容,可知《十八種》的每一種大約都不是該律的全文,抄寫人只是根據需要摘録了18種秦律的一部分。具體是[③]:《田律》《廄苑律》是關於農田水利、山林保護、牛馬飼養方面的法律。《倉律》《金布律》是對國家糧食的貯存保管和發放、貨幣流通、市場交易等所做的規定。《關市律》是關於管理關和市的法律。《工律》是關於官營手工業的法律。《工人程》是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産定額和工人管理的規定。《均工》是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法律。《徭律》《司空律》:關於徭役徵發、工程興建和刑徒監管的法律。《軍爵律》是關於軍爵賞賜的若干規定。《置吏律》是關於官吏任免的法律。《郊》是關於檢驗官府物質財産的法律。《傳食律》是關於驛站傳飯食規定的法律。《行書律》是關於公文傳遞的法律。《内史雜》是關於掌治京師的内史職責的各種規定。《尉雜》是關於廷尉職責的規定。《屬邦》是關於管理少數民族官吏職責的規定。

---

① 趙化成、高崇文《秦漢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225頁。

② 藤田勝久《〈史記〉戰國史料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02頁。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19頁。

②《郊律》。凡 60 枚,是一篇首尾完整的律文。詳細規定了核驗縣和都官物質賬目的一系列制度,特别規定了度量衡器誤差的限度。

③《秦律雜抄》。凡 42 枚。内容繁雜,可能是根據需要摘録或概括的一些秦律條文。許多律文涉及軍事,其中關於軍官任免、軍隊訓練、戰場紀律、後勤供應、戰後賞罰的規定,是研究秦兵制的重要資料。

④《法律答問》。凡 210 枚。簡文采用問答形式,對秦律的一些條文、術語做了明確的解釋,具有法律效力。是研究秦訴訟制度的珍貴資料。

⑤《封診式》。凡 98 枚。簡文共分 25 節,其中《治獄》《訊獄》居於卷首,闡述了對官員審理案件的要求。其餘各條大多是供官吏處理各類案件時參考執行的調查、檢驗、審訊的程式及文書格式。案例多是關於盜牛、盜馬、盜錢、逃亡、逃避徭役、殺傷及不孝等方面的。

(4)《爲吏之道》。凡 51 枚。簡文多以四字爲句,記録了官吏的日常用語,内容爲官吏必須遵守的一些道德規範與辦事原則。簡的第五欄有韻文八首,是當時人們舂米時歌唱的一種曲調。第五欄末尾處,附有兩條頒布於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前 252 年)内容爲嚴格限制入贅與商賈活動的魏國法律。

(5)《日書》兩種。所謂"日書",指戰國秦漢以選擇時日吉凶爲主要内容的書籍。《史記·日者列傳》:"自古受命而王,王者之興何嘗不以卜筮決於天命哉! 其於周尤甚,及秦可見。代王之入,任於卜者。太卜之起,由漢興而有。"專門從事這項工作的人被稱爲"日者"。

睡虎地秦簡共有《日書》兩種,主要内容都爲選擇出行、裁衣、建房時日及預測諸事吉凶等,涉及社會政治的内容較少,通篇充滿了鬼神觀。充分表現了楚人重鬼神而輕政治的社會現象。甲種凡 166 枚,竹簡兩面書字,字小而密;乙種凡 257 枚(除殘簡),殘斷較甚,簡文寫於篾黄面,字體較大。

根據墓中出土的其它歷史文物和年號、竹簡内容及書中多處避始皇名諱推知,墓葬及該批簡的書寫年代當不會晚於始皇三十年(前 217 年)。

在法制史上,睡虎地秦簡的出土有非常重要的意義。我國古代的法律,能夠完整保存下來的,以唐律最早。隋代以前的律文,所見只是斷章零篇。秦律是漢代九章律的基礎,但基本遺失。睡簡中的條文,保存了秦律的很多内容,大大豐富了我們對秦律的理解。對研究我國古代法律制度的發展,有著十分重要的價值。同時,由於材料的豐富完整,對於通假字、古今字、異體字等的研究也是珍貴的第一手資料。

另外,在 4 號秦墓中還整理出土木牘二枚。其中一枚保存完好,字迹清晰,約 200 餘字;另一枚保存較差,下段殘缺,約 100 餘字。木牘皆以墨書隸體寫於兩面,爲名叫黑夫及驚的士卒寫給家裏的私信,叙述出征情況及索求衣物,當爲秦始皇二

十四年(前 223 年)之物。它們是我國現存最早的家書,信中還寫到戰國晚期秦統一中國的戰事,是很重要的資料[1]。

二、四川青川郝家坪木牘

1979 年 2 月至 1980 年 7 月間,四川省青川縣郝家坪第 50 號戰國墓中出土了兩枚戰國晚期的木牘。其一殘損嚴重,字迹無法辨識;另一兩面皆墨書秦隸,殘損較少,字迹清晰,正面爲秦武王二年(前 309 年)頒布,由丞相甘茂等修定的《更修田律》,牘文叙述了新令頒行的時間及過程,共計 121 字;背面記載不除道日干支,字迹殘蝕嚴重,墨書四行,僅能略通大意,共計 33 字。

據牘文稱"王"不稱帝,不諱"正"字可判斷此牘下限當在始皇稱帝之前;根據牘文所稱"丞相戊",結合《史記·秦本紀》秦國在公元前 309 年"初置丞相"的記載和該墓出土的半兩錢,確定牘文的上限當在秦武王二年(前 309 年)。

這片木牘,反映了秦武王時期田律的某些具體内容,記録了秦統一前田制變化的史實及整治田畝的具體規定,爲研究先秦田律,探索商鞅變法及先秦的土地制度提供了重要資料[2]。

三、甘肅天水放馬灘秦簡

1986 年 6 月,甘肅天水放馬灘一號秦墓出土了 460 枚竹簡。簡文都以古隸體書寫於篾黄面上,又帶小篆書韻。出土時編繩已無,次序散亂,無篇題。整理者根據内容和竹簡形制將之分爲《日書》甲、乙種和《墓主記》。

甲種《日書》共 73 枚。内容可分 8 種:①《月建》;②《建除》;③《亡盜》;④《人月吉凶》;⑤《男女日》;⑥《生子》;⑦《禹須臾行》;⑧《忌》。

乙種《日書》共 379 枚。内容有 20 餘種,前 7 章與甲種同,其它另有《門忌》《日忌》《月忌》《五種忌》《入官忌》《天官書》《五行書》《律書》《巫醫》《占卦》《牝牡月》《晝夜長短表》《四時啻》等。這部《日書》的性質是占卦、卜時、擇日,内容包括天文、曆法、音律、占卦、巫卜、五行、建除等學説。所涉對象上及天,下及地,特别突出的是講人和與人相關的社會、政治、經濟、生活等情況,反映了秦人重政治而輕鬼神的社會狀況,是純粹的秦文化典籍。它與《睡虎地秦墓竹簡》之《日書》數量基本相等、内容基本相同、時代相近,故命之爲《日書》。它們是保存最完整的兩部秦

---

① 參見湖北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考古》1976 年 09 期。

② 以上内容參見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 01 期。

《日書》。

《墓主記》共 8 枚，系邦丞向御史呈奏的“謁書”，叙述一個名丹的人死而復生的事和過去的經歷。推測丹爲一號墓的墓主，所以把這部分内容定爲《墓主記》。李學勤通過釋讀簡文並和《搜神記》比較，認爲《墓主記》與《搜神記》等志怪小説相類：“放馬灘中的這則故事，情節不如《搜神記》的曲折，但仍可視爲同類故事的濫觴。”[①]整理者又據一號墓出土竹簡的内容，推測墓主生前是一個軍人，曾參加過戰役，是官府知曉的人物，後因殺人犯罪而受刑，很可能正因此被流放於放馬灘[②]。

據出土的《墓主記》《日書》的内容和陶器、銅器的特徵，《墓主記》的書寫年代應在秦昭王三十八年(前 269 年)之前[③]。墓地時代上限在戰國晚期，秦始皇統一以前；下限爲西漢初文景時期[④]。

在天水放馬灘秦簡中，《日書》是主要部分，所包含的内容極其豐富，是研究當時社會政治、文化、思想、民俗以及農業、人口、人民生活的原始資料。

《墓主記》抄自當時日者占家手中的巫書，内容除言天道鬼的迷信條文外，更多是關涉人事的内容，是研究當時社會和思想文化的重要文獻[⑤]。

《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一文僅提到了《墓主記》秦簡的第一、三、四枚的釋文，未提供圖片，其它簡文及圖片更未涉[⑥]。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提供了《日書》甲種 16 枚簡的圖片[⑦]。2009 年，《天水放馬灘秦簡》一書出版，公布了放馬灘秦簡的全部釋文和圖片[⑧]。

四、湖北江陵嶽山秦簡

1986 年 9 月 4 日至 10 月 12 日，湖北江陵嶽山發掘的第六號秦墓出土了木牘兩枚。爲兩面墨書，内容皆爲日書，有：水良日、土良日、木良日、火良日、玉良日、金良日、人良日、牛良日、馬良日、羊良日、犬良日、豬良日、雞良日、祠大父良日、祠門良日、祠灶良日、衣良日、衣忌、五服忌等。

---

① 李學勤《放馬灘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 年 04 期。

② 趙化成、高崇文《秦漢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2 年，228 頁；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 02 期。

③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 年 04 期。

④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1989 年 02 期，10 頁。

⑤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 02 期。

⑥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1989 年 02 期。

⑦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 02 期。

⑧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北京：中華書局 2009 年。

根據出土器物的組合形式與器形特徵,整理小組認爲墓葬年代上限當在秦統一六國之前,下限應在秦末[1]。

五、湖北雲夢龍崗秦簡

1989年10月至12月間,湖北省雲夢縣龍崗發掘的第六號秦墓中出土竹簡約150餘枚,木牘一方。簡文爲墨書秦隸,皆書於篾黄一面。書寫風格統一,爲一人所寫。"字迹筆劃一律由左向右傾斜,筆道勁決,結構、布局甚有章法,是很成熟的秦代隸書。"[2]該批秦簡記録了秦統一後頒布的法律。整理者根據内容將其分爲五類:《禁苑》《弛道》《馬牛羊》《田贏》《其它》。其中《禁苑》所見最多,凡60餘枚,主要是禁苑管理的若干規定;《弛道》是關於弛道、弩道、甬道管理的法律;《馬牛羊》屬於管理馬牛羊的規定;《田贏》是關於田贏賦税的法律。《其它》涉及宦者、追盜賊等法律。

出土木牘原位於墓主腰部,牘文爲墨書秦隸,兩面書寫,字迹清晰。内容爲一份司法文書抄本,述墓主名"辟死",曾被錯判爲城旦,經乞鞫重審後,辟死免爲庶人,錯判之官吏被論罪。是迄今所見冥判辭牘惟一例證[3]。

從龍崗簡用"百姓"不用"黔首",用"罪"不用"辠"等情況斷定,龍崗簡主要的法律條文行用於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年)至秦二世三年(前207年)14年間。至於墓葬的年代,自比律文頒發的年代爲晚,初步定爲秦代末年[4]。

六、湖北江陵揚家山秦簡

1990年12月,湖北江陵揚家山一百三十五號秦墓出土了75枚竹簡,簡片置於邊箱靠頭箱一端槨底板上,部分殘斷,絶大部分保存完好。簡文爲墨書秦隸,字迹清晰,均寫於篾黄一面。内容爲譴策,詳盡記載了墓中的隨葬物品。該墓無紀年材料出土,發掘者根據葬制、隨葬物品的特徵等推測應爲公元前278年至西漢建立以前的秦墓[5]。《文物》1993年第8期詳細介紹了該墓的時代、葬制與出土器物。然僅附六枚竹簡,且無具體釋文。

七、湖北江陵王家臺秦簡

1993年3月,湖北江陵王家臺十五號墓地出土了800餘枚秦簡,竹簡出於棺内

---

① 參見湖北省江陵文物局、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嶽山秦漢墓》,《考古學報》2000年04期。

②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綜述》,《江漢考古》1990年03期。

③ 李均明《古代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55頁。

④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綜述》,《江漢考古》1990年03期。

⑤ 參見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揚家山135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年08期。

足端,保存較差。簡文呈黄褐色,爲墨書秦隸,寫於篾黄一面,主要内容爲《郊律》《日書》《易占》。

《郊律》内容與雲夢睡虎地秦墓竹簡的《郊律》相同,但書寫順序不盡相同。

《日書》包括《建除》《夢占》《病》《日忌》《門》等内容。其中《建除》《夢占》《門》的部分内容與睡虎地秦簡的《秦除》《日書》等内容有交叉。《病》述不同時辰患病的吉凶;《日忌》述一至三十日之吉凶及馬、牛、羊、雞、豕的良日與忌日。

《易占》皆以易卦開頭,其後爲卦名及解説之辭。所見卦名與今本《易》有同有異。解説之辭多采用古史中的占筮之例,與今本《易》説辭不同。另有一類以"邦有……"開頭的簡,記録了一些異常的自然現象及所兆示的邦國災難。此類簡爲以前所未見①。

據研究,《易占》卦名下的卦辭,有許多與保留在古書中的《歸藏》佚文相同。故有的學者據此推斷,王家臺出土的秦簡《易占》爲《歸藏》,更有的學者進一步考定爲《歸藏·鄭母經》。從而證明了《歸藏》不是僞書,其成書年代早於《周易》②。

另有木牘一枚,出於棺内頭端。字迹模糊,内容不詳。

發掘者根據出土的器形和竹簡内容判斷此墓的相對年代上限不早於公元前278年"白起拔郢",下限不晚於秦代。

該墓出土的簡牘材料内容豐富,有的爲首次發現,對於秦的法律、數術、易學、文字研究等都有十分重要的價值③。

八、湖北沙市周家臺秦簡

1993年6月,湖北沙市周家臺三十號秦墓出土了竹簡389枚、木牘1枚。竹簡文字皆爲墨書隸體,寫在篾黄面上,只有一枚兩面書字。整理者根據竹簡的長短及各卷疊壓情況,分爲甲、乙、丙三組:

甲組凡247枚,内容爲二十八宿占、五十段占、戎磨日占、五行占、"産子"占和秦始皇三十六年(前211年)及三十七年(前210年)的曆譜。

乙組凡68枚,爲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年)的曆譜。

丙組凡74枚,有醫藥病方、日書及農事等内容。後整理者又根據竹簡内容,將三組竹簡重新組合爲《曆譜》《日書》《病方及其他》三種④。

---

① 參見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十五號秦墓》,《文物》1995年01期。

② 林忠軍《王家臺秦簡出土的易學價值》,《周易研究》2001年02期。

③ 參見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十五號秦墓》,《文物》1995年01期。

④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年8月。

木牘一枚,墨書隸體,兩面書字,正面爲秦二世元年(前 209 年)的曆譜,背面書該年十二月份的日干支等。下葬年代略晚於秦始皇三十年。簡文中的孤虛法是目前我們所見有關孤虛的最早文獻記録①。

九、湖南龍山里耶秦簡

2002 年 6 月 3 日至 27 日,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湖南龍山里耶古城址一號井清理出了 37 000 餘枚秦簡(包括殘簡和削衣在内)。出土秦簡均爲毛筆墨書,木質,形式多樣,削衣痕迹保存較好,其寬窄根據内容多少而定。簡文字體有古隸書、古篆書、隸中帶楷書等。大部分是端正古雅的秦隸,很少用華麗鋪陳的小篆書寫。字迹工整,運筆流暢。一般一簡一事。内容是秦朝洞庭郡遷陵縣政府檔案,涉及當時社會的各個層面,有人口、土地、賦税、吏員、刑徒的登記及其增減和原因,倉儲管理和糧食俸禄發放,道路、郵驛、津渡的管理和設備添置,兵器的管理和調配,中央政府政令的轉達和執行,民族矛盾、民事糾紛的處理等。涉及秦的内史、南郡、巴郡、洞庭郡、蒼梧郡等②。

整理者綜合考古發掘中其它資料的時代特徵,以及簡文中的紀年"廿五年、卅七年和二世元年、二年"等,判斷當屬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 年)至秦二世元年(前 208 年)的竹簡。秦帝國僅僅維持了短短 15 年(前 221—前 207 年),而里耶秦簡紀年從公元前 222 至公元前 208 年,記事詳細到月、日,十幾年連續不斷,内容極爲豐富,對於史料匱乏的秦史,里耶秦簡提供了"一個百科全書式的實録""一個全息式的思維空間",它將改寫並極大地填補正史中有關秦史的大片空白,從根本上改變幾千年來戰國秦漢學術史的面貌③。

里耶秦簡還記載有 2 200 年前的乘法口訣表,經專家考證,是中國最早的乘法口訣表。給世界算術史的研究提供了一份珍貴的實物資料。

十、湖南嶽麓書院藏秦簡

2007 年 12 月,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從海外搶救回了 2 098 枚秦簡,其中字迹、形狀較爲完整的有 1 300 餘枚。此外,2008 年 8 月,香港一位不願留名的收藏家又將其所購藏的少量秦簡共 76 枚(比較完整的有 30 餘枚)無償地捐贈給了嶽麓書院。因此,嶽麓書院藏秦簡(簡稱嶽麓秦簡)共有 2 174 個編號④。嶽麓秦簡絶大多數爲

---

① 龍永芳《古代孤虛術小議——兼論周家臺秦簡中的孤虛法》,《荆門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7 年 02 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 01 期。

③ 參看向順榮《21 世紀考古驚世大發現——里耶古城》,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48—32 頁。

④ 朱漢民、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0 年。

竹簡,只有少量木簡,文字都抄寫在篾黄一面。經初步分析,其抄寫風格至少有8種以上,顯然係多位抄手所寫,爲秦文字書體方面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第一手資料。經初步整理,這批秦簡的主要内容可以分爲六大類:

(1)《日志》。有編號155枚,大部分竹簡保存完好。内容和形制都與湖北《關沮秦漢墓簡牘》中的《曆譜》相同。因這種曆譜的主要功能是記事,故稱之爲《日志》。

(2)《官箴》。凡80餘枚。内容和形制都與睡簡中的《爲吏之道》基本相同。

(3)《夢書》。凡40餘枚,是有關夢占的内容。與睡簡《日書》中記載具體某一天的夢占内容大異,是對所夢對象的占語式解讀。且還有幾枚是關於夢占的理論闡述,故命之爲《夢書》。

(4)《數書》。凡200餘枚。是有關算數的書,因爲其中有枚簡的背面寫有"數"字,當爲古人的命名,故亦以《數書》稱之。其内容與張家山漢簡中的《算數書》大致相同,許多可以對勘。在這批秦簡中,有關"數"的内容還包括一些不見於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的,如"營軍之述(術)"等。這些新發現的算術材料,提供了中國數學史研究中最早的文獻資料,無疑是解讀秦數學發展水平的重要資料,具有非常重要的學術意義和研究價值。

(5)《奏讞書》。凡150餘枚。由於多有殘斷,現編號30餘個。有竹、木兩種材質,都是不同地方(江陵、州陵、胡陽等)有關刑事案例奏讞、審議和裁決的記録。這些《奏讞書》不僅材質不同,而且文字風格迥異,顯然是不同的抄手抄寫所致。

(6)《律令雜抄》。凡1 000餘枚。内容不僅有秦律,還有很多針對某種事件或案例所節抄的秦令條文;又因在1659號簡的背面發現寫有"律"字,故整理者參照睡簡《秦律雜抄》定名的體例,暫將其定名爲《律令雜抄》。這批簡也爲不同的抄手抄録。整理者將這批簡整理爲:《田律》《倉律》《金布律》《關市律》《賊律》《徭律》《置吏律》《行書律》《雜律》《内史雜律》《尉卒律》《戍律》《獄校律》《奉敬律》《興律》《具律》等十餘種。這些秦律有些可與睡虎地秦簡中的秦律互爲補校。其中的《奉敬律》爲以前所未見。經初步整理,這批簡中的令名有20餘種,多爲第一次見到,無疑爲進一步研究秦律令乃至秦法制史提供了新的材料[①]。

據研究,此簡可能出自湖北一郡守之墓。從簡的質地、書寫風格和秦簡中的紀年"二十五年,六月朔,六月,丙辰"推斷,這批秦簡大致寫成於秦始皇統一六國前後。這批簡中有"州陵郡""清河郡"這兩個歷史資料上從未記載過的新郡名稱,此

①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年03期。

發現有望改寫目前"秦朝48郡"的論斷[1]。

簡文中發現了與睡簡《爲吏之道》的抄寫形式和内容酷似的一種文獻。專家從而判斷,這可能是當時通用的一種特定文獻的抄寫方式。

2010年11月到2016年3月,該簡以《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名[2],分爲壹、貳、叁、肆共四函,由上海辭書出版社出版,所收簡名有所變動[3]。

十一、北大秦簡

2010年初,香港馮燊均國學基金會出資搶救了一批流失海外的秦簡,並捐贈北大。本批簡牘包括10卷760餘枚竹簡(其中301枚爲少見的正、背兩面書寫)、21枚木簡、6枚木牘、4枚竹牘、1枚木觚,字體爲典型的秦隸。經考證,其中兩卷爲當時稱爲"質日"的書,分别是秦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年)、三十三年(前214年)的日曆。由此確定,這批簡牘抄寫年代下限在秦始皇後期。

該簡中有一篇與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嶽麓書院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文句近似的"爲吏之道",結合簡牘中没有發現法律、行政文書,却有大量涉及經濟生活的《算數書》的事實,簡牘主人的身份或許不是掌管刑獄司法的"文法吏",而是主管土地賦税的官吏。簡牘中有一篇記載當時水陸交通路綫和里程的文獻,文中多次出現"安陸""江陵"等地名,由此推測這批簡牘可能出自今天的湖北孝感或荆州地區。

在這批秦簡中,《算數書》類文獻達400餘枚,是數量最多的一類,也是目前所見戰國秦漢同類出土文獻中數量最大的一批。這部《算數書》除了列舉田畝、賦税、糧食兑换等實際問題的演算法外,還有一段長達800餘字的"數論",以兩位古人"魯久次"與"陳起"問答的形式,詳盡論述了古代數學的起源、作用和意義。有學者推測,文中的"陳起",可能是《周髀算經》中戰國時期數學家"陳子"。這段失傳已兩千餘年的數論,是目前所見我國最早的數學理論論述,對中國古代數學思想史研究而言是填補空白的重要資料。

北大秦簡的另一個亮點是文學類古佚書。簡文中有段文字記述了一位名叫"衷"的女子對從軍出征的愛人"公子"愛恨交織的感情。其形式爲散文,没有明顯

---

① 《秦朝不止48郡 嶽麓書院秦簡發現兩個新郡》,《長沙晚報》2008年4月22日,http://www.xinhuanet.com/chinanews/2008-04/22/content_13051144.htm。

② 學術界一般都按發現地命名文物,然由於这批秦简的發現地無从考證,所以專家建議以"嶽麓書院館藏秦簡"等名字來命名。陳永傑《搶救神秘秦簡——嶽麓書院館藏秦簡保護記》,《湖南日報》2008年05月08日,http://blog.163.com/sncsnc1968/blog/static/10263002820087116561258 9/。

③ 其中《日志》更名爲《質日》,《官箴》更名爲《爲吏治官及黔首》,《夢書》更爲《占夢書》,餘同。將《律令雜抄》辟爲《秦律雜抄》和《秦令雜抄》兩部分。

韻腳,文筆優美,且徵引了一些已亡佚的詩句,應屬文學作品。還有一塊木牘上記叙了一位死而復生的人,講述死者的好惡以及安葬、祭祀死者時的注意事項等,體裁和内容與甘肅天水放馬灘秦簡中的"志怪故事"相似,凡 160 餘字。其對研究中國早期志怪類小説的起源和民間喪葬習俗很有價值。還有一種詩賦體韻文,書寫在幾枚木牘上,語言生動風趣,如"飲不醉非江漢也,醉不歸夜未半也",當是秦人飲酒時吟唱勸酒的歌謠。《漢書·藝文志》著録有《秦時雜賦》九篇,早已亡佚,這些歌詞可能就屬於秦雜賦。另有一枚棗核狀六面木骰,每面書寫兩字,可辨識者有"飲左""飲右""不飲""千秋"等,應是飲酒行令時使用的骰子。這樣的骰子在過去的出土文物中没有發現過。

簡牘中有一段文字以"善女子之方"和"不善女子之方"開頭,列舉女子的種種優良和不良行爲,認爲"夫與妻,如表與裏,如陰與陽",女子在夫家要"有正"。這是迄今發現最早的婦女行爲規範,比東漢班昭的《女誡》還要早二百餘年。另外還有一篇《製衣術》,詳細介紹了各種服裝的形製、尺寸和剪裁、製作方法等,種類包括大襦、小襦、大衣、中衣、小衣、袴等。篇末有"此黄寄裚(折衣)述(術)也"一句,"黄寄"可能是當時的著名製衣匠人。有關上古服飾的文獻資料十分缺乏,以往的研究多依賴考古發現的絲織品、服飾和圖像資料。這次的發現對古代服飾史研究的價值不言而喻。

北大秦簡有幾種性質屬於《日書》的文獻,其中"占聞""占雨"兩種在已公布的秦漢《日書》資料中前所未見。方技類文獻主要有醫方和祝由術。這些醫方所用多是常見的動植物、食物甚至人畜便溺,類似民間偏方,且用藥多與祝由術相結合,用禹步並加祝禱,反映出上古時期"巫醫不分"的狀況。另有 12 枚屬於祝由術的木簡,内容包括"乞媚道""乞願""塞鼠"等。其中"乞媚道"之法,可與《史記》《漢書》記載的漢代後宫争寵故事相印證。還有幾枚竹、木簡記録了民間祭祀祝禱的儀式①。

總之,北大秦簡的内容涉及古代政治、地理、社會經濟、數學、醫學、文學、曆法、方術、民間信仰等諸多領域,與以往發現相比,有文學作品和大量反映社會生活、民間信仰的記録,大大豐富了今人對秦帝國的印象。

隨著研究工作的開展,目前對這批竹簡的主要内容和性質已初步了解,然竹簡及其具體内容尚未見有公布。相信隨著研究的深入,這批簡牘文獻會向我們提供更多前所未知的材料,必將對古代政治史、社會經濟史、思想文化史、自然科學史等領域的研究産生重大影響。

---

① 王慶環《北大秦簡牘整理發現中國最早數學理論論述》,《光明日報》2010 年 10 月 25 日 http://www.chinanews.com.cn/cul/2010/10-25/2609393.shtml。

綜上,到目前爲止,已發現秦簡牘11種,約42 972枚。内容涉及秦律、秦令、日書、譴策、算術、藥方、墓主記、文學等方面。從目前公布的情況看,其中秦律佔絶大多數,日書次之,然後是藥方、算術等。這似乎證明了秦始皇時期焚書阬儒的真實性。《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李斯言"世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法令,以吏爲師。"可知秦時民間僅允許醫藥、農、數術方面的書存在。出土秦簡的内容恰與李斯的奏議相合,應非偶然。

秦簡中《睡虎地秦墓竹簡》因爲發現最早,有關的釋文及圖片已全部發表。相關的研究成果最豐,研究也最爲成熟。總數爲秦簡之最的里耶秦簡(約37 000枚)到目前爲止僅公布2 627枚,嶽麓秦簡部分内容剛剛發布,北大秦簡面世的内容也極寥寥。可見,關於里耶秦簡、嶽麓書院藏秦簡、北大秦簡的學術研究尚值得期待。而這些秦簡的研究,都離不開借鑒睡簡的研究成果。

第二節 睡虎地秦簡研究現狀

睡虎地秦簡發現伊始,《人民日報》率先公布此消息[①],1976年4月6日《光明日報》首載《雲夢秦簡部分釋文》;其後《光明日報》[②]《湖北日報》[③]《文物》[④]雜志又陸續發表了部分釋文及相關研究論文。文物出版社於1977年9月出版了綫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此書一函七册,是整理小組修訂的釋文,附簡注及全部簡影。隨後又於1978年11月出版了平裝本的《睡虎地秦墓秦簡》。該書僅一册,是整理小組在綫裝本的基礎上删去簡影圖版,對簡文進行增訂詳注,後附語譯及索引寫成。較之前兩種,被稱作"精裝本"的《睡虎地秦墓竹簡》是最爲詳盡實用的,它增添了原來綫裝本没有收録的《日書》甲種和乙種,包括了全部竹簡的圖版、釋文和注釋,把

① 《湖北省雲夢縣發掘十二座戰國末年至秦的墓葬,出土一批秦代的法律、文書竹簡》,《人民日報》1976年3月28日。

② 雲夢秦簡整理小組等《雲夢秦簡部分釋文:1. 南郡守騰文書 2. 大事記 3. 從騰的文書看秦代的反復辟鬥争》,《光明日報》1976年4月6日;曉涵《雲夢秦簡〈大事記〉簡述》,《光明日報》1976年4月22日;施正《從雲夢秦簡看秦始皇鎮壓復辟勢力的必要性》,《光明日報》1976年4月29日;鄭實《加强上層建築領域中的革命專政——從〈南郡守騰文書〉看秦始皇堅持反復辟鬥争》,《光明日報》1976年5月13日;湖北省化工廠工人理論組等《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階級變動》,《光明日報》1976年8月12日。

③ 華中師範京山分院政史系理論組《從雲夢秦簡看秦始皇的反復辟鬥争——兼駁攻擊秦始皇的反革命謬論》,《湖北日報》1976年4月21日。

④ 1976年6、7、8月,《文物》第6、7、8期連載《雲夢秦簡釋文》,是整理小組所作的初步釋文,附有部分簡影,無注。

睡虎地十一號秦墓出土的10種古籍的面貌完全呈現出來。該版本盡可能地綴合、復原了墓中的散簡和殘簡,並據文句、文意和出土位置進行了編聯;不能確定者則按内容分類排列,其中《語書》《秦律十八種》《郊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封診式》和《爲吏之道》篇末的魏律有語譯。該書的釋文和注釋是在前兩種版本的基礎上采取部分學者的研究成果編纂而成,所以較之前兩種,釋文和注釋的結論更爲可靠,堪稱目前爲止最權威的版本[①],後於2001年再版。

任何結論的成熟都需要一個過程,精裝本的"睡簡"同樣存在未釋和引起争議的地方,故其成書後,相關的商榷類論著不斷出現。其中主要有裘錫圭的《讀簡帛文字資料劄記》,對睡簡中的"騷馬""游士""工擇幹""稍"四處注釋提出商榷意見[②]。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注釋商榷》從改正錯誤注釋、補充原注的證據、增加新的注釋等三方面對日書内容加以探討[③]。陳偉武的《睡虎地秦簡核詁》對睡簡中"間令下者""興徒以斬垣離散""乏繇(徭)""徼人婦女""始殺"等六處注文提出異議[④]。劉釗的《談秦簡字詞劄記》,對1990年精裝本《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諕、屏、製、裚等字和久故、離散、寬裕、索魚等詞組重新進行了考釋;《談睡虎地秦簡中的"瀆"》指出《睡簡》之《詰咎》篇驅鬼方術中用到的"瀆"字具體含義應爲蒙蓋、覆被;《説秦簡中"女筆"之"筆"》指出《詰咎》篇中"女筆"指的是"插在頭上可用來避邪驅鬼的'筆'";《秦簡考釋一則》認爲《詰皋》篇中的"眯"字當讀爲"[illegible]",即魘,做惡夢的意思[⑤]。另有劉信芳《雲夢秦簡〈日書·馬篇〉試釋》[⑥],林劍鳴《秦簡〈日書〉校補》[⑦],黄文傑《睡虎地秦簡疑難字試析》[⑧],曾憲通《説"負""足"及其它》[⑨],高恒的《讀秦漢簡牘札記》[⑩],吴振武《古璽和秦簡中的"穆"字》[⑪],劉釗《讀秦簡字詞札記》[⑫],彭浩《秦簡〈效律〉"飲水"釋義》[⑬],陳長琦《睡虎地秦簡釋文商榷(二則)》[⑭],趙久湘、張顯成的《也説睡虎地秦墓竹簡"夜草爲灰"的"夜"字》[⑮],陳松長、周海峰《讀〈睡虎地秦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② 裘錫圭《讀簡帛文字資料劄記》,《簡帛研究》(1),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年。
③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注釋商榷》,《文物》1994年10期。
④ 陳偉武《睡虎地秦簡核詁》,《中國語文》1998年02期。
⑤ 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⑥ 劉信芳《雲夢秦簡〈日書·馬篇〉試釋》,《文博》1991年04期。
⑦ 林劍鳴《秦簡〈日書〉校補》,《文博》1992年01期。
⑧ 黄文傑《睡虎地秦簡疑難字試析》,《江漢考古》1992年04期。
⑨ 曾憲通《説"負""足"及其它》,《江漢考古》1992年08期。
⑩ 高恒《讀秦漢簡牘札記》《簡帛研究》(1),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年。
⑪ 吴振武《古璽和秦簡中的"穆"字》,《文史》第38輯,中華書局1994年。
⑫ 劉釗《讀秦簡字詞札記》,《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年。
⑬ 彭浩《秦簡〈效律〉"飲水"釋義》《文物》2001年12期。
⑭ 陳長琦《睡虎地秦簡釋文商榷(二則)》,《史學月刊》2004年11期。
⑮ 趙久湘、張顯成的《也説睡虎地秦墓竹簡"夜草爲灰"的"夜"字》,《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1年02期。

簡〉札記》[1]等。

有關字編、字彙的研究成果,主要有 1993 年出版的陳振裕、劉信芳的《睡虎地秦簡文字編》一書。此書名爲《睡虎地秦簡字編》,然所收範圍除了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簡牘、六號墓木牘外,還有青川秦墓木牘及龍崗秦墓簡牘。全書以部首排列,字形以照片的形式顯示,字形下注明來源(原簡篇名、編號)並舉有例句,加有簡單注釋;正文後附有睡虎地秦簡通假字表、異體字表、誤書字表等,所收字頭有 1 752 個[2];次年,由張守中編撰的與之同名的字編由文物出版社出版。該書的收字範圍僅限於《睡虎地秦墓竹簡》,以臨摹取字形,按《説文》順序排列,各字下也注篇名及編號。在字下注明字的通假情況,並不附於書後。所收字头有 1 763 個[3]。两本書所收重文大致相同。這兩本字編的問世,無疑促進了秦簡文字的研究。

另有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秦俑·秦文化叢書"之《秦文字類編》,该書分上下兩編,收入秦金文、陶文、簡牘和石刻四種實物資料文字。四欄共收近幾十年考古發現的秦文字字形 5 676 個,共有單字 2 374 個。全書共 45 万字,收録戰國文字資料最多。該書不但對研究中國的文字發展史具有重要的價值,而且也是一批重要的書法藝術珍品[4]。

關於語法、詞彙研究的論著,主要有:魏德勝的《〈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和《〈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5],楊洪的碩士論文《〈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等[6];也有對其係詞、動詞、介詞、副詞、復音詞、合成詞等情況進行專項探索的,如吉仕梅的《〈睡虎地秦墓竹簡〉介詞考察》及《〈睡虎地秦墓竹簡〉副詞考察》[7]、魏德勝的《〈睡虎地秦墓竹簡〉復音詞簡論》和《〈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復音詞對〈漢語大詞典〉的補充》[8]、石峰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的系詞"是"》[9]、陸錫興《睡虎地秦簡合成詞研究》[10]、張茂發《〈睡虎地秦墓竹簡〉動詞配價研究》[11]等。其中西南師範大學李明曉的碩士論

---

① 陳松長、周海峰《讀〈睡虎地秦簡〉札記》,《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 年 03 期。

②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③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④ 袁仲一、劉鈺《秦文字類編》,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⑤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 2003 年。

⑥ 楊洪《〈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8 年。

⑦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介詞考察》,《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 05 期;《〈睡虎地秦墓竹簡〉副詞考察》,《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3 年 05 期。

⑧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複音詞簡論》,《語言研究》1999 年 02 期;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複音詞對〈漢語大詞典〉的補充》,《辭書研究》2000 年 05 期。

⑨ 石峰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的系詞"是"》,《古漢語研究》2000 年 03 期。

⑩ 陸錫興《睡虎地秦簡合成詞研究》,《江西社會科學》2004 年 10 期。

⑪ 張茂發《〈睡虎地秦墓竹簡〉動詞配價研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 2008 年。

文《〈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用語研究》是從法律用語角度研究秦簡詞彙，指出了在法律用語中出現了大量多層次結構復合詞的原因[①]。胡偉的《秦簡人稱代詞研究》以《睡虎地秦墓竹簡》《龍崗秦簡》和《關沮秦漢墓簡牘》爲研究對象，討論了秦簡中人稱代詞的句法功能、數量、頻率、謙敬功能、時間性、地域性等問題，是對秦簡詞彙研究較全面的一篇[②]。

關於法律、制度、歷史、地理、名物等的研究，主要有高恒的《秦漢法制論考》，共收有作者研究中國法制史和中國法律思想的論文 22 篇，該文對秦簡中的職官及有關問題、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私人奴婢等問題進行了論述[③]；其《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一書，對秦漢簡牘中的部分法制問題進行了深入地輯録考釋，對很多問題提出了新的見解。如作者認爲"秦時的刑徒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侯，都是因犯罪而判爲終身服勞役的官奴隸，非經赦、贖不得爲自由庶民。西漢文帝十三年(前 167 年)詔令，始廢除此種刑罰，規定出上述刑徒的服刑期，所謂'有年而免'。此論糾正了東漢衛宏《漢舊儀》對秦刑徒身份的錯誤認識"[④]；曹旅寧的《秦律新探》一書，以《睡簡》爲主，對秦律淵源、秦律特徵、秦律的管制、秦律與漢律的關係進行了探討。盡管如作者所言，"本書不是對秦律的通論，而是若干專題研究的結果"[⑤]，但實際上此書涉及問題十分廣泛，稱之爲秦律研究的"小百科全書"，亦不爲過。

黄展嶽《雲夢秦律簡論》從宏觀的角度論述了秦簡的法律性質，指出了研究的思路[⑥]；劉海年在《秦律刑罰考析》一文中對秦律的刑罰制度進行了有益地探索[⑦]；于豪亮《秦王朝關於少數民族的法律及其歷史作用》一文則探討了秦《屬邦律》的性質及作用[⑧]。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探討》《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等文章的發表，則在學術界引起了關於"隸臣妾"身份問題和秦刑徒刑期問題的大討論[⑨]。在此基礎上，李力完成了博士論文《"隸臣妾"身份再研究》[⑩]。以秦律爲研究對象的論文還有吴昊的《睡虎地秦簡法律文化研究》[⑪]；于青明的《龍崗秦簡禁苑

---

① 李明曉《〈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用語研究》，西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3 年。
② 胡偉《秦簡人稱代詞研究》，華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5 年。
③ 高恒《秦漢法制論考》，厦門：厦門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④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
⑤ 曹旅寧《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⑥ 黄展嶽《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1980 年 01 期。
⑦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⑧ 于豪亮《秦王朝關於少數民族的法律及其歷史作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316 頁。
⑨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探討》，《文物》1977 年 07 期；《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法學研究》1983 年 06 期。
⑩ 李力《"隸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博士論文 2006 年。
⑪ 吴昊《睡虎地秦簡法律文化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2006 年。

律研究》[1];李巍巍的《睡虎地秦簡中所見文書制度探討》[2],等等。

日書、易經、病方、民俗及文化方面的研究有:"日書"是戰國、秦漢以選擇時日吉凶爲主要内容的書籍,卜筮是秦常見的活動,在當時社會中占据比較重要的地位,秦簡中"日書"部分也占了不小的份量,爲了解當時社會提供了寶貴的第一手資料,也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對《日書》的最初研究,主要是參與出土竹簡整理工作的古文字專家,如李學勤、于豪亮、曾憲通等,此外還有香港、臺灣等地饒宗頤等學者。其後,秦簡《日書》引起日本學術界的關注。古賀登、工藤元南等日本學者對秦簡《日書》進行專門研究。1986 年 3 月至 7 月,林劍鳴先生在西北大學舉辦"《日書》研讀班",研讀結束後,該研讀班以集體名義發表了論文《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充分肯定了《日書》所蘊涵的極爲豐富的學術價值[3]。從此,秦簡《日書》成爲秦文化研究領域的新"熱點"。目前爲止,秦簡《日書》的研究專著共 4 部,即饒宗頤、曾憲通合著之《雲夢秦簡日書研究》[4],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5]、吴小强的《秦簡日書集釋》[6]和王子今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7]。研究論文約有百餘篇,如王子今的《睡虎地秦〈日書〉所見行歸宜忌》[8];戴念祖的《試析秦簡〈律書〉中的樂律與占卜》[9];梁韋弦的《王家臺秦簡"易占"與殷易〈歸藏〉》[10];張富春的《先秦民間祈財信仰研究——以睡虎地秦簡〈日書〉爲中心》[11]等。有從其内容出發對當時社會進行觀照的文章,如李學勤的《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12];分析其史料價值的,如朱玲、楊峰《睡虎地秦簡〈日書〉醫療疾病史料淺析》[13],對《日書》中涉及醫學方面的内容進行了初步梳理,認爲《日書》中的相關内容具有較大的醫學史價值,反映了早期醫學在社會一般民衆中的形態。楊小英的《睡虎地秦簡與秦楚婚俗研究》以睡虎地秦簡中與婚嫁有關的簡文爲主,綜合傳世文獻記載以及其它民俗材料,對當時背景

---

① 于青明《龍崗秦簡禁苑律研究》,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8 年。
② 李巍巍《睡虎地秦簡中所見文書制度探討》,吉林大學碩士論文 2009 年。
③ 《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 年 05 期。
④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2 年。
⑤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⑥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嶽麓書社 2000 年。
⑦ 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⑧ 王子今《睡虎地秦〈日書〉所見行歸宜忌》,《江漢考古》1994 年 02 期。
⑨ 戴念祖《試析秦簡〈律書〉中的樂律與占卜》,《中國音樂學》2001 年 02 期。
⑩ 梁韋弦《王家臺秦簡"易占"與殷易〈歸藏〉》,《周易研究》2002 年 03 期。
⑪ 張富春《先秦民間祈財信仰研究——以睡虎地秦簡〈日書〉爲中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 06 期。
⑫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 年 04 期。
⑬ 朱玲、楊絳《睡虎的秦簡〈日書〉醫療疾病史料淺析》,《中國中醫基礎醫學雜志》2007 年 05 期。

下中下層民衆的婚姻習俗以及觀念等進行探討，如婚姻中丈夫與妻子的思想觀念，婦女在社會家庭中的地位與作用，休妻、再婚制度等，對整個秦簡所反映出的婚姻居室形態和居室結構問題等也有所涉及[①]。

綜合、通論、綜述性研究方面的主要著作及論文有：1997 年出版的高敏的《雲夢秦簡初探》是第一部研究秦簡的綜合性專著，采取秦簡研究論文集的形式，共 20 篇文章，内容基本上涉及雲夢秦簡各個方面與主要問題，如《編年記》的性質，秦時服役者年齡問題，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秦的土地制度、賜爵制度、訴訟、審訊、量刑制度及對"嗇夫"一官的解説等。文章對這些問題一一系統整理，爬梳疏證，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其中許多見解在學術界已形成了共識。該書也於 2000 年再版[②]。吴福助的《睡虎地秦簡論考》，全書分甲、乙兩部。甲部爲論著，由《嬴秦法律的特質探析》《〈語書〉校釋》《〈語書〉論考》《〈爲吏之道〉宦學識字教材論考》《〈爲吏之道〉法儒道家思想交融現象剖析》及《嬴秦牛耕新證》等六篇論文組成；乙部爲資料評介，由《睡虎地秦簡十四年研究述評》《新版〈睡虎地秦簡擬議〉》二文組成，是一部學術水平較高的專著。高敏撰有《爲學有如積薪，後來居上》的書評，收入臺灣萬卷書樓圖書有限公司 2000 年新版的《睡虎地秦簡初探》中[③]。中華書局出版的《雲夢秦簡研究》收有 14 位作者的 18 篇論文，對雲夢秦簡的史料價值、秦的官府手工業、土地所有制問題、秦社會的階級社會狀況、奴隸問題、嗇夫、集人、《日書》的記人和記月等問題進行了論述。其中吴榮曾在《秦的官府手工業》中對秦的官府手工業、于豪亮在《秦簡所反映的軍事制度》中對秦的军事制度进行了探讨；裘錫圭的《嗇夫初探》是秦官制研究的一篇重要文章，對理解秦律具重要意義；于豪亮的《于豪亮學術文存》涉及秦漢簡牘、器物考釋等文章 27 篇，其中關於秦簡研究的專題論文有 7 篇。栗勁的《秦律通論》[④]、孔慶明的《秦漢法製史研究》[⑤]、張晋藩主編的《中國法制通史》(秦漢卷)[⑥]都側重於系統化論述秦律研究的成果，屬於通論性的專著。黄展嶽的《雲夢秦律簡論》，從通觀的角度論述了秦簡的法律性質，指出了研究的思路[⑦]；劉海年在《秦律刑罰考析》一文中對秦律的刑罰制度進行了有益的探索[⑧]；于豪亮《秦王朝關於少數民族的法律及其歷史作用》則探討了秦《屬邦律》的性質及作

---

① 楊小英《睡虎地秦簡與秦楚婚俗研究》，武漢大學碩士論文 2006 年。

②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1979 年第 1 版)。

③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④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⑤ 孔慶明《秦漢法制史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⑥ 張晋藩《中國法制通史》(秦漢卷)，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⑦ 黄展嶽《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1980 年 01 期。

⑧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用[1]。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探討》《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等文章的發表則在學術界引起了關於"隸臣妾"身份問題和秦刑徒刑期問題的大討論[2]。夏利亞的《三十六年來〈睡虎地秦墓竹簡〉研究綜述》一文,較爲詳盡地介紹了睡簡出土36年來學界各個領域對它的研究情況[3]。

縱觀以上成果,可知關於睡簡的研究領域極其寬廣,研究内容非常豐富。然而,2003年後相關專著與論文明顯減少,其它幾種秦簡的情況也是如此。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爲一些秦簡出土數年而不見發表,影響了研究的進展;而另一方面的確也是因爲已發表的簡牘中明顯的、容易發現的問題已差不多被發掘完畢,剩下的是較難的或没挖掘出來的問題。雖然聚訟尚多,但所有這些問題的解決,需要研究者深入研讀原始資料和對衆多學者的研究成果進行横向、縱向的對比,才可能有所發明、創見。然已有的成果散見於報刊雜志或網絡,後期的研究成果未能及時在釋文中反映出來等情況,都給深入研究帶來限制。2012年《里耶秦簡(壹)》出版,2010—2013年,《嶽麓書院藏秦簡》壹、貳、叁陸續出版,再次掀起秦簡研究熱潮,然最終還要面臨第二個問題。而對這些秦簡的深入研究也離不開借鑒睡簡的研究成果。這就亟需對秦簡已有的研究成果進行匯集整理的專書。筆者以睡虎地秦簡文字集釋開端,試圖完成一部部秦簡的集釋工作。

目力所及,關於睡簡的集釋性著作,除了日書部分的集釋性研究成果甚豐外(如饒宗頤、曾憲通的《雲夢秦簡日書研究》[4]、劉樂賢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5]、吴小强的《秦簡日書集釋》[6]、王子今的《秦簡〈日書〉甲種疏證》[7]),目前尚没有對睡簡文字進行集釋的專書,無疑影響了相關研究,也使極其寶貴的簡牘資料在使用價值上受到影響。鑒於此,筆者對學人前輩的研究成果進行盡可能窮盡性地搜集和整理,爲學界充分、深入地研究秦簡牘文字盡綿薄之力。

---

① 于豪亮《秦王朝關於少數民族的法律及其歷史作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316頁。

②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探討》,《文物》1977年07期;《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法學研究》1983年06期。

③ 夏利亞《三十六年來〈睡虎地秦墓竹簡〉研究綜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3年04期。

④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0年。

⑤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⑥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嶽麓書社2000年。

⑦ 王子今《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第二章

《編年記》集釋

【解題】《編年記》[1]共 53 枚，涵 550 字，按年序記載了自秦昭王元年（前 306 年）到始皇三十年（前 217 年）秦統一六國的大事和有關某一家族的私事。其中主要人物名“喜”，是一個縣吏。《編年記》所記前後歷四王，共 90 年。

【説明】注釋提供了簡文所涉年代文獻所記大事，未記任何事件僅有年代的簡以《史記》爲準在【夏按】中列出，一般歷史上無關秦大事的不録，旨在爲這些簡的研究提供便利。如，商慶夫的《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的作者及其思想傾向》一文便涉此項①。

【注釋 1】

關於《編年記》的命名、性質及作者説法各異，今擇要臚列如下並試下按語：

一、《編年記》的命名

（1）整理小組：最初稱之爲《大事記》②，後更名爲《編年記》③。

（2）傅振倫：認爲該文爲司馬遷《史記》所言之《牒記》，並以《牒記》爲該簡命名④。

（3）謝巍：認爲《編年記》作書名始見唐人著作，《大事記》之名始見宋人，既然秦還没有如此書名，而其體裁是年譜，何不據劉知幾“蓋譜之建名，起於周”的説法，給它定名爲：《喜之譜》（如用現代漢語來稱，可名《喜的年譜》——原注）。如以《編年記》或《大事記》來作標題，也同譜主“喜”的身份不相稱，因爲他畢竟不是帝王或諸侯⑤。

（4）張政烺、日知：蓋《編年記》本是《秦記》抄本，被摘録利用作爲墓主人喜的

---

① 商慶夫《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的作者及其思想傾向》，《文史哲》1980 年 04 期。

② 季勛《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文物》1976 年 05 期；孝感培訓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 06 期。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④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 04 期。

⑤ 謝巍《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爲年譜説》，《江漢論壇》1983 年 05 期。

家乘(史)。僅從歷史研究的要求出發,就《編年記》53 簡改用原名,稱之爲"雲夢竹簡《秦記》",指秦"昭王元年"以下來源於史官原簡之文。至於家乘部分,亦屬重要史料,可供考訂之用[①]。

【夏按】①即使《編年記》的作者爲喜,但從所記内容看,並不僅關涉喜,還有喜家族的其他人及秦的歷史大事。故謝氏以《喜之譜》命名似不妥;②張、日二氏《秦記》之説略嫌勉强。司馬遷言《秦記》"不載日月,其文略,不具"。本簡雖文略,然非獨喜的家事部分載有日月,另有秦大事"五十六年,後九月,昭死"也有月份。另,似乎秦大事没有跟喜家族大事交叉部分(若有,也僅是年代),言《秦記》被摘録作爲喜的家乘令人困惑。餘説也皆無確切依據;③編年的含義爲:"按年代順序編排史料、著作等",本簡所記按時間順序排列,内容皆秦之大事及喜家族之大事,《編年記》之名,一方面可以看出其按照時間順序排列的特徵,另一方面能夠使人見名即知其所記當爲大事。完全可以不必考慮喜是否所謂"帝王或諸侯"身份。立足於此,竊以爲整理小組的命名甚妥。

二、《編年記》的性質

1. 年譜説

(1) 季勛:有些像後世的年譜[②]。

(2)《簡報》:類似後來的年譜[③]。

(3) 黄盛璋:本身似是喜的年譜,並不是秦國的史記。但所記史實,絶大部分都可從《史記》中找到著落[④]。

(4) 韓連琪:《編年記》上别記一名"喜"者之簡歷,與後世之年譜相近[⑤]。

(5) 謝巍:《編年記》的前半部分專記當時軍政大事,"無一字涉及墓主'喜'及其家世的地方",爲年譜的譜前性質,這跟後世年譜的譜前體例完全相同。在"年譜學"中,本譜不僅可以記載軍政大事,而且也可以記叙"一家的情況"及"個人的經歷"。如果譜主本身的經歷與"軍政大事"無涉,那當然不能以"軍政大事爲主體",而要以譜主的"家世與個人經歷爲主體"了。另外,那種詳細記載譜主"直系親屬的多少和他們的生卒情況"的體例,在大量的清人撰的年譜中,可説屢見不鮮。因此,不能否定《編年記》是年譜[⑥]。

---

①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

② 季勛《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文物》1976 年 05 期。

③ 孝感培訓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 06 期。

④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⑤ 韓連琪《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考證》,《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 01 輯。

⑥ 謝巍《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爲年譜説》,《江漢論壇》1983 年 05 期。

(6) 李學勤:有些像後世的年譜[1]。

2. 墓志説

大庭修:喜的年代記,其目的與後代的墓志銘相同[2]。

3. 牒記説

(1) 傅振倫:《編年記》所記秦楚間大事和秦朝對外歷次戰役不是全部,這説明這份記録只是喜和他先人有關的戰役和歷史,是司馬遷《史記》所稱的《牒記》[3]。

(2) 馬雍:編年記當與《史記》所稱的牒記相類,是一部私修的編年史[4]。

4. 家譜和墓志的混合

高敏:喜的家譜和墓志的混合物[5]。

5. 個人年表説

藤田勝久:結合《編年記》不避始皇名諱的特點,可以確定它不是專門記載秦的軍政大事的年表,而是屬於在秦國公式紀年上加入墓主私事的個人年表[6]。

6. 私家大事記

孫瑞:《編年記》的性質不是官方文書檔案,而是私人記載並由私自保存的私家大事記,是當時私家文書之一種,不過兼記了當時秦國社會上發生的一些大事而已[7]。

7. 記事珠説

曹旅寧:通過和出土資料對比指出,《編年記》的性質類似後世的"記事珠"之類。不能算成喜的私家歷史著述,而是當時通行歷史讀物的留存;認爲《編年記》所記秦的大事部分來自當時官修編年史的歷史讀物,喜把個人的一些要事標注在兼有年表及大事記性質的竹書上只是爲了備忘[8]。

【夏按】關於《編年記》性質之説共有 6 種。該簡所記人物僅從喜開始,未涉其遠祖,甚至其父的生年都未出現。另,該文還記録了秦的軍政大事,故家譜、墓志之説甚可疑。曹氏認爲《編年記》"不過是一部當時通行的來源於官修編年史的歷史讀物","《編年記》中有關喜個人的記事,恐怕絶非爲自己編寫家族歷史,而是將家中某些大事標注在《編年記》上,以備遺忘查詢"。如此,則後文"十九年,南郡備敬(警)""廿年,韓王居口山""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口屬""廿三年,四

---

① 李學勤《簡帛伊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7 年,101 頁。
② 大庭修《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③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 04 期。
④ 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⑤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11 頁。
⑥ 藤田勝久《〈史記〉戰國史料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102 頁。
⑦ 孫瑞《从〈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国家族大事記》,《檔案學通訊》1998 年 03 期。
⑧ 曹旅寧《睡虎地秦簡〈编年記〉性质探測》,《史學月刊》2010 年 02 期。

月,昌文君死”“廿八年,今過安陸”,這些與南郡地區密切相關的時事出現在歷史讀物上就無法解釋。對此曹氏認爲之所以會出現這些記録,是因爲“喜本人喜好讀史,將這一類與本地區有關的時事新聞大事標注在《編年記》中以備遺忘”。[①] 我們認爲,如果説喜把家中大事記在作爲歷史讀物的《編年記》上勉强可以説通的話(爲了節省竹簡),那麽,把時事新聞也標注在歷史讀物上備忘就有點不可理解。故,我們對其説存疑。其它諸説中,年譜之説最爲有理,其中謝氏分析中肯。

三、《編年記》的作者

1. 作者爲喜父

(1) 陳直:《編年記》應爲喜父所寫,兼附記喜等男女之出生年代[②]。

(2) 商慶夫:《編年記》的材料來源是多方面的,或采於先輩們的耳聞目睹,或取材於作者的親身經歷,或散見於當時的史志,而最後總其成者則是墓主喜[③]。

(3) 馬雍:《編年記》的作者就是喜,或者至少説,續編者是喜[④]。

(4) 謝巍:正譜部分是“喜”自己撰的。譜前部分,可能是“喜”根據其父親的口述、當時所能見到的文獻、他任侍史時所采録的資料撰寫。據簡文爲一人手筆,也可以斷爲“喜”所書録。

2. 作者是喜的弟弟或同族兄弟

高敏:《編年記》的作者,有可能是“喜”的弟弟或同族兄弟。當然,這只不過是推測,缺乏直接的證據,事實上也不可能找到直接的證據[⑤]。

3. 作者爲喜及其父

(1) 孫瑞:《編年記》作爲戰國私家的家族記事,是由喜及其父親父子兩代完成的,他們所以能完成這一家族大事記,正在於他們都是史官,有書寫並保存家族大事記的能力[⑥]。

(2) 董樂生:《編年記》的前半部分很可能是喜的父親,即簡文中的“公”。喜後來繼承了他父親的事業,繼續編寫大事記[⑦]。

【夏按】“從字體分析,自昭王元年(前 306 年)至秦王政十一年(前 236 年)的大事,大概是一次寫成的;秦王政十二年(前 235 年)以後的簡文及昭王四十五年

---

① 曹旅寧《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性質探測》,《史學月刊》2010 年 02 期。

② 陳直《略論雲夢秦簡》,《西北大學學報》1977 年 01 期。

③ 商慶夫《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的作者及其思想傾向》,《文史哲》1980 年 04 期。

④ 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9 頁。

⑤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15 頁。

⑥ 孫瑞《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國家族大事記》,《檔案學通訊》1998 年 03 期。

⑦ 董樂生《睡虎地秦簡主人——喜》, http://hi. baidu. com/zl1462003/blog/item/f1102afb33e2d46c034f5653. html。

(前 262 年)關於'喜''産'等人的記載,字迹較粗,可能是後來補寫的。"[①]細察之,《編年記》的書體,第(01 壹—12 壹)簡呈現出整字左高右低特點,第(14 壹)簡之後則又出現了字體平直而整字左低右高的特點。標爲"貳"部分的簡書體風格比較多樣。自第(23 貳)簡始書體顯得草率,筆畫平直、粗重,又似與前文不同,顯非出一人之手。因該文自"喜"誕生後皆圍繞"喜"的家人記事,最大可能爲"喜"父所爲。"喜"父去世恰如"喜"去世一樣是無可預料的,所以"喜"父去世的日期只能由續寫者書上,而這個續寫者最大的可能就是喜。因爲後文寫"喜"的經歷最詳最多且墓主人爲"喜",此書用於陪葬更説明了該書是喜的勞動成果和特殊財富[②]。所以此續寫者當爲"喜"無疑。而政治觀點是否跟"喜"一致,並不能作爲作者就是"喜"的弟弟或同族弟弟的確證。總之,如果要確定一種説法的話,我們認可第三種。而事實上,正如高敏先生所言,這些説法"只不過是推測,缺乏直接的證據,事實上也不可能找到直接的證據"[③]。只不過是哪個推測較合理罷了,或許真正有説服力的證據還有待字迹鑒定的結果。

【釋文】 昭王元年。[2] 」01壹

【注釋 2】

[昭王]

(1) 整理小組:秦昭王。《韓非子》《史記・六國年表》作昭王,與簡文同;《史記・秦本紀》作昭襄王。昭王元年爲前 306 年。

(2) 傅振倫:按昭王即昭襄王,名則,一名稷(見《史記・索隱》),生十九年爲王(《史記・秦始皇本紀》)。元年爲公元前 306 年,時爲周赧王九年[④]。

【夏按】 ①整理小組所注部分當爲:《韓非子》《史記・秦本紀》作昭王,與簡文同;《史記・六國年表》作昭襄王。②《史記・六國年表》(以下簡稱《年表》)載該年:"秦擊皮氏,未拔而解。"與簡文相差一年。③傅氏之説有補充作用。

【釋文】 二年,攻皮氏。[3] 」02壹

【注釋 3】

[皮氏]

(1) 整理小組:魏地。

(2) 傅振倫:此事見《史記・樗里子傳》,説昭王元年,秦將樗里子帶兵伐魏蒲邑(在今河南滑縣境内),蒲守請胡衍見樗里子,説以利害,秦遂解蒲圍而去,還擊皮

---

① 《雲夢睡虎地秦墓》編寫組《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② 董樂生《睡虎地秦簡主人——喜》,http://hi.baidu.com/211462003/blog/item/f1102afb33ezd46c034f5653.html.

③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15 頁。

④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 04 期。

氏(魏邑在今山西龍門西),未拔而解。(又見《魏世家》及《六國年表》)考此事不載《秦本紀》,今碟記系於昭王二年。按《尚書大傳》説"夏以孟春爲正,殷以季冬爲正,周以仲冬爲正",《史記·曆書》同。但三代正朔雖不同,民間則慣用夏正。至於其他侯、伯之國,則三正並用,因地而異,並没有統一的正朔(見崔述《三代正朔考》)。所以記同時發生之事,其時間各國不同①。

【夏按】《戰國策·魏二》載是年:"秦、楚攻魏,圍皮氏。"《年表》載秦昭襄王元年:"秦擊皮氏,未拔而解。"而昭襄王二年不載此事。

【釋文】三年[4]」03壹

【注釋4】

傅振倫:按楚懷王廿四年(秦昭王二年),倍(背)齊而合秦。秦昭王初立,乃厚賂於楚。(見《楚世家》)昭襄王三年,王冠,與楚王會黄棘(今河南新野東北)與楚上庸(今湖北竹山東南)。(見《秦本紀》)這些大事因與喜先世無關,故牒記不載②。

【夏按】若言與喜先世無關則不載,理似不足。一則僅從簡文無以判斷哪些大事與喜先世有關,再則下文記録攻戰之事甚多,也不可能皆因與喜先世有關才載。

【釋文】四年,攻封陵。[5]」04壹

【注釋5】

[封陵]

整理小組:魏地。

【夏按】《魏世家》載:"十六年(秦昭王四年),秦拔我蒲坂、晋陽、封陵。"《秦本紀》載秦:"四年,取蒲坂。"《年表》《魏世家》載是年秦拔魏蒲阪、晋陽、封陵,此缺。

【釋文】五年,歸蒲反。[6]」05壹

【注釋6】

[蒲反]

整理小組:魏地。

【夏按】《年表》載(秦昭王四年):"秦拔我蒲坂、晋陽、封陵。"《秦本紀》:"五年,魏王來朝應亭,復與魏蒲坂。"

【釋文】六年,攻新城。[7]」06壹 七年,新城陷。」07壹

【注釋7】

[新城]

整理小組:楚地。

【夏按】《秦本紀》載該年:"庶長奂伐楚,斬首二萬。涇陽君質於齊。日食,晝

---

①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年04期。

②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年04期。

晦。七年,拔新城”。《楚世家》言:“懷王廿九年(昭王七年),秦復伐楚,大破楚軍,楚軍死二萬(《年表》作三萬),殺我將景缺(《秦本紀》作唐昧)。懷王恐,求平。卅年(昭七年),秦復伐楚,取八城”。然《秦本紀》又言昭王:“九年,奐伐楚,取八城,殺其將景快。”又與此異。

【釋文】 八年,新城歸。[8]」08壹

【注釋 8】

【夏按】《秦本紀》言昭王:“八年,使將軍芊戎攻楚,取新市。齊使章子,魏使公孫喜,韓使暴鳶共攻楚方城,取唐昧。”《史記》無新城歸之記載,它書亦無可考,可補史書之缺。

【釋文】 九年,攻析。[9]」09壹

【注釋 9】

[析]

整理小組:楚地。

【夏按】《楚世家》載該年:“秦要懷王不可得地,楚立王以應秦,秦昭王怒,發兵出武關攻楚。大敗楚軍,斬首五萬,取析十五城而去。”《年表》作十六城,《集解》釋曰:“既取析,又並取左右十五城也”,甚是。

【釋文】 十年。[10]」10壹

【注釋 10】

【夏按】《年表》載該年:“楚懷王亡之趙,趙弗内。”

【釋文】 十一年。[11]」11壹

【注釋 11】

【夏按】《年表》載該年:“慧星見。復與魏封陵”;“(楚)懷王卒於秦,來歸葬。”《秦本紀》:“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彗星見。楚懷王走之趙,趙不受,還之秦,即死,歸葬。”

【釋文】 十二年。[12]」12壹

【注釋 12】

【夏按】《年表》載該年:“樓緩免,穰侯魏冉爲丞相”;“魏昭王元年,秦尉錯來擊我襄”;《秦本紀》:“十二年,樓緩免,穰侯魏冉爲相。予楚粟五萬石。”

【釋文】 十三年,攻伊闕(闕)。[13]」13壹

【注釋 13】

[伊闕(闕)]

(1) 整理小組:將闕處理爲闕的糾正字。解釋爲:“山名,即今河南洛陽龍門。《史記·秦本紀》和《白起列傳》載此年秦攻韓新城(今河南伊川)西南,十四年敗韓、魏軍於伊闕,新城、伊闕相近。”

(2) 趙平安:認爲闕和闕的字形不算十分相近,在古文字資料中一向區別井然;且《編年記》關涉重要史實,行文簡略,通篇再無別字。如此等等,都説明闕爲闕之寫誤的可能性不會很大。通過論證指出,在出土古文字資料中,"吕"通"旅",故閭可作闕,從而認爲伊闕就是伊閭,是伊闕的别稱。另,在地理名稱中,凡兩山、兩峰、兩壁、兩崖、兩岩、兩石相對或山勢中斷的地形,可稱闕,也可稱門。因此伊闕當可稱伊門,古漢語中閭可訓門,故伊閭就是伊門的意思①。"吕"通"旅",故閭可作闕,伊闕就是伊閭,是伊闕的别稱。

【夏按】①裘錫圭曾言:"闕,當從'旅'聲,或即'閭'之異體。"②即便閭爲闕之異體,文獻未見閭通闕例,也未見稱伊闕爲伊閭的,趙説甚輾轉,在無新證據之前,建議仍以整理小組所訓爲準。②《秦本紀》載是年:"向壽伐韓,取武始。左更白起攻韓新城(《正義》云即伊闕縣),五大夫禮出亡奔魏。"

【釋文】十四年,伊闕(闕)。[14]」14壹

【注釋 14】

高敏:據《編年記》載昭王"六年攻新城""七年新城陷"的體例,此處《編年記》"十四年伊闕"後應脱一"陷"字③。

【夏按】《秦本紀》載:"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公孫喜,拔五城。"《年表》:"白起擊伊闕";"(魏)佐韓擊秦,秦敗我兵伊闕";"秦敗我伊闕,(斬首)二十。"可知伊闕該年陷,高説可取。

【釋文】十五年,攻魏。[15]」15壹

【注釋 15】

梁玉繩:《白起列傳》説"白起爲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一"。《秦本紀》載"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下文十七年書"秦以垣易蒲阪、皮氏"。十八年書"攻垣、河雍,決橋取之。"顯見該年白起未嘗以垣予魏地,《史記》當衍"復予之"三字④。

【夏按】梁説有理。

【釋文】十六年,攻宛。[16]」16壹

【注釋 16】

[宛]

整理小組:韓地。

---

① 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 年,364 頁。

②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1992 年,448 頁。

③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15 頁。

④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52 頁。

【夏按】《秦本紀》載“十六年,左更錯取軹及鄧。冉免,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魏冉陶,爲諸侯。”而攻苑在十五年。《穰侯列傳》十五年:“又取魏之苑、葉。”也是在十五年。《年表》言韓釐王五年(即昭王十六年):“秦拔我苑城。”《韓世家》也云:“五年,秦拔我苑。”由簡文觀之,當取十六年爲是。

【釋文】十七年,攻垣、枳(軹)。[17]」17壹

【注釋17】

[垣、枳]

整理小組:皆魏地。

【夏按】《秦本紀》載“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攻楚,取宛。十六年,左更錯取軹及鄧。”《年表》載秦昭王十八年:“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說法皆與簡文異,當從簡文之說。

【釋文】十八年,攻蒲反。[18]」18壹

【注釋18】

【夏按】《魏世家》《年表》載秦昭王十八年:“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秦本紀》:“十八年,錯攻垣、河雍,決橋取之。”史書未言十八年攻蒲反之事,當據此補。

【釋文】十九年[19]。」19壹

【注釋19】

[十九年]

【夏按】《年表》言(秦)該年:“十月爲帝,十二月復爲王”;“秦拔我(趙)桂陽。”《集解》徐廣曰:“一作‘梗’。”《秦本紀》載該年:“十九年,王爲西帝,齊爲東帝,皆復去之。呂禮來自歸。齊破宋,宋王在魏,死溫。任鄙卒。”

【釋文】廿年,攻安邑。[20]」20壹

【注釋20】

[安邑]

整理小組:魏地。

【夏按】《秦本紀》言:“二十年,王之漢中,又之上郡、北河。”《年表》載是年:“秦拔我(魏昭王九年)新垣、曲陽之城。”二十一年,“魏納安邑及河内。”與本簡所記相差一年。

【釋文】廿一年,攻夏山。[21]」21壹

【注釋21】

[夏山]

(1) 整理小組:夏山,韓地,位置不詳。

(2)《史記正義》:夏山,位置不詳。

(3) 黄盛璋:疑在陽翟①。

(4) 傅振倫:《韓世家》及《年表》都説是年秦敗韓兵於夏山。夏山所在不詳②。

(5) 張正烺:夏山,韓地,今何地不詳③。

【夏按】《韓世家》:"十年,秦敗我師於夏山。"《年表》:"十年,秦敗我兵夏山。"據考,夏山當爲今河南禹州市的夏臺。詳見第十一章之"夏山"小考。

【釋文】廿二年。[22]」22壹

【注釋22】

【夏按】《秦本紀》:"二十二年,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與楚王會宛。與趙王會中陽。"《年表》:"蒙武擊齊。""(趙)與秦會中陽。""(楚)與秦會苑。""秦拔我(齊)列城九。"

【釋文】廿三年。[23]」23壹

【注釋23】

【夏按】《秦本紀》:"二十三年,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王與魏王會宜陽,與韓王會新城。"《年表》:"尉斯離與韓、魏、燕、趙共擊齊,破之。""(魏)與秦擊齊濟西。與秦王會西周。""(韓)與秦擊齊濟西。與秦王會西周。""(趙)取齊昔陽。""(楚)取齊淮北。""(燕)與秦、三晉擊齊,燕獨入至臨菑,取其寶器。""五國共擊湣王,王走莒。"

【釋文】廿四年,攻林。[24]」24壹

【注釋24】

[林]

整理小組:魏地。

【夏按】《秦本紀》:"二十四年,與楚王會鄢,又會穰。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去。魏冉免相。"《年表》載該年:"(秦)與楚會穰。""(楚)與秦王會穰。""秦拔我(魏)安城,兵至大梁而還。"攻林或爲該戰役的一部分,然史書未載,可補缺。

【釋文】廿五年,攻茲氏。[25]」25壹

【注釋25】

[茲氏]

整理小組:趙地。

【夏按】《秦本紀》:"二十五年,拔趙二城。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

---

①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年01期。

②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年04期。

③ 張正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20頁。

《年表》載此年："(韓)與秦會兩周閒""秦拔我(趙)兩城。"茲氏或爲其一。

【釋文】 廿六年，攻離石。[26]」26壹

【注釋 26】

[離石]

整理小組：趙地。

【夏按】 ①《戰國策·西周》載此年："蘇厲謂周君曰：'敗韓、魏，殺犀武，攻趙，取藺、離石、祁者，皆白起。'"高誘注："藺、石本屬西河；祁，本屬太原也。"《年表》載此年："秦拔我(趙)石城。"《趙世家》同年書："拔我石城。"《資治通鑒·周紀四》胡注指出石城就是離石。結合本簡，可知石城當爲離石之簡稱。如前所言《西周策》高誘即省"離石"爲"石"。②《秦本紀》："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穰。侯冉復相。"《年表》："侯冉復爲丞相"。

【釋文】 廿七年，攻鄧。[27]」27壹

【注釋 27】

[鄧]

整理小組：楚地。

【夏按】 《年表》載是年："擊趙，斬首三萬，地動，壞城。""秦敗我(趙)軍，斬首三萬。""秦擊我(楚)，與秦漢北及上庸地。"《秦本紀》："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白起王翦列傳》載二十八年："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史書所記攻鄧皆在二十八年，與簡文所記相差一年。

【釋文】 廿八年，攻鄢。[28]」28壹

【注釋 28】

整理小組："攻"下一字左半不清，疑爲"鄢"。鄢：楚地。

【夏按】 《秦本紀》："二十八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鄢、鄧，赦罪人遷之。"《年表》載該年："秦拔鄢、西陵。"《白起王翦列傳》："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

【釋文】 廿九年，攻安陸。[29]」29壹

【注釋 29】

[安陸]

(1) 整理小組：楚地。

(2) 黃盛璋：廿九年攻安陸，《秦表》《白起傳》《春申君傳》都只記白起拔鄢郢，東至竟陵。竟陵在今天門縣西北，安陸更在其東，由《秦表》"更東至竟陵"，說明東以竟陵爲極限，"攻安陸"是記載所無①。

(3) 鄭良樹：《年表·楚表》於本年出"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爲南郡"

---

① 黃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十五字,謂白起本年拔郢,東至竟陵。竟陵,即今湖北之鍾祥縣,在安陸之西,與安陸相距甚近。竊疑白起當時攻楚,自夷陵(今東湖縣)而至郢(今江陵縣),兼至竟陵後,尚且東至安陸①。

【夏按】《年表》載該年:"秦拔我(楚)郢,燒夷陵,王亡走陳。""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爲南郡。"既言白起擊楚東至竟陵,竟陵在安陸之西,也即未到安陸,故鄭氏之言不可信,黄氏説法爲當,攻安陸史書無載。

【釋文】 卅年,攻□山◇。[30] 」30壹

【注釋 30】

整理小組:"攻"下一字上部從"艸",下半不清。

【夏按】 觀簡文圖版,其字漫滅難辨,據《年表》載是年:"秦拔我(楚)巫、黔中。"《秦本紀》:"三十年,蜀守若伐楚,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該字或爲"巫山"之"巫"。

【釋文】 卅一年,◇。[31] 」31壹

【注釋 31】

【夏按】《秦本紀》:"三十一年,白起伐魏,取兩城。楚人反我江南。"《楚世家》:"襄王乃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我江旁十五邑以爲郡,距(拒)秦。"《年表》:"秦拔我(魏)兩城。封弟子無忌爲信陵君。""秦所拔我(楚)江旁。反秦。"

【釋文】 卅二年,攻啓封。[32] 」32壹

【注釋 32】

[啓封]

整理小組:魏地。後爲避漢景帝名諱,改爲開封。

【夏按】《秦本紀》:"三十二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年表》載該年:"秦拔我(魏)兩城,軍大梁下,韓來救,與秦温以和。""暴鳶救魏,爲秦所敗,走開封。"《韓世家》載是年:"使暴鳶救魏,爲秦所敗,鳶走開封"。

【釋文】 卅三年,攻蔡、中陽。[33] 」33壹

【注釋 33】

整理小組:《年表》和《魏世家》載此年秦拔魏四城。《秦本紀》説秦"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只有三城,疑《秦本紀》"蔡陽"係"蔡、中陽"之誤。

【夏按】 此處"傷"《穰侯傳》作"陽",詳見《史記志疑》第 157 頁。另據《穰侯列傳第十二》載:"明年(昭王三十四年),穰侯與白起、客卿胡陽復攻趙、韓、魏,破芒卯

---

① 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293 頁。

於華陽下,斬首十萬,取魏之卷、蔡陽、長社,趙氏觀津"①。言"拔四城"或把趙氏觀津計入也未可知。另《正義》引《括地志》云:"蔡陽,今豫州上蔡水之陽,故城在豫州北七十里,魏邑也";又說:"豫州北七十里上蔡縣,古蔡國。"則"蔡陽"古城即上蔡。蔡,即蔡陽。故整理小組所言"蔡陽"係"蔡、中陽"之誤不妥。又清梁玉繩言:"秦取魏卷、蔡陽、長社當爲秦昭王三十四年之戰。"②按,《穰侯列傳第十二》載:"明年(昭王三十四年),穰侯與白起、客卿胡陽復攻趙、韓、魏,破芒卯於華陽下,斬首十萬,取魏之卷、蔡陽、長社,趙氏觀津";《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載:"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斬首十三萬。"結合第(34 壹)簡内容,可知梁説甚确。

【釋文】 卅四年,攻華陽。[34] 」34壹

【注釋 34】

[華陽]

(1) 整理小組:韓地。

(2) 梁玉繩:針對《秦本紀》"三十三年,客卿胡陽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的説法,梁玉繩批駁説:"秦昭王三十四年趙、魏攻韓華陽,韓告急於秦,穰侯又與白起、客卿胡陽攻趙、魏以救韓,走魏將芒卯,斬十三萬人,敗趙將賈偃,沈其卒兩萬人於河,取魏卷、蔡陽、長社,取趙觀津,益趙以兵伐齊。是秦昭三十四年之戰也,而此在三十三年,誤一。止言客卿胡陽,反遺却主帥穰侯、大將白起,較之年表、趙世家、白起及春申傳但舉白起更覺失倫,誤二。斬魏卒十三萬,沈趙卒二萬,乃合趙於魏作十五萬人,與表、魏世家俱非,讓侯傳云十萬亦非(蓋脱五字)誤三。"③

【夏按】《年表》載是年:"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此與簡文合。然《秦本紀》言:"三十三年,客卿胡陽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與年表説法相出入,參此簡,可知年表所述甚確。梁氏説法甚當。

【釋文】 卅五年。[35] 」35壹

【注釋 35】

【夏按】《秦本紀》:"三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初置南陽郡。"

【釋文】 卅六年。[36] 」36壹

【注釋 36】

【夏按】《秦本紀》:"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予穰侯。"

---

①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2 版。以下所引《史記》内容皆出於此書,不另書出處。

②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56 頁。

③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56 頁。

【釋文】 卅七年，□寇剛。[37] 」37壹

【注釋 37】

(1) 整理小組：《書・舜典》鄭注："强取爲寇。"剛，齊地。據《戰國策》和《史記》，此年秦與楚聯合，攻取齊的剛、壽。

(2) 傅振倫：《秦本紀》説是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予攘侯"。剛壽，在今山東東平西南，今牒記無壽字，可能剛壽簡稱剛。但《史記正義》引《括地志》却以爲是兩個地方①。

【夏按】《年表》載此年："(三十七年)秦、楚擊我(齊)剛、壽。"《秦本紀》："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予穰侯。"錢穆《史記地名考》案曰上述所言"剛"位置在"今寧陽縣東北三十五里"；"壽"取《括地志》説法爲"鄆州之縣。"②《歷史地名辭典》有"剛壽邑"，言在今山東東平西南，屬戰國齊地；也有"剛邑"、"壽邑"，皆爲戰國齊地，治所分别在今山東寧陽縣西北及山東東平縣西南③。由此可知，剛壽邑和壽邑是同一個地方，剛壽邑也稱爲壽邑，未見稱爲剛邑，且也未見文獻有此説。《讀史方輿紀要》言："剛城在寧陽縣東北三十五里。""戰國時，齊之剛邑。秦昭王三十六年，取齊剛壽，此即剛邑也"；"《志》云：壽張故城在今壽張縣東南五十里。《史記》：'齊昭襄三十七年，客卿灶攻齊，取剛壽。'即此壽邑也。"此説正與錢穆合，其言壽爲"鄆州之縣"説的正是此壽張縣，該縣在唐時屬鄆州，位置在今壽張縣東南五十里。索之地圖，剛城位置正在今寧陽縣東北。故，《歷史地名辭典》所釋誤。綜上，剛壽應該是兩個地方。

又，查簡文，"年"下三字字形爲：[illegible]，整理小組隸定爲"攻寇剛"。它簡同字字形爲：

攻：[illegible]（第 29 壹；[illegible]（第 29 貳）；[illegible]（第 39 壹）。

寇：[illegible]（《秦律雜抄》第 38 簡）；[illegible]（《法律答問》第 008 簡）；[illegible]（《法律答問》第 098 簡）。

剛：[illegible]（《爲吏之道》第 008 簡）；[illegible]（《日書乙種》第 126 簡）；[illegible]（《日書甲種》第 079 背）等。

以上所舉例字，字形與本簡相比，第一字差距較大。然此三字字形皆模糊，究爲何字，不妄置喙。

【釋文】 卅八年，閼與。[38] 」38壹

【注釋 38】

[閼與]

整理小組：趙地。《史記・秦本紀》載此年趙奢敗秦軍於閼與。

---

①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 04 期。

② 錢穆《史記地名考》，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1 年，424—425 頁。

③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389 頁、485 頁。

【夏按】①趙奢敗秦軍於閼與事在昭王三十七年，載在《趙世家》："二十九年(昭王三十七年)，秦、韓相攻，而圍閼與。趙使趙奢將，擊秦，大破秦軍閼與下"，非《秦本紀》。整理小組誤。②《秦本紀》："三十八年，中更胡陽攻趙閼與，不能取。"《年表》載昭王三十七年："秦擊我(韓)閼與城，不拔。""秦拔我(趙)閼與。趙奢將擊秦，大敗之，賜號曰馬服。"可見，三十七年、三十八年皆有攻閼與事。

【釋文】卅九年，攻懷。[39]」39壹

【注釋39】

［懷］

整理小組：魏地。

【夏按】《年表》載是年(三十九年)："秦拔我懷城"；"秦拔我(魏)懷"，皆與簡文合。《秦本紀》載："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丘、懷。"陳直言及此載時説："《雙劍誃吉金圖録》下三十二頁，有相邦冉戟云：'廿一年相邦冉之造雍工師葉(正面)，雍壞德(背面)。'壞德即懷德。此戟爲魏冉當秦昭王二十一年復相時所鑄，懷縣已入秦國版圖，本文謂昭王四十一年，始攻魏取懷，與戟文互異。"①今據簡文，可知《秦本紀》年代誤，《史記志疑》亦有詳説②。魏冉之復爲相，據《年表》在昭王二十三年，非陳氏所言之廿一年。另，簡文所言"懷"，即懷邑，一作懷城，在今河南武陟縣西南。並非陳氏所言的"懷德"。懷德縣在西漢時始置，治所在今陝西大荔縣南③。此時懷德尚未置縣，與本簡及《秦本紀》所言之懷縣非一地。故疑其對相邦冉戟釋文的理解有問題，該戟正面"雍工師葉"，意思爲雍地的工師葉，則"雍壞德"當爲"雍工師壞德"的省稱，故此壞德當爲一工師名，而非地名。

【釋文】卅年[40]」40壹

【注釋40】

【夏按】《年表》："太子質於魏者死，歸葬芷陽。"

【釋文】卅一年，攻邢丘。[41]」41壹

【注釋41】

梁玉繩："'邢丘'當依魏世家作'郪丘'，此與范雎傳作'邢丘'同誤，表作'廩丘尤誤"的説法誤。"④

【夏按】《年表》載是年："秦拔我(魏)廩丘。"與簡文合。《集解》徐廣曰："或作'邢丘'。"《秦本紀》言："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丘、懷。"文獻記録驗之簡文可知"廩

① 陳直《史記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5—16頁。

②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57頁。

③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550頁、552頁。

④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57頁。

丘""邢丘"本一地。

【釋文】卌二年,攻少曲。[42]」42壹 卌三年◇。」43壹

【注釋42】

[少曲]

整理小組:韓地。

【夏按】《年表》:"秦拔我(趙)三城。平安君相。"

【釋文】卌四年,攻大(太)行,□攻。[43]」44壹

【注釋43】

[太行]

(1) 整理小組:韓境。

(2) 傅振倫:《白起傳》説"是年白起攻南陽(《集解》説此南陽在河内修武)太行道,絶之。"《正義》説"南陽屬韓,秦攻之則韓太行羊腸道絶矣。"可知牒記所記的"大行口",疑是"太行道"。①

【夏按】《年表》載此年:"秦擊我(韓)太行。"與簡文合。察原簡,"太行"兩字下爲 即以"·"間隔,其後爲 ,而道路的"道"字形爲 (《語書》第01簡)。兩字字形相差甚遠,疑傅氏之説不足取。

【釋文】卌五年,攻大埜(野)王。」十二月甲午雞鳴時,喜産。[44]」45壹

【注釋44】

整理小組:大埜王,韓地。埜,同"野"。雞鳴時,丑時。又名荒雞,是十二時辰的第二個時辰。喜:人名。産:誕生。《説文》:"産,生也。"下文"敢産""速産"等同此。

【夏按】《秦本紀》:"四十五年,五大夫賁攻韓,取十城。葉陽君悝出之國,未至而死。"《年表》:"(秦)攻韓,取十城。"《白起王翦列傳》:"四十五年,伐韓之野王。野王降秦,上黨道絶。"可知野王在秦所攻取的十城之列。該年秦又與楚戰。《年表》:"秦取我(楚)州。黄歇爲相。"

【釋文】卌六年,攻□亭。[45]」46壹

【注釋45】

整理小組:"攻"下一字右從"邑",左半不清。一説,爲"鄛"。鄛亭係人名,即《史記》所載韓上黨守馮亭。

【夏按】《白起王翦列傳》:"四十五年,伐韓之野王。野王降秦,上黨道絶。其守馮亭與民謀曰:'鄭道已絶,韓必不可得爲民。秦兵日進,韓不能應,不如以上黨歸趙。趙若受我,秦怒,必攻趙。趙被兵,必親韓。韓趙爲一,則可以當秦。'因使人報趙。趙孝成王與平陽君、平原君計之。平陽君曰:'不如勿受。受之,禍大於所

①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年04期。

得。'平原君曰:'無故得一郡,受之便。'趙受之,因封馮亭爲華陽君。"由此觀之,言卌六年秦攻馮亭似乎很合理。但是,史書説到"攻"某地時,常用的説法是攻某國某地,如《戰國策·齊四》"昔者秦攻齊"、《戰國策·趙四》"秦按兵攻魏,攻安邑";攻某氏,如《史記·秦始皇本紀》"十月,將軍蒙驁攻魏氏暘、有詭",即使跟人名也是人名後緊跟地名或用"於"字引出地名,如《戰國策·秦一》"以攻趙襄主於晋陽"。僅説攻某人,後面往往是王公的謚號,如《戰國策·楚四》"崔杼帥其君黨而攻莊公"。目力所及,"攻"字後面直接官吏名字的似僅此一例。然從《秦本紀》看,秦攻長平,本始於攻打韓之上黨,而馮亭原爲上黨守,言攻馮亭並不是不合史實。《秦本紀》言"四十六年,秦攻韓緱氏、藺,拔之。"《年表》則無大事記録,史書似無記攻馮亭事,該事可補史書之缺。

【釋文】 卌七年,攻長平。[46]十一月,敢産。」47壹

【注釋46】

【夏按】《秦本紀》:"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秦因攻趙,趙發兵擊秦,相距。秦使武安君白起擊,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年表》載該年:"白起破趙長平,殺卒四十五萬。""(趙)使趙括代廉頗將。白起破括四十五萬。"《年表》又載四十六年"(趙)使廉頗拒秦於長平"。可見長平之戰當在四十六年已拉開帷幕。

【釋文】 卌八年,攻武安。[47]」48壹

【注釋47】

[武安]

整理小組:趙地。

【夏按】《秦本紀》:"四十八年十月,韓獻垣雍。秦軍分爲三軍。武安君歸。王齕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其十月,五大夫陵攻趙邯鄲。"與簡文合。

【釋文】 卌九年,□□□。[48]」49壹

【注釋48】

傅振倫:缺三字,疑是"攻邯鄲"。《白起傳》記此役説,"四十九年正月,陵攻邯鄲,少利,秦益發兵佐陵。陵兵亡至校。秦王使王齮代陵將。八九月圍邯鄲,不能拔。楚使春申君及魏公子將兵數十萬攻秦軍,秦軍多失亡。"①

【夏按】 傅説甚有理。

【釋文】 五十年,攻邯單(鄲)。[49]」50壹

【注釋49】

傅振倫:此指秦增兵再攻邯鄲之事。《秦本紀》載:"十月,武安君白起死,(《白

①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年04期。

起傳》作十一月),齮攻邯鄲,(《年表》説鄭安平也參戰)不拔去。還奔汾。"救趙者有魏信陵君無忌矯奪將軍晉鄙兵,見《魏世家》,有楚將軍景陽,見《楚世家》①。

【夏按】《秦本紀》言五十年十月:"武安君白起有罪,死。齕攻邯鄲,不拔,去,還奔汾軍二月餘。"《年表》:"王齕、鄭安平圍邯鄲,及齕還軍,拔新中。""(魏)公子無忌救邯鄲,秦兵解去。""秦圍我(趙)邯鄲,楚、魏救我。""(楚)春申君救趙。"簡文書寫年代處殘缺,此整理小組據竹簡位置及史載補。

【釋文】 五十一年,攻陽城。[50]」51壹

【注釋 50】

[陽城]

整理小組:韓地。

【夏按】《秦本紀》:"五十一年,將軍摎攻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年表》載此年:"韓、魏、楚救趙新中,秦兵罷。""秦擊我(韓)陽城。""(楚)救趙新中。"

【釋文】 五十二年,王稽、張禄死。[51]」52壹

【注釋 51】

(1) 整理小組:王稽,秦河東守,秦相范雎入秦時的引見人,因"與諸侯通,坐法誅"。張禄,即范雎。兩人事迹均見於《史記·范雎蔡澤列傳》。范雎死於此年,不見於史載。

(2) 栗勁:認爲《史記》及《戰國策·秦策》所記"恐於歷史事實不符"。因爲:"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於是應侯罪當收三族。"當時,秦又有與"所任不善者"同罪的法律,焉能放過應處族刑的政治要犯?而簡文先於《史記》,也先於《戰國策》的成書,王稽、張禄同時被處死説,就更爲可信②。

(3) 黄盛璋:范雎死必與王稽犯法誅有關③。

【夏按】《年表》載是年"取西周。王稽棄市"。《范雎傳》記此事在五十一年,並云:"王稽爲河東守,與諸侯通,坐法誅,而應侯日益以不懌。"栗氏分析中肯,秦簡該記録可補史書之缺。

【釋文】 五十三年,吏誰(推)從軍。[52]」53壹

【注釋 52】

(1) 整理小組:誰,推薦。《釋名·釋言語》:"誰,推也。有推擇,言不能一也。"《秦始皇本紀》:"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與此相似。

(2) 熊克:劉熙《釋名》:"誰,推也。有推擇,言不能一也。"《莊子·天遠》:"子

---

①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 04 期。

②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5 期。

③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生五月而能言,不至乎孩而始誰。"郭象注:"誰者,别人之意也,未孩已擇人。"即用其義。故"吏誰從軍"當爲推吏從軍之意①。

【夏按】兩説意思相同。《秦本紀》:"五十三年,天下來賓。魏後,秦使摎伐魏,取吴城。韓王入朝,魏委國聽令。"史書無載從軍事,亦或此事爲喜之家事。

【釋文】五十四年[53]」01貳

【注釋53】

【夏按】《秦本紀》:"五十四年,王郊見上帝於雍。"《年表》:"(楚)徙於鋸陽。"

【釋文】五十五年[54]」02貳

【注釋54】

【夏按】史書未見有大事發生。

【釋文】五十六年,後九月,昭(王)死。[55]正月,遬(速)産。」03貳

【注釋55】

整理小組:秦以十月爲歲首,閏月置於歲末,稱爲後九月,見《漢書·高帝紀注》。

【夏按】《秦本紀》:"五十六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尊唐八子爲唐太后,而合其葬於先王。韓王衰絰入吊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吊祠,視喪事。"與簡文合。

【釋文】孝文王元年,立即死。[56]」04貳

【注釋56】

整理小組:孝文王爲昭王子,《秦本紀》:"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即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

【夏按】《始皇本紀》言:"孝文王生五十三年而立。"

【釋文】莊王元年[57]」05貳

【注釋57】

整理小組:莊王,《史記》作莊襄王。

【夏按】《秦本紀》:"莊襄王元年,大赦罪人,修先王功臣,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吕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絶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使蒙驁伐韓,韓獻成皋、鞏。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年表》載是年:"蒙驁取成皋、滎陽。初置三川郡。吕不韋相。取東周";"秦拔我(韓)成皋、滎陽"。

【釋文】莊王二年[58]」06貳

【注釋58】

【夏按】《秦本紀》:"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年表》載此年:"蒙驁擊趙榆次、新城、狼孟,得三十七城。日蝕。"

---

① 熊克《"吏誰從軍"解——讀秦簡〈編年記〉札記》,《中國史研究》1979年03期,40頁。

【釋文】莊王三年，莊王死。[59]」07貳

【注釋59】

【夏按】《年表》載該年："王齮擊上黨。初置太原郡。魏公子無忌率五國却我軍河外，蒙驁解去。"《秦本紀》："三年，蒙驁攻魏高都、汲，拔之。攻趙榆次、新城、狼孟，取三十七城。四月日食。王齕攻上黨。初置太原郡。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秦却於河外。蒙驁敗，解而去。五月丙午，莊襄王卒，子政立，是爲秦始皇帝。"簡文所記與史載合。

【釋文】今元年，喜傅。[60]」08貳二年。」09貳

【注釋60】

［今］

整理小組：今，即古書中的今王、今上，指當時在位的帝王。此處指秦王政(始皇)。

【夏按】①今據《史記志疑》附案："始皇以正月生，遂以正名之。惟其名正，是以改正月爲端月。始皇紀集解曰徐廣云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正義曰'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則知《史記》古本是'正'字，不知何時盡改作'政'①。我們認可這種觀點，"秦王政"當爲"秦王正"。下文同此，不另下按語。②《年表》言該年："擊取晋陽，作鄭國渠"；"秦拔我(趙)晋陽。"

［傅］

關於秦時傅籍年齡，有以下諸説：

1. 17歲説

(1) 整理小組：傅，傅籍，男子成年時的登記手續。《漢書·高帝紀》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據簡文，本年喜17周歲。漢制傅籍在20或23歲。

(2) 上海研究小組：所謂"傅"，就是傅籍。《漢書·高帝紀》顔師古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即男子到服役年齡必須辦理登記手續，爲國家從事兵役和力役。喜生於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262年)，到秦始皇元年(公元前246年)，喜17歲。可知秦律傅籍年齡應爲17歲。漢時傅籍年齡爲23歲，與秦制已有不同②。

(3) 傅振倫：《漢書·高帝紀》説"二年五月，肖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顔師古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史記索隱》引荀悦説，"傅，正卒也，"也是這種意思。《漢書》注引如淳説，"《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未廿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孟康説，"古者二十而傅，(《禮·曲禮》："二十曰弱冠。")三年耕，有一年儲，故廿三而後役之。這是古制。西漢景帝二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見《史記·孝景本紀》及《漢書·景帝紀》)按是年，喜17歲，可能秦

① 詳見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62頁。

② 上海研究小組《從雲夢秦簡〈大事記〉看秦統一六國和反復辟鬥争》，《文物》1976年07期。

傳以男子 17 歲爲成年，當著名籍，待考[1]。

(4) 張金光：古人計齡，本無所謂周歲、虛歲之分。其出生不論在年初或歲末，生年即爲一歲，踰年終則增歲，如此累計之。秦的傳籍、徵役標準，先是年齡與身高二準並用。免老以年齡爲準，傳籍徵役則二準參用。後來才改爲傳、免皆用年齡爲準。確認秦曾實行過以年齡標準傳籍而參以高度作爲不同役使的標準，恐怕是無疑的。只有這樣，才好解釋文獻與考古資料中一個不被人重視的大矛盾。那就是，秦是早有傳籍之制的，但爲什麽《編年紀》於始皇十六年又記"自占年"。而《史記·秦始皇本紀》同年條正特書"初令男子書年"。何以言"初"？若認爲是第一次普遍申報年齡或初立傳籍之制，則皆與史實抵牾。其實並不難理解，這是因爲，始皇十六年，傳籍制度有個改革，由以前的兩個標準參用而改爲只論年齡一個標準。明乎此，"初令男子書年"的疑案便可迎刃而解。總之，秦人於 6 尺 6 寸，即當 17 歲時始傳，而於次年 18 歲始役。有爵的庶民 56 免老，無爵者 60 始免老[2]。

(5) 陳明光：認爲秦制對公民傳籍采用年齡制，而對男女刑法對象及奴婢與刑徒采用身高制。古人計齡系以虛歲法爲通行方式，故公民的傳籍標準法定年齡非 16 周年或 15 周年，而爲 17 虛歲[3]。

2. 實歲 16，虛歲 17

(1) 黄盛璋：傳就是附，謂附著名籍。人民必須到一定年齡(成年)才向政府自報登記入册，即所謂傳籍。傳著名籍不限於"給公家徭役"，首先是有服兵役的義務，其次是要納賦税。服兵役的年齡因戰争需要，可有不同。秦服兵役最早可以到 15 歲。傳與賦有關。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十二月，至秦始皇元年滿 16 年，虛年 17 年，不論距 20 或 23 皆遠，至少"二十三而傳"未必爲秦制。據秦律，秦傳籍制度可知有以下幾點：①百姓到成年，要登記名籍，叫做傳或傳籍，年達 56 歲，叫做"老"，也要呈報，並不準作僞欺詐，否則受罰；②傳籍之後，就有服兵役、應差役、納賦税的義務，到"老"可以免役，有疲癃疾病和身長不合格的全免或半免；③傳籍由所在鄉、里官吏掌握，要是他們隱匿壯男不報，或報疲癃不實的，里正、鄉三老都要受罰，如屬百姓作僞欺詐，里正、三老知道不上告，也要受罰、五家連伍的以户爲單位受罰[4]。

(2) 馬非百：喜出生於昭王四十五年(公元前 262)十二月，到秦始皇元年(公元前 246)登記服役，這中間相去 17 年，也就是説：喜在登記服役時，計虛歲爲 17 歲，實歲爲 16 歲。這就告訴我們：秦制開始登記服役年齡是 16 歲[5]。

---

①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 04 期。

② 張金光《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 年 01 期。

③ 陳明光《秦朝傳籍標準蠡測》，《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 年 01 期。

④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⑤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政舉例》，《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 年 02 期。

3. 15 歲説

(1) 高敏:傅即顔師古所注:"傅,籍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喜"這個人從出生到公元前 247 年十二月才年滿 15 周歲。因此,公元前 246 年登記服役時,只能説已年滿 15 周歲,進入了 16 歲。由此可見,秦始皇元年時的服役者是以年滿 15 周歲爲成年標準的。秦時是以 15 周歲爲服役年齡起點的;老免的年齡標準,則可能是 60 歲。役年和賦年的年齡最初是一致的,都是 15 歲,昭帝後改役年而賦年未改①。

(2) 趙超:墓主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十二月,"傅"的時間爲秦始皇元年,即"喜"在 15 歲時開始服役②。

4. 身高是傅籍的主要依據説

(1) 高恒:傅籍就是登記應徵服役(包括兵役和徭役)的名册。此外,傅籍還與交納賦税、授田等問題有關。秦簡和其它有關史料説明,秦傅籍或規定有具體的年齡,但實際上不是直接按所規定的年齡傅籍。爲了徵調勞力和防止秦民隱瞞年齡逃避服役,秦政權采取了一種以身高爲標準,確定是否達到傅籍年齡的辦法。也就是説,達到法定的身高,即認爲達到了法定的傅籍年齡,而不問實際上是否達到。由於不是直接依照年齡,而是以身高作爲判斷年齡的標準,身高實際上就成爲傅籍的主要依據。法定的傅籍年齡,僅在下述情況起作用,即已經達到傅籍的年齡,但身體還未達到法定高度時,就根據實際年齡和身高定爲"疲癃"。秦民傅籍的法定身高,很可能是六尺五寸。秦規定的傅籍年齡,可能是 17 歲左右。但"實行以身高確定傅籍年齡可以征伐到更多的勞力,但不是合用的勞力。這應是以後實行以年齡傅籍、或主要是根據年齡傅籍的辦法的原因。"③

(2) 曹旅寧:贊成高先生觀點,指出:由"嶽麓書院秦簡 0552 號可知,秦始皇十六年以前,男子皆未書年,傅籍當以身高而非年齡爲標準。現在通説所確定秦始皇元年喜傅籍年齡是居其標注在《編年紀》上的出生之年推算出來的,並不能證明這就是秦政府傅籍的年齡標準。更非陳偉先生所説:'秦政權在先前對國内男子年齡已有足夠的掌握。初書年一令的出臺,想必是爲了使這一掌握更加準確。'"④

5. 身高爲唯一標準

(1) 栗勁:認爲秦時傅籍不以年齡爲標準,而以身高爲標準。《倉律》規定:"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爲小,""小隸妾以八月傅爲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可見秦時男子以身高六尺五寸,女子以身高六尺二寸爲傅

---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18 頁、24 頁。

② 趙超《簡牘帛書發現與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123 頁。

③ 高恒《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考古》1980 年 06 期;又見於《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117—121 頁。

④ 曹旅寧《嶽麓書院新藏秦簡叢考》,《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09 年 06 期。

籍的法定標準。針對秦時傅籍年齡爲 17 歲説,辯難道:"喜生於昭王四十五年十二月,傅於秦王政元年,如果傅於年初,則是滿十五歲;傅於十二月,則是年滿十六歲,決不是滿十七歲,因此,無法從喜傅於秦王政元年一事推定出傅的法定年齡,究竟是滿十五歲,還是滿十六歲。喜之所以傅於秦王政元年,決不是達到法定的年齡,而是身高達到了法定的標準,即身高達到了六尺五寸。規定法定年齡的標準,那只能是秦始皇十六年以後的事。《秦本紀》記云:"初令男子書年"。喜也在該年記云:"自占年。"只有政府掌握了公民的年齡,才能實行法定年齡標準。"[①]

(2) 馬怡:在史料中,没有將 17 歲作爲成年標準的記載。我國古代,男子 20 歲成年,15 歲以上只是成童。從先秦到兩漢,人們用身高指代年齡的現象相當普遍。在秦律中,身高制的應用顯著而突出。在秦前期,男子傅籍的標準不是年齡,而是身高。喜所以在 17 虚歲時傅籍,很可能也是因爲他在 17 虚歲這個年齡時達到了法定身高。根據對十一號秦墓出土的男屍的骨架綫圖進行測算,該男屍長約 180 釐米,約合秦尺七尺八寸。《編年記》記事止於秦始皇三十年,其時墓主人喜的年齡是 46 虚歲。這一年應是他的卒年,而七尺八寸則是他當時的身高。由此看來,喜生前是一個身量相當高的男子。幾乎可以肯定,他在 17 虚歲時是能夠達到傅籍的身高標準的,無論這個標準是六尺七寸(1.54 米)還是七尺(1.61 米)[②]。

【夏按】①陳明光傅籍標準公民與賤民不同的説法,有可商榷處,故不取其觀點,詳見第十一章之《關於"傅籍"——與陳明光先生商榷》。②對於秦人傅籍的年齡,諸説根據皆同。即都是從喜出生的公元前 262 年算起到公元前 246 年喜傅止,傅籍時爲虚歲 17。如果按周歲算,若在其當年生日之前傅籍就是 15 周歲,反之就是 16 周歲。算法不同,得出的年齡標準也不同。張金光及陳明光之文所言古人計齡標準的(即以虚歲法計算)説法漸被學界接受,普遍認爲秦時傅籍年齡爲 17 歲。然《嶽麓書院館藏秦簡》第(0552)簡有"爽初書年十三,盡廿六年,年廿三歲"之言,爽既然到廿六年 23 歲,則可以推知其初書年當在十六年,《史記·始皇本紀》言:"十六年九月,……初令男子書年。"本簡下文也有"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自占年"之説,三説可相互印證,知史書不誤[③]。也由此可知秦始皇十六年以前,男子皆未書年,傅籍當以身高而非年齡爲標準。而以上諸先生所言喜的傅籍年齡,確如高先生所言是據《編年記》推算而來,而非制度規定,曹氏及栗、馬二先生的説法有補充作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第(364)條有"不更以下子年廿歲,大夫以

---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5 期;又見於《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467—468 頁。

② 馬怡《秦人傅籍標準试探》,《中國史研究》1995 年 04 期。

③ 陳偉《嶽麓書院秦簡 0552 號小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030,2009 年 4 月 19 日。

上至五大夫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歲,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歲,皆傅之"之説①,因始皇十六年已開始書年,故到了西漢初期,傅籍開始以年齡爲標準被明文列出。由簡文可以看出,漢時傅籍年齡因爵位的高低而以二歲遞減,爵位越高,傅籍年齡越大,不更以下子年 20 歲。那麽,可以推知無爵以下子的傅籍年齡當低於 20 歲。以二歲遞推,則秦及漢初無爵以下子傅籍的年齡當爲 18 歲或 16 歲(據整理小組《張家山漢簡》"年代上限爲西漢初年,下限不晚於景帝"②。漢初當與秦時同)。如果喜的傅籍年齡如虚歲説爲 17 歲的話,則與本簡所言相悖。這固然可以解釋爲秦與西漢初期制度有異,但也不能否認的是,這或者正説明了傅籍標準爲年齡説的不可靠。③《字典》注傅籍爲"秦漢時稱男子著名於籍服王家徭役。《孝景本紀》:'男子二十而得傅。'司馬貞索隱引荀悦云:'傅,正卒也。'《漢書·高帝紀上》:'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顔師古注:'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詞典》注曰:"古時登記其名於册籍以備服役。"夏按,《字典》《詞典》二十而傅之説,據張家山漢簡,指的當是不更以下子的傅籍年齡,其注有失偏頗。另其所引例證晚出,當用秦簡例。

【釋文】 三年,卷軍。[61]

【注釋 61】

[卷軍]

(1) 整理小組:意謂在卷的戰役。卷,地名。

(2) 梁玉繩:對《始皇本紀》中"二年,麃公將卒攻卷"案曰:"秦昭王三十四年已取魏卷,何煩此時攻之,疑卷字誤。"③

(3) 黄盛璋:"《史記》後文又記'三年蒙驁攻韓',《秦表》《韓表》同,則'二年'不能用誤字解釋。卷是小城,攻卷也無須兩年,也很難用喜參加卷軍在第二年來解釋。卷軍爲喜親自參加,《史記》提早一年,應以《編年記》爲準。'十五年從平陽軍','陽'字最近識出,亦晚一年,與此同。"④

【夏按】 據《編年記》可知"卷"字不誤。黄氏所言甚是。

【釋文】 八月,喜揄史。[62]」10貳

【注釋 62】

[揄史]

(1) 整理小組:這裏"揄史"當爲進用爲史之意。揄,本義爲引、出。史是從事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58 頁。

②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7 年 01 期。

③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68 頁。

④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文書事務的小吏。

(2) 黄盛璋:榆,從手,從木,不甚清晰,揄有引意,揄史可以理解爲引擢爲史,但文獻不見此用法。"榆"也可解爲地名,楚有榆關,爲楚、鄭交境之地,在蔡附近。上蔡一帶正是楚韓交界。榆當即榆關,屬楚地①。

(3) 張政烺、日知:釋該字同整理小組。訓爲"選拔爲史"②。

【夏按】 整理小組及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③都認爲[illegible]字當釋爲"揄"。而察之原簡圖片,确如黄氏所言,左邊部首模糊難辨。對照同簡之日書乙種第(67)簡中之"榆"([illegible])字,寫法極其相似。另,如黄氏所言揄史未有文獻用例,此字釋爲"揄",顯然勉强。結合下文句式:"喜□(除)安陸□(御)史";"爲安陸令";"鄢令史",可知官名前面皆地名,表明爲官之所。因此,[illegible]字釋爲榆,地名,即榆關,楚地,較爲可信。

【釋文】 四年,□軍。十一月,喜□(除)安陸□(御)史。[63]]11貳

【注釋63】

[四年,□軍]

黄盛璋:□軍,所缺應是"韓"(或韓國地名)字,一則《編年記》此處都比《史記》早一年,再則十月蒙驁已攻魏,攻韓結束,所以十一月喜爲安陸口史,秦以十月爲歲首,"口(韓)軍"頂多只有一個多月,倘爲《史記》四年拔魏暘、有詭戰役,則軍罷在三月,與此不合④。

【夏按】 從上文"卷軍"的説法看,該處"軍"前也當爲地名,黄説可取。

[喜□(除)安陸□(御)史]

(1) 整理小組:喜下一字疑爲除。陸下一字疑爲御。

(2) 陳直:四年喜爲安陸御史者,"禦"與"馭"通,"史""吏"二字,在古代最易混淆,簡文所記喜當爲安陸縣之馭吏。馭吏見於《漢書·丙吉傳》⑤。

(3) 黄盛璋:"口史"相當於《漢官》的官椽史,即某椽下的辦事員,所以比令的史又低一級⑥。

(4) 謝巍:墓主"喜"曾任安陸侍史。他在注釋中進一步解釋道:秦簡原文"侍"字模糊。有釋爲"御"字,有疑非"御"字。疑者認爲:秦王政六年,"喜"始爲安陸令史,不應左遷。此字如爲"御"字,可能此簡與它簡相錯。據字形肖似,並參《史記·

---

①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年01期。
②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27頁。
③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182頁。
④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年01期。
⑤ 陳直《略論雲夢秦簡》,《西北大學學報》1977年01期。
⑥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年01期。

孟嘗君傳》所説，兹考爲“侍”字。侍史之職秩低於令史，如不錯簡，與後遷令史不悖。如“喜”曾爲侍史，其在譜前專記秦之軍政大事就可以理解了①。

(5) 栗勁：戰國時期“諸侯異政”，在官制上各諸侯國之間有很大差異。因此，決不能因彭縣令下設御史，就可證明秦縣令下一定也設御史。《史記》《漢書·百官表》《戰國策》《韓非子》《商君書》和新出土的秦簡，均未提供秦縣令下設有御史的任何直接證據。如果秦縣令下設御史，其官階也必然高於令史。喜“揄史”第二年，就被任命爲令史，是不符合正常升遷程式的。如果喜下一字疑爲“除”的話，陸下字當疑爲“令”②。

(6) 劉向明：贊同栗勁“‘陸’下字當疑爲‘令’”的説法，但認爲應把第一個簡文缺字釋爲“假”。整句爲“喜假安陸令史”③。

【夏按】①參照簡文字形，可知黄氏觀點可取。具體見下編《〈睡虎地秦墓竹簡〉注譯商兑》。②《年表》載該年：“七月，蝗蔽天下。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趙)太子從質秦歸。”《始皇本紀》：“四年拔暘，有詭。”《始皇本紀》：“蒙驁攻韓，取十三城。”“十月將軍蒙驁攻魏氏暘，有詭。”

【釋文】五年。[64]」12貳

【注釋64】

[五年]

【夏按】《始皇本紀》載：“五年，將軍驁攻魏，定酸棗、燕、虚、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取二十城。初置東郡。”《年表》：“蒙驁取魏酸棗二十城。初置東郡。”“秦拔我(魏)二十城。”

【釋文】六年，四月，爲安陸令史。[65]」13貳

【注釋65】

(1) 整理小組：令史，官名。縣令的屬吏，職掌文書等事。《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漢儀注》：“令吏曰令史，丞吏曰丞史。”

(2) 栗勁：新出土秦簡記有大量的關於縣丞主管司法方面的職務活動，證實了《續漢書·百官志》關於“丞署文書、典知倉獄”的記載。但不見有“令史”的任何記載，却有大量的關於令史接受縣丞命令參與司法活動的記載。按秦律“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的原則，在縣受理訴訟的首先是縣丞，而縣丞又“令令史某往診”，或“令令史某往執”，或“令令史某齒牛”。由此可見，在參與司法活動方面，令史也受縣丞的指揮。這樣的令史就不單是縣令的屬吏，而是縣機關的屬吏。由此也可以推定：

---

① 謝巍《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爲年譜説》，《江漢論壇》1983年05期。

②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③ 劉向明《試釋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所載“喜□安陸□史”》，《江西社會科學》2004年03期。

秦從不設有“丞史”一職，或原設有該職，後被撤銷，僅留有“令史”一職，既受縣令領導，也接受縣丞指揮，演變成縣機關的屬吏①。

【夏按】①索之秦簡，確無“丞史”之職。然據栗氏之推理，或言令史爲縣令和縣丞的屬吏爲當。②《年表》載該年：“五國共擊秦。”“秦拔我(魏)朝歌。衛從濮陽徙野王。”

【釋文】七年，正月甲寅，鄢令史。[66]」14貳

【注釋66】

[七年]

【夏按】《年表》載該年：“慧星見北方西方。夏太后薨。蒙驁死。”

【釋文】八年。[67]」15貳

【注釋67】

【夏按】《年表》載該年：“嫪毐封長信侯。”

【釋文】九年。[68]」16貳

【注釋68】

【夏按】《年表》載該年：“慧星見，竟天。嫪毐爲亂，遷其舍人於蜀。慧星復見。”

【釋文】十年[69]」17貳

【注釋69】

【夏按】《年表》載該年：“相國呂不韋免。齊、趙來，置酒。太后入咸陽。大索。”

【釋文】十一年，十一月，獲産。[70]」18貳

【注釋70】

[十一年]

【夏按】《年表》載該年：“呂不韋之河南。王翦擊鄴、閼與，取九城。”

【釋文】十二年，四月癸丑，喜治獄鄢。[71]」19貳

【注釋71】

整理小組：治獄，審理法律案件，參看秦簡《封診式》中的《治獄》。據《史記·項羽本紀》和《曹相國世家》，秦有獄掾官名，治獄鄢有可能是任鄢地的獄掾。

【夏按】①整理小組所言《項羽本紀》相關内容爲：“項梁嘗有櫟陽逮，乃請蘄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以故事得已”；《曹相國世家》“平陽侯曹參者，沛人也。秦時爲沛獄掾”。②《年表》載該年：“發四郡兵助魏擊楚。呂不韋卒。復嫪毐舍人遷蜀者。”

【釋文】十三年，從軍。[72]」20貳

---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注釋 72】

【夏按】《始皇本紀》:"十三年,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斬首十萬。王之河南。正月,彗星見東方。十月,桓齮攻趙。"《年表》載該年:"桓齮擊平陽,殺趙扈輒,斬首十萬,因東擊趙。王之河南。慧星見。""秦拔我(趙)平陽,敗扈輒。斬首十萬。"可知喜該年從軍當爲平陽之役。

【釋文】十四年。[73]」21貳

【注釋 73】

【夏按】《始皇本紀》:"十四年,攻趙軍於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王請爲臣。"《年表》:"桓齮定平陽、武城、宜安。韓使非來,我殺非。韓王請爲臣。""秦拔我(趙)宜安。"

【釋文】十五年,從平陽軍。[74]」22貳

【注釋 74】

[平陽]

整理小組:趙地。

【夏按】《始皇本紀》:"十五年,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地動。"《年表》:"(秦)興軍至鄴。軍至太原。取狼孟。""秦拔我(趙)狼孟、鄱吾。"由上文知平陽之役在十三、十四年。

【釋文】十六年,七月丁巳,公終。自占年。[75]」23貳

【注釋 75】

(1) 整理小組:自占年,命境内男子普遍申報年齡。

(2) 黄盛璋:自占年,即占著名籍,一經傅籍後,即有應兵役、服徭役、納賦税等義務,到年老 56 歲始免。所以"自占年"實際等於進行一次全國人口情況調查、統計;自占包括罷癃。繼"自占年"之後,秦始皇用 10 年時間完成了統一六國的大業。説明"自占年"是秦始皇爲進行統一戰争而采取必要的準備和措施,具有重大的意義,決不能認爲只是"書年"而已。服兵役不限庶人,包括較小的官吏①。

(3) 高恒:自占年,即强制農民階級向官府自報年齡以備征發服役②。

【夏按】據《始皇本紀》:"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初令男子書年。魏獻地於秦。秦置麗邑。"此自占年的對象當爲境内所有的男子,並非僅指農民。又《嶽麓書院館藏秦簡》第(0552)簡有:"爽初書年十三,盡廿六年,年廿三歲。"爽到廿六年 23 歲,可以推知其初書年在 16 年,正與本簡所記及《始皇本紀》所言合。而爽 13 歲即已書年,可見當時初書年的命令針對的是所有男性,包括未成年

①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②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117—121 頁。

人在内①。從漢簡看,漢代對自占年的要求似與秦不同,似乎是嬰兒一出生就要申報年齡,申報年齡的時間是八月。如《張家山漢簡·户律》第(325—327)簡:"民皆自占年。小未能自占,而毋父母、同産爲占者,吏以□比定其年。自占、占子、同産年,不以實三歲以上,皆耐。産子者恒以户時占其◇罰金四兩。"第(345)簡:"爲人妻者不得爲户。民欲别爲户者,皆以八月户時,非户時勿許。"②

【釋文】十七年,攻韓。[76]」24貳

【注釋76】

整理小組:韓滅於此年。

【夏按】《始皇本紀》載該年:"十七年,内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年表》:"秦虜(韓)王安,秦滅韓。"與簡文合。

【釋文】十八年,攻趙。[77]正月,恢生。」25貳

【注釋77】

整理小組:趙滅於此年。

【夏按】《始皇本紀》:"十八年,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内,羌瘣伐趙,端和圍邯鄲城。"《王翦傳》:"十八年翦將攻趙。"《趙世家》:"七年,秦人攻趙,趙大將李牧、將軍司馬尚將,擊之。李牧誅,司馬尚免,趙忽及齊將顔聚代之。趙忽軍破,顔聚亡去。以王遷降。"與簡文合。

【釋文】十九年,□□□□南郡備敬(警)。[78]」26貳

【注釋78】

(1) 整理小組:敬,讀爲"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語:"荆王獻青陽以西,既而畔約,擊我南郡,故發兵誅,得其王,遂定其荆地。"可知這一時期楚國有進攻秦南郡之事。

(2) 黄盛璋:簡文"十九年□□□□南郡備敬",尚在楚擊南郡與秦擊楚之前四年,所以與楚無關,而與二十年"韓王居吱山"、二十一年"新鄭反"有關。南郡之北境就是十六年受韓地之南陽郡和十七年所滅韓國的南境。韓國新滅不久,其地又新入於秦,韓國的貴族還没有受嚴厲鎮壓,勢力還比較强大。聯繫二十年、二十一年的事,十九年南郡備警就不能無關,並且時間也是緊接的,所以解釋爲備北方之警是合理的,而解釋爲備楚的反秦是缺乏證據的③。

(3) 晁福林:認爲"南郡備警説"不能成立,理由如下:①從史實上講:《史記·

---

① 陳偉《嶽麓書院秦簡0552號小考》,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30,2009年4月19日。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53頁。

③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年01期。

年表》載秦始皇二十三年"王魏、蒙武擊破楚軍",二十四年"秦虜王負芻。秦滅楚"。由此看來,所謂"擊我南郡"當是秦始皇二十三年事,"得其王"則在二十四年。這已經是"南郡備敬"四五年之後的事情了,秦始皇縱然有神機妙算,似乎也不會在對手分崩離析之時而故作杞人憂天之態,以至在南郡"備警"。要説"備警",顯然缺乏史實上的根據。②《語書》發出的時間是秦始皇二十年四月,如果在其前一年即秦始皇十九年真有因楚進犯而"南郡備警"之事,那麽在這個文告裏必定有所反映。可是,《語書》絲毫没有涉及徵發軍賦以對付楚的威脅之事。③從語言意義上分析,在古文字裏與"警"相通假的是"儆",而"敬"並不和"警"相通假。"敬"爲敬肅、尊重之意,"南郡備敬"的"敬"當用如本字,不得假借爲"警"。最後指出:"敬"乃是恭敬迎接的意思。"南郡備敬"就是準備迎接秦始皇十九年到南郡的巡視①。

【夏按】①"敬"可以讀爲"警",有警戒、警惕義。如《詩·大雅·常武》:"既敬既戒,惠此南國。"鄭玄箋:"敬之言警也,警戒大軍之衆。"《荀子·天論》:"故君子敬其在已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梁啓雄釋:"《釋名·釋言語》:'敬,警也,恒自肅敬也。'"王禹偁《雷》詩:"君子容必變,所以敬天怒。"從音韻上言,敬、警上古音皆在見紐耕部,於音亦可通。故晁氏"敬"不通"警"之説可商。其言"南郡備警説"不能成立的理由之一是"《語書》絲毫没有涉及徵發軍賦以對付楚的威脅之事",如其推理,又如何能斷定"南郡備警"是準備迎接秦始皇十九年到南郡的巡視呢?因按其邏輯,《語書》也未涉秦始皇到南郡巡視的任何消息。且言"敬"是恭敬迎接之意,疑增字爲訓,故不取其説。"擊我南郡"發生在始皇二十三年,故整理小組之説未安。黄氏之説甚當,南郡所備當爲其北方之警。②《始皇本紀》載該年:"十九年,王翦、羌瘣盡定取趙地東陽,得趙王。引兵欲攻燕,屯中山。秦王之邯鄲,諸嘗與王生趙時母家有仇怨,皆阬之。秦王還,從太原、上郡歸。始皇帝母太后崩。趙公子嘉率其宗數百人之代,自立爲代王,東與燕合兵,軍上穀。大饑。"

【釋文】廿年,七月甲寅,嫗終。[79]」

【注釋79】

整理小組:嫗,《説文》:"母也。"

【夏按】《始皇本紀》:"二十年,燕太子丹患秦兵至國,恐,使荆軻刺秦王。秦王覺之,體解軻以徇,而使王翦、辛勝攻燕。燕、代發兵擊秦軍,秦軍破燕易水之西。"

【釋文】韓王居□山。[80]」27貳

【注釋80】

(1) 整理小組:"居"下一字右從"攴"。韓王當即韓王安,其居於某山以及次年

---

① 晁福林《"南郡備警"説質疑》,《江漢論壇》1980年第06期;又見於《"南郡備警"説質疑》,《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的死,均不見於史籍。

(2) 傅振倫:韓王居□山,無考,但可能在郢附近[①]。

(3) 馬非百:認爲喜在《編年記》裏大書特書韓王安及昌平君之死,可能是由於喜是個治獄吏,韓王安和昌平君都是他直接管理的重要治獄對象。喜治狱的地方,則在鄢县。這樣,《史記》"二十一年(公元前 226),昌平君徙於郢"的郢,也應該指鄢而言。今湖北省宜昌縣在楚時被稱爲鄢郢,故"鄢又有'鄢郢'之稱,這裏有一座山叫西山,即白起攻鄢時所引以灌城的長谷水所自出。韓王安和昌平君所居之□山,或者就在西山'"[②]。

(4) 馬雍:韓王遷居的"□山",因上一字缺,難以確定其地址。但據《編年記》,在韓王死後,昌平君居其處,而《史記》則記昌平君於是年徙於郢,當指同一事;然則《編年記》之"□山"即"郢"地或其附近地名。又根據《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的記載:"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推斷昌平君遷居之郢距淮南不遠,此郢應指郢陳,在河南淮陽,故陳國,楚頃襄王曾遷都於此。由此肯定韓王安遷居之□山即在郢陳附近。此地在韓國故都新鄭東南約 120 公里,相距亦不遠。秦滅韓以後,以其地置潁川郡,郢陳即爲潁川的屬縣,可見此地在楚考烈王東遷壽春後已改屬韓,韓亡遂並入秦的版圖[③]。

【夏按】 馬氏以《水經·沔水注》之"宜城,故鄢郢之舊都,秦以爲縣"爲論據證明鄢郢即郢,證據似不足。又,整理小組言"居"下一字右從"攴",而西字字形爲 (《日書甲種》第 14 背叁),故,甚疑其説。本簡下文言"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史記》言是年昌平君徙於郢,可知韓王與昌平君皆在郢地。傅、馬雍二先生也皆認爲"居□山"之山在郢,甚有理。馬雍先生析之甚細,然也未詳山名。新鄭有陘山,但在新鄭南 30 里,與其説不符。另有始祖山等。該山具體位置的確定,尚需實地考察或新證據的出現。

【釋文】 廿一年,韓王死。昌平君居其處,有死□屬。[81] 」28貳

【注釋 81】

(1) 整理小組:昌平君,楚公子,曾任秦相國。參與攻嫪毐。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索隱》。《秦始皇本紀》記此年"新鄭反,昌平君徙於郢"。秦始皇二十三年,楚將項燕立昌平君爲王,反秦於淮南,被秦軍擊滅。

(2) 傅振倫:韓王安於始皇十七年降秦後,下落不明,此兩條可補史文之缺。昌平君,楚公子,後爲秦相國,見《始皇本紀》。《資治通鑑》説是年昌平君徙於郢。

---

①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 04 期。

②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 年 02 期。

③ 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34—35 頁。

是年,秦又擊楚,還擊魏國。《王翦傳》説"秦使翦子王賁擊荆。(楚莊襄王名子楚,故諱楚而稱荆,見《始皇本紀》《正義》)荆兵敗(《年表》云"王賁擊楚,秦大敗楚,取十城";《楚世家》云十餘城),還擊魏(《始皇本紀》説"新鄭反")。魏王降,遂定魏地。"但《王翦傳》先説"王翦果代李信擊荆",又説"王翦子王賁與李信破定燕、齊地"。與此説不同①。

【夏按】諸説可相補充。

【釋文】廿二年,攻魏梁(梁)。[82]」29貳

【注釋82】

[梁]

整理小組:地名。

【夏按】《始皇本紀》載是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大梁城壞,其王請降,盡納其地。"《年表》:"王賁擊魏,得其王假";"秦虜(魏)王假。"

【釋文】廿三年,興,攻荆,□□守陽□死。四月,昌文君死。[83]」30貳

【注釋83】

[廿三年,興,攻荆。]

整理小組:興,指軍興,徵發軍隊。

【夏按】《始皇本紀》:"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於淮南。"《楚世家》:"(負芻)四年(即廿三年),秦將王翦破我軍於蘄,而殺將軍項燕。"《蒙恬傳》:"始皇二十三年,蒙武爲秦裨將軍,與王翦攻楚,大破之,殺項燕。"《王翦傳》:"大破荆軍,至蘄南,殺其將項燕"。

【釋文】廿四年,□□□王□□。[84]」31貳

【注釋84】

整理小組:《史記》載此年秦虜楚王負芻,楚亡。

【夏按】《楚世家》載:"五年(即始皇廿四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郡云。"楚亡於此年。又,《始皇本紀》載:"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年表》載該年:"王翦蒙武滅楚,虜其王負芻";"秦虜王負芻,秦滅楚。"由上簡按語可知,《楚世家》《蒙恬傳》及《王翦傳》皆言項燕死在二十三年,屬被殺,獨本紀言爲自殺,説法異。

【釋文】廿五年。[85]」32貳

【注釋85】

【夏按】《始皇本紀》:"二十五年,大興兵,使王賁將,攻燕遼東,得燕王喜。還

---

①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年04期。

攻代,虜代王嘉。王翦遂定荆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五月,天下大酺。"《年表》:"王賁擊燕,虜王喜。又擊得代王嘉。五月,天下大酺。""秦將王賁虜王嘉,秦滅趙。""秦虜王喜,拔遼東,秦滅燕。"

【釋文】 廿六年。[86]」33貳

【注釋 86】

【夏按】《始皇本紀》:"二十六年,齊王建與其相後勝發兵守其西界,不通秦。秦使將軍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年表》:"王賁擊齊,虜王建。初並天下,立爲皇帝。""秦虜王建。秦滅齊。"

【釋文】 廿七年,八月己亥廷食時,産穿耳。[87]」34貳

【注釋 87】

(1) 整理小組:廷,《後漢書·郭太傳》注引《倉頡》:"直也。"此處意爲適值。食時,據秦簡《日書》乙種即辰時,廷食時,正當辰時。穿耳,當爲女孩名。

(2) 傅振倫:是年喜 43 歲,穿耳可能是他的四子。①

(3) 馬雍:穿耳不會是女孩的名字,先秦人往往用小孩出生時身體上的特殊標志(俗語稱作"記")取作名字,如黑臀、黑肩、小白、重耳之類,穿耳之得名亦當如此而來,與女孩之穿耳墜無關。古人重男輕女,如穿耳是女孩,決不會對她的出生記載得如此詳悉,反而對其他男孩從略。②

(4) 孫瑞:在重男輕女的時代,對穿耳的記載如此詳明,可能他是男孩。③

【夏按】 ①從名字上看,穿耳很像女孩名,然馬氏、孫氏之説亦有理。②《始皇本紀》:"二十七年,始皇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焉作信宫渭南,已更命信宫爲極廟,象天極。自極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是歲,賜爵一級。治馳道。"《年表》:"更命河爲'德水'。爲金人十二。命民曰'黔首'。同天下書。分爲三十六郡。"

【釋文】 廿八年,今過安陸。[88]」35貳

【注釋 88】

(1) 整理小組:《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此年秦始皇第二次出巡,東行郡縣,過彭城,南到湘山,"自南郡由武關歸",歸途正應經過安陸。

(2) 傅振倫:《始皇本紀》説:"二十八年,始皇上泰山……還,過彭城……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上自南郡由武關歸……"與此相合。今,即今

---

①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 04 期。

② 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30 頁。

③ 孫瑞《從〈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國家族大事記》,《檔案學通訊》1998 年 03 期。

上,指始皇帝。今過安陸,當系由南郡北上趨武關路經於此①。

【夏按】又《年表》:"帝之琅琊,道南郡入。"簡文所記與史相合。

【釋文】廿九年。[89]」36貳

【注釋89】

【夏按】《始皇本紀》:"二十九年,始皇東遊。至陽武博狼沙中,爲盜所驚。求弗得,乃令天下大索十日。"《年表》:"郡縣大索十日。帝之琅琊,道上郡入。"

【釋文】卅年。[90]」37貳

【注釋90】

(1) 孝感訓練班:《大事記》竹簡終於始皇三十年,這年喜46歲;而有關部門對墓中人骨架鑒定系40多歲的男性。從這些情況判斷,墓主人很可能就是《大事記》中所記的"喜"這個人,他死於秦始皇三十年②。

(2) 傅振倫:按是年爲公元前217年,去喜生年的前262年,喜當是46歲,可能死於此年,故牒記至此而終③。

【夏按】①孝感訓練班及傅説甚是。②歷史上該年無大事發生,《始皇本紀》:"三十年,無事。"

【小結】《編年記》記録了很多軍政大事,這些軍政大事有的與傳世史書記載相符,有的可補史書之缺,如秦昭王"廿九年(前278年),攻安陸"(029簡壹),"五十二年(前255年),王稽、張禄死"(052簡壹),等等。有的史事,史書雖有記載,但没有竹簡的記載詳細,例如秦昭王"六年(前301年),攻新城(006簡壹)","七年(前300年),新城陷"(007簡壹),"八年(前299年),新城歸"(008簡壹);而《秦本紀》只記載昭王"七年(前300年),拔新城"。有些簡文所記與史書所載時間相差一年或更多,如秦昭王"二年(前305年),攻皮氏"(002簡壹),而《年表》所記爲秦昭王元年(前306年)"秦擊皮氏,未拔而解"。又如秦昭王"廿七年(前280年),攻鄧"(027簡壹),而《秦本紀》所記爲秦昭王二十八年(前279年)"取鄢鄧"。黄盛璋先生認爲是因爲各國用曆不同所致:"用曆不同,秦和三晋、楚、齊等國可能有一年之差,其條件是在夏正十月至十二月三個月内秦已進入次年,所以要比用夏正國家多加一年,司馬遷作《六國年表》自言"因秦記",秦曆既和用周正、夏正國家有二三個月矛盾,不調整統一,年表就無法安排。所以《史記》中年代有些已經司馬遷加工調整過。現在《史記》中的記載往往也有一年之差,特别是《六國年表》和傳記年代有

①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年04期。

② 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培訓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06期。

③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年04期。

矛盾的,有些可能屬於曆法上問題"[1]。語甚有理。然《編年記》和《年表》所記有的早一年有的晚一年,皆歸之於曆法問題,似嫌不足,史書所記未必没有錯誤的可能。

《編年紀》是繼公元 3 世紀發現《竹書紀年》之後出土的唯一戰國晚期至秦編年史(忽略掉喜的家事部分),有助於我們對這一時期歷史的研究,對於考證這座墓的墓主身份和入葬年代,研究秦的傳籍制度、兵役制度、地方官吏制度以及曆法等,也都有極爲重要的價值。

①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第三章

《語書》集釋

【解題】《語書》[1]是秦始皇二十年(公元前279年)二月初二日南郡的郡守騰頒發給本郡各縣、道的一篇文告。《編年記》所記"南郡備敬"一事,發生在本文的前一年。文書的内容,反映了當時政治、軍事鬥争的激烈和複雜,是一篇珍貴的史料。本文標題書寫在最後一支簡的背面。發掘之初,因字迹被積垢覆蓋,未能看清,後經處理,1978年初再次校閲原簡才被發現。在此之前的《雲夢秦簡釋文》和《睡虎地秦墓竹簡》綫裝本,整理小組曾將其定名爲《南郡守騰文書》①,1978年11月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始按原簡改爲現名。從文章内容看,這是一篇昭告吏民的文書。"語書"是曉諭官吏或民衆的文告。語,動詞,以言語勸誡他人。《國語·魯語下》:"季康子問於公父文伯之母曰:'主也有以語肥也。'"韋昭注:"語,教戒之也。"因此"語書"當是曉諭官吏或民衆的文告之意。書,指公文②。本文凡14枚竹簡,526字。

【注釋1】

[語書]

(1) 吴福助:曉諭官吏或民衆的文告③。

(2) 李均明:認可吴的説法,同時補充説:"'語書'訓戒文書……'語書'二字當爲歸卷入檔或作爲宣教材料時所用稱謂,其初或無此標題。"言該文"當由兩部分構成,'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别書江陵布,以郵行。'爲正件,是南郡守騰的下行文書,當傳達至基層。而'凡良吏明法律令,事無不能也……志千里使有籍書之,以爲惡吏',爲附件,專門闡述良吏與惡吏的區别,强化正件的教戒作用"④。

【夏按】吴,李説甚有理。

【釋文】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2]

---

① 雲夢秦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一)》,《文物》1976年06期;《睡虎地秦墓竹簡》綫裝大字本(第三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77年,16頁。

②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66頁。

③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66頁。

④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53—54頁。

【注釋2】

(1) 整理小組:廿年,秦王政(始皇)二十年(公元前227年)。丙戌朔,即丙戌爲初一,則丁亥爲初二。朔,初一日。曆朔與汪日楨《歷代長術輯要》所推相合。

(2) 張政烺:秦王政20年4月丙戌朔,丁亥在其次日。(此按殷曆、魯曆、顓頊曆,若依實朔干支則爲公元前227年6月乙酉朔,其次日爲丙戌,相差一天。參閱張培瑜《中國先秦史曆表》、1987、頁220)①

【夏按】兩説同。

【釋文】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3]

【注釋3】

[守]

(1) 整理小組:郡的長官。

(2) 嚴耕望:認爲秦漢郡守擁有六項基本而極重要的權力:"第一,對於本府官吏有絶對控制權。第二,對於屬縣行政有絶對控制權。第三,對於郡境吏民有向中央察舉之特權。第四,對於刑獄有近乎絶對之決斷權。第五,對於地方財政有近乎絶對之支配權。第六,對於地方軍隊有相當之支配權。"②

【夏按】《漢書·百官公卿表序》言:"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秦廢封建設郡縣,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爲佐。漢唐因之;宋以後郡改府,知府亦稱郡守。嚴氏之説有補充作用。

[騰]

(1) 整理小組:騰,人名。

(2) 南郡守騰即内史騰。

① 田昌五:秦始皇的南郡守騰,可能就是秦始皇時率軍滅韓的内史騰,是先爲内史而後出守南郡的③。

② 張政烺:騰,可能即《秦始皇本紀》中滅韓的内史騰④。

③ 吴福助:騰,人名,爲韓人。當任南陽郡假守,叛國獻地降秦,《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六年,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入秦後升遷爲内史,率兵伐滅韓國。《史記·秦始皇本紀》:"十七年,内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其轉任南郡守當在滅韓立大功之後⑤。

(3) 韓的南陽郡假守"騰"、秦的内史"騰"與南郡守"騰"是一個人。

---

①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33頁。

②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③ 田昌五《秦國法家路綫的凱歌——讀雲夢出土秦簡札記》,《文物》1976年06期。

④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

⑤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44頁。

① 高敏:韓的南陽郡假守"騰"、秦的内史"騰"與南郡守"騰"很有可能是一個人。騰是韓人,曾任南陽郡假守,叛國獻地降秦,入秦後升遷爲内史,率兵伐滅韓國。其任南郡守當在滅韓立大功之後[①]。

② 黄盛璋:《史記·秦始皇本紀》十七年提到的内史騰應即雲夢秦簡《語書》的南郡守騰,相隔三年他由内史而調任南郡太守,説明内史職位與郡守相等[②]。

③ 劉海年:認爲把南陽假守騰、内史騰和南郡守騰看作一人是有道理的。如是一人,騰的經歷就可能是這樣:他是秦始皇手下的一名幹將,曾任内史之職,始皇十六年滅韓之前先領兵接受南陽,並兼任南陽郡守。第二年,因其熟悉韓國情況,又奉命率兵攻韓,滅韓,俘韓王安。韓滅之後,秦以其地爲潁川郡。騰是否出任潁川郡守,無記載,但不久即奉調任南郡守則是事實。[③]

(4) 内史騰即南陽假守騰,亦即與王翦攻燕之辛騰。

馬非百:内史騰即南陽假守騰,亦即與王翦攻燕之辛騰。《通志》:秦有將軍辛騰,蓋即此人也。内史者掌管京師。騰因受地南陽爲假守有功,得任内史,而内史蒙恬、内史肆、内史保皆以内史將兵,故知將軍辛騰,亦即内史騰也。上述之南郡守騰,與此亦是一人[④]。

【夏按】"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應如《史記·會注考證》方苞所言理解爲:"發卒受韓南陽地,而使内史騰爲假守也"。梁玉繩《史記志疑》補正贊成此論:"'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此句疑有訛脱,方氏補正曰'發卒受韓南陽地,而使内史騰爲假守也。'"[⑤]。故,騰,當爲秦人,原本就是秦的内史,後委以南陽郡假守一職,並非韓地叛國之人。田氏説法爲是,馬非百"此騰即與王翦攻燕之辛騰"的説法,如吴氏所言"並未見把'辛勝'刻寫作'辛騰'的"[⑥]。故,該結論疑難成立,餘説可從,詳見後文第十二章之《〈語書〉中騰的身份考——爲騰正名》。另,《里耶秦簡》第(A01J1.9.1 — A02J1.9.1)簡有:"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宜居士五(伍)毋死有貲餘錢八千六十四。'"兩簡出土地一爲湖北,一爲湖南,兩地相距不遠,該簡所言之司空騰是否爲《睡簡》所言之司空騰,還有待更多的資料公布。

[道]

(1) 整理小組:少數民族集居的縣。《漢舊儀》:"内郡爲縣,三邊爲道。"

---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35 頁。

②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 年 10 期。

③ 劉海年《雲夢秦簡〈語書〉探析——秦始皇時期頒行的一個地方性法規》,《學習與探索》1984 年第 6 期。

④ 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911 頁。

⑤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74 頁。

⑥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119—120 頁。

(2)《詞典》:古代行政區劃名。漢代在少數民族聚居區所設的縣。用例爲漢代。

(3) 裘錫圭:秦漢時代把少數民族聚居的縣叫做道[1]。

(4) 高敏:是專門統治少數民族的地方行政機構[2]。

(5) 吴福助:縣有蠻夷者之别稱[3]。

【夏按】由簡文可知,"道"早在秦已置,裘説精确。《詞典》之説及用例都當提前。

[嗇夫]

(1) 整理小組:古代官名。據簡文,縣及縣以下地方行政機構及都官的負責人都可稱嗇夫。按都官是朝廷諸官直屬機構,漢代九卿所屬機構令、長秩六百石,和縣令同級。

(2)《詞典》:古代官吏名。鄉官。秦制,鄉置嗇夫,職掌聽訟、收取賦税,漢晋及南朝宋因之。

(3) 大庭脩:嗇夫作爲官職的名稱,用意在於"除草養苗",譬喻官吏"治民"應同田夫耕種土地一樣,要"除暴安民"[4]。

(4) 太田方:嗇夫爲役作之屬[5]。

(5) 鄭實:嗇夫是縣長吏的稱呼,即所謂"縣嗇夫"或"大嗇夫",它們是當時縣令的别名。縣令有時被尊稱爲大令,縣嗇夫叫大嗇夫是很自然的[6]。

(6) 高敏:秦時有主管各個不同部門的專門的官吏,都謂之"嗇夫"。不論縣、鄉和亭都設有"嗇夫"一官。縣嗇夫只是縣令的得力助手,並不等於縣令。因爲《效律》中明把"縣令""大嗇夫"及"官嗇夫"三者在同一條法律中提出,這就確證"縣嗇夫"並不等於"縣令"。"縣嗇夫"的地位僅次於縣令,而高於丞尉。"大嗇夫"也稱"縣嗇夫",是管理全縣各級各類嗇夫的官員。各類專職的"官嗇夫",又直接受"縣嗇夫"(即"大嗇夫")的管轄。即"大嗇夫"是"官嗇夫"的上級[7]。

(7) 高恒:"嗇夫"一詞,秦時還不作爲某一種官職的專門稱謂,如漢代稱鄉的行政主管官吏爲"鄉嗇夫"那樣作爲一種固定的官吏稱謂,但也不是所有的官吏都可以稱爲"嗇夫"。可做"嗇夫"的官吏有:①縣、鄉行政主管官吏;②都官和縣下屬

---

①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2 版,433 頁。

②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35 頁。

③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44 頁。

④ 大庭脩《東洋史研究》卷十四,第 1、2 期合刊,日本:東洋史研究會 1956 年。

⑤ 太田方《韓非子異義》。轉引自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

⑥ 鄭實《嗇夫考—讀雲夢秦簡札記》,《文物》1978 年 02 期。

⑦ 高敏《論"秦律"中的"嗇夫"一官》,《社會科學戰綫》1979 年 01 期;也見於《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174—180 頁。

的某些官署的主管官吏。嗇夫只是對某些中下級官署中的主管官吏的稱謂,並不存在一個單獨的嗇夫行政系統。文中指出:"秦簡中的'縣嗇夫'即縣令、長,並非另屬一個'單獨的行政系統'"①。

(8) 裘錫圭:認爲嗇是"穡"的初文,嗇夫的本意爲收穫莊稼的人。嗇夫作爲官名,首先應該應用於鄉嗇夫一類下級基層治民官吏。地位較高的治民官吏或其他官吏也稱爲嗇夫的現象,只有在鄉嗇夫一類名稱使用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後才可能出現。所以在秦律的時代,鄉嗇夫這一官名肯定已經存在。支持鄭氏縣嗇夫就是縣令的説法,認爲從秦律看,縣嗇夫就是縣令,它們是同一官職的不同稱呼。縣、道嗇夫,就是指縣和道的令、長。在已發現的秦律裏,大嗇夫專指縣令、長的例子是可以找到的。但是能夠確切地斷定爲其他官吏的大嗇夫,或是包括縣令、長以外令、長在内的大嗇夫,似乎還找不出來。所以,"大嗇夫"的範圍究竟等於"縣嗇夫",還是大於"縣嗇夫",是一個需要繼續研究的問題。作爲比較正式的官名的"大嗇夫",僅僅指令、長而不包括丞。大嗇夫與長吏等同起來,大概是屬於非正式的習慣用法。縣嗇夫又稱大嗇夫,就是爲了表示他們的級别比一般嗇夫的高②。

(9) 栗勁:從秦簡上看,不是縣及縣以下地方行政機構的一切負責人都可以稱嗇夫,只有其中的主要負責人,即該機關的第一把手,才可以稱嗇夫。例如縣令及縣下各機構的第一把手稱嗇夫,縣丞的職級高於縣下各機構的第一把手,却不能稱嗇夫。都官的離官,即都官的分支機構,其主要負責人也可以稱嗇夫。但是,都官的主要負責人却不稱嗇夫。《法律答問》:"何謂官長? 何謂嗇夫? 命都官曰長,縣曰嗇夫。"都官的主要負責人稱都官長③。

【夏按】 嗇夫源於收穫莊稼的人。嗇爲穡的初文,《説文》:"田夫謂之嗇夫。"後用來稱呼管理農田的官員,如田嗇夫。再用於鄉嗇夫一類下級基層治民官吏。其它方面鄭氏、栗氏和裘氏的觀點甚當,其餘觀點只概括了部分内容。詳見第十二章之《〈睡簡〉中的"嗇夫"》。

【釋文】 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是以聖」01王作爲灋(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灋(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閒(干)令下者。[4]

【注釋 4】

[**鄉俗**] 地方風俗。《淮南子·覽冥》:"七國異族,諸侯制法,各殊習俗。"《漢

---

① 高恒《"嗇夫"辨正》,《法學研究》1980 年 03 期;又見於楊一凡《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98 頁。

②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又見《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2 版(1992 年第 1 版),432—433 頁。

③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5 期。

書・地理志》:“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係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静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

[或] 有的,這裏指某些地方風俗。

[不便] 不利。

[邦] 國。

[聖王]

(1) 整理小組:無釋。

(2) 吴福助:聖王,語出《商君書》《韓非子》,意同“聖君”,謂能遵用法家最高理想人物“聖人”的思想的君王。此處指采用商鞅變法制定秦律的秦孝公①。

【夏按】《商君書》:“是以聖人苟可以强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又“聖人不移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所言爲“聖人”非聖王。聖人當是對君主的稱呼,吴氏此言有理。

[矯端]

整理小組:即“矯正”。當時避秦王政諱,用“端”字代替“正”字,如正月改爲端月。《史記・秦楚之際月表》索隱:“秦諱正,故云端月也。”又如《吕氏春秋・情欲》:“端直之遠”,以及秦刻石,也都避諱“正”字。下文自端、公端同例。

【夏按】從索隱看,秦王名諱當爲“正”。詳見《編年記》注 60。

[邪僻]

整理小組:邪惡的行爲。見《禮記・樂記》、《荀子・勸學》等篇。

【夏按】《禮記・樂記》相關内容爲:“奸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辟之氣,不設於身體。”《荀子・勸學》:“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惡俗]

(1) 整理小組:壞的習俗。

(2)《詞典》:不良的風俗。

(3) 熊鐵基:惡俗指的是南方地區“信巫鬼,重淫祀”的鄉俗②。

(4) 劉海年:惡俗是指被法律禁止的、危害統治階級利益的那部分風俗。在古書中,鄉俗或者叫風俗,常常是指制度而言的③。

【夏按】劉氏所言片面,不取。整理小組及《詞典》所訓較客觀,熊氏所言具體,可互爲參照理解。《史記・貨殖列傳》講西楚之俗(即指南郡、汝南等地)“其俗剽輕,易發怒”;《漢書・地理志》言其民“信鬼巫,重淫祀”,可見其俗之惡。

---

①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46 頁。

② 熊鐵基《釋〈南郡守騰文書〉——讀雲夢秦簡札記》,《中國史研究》1979 年 03 期。

③ 劉海年《雲夢秦簡〈語書〉探析——秦始皇時期頒行的一個地方性法規》,《學習與探索》1984 年 06 期。

[閒令]

關於閒令争論頗多,主要有以下幾種:

(1) 閒令下者指的是民。

① 整理小組:閒,讀爲干,《淮南子·説林》注:"亂也。"相關的譯文是:"由於法律不夠完備,百姓中多詭詐取巧,所以後來有干擾法令的。"

② 陳偉武:訓"閒"爲"亂也",近是,讀爲"干"則非。"閒"應如字讀,本指間隙,引申指阻隔、離析。如《國語·晋語一》:"且夫間父之愛而嘉其貺,有不忠焉。"又引申指阻撓、擾亂,如《左傳·定公四年》:"管蔡啓商,惎間王室。"孔穎達疏:"惎,毒;間,亂。"故簡文所謂"閒令下者"即指阻撓、擾亂法令向下傳達的人[①]。

(2) 閒令下者爲地方官。

張政烺、日知:閒是空隙。閒令是地方官見空隙下的補充命令[②]。

(3) 閒令下者指令本身

① 吴福助:閒,同"間",空隙。間令,補充法律的詔令,《漢書·宣帝紀》顔師古注引文穎曰:"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秦漢多以令爲律之輔,近似今日之單行條例[③]。

② 張建國:"閒令"的真正涵義,是指"閒"於相對簡略的"律"條文空隙中的"令",起到補充法的作用。"民"在這裏,根本不是主動行爲者即干擾法令者,他們在這裏只是受衆,是受到"法律"和"間令"規範的被動者。"法律未足"是指律的規定總是有不全面、不能全部包括進來的地方,"民多詐巧"是指民狡詐取巧能鑽"律"的規定不足的空子。全句的意思是:由於法律不夠完備,又由於百姓多詐巧,所以後來有彌補律的不足的"閒令"下達公布。這裏的原文中,恰到好處地使用的這個"閒"字,恰恰表明了"令"的一個重要功能,即補律之不足。或者説,令作爲一種法律形式,它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作爲"律"的補充法。"閒令"只有這樣解釋才能符合文意。《語書》本身爲我們提供了"令"的用途不可多得的資訊,對"閒令"的錯釋使我們也錯失了對"令"的性質之一的認識[④]。

③ 王貴元:"閒令"當是一詞,同類詞有"間色""間祀""間維""間壤"等。"閒令"之"閒",與"間色"、"間祀""間維""間壤"之"間"義同,都用其本義"間隙",間令即指補充法律不足(空隙)的命令。秦漢時代,令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但法律是預

---

① 陳偉武《睡虎地秦簡核詁》,《中國語文》1998 年 02 期;與收入《胡厚宣氏紀念文集》,上海:科學出版社 1999 年的同名論文"間令下者"條略同。

②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吴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5 頁。

③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47 頁。

④ 張建國《秦令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相關問題略析》,《中外法學》1998 年 06 期;後收入其《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壹),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先制定的,具有穩定恒久的特點,而令是應時的,是隨時間、事件的需要而下達的,是對法律的補充,彌補法律滯後而又不能隨時變更的缺陷。"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間令下者",義爲"既定的法律不太完備,民衆狡詐往往鑽法律之空,所以後來就有補充法律未備的詔令的下達"。詔令具有同法律一樣的效力,故下文並言"法律令"。法律未足與民多詐巧是"令"産生的原因,所以原文用"故"字。同時在引文所在的《語書》全部叙述中,"故後有間令下者"一句之前用"法律"一詞,之後又用"法律令",不再用"法律",無疑可以證明此句講的正是"令"的産生①。

④ 池田知久:訓"間令"的"間"爲"加",認爲簡文意思是:"僅靠'法律'來實現'矯端民心'之目的是不夠的,所以'法律'之下又追加了'令'。"②

⑤ 陳偉:認爲著眼於令與律關係的看法,是值得重視的。不過,由於在古書中没有看到對令的類似表述,我們懷疑存在其它的可能。作爲一種猜測,這處"間"也許讀爲"奸","間令"是指針對"奸"的"令",與"爲間私方"是針對"爲間私"的"方"一樣。這一猜測的問題在於,《語書》中"間私"之前著一"爲"字,而此處只有一個"間"字。另外一種可能是,"間"讀爲"簡",指用於書寫令的載體——簡册③。

【夏按】 從簡文看,前文尚未言及令的時候,説的是"灋(法)律未足",所以"有閒(干)令下者"。"令下"之後,簡文的表述就成爲"凡灋(法)律令者",開始出現了"令"字,説明此令相對於律而言,起到的是補充法的作用。我們認同張建國及王貴元二先生的觀點。而對於陳氏説法有疑。按,如果説是針對"奸"的令,那麽前文的"民多詐巧"則無落處。又如其言,《語書》中"間私"之前著一"爲"字,而此處只有一個"間"字,故其觀點爲我們所不取。若"間令""作爲補充法律未備的詔令"之含義成立,則《詞典》當補該義項。

【釋文】 凡灋(法)律令者,以教道(導)」02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於爲善殹(也)。[5]

【注釋5】

[淫僻]

整理小組:淫惡的行爲。

【夏按】 淫僻,邪惡不正。《墨子·尚同下》:"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此言見淫辟不以告者,其罪亦猶淫辟者也。"此指邪惡不正的行爲。

[使之之於] 前一"之"字,代詞,指民;之於,達到。

---

① 王貴元《秦簡字詞考釋四則》,《中國語文》2001年04期。

② 池田知久《睡虎地秦簡〈語書〉與墨家思想》,《秦漢史論叢》第9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

③ 陳偉《睡虎地秦簡〈語書〉的釋讀問題(四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7,2005年11月18日。

[殹]

整理小組:無釋。

【夏按】 讀爲"也"。《説文》:"殹,擊中聲也。"《長箋》:"擊中聲者,聲相應也。又語詞。石鼓文"汧殹沔沔"。郭注:"殹,讀如繫,語助也。"段玉裁注:"此字本義未見……秦人借爲語詞。"

【釋文】 今灋(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失(泆)之民不止,是即法(廢)主之」03明灋(法)殹(也),而長邪避(僻)淫失(泆)之民,甚害於邦,不便於民。[6]

【注釋6】

[具] 具備。《禮記·樂記》:"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者其禮具。"

[莫用] 不遵行。

[淫泆]

(1) 整理小組:也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會稽刻石:"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潔誠。"《左傳》隱公三年正義:"淫,謂嗜欲過度;泆,謂放恣無藝。"

(2)《詞典》:恣縱逸樂。《書·多士》:"嚮於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孔傳:"大爲過逸之行,有惡辭聞於世。"《國語·越語下》:"淫佚之事,上帝之禁也。"

(3) 劉海年:所謂"淫泆之民"主要是指楚國統治下的没落貴族和一些游手好閒不事生産的人。這種人與舊傳統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對秦推行的重本抑末、提倡耕戰的政策格格不入,平時姦淫盜竊,影響社會治安和生産,如遇戰争就很難不同楚國貴族相呼應。從鞏固秦在南郡的統治來説,對這些人進行打擊是必要的①。

(4) 熊鐵基:關於"淫泆",《左傳》隱公三年有"驕奢淫泆,所自邪也",疏云:"淫,謂嗜欲過度;泆,謂放恣無藝。"在古代,凡是過分、過度或者邪亂,都可用"淫泆"這個詞。

【夏按】 諸説可相爲參照,劉説甚具體。

[灋]

整理小組:無釋。

【夏按】 通"廢",廢棄。《管子·侈靡》:"利不可法,故民流;神不可法,故事之。"郭沫若等集校:"金文以'法'爲'廢'字,此兩'法'字均當讀爲'廢'。"

[明法]

(1) 整理小組:大法。

(2)《詞典》:明确的法令。《史記·秦始皇本紀》:"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爲儀則。"漢·桓寬《鹽鐵論·申韓》:"是以聖人審於是非,察於治亂,故設明法,陳嚴刑,防非矯邪,若隱括輔檠之正弧刺也。故水者火之備,法者止奸之禁也。"

---

① 劉海年《雲夢秦簡〈語書〉探析——秦始皇時期頒行的一個地方性法規》,《學習與探索》1984年06期。

【夏按】《詞典》之説爲上,只是用例晚出,當用秦簡例。

[長] 助長。

【釋文】故騰爲是而脩(修)灋(法)律令、田令及爲閒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04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拒)於辠(罪)。[7]

【注釋7】

[爲是] 爲此。

[脩]

(1) 整理小組:通修,《國語·周語》注:"備也。"

(2) 黄盛璋:"修"字先秦經籍多訓"治",但修並不是一般的治,而是對舊事、舊物的治。上引《語書》説騰"修法律令、田令",正是重申舊令,令吏明布,而絶不是創修或修訂。①

【夏按】脩、修上古音皆屬心紐幽部,聲韻皆同,可通。整理小組訓脩爲備,查《國語·周語中》原句爲:"選其馨香,潔其酒醴,品其百籩,修其簠簋……體解節折而共飲食之。"則此處之脩意爲置備,於本簡則有"重新制訂"意味,然於文中又譯爲"整理",又似乎是在原律基礎上的重整,表意甚不明。從簡文"今灋(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看,黄氏之言甚是。前文言法律令已完備,只是吏民不用,所以騰才重申舊令,而不是修訂或創修。

[田令]

(1) 整理小組:關於農田的法令。漢代有田令,見《後漢書·黄香傳》。

(2) 劉海年:關於農田所有權和農田管理的法令②。

【夏按】《後漢書》卷八十上之黄香傳原文爲:"香曰:'《田令》"商者不農",《王制》"仕者不耕",伐冰食禄之人,不與百姓争利。'"《睡簡》有《田律》,是規定農村社會秩序、農田管理,以及收繳田税的法律③。它處未見田令的相關律文,無法判斷田令的具體内容,謹慎起見,以整理小組之説爲上。

[爲閒私方]

整理小組:爲閒私方當爲懲辦有"奸私"行爲者的法令。爲閒私,即爲奸私。秦簡《日書》乙種稱"盗"爲"爲閒者"。方,《後漢·書桓譚傳》注:"猶法也。"

【夏按】秦簡《日書乙種》相關内容爲其第(255)簡:"丙亡,爲閒者不寡夫乃寡婦,其室在西方,疵而在耳,乃折齒。"

[毋巨於辠(罪)] 不要犯罪。至於,連詞。承接上文,表示下文是上文引出的

---

①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09期。

② 劉海年《雲夢秦簡〈語書〉探析——秦始皇時期頒行的一個地方性法規》,《學習與探索》1984年06期。

③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134頁。

結果。猶以致於。𨚕,《玉篇》:"𨚕,至也。"

[辠]

(1) 整理小組:罪,原作辠,《説文》:"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但秦簡和會稽刻石都仍寫作辠。

(2) 吴福助:辠,古"罪"字。《説文》十四篇下:"辠,犯法也,從辛從自。言罪人蹙鼻苦辛之憂。秦以辠似皇字,改爲罪。"案事當在秦始皇二十六年稱皇帝之後①。

【夏按】徐灝《説文解字注箋》:"辠人蹙鼻苦辛,説近穿鑿。辠、罪古字通。見於經傳者不可枚舉,亦非秦人始改用之。竊謂辠從辛者,辛即辛也,'自'當爲聲。"朱駿聲撰《説文通訓定聲》,亦以"自"爲聲符,謂"此字從辛,自聲。"②其説甚有理。辠、罪爲古今字關係,辠爲罪之本字。又如整理小組所言,始皇稱帝後(始皇三十七年)的會稽刻石仍寫作辠,可知《説文》及吴氏之説非。

【釋文】今灋(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灋(法)爲閒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05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法殴(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8]

【注釋8】

[今灋(法)律令已布,聞]

(1) 整理小組:"聞"屬下讀,譯文作:"現在法令已經公布,聽説……"。

(2) 張政烺:"聞"歸上讀,即:今法律令以布聞③。

(3) 陳偉:認爲整理小組將聞屬下讀有兩個問題:第一,《語書》多次叙述吏民弊習的時候,都是直接指陳,而不説是"聞"。此處却用了一個"聞",顯得有些奇怪。第二,"布聞"是古人習語。如《史記·晋世家》引《書·文侯之命》云:"丕顯文、武,能慎明德,昭登於上,布聞在下"。同書《太史公自序》云:"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漢書·師丹傳》云:"及君奏封事,傳於道路,布聞朝市"。《漢書·高惠高後文功臣表序》"遴柬布章",注引晋灼曰:"言今難行封,則得繼絶者少,若然,此必布聞彰於天下也。"以"布聞"連讀,符合古人的表述習慣。然而也指出:"《語書》有單獨説'布'的場合,如'令吏明布''别書江陵布',似可作爲整理小組斷讀的佐證。"又言布、聞二詞義近,應該可以交替使用。從而將"聞"歸上讀,作"布聞"④。

【夏按】張氏最早將"布聞"連讀,然没給出理由,陳氏之説甚合理,連讀爲是。

---

①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47頁。

②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6583頁、6584頁。

③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35頁。

④ 陳偉《睡虎地秦簡〈語書〉的釋讀問題(四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7,2005年11月18日。

［犯法爲閒私］

(1) 整理小組:譯爲“犯法有奸私行爲的”。

(2) 張政烺:譯爲“吏民不喜國法,喜歡地方之補充法令。”①

【夏按】張先生之譯不知意從何出,故不取,以整理小組之説爲上。

［私好、鄉俗之心不變］

(1) 整理小組譯爲:私自的愛好和舊有的習俗仍不改變。

(2) 吉林考古分隊:私好,私欲,私利。譯爲:私欲、惡俗仍舊不改②。

【夏按】從整理小組的譯文可知,私好被訓爲私自的愛好。那麽,“私”與“公”相對,私自的愛好相對於公開的愛好。然“愛好”本來就屬於個人行爲,即爲“私”。完全没有必要在愛好前加“私自的”以限定,更没有什麽公開的愛好之説。故,“愛好”前無論加上“公開的”還是“私自的”,似都不妥。從上下文看,“私好”和“鄉俗”之間不宜點開。從句式上看,“私好鄉俗之心”正與上句“爲閒私者不止”對應。唐刘知幾《史通·正史》有言:“宣帝即位,聞衛公子私好《穀梁》,乃召名儒蔡千秋、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因置博士。”則本處的“私好鄉俗”正與“私好《穀梁》”結構相同。私好爲動詞詞組,即私下愛好,私,私下,暗中。私好鄉俗即私下(暗暗)愛好鄉俗。這個鄉俗指的自然是上文所言之“不便於民害於邦之鄉俗”。也正是因爲這些鄉俗是被禁止了的,所以要私下愛好。詳見第十二章之《“私好、鄉俗之心不變”還是“私好鄉俗之心不變”》。

［令、丞以下知而弗舉論］令、丞,秦官名,縣令、縣丞。舉,檢舉揭發。論,處罪。《管子·君臣上》:“教在百姓,論在不撓。”尹知章注:“謂百姓有不從教,論其罪罰。”

［明避］公然違背。避,違背。《國語·周語》:“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而滑夫二川之神,使至於争明,以妨王宫,王而飾之,無乃不可乎!”注曰:“違也。”

［養匿］縱容包庇。

【釋文】如此,則爲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即不勝任、不」06智殴(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即不廉殴(也)。[9]此皆大罪殴(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抵)以律,」07論及令、丞。[10]

【注釋9】

【不廉】不正直。廉,《國語·晋語》:“里克曰:‘弑君以爲廉,長廉以驕心,因驕以制人家,吾不敢。’”注曰:“直也。”直,正直。

【注釋10】

［且］將。

---

①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35頁。

②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年05期。

［案行］

(1) 整理小組:巡行視察。《管子·度地》:"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具備水之器"。《漢書·蓋寬饒傳》:"躬案行士卒廬室,視其飲食居處。"

(2)《詞典》:巡視。用漢代例。

【夏按】兩釋含義相同,《詞典》用例晚出。

［之］指上文所説的各種情況,包括不勝任、不智、不廉等。

［舉劾］

(1) 整理小組:檢舉。

(2) 吴福助:檢舉法辦。《史記·蒙恬列傳》:"日夜毁惡蒙氏,求其罪過,舉劾之。"①

【夏按】劾,《説文》:"劾,法有罪也。從力,亥聲。"段玉裁注:"法者,謂以法施之。"《急就篇》:"誅罰詐僞劾罪人。"顔师古注:"劾,舉案之也。"王磨麟補注:"劾,推窮罪人也。漢世間罪謂之鞫,斷獄謂之劾。"劾當釋爲:定罪,审判罪人。"舉劾"當釋爲:檢舉審判,檢舉定罪。

［致以律］依法論處。致,讀爲抵。《史記·高祖本紀》:索隱引爲昭云:"抵,當也,謂使各當其罪。"

【釋文】有(又)且課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11]

【注釋11】

［課縣官］考核縣中官吏。課,考核。《説文·言部》:"課,試也。"縣官,縣中官吏。《墨子·雜守》:"先舉縣官室居官府不急者。"

［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

(1) 整理小組:獨多犯令,意思是説哪一縣官吏犯令的情況較多。獨,《吕氏春秋·必已》注:"猶孰也。"犯令,秦簡《法律答問》:"令曰無爲,而爲之,是爲犯令。"得,《吕氏春秋·君守》:"此則奸邪之情得。"注:"得猶知也。"弗得,没有察覺。

(2) 吴福助:獨,特②。

【夏按】查《吕氏春秋·必已》篇,原文爲:"其野人大説,相謂曰:'説亦皆如此其辯也! 獨如向之人?'解馬而與之。"本注曰:"獨猶孰也。向之人,謂子貢也。"③顯然,這個相當於"孰"的"獨",表示疑問,意思相當於"何""哪"。簡文該處似不必如此輾轉,吴氏訓"特"甚是。獨應爲副詞,表示範圍,指從多數中舉出一個,相當於"特",《詩·小雅·北山》:"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在這裏表示强調,可譯爲"特别

---

①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47 頁。

②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51 頁。

③ 吕不韋《吕氏春秋》,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8 年,108 頁。

是”。該句意思爲:特别是那些犯令情況較多(的官吏)。犯,違反,違背。《周禮·夏官·大司馬》:“犯令陵政,則杜之。”鄭玄注:“犯令者,違命也。”

[以令、丞聞]

(1) 整理小組:聞,上聞,指上報到郡守處加以處理。譯文爲:要將令、丞上報處理。

(2) 陳偉:這裏的“聞”恐當讀爲“問”,爲責問、追究之義。《史記·齊世家》記管仲對楚王説:“昭王南徵不復,是以來問。”《集解》引服虔曰:“周昭王南巡狩,涉漢未濟,船解而溺昭王,王室諱之,不以赴,諸侯不知其故,故桓公以爲辭責問楚也。”“以令、丞問”,是向令、丞問責的意思①。

【夏按】從語意上看,上文言“論及令、丞”,則本句之“以令、丞聞”,自然是向令、丞問責之意,整理小組譯文的意思即此,只是甚彎曲。陳氏之説既直接又能充分表達原意,其釋爲長。

【釋文】以次傳;别書江陵布,以郵行。[12] ⌋08

【注釋12】

[以次傳]

整理小組:指本文書在郡中各縣、道依次傳送。漢簡多云“以次傳”,見《流沙墜簡》烽燧類。

【夏按】《法律答問》第(057)簡有:“復封傳它縣,它縣也傳其縣次。”《封診式》第(048)簡有:“以縣次傳。”

[别書]

(1) 整理小組:另録(一份)。

(2) 李均明:别,另外,分别。依照正本另再抄録的文書稱别書②。

(3) 朱湘蓉:從詞義上看,“别”有“另”的意思。“書”指書寫。“别書”當指另行抄寫原文書③。

【夏按】諸説雖説法略異,然意思一致。

[江陵] 地名。

[以郵行]

(1) 整理小組:由這種驛站遞送。郵,古代傳遞文書的驛站。《説文》:“郵,境上行書舍。”《廣雅·釋詁四》:“郵,驛也。”《孟子·公孫丑上》:“德之流行,速於置郵

---

① 陳偉《睡虎地秦簡〈語書〉的釋讀問題(四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7,2005年11月18日。

② 李均明《簡牘文書稿本四則》,《簡帛研究》(第3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年。

③ 朱湘蓉《西域漢簡與秦簡詞語互證》,《西域研究》2006年03期。

而傳命。"孫奭疏:"郵,驛名。"《漢書·薛傳傳》:"橋樑郵亭不修。"顏師古注:"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

(2) 吴福助:由傳遞文書的驛站遞送①。

【夏按】 整理小組"這種驛站"之説甚模糊,吴説具體恰切。

【釋文】 凡良吏明灋(法)律令,事無不能殹(也)[13];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

【注釋 13】

(1) 吉林考古分隊:稱該文爲《課吏》,課,考核②。

(2) 張政烺:認爲《語書》原來共有 14 支簡,可以分爲兩組,一組 8 支是秦王政廿年四月南郡守騰文書;一組 6 支是《語書》,其末一簡背面有標題《語書》二字。《語書》只是後一組六簡的名稱,應不包括南郡守騰文書。故予以分開③。

(3) 吴福助:稱該文爲《課吏令》④。

【夏按】 整理小組在"説明"中言:"文書共有十四支簡,文字分爲前後兩段。這十四支簡簡長和筆體一致,但後段的六支簡簡首組痕比前八支簡位置略低,似乎原來是分開編的。後段有'發書,移書曹'等語,文意與前段呼應,可能是前段的附件,原有標題在最後一支簡的背面。"⑤查最初的發掘報告⑥,並無具體某支簡堆放順序的材料,無以確定八支簡及六支簡的先後,只能從文意上分析其關聯,就此點而論,整理小組之言甚有理。即這十四支簡共命名爲《語書》。

[**敦慤**] 忠厚誠實。

【釋文】 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殹(也),故有公心;有(又)能自」09端殹(也),而惡與人辨治,是以不争書(署)(?)。[14]

【注釋 14】

[**一曹事**]

(1) 整理小組:一處衙署的事務。曹,古時郡縣下屬分科辦事的吏,稱爲曹,如賊曹、議曹等;其衙署也稱爲曹,如《漢書·薛宣傳》:"坐曹治事"。

(2) 嚴耕望:曹,秦漢郡縣官司分職,多以曹爲名,有右曹、諸曹之分。"右曹"即主簿、督郵、五官掾、功曹諸總攬内外衆務之職吏。"諸曹"如户曹(主民户及禮俗)、金曹(主貨幣鹽鉄)、倉曹(主倉穀)、集曹(主納輸)、法曹(主郵驛科程)、兵曹

---

①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47 頁。

②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 年 05 期。

③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7 頁。

④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47 頁。

⑤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第 1 版,13 頁。

⑥ 孝感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報告》,《文物》1976 年 06 期。

(主兵事)、尉曹(主卒徒轉運)、賊曹(主盜賊)、決曹(主罪法)、田曹(主畜養)、水曹(主水利)、比曹(主檢核財物民數)、奏曹(主奏議)、時曹(主時節祠祀)、議曹(主參謀議)、漕曹(主運漕穀)、塞曹(主邊塞)等皆是[①]。

【夏按】嚴説可爲補充。

[不足獨治]

(1) 整理小組:不可獨斷專行。

(2) 戴世君:"獨治"不宜理解爲"獨斷專行"。"獨斷專行"意謂只憑自己意志行事,不考慮他人意見,具有貶義色彩。這裏應爲一中性詞,指一人治理,不利用他人力量,即《墨子·尚同下》中"天子以其知力爲未足獨治天下,是以選擇其次,立爲三公"的"獨治"。又《尹文子·大道》:"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獨治"也正是一人治理之意[②]。

(3) 尹偉琴、戴世君:"不足獨治"應指一曹的事務具有整體性、綜合性,因而每一個官吏不能夠單純滿足於完成一己的部分,有時還要對他人予以支持和幫助。不難看出,這與後文"公心"的意義最相吻合[③]。

【夏按】戴氏前説爲上。

[公心]

整理小組:公正之心。

【夏按】該句整理小組譯爲:"他們知道一曹的事務不能獨斷獨行,所以有公正之心。"我們知道,"不能獨斷獨行"與"公正之心"並不必然構成因果關係。故,疑該處"公"當訓爲共、共同。《周禮·大宰》有言:"以八法治官府:……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注曰:"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共,則六官共舉之。"[④]可知官有常職,各自治其官(即官常);也有會合衆官始得治者的官聯。對於不能獨共的大事,六官需共同處理。又,《禮記·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鄭玄注:"公,猶共也。"《鶡冠子·天則》:"夫裁衣而知擇其工,裁國而知索其人,此固世之所公也。"此處"公心"與"獨治"相對,"獨治"爲一人治理,則"公心"爲共同治理,也即共治。正如《尹文子·大道》所言:"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共治恰與下文之"辨治"呼應。

[自端]

(1) 整理小組:糾正自己。

---

①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卷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②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續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33,2008 年 5 月 23 日。

③ 尹偉琴、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7 年 02 期。

④ 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 2008 年第三版,62 頁。

(2) 吴福助:端正[1]。

【夏按】 整理小組將"有(又)能自端殴(也),而惡與人辨治,是以不争書"譯爲"又能糾正自己,不願與别人分開處理事務,因此不會在辦事中争競"。顯然前兩句與"不會在辦事中争競"並不存在必然的因果關係。我們疑"又能自端",緊承上文"一曹事",即這個"自端"是針對"一曹事"的,意思是良吏能夠對一曹的事務做到自正,即自己能夠正確處理,而不需要通過跟别人辯論解決。"端"當如上文是因避秦始皇諱而改"正"爲"端"。《廣雅·釋詁一》:"端,正也。"自端即自正。自正的對象是上文所言的"一曹事"。下文"公端"理同此,爲"公正"。

[辨治]

(1) 整理小組:分治,與上文獨治意近。辨,讀爲别。

(2) 吉林考古分隊:辨治,不願同别人争功績。辨,簡文原作"辦",同"辨",評判之意。治,功績。《周禮·小宰》:"二日以叙進其治",注:"治,功狀也。"[2]

(3) 吴福助:認爲"辨"當隸定爲"辦"[3]。

(4) 陳偉:認爲整理小組對"辨治"的解釋似有問題。理由如下:首先,如果辨治訓爲"分治",應該是與"獨治"對立的概念,不好説是"義近"。其次,相應地,既然良吏知道"一曹事不足獨治""故有公心",就不應該"惡與人"分治。第三,這裏講"良吏"一段與講"惡吏"一段大致對應。其中良吏的"而惡與人辨治",是與惡吏"而有冒抵之治"相對的行爲。冒柢,整理小組讀爲"冒抵",解釋爲"冒犯",當是。古書中通常作"抵冒"。由此可以推知"辨治"當與"冒抵之治"相當或相近,不宜往"分治"方面著眼。治讀爲"辭",辨治即"辨辭",辨辭大概就是争辯的意思。[4]

(5) 尹偉琴、戴世君:將良吏"惡與人辨治"解釋爲"不願與别人分開處理事務",有悖常理,官吏辦事肯定有獨立處理之時。此處"辨治"即後文惡吏"偷惰疾事""善斥事"的"冒抵之治"。"辨"或"辨治"系秦漢法律習語,其涵義是官吏各按權責範圍處理事務。然而,法律不能規範社會生活的所有方面,總會有涵蓋不到的地方。對於法律涵蓋不到的地方,人們理所當然地不能機械照搬原法律條文而要靈活應變,在不違反大體原則的情況下將事務及時處理好,從而實現立法的目的。故,良吏"惡與人辨治"應理解爲,良吏在處理事務時能正確看待分工,遇事可以出力的樂於出力,不願過於計較。這正是"明法律令"和"知事"的表現[5]。

---

①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47 頁。

②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辨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 年 05 期。

③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47 頁。

④ 陳偉《睡虎地秦簡〈語書〉的釋讀問題(四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7。2005 年 11 月 18 日。

⑤ 尹偉琴、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7 年 02 期。

(6) 朱湘蓉:“辨”确可通“别”,但只是在指“古代借債的契券”這個義項上通假。“辨”本就可指“分”“别”。“辨”正義指“别”。整理小組用“讀爲”來解釋句中的“辨”,會讓人誤以爲這裏的“辨”是“别”的借字,而實際上“辨”用其本有之義,並非通假[①]。

【夏按】①查《説文·刀部》,“辨”同“辨”,字形同爲辨,正與簡文該字形(辨)合。而辨的字形爲辨(見《説文新附·力部》)與簡文異,故疑吴説誤[②]。②整理小組訓“獨治”爲獨斷專行,“分治”爲分開處理事務,在此基礎上,説“獨治”和“分治”義近並不錯誤。陳氏理解有誤。③從上下文來看,“惡與人辨治,是以不争書”對應於下文的“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庐(斥)(訴)事,喜争書”,則“惡與人辨治”對應於“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庐(斥)(訴)事”,在此點的理解上,我們和陳、尹、戴三先生同。然尹、戴二氏對其的解釋却似與其觀點並不一致,既然説“辨治”即後文惡吏“偷惰疾事”“善斥事”的“冒抵之治”,則辨治的含義自然當與這些内容有關,然而却解釋爲“官吏各按權責範圍處理事務”,如此,則無法與其上文所言觀點一致。因良吏對一曹事“能自端”,故“惡與人辨治”。我們疑“辨治”之“辨”讀爲辯,辯治意思是通過争辯來解決問題。此解正與下文之“争書”之“争”對應。陳氏之説近是。

[争書]

(1) 整理小組:在辨事中争競。書,整理小組疑爲“署”,處理事務。

(2) 田昌五:所謂“争書”,就是以私意争辯,歪曲和廢棄《秦律》[③]。

(3) 陳玉璟:認爲整理小組用音近代替的辨法,把“書”作爲“署”的假借字,義爲“處理事務”。以此與原文對照,似有扞格難通的感覺。細玩文意,“書”仍爲記載、銘書義。《語書》所用三“書”字,均爲“書功”、“書勳”的省略。所謂“書”,就是記載,銘書功勳的意思[④]。

(4) 吉林考古分隊:書,《廣雅·釋詁》:“記也”。在此專指記功勞[⑤]。

(5) 張正烺:《説文·爭部》:“争,引也”。段氏注:“凡言争者,皆謂引之使歸於己。”按自有成文法一來即有“争書”的事情,今日的律師主要的工作是争書。争書,從大處説是争刑書道理之是非,從小處説是争一句一字一點一畫之有無,後世不敢争大處,只在小處争辯找好處[⑥]。

(6) 吴福助:在公事上舞文弄墨,裝腔作勢鬧意氣。下文“因佯瞋目扼腕”以下

---

①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辨析九則》,《語言科學》2008年02期。

② 許慎《説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③ 田昌五《秦國法家路綫的凱歌——讀雲夢出土秦簡札記》,《文物》1976年06期。

④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01期。

⑤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年05期。

⑥ 張政烺《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40頁。

四句,即是争書的情況①。

(7) 尹偉琴、戴世君:"書"當爲本字而非"署",指秦漢考察官吏一年工作情況的"文書期會"制度的"文書",是對官吏工作成績的文書記録。文書期會,即每年年終,通過下級上報的文書而對相關官吏一年的工作績效進行考核,從而或獎或懲,升優罰劣。《語書》勸誡對象爲縣、道官吏,縣、道官吏由郡府期會考核,其良吏"不争書",意謂良吏能正確對待個人成績的評價問題,而惡吏"喜争書",是説惡吏喜好争功,唯恐自己能力、成績被低估、被忽略(示力、示治、示險、示强),務必要求有所記録②。

【夏按】張氏認爲"争書"爲争論法律條文的正確性,或徵引法律條文爲自己服務,或鑽法律空子,其説有理。田氏認爲是"以私意争辯,歪曲和廢棄《秦律》",除掉"廢棄秦律"之意可商外,餘説甚是。詳見第十二章之《"争書"小考》。

【釋文】惡吏不明灋(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緰(偷)隨(惰)疾事,易」10口舌,不羞辱,輕惡言而易病人,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庶(斥)(訴)事,喜争書。[15]

【注釋15】

[智]

整理小組:讀爲知。

【夏按】從字形上來説,智省去日爲知。智又爲智的省寫,智,《説文·白部》:"智,識詞也。從白從虧從知。"從字音上論,智、知上古音皆屬端紐支部,聲韻皆同,可通。從形體上言,知爲智的一部分,形體相關聯。

[緰(偷)隨(惰)疾事]

整理小組:偷,苟且。疾事意爲遇事推脱。

【夏按】疾,憎惡。《字彙·疒部》:"疾,惡也。"疑疾事意爲憎惡做事。遇事推脱應當是它的結果。上古音中,緰在定紐侯部,偷在透紐侯部,韻部相同,聲母相近,於音可通;隨、惰皆在定紐歌部,聲韻皆同,可通。

[口舌] 争辯,《史記·蘇秦列傳》:"今子釋本而事口舌。"此處指搬弄是非。

[病人] 侮辱别人。

[冒柢(抵)之治]

(1) 整理小組:有冒犯的行爲。冒抵,冒犯。

(2) 陳偉:治,讀爲辭,朱熹集注云:"辭,辯也"。辭有辯解義。冒抵之治即冒

---

①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47頁。

② 尹偉琴、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7年02期。

抵之辭①。

(3) 尹偉琴、戴世君:"抵"指簡單排斥、推拒可以由己辦理或提供幫助的事務的行爲②。

【夏按】整理小組將該句譯爲"没有公正之心,而有冒犯的行爲,因此善於争辯,喜歡在辦事時争競。"前兩句與後兩句無以構成因果關係,該理解疑有問題。按,《漢書·禮樂志》:"習俗薄惡,民人抵冒。"顔師古注:"抵,忤也。"《廣韻·德韻》:"冒,干也。"則抵冒有觸犯之意。文獻中雖未找到秦的相關用例,但結合簡文實際,我們疑這裏的"冒抵"即"抵冒",其意爲觸犯。放諸上下文"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抵之治,是以善庶(斥)(訴)事,喜争書",則該句可以理解爲:因爲惡吏"輕惡言而易病人"、没有公正之心等,導致"民人抵冒"其治理,即民多觸犯刑律。因爲治理範圍内多犯法、違令之民,導致該吏有話可説,有事可論,喜歡拿這些所謂的政事與人争辯。因其意識不到是自己不明律令,持心不公,不善處事等原因,反而認爲是律令的問題,故惡吏還喜歡討論"書"之内容。而在争論的時候又表現得善於治理,善於自我約束,難免會使不明真相的"上"誤認爲該吏很敬業、睿智。

[庶]

(1) 整理小組:讀爲"訴",争訟。

(2) 尹偉琴、戴世君:訴,應爲本字而非"争訟","斥事"即能推拒不做的事務就推拒不做,其與前文"疾事"意義一致③。

【夏按】整理小組直接換爲今字"斥",與簡文字形不符,今録入用原簡字形。

【釋文】争書,因恙(佯)瞋目扼」11掊(腕)以視(示)力,訏詢(諼)疾言以視(示)治,誑(駤)訊(誖)醜言麃(嫖,僄)斫以視(示)險(檢),阬閬强肮(伉)以視强,而上猶智之殴(也)。[16]

【注釋16】

[争書,因恙(佯)瞋目扼掊(腕)以視(示)力]

(1) 整理小組:争競的時候,就假裝瞪起眼睛、握住手腕,顯示自己勇敢。恙,讀爲"佯",假裝。因,則。瞠目扼腕,瞪著眼睛,握住手腕。《商君書·君臣》:"瞠目扼腕而語勇者得。"視,通"示",《漢書·高帝紀》顔師古注:"《漢書》多以視爲'示',古通用字。"

(2) 吉林考古分隊:斷句爲"争書因恙,瞋目扼腕以示力"。譯文:"争功全憑下

① 陳偉《睡虎地秦簡〈語書〉的釋讀問題(四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7。2005年11月18日。

② 尹偉琴、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7年02期。

③ 尹偉琴、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7年02期。

面種種假象”。因,依據、憑藉。佯,詐僞、假裝①。

(3) 張政烺、日知:斷句同上。認爲“原注恙讀爲佯,不妥當,古無佯字,經典皆用‘陽’字,義爲表面假裝著,觀下文瞋目扼腕,醜言麃斫是動真感情,不得爲假。恙當讀爲讓(恙讓聲調同,恙佯聲調不同),《説文》:‘讓,相責讓也。’”張氏對“争書因讓”的理解是:“從指責書的缺漏中獲得好處。”②

【夏按】張説古“佯”字皆用“陽”,甚是。則“恙”當讀爲“陽”,義爲假裝。因上文説喜歡争書,下文自然言争書的狀況和表現,斷句在“恙“處似與上下文不諧。另,瞋目扼腕,醜言麃斫未必是動真感情。故以整理小組斷句爲上。

[訏詢] 詭詐。訏,《説文》:“詭譌也。”詢,讀爲諼,《説文》:“詐也。”疾,《穀梁傳》桓公十四年注:“謂激蕩之聲。”

[誙訊醜言麃斫以視險]

(1) 整理小組:説違背事理的話,裝作慚愧和無知,顯示能約束自己。誙,疑讀爲駤,《淮南子》高誘注:“忿戾,惡理不通達。”《説文》作𨸏,云,“讀若摯”,與訊古音同部。訊,疑讀爲誖,乖戾。醜,慚愧。麃,讀爲嫖,僄,輕。斫,無知,《方言》:“揚越之郊,凡人相侮以爲無知,或謂之斫。”注:“却斫,頑直之貌。今關西語亦皆然。”險,讀爲檢,檢點約束。

(2) 吉林考古分隊:寬容壞話、麻木不仁,顯示自己能克制。誙、嘽,從言從口義近可通,從至從單音近可互轉。晋從臸聲,臸古脂部入聲,晋古真部字,脂真二部陰陽對轉。單古元部字,真元二音近通轉。訊,諧,從八從皆音近可通轉。《禮記·樂記》有“嘽諧慢易”之語。嘽,寬緩。諧,調合③。

【夏按】從邏輯上講,後者説法爲長。

[阬閬强伉] 阬閬,高大的樣子。强伉,倔强。强,强悍。

[智之] 認爲有才能。

【釋文】故如此者不」12可不爲罰。[17]

【注釋17】

[故] 同“夫”,句首發語詞。

【釋文】發書,移書曹,曹莫受,以告府,府令曹畫(過)之。其畫(過)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令丞以爲不直,志」13千里使有籍書之,以爲惡吏。[18]」14語書」15

【注釋18】

(1) 整理小組:各縣、道收到本文書,應發文書到所屬各曹,屬曹如不受命,縣、

---

①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年05期。

② 張政烺、日知《雲夢秦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41頁。

③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年05期。

道要向郡報告,由郡官命郡的屬曹進行責處。過失最多的吏,所在的曹向令、丞申報,令、丞認爲該吏不公正,由郡官記録在簿籍上向全郡通報,作爲惡吏。發書,啓視文書。與《史記·賈生列傳》:"發書占之"同例。這裏發書指收閱文書。移書,致送文書,戰國末至秦漢公文常用語,如《韓非子·存韓》:"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莫受,不受命。莫,不。受,指受命。府,官府。此指郡官。

(2) 吉林考古分隊:此文書轉發給各級執掌司法文書的官吏,没有領到的要向令、丞申報。令、丞責令這些官吏作好記録,要把各級官吏中多次犯法者的記録作爲彙報根據,報告給令、丞,令、丞則判定他品行不正,無論到哪裏都有案可稽,注明他是惡吏。府,政府,在此專指令、丞。直,正直。籍,簿籍、簿册。在此意爲檔案[①]。

(3) 黄盛璋:認爲"受"指事,非指書,或解爲"没有領到的要向令、丞申報"[②],就講錯了。"發書移書曹,曹莫受以告府"是説書曹受書後不要私自受理,要向府報告。府指"官府",非指幕府,後者開設僅限郡一級,故稱爲"開府"。秦律中常見"官府",由下文令、丞知所指爲縣,"府令曹畫之","畫"指記録與計算,"其畫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居"指被拘居住於官府,秦律多見,如《司空律》有"居貲贖、債者","居於官府公食者",是指因被罰貲或因欠公債而交納不起的,拘住於官府勞作以償。《游士律》:"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也是拘住於縣罰他。曹指縣曹,漢縣也設曹。"不直"爲法律上一種罪名或過失,"以爲不直志"就是用"不直"來記其罪名,"志"應屬上不屬下。"千里使有籍書之,以爲惡吏",意思是"要有册籍書寫,作爲惡吏,使千里都知道[③]。

(4) 陳長琦:如果把上述簡中的"府"理解爲郡府,則文告中所提到的"曹",就必須作爲兩個不同的概念來理解。即收到文書而不受命的"曹",是縣曹。而"府令曹畫之"的"曹",則是郡曹。但這樣理解就産生了矛盾:縣曹及其屬吏,是縣的辦事機構和屬吏。根據秦法,郡、縣行政首長,均有任免自己屬吏的權利。但據譯文他們又無權責處自己的縣吏,反而要向郡報告,由郡再命郡曹來責處。倘若他們無權責處縣吏,下文"過失最多的(縣)吏,所在的曹向令、丞申報,令、丞認爲該吏不公正",就可以向全郡通報,又等於説縣令、丞有處罰縣吏的權利。認爲這裏的"府",似應是縣府,而不是郡府。而"曹"亦應爲縣曹,該段簡文可作如下理解:"縣、道接到文書,應及時交屬曹處理。曹吏不執行的,曹要向縣府報告,縣府令主吏曹責處之。屢受責處者,所在曹應向令、丞申報。令、丞認爲該吏不端正,可向郡呈報,由

---

①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 年 05 期。

② 《"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 年 5 期,312 頁。此文所作翻譯和解釋,多有未當(原文注)。

③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1979 年 01 期。

郡記録在薄,作爲壞吏,通報全郡。"[1]

(5) 戴世君:原譯三小句存在的問題是,"屬曹如不受命,縣、道要向郡報告",而最終"由郡官命郡的屬曹進行責處",這就使被責處的對象變成了"不受命"的縣、道的"屬曹",跟原來提及的"惡吏"不一致,原來"不可不爲罰"的"惡吏"究竟如何懲罰無法落實。簡文中"曹莫受"宜理解爲郡守指示縣、道屬各曹不要容忍、認可或者要抵制、反對德才俱差的"惡吏","以告府"是説"曹"要將本部門"惡吏"的行爲表現報告給縣府、道府,"以告府"中"告"的實施者是"曹"而非縣、道,"告"的接受者"府"則是縣、道府而非"郡府"。"府令曹畫之",相應是縣、道府讓各曹對"惡吏',進行處理[2]。

【夏按】①吉林考古分隊所譯,前文言没有領到文書的要向令、丞申報,後文此事却按下不提,又變成令、丞責令這些官吏作記録,文書的事情就放下了,使得文意前後不通暢,其説可商。②《游士律》"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之"居",據文意,當爲"處在、處於",居縣意謂游士所在的縣。"當居曹"之"居"意同此。故,黄氏"居"指被拘居住於官府,曹指縣曹之説可商。另,既然曹受書後不能私自處理,要上報府,再由府反過來命令曹處理,暗示著曹本來有處理該事的權利。既然有此權利,應該没必要在處理之前再由府授予該權。若在處理之前有必要讓府重新授予處理權,那麽"居曹"(按黄氏理解爲拘居住於官府)就更需要再由府授予拘押權了,即便拘押權是一開始便由府授予的,那麽拘押之後要上報的也是府,如何又變成了令、丞? 故理解當有問題。③陳氏之言甚有理,然而,對句子的理解有誤。因若如此理解,則受罰的對象變成了曹吏,而前文一直在説的是惡吏,受罰主體與前文不同,意思也無法連貫,故不取其觀點,戴氏之言甚有理。另,從文意上分析,"府令曹畫之"之"曹"疑爲下文的"當居曹"。

[畫]

(1) 整理小組:畫,讀爲"過"。《吕氏春秋·適威》注:"過,責。"

(2) 黄盛璋:指記録與計算[3]。

(3) 尹偉琴、戴世君:《吕氏春秋·適威》注:"過,責。"筆者查考原文整句話是:"煩爲教而過不識。"原文仍爲"過"而非"畫"。此"畫"或讀本字音,並與上文"書"有相同的"書寫""記録"意義。"書"可以同"畫"。《周禮·春官·司常》:"皆畫其象焉。"鄭玄注引杜子春云:"畫,當爲書。""書""畫"同義,都有"書寫""記録"的意思。聯繫簡文,"府令曹畫之",即郡府命令相關部門記録惡吏的計較個人工作成績的不

---

① 陳長琦《〈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文商榷(二則)》,《史學月刊》2004 年 11 期。

② 戴世君《雲夢秦律新解(六則)》,《江漢考古》2008 年 04 期。

③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1979 年 01 期。

良行爲,“畫最多者”即計較工作成績的不良行爲被記録得最多者[1]。

【夏按】黄、尹、戴三先生所説有理。畫,當讀如本字,意爲記録、計算。

[當居曹]

(1) 整理小組:應即古書中的當曹,指惡吏所在的衙署。

(2) 黄盛璋:“居”指被拘居住於官府,秦律多見,如《司空律》有“居貲贖、債者”,“居於官府公食者”,是指因被罰貲或因欠公債而交納不起的,拘住於官府勞作以償。《游士律》“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也是拘住縣罰他[2]。

(3) 吴福助:秦簡“居”字用法,除“居作”之意外,另有“居住”(《金布律》:“居他縣”)之意。又有“處”“位”之意。如《除吏律》:“居守”(留守)、《郊律》:“居吏”(留於原任的吏)。“當居曹”之“居”字,應是處、位之意。黄説誤[3]。

【夏按】黄説脱離了上下文,吴説是。釋義當依整理小組意見。

[不直] 秦漢時吏常有的一種罪名,不公正。《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漢書·張敞傳》:“臣敞賊殺無辜,鞠獄故不直。”《法律答問》第(093)簡有對不直的解釋:“論獄可(何)謂‘不直’? ……辠(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

[志千里使有籍書之]

(1) 整理小組:由郡官記録在薄籍上向全郡通報。志,記。千里,指郡的轄境。籍,薄籍。

(2) 吉林考古分隊:無論到哪裏都有案可稽,注明他是惡吏。籍,薄籍、薄册,在此意爲檔案[4]。

【夏按】從上下文義看,整理小組説法爲當。如果按照整理小組意見,本句疑爲“使有籍書之以志千里”之倒裝。

【小結】

本文分爲兩部分,前一部分,講述了發布《語書》的原因、南郡的政治狀況和目的;後一部分,講述了劃分良吏與惡吏的標準以及懲治惡吏的辦法,應該説是一篇首尾完整、結構謹嚴的法律文書。

對於《語書》的研究,因其句子晦澀,文獻中又少見相關内容,故對其句子的理解衆説紛紜。從整體來把握文意,對句子的正確理解應該是有幫助的。

---

① 尹偉琴、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7 年 02 期。

②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1979 年 01 期。

③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47 頁。

④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 年 05 期。

第四章

《秦律十八種》集釋

【解題】秦律是中國現存最早最有價值的古代成文法。睡虎地秦律的出土表明公元前3世紀的秦國已經建立了一個相當完備的法律體系。《秦律十八種》共201枚。每條律文的末尾都記有律名或律名的簡稱。十八種的每一種大約都不是該律的全文,抄寫人只是據其需要摘録了十八種秦律的一部分。

第一節　田　　律[1]

【注釋1】

[田律]

(1) 整理小組:律名。漢代有田律,《周禮·士師》注:"野有田律。"又《大司馬》注:"無干車,無自後射。"疏:"此據漢田律而言。"其内容是關於田獵的規定。這裏簡文的田律,主要是關於農田生産的律文。

(2) 高恒:否定了漢田律是關於田獵之法的説法:"《周禮》本來所説的'野禁'就是指'田野之禁'。因此,鄭玄《注》中的'田律',絶非'田獵之法'。……以《大司馬》鄭注'田法',證漢《田律》篇爲'田獵之法',不确。"認爲:"'野禁'即關於鄉野間的社會秩序,以及農事的規定。漢時言'野禁'也當如是"。同時以本簡中的《田律》律文内容來證明漢《田律》不是"田獵"之法。認爲田律"當是一篇規定農村社會秩序,農田管理,以及收繳田税的法律"①。

(3) 李均明:田律是關於墾田、繳納芻稾、保護山林等與農業、林業、畜牧業相關的法律。律文規定田畝及田間道路的規格。按不同地區徵收芻稾(夏按,原書本字誤寫爲"稿",今正之)税。禁止吏民於春夏間砍伐林木及獵殺幼獸、毒魚等。防止牛馬羊食人莊稼。又有關於户賦的規定②。

【夏按】在四川青田出土了秦的《爲田律》,與本《田律》内容相關;在雲夢龍崗

---

①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133—134頁。

② 李均明《秦漢簡帛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170—172頁。

秦簡的律文中,有部分律文與本簡"田律"類似。如第(077—083)簡:"黔首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之;呵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其皮。"除"黔首"在本簡中作"百姓"外,其它內容基本一致。《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田律》是關於墾田、授田、繳納芻稾、偷盜穀物、禁伐山林等的規定。可見《田律》是關於農田生產等的法律。由《張家山漢簡》可知西漢初田律含義也當同此。

【釋文】 雨爲澍(澍)(?),及誘(秀)粟,輒以書言澍(澍)稼、誘(秀)粟及豤(墾)田暘毋(無)稼者頃數。[2]稼已生後而雨,亦輒言雨少多,所」$_{001}$利頃數。[3]旱(旱)及暴風雨、水潦、螽(螽)、群它物傷稼者,亦輒言其頃數。[4]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_{002}$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5]田律」$_{003}$

【注釋2】

[雨爲澍,及誘(秀)粟]

(1) 整理小組:澍,應爲"澍"字之誤。澍,及時的雨。秀粟,禾稼抽穗結實。秀,《爾雅·釋草》:"不榮而實者謂之秀。"

(2) 張政烺、日知:澍是深泥,水涸苗生名葑田。誘,同"莠"。莠侵粟,兩者混雜。對本句的理解是:"天下雨形成深泥,泥上野草和糧食作物混雜生長在一起。"①

【夏按】 疑張氏對葑田的理解有誤。葑田有自然形成的和人造的兩種:一是天然葑田,一是人造架田。前者是由泥沙自然淤積茭草根部形成,後者則是由人將葑泥鋪蓋在木架上造成的。在古代,茭草稱之爲葑②。《詞典》釋爲:①湖澤中葑菱積聚處,年久腐化變爲泥土,水涸成田,是謂"葑田"。《宋史·河渠志七》:"臨安西湖周回三十里,源出於武林泉。錢氏有國,始置撩湖兵士千人,專一開濬。至宋以來,稍廢不治,水涸草生,漸成葑田。"《宋史·蘇軾傳》:"(軾)以餘力復完六井,又取葑田積湖中,南北徑三十里,爲長堤以通行者。"②將湖澤中葑泥移附木架上,浮於水面,成爲可以移動的農田,叫葑田。也叫架田。宋陳旉《農書》卷上:"若深水藪澤,則有葑田,以木縛爲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坵,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渰溺。"《周禮》所謂"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是也。可見葑田的形成不是一日一時所致,另外,即使下雨形成深泥,水涸苗生也不叫葑田。又,"雨爲澍"後爲"及誘(秀)粟",應該是併列關係,張氏之譯文顯然省略了"及",如此則與原文不一致。再者,在高度重視農耕的秦,即使是葑田,那麽種了禾稼,也不可能容許雜草混迹其中的,故以整理小組説法爲長。

[墾田暘] 已開墾而沒有耕種的田地。暘,《説文》:"不生也。"此指未種禾稼的

---

①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Ⅱ)》,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5頁。

② 姚天《人造耕地説葑田》,《農業考古》1986年01期。

田地。俞樾《兒笘録》認爲暘與場通。《説文》場字“一曰田不耕”。

［頃］量詞。土地面積單位之一，百畝爲頃。《玉篇·頁部》：“頃，田百畝也。”《新唐書·突厥傳》引杜佑云：“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

【注釋3】

［輒］立即，就。《增韻》：“輒，忽然也。”《史記·商君書》：“（商鞅）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

［少多］即多少。指降雨量。

【注釋4】

［螽］

整理小組：螽，蝗蟲。

【夏按】《字典》言：“螽，蟲名。害蟲。有皁螽、草螽、蜇螽、蟿螽、土螽等。舊説爲蝗類的總名。今以皁螽、蟿螽、土螽屬蝗科，蜇螽、草螽屬螽斯科。《爾雅·釋蟲》：‘蟲，醜奮。’郝懿行義疏：‘螽蝗之類好奮迅其羽作聲。’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蚰部》：‘螽，按《爾雅》有皁螽、草螽、蜇螽、蟿螽、土螽，皆所謂螽醜也。蜇螽《詩》作斯螽，亦云螽斯，毛、許皆訓以蜙蝑，皆螽類。’清王鳴盛《蛾術編》迮鶴壽案：‘螽與蝗一物也。《春秋》謂之蟲，《月令》謂之蝗，蟲之食苗爲災者……至於斯螽，一名蜙蝑，身長而青，以股鳴者，雖爲螽類，别是一種。’”由此可知，螽，理解爲害蟲爲當。

【注釋5】

［輕足行其書］走得快的人遞送文書。輕足，指行走迅捷的人。《淮南子·齊俗》：“江河決，沉一鄉，父子兄弟争升陵陂，上高丘，輕足先升，不能相顧也。”行其書，遞送文書。

［盡八月］到八月底。盡，月終。農曆三十日爲大盡，二十九日爲小盡。

【釋文】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堤）水。[6]

【注釋6】

［壅隄水］堵塞水流。壅，阻隔，堵塞。《廣雅·釋詁一》：“壅，隔也。”《左傳·成公十二年》：“交贄往來，道路無壅。”隄，同堤。《韓非子·喻老》：“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禮記·月令》：“修利隄防，道達溝瀆。”

【釋文】不夏月，毋敢夜（擇）草爲灰，取生荔（甲）、麛麚（卵）𣪘，毋◇」004毒魚鱉，置穽罔（網），到七月而縱之。[7]

【注釋7】

［不夏月］不到夏季。不，在此用法與“非”字同。《墨子·非命上》：“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孫詒讓閒詁引王引

之云："不，與非同義，故互用。"

［夜草爲灰］

（1）整理小組：意爲取草燒灰，作爲肥料。《禮記·月令》：仲夏月"毋燒灰"。夜，疑讀爲"擇"。

（2）李學勤：與《張家山漢墓竹簡》"禁諸民隸徒吏，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進（壅）堤水泉，燔草爲灰，取産麛卵縠。毋殺其繩（孕）重者，毋毒魚……"比較指出："夜草爲灰的夜字，應爲燔或其同義字之誤。"①

【夏按】李氏之言甚是。

［取生荔、麛鸋縠］

（1）整理小組：采取剛出芽的植物、幼獸、幼鳥。荔，疑讀爲"甲"。《釋名·釋天》："甲，孚甲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即植物發芽時所戴的種皮。麛，幼鹿，這裏泛指幼獸。縠，需哺食的幼鳥。參看《吕氏春秋·孟春紀》及《禮記·月令》。

（2）張政烺：荔指馬蘭，葉可繫物，根可製刷子，用途很多。《月令》仲冬："荔挺出"，夏以前取之太早會減産，故禁②。

（3）李學勤：將本條簡文與《張家山竹簡》漢律"禁諸民隸徒吏，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進（壅）堤水泉，燔草爲灰，取産麛卵縠。毋殺其繩（孕）重者，毋毒魚……"進行比較後指出：本簡此句"水"之下，很可能脱了"泉"字。"荔"字，注釋疑讀爲"甲"，有學者表示不同意③，現在知道是衍文④。

（4）朱湘蓉：與《敦煌懸泉漢簡》中有關内容進行對比後指出，後者的時令禁忌與《睡簡》内容基本一致，但並未涉生甲的問題。故質疑整理小組生荔爲生甲之説。認爲先秦兩漢文獻中"生＋植物名"多表示新鮮的或未成熟的植物。荔草成熟於夏季，生荔指"未成熟的荔草或鮮荔草"。而"生甲"一詞先秦文獻中未見，後代文獻中有使用的用例，但均作動詞，指長出種皮。《睡簡》注釋中認爲："取生甲，采取剛出芽的生物"隱含將"生甲"釋作爲"剛出芽的生物"，這一釋義在所查閲的典籍中尚未見到，而且從詞義發展的角度來看也不太合情理。故認爲在目前尚未有新的證據之前，將簡文中的"生荔"就視爲"生荔"當比"生甲"説更爲可靠⑤。

【夏按】上古音中，荔在來紐錫部，甲在見紐葉部，聲韻相差甚遠，疑整理小組之説不立。"將簡文中的'生荔'就視爲'生荔'當比'生甲'説更爲可靠"，朱氏此言甚有理。荔，當如張氏所言，草名，即馬蘭。多年生草本植物。鬚根長而堅硬，葉條

---

①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111 頁。

②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Ⅱ）》，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6 頁。

③ 何四雄《秦律遺文》（英文），A2，萊登，1985 年。原文注。

④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111 頁。

⑤ 朱湘蓉《從〈敦煌懸泉漢簡〉看〈睡虎地秦墓竹簡〉"荔"字的通假問題》，《敦煌學輯刊》2004 年 02 期。

形,堅韌。葉可造紙,根製刷子,種子藥用,用途很廣。李氏言"水"字下脱了"泉"字屬於簡單的對照,似不妥。另需指出的是,整理小組所注爲"采取剛出芽的植物",並不是生物,朱氏所引誤。

[穽] 捕獸的陷阬。也作"阱"。《説文·井部》:"阱,陷也。穽,阱或從穴。"

[罔] 同"網",《廣雅·養韻》:罔,同"網"。用繩綫織成的捕魚或鳥獸的工具。《春秋繁露·五行順逆》:"四面張罔,焚林而獵。"

[縱] 開禁。《逸周書·大聚》:"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長;夏三月,川澤不入網罟,以成魚鱉之長。"與簡文"到七月而縱之"相合。

【釋文】 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8]

【注釋8】

[不幸死] 死亡。秦漢時習語。《漢書·高帝紀》:"漢王下令,軍士不幸死者,吏爲衣食棺斂,轉送其家。"

【釋文】 邑之新(近)皂及它禁苑者,麛」005時毋敢將犬以之田。[9]

【注釋9】

[皂] 牛馬的食槽。亦泛指牲口欄棚。《淮南子·覽冥訓》:"青龍進駕,飛黄伏皂。"《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今人主沈於諂諛之辭,牽於帷裳之制,使不羈之士,與牛驥同皂。"此處指畜養牛馬的苑囿。

[禁苑] 王室畜養禽獸的苑囿。

【釋文】 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006之。[10]

【注釋10】

[百姓]

(1) 整理小組:即民。《孟子·滕文公上》:"則百姓親睦。"注:"皆所以教民相親睦之道。"

(2) 高敏:認爲此處"百姓"的身份不能確定,既可能是地主,也可能是農民。另,高氏梳理出本簡(即《睡簡》)"百姓"的身份有三:第一,擁有奴隸、牛馬和家財的"百姓",既像奴隸主,也像地主。反正他們是屬於富有的剥削階級成員;第二,屬於貧苦農民的"百姓";第三,不能確定身份的"百姓"。從而指出:"秦簡中反映出來的'百姓'一詞,已不像奴隸社會那樣專指奴隸主而言,而是一個内涵比較龐雜的概念。它既可稱呼擁有奴隸的人,也可稱呼有牛有馬和比較富有的人,還可稱呼當兵服役的一般平民。這説明戰國時期,'百姓'這一概念的階級内涵已在發生變化,表現出比較複雜的狀況。這也許是隨著社會性質的變化給舊概念逐步賦予新的階級内容的緣故。"①

【夏按】 據上下文,此處百姓當泛泛而論,指的是所有的臣民,即"民"。整理小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332—335頁。

組所言甚确。據此,高氏"百姓"分類的第三條意爲"泛稱所有的民"爲當。

【釋文】 河(呵)禁所殺犬,皆完入公;其它禁苑殺者,食其肉而入皮。[11] 田律」007

【注釋 11】

[呵禁所]

整理小組:指設置警戒的地域。呵,呵責。

【夏按】 上古音中,河屬匣紐歌部,呵屬曉紐歌部,聲近韻同,於音可通。《玉篇·口部》:"呵,責也。與訶同。"《廣韻·歌韻》:"呵,責也,怒也。"

[完入公] 完整地上交官府。完,完整,完好。《説文·宀部》:"完,全也。"

[肉]

【夏按】 簡文字形同"月"。如《法律答問》第(007)簡"肉"字字形爲[illegible];第(127)簡"月"字字形爲[illegible]。《玉篇·肉部》:"月,同肉"。《正字通·肉部》:"月,肉字偏旁之文。本作肉,石經改作月,中二畫連左右,與日月之月異。"比較"月""肉"兩字形,幾無别,諸説甚是。

【釋文】 入頃芻稾,以其受田之數,無豤(墾)不豤(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12] 芻自黄䱷(穌)及蘼(歷)束以上皆受之,入芻稾,相」008 輸度,可殴(也)。[13] 田律」009

【注釋 12】

[芻稾]

整理小組:芻,飼草。稾,禾稈。簡文及古書常以芻稾爲一詞,意思爲乾草。《淮南子·氾論》:"秦之時,……入芻稾,頭會箕賦,輸於少府。"注:"入芻稾之税,以供國用。"參看《史記·秦始皇本紀》二世元年。

【夏按】 芻,飼草。《玉篇·艸部》:"芻,茭草。"稾,穀類的莖杆。《説文·禾部》:"稾,稈也。"整理小組所言不誤。然本簡後文各言入芻、稾之數,故此處芻稾當點開句讀,各取己意。即:"入頃芻、稾,以其受田之數,無豤(墾)不豤(墾),頃入芻三石、稾二石。芻自黄䱷(穌)及蘼(歷)束以上皆受之,入芻、稾,相輸度,可殴(也)。"

[豤] 讀爲墾,翻耕。從字形上看,豤僅比墾少了個土字,餘部分相同。從字音上説,豤、墾上古音皆在溪紐文部,於音可通。

【注釋 13】

[黄䱷(穌)及蘼(歷)束] 䱷,應即穌字,《説文》:"把取禾若也。"黄穌即乾業。蘼,疑讀爲歷,《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注:"亂也。"此處疑指亂草。一説蘼讀爲薚,王念孫《廣雅疏證》認爲薚就是蒹,是一種喂牛用的水草。

[相輸度]

整理小組:運來稱量。輸,運輸。古時主要指糧草的輸送。度,稱量。一説,相輸度指芻,稾可互相折算。

【夏按】從上下文意看，一説不當。

【釋文】禾、芻稾徹（撤）木、薦，輒上石數縣廷。[14]勿用，復以薦蓋。[15]田律」010

【注釋14】

［木］指貯存糧草的倉所用木材。薦，草墊。《廣雅·釋器》："薦，蓆也。"撤木、薦是在糧草全部從倉中移空的時候。

［縣廷］

整理小組：縣衙，參看《後漢書·郭太傳》注引《風俗通義》。

【夏按】縣廷，亦作"縣庭"，古稱縣官行使政令的處所。《後漢書·郭太傳》："家世貧賤。早孤，母欲使給事縣廷。林宗曰：'大丈夫焉能處鬥筲之役乎？'"注引《風俗通義》："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均正直也"。

【注釋15】

［薦蓋］墊蓋，動詞。

【釋文】乘馬服牛稟，過二月弗稟、弗致者，皆止，勿稟、致。[16]稟大田而毋（無）恒籍者，以其致到日稟之，勿深（甚）致（質）。[17]田律」011

【注釋16】

［乘馬服牛稟］駕車牛馬的飼料。乘馬服牛，駕車的牛馬。《易·繫辭下》："服牛乘馬，引重致遠。"稟，稟給，這裏指牛馬的飼料。

［過二月］

（1）整理小組：過期兩個月。

（2）戴世君：簡中"過二月"不宜理解爲"過期兩個月"。"過期兩個月"後禁止"稟、致"飼料，即意味著"稟、致"飼料允許一定時間（兩個月）之内的過期或延期。然而，從秦人衆多涉及辦事時間的立法看來，其約束嚴格，並不允許這種過期或延期的行爲。"過二月"的立法原意或指"過二月份"，且是下限月份①。

【夏按】戴氏言秦律"都是明確要求相關事項在規定的時日内辦畢，無有延遲之説。"事實上，由戴氏所引例證看，《金布律》第（90）簡："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按，顯然發放衣服的時間跨度是2個月。律文如果換個角度規定，自然就成了"過二月（超過二個月）弗稟者……"了。《倉律》第（41—42）簡："有米委賜，稟禾稼公，盡九月，其人弗取之，勿鼠（予）。"該規定並没有説起始日期，但顯然有寬緩時間。《司空律》第（139—140）簡説明有一個月的延期時間。《行書律》第（183）簡對於不急的命書，也給有寬緩時間。本律言"過二月"也完全可以是一種限定日期的方式。然縱觀秦律，言某月皆

① 戴世君《雲夢秦律新解（六則）》，《江漢考古》2008年04期；又見《雲夢秦律注譯商兑（五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91，2008年2月11日。

指具體的月份,如:《金布律》第(90)簡的"以四月盡六月"意思是從四月到六月底,"以九月盡十一月"意思是從九月到十一月底。《倉律》第(41—42)簡的"盡九月"意思是到九月底。結合其所言張家山漢律《二年律令·金布律》第(421—423)簡:"馬牛當食縣官者,……(芻、稾)以冬十一月稟之,盡三月止。"其所言有理。

[弗稟、弗致] 稟,簡文作爲動詞有領取、發放兩義,這裏意思是領取。致,送發。《説文·攵部》:"致,送詣也。"《漢書·武帝紀》:"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顔師古注:"致,送至也。"

【注釋17】

[大田]

(1) 整理小組:官名,主管農事。《吕氏春秋·勿躬》:"墾田大邑,闢土藝粟,盡地力之利,臣不如寧遫,請置以爲大田。"又見《晏子·内篇問下第四》。

(2) 于豪亮:秦國主管農業的官員最初稱爲大田,後來改稱治粟内史。[①]

(3) 魏德勝:補充整理小組之説:大田在《外儲説左下》中"也稱'甫田',《詩·齊風·甫田》:"無田甫田,維莠驕驕。無思遠人,勞心忉忉。"《漢書·禮樂志》:"敷華就實,既阜既昌,登成甫田,百鬼迪嘗。"師古曰:"甫田,大田也。百鬼,百神也。迪,進也。嘗謂歆饗之也。言此粢盛,皆因大田而登成,進於祀所,而爲百神所歆饗也。"[②]

【夏按】 此處大田指的是官名,稱爲大田的甫田,指的是沃土,與本簡所指大異。故,魏氏該處於此簡下緊承官名説補充此條,疑不妥,建議去之或另加説明。

[深]

(1) 整理小組:讀爲"甚",超过。

(2) 李學勤:讀爲"甚",意爲增加[③]。

【夏按】 從上下文看,整理小組説法爲長。

[致]

整理小組:《禮記·曲禮上》:"獻田宅者操書致。"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按猶券也,這裏指領取飼料的憑券。

【夏按】 致本身並無契約意,當讀爲"質"。從語音上講,致上古音在端母質部,質在章母質部,端、章上古音近,於音可通。王引之《經義述聞·禮記上》:"致,讀爲質劑之質。《周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劑。'鄭注曰:'質劑,謂兩書一劄,同而别之,長曰質,短曰劑,今之券書也。'……《淮南子·要略》:'約重致,剖信符。'重致,即重質也。是質與致古字通。"下文《金布律》第(093)簡之質同此。

---

① 于豪亮《雲夢秦簡所見職官述略》,《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91頁。

②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71—172頁。

③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342頁。

【釋文】百姓居田舍者毋敢盬(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辠(罪)。[18]田律」012

【注釋18】

[百姓]

高敏:按《田律》有關於"入頃芻,以其受田之數,無貗不貗,頃入芻三石、稾二石"的規定,説明秦國存在授田於民的國有土地制度。因此,這裏"居田舍"的"百姓",很可能是耕種這種國有土地的農民①。

【夏按】高説有理。

[田舍]

整理小組:農村中的居舍。

【夏按】百姓居田舍者,整理小組譯爲"居住在農村的百姓",甚是。由此可知本句爲定語後置句,即爲"居田舍者百姓"。

[酤酒]賣酒。《韓非子·外儲説右上》有宋人酤酒故事。《漢書·景帝紀》:"夏旱,禁酤酒。"注:"酤,謂買酒也。"

[田嗇夫]

(1) 整理小組:地方管理農事的小官。

(2) 高敏:田嗇夫是專門管理封建國有土地的耕作事宜的官吏②。

(3) 裘錫圭:田嗇夫總管全縣田地等事。鄉嗇夫下面有鄉佐、里典,田嗇夫下面有部佐、田典,這是平行的兩個系統。由此可見秦田嗇夫的重要性。土地的收授分配是田嗇夫的主要任務,其它農業生産資料大概也是田嗇夫管理的。田嗇夫的另一個重要任務是督促農民進行生産③。

(4) 栗勁:田嗇夫管理全縣授田、農業生産和牧業生産,在縣一級政權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整理小組的説法對其地位和作用估計過低④。

【夏按】從田嗇夫有權"禁御"農民買酒可看出,田嗇夫不僅僅是只管耕作事宜,可知栗説爲長。

[部佐]

(1) 整理小組:部,漢代鄉的轄區稱鄉部,亭的轄區稱亭部。《續漢書·百官志》:"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税。"此處部佐應即鄉佐之類。

(2) 高敏:在法律答問部分講到"部佐匿者(諸)民田"的情況,説明"部佐"也確

---

① 高敏《秦簡中幾種稱謂的涵義試析》,《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333頁。

② 高敏《論秦律中的"嗇夫"一官》,《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173頁。

③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457—459頁。

④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411頁。

是同管理國有土地有關的官吏[1]。

(3) 裘錫圭:據秦律,倉嗇夫的屬官有設於鄉的倉佐,部佐大概也是田嗇夫設於鄉的田佐,跟鄉佐恐怕不是一回事。田嗇夫總管全縣田地等事,部佐則是分管各鄉田地等事的[2]。

(4) 栗勁:認爲整理小組説法似乎根據不充足。就簡文含義來説,部佐當爲田嗇夫派駐在鄉以下的佐吏。《法律答問》關於部佐"匿田罪"的問題,回答説:"已租諸民,弗言,爲匿田;未租,不論□□爲匿田。"收租又依據"受田之數",可見部佐同田嗇夫一樣都有辦理授田的職責,而部佐還有收租的職責[3]。

(5) 魏德勝:認爲"部佐"一職不見於其它上古文獻。部,古代行政區域名,《管子·乘馬》:"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部"是地方很小的區域。《韓非子》中有"州部":"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佐,一般指副職。所以,《睡簡》的"部佐"是地方小官吏,管理農業生産、農民生活等。裘錫圭認爲,與倉嗇夫同倉佐的關係一樣,部佐是田嗇夫設於鄉的田佐,跟鄉佐不同。田嗇夫總管全縣田地等事,部佐則分管各鄉田地等事。但《睡簡》稱"部佐",而不稱"田佐",是否能與倉佐類比,還有疑問[4]。

【夏按】《法律答問》第(175)簡有"部佐匿者(諸)民田,者(諸)民弗智(知),當論不當? 部佐爲匿田,且可(何)爲? 已租者(諸)民,弗言,爲匿田;未租,不論○○未匿田",可知部佐有權管理田地,有權收取田賦,又與"田嗇夫"一起禁止農民賣酒。又如魏氏所言,部是地方很小的區域;佐,一般爲副職。故疑部佐爲田嗇夫之助手,分管著各鄉田地等事。"田佐"一詞也未見上古文獻及秦簡,故疑此處之部佐即承擔著所謂田佐的職責。裘氏説法有理。

[御] 制止,阻止。《左傳·襄公四年》:"匠慶用蒲圃之櫝,季孫不御。"杜預注:"御,止也。"晉陸機《五等論》:"世治足以敦風,道衰足以御暴。"

[不從令] 違反法令,秦漢法律習語,如《墨子·備城門》:"不從令者斬。"

第二節 廄 苑 律[1]

【注釋1】

(1) 整理小組:管理飼養牲畜的廄圈和苑囿的法律。簡文也稱爲《廄律》,見下

① 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土地制度》,《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141頁。

②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457頁。

③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411頁。

④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匯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74頁。

《内史雜》。漢《九章律》有《廄律》。

(2) 魏得勝:《大詞典》:"有關牛馬管理、税收的律令。西漢置,東漢廢。"有《睡簡》知"廄律"在戰國時就有,西漢沿用秦制。另《大詞典》"廄苑"一詞,釋爲"養馬場",用《甘石星經》例,晚①。

【夏按】魏説甚是。

【釋文】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2]

【注釋2】

[膚]

(1) 整理小組:即"臚"字。《爾雅·釋言》:"叙也。"在這裏的意思是評比。

(2)《字典》:膚,分布。《釋名·釋形體》:"膚,布也,布在表也。"《雲夢秦簡》二:"以四月、七月、十月膚田牛。"

【夏按】《字典》之説放諸上下文難以説通,故不取。《説文》:"臚,皮也。從肉,盧聲。膚,籀文臚。"段玉裁注:"今字皮膚從籀文作臚,膚行而臚廢矣。"故膚、臚爲古今字關係,膚即臚字。又結合《秦律雜抄》第(29—30)簡:"膚(臚)吏乘馬篤、辜(胔),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廄嗇夫一甲,令、丞、佐、史各一盾。馬勞課殿,貲皂嗇夫一盾。"可知膚當如整理小組所言爲評比之意。

【釋文】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爲旱(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013 誶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3]

【注釋3】

[課] 按照規定的程式評議考核。《玉篇·言部》:"課,議也。"

[最] 成績優秀,古代考核成績的優劣稱爲殿最。《漢書·宣帝紀》:"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師古曰:"殿,後也,課居後也。最,凡要之首也,課居先也。"《文選·答賓戲》注引《漢書音義》:"上功曰最,下功曰殿。"《正字通·曰部》:"軍功有殿最……又官吏報政上考亦曰最。"

[束] 量詞,指物10個。《儀禮·聘禮》:"釋幣制玄纁,束奠於幾下。"鄭玄注:"凡物十曰束。"

[脯]

整理小組:乾肉。

【夏按】《詩·大雅·鳧鷖》:"爾酒既湑,爾殽伊脯。"《漢書·東方朔傳》:"生肉爲膾,乾肉爲脯。"《左傳·宣公二年》、《吕氏春秋·報更》有言:"春秋時晋大夫趙盾獵於首山,見桑蔭下有餓人,賜之肉脯,受而弗食。問其故,曰'臣有老母,將以遺之',趙盾復與之肉脯二束。後翳桑之餓人爲晋靈公甲士,靈公將殺趙盾,甲士倒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匯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19頁。

戈,護之逃走。"後以"束脯"爲施恩獲報的典實。

[爲皂者] 飼牛的人員。皂,飼牛者。

[更] 古時成年男子有爲封建政權服役的義務,一月一換,稱爲更。一更,指服一次更役。《漢書·昭帝紀》注引如淳云:"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食貨志》曰:'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

[賜牛長日三旬] 賞賜牛長資勞三十天。牛長,據簡文應爲飼牛人員中的負責者。古時勞績常以日計算,有功時即"賜勞"若干日,有過時則罰若干日,如《居延漢簡甲編》一五四二:"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烽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此處賜日三旬和簡文下面的罰二月等,都指勞績而言。

[誶]

(1) 整理小組:申斥。

(2) 劉海年:是秦統治階級對犯貲罪以下的官吏的一種懲治。它相當於現代某些國家刑法中規定的"訓戒"。這種刑罰,乍看起來不見得比某些行政處分重,但因爲它是一種刑罰,一旦被誶,便是受了刑事處分,便算有了"前科"①。

(3) 朱紹侯、孫英民:認爲劉海年之説"是毫無根據的臆測,根本站不住腳"。認爲"誶"是一種嚴厲的訓斥,有批評教訓的意思。"誶"與"貲"的對象性質是相同的,僅是根據違法程度的不同采取的兩種不同形式。通過分析秦簡中相關例子得出的結論爲:秦時存在兩種懲治手段,一種是針對觸犯了刑法的犯罪分子,采取的懲治辦法是判以"刑",這是一種刑事處分;另一種是針對違反制度、有嚴重過失的犯錯誤人員,采取的處罰手段是"誶""貲",這是一種行政處分②。

(4) 魏德勝:責罵的意思。作爲刑罰名,《睡簡》中首見③。

【夏按】 從秦簡看,被處以"誶"的人員並没有肉體或物質上的損失,它只是一種輕於貲刑、所犯過失不至於罪的一種精神處分,不屬於刑罰之列,誶也就不可能是一種刑罰名。或者説,誶是一種精神處罰名。詳見第十三章之《秦律中的"誶"》。

[冗皂者] 飼牛者們。應包括上文牛長及爲皂者。冗,散。

【釋文】 其以牛田,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4]

【注釋4】

[其以牛田] 其,表示假設關係,相當於"若""如果"。以牛田,見《戰國策·趙

---

①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200頁。

② 朱紹侯、孫英民《"居貲"非刑名辨》,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論考》甲編第二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68頁。

③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45頁。

策一》:"秦以牛田,水通糧。"參看徐復《秦會要訂補》附録《秦用牛耕説》。

[減絜] 絜,音"協"。《文選·過秦論》注引《莊子·人間世》司馬注:"匝也。"《管子·幼官》注:"圍度也。"此處指牛的腰圍。《居延漢簡甲編》二二七四:"牛一,黑特,左斬,齒□歲,絜七尺三寸。"與此同例。

[治]

整理小組:《漢書·曹參傳》注:"治,即笞耳。"笞,用竹木版責打背部。漢景帝時定箠令,始改爲笞臀,見《漢書·刑法志》。

【夏按】《漢書·曹參傳》注原文爲:"帝讓參曰:'與窋胡治乎?乃者我使諫君也。'"《漢書·刑法志》:"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笞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笞,古代的一種刑罰。用荆条或竹版擊打臀、腿或背。爲五刑之一。《新唐書·刑法志》:"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又"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

【釋文】 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5]廄苑律」014

【注釋5】

[里] 秦鄉村基層政權組織。

[田典]

(1) 整理小組:疑爲里典之誤。秦里設里正,見《韓非子·外儲説右下》,簡文作里典,當係避秦王政諱而改。

(2) 高敏:田典無疑也是管理封建國有土地的官吏中的一種①。

(3) 裘錫圭:認爲整理小組之説非。田典大概也是田嗇夫的下屬。銀雀山竹書《田法》篇有"田嗇夫及主田"之文。"典""主"義近,田典可能就相當於《田法》的主田。鄉嗇夫下面有鄉佐、里典,田嗇夫下面有部佐、田典,這是平行的兩個系統。田典這種人在漢代大概已經不存在了②。

(4) 魏德勝:認爲原文"田典",一没有訛誤,二没有避諱。這條律文是討論有關耕牛評比的問題,而"田典"正是管理田地的小官吏,與上下文契合。上文還有"田嗇夫"一職,與"田典"是同類的官吏。以"典"稱小官吏,《睡簡》中常見。《雲夢龍崗秦簡·田贏》:"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典、田典令黔首皆知之。"也有"田典"一職,顯然不可能同樣是訛誤。從典籍看,戰國時,楚國的官吏就有稱典的,如《戰國策·韓二》:"今王之國有柱國、令尹、司馬、典令,其任官置吏,必曰廉潔勝

① 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土地制度》,《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141頁。

②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版,459頁。

任。"《睡簡》出土於楚地,墓主人也應是過去的楚人,當與此有關。《左傳·宣公十二》:"蔿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一般解釋此句的"令典"爲法令,聯繫《戰國策》的例子來看,也應釋爲"官吏"爲好①。

【夏按】整理小組之説誤,諸説是,可相爲補充。

[卅]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疑爲廿字之誤。

【釋文】叚(假)鐵器,銷敝不勝而毁者,爲用書,受勿責。廄苑。[6]」015

【注釋6】

[假鐵器] 假,借用。《廣雅·釋詁》:"假,借也。"鐵器,《孟子·滕文公上》:"以鐵耕乎?"注:"以鐵爲犁用之耕否邪?"此處鐵器當指官方所有的鐵犁一類農具。

[銷敝] 破舊。

[用書] 據簡文當爲一種報銷損耗的文書。

[責]

整理小組:勒令賠償。

【夏按】《字典》《詞典》均缺收此義項,當補。

[廄] 馬舍,牲口棚。《説文》:"廄,馬舍也。《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爲廄,廄有僕夫。'"《詩·小雅·鴛鴦》:"乘馬在廄,摧之秣之。"

【釋文】將牧公馬牛,馬牛死者,亟謁死所縣,縣亟診而入之,其入之其弗亟而令敗者,令以其未敗直(值)賞(償)之。[7]

【注釋7】

[將牧]

整理小組:率領放牧。從下文可知這種放牧歷經若干縣,有游牧性質。

【夏按】率領,從語用學上分析,指的是帶領隊伍或團體,對象不會只有一兩個人。從本簡看,整理小組訓"牧"爲率領,或認爲該人是掌癢畜牧的牧長類身份,而下文的小隸臣可能就是其"率領"的人員之一。然而,率領往往用在比較重要的事情、場合上,這裏即使是一個牧長,帶領的無非是一群,甚至只是幾個畜牧者,用"率領"似不妥。另,《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第(084)簡言:"其已分而死,及恒作官府以負責(債),牧將公畜牲而殺、亡之,未賞(償)及居之未備而死,皆出之,毋責妻、同居。"該簡有"牧將"一詞,整理小組譯本句爲"放牧官有畜牲而將牲畜殺死、丢失……",從該句"殺"之前有"而"看,是先"牧將"後"殺、亡",這裏的"將"絶非整理小組譯文中"將牲畜殺死"的介詞"將"(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把")。又,秦簡中"將"有50處之多,其意或表"將來",或表"押送""帶領""率領"等,未見有用作介詞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235頁。

"把"的。結合本簡,我們認爲,"將牧"和"牧將"其實是一個詞,"將"相當於"領",意思是管領、帶領,管領的對象是公馬牛或《金布律》中的公畜牲,言下之意爲管理著這些畜牲去放,也即放牧之意,因爲放牧自然是要放的人管理、帶領的,故"將"之意可不譯出。上述《金布律》就凸顯了這個字義。故此處的"將"就没辦法具體翻譯。所以,無論"將牧"還是"牧將","將"之意都可以不譯出,可徑譯爲"放牧"。

[馬牛死者] 原簡"牛"字重文號脱。

[亟謁] 趕快報告。亟,副詞,表示時間,相當於急,趕快。《爾雅·釋詁下》:"亟,疾也。"邢昺疏:"皆謂急疾也。"《説文·二部》:"亟,敏疾也。"謁,禀告,陳述。一般用於卑幼對尊長。《説文·言部》:"謁,白也。"

[診] 檢驗。《説文·言部》:"診,視也。"《玉篇·言部》:"診,驗也。"《漢書·佞幸傳·董賢》:"即日賢與妻皆自殺,家惶恐夜葬。莽疑其詐死,有司奏請發賢棺,至獄診視。"顔師古注:"謂發冢取其棺柩也。診,驗也。"

[入之其] 此三字應係衍文。

[敗] 腐爛變質。《爾雅·釋器》:"肉謂之敗。"郭璞注:"臭壞。"《論語·鄉黨》:"魚餒而肉敗,不食。"

【釋文】其小隸臣」016疾死者,告其◇之,其非疾死者,以其診書告官論之。[8]

【注釋8】

[隸臣]

整理小組:刑徒名。見《漢書·刑法志》,注:"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隸臣身高不滿秦尺六尺五寸爲小,見下《倉律》。此處的小隸臣應爲充任牧童的隸臣。

【夏按】整理小組所言《漢書·刑法志》注原文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師古曰:"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隸臣一歲免爲庶人。隸妾亦然也。"隸臣身高不滿秦尺六尺五寸爲小隸臣。《倉律》第(51—52)簡:"……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爲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另《金布律》中有涉及小隸臣、妾禀衣的規定。《工人程》中有關於如何計算小隸臣、妾勞動力的規定。關於隸臣妾的身份問題,20世紀80年代中期後,學界基本傾嚮於認爲隸臣妾包括兩種,一種爲官奴隸,一種爲刑徒。夏按,如果有兩種不同身份的隸臣妾,作爲執法量刑準則的法律,應在表述上有所區别,然秦簡只有一種稱呼,故兩種之説可商。另外,秦律中犯罪者的家屬往往被收爲官奴婢,也可知犯罪者本人也當爲奴隸身份,即刑徒奴隸。加上給隸臣妾量刑時,秦律常常與城旦、鬼薪白粲等刑徒相比較而論。綜上,我們認爲,隸臣妾既是刑徒也是奴隸,具有雙重身份。隸臣妾具有奴隸身份,則其他刑徒也當爲奴隸身份。詳見第十九章之《"隸臣妾"身份小考》。

【釋文】其大廄、中廄、宫廄馬牛毁(也),以其筋、革、角及其賈(價)」017錢效,其人詣其官。[9]

【注釋9】

［大廄、中廄、宮廄］

整理小組：均係秦朝宮廷廄名。《漢書·百官表》有大廄令，係太僕屬官。中廄見《史記·李斯列傳》。據《漢舊儀》載，漢代大廄爲天子六廄之一，中廄爲皇后車馬所在。

【夏按】《史記·李斯列傳》中有中廄："中廄之寶馬，臣得賜之。"此三廄名亦見於秦始皇陵東西側發現的從葬馬廄阬器物文字及新發現的秦封泥文字中。前者有大廄、中廄、小廄、宮廄、左廄等廄名。後者所見廄名有：泰（大）廄、章廄、宮廄、中廄、左廄、右廄、小廄等①。

［效］貢献，进献。《漢書·元后傳》："曲陽侯根宗重身尊，三世據權，五將秉政，天下輻湊自效。"師古曰："效，獻也，獻其款誠。"

［其人詣其官］

整理小組：由這個率領放牧的人送遞該官府。詣，送交。

【夏按】①詣，《小爾雅·廣詁》："詣，進也。"漢高誘《淮南子·叙》："及趙美人生男，恚而自殺，吏奉男詣上。"因屬於下對上的動作，故訓"進獻"爲上。《詞典》也無此義項。②據上注①，該處"其人"當譯爲"這個放牧的人"。

【釋文】其乘服公馬牛亡馬者而死縣，縣診而雜買（賣）其肉，即入其筋、革、角，及索（索）入其賈（價）錢。[10]

【注釋10】

［乘服］駕馭。《廣雅·蒸韻》："乘，駕也。"《易·繫辭下》："服牛乘馬，引重致遠。"孔穎達疏："今服用其牛，乘駕其馬。"

［亡馬者］疑有脱誤。

［雜］全，都。《國語·越語下》："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韋昭注："雜，猶俱也。"

［索］盡。《廣雅·釋詁一》："索，盡也。"《書·牧誓》："牝雞之晨，惟家之索。"孔傳："索，盡也。"另，本簡《倉律》第(22)簡："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爲發户。"

【釋文】錢」018少律者，令其人備之而告官，官告馬牛縣出之。[11]今課縣、都官公服牛各一課，卒歲，十牛以上而三分一死；不盈」019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12]

【注釋11】

［少律］少於規定的數目。律，度。《淮南子·攬冥》："以治日月之行律。"高誘

---

① 黄留珠《秦封泥窺管》，《西北大學學報》1997年01期；周小陸、路東之《秦封泥的發現與研究》，《周秦漢唐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年。

注:“律,度也。”

[出]

整理小組:據簡文意爲銷帳。

【夏按】《詞典》無收此義項,當補。

【注釋 12】

[都官]

(1) 整理小組:直屬朝廷的機構,古書又稱“中都官”。《漢書·宣帝紀》注:“都官令丞,京師諸署之令丞。”“中都官,凡京師諸官府也。”

(2) 栗勁:都官不全是中都官。中都官在唐以前就已弄不清楚,難於作出正確的注釋。在睡虎地秦簡中,都官共出現 14 次,其中 10 次與縣並列。《内史雜》律明確規定:“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寫其官之用律。”可見,在縣的直屬朝廷的機構稱“都官”。當然,都官中有的也可以稱“中都官”,但不是一切都官均可稱中都官,也不是在京的一切機構均可稱中都官,只有在京的都官才可以稱中都官。如淳因將“中都官”與“宦吏”連讀而誤注爲“奄人爲吏者”,晋灼、師古與秦簡注均不確切①。

【夏按】①確切地説,都官在秦簡中出現有十七次之多,有十三處與縣併列,故栗氏十四次之説誤,餘説是。②《詞典》缺收此義項,當補。

[徒]

整理小組:服徭役的人。《荀子·王霸》注:“人徒,謂胥徒,給徭役者也。”

【夏按】據句意,該句應在“徒”後斷開爲“吏主者、徒、食牛者及令、丞皆有罪。”

[食] 讀作 sì,飼養,餵養動物,後作“飼”。

【釋文】 内史課縣,大(太)倉課都官及受服者。□□。[13]」020

【注釋 13】

本條律名殘,根據内容應屬《廄苑律》。

[内史]

(1) 整理小組:《漢書·百官表》:“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一説,此處應指治粟内史,《百官表》:“治粟内史,秦官,掌穀貨。”景帝時改名大農令,武帝時改名大司農。

(2) 栗勁:從新出土的簡文上看,地方徵收、儲存、使用穀物和飼草的情況,要“上内史”;都官更換設備和處理器物,也要“上内史”;邊境收繳和没收走私的珠玉,也要“上内史”。可見這個内史是“掌穀貨”的治粟内史,而不是“掌治京師”的内史②。

---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5 期。

②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5 期。

【夏按】栗説有理。即整理小組“一説”恰當。

［太倉］朝廷收儲糧食的機構。

第三節　倉　　律[1]

【注釋1】

倉律是關於糧草倉的法律，共43條。詳細規定了糧草的入倉、出倉、儲藏、發放、核算、計量的程序和方法；種子的發放數量和收藏方法；各種情況下口糧的發放和領取；傳馬的飼餵，隸臣妾、囚、城旦等的口糧發放問題，等等。

整理小組：關於糧草倉的法律。

【夏按】《詞典》有“倉法”而無“倉律”條，釋爲有關國家糧倉管理事務的條例法律。例用宋代“蘇軾《論倉法劄子》：‘臣竊謂倉法者，一時權宜指揮，天下之所駭，古今之所無，聖代之猛政也。’”晚出且當補“倉律”條。

【釋文】入禾倉，萬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户。[2]

【注釋2】

［入禾倉］即入禾於倉，把穀物納入糧倉。

［積］

（1）整理小組：堆，在此爲儲藏穀物的單位。

（2）《詞典》：量詞。用於成堆之物。《新五代史·宦者傳·張承業》：“和哥乏錢，可與錢一積。”

（3）《字典》：量詞。一堆爲一積。《太平廣記》：“仍十枚一積。”

【夏按】《詞典》《字典》用宋代例，皆晚出，當用秦簡例。

［比黎］或作芘莉、芘籬、蔾芘。《集韻》：“莉，草名，一曰芘莉，織荆障。”荆笆或籬笆。

【釋文】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021廩者各一户以氣（餼），自封印，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爲發户。[3]

【注釋3】

［縣嗇夫］

（1）整理小組：指縣令、縣長。

（2）鄭實：認爲縣嗇夫和大嗇夫都是當時縣令的别名①。

（3）高敏：認爲縣嗇夫和大嗇夫是一種人，但認爲這種嗇夫不是縣令，而是“地

① 鄭實《嗇夫考——讀雲夢秦簡札記》，《文物》1978年02期。

位"僅次於縣令"的"全縣各類嗇夫的總頭"[①]。

(4) 裘錫圭:認爲縣嗇夫就是縣令,鄭文所舉的第一、第二點理由都是正確的。而"高文歸納有關律文,認爲'秦時大嗇夫(或縣嗇夫)的職權範圍,除了管轄全縣各種主管某一經濟、業務部門的官嗇夫之外,還得過問士吏行戍事宜、防火防盜事宜和傳達與執行法令等。此外,無疑還得管轄全縣所轄鄉、亭兩級的嗇夫'。試問在一縣之中能管到這麽多重要事務的官員,除了縣令還有誰呢?顯然,權利如此廣汎的縣嗇夫和縣令並存的局面是不可想象的,二者只能是同一官職的不同稱呼。"[②]

【夏按】裘氏分析有理,縣嗇夫當爲縣令的别名。

[若] 或,或者。

[倉]

整理小組:倉主管人員。

【夏按】《廣韻·唐韻》:"倉,官名。齊職儀曰太倉令。周司徒屬官有廩人、倉人,則其職也。"《周禮·地官·倉人》:"倉人掌粟入之藏。辨廄穀之物,以待邦用。"此處當指倉人,即倉的負責人。

[鄉] 地方基層行政單位,《漢書·百官公卿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

[雜] 都,共同。《玉篇·隹部》:"雜,同也。"《漢書·雋不疑傳》:"公車以聞,詔使公卿將軍二千石雜識視。"顔師古注:"雜,共也。"

[印] 加蓋璽印封緘。

[離邑] 屬邑,指鄉,《説文》:"鄉,國離邑。"離,附屬。

[餼] 發放糧穀。《禮記·王制》:"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鄭玄注:"餼,廩也。"廩,供給,發放糧食。《字彙·廣部》:"廩,歐陽氏曰:古者給人以食,取之於倉廩,故因稱廩給、廩食。"

[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爲發户]

(1) 整理小組:索,空。一説,此處餘讀爲"予",標點爲: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爲發户。斷句爲: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爲發户。譯爲:就可以出倉,到倉中没有剩餘時才再給他們開另一倉門。

(2) 張政烺:斷句爲:餘(予)之,索,而更爲發户。譯爲:當没有穀物剩下時才給他們開另一個穀倉。

(3) 雲夢秦簡整理小組:皆輒出餘(予)之,索而更爲發户[③]。

---

① 高敏《論秦律中的嗇夫一官》,《社會科學戰綫》1979 年 01 期。

② 裘錫圭《嗇夫考》,《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2 版,432 頁。

③ 雲夢秦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文物》1976 年 07 期。

【夏按】 斷句雖有異，然意思相同。據文意判斷，整理小組之説爲當，一説不妥。

【釋文】 嗇夫免，效者發，見雜封者，以隄(題)效之，而復」022雜封之，勿度縣，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4]

【注釋4】

[效者] 對倉進行檢驗的人。效，《荀子・議兵》注："驗也。"《廣韻・效韻》："效，效驗也。"

[見] 義同"視"，驗看。

[題] 題識，標志，這裏指倉上記載貯糧數量的標記。《左傳・襄公三年》："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杜預注："題，識也。以大旌表識其行列。"

[唯倉自封印者是度縣] 即唯度縣倉自封者。唯，副詞，也作"惟""維"，只有、只是。《廣雅・釋詁》："唯，獨也。"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惟，獨也。或作唯、維。"

[是]

(1) 整理小組：是，在此用法同"寔"字，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者是下文"非入者是出之"同。

(2) 石峰：認爲此處"是"爲結構助詞①。

【夏按】 整理小組"者是"後應點開句讀爲："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者是。下文'非入者是出之'同。"《經傳釋詞》言："是，猶'寔'也。《詩・閟宫》：'是生后稷。'言姜嫄寔生后稷也。"這個用法意思爲"此，這"，放諸文中甚難解，似可商。另石氏之解，"者"義無可落處，不取。今據上下文，"是"當爲助詞，用在賓語和它的動詞之間，起着賓語提前的作用，以達到强調的目的。《書・益稷》："無若丹朱傲，惟慢游是好。"唐韓愈《祭十二郎文》："吾少孤，及長，不省所怙，惟兄嫂是依。"下文"非入者是出之"用法同此。

[度縣] 稱量。度，測量，計算。《廣韻・鐸韻》："度，度量也。"縣，《漢書・刑法志》注引服虔云："稱也。"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行篡》："稱鄉縣衡，雖其宜也。"《論衡・答佞》："斗斛之量多少，權衡之縣輕重也。"

【釋文】 出禾，非入者是出之，令度之，度之當隄(題)，令出之。[5]其不備，出者負之；」023其贏者，入之。[6]

【注釋5】

[當] 對等，相當於。《玉篇・田部》："當，直也。"楊樹達《詞詮》卷二："當，内動詞，與今口語'相當'同。"

---

① 石峰《睡虎地秦墓竹簡的係詞"是"》，《古漢語研究》2000年03期。

【注釋6】

［不備］

整理小組：不足數。

【夏按】《詞典》無此義項，當補。

［負］賠償。

［贏］多餘，有餘。《説文·貝部》："贏，有餘。"《廣雅·釋詁三》："贏，餘也。"

【釋文】雜出禾者勿更。入禾未盈萬石而欲增積焉，其前入者是增積，可殴（也）；其它人是增積，積」024者必先度故積，當堤（題），乃入焉。[7]

【注釋7】

［增積］繼續貯入。積，聚，穀類的積蓄。《説文·禾部》："積，聚也。"段玉裁注："禾與粟皆得稱積。"朱駿聲通訓定聲："禾穀之聚曰積。"

【釋文】後節（即）不備，後入者獨負之；而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于）廥籍。[8]

【注釋8】

［即］

整理小組：如果。

【夏按】《詞典》用例爲漢代：《左傳·昭公十二年》："即欲有事，如何？"晚出。

［名事邑里］

整理小組：秦簡《封診式》作名事里，意爲姓名、身份、籍貫。與《漢書·宣帝紀》"名縣爵里"意近。

【夏按】《封診式》之第(013)簡内容爲："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漢書·宣帝紀》："其令郡國歲上系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顔師古注曰："名，其人名也。縣，所屬縣也。爵，其身之官爵也。里，所居邑里也。"意近此"名、縣、爵、里"。事，《説文·史部》："事，職也。"《國語·魯語上》："卿大夫佐之，受事焉。"據文意當點開句讀爲："名、事、邑、里。"

［於廥籍］

整理小組：廥籍，倉的薄籍。廥，《廣雅·釋宫》："倉也。"

【夏按】①於，原簡字形爲于，當隸定爲于。②據簡文，廥籍當爲關於倉庫管理的薄籍。糧食出入的數量、送糧及出糧人的姓名、身份、籍貫等都要登記在册。廥，倉，多指糧倉。《管子·度地》："虚牢獄，實廥倉。"廥、倉同時出現時則廥指《説文》所言"芻稾之藏"；倉，則指糧倉，《説文·倉部》："倉，穀藏也。"如本律第(064)簡："它垣屬焉者，獨高其置芻廥及倉茅蓋者。"詳見第十三章之《小議"廥籍"》。

【釋文】萬」025石之積及未盈萬石而被（柀）出者，毋敢增積。[9]

【注釋9】

［被］

(1) 整理小組:讀爲"柀",分,散。詳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

(2) 單育辰:"被出"之"被",整理者認爲通秦簡常見之"柀"是正確的,不過"柀"字恐怕也不應按《方言》來解釋,而應理解爲"頗",即"或多或少的支出"①。

【夏按】被,上古音在並紐歌部;柀在幫紐歌部,音近韻同,可通。被出,整理小組譯爲"零散出倉",其意與"或多或少的支出"並不矛盾。而"或多或少的支出"表意不準確。"支出"與"收入"相對,往往與財政相關,而這裏指的是穀物出倉,整理小組所言爲長。

【釋文】櫟陽二萬石一積,咸陽十萬一積,其出入禾、增積如律令。[10]

【注釋10】

［櫟陽］地名。

［咸陽］地名,秦都。

【釋文】長吏相」026雜以入禾倉及發,見㞑(蝝)(?)之粟積,義積之,勿令敗。[11]◇倉。」027

【注釋11】

［長吏］指州縣長官的輔佐。《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

［見㞑之粟積］

(1) 整理小組:㞑,疑讀爲蝝,《漢書·貨殖傳》注:"小蟲也。"本句譯爲:"如發現有小蟲到了糧堆上,應重加堆積,不要使穀物敗壞。"

(2) 張守中:認爲該字爲㞑②。

(3) 陳振裕、劉信芳:從整理小組,但認爲該字字義未詳③。

(4) 方勇:通過本字字形和秦簡其它字形相比指出,該字的上部爲尸旁應無疑,但下面[illegible]形不應爲"彖"字,而爲"彔"字。當隸定爲"㞑"形,從尸彔聲,爲"彔"之異體字,用爲"錄"。在此處用爲動詞,表示登記簿籍以便存查。譯此句爲:"被登記簿籍的糧食,應該妥善堆積,不要使其腐敗。"④

【夏按】方氏説法近是。其實,即使不言字形,僅從常理著眼,穀物生了蟲子,靠重加堆積是不可能避免敗壞的。釋爲"小蟲",顯與情理不合。又"彔"的小篆字

---

① 單育辰《秦簡"柀"字釋義》,《江漢考古》2007年04期。

②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136頁。

③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52頁[illegible]字條;124頁禄字條。

④ 方勇《讀秦簡劄記兩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400,2008年04月15日。

形爲𣎆，𣎆顯爲此字形的隸變。故，𣎆當是彔或录的異體字(录字形同彔)，讀爲録，有“簿籍”之義，此處用爲動詞，義爲“登記入簿籍”。見，用在動詞前面表被動。《楚辭·漁父》：“衆人皆醉我獨醒，是以見放。”見屖之粟積譯爲：被登記入簿籍的糧食。

［義］應該，應當。《釋名·釋言語》：“義，宜也。裁製事物使合宜也。”

【釋文】入禾稼、芻稾，輒爲廩籍，上内史。●芻稾各萬石一積，咸陽二萬一積，其出入、增積及效如禾。倉[12]」028

【注釋12】

［如禾］意思是與上條關於穀物的規定相同。

【釋文】禾、芻稾積索(索)出日，上贏不備縣廷。出之未索(索)而已備者，言縣廷，廷令長吏雜封其廩與出之，輒上數」029廷；其少，欲一縣之，可殹(也)。[13]廩才(在)都邑，當□□□□□□□□者與雜出之。[14]倉」030

【注釋13】

［言］報告。

［與出之］參與一起出倉。與，參與。《廣韻·御韻》：“與，參與也。”

［一］皆。楊樹達《詞詮》卷七言：“一，皆也。《書·金縢》：‘乃卜三龜，一習皆。’《詩·邶風·北門》：‘政事一埤益我。’”等①。

【注釋14】

［都邑］《説文·邑部》：“都，有先君之舊宗廟曰都。”王筠句讀：“以有舊宗廟而異其名曰都，猶李唐潛邸，皆升爲府也。《商頌》曰：‘設都子禹之績’，則都之爲尊名甚古。”《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

【釋文】□□□□□不備，令其故吏與新吏雜先索(索)出之。[15]其故吏弗欲，勿强。其毋(無)故吏者，令有秩之吏、令」031史主，與倉□雜出之，索(索)而論不備。雜者勿更；更之而不備，令令、丞與賞(償)不備。倉」032

【注釋15】

［有秩］

(1)整理小組：有秩，見《史記·范雎列傳》：“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指秩禄在百石以上的低級官吏。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漢制計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

(2)《詞典》：古代鄉官名。漢承秦制，鄉五千户則置有秩，秩百石，掌管一鄉。《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後漢書·百官志五》：“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

---

①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第1版，1978年第2版，355頁。

(3) 王國維:漢制計秩自百石始,百石以下謂之斗食,至百石則稱有秩矣[①]。

(4) 鄭實:有秩就是嗇夫[②]。

(5) 高敏:反對鄭説,認爲"有秩不是嗇夫,二者是不同的兩個官名。"有秩"一名,始於商鞅變法時期,其最早的含義是對無秩而言,即有秩禄之意。故"有秩"亦稱"有秩吏",是低級官吏中有秩禄位者的泛稱。秦昭王時期,"有秩"仍是泛稱,尚未成爲某種固定官吏的名稱。"有秩"由有秩禄之吏變成固定的官名,大約在秦末漢初,故秦漢鄉官中"有秩"與"嗇夫"並舉。景帝時,凡主管各監、治、所的官吏均叫"有秩"。自西漢到東漢,凡主管五千户以上大鄉"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的官吏,也叫"有秩"或"鄉有秩",其職掌雖與"嗇夫"相同,但地位上有高低之别,二者不可混爲一談[③]。

(6) 栗勁:一百石以上爲有秩吏。縣的各單位的官嗇夫也是有秩吏[④]。

(7) 裘錫圭:"有秩"作爲一個專門名詞,是指有秩禄的官吏中最低的一級。"言其官裁有秩耳"。《後漢書·百官志》:"鄉置有秩、三老、有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如果把有秩和嗇夫完全等同起來,當然是不正確的。跟"有秩"這個詞發生關係的,也決不僅僅是嗇夫這一種官。我們只能説有秩嗇夫與一般嗇夫有别,而不能簡單地説"有秩不是嗇夫"。鄭文的説法還是有一定道理的。"有秩"一詞最初當然不是專指有秩嗇夫的[⑤]。

(8) 高恒:王國維《敦煌漢簡》跋九:"百石始稱有秩矣。"(載《觀堂集林》卷十七)秦"有秩吏"當也是指百石以上的官吏[⑥]。

【夏按】①《續漢書·百官志》劉昭補注引《漢官》,在講到河南尹員吏中説"諸縣有秩三十五人",顯然縣也設有有秩,非獨鄉。②裘説甚是。有秩是一種官名,指的是有秩禄的官吏中最低的一級;有秩嗇夫與一般嗇夫有别,而不能簡單地説"有秩不是嗇夫"。③《詞典》用例晚出,當用秦簡例。

【釋文】 程禾、黍□□□□以書言年,别其數,以稟人。倉[16]」$_{033}$

【注釋16】

[程] 稱。《廣雅·釋詁》:"程,量也。"本簡《郊律》第24簡:"禾粟雖敗而尚可飤(食)殹(也),程之,以其秏(耗)石數論戠(負)之。"

---

① 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② 鄭實《嗇夫考——讀雲夢秦簡劄記》,《文物》1978年02期。

③ 高敏《"有秩"非"嗇夫"辨——讀雲夢秦簡札記兼與鄭實同志商榷》,《文物》1979年03期。

④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365—366頁。

⑤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版,439—441頁。

⑥ 高恒《"嗇夫"辯正》,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94頁。

［言年］

整理小組：報告其産年。本句譯爲：計量穀子、黍子……要以文書報告其産年，分別記數，以便發給別人。

【夏按】報告産年與以便發放之間不構成必然的因果關係。考慮到前面説要計量穀物，故疑年應理解爲禾、黍的收成或産量。譯爲：計量穀子、黍子……要以文書報告其産量，分別記數，以便發給別人。

【釋文】計禾，別黄、白、青。桼（秫）勿以稟人。倉[17]」034

【注釋17】

［計］

整理小組：算賬。

【夏按】從第(028)簡"入禾稼、芻稾，輒爲廩籍"看，計疑爲計賬，《資治通鑒·晉愍帝建興四年》："（張）寔遣將軍王該帥步騎五千入援長安，且送諸郡貢計。"胡三省注："計，計賬也。"此處即把禾的出入數量等登記入上文所言的廩籍。本條是言登記廩籍的具體方法。下文"計"當從此。

［黄、白、青］

整理小組：古時對穀子種類的區别。《政和證類本草》卷二十五引《名醫别録》有黄、白、青粱米。陶弘景注："凡云粱米，皆是粟類，惟其芽頭色異爲分别爾。"程瑶田《九穀考》："案禾，粟之有稾者也。其實粟也，其米粱也。"

【夏按】李時珍《本草綱目·穀二·秫》："秫即粱米、粟米之黏者。有赤白黄三色，皆可釀酒熬糖作餈糕食之。"也就是説，無論粱米還是粟米，都有赤白黄三色，皆可釀酒。秫之黏者，也包括粟米，非獨粱米。陶弘景所注僅爲秫之黏者之一。然從上文之"禾"看，禾，《説文·禾部》："嘉穀也。"段玉裁注："……今俗曰小米是也。"則此處的黄、白、青當限定在穀子的範圍内，即僅指米粱。秫既概指穀子，即前述之"黄、白、青"，則疑此句之秫當歸上讀爲："計禾，别黄、白、青桼（秫），勿以稟人。"

［秫］

整理小組：《説文》："稷之黏者。"古時用來做酒和煮糖。稷，過去多認爲是高粱，近人有的認爲是穀子。從簡文看，後一説似更爲可信。

【夏按】《説文·禾部》："秫，稷之黏者。"段玉裁注："秫爲黏稷，而不黏者也統呼爲秫。它穀之黏者亦假借通稱之曰秫。"也就是説，稷、粟、稻之黏者皆可稱爲秫，皆可用來釀酒。《禮記·内則》："饘、酏、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粱、秫，唯所欲。"孫希旦集解："秫，黏粟也；然凡黍稻之黏者，皆謂之秫，不獨粟也。"據上文，"黄、白、青"皆粟類。則此處秫僅指穀子。《爾雅·釋草》言："粟，衆秫。"郭璞注："謂黏粟也。"郝懿行義疏："今北方謂穀子之黏者爲秫穀子，其米爲小黄米。"一説爲確。

【釋文】稻後禾孰（熟），計稻後年，已獲上數。[18]别粢（秕）、穤（糯）秠（黏）

稻。[19]別粲(秈)、穤(糯)之襄(釀),歲異積之,勿增積,以給客,到十月牒書數,」035
上内史。◇倉。[20]」036

【注釋18】

[已獲上數]

【夏按】獲。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當隸定爲獲。

[後年]次年。這兩句的意思是:如稻在穀子之後成熟,就把稻子記在下一年賬上,因爲秦以十月爲歲首,晚稻的收獲可能已到歲末。

【注釋19】

[粲]

整理小組:疑讀爲"秈"。《一切經音義》四引《聲類》:"秈,不黏稻也。"

【夏按】粲,上古音在清纽元部,秈在心纽元部,聲近韻同,於音可通。後文言黏稻,此處之粲當指不黏稻,即讀秈爲是。

[秸]或作粘,《説文》:"黏也。"

【注釋20】

[釀]

整理小組:作酒。《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米麴所作曰釀。"一説,襄讀爲穰,《廣雅·釋草》:"稻穰謂之稈。"秈稻的稈可用以鋪墊,糯稻的稈只可製繩。

【夏按】上文第(034)簡言計禾時要區别用於釀酒的穀子,又從本簡的"襄""以給客"來看,襄當讀爲釀,即一説不當。

[牒]古代書寫用的木(竹)片,即薄小的簡牘。《説文·片部》:"牒,札也。"段玉裁注:"厚者爲牘,薄者爲牒。牒之言葉也,葉也。"《廣韻·怗韻》:"牒,書版曰牒。"

[上内史]

整理小組:標識"史"爲據文補足的字。

【夏按】查原簡,上内史三字皆缺,非獨史字。

【釋文】縣上食者籍及它費大(太)倉,與計偕。[21]都官以計時雠食者籍。[22]倉」037

【注釋21】

[與計偕]與地方每年上呈計簿同時上報。計,計簿,即記載户口、墾田、錢糧出入之數的簿册。《韓非子·難二》:"李兑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又指呈送計簿。《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計於季氏。"杜預注:"送計簿於季氏。"此處取後者義。偕,俱。《説文·人部》:"偕,俱也。"

【注釋22】

[食者籍]領取口糧人員的名籍。

【釋文】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禾、麥畝一斗,黍、荅畝大半斗,叔(菽)畝半

斗。[23]利田疇，其有不盡此數者，可殿(也)。[24]其有本者□，」038稱議種之。[25]倉」039

【注釋23】

[大半斗] 三分之二斗。秦一斗約合今二升。

[荅] 小豆。《説文·艸部》："荅，小赤也。"《廣雅·釋草》："小豆，荅也。"

[菽] 大豆。《廣雅·釋草》："大豆，赤也。"王念孫疏證："赤，本豆之大名也……但小豆別名爲荅，而大豆仍名爲菽，故菽之稱專在大豆矣。"

【注釋24】

[利田疇]

整理小組：利，《漢書·高帝紀》注："謂便好也。"疇，《後漢書·安帝紀》注引《漢書音義》："美田曰疇。"一説，是種麻的田，見《史記·天官書》集解。

【夏按】上文言各種作物用種數量，下文自然緊承此，從總體上言可有"不盡此數者"所屬的情況，非特指麻田。故，據文義"一説"不足取。

【注釋25】

[有本] 田中已有作物。本，原來的。《周禮·地官·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鄭玄注："本，猶舊也。"孫詒讓正義："本俗者，謂各安其舊俗也。"

[稱議] 酌情。《墨子·備城門》："其上稱議衰殺之。"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簡注》釋爲"酌度其合宜而逐漸減小"。

【釋文】縣遺麥以爲種用者，殺(效)禾以臧(藏)之。倉[26]」040

【注釋26】

[遺] 留。《史記·孝文本紀》："太僕見馬遺財足，餘皆以給傳置。"司馬貞索隱："遺，猶留也。"

[殺] 讀爲"效"，效法，仿效。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小部》："殺，叚借爲效。"《禮記·禮運》："夫禮必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孔穎達疏："殺，效也。言聖人制禮又效於地。"

【釋文】粟一石六斗大半斗，舂之爲糲(糲)米一石；[27]糲(糲)米一石爲鑿(鑿)米九斗；九斗爲毀(穀)米八斗。[28]稻米一石。[29]有米委賜，稟禾稼公，盡九月，」041其人弗取之，勿鼠(予)。[30]倉」042

【注釋27】

[粟一] 原簡脱，整理小組據《説文》補。

[石] 容量單位元，十鬥爲一石，一石一百二十斤。《小爾雅·廣衡》："鈞四謂之石。"清黄生《字詁》："《説文》百二十斤爲秬，後人省作石。"石與斛義同，《説文》："斛，十鬥也。"

【注釋28】

[糲]《説文》："粟重一秬爲十六斗大半斗，舂爲米一斛曰糲。"

［九斗］“斗”後當脱一重文號。

［糳］《説文》:“糲米一斛舂爲九斗曰糳。”

［毁］《説文》:“米一斗舂爲八斗也。”

【注釋29】

本條應歸入第(043)簡開頭部分,爲“稻米一石,爲粟廿斗”,原簡誤抄。

【注釋30】

［委賜］賞賜。委,付。

【釋文】爲粟廿斗,舂爲米十斗;十斗粲,毁(毁)米六斗大半斗。[31]麥十斗,爲麪三斗。[32]叔(菽)、荅、麻十五斗爲一石。●禀毁(毁)粺者,以十斗爲石。[33]倉」$_{043}$

【注釋31】

本句句首應承上條,見上條注[29]。全句應爲“稻米一石爲粟廿斗”。句中石係重量單位,即秦斤120斤,與上下文石爲容量單位有别。

［粟］此指未脱殼的稻粒。

［粲］《説文》:“粲,稻重一秬爲粟二十斗,爲米十斗曰毁,爲米六斗大半斗曰粲。”《説文》誤,當依簡文改之。

【注釋32】

［麪］

整理小組:《説文》:“麥覈屑也,十斤爲三斗。”當依簡文校正。麪是在麥麩中還雜有面,漢代據其粗細有小麪、大麪的名稱。見《九章算術·粟米》,參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

【夏按】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上云麥屑之覈謂其堅,此云帶覈之屑,謂其糜碎,礳之尚未成末。麩與麵未分,是謂麪。廣韻云:‘麩麪。’又云‘麪麩。’皆謂麩未離析。《九章算術》曰:‘小麪之率十三半,大麪之率五十四,麥八斗六升七分升之三得小麪,二斗五升一十四分升之一十三。麥一斗得大麪一斗二升。李籍音義曰:‘細曰小麪,粗曰大麪。然則九章之小麪,許所謂麵也,九章之大麪,許所謂麩。’”

【注釋33】

［粺］《説文》:“毁也。”毁粺,加工最精的米。《鹽鐵論·國病》:“匹庶粺飯肉食”,被認爲是一種奢侈的行爲。

【釋文】宦者、都官吏、都官人有事上爲將,令縣貣(貸)之,輒移其禀縣,禀縣以減其禀。[34]已禀者,移居縣責之。倉」$_{044}$

【注釋34】

［宦者］閹人。《史記·秦始皇本紀》:“戰咸陽,斬首數百,皆拜爵,及宦者皆在戰中,亦拜爵一級。”《文選·宦者傳論》五臣注:“周以爲閹人,今謂之宦者,官比

郎中。”

［有事上］爲朝廷辦事。

［將］

整理小組：督送。

【夏按】該義項《字典》《詞典》皆無，當收。

【釋文】有事軍及下縣者，齎食，毋以傳貣（貸）。[35]倉」045

【注釋35】

［下縣］指一郡之中非郡守行政機構所在的屬縣。《史記·項羽本紀》：“使人收下縣，得精兵八千人。”

［齎食］携帶口糧。齎，携，持。《廣雅·釋詁三》：“齎，持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

［傳］符傳，通行憑證。《周禮·地官·司關》：“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鄭玄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

【釋文】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傳食，及告歸盡月不來者，止其後朔食，而以其來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36]倉」046

【注釋36】

［月食者］按月領取口糧的人。

［傳食］由沿途驛站供給膳食。下文有《傳食律》可參看。

［告歸］請假回家。《後漢書·張湛傳》：“後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李賢注：“告歸，謂請假歸。”

［後朔］

（1）整理小組：下月初一日。推測月食者在每月初一日領取口糧，所以後朔食應指次月口糧。

（2）于豪亮：朔字本義爲月朔之朔，即每月的初一，因而引申有月字之義，故月字與朔字常因意同而相轉注。《公羊春秋·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公羊傳·文公六年》：“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漢書·宣帝紀》：“詔曰：‘今匈奴單于稱北藩臣，朝正月；”《蕭望之傳》引作：“今匈奴單于稱北藩，朝正朔。”凡此皆“月”與“朔”因意同而相轉注之例。故“止其後朔食”即“止其後月食”①。

【夏按】于氏之説有補充論證作用。

［致］委，給予。《易·困》：“君子以致命遂志。”《論語·學而》：“事君能致其身。”朱熹集注：“致，猶委也，委致其身。”

【釋文】駕傳馬，一食（飼）禾，其顧來有（又）一食禾，皆八馬共。其數駕，毋過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35—136頁。

日一食。[37]駕縣馬勞，有(又)益壺(壹)禾之。倉律」047

【注釋37】

［駕傳馬］

(1) 整理小組：意思是使這種馬駕車在規定路綫上奔走一趟。傳馬，驛傳駕車用的馬。

(2)《詞典》：傳馬，驛站所用的馬。用漢代例。

【夏按】詞典用例晚出，當用秦簡例。

［一食禾］餵飼一次糧食，食，餵養。後作"飼"。《新序·刺奢》："鄒穆公有令：食鳧雁必以粃，無得以粟。"

［顧來］返回。

［縣］遠。《淮南子·主術訓》："鞅鞈鐵鎧，瞋目扼擊，其於以御兵刃縣矣。"高誘注："遠也。"

【釋文】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叚(假)者，叚(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輒柀事之。[38]倉律」048

【注釋38】

［妾］

(1) 整理小組：妾，可能即隸妾，參看下條注[3]。

(2) 栗勁：本條的未達使役標準的"妾"雖屬"小妾"，却不可視爲"小隸妾"。從簡文上看，臣、妾是國家的男女奴隸，即官奴婢。他們是國家的財産，可以出售、轉讓，或作爲獎品賞賜給有功的臣民。但是，他們不是因爲自身的行爲而被國家判處的罪犯。而隸臣妾雖然具有某種官奴婢的殘餘屬性，但在本質上他們是由於自身違法犯罪的行爲而被國家判處的罪犯，不是國家的財産。在秦簡中，没有出售、轉讓、贈與隸臣妾的任何記載，也不見有將隸臣妾與牛馬、衣器並提之處。只是隸臣妾死後，必須有其親生子女頂替，於是就有所謂"小隸臣妾"，這具有官奴婢的殘餘屬性。但是，作爲國家財産的小妾同作爲國家罪犯接替者小隸妾，是本質上不同的兩種社會身份，決不能混同①。

(3) 施偉青：就出土的秦簡而言，"隸臣妾"倘是屬於小者，大都有冠以"小"字，稱之爲"小隸臣妾""小隸臣""小妾"。這裏却只是稱爲"妾"，可見是不同於"小妾"的。這種"妾"實際上是閑置的官奴隸②。

【夏按】①下條原文爲："小妾，春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注[3]云："小妾，即小隸妾。"②栗氏所言隸臣妾"是由於自身違法犯罪的行爲而被國家判處的罪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② 施偉青《"隸臣妾"的身份複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年01期。

犯”,“在秦簡中,没有出售、轉讓、贈與隸臣妾的任何記載,也不見有將隸臣妾與牛馬、衣器並提之處”之説却值得商榷。隸臣妾來源復雜,《睡簡·秦律雜抄》第(038)簡有言“寇降,以爲隸臣”,足見這種隸臣妾是没有違法犯罪行爲的。又,同簡《法律答問》第(119)簡有言:“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别,令從母爲收。”“●可(何)謂‘從母爲收’? 人固買(賣),子小不可别,弗買(賣)子母謂殴(也)。”顯然隸臣妾可以買賣,則其身份爲奴隸無疑。因爲隸臣妾復雜的來源,故小隸妾也未必必然是國家罪犯的接替者,譬若其父爲戰俘。③施氏説法甚當,此處的妾當爲閑置的官奴隸。

[使]

(1) 整理小組:役使,7 歲以上兒童可以受使作一定的工作。未使,其年齡不滿 7 歲。居延漢簡中未成年男女多標明使或未使。未使最高年齡是 6 歲,如“子未使女解事年六”,“子未使女足年六”;使最低年齡是 7 歲,如“子使男望年七”。

(2) 施偉青:認爲妾是官奴隸没有異議,因爲如果是刑徒的話是不能拿來借給百姓的。但認爲“妾未使”當釋爲没有被役使的官奴隸較符合律文的原意。理由有二:第一,在律文中很難尋出其含有“年齡”之意;第二,就出土的秦簡而言,“隸臣妾”倘是屬於小者,大都有冠以“小”字,稱之爲“小隸臣妾”“小隸臣”“小妾”。這裏却只是稱爲“妾”,可見是不同於“小妾”的。第三,倘説這種“妾”由於年齡幼小,官府不能役使,那麽,“百姓”“假”她何爲? 何況還因此要負責其衣食,這豈非自找麻煩、自添負擔嗎? 這種“妾”實際上是閑置的官奴隸。在她們没有被官府驅使的時候,可以“假之”“百姓”,這樣,既可以增加社會勞動力,又能夠減少官府的衣食負擔,兩全其美,何樂而不爲[1]?

【夏按】施氏之言甚當。未使,當釋爲没有被役使。

[百姓]

(1) 整理小組:無釋。

(2) 高敏:此處的百姓向官府借用未成年的女奴隸,既像奴隸主,也像地主。反正他們是屬於富有的剥削階級成員[2]。

【夏按】高氏説法甚當。

[柀事]

(1) 整理小組:事,《史記·靳歙列傳》索隱引劉氏云:“役使也。”本條的意思大約是説,百姓可以向官府借用幼年女奴,女奴長大後,官府只在一定情況下加以役使。柀,一説,讀爲“罷”,柀事即停止役使。

---

① 施偉青《“隸臣妾”的身份複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 年 01 期。

②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332—333 頁。

(2) 單育辰:柀讀爲"頗",用在動詞之前作程度副詞,表示一定程度或數量。典籍中與出土文獻中"頗"用法較爲靈活,既可以表示"略、稍、少"的意思,也可以表示爲"多、甚"的意思。"吏輒柀事之"應理解爲"官吏則或多或少的役使他"①。

【夏按】①整理小組《史記·靳歙列傳》當爲《史記·傅靳蒯列傳》。原句爲:"坐事國人過律。"②簡文前面已經説没有被官府役使的妾若借給百姓,則由百姓供給衣食。從常理而言,已經借給百姓了,吏就不應該再役使這些妾。又,上古音中,柀屬幫紐歌部,罷在並紐歌部,音近韻同,可通。故,"一説"爲當,即柀讀爲"罷",柀事即停止役使。

【釋文】 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39]

【注釋39】

[**從事公**] 爲官府服役。

【釋文】 小城旦、隸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40]

【注釋40】

[**小城旦、隸臣作者**]

(1) 整理小組:城旦,刑徒名,男爲城旦,女爲舂,《漢舊儀》:"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漢書·惠帝紀》注引應昭云:"城旦者,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譯文:"小城旦或隸臣勞作的"。

(2)《詞典》:城旦,古代刑罰名。一種築城四年的勞役。《墨子·號令》:"以令爲除死罪二人,城旦四人。"孫詒讓間詁引應劭曰:"城旦者,旦起行治城,四歲刑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裴駰集解引如淳曰:"《律説》: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刑。"

(3) 魏德勝:城旦,刑徒名②。

(4) 栗勁:"小城旦、隸臣"當爲"小城旦、小隸臣"的略語,應譯爲"小城旦"或"小隸臣"勞作的,每月發糧一石半③。

【夏按】①城旦,如整理小組所引,最初是從被强制修城築牆而得名,是一種極爲繁重的苦役。女子的體力難以承受這種勞役,才被强制去舂米④。因此,城旦是一種刑罰名,因爲也用來稱呼那些受此刑罰的刑徒,所以也是一種刑徒名(如本簡所言),具體是刑罰名還是刑徒名要看語境。該處是用來稱呼受此刑罰的刑徒,是

---

① 單育辰《秦簡"柀"字釋義》,《江漢考古》2007年04期。

②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49頁。

③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④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264頁。

刑徒名,諸説皆失片面。《睡簡·倉律》第(055—056)簡言:"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旦半夕參;其守署及爲它事者,參食之。其病者,稱議食之,令吏主。城旦舂、舂司寇、白粲操土攻(攻)參食之;不操土功(攻),以律食之。"既然對城旦"及它事而勞與垣等"或"守署及爲它事"規定有不同的口糧標準,可知城旦除了築墻還從事其它勞作。②據上文,栗氏"小城旦、隸臣"爲"小城旦、小隸臣"略語之説甚是。③《詞典》及整理小組之刑期説只能代表漢時的情況,秦時的刑徒當無刑期。詳見第三章之《秦刑徒的刑期》。

[小妾、舂作者]

(1) 整理小組:小妾,即小隸妾。譯文:"小隸妾或舂勞作者"。

(2) 栗勁:"小妾、舂是小妾、小舂的略語。譯文當爲:"小隸妾或小舂勞作的"[①]。

【夏按】①舂,《詞典》訓曰:"漢代的一種徒刑。《漢書·惠帝紀》:'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顔師古注引應劭曰:'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詞典》用例晚出,秦時已有此種刑徒。②栗氏之説甚當。

[作] 勞作。如《漢書·司馬相如傳》:"發巴蜀廣漢卒,作者數萬人,治道二歲。"

【釋文】 小」049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41]嬰兒之毋(無)母者各半石;雖有母與其母冗(冗)居公者,亦稟之,禾」050月半石。隸臣田者,以二月月稟二石半石,到九月盡而止其半石。舂,月一石半石。

【注釋41】

[小妾] 據上文可知指的是小隸妾。

[冗居]

整理小組:冗,零散。居,即居作,罰服勞役,《周禮·掌戮》注引鄭衆對"完"的解釋説:"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

【夏按】《字典》與《詞典》皆無"冗"爲"零散"之義項,當補之。《説文》:"冗,㡯也。人在屋下,無田事。"據此,該處當解爲"閑散"。然徐鍇繫傳㡯作"散",云"無所定執也",意甚近零散。然與《説文》所表述之意似不合。

【釋文】 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051六尺二寸,皆爲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42]倉」052

【注釋42】

秦一尺約合今0.23米。六尺五寸約今1.50米,六尺二寸約今1.40米,五尺二寸約今1.20米。

---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釋文】小隸臣妾以八月傳爲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43]倉。」053

【注釋43】

［大］成年。如《管子·海王》："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及居延漢簡均稱成年男女爲大男、大女。

【釋文】更隸妾節（即）有急事，總宂（冗），以律稟食；不急勿總。[44]倉」054

【注釋44】

［更］輪番更代。更隸妾，當爲以部分時間爲官府服役的隸妾。

［總冗］把零散的聚集到一起。

【釋文】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旦半夕參；其守署及爲它事者，參食之。[45]其病者，稱議食之，令吏主。城旦」055春、春司寇、白粲操土攻（攻）參食之；不操土功（攻），以律食之。[46]倉」056

【注釋45】

［垣］墻。《説文·土部》："垣，墻也。"段玉裁注："此云垣者，墻也。渾言之；'墻'下曰垣蔽也，析言之……垣自其大言之，墻自其高言之。"此處用爲動詞，築墻。

［旦半夕參］

整理小組：半，量制單位，《史記·項羽本紀》集解引徐廣云："五升器也。"參，量制單位。見《墨子·備穴》等篇及《急救篇》，三分之一斗。古時兩餐，旦半夕參即早飯半斗，晚飯三分之一斗。

【夏按】《字典》《詞典》皆無此義項，當補。

［署］崗位，《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如淳云："律説，論決爲髡鉗，輸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幕築長城；城旦，四歲刑。"本條垣即築城，守署即伺寇虜。

［參食］早晚兩餐各三分之一斗，《墨子·雜守》："參食，食三升小半。"

【注釋46】

整理小組：簡文有城旦司寇、春司寇，均不見於古籍。據下文《司空律》，城旦可減刑爲城旦司寇，此處春司寇可能也是由春減刑的一種刑徒。

【夏按】由簡文看，整理小組之説有理。

［白粲］

（1）整理小組：刑徒名，男爲鬼薪，女爲白粲。《漢舊儀》："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漢書·惠帝紀》注引應昭云："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爲白粲，皆三歲刑也。"

（2）《詞典》：令罪人选精米以供祭祀。秦漢時的一種刑罰，施於高級官員命妇及其後裔中的女子犯罪者。

（3）高恒：據《秦簡》所載，其中的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侯，就是終身服役的刑徒。這類刑徒又各按附加身體刑的不同，分爲若干等級。"薪"指"蒸

薪",即木柴。粲,即上等白米。鬼薪,爲祠祀鬼神砍柴的男刑徒。白粲,爲祠祀鬼神擇米的女刑徒。《漢舊儀》:"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蒸薪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鬼薪、白粲也以不同的身體刑,分爲數等①。

(4) 劉海年:認爲秦的各類徒刑是有刑期的,具體如下:城旦舂:五、六歲;鬼薪白粲:四歲;隸臣妾:三歲;司寇:二歲;候,一歲②。

【夏按】整理小組言鬼薪、白粲爲刑徒名,《詞典》言爲一種刑罰,皆失片面。鬼薪、白粲作爲一種刑罰,是一種刑罰名。承受這種刑罰的犯人則被稱爲鬼薪、白粲。所以,同樣的稱呼在不同的語境當有不同的理解。因此,鬼薪、白粲既是一種刑罰的名字,又被用來稱呼那些遭受這種刑罰的人,即又是一種刑徒名。詳見第十三章之《秦刑徒的刑期》。

【釋文】日食城旦,盡月而以其餘益爲後九月稟所。[47]城旦爲安事而益其食,以犯令律論吏主者。減食城旦」$_{057}$月不盈之稟。倉」$_{058}$

【注釋47】

[盡月]到月底。

[稟所]

整理小組:此處無明確解釋。從本句的譯文"到月底以所餘糧食移作閏月的口糧"看,整理小組似訓"稟所"爲"口糧"。

【夏按】下文第(070)簡有"輸所":"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輸,計其輸所遠近,不能逮其輸所之計。"整理小組譯爲"所運處所"。又《秦律雜抄》第(013—015)簡言:"●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貲一甲;邦司空一盾。●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部吏弗得,及令、丞貲各一甲。"該處"稟所",整理小組譯爲"領糧的地方"③。結合"輸所",可知秦當也有"稟所",爲領取口糧的地方。情理上論,送糧和領糧當在同一個地方。稟,領受。《集韻·沁韻》:"稟,受也。"益,秦簡共七條,皆"增加"之意,此處可譯爲"補充"。全句應譯爲:到月底把所餘糧食補充到後九月領糧的地方。其包含的意思即如整理小組所言,但字面上還是不宜把"益"訓爲"移","稟所"訓爲"口糧"。

【釋文】免隸臣妾、隸臣妾垣及爲它事與垣等者,食男子旦半夕參,女子參。[48]倉」$_{059}$

---

①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87—88 頁。

②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71—189 頁。劉氏所言《秦律十八種·司寇律》誤。該條在《秦律十八種·司空律》中。睡簡無《司寇律》。

③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83 頁。

【注釋48】

［免］

（1）整理小組：疑即達到免老年齡。《漢舊儀》："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仍免老。"隸臣妾也有免老的規定，見下。

（2）楊劍虹：免隸臣妾是刑滿釋放恢复自由的刑徒，他们还要继续服劳役①。

（3）陶亮：隸臣妾性質當以近於奴隸爲確；所謂隸臣妾的稱謂是個大概念，無論在服特定勞役的還是已經服滿勞役的隸臣妾都可以這麽稱呼；就秦簡所見，秦朝的隸臣妾有一定的服役期限，在服滿一定期限特定勞動强度的勞役之後作爲國家奴隸從事於較輕的勞動，服役滿的隸臣妾即是秦簡所指的"免隸臣妾"。這種服役期限後來成爲漢文帝改制實行有年而免的刑期的根據。因此"免隸臣妾"並非是達到免老年齡的隸臣妾，亦非刑滿釋放恢復自由的刑徒，更不是指刑徒城旦、舂、鬼薪、白粲降爲隸臣妾者②。

【夏按】隸臣妾身份或爲刑徒奴隸，詳見第十九章之《"隸臣妾"身份小考》。下文第(061)簡言達到免老年齡的隸臣妾還要有人贖才能免除服役，看來，免老只是一種形式，實際上並不是到了年齡就可以不幹。從簡文看，免隸臣妾當如整理小組所言，爲達到免老年齡的隸臣妾。

【釋文】食飽囚，日少半斗。[49]倉」060

【注釋49】

［飽］飢餓。本處所述爲以飢餓作爲懲罰囚犯的手段。

［少半斗］三分之一斗。

【釋文】隸臣欲以人丁粼（齡）（?）者兩人贖，許之，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許之。[50]贖」061者皆以男子，以其贖爲隸臣。女子操敃（文）紅（工）及服者，不得贖。[51]邊縣者，復數其縣。[52]倉」062

【注釋50】

［粼］

（1）整理小組：疑爲齡。丁齡即丁年，《文選·答蘇武書》注："丁年，謂丁壯之年也。"

（2）方勇：認爲整理小組之說不妥。"人丁粼者"中"人丁"應爲一詞，"粼者"爲一詞，簡文下文中的"丁粼者一人贖"一句中是明顯省略了"人"字。"丁"字本身就有强壯之義。"人丁"就是表示强壯的成年男子。另外，在睡虎地秦簡中表示男子强壯就直接寫爲"丁壯"一詞，而不是"丁粼"或"丁年"。如《封診式·賊死》篇中說："不可智（知）賊迹。男子丁壯，析（皙）色。"我們認爲"粼"應用爲"粼"，二者均從粦

① 楊劍虹《"隸臣妾"簡論》，《考古與文物》1983年02期。

② 陶亮《"免隸臣妾"解》，《文化學刊》2007年05期。

得聲,“鄰者”即是“鄰者”;“人丁鄰者”就應該指的是同伍中其餘人家的丁壯男子。①

【夏按】方氏之説甚有理。

[敃] 讀爲文,指文綉。《吕氏春秋·仲秋紀》:“文綉有常。”《禮記·月令》作“文綉有恒”,注:“文謂畫也,祭服之製畫衣而綉裳。”

【注釋51】

[紅] 讀爲“工”。常指女子所做的織布、縫紉、刺綉等工作。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豐部》:“紅,叚借爲功,實爲工。”《漢書·酈食其傳》:“農夫釋耒,紅女下機。”顔師古注:“紅,讀曰工。”

【注釋52】

[數] 即名數,《漢書·高帝紀》注:“名數,謂户籍也。”

【釋文】畜雞離倉。用犬者,畜犬期足。[53]猪(豬)、雞之息子不用者,買(賣)之,别計其錢。[54]倉」063

【注釋53】

[期足] 以足夠爲度。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煮秫米期足。”

【注釋54】

[猪(豬)、雞]

【夏按】猪,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當隸定爲豬,以合原簡字形。

[息]

(1) 整理小組:義與子同。息子,此處指小豬、小雞。

(2)《字典》:兒子。《正字通·心部》:“息,子息。子吾所生者,故曰息。”

(3)《詞典》:兒子。息子,親生兒子。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菩提寺》:“(張秀攜)問暢曰:‘卿有兒死否?’暢曰:‘有息子涵,年十五而死。’”

【夏按】《字典》《詞典》所指僅限於人,從秦簡看,還指動物。《字典》《詞典》當據以補足。

第四節 金 布 律[1]

【注釋1】

[金布律]

(1) 整理小組:關於貨幣、財物方面的法律。漢代有金布律,或稱金布令,《漢書·蕭望之傳》注:“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名篇。”《晋

① 方勇《秦簡札記四則》,《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05期。

書·刑法志》:"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黄金爲價,……。"

(2) 高恒:認爲漢代既有《金布律》,又有《金布令》,各有所本。前者是一篇關於"金布"的規範性法律。後者是爲解決有關"金布"的具體詔令。如《漢書·蕭望之傳》所引的《金布令甲》的條文,明顯是爲某次"軍旅猝暴而設"的單行詔令,是指有關"金布"令的第一集①。

【夏按】《詞典》未收此詞,當補。

【釋文】 官府受錢者,千錢一畚,以丞、令印印。[2]不盈千者,亦封印之。錢善不善,雜實之。[3]出錢,獻封丞、令,」$_{064}$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4]金布」$_{065}$

【注釋2】

[**錢**] 此處指半兩錢,《史記·平準書》:"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

[**畚**] 用草繩或竹篾編織的盛物器具。《廣韻·混韻》:"畚,草器。"《周禮·夏官·挈壺氏》:"挈轡以令舍,挈畚以令糧。"鄭玄注:"畚所以盛糧之器。"

【注釋3】

[**錢善不善**] 錢質好的和不好的。

[**雜實之**] 裝在一起。

【注釋4】

[**百姓**]

高敏:泛稱,無法確定其身份②。

【夏按】 上文言官府,下文提到百姓,則此百姓顯是相對於官而言的對所有民的泛稱,高氏之言甚是。

[**美惡雜之**] 質量好壞一起通用。

【釋文】 布袤八尺,福(幅)廣二尺五寸。[5]布惡,其廣袤不如式者,不行。[6]金布」$_{066}$

【注釋5】

古時以布帛爲一種貨幣,《漢書·食貨志》:"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詩·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傳:"布,幣也。"箋:"幣者,所以貿賣物也。"

[**袤**] 長。《廣雅·釋詁二》:"袤,長也。"王念孫疏證:"《説文》:'南北曰袤,東西曰廣。'案:對文則横長謂之廣,從長謂之袤……散文則横長亦謂之袤,周長亦謂

---

①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136—137 頁。

②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334 頁。

之袤。”

［幅］

整理小組：布的寬度。

【夏按】廣與上句袤對應，福與布對應。袤指長度，則廣指寬度。若依整理小組意見，幅、廣皆指寬度的話句意重複，似不妥。疑幅當指布帛的邊。《急就篇》第二章：“資貨市贏匹幅全。”顏師古注：“四丈曰匹，兩邊具曰幅。”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巾部》：“凡布帛廣一尺二寸，其邊曰幅。”本簡是對作爲以貨幣功能流通的布的要求。

【注釋6】

［**不如式**］不符合標準。不如，不符。式，《説文》：“式，法也。”

【釋文】錢十一當一布。[7]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8]金布」$_{067}$

【注釋7】

［**當**］折合。簡文中很多錢數是11的倍數，如五十五錢、一百一十錢，就是從布折算的結果。

【注釋8】

［**金**］黄金。

【釋文】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9]金布」$_{068}$

【注釋9】

［**賈市居列者**］市肆中的商賈。列，市肆。《漢書·食貨志》：“小者坐列販賣。”注：“列者，若今市中賣物行也。”

［**擇行錢、布**］

(1) 整理小組：對銅錢和布兩種貨幣有所選擇。

(2) 魏德勝：此注有些含糊。“對兩種貨幣有所選擇”，似乎認爲是選擇兩種貨幣中的一種。而我們覺得“擇行錢、布”是選擇錢、布中質量好的。……“擇行錢、布”，不是在二者之間進行選擇，而是選擇美者、善者。並指出前文第(065)簡“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是對一般百姓的要求。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即是對市場中的商人及政府府庫中的工作人員的規定，不准他們利用便利條件來挑選品質好的錢布①。

(3) 吴榮曾：“行錢”當是質次較差的錢②。

【夏按】行錢，整理小組無釋，譯文中徑譯爲銅錢。據《張家山漢簡》之《錢律》：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雜考》，《中國文化研究》1997年冬之卷。

② 吴榮曾《秦漢時期的行錢》，《中國錢幣》2003年03期。

“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爲行錢。金不青赤者,爲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行,整理者注曰:“流通”①。可知行錢爲流通中的錢。本簡意同此。“毋敢擇行錢、布”,言下之意即“美惡雜之,勿敢異”,即質量好壞一起通用,不准選擇。落實到具體字面上,即不要對流通中錢、布(的質量)有所選擇。詳見第十三章之《擇行錢布》。

【釋文】 有買及買(賣)殹(也),各嬰其賈(價);小物不能各一錢者,勿嬰。[10]金布」069

【注釋10】

[嬰其價] 指在貨物上繫籤表明價格。《周禮·典婦功》等條有:“比其小大而賈(價)之,物書而楬之”,“以其賈(價)楬而藏之”,都是用木籤記出價格。嬰,繫。

【釋文】 官相輸者,以書告其出計之年,受者以入計之。八月、九月中其有輸,計其輸所遠近,不能逮其輸所之計,」070□□□□□□□移計其後年,計毋相繆。[11]工獻輸官者,皆深(審)以其年計之。[12]金布律」071

【注釋11】

[輸所]

整理小組:所運處所。

【夏按】 整理小組説法甚是,此處輸所當如遷所、稟所一樣,屬於一個專門的機構,指物品要輸送到的處所。

[逮] 及。《説文》:“逮,唐逮,及也。”

[繆] 錯誤。《禮記·仲尼燕居》:“不能詩,於禮繆。”鄭玄注:“繆,誤也。”

【注釋12】

[深]

整理小組:讀爲“審”,《吕氏春秋·順民》注:“定也。”工匠上交産品,與一般轉輸不同,必須固定按生産的年份計賬,以便對其年度産量等進行考核。該句譯爲“工匠向官府上繳産品,都應固定按其産年計賬。”

【夏按】 上古音中,深、審皆在書紐侵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釋文】 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養各一人,其佐、史與共養;十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13]

【注釋13】

[離官]

(1) 整理小組:附屬機構,與都官對稱。

---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35頁。

(2) 高敏:離官嗇夫疑爲離宮嗇夫,是主管封建國家離宮別館的官吏①。

(3) 高恒:認爲高敏之説不妥。《爾雅》釋文:"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焉。""離官"爲天子的行官。秦簡《倉律》中載"縣倉、庫、田、亭"都有"離官",明顯爲縣所屬機構。如將"官"改爲"宮",這條律文就無法解釋了。認爲此處之"離官"爲都官的附屬機構。離,通"麗",意思是附著、依附。離官的主管官吏,稱作"離官嗇夫"。漢有"暴室嗇夫",即都官掖庭的離官嗇夫。秦簡中的"禁苑",即都官的離官,其主管官吏苑嗇夫,又可稱爲離官嗇夫②。

(4) 裘錫圭:大概這種與都官對稱的離官指的就是都官設在縣的範圍裏的分支機構。……不但都官設於縣的分支機構稱離官,就是縣屬各官設於鄉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稱離官。……高文把《金布律》的離官嗇夫理解爲一種嗇夫的專名,並"疑'離官嗇夫'應作'離宮嗇夫'",是錯誤的③。

【夏按】整理小組的説法籠統,裘説起到了很好的補充説明作用。

[養] 做飯的人。《公羊傳·宣公十二年》:"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何休注:"炊亨者曰養。"

[見牛者] 看牛的人。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遣策:"牛者一人,大牧一人。"

【釋文】都官之佐、史冗者,十人,養一人;[14]」072

【注釋 14】

[冗]《正字通》:"猶多也。"

【釋文】十五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與其官長共養、車牛,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車牛、」073僕,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養一人;小官毋(無)嗇夫者,以此鼠(予)僕、車牛。[15]

【注釋 15】

[官長] 機構中的主管官員,《後漢書·禮儀志》:"公卿官長依次行雩禮求雨。"《法律答問》第(095)簡:"'辭者辭廷。'●今郡守爲廷不爲?爲毆(也)。'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可(何)謂'官長'?可(何)謂'嗇夫'?命都官曰'長',縣曰'嗇夫'。"

[僕] 駕車的人。《玉篇·業部》:"僕,馭車也。"《禮記·曲禮上》:"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孔穎達疏:"僕即御車者也。"

【釋文】豤(艱)(?)生者,食其母日粟一斗,旬五日而止之,别」074綺(奉)(?)以

---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174 頁。

② 高恒《"嗇夫"辯證》,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 2 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93 頁。

③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2 版,437—438 頁。

叚(假)之。金布律。[16]」075

【注釋16】

[艱]

整理小組:疑讀爲艱。上句末"牛"字疑脱重文號,本句應讀爲"牛艱生者"。

本句譯爲:牛産仔困難,每天飼給母牛糧穀一斗,至15天截止,分開餵養以備借出使用。

【夏按】上古音中,艱在見紐文部,艱在溪紐文部,音近韻同,可通。根據前後文,艱,可訓爲艱難。艱生者,意謂難産的牛。從後文"食其母"看,這個艱生者,當指難産生出的牛,即牛仔。整理小組此處忽略了"其",其意則大變。"其"在該處爲代詞,它的。"食其母"指牛仔的母親,即指難産的母牛。下文的"别"也表明了這裏應當指的是牛仔和母牛,所以,才有分開餵養之説。

[紂]

整理小組:疑讀爲奉,《漢書·刑法志》注"養也。"本條最後一簡,即紂字以下,與前一簡是否完全銜接未能完全確定。

【夏按】上古音中,紂在幫紐東韻,奉在並紐東韻,聲近韻同,可通。

【釋文】有責(債)於公及貲、贖者居它縣,輒移居縣責之。[17]責(債)百姓未賞(償),亦移其縣,縣賞(償)。[18]金布律」076

【注釋17】

[貲]

(1) 整理小組:有罪而被罰令繳納財物。

(2) 陳玉璟:結合《秦律雜抄》"軍人買(賣)稟稟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及《法律問答》"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 貲徭三旬"指出:"貲"義還遠不止此,它還包括"貲戊"和"貲徭"。"貲"義除"有罪而被罰令繳財物"外還包括罰戍邊與罰徭役。貲謂罰以財物或徭役。《説文》及段注都把"貲"義的内涵縮小了。秦簡提供的語言資料是很有意義的,它補充了《説文》釋義的不足。

【夏按】陳説爲是。

[贖]

(1) 整理小組:繳納財物去贖死刑或肉刑等罪。貲、贖、債在簡文中常連稱。

(2) 栗勁:《尚書·堯典》有:"金作贖刑。"孔安國注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馬融注云:"意善功惡,使出金贖罪,坐不戒慎者。"就是説對過失犯罪,可以適用贖刑。"贖耐"或"贖黥"是對一切人都可以適用的贖刑。以財物或勞役來贖替對特定對象判處的刑罰,甚至死刑,僅僅適用於有爵者及宗室貴族。總之,有爵者、無爵的宗室後代、少數民族的君長,都享有贖刑的特權,包括享有耐刑以上一直到死

罪的贖刑特權①。

【夏按】栗説對整理小組之訓有完善作用。

【注釋18】

［百姓］

高敏："百姓"中有把財物借貸給官府的，"百姓"之富有可知。應屬於富有的剥削階級成員②。

【夏按】高説有理。

【釋文】百姓叚(假)公器及有責(債)未賞(償)，其日踐(足)以收責之，而弗收責，其人死亡；[19]及隸臣妾有亡公器、畜生者，以」077其日月減其衣食，毋過三分取一，其所亡衆，計之，終歲衣食不踐以稍賞(償)，令居之，其弗令居之，其人」078死亡，[20]令其官嗇夫及吏主者代賞(償)之。[21]金布」079

【注釋19】

［百姓］

高敏：此百姓的身份爲貧苦農民③。

【夏按】高説有理。

［踐］疑即"足"字，與簡文"負"字或作"䟦"同例。

［收責］

整理小組：收回。詞見《漢書·昭帝紀》。

【夏按】《漢書·昭帝紀》："三年以前所振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受牛者勿收責。"《詞典》無收此議。

［死亡］

整理小組：死亡爲一詞，見《周禮·大宗伯》："以喪禮哀死亡。"一説，亡義爲逃亡。

【夏按】本簡中死或亡往往單用，指死亡或逃亡。死、亡兩字同時出現時，若各有其義，則中間着一"若"字。如本簡下文《秦律雜抄》第(060)簡内容"廷行事有罪當罌(遷)，已斷已令，未行而死若亡，其所包當詣罌(遷)所"。死亡兩字若同時出現，則指死亡，即喪失生命。《日書甲種》第(0129正)簡："有爲而禺(遇)雨，命曰央(殃)蚤(早)至，不出三月，必有死亡之志至。"故，整理小組之説是，一説不當取。

【注釋20】

［以其日］從丢失器物或畜生的時候起。以，用法與"自"同。

---

①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288—293頁。

②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333頁。

③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333頁。

［**月減**］按月扣除。

［**稍**］《廣雅·釋詁一》:“稍,盡也。”

［**令居之**］勒令居作,即以勞役抵償。參上《倉律》第(049)簡注。

【注釋21】

本句承上文兩句“其人死亡”而言。

［**官嗇夫**］

(1) 整理小組:官府嗇夫。下文也有譯爲機構的嗇夫和官府的嗇夫。

(2) 鄭實:秦簡中的官嗇夫,相當於《管子》中的吏嗇夫,他們是輔佐當時各國國君或長吏的官吏,分管著某一部分事情。在秦漢以前,“官”字的意思主要還不是表明身份,是當“事”的意思解。官嗇夫即管某一種事的嗇夫。官嗇夫和吏嗇夫一樣,只是一個總的稱呼①。

(3) 高敏:官嗇夫可能是各類專職嗇夫的總稱。官嗇夫的上級是大嗇夫。官嗇夫主管的業務範圍甚爲廣泛,涉及糧食、材料、貨物、皮革、馬牛等等,而其中每一項都是有專職嗇夫主管其事的。官嗇夫可簡稱爲嗇夫②。

(4) 高恒:縣所屬各機構的主管官吏,除縣尉、縣司馬外,均可稱嗇夫,又統稱爲官嗇夫。縣屬各官嗇夫,並不是每個縣都必須設置。官嗇夫的官秩一般比較低。但是,官嗇夫是一官的主事者,可以享受有秩吏的某些待遇。官嗇夫是掌管某一方面、某一部門的主管官吏,在官僚體制中處於重要位置。因此,秦律對於官嗇夫的任免,作了一些特別的規定:①官嗇夫不可常缺不補。②官嗇夫出缺,應選擇忠於封建統治者、遵守封建道德的有“才能”的人,或者指派令史代理;不能令此官署的小吏“佐、史”代理官嗇夫。③嗇夫不得將原任官府的佐史帶到新任的官府。這是對於一般嗇夫的規定,當也適用於官嗇夫③。

(5) 裘錫圭:認可前述鄭實及高敏先生的觀點,並把他們的觀點總結爲:秦律把倉嗇夫、庫嗇夫、田嗇夫等各種負責某一方面事務的嗇夫總稱爲官嗇夫,與官嗇夫相對的是縣嗇夫或大嗇夫④。

【夏按】《效律》第(11)簡有“縣令令人效其官”之語,可以證明“官”的確當“事”的意思解,鄭説甚是。官府相對於民間,就嗇夫這種官職而言,當皆屬於“官府”,故整理小組的各種譯注太過籠統,當以鄭、高、裘説爲是。其中裘氏雖只是總結了前兩位的説法,但概括力很强,故以其説爲上。即官嗇夫是負責某一方面事務的嗇夫

---

① 鄭實《嗇夫考》,《文物》1978年02期。

②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174—178頁。

③ 高恒《“嗇夫”辨正》,《法學研究》1980年03期;又見於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2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88—98頁。

④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版,431頁。

的總稱。

【釋文】 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080收責之。[22]其入贏者,亦官與辨券,入之。」其責(債)毋敢隃(逾)歲,隃(逾)歲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論之。金布」081

【注釋22】

[坐效、計] 由於點驗物質或記賬時的過失而有罪。坐,由……而獲罪,承擔罪責。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坐,罪也。謂相緣罪也。"並引《倉頡篇》:"坐,辜也。"效,核對,驗證。《廣雅·釋言》:"效,驗也。"

[負] 擔負,承擔。《玉篇·貝部》:"負,擔也。"

[嗇夫] 此處指論處該縣或都官所犯罪行的機構的負責人。

[分負] 分攤,承擔。

[參辨券]

(1) 整理小組:可以分成三份的木券,推測當由嗇夫、少内和賠償的人各執一份,作爲繳納賠款的憑證。這種券在考古工作中尚未發現,但曾發現戰國時代的可以分成三份的璽印。辨,分。

(2) 于豪亮:辨,讀爲"別"。《周禮·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爲辨。鄭司農云:'謂若今時辭訟,有券書者爲治之。辨讀爲別,謂別券也。'""人與三辨券",是將券分爲三分,這相當於現在的三聯單,負責賠款的人,拿到一份,到少内去繳納賠款。參讀爲三,意思是三分之一①。

【夏按】 辨、別上古音皆屬於並紐元部,聲韻可通。于氏之説對整理小組之言有補充、推進作用。

[少内]

(1) 整理小組:《漢書·丙吉傳》有"少内嗇夫",注:"少内,掖庭主府臧(藏)之官也。"漢末鄭玄注《周禮·職内》也説:"……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内。"簡文此處的少内可能也是朝廷管理錢財的機構。另有縣少内,見下《法律答問》和《封診式》。《十鐘山房印舉》卷二有"少内"半通印。

(2) 栗勁:從原注所引《漢書·丙吉傳》和《周禮·職内》的原文和注釋,均不能證明少内是朝廷管理錢財的機構。《漢書·丙吉傳》中的"少内嗇夫"是京兆尹下屬的"少内",其官長又稱"嗇夫",當然不可能是朝廷管理錢財的機構。《周禮·職内》注,也僅從職内"掌邦之賦入"這一職能與少内相似,並未説明少内是朝廷的機構。從《漢書·百官表》上看,秦在朝廷中設"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税","以養天子"。

---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34頁。

從新出土的秦簡上看,“京師府藏”機構稱“大内”。只有縣才設“少内”,掌管地方的“公金錢”。從本條簡文内容上看,這裏的少内也是縣少内,而不是朝廷的所謂“少内”。由縣或都官清查出來的經濟犯罪應交納罰款的,依一定的手續到縣少内交納就可以了,何必作出令當事人千里迢迢去京師交納罰款的規定呢?①

(3) 裘錫圭:少内是主管財政的。這一條的少内應該是兼指縣與都官的少内而言的②。

【夏按】前文栗氏言“都官”是在縣的直屬朝廷的機構,可信。本條所言“縣、都官”都是在縣,所涉之少内顯然就是縣的少内,栗説是。

【釋文】官嗇夫免,復爲嗇夫,而坐其故官以貲賞(償)及有它責(債),貧窶毋(無)以賞(償)者,稍減其秩、月食以賞(償)之,弗得」$_{082}$居;其免殹(也),令以律居之。[23]官嗇夫免,效其官而有不備者,令與其稗官分,如其事。[24]吏坐官以負賞(償),未而」$_{083}$死,及有辠(罪)以收,抉出其分。[25]其已分而死,及恒作官府以負責(債),牧將公畜牲而殺、亡之,未賞(償)及居之未」$_{084}$備而死,皆出之,毋責妻、同居。[26]金布」$_{085}$

【注釋23】

[官嗇夫]

整理小組:機構的嗇夫。

【夏按】官嗇夫當爲負責某一方面事務嗇夫的總稱。詳見《金布律》第(079)條注。

[貧窶]窮困。《荀子·大略》:“然故民不困財,貧窶者有所竄其手。”

[稍]逐漸。《玉篇·禾部》:“稍,漸也。”《史記·項羽本紀》:“項王乃疑范增與漢有私,稍奪其權。”

[居]

(1) 整理小組:居作。

(2) 于豪亮:律文的居字,意思是在官府服勞役,以抵償欠官府的債務③。

【夏按】兩説意思相同。

【注釋24】

[官]《家語·禮運》注:“職分也。”此處指官吏所管理的物資。

[稗官]屬下的小官。《漢書·藝文志》:“小説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途説者之所造也。”顔師古注:“稗官,小官。如淳曰:‘細米爲稗,街談巷説,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注譯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②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版,495頁。

③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40頁。

其細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使稱説之。'"

[如其事] 按照各人所應負的責任。

【注釋 25】

[未] 指尚未分攤。

[收] 逮捕,拘押。《説文·攴部》:"收,捕也。"

[抉出] 單獨免去所應分擔的一份。抉,挑出,《説文·手部》:"抉,挑也。"出,停止。《吕氏春秋·達鬱》:"管仲觴桓公,日暮矣,桓公樂之而徵燭。管仲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君可以出矣。'"高誘注:"出,罷。"

【注釋 26】

[恒作]

整理小組:當指爲官府經營手工業。參下《關市》關於"作務"的解釋。

【夏按】恒,原簡字形爲 ,從月,故隸定爲"恒"方合原簡字形。下文不另注。

[同居]

1. 同居指的是兄弟及兄弟之子

(1) 整理小組:秦簡《法律答問》:"何謂同居? 户爲同居。"《漢書·惠帝紀》:注:"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

(2)《辭源》:漢代大家族中没有分住的兄弟及兄弟之子爲同居[①]。

(3) 吴小强:《日書甲種》第(56 正叁):"丙申以就(僦),同居必窶。"譯同居爲:"同胞兄弟姐妹。"[②]

(4) 張金光:父母及妻子最近層直系親屬皆不可謂"同居",兄弟及兄弟之子等旁系間,若現同居共財業者則可稱爲"同居"[③]。

(5) 彭年:"同居"一詞作爲"法律名詞"始見於《秦律》,其含義是"同居業",包括"同籍"與"同財"兩項。秦漢時期,没有分異的兄弟以及兄弟之子亦包括在"同居"之列。奴婢在户主家中不算作"同居",而是一種與牛馬相類的"户貨"[④]。

(6) 閻愛民:"同居"是秦漢時期的律令術語之一,它僅指同户的同母兄弟,甚至不包括他們的子女[⑤]。

2. 一户的家庭成員

(1) 魏德勝:所謂同居就是一户的家庭成員。秦的徭役、賦税多以户爲單位,

---

① 《辭源》,北京:商務印書館 1979 年。

②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嶽麓書社 2000 年,55 頁。

③ 張金光《商鞅變法後秦的家庭制度》,《歷史研究》1988 年 06 期。

④ 彭年《秦漢"同居"考辨》,《社會科學研究》1990 年 06 期。

⑤ 閻愛民《漢晋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爲加重百姓負擔,秦不允許大家庭以一户計算,如果兒子成年結婚生子,就要另立門户①。

(2) 尹在碩:秦代同居者指的是居住於同一室内"家口"中,將臣妾等非血緣隸屬者排除在外的純粹同一血統成員。②

(3) 冨穀至:緣坐的對象爲同居。登記在同一户籍上的家族纔是緣坐對象的同居。"户爲同居"中的"户"和"同居"是一個意思。所謂"户",是指當作納税對象對待的"户籍上的家"。以漢代户籍中不包括奴婢的觀點爲前提來推測作爲漢代前身的秦代户籍,結果應該一樣。也就是説,緣坐的對象就是指同一户籍的家族,不包括奴婢。不過,有關奴婢的犯罪,從管理責任的角度來説,所有者要受到懲罰。但這與作爲家庭成員適用的緣坐法有質的區别,而户是指户籍上的家③。

(4) 文霞:從連坐的適用範圍而言,奴婢不連坐,證明其在法律意義上不構成"同居"。從睡虎地秦簡的資料看來,表面上,奴婢和主人同居一室,但他並没有被納入同居法的適用範圍。而從連坐的適用範圍而言,奴婢不連坐,證明其在法律意義上不構成"同居"。因此,奴婢應該未包括在同樣具有法律意義的户籍中④。

3. 有廣義、狹義之分

張世超:認爲秦時"同居"的含義與顔師古所云並不相同,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的"同居"包括未成年的子女。一般的情況,實即夫、妻、子而已。奴隸也屬於其主人的同居範圍。主人犯罪,其奴連坐。但奴隸畢竟與主人身份不同,他本人犯罪,却不牽連主人。狹義的"同居"只包括其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同室而居的非丁男人員。文中認爲:"室人"指同室而居之人,亦即"同居","一室"等於説一户。把"室人"等同於"同居"⑤。

【夏按】凡是同户的都可以稱爲"同居",它包括父母、妻子及兄弟或兄弟之子,無子之人收養的養子,甚至包括作爲財産的隸臣妾。詳見第二十一章之《秦律中的"同居"》。

【釋文】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有久(記)識者靡(磨)蚤(徹)之。其金及鐵器入以爲銅。[27]都官輸大内,内受買(賣)」086之,盡七月而屝(畢)。[28]都官遠大内者輸縣,縣受買(賣)之。糞其有物不可以須時,求先買(賣),以書時謁其狀内」087史。[29]凡糞其不可以買(賣)而可以爲薪及蓋蕭(蘇)者,用之;毋(無)用,乃燔之。」088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 2003 年,161 頁。

② (韓)尹在碩《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室"的結構與戰國末期秦的家族類型》,《中國史研究》1995 年 03 期。

③ 冨穀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154—157 頁。

④ 文霞《試論秦漢簡牘中奴婢的户籍問題》,《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8 年 02 期。

⑤ 張世超《秦簡中的"同居"及有關法律》,《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 03 期。

【注釋 27】

[糞]《説文》:"棄除也。"意同現在所説的處理。

[繕] 修補,修整。《説文·糸部》:"繕,補也。"《華嚴經音義》卷一引《桂苑珠叢》:"凡治故造新皆謂之繕也。"

[久識] 指官有器物上的標志題識。久,讀爲"記",標志,記號。

[靡蚩] 磨壞,磨除。靡,讀爲磨。用磨具磨物使粉碎、光滑或鋒利。《墨子·親士》:"有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孫詒讓間詁:"靡,礳之叚字,今省作磨,謂銷磨也。"蚩,讀爲徹,《廣雅·釋詁一》:"徹,壞也。"

[其金及鐵器入以爲銅]

整理小組:金,此處意爲銅。入以爲銅,意當爲上交回爐作爲金屬原料。譯文:銅器和鐵器要上繳作爲金屬原料。

【夏按】單獨看譯文,本句的翻譯没有問題。然聯係上下文,上文金譯爲銅,而下文銅又解釋爲金屬原料,感到難以理解。另,金可以理解爲銅,而銅却没有被訓爲金屬原料的先例。從上下文看,此處金顯然指的那些不可修繕器物上附屬的金屬,如犁鏵尖等。《周禮·考工記·匠人》"耜廣五寸,二耜爲耦",漢鄭玄注:"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今之耜岐頭兩金,象古之耦也。"孫詒讓正義:"案:金即耒耑(端)鐵刃著於庇者也。"金在這裏是包括銅在内的金屬總名。《説文·金部》:"金,五色金也。"這些金屬和其它的鐵器一起混合熔鑄爲銅。

【注釋 28】

[大内]

(1) 整理小組:《史記·孝景本紀》集解引韋昭云:"京師府藏。"

(2) 于豪亮:漢代提到的大内,相當於現在所謂的國庫。秦律的大内似乎是金、鐵、銅等重要金屬的收藏機構,並不是國庫,與漢代的大内或都内不相同①。

【夏按】從簡文看,于氏説法爲當。《詞典》缺此義項。

【注釋 29】

[須] 等待。《書·多方》:"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孫星衍疏:"須者,《釋詁》云:'待也。'"

[時謁] 及時報請。

[内史]

整理小組:見上田律"將牧公馬牛"條注[16]。

【夏按】"將牧公馬牛"爲《廄苑律》第(016)條内容,非《田律》,整理小組之説誤。當爲:見上廄苑律"將牧公馬牛"條注[16]。

---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93 頁。

［翦］讀爲翳，《廣雅·釋詁二》："障也。"蓋翳即用以覆蓋遮障的東西。

【釋文】傳車、大車輪，葆繕叁邪，可殿（也）。[30]韋革、紅（工）器相補繕。取不可葆繕者，乃糞之。金布[31]」089

【注釋30】

［傳車］《漢書·高帝紀》注："傳者，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

［大車］用牛牽引的載重的車，《易·大有》："大車以載。"正義："大車，謂牛車也。"

［葆繕叁邪］維修歪斜不齊正的地方。葆繕，維修。叁邪，不齊正。

【注釋31】

［韋革］生熟皮革。

［紅（工）器］織物。紅，讀爲工。

【釋文】受（授）衣者，夏衣以四月盡六月稟之，冬衣以九月盡十一月稟之，過時者勿稟。[32]」後計冬衣來年。囚有寒者爲褐衣。[33]」090爲幏布一，用枲三斤。爲褐以稟衣：大褐一，用枲十八斤，直（值）六十錢；中褐一，用枲十四斤，直（值）廿廿六錢；小褐一，用」091枲十一斤，直（值）卅六錢。[34]已稟衣，有餘褐十以上，輸大內，與計偕。都官有用□□□□其官，隸臣妾、舂城」092旦毋用。[35]在咸陽者致（質）其衣大內，在它縣者致（質）衣從事之縣。縣、大內皆聽其官致，以律稟衣。金布[36]」093

【注釋32】

［受（授）衣］《詩·七月》："九月授衣。"傳："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矣。"與簡文合。

【注釋33】

［褐衣］用枲即粗麻編製的衣，《孟子·滕文公上》："曰：'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趙岐注："褐，以毳織之，若今馬衣者也。或曰：褐，枲衣也。一曰粗布衣也。"褐衣爲古時貧賤者穿的衣服。

【注釋34】

［幏布］頭巾。古時成年男子有冠，覆蓋頭巾是一種刑辱，《尚書大傳》："下刑墨幏。"注："幏，巾也，使不得冠飾以恥之也。"

［枲］《說文·木部》："枲，麻也。"古時用於織褐編履。

【注釋35】

［舂城旦］整理小組連讀之。

【夏按】舂、城旦爲兩種不同的刑徒，中間當點開，即：舂、城旦。

【注釋36】

［致其衣大內］

整理小組：憑券向大內領衣。致，義爲券。

【夏按】致當讀爲“質”,契約。整理小組未標出。詳見本簡《田律》第(011)簡注[2]。

[聽其官致] 按照該機構的券。聽,整理小組譯爲聽從。

【夏按】據文義當理解爲順。《禮記·祭義》:“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鄭玄注:“聽謂順教令也。”

【釋文】稟衣者,隸臣、府隸之毋(無)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錢,夏五十五錢;其小者冬七十七錢,夏廿廿四錢。春冬人五十」094五錢,夏廿廿四錢;其小者冬廿廿四錢,夏廿廿三錢。」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春衣。●亡、不仁其主及官」095者,衣如隸臣妾。[37]金布」096

【注釋37】

此段所言錢疑指每人應繳納的衣價。推測領衣者如無力繳納,就必須用更多的勞役抵償。參看《司空律》第(133)簡。

[府隸] 當爲在官府服役的隸。

[不仁其主] 不忠實對待其主人。疑指私人奴婢(簡文稱臣妾或人奴妾)而言。不仁,不忠實對待,此處即所謂犯上。

第五節 關 市[1]

【注釋1】

[關市]

(1) 整理小組:官名,見《韓非子·外儲説左上》,管理關和市的税收等事務。《通鑒·周紀四》胡注認爲關市即《周禮》的司關、司市,“戰國之時合爲一官”。此處關市律係關於關市職務的法律。

(2)《詞典》:位於交通要道的市集。《周禮·天官·大宰》:“七曰關市之賦。”賈公彥疏:“王畿四面皆有關門,及王之市廛二處。”宋·蘇轍《御試制策》:“凡今百姓所爲,一物以上,莫不有税。茶、鹽、酒、鐵、關市之徵,古之所無者,莫不並行。”

(3) 魏德勝:“關市”本指關口和集市,因關口常是交通要道,來往的人多,從而形成集市,所以關口和集市有時會合二爲一。《周禮·天官·大宰》:“七曰關市之賦。”關口多位於邊境,所以關市也指邊境通商貿易,《史記·匈奴列傳》:“孝景帝復與匈奴和親,通關市,給遺匈奴,遣公主,如故約。”代指關市的賦税,《逸周書·大聚》:“官有材而士歸之,關市平而商賈歸之。”《睡簡》“關市”就是針對收取關市賦税的法律條文。又代指掌管關市的官員。《韓非子·内儲説上》:“關市乃大恐,而以

嗣公爲明察。"《睡簡》整理小組注從"官名"出發來解釋"關市",未得本原①。

【夏按】魏氏之説甚有理。

【釋文】爲作務及官府市,受錢必輒入其錢缶中,令市者見其入,不從令者貲一甲。[2]關市」097

【注釋2】

[作務]

(1) 整理小組:即從事於手工業。《墨子·非儒》:"貪於飲食,惰於作務。"《漢書·尹賞傳》:"無市籍商販作務。"王先謙《補注》引周壽昌云:"作務,作業工技之流。"

(2) 于豪亮:作務意思是勞動,尤指手工業勞動。《墨子·非儒下》:"貪於飲食,惰於作務。"意思是勞動。《漢書·酷吏傳·尹賞傳》:"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周壽昌云:"作務,作業,工技之流。"解釋是正確的②。

【夏按】于氏之訓爲長。

[缶] 古代的儲錢器,小口,可入而不可取出,類似後來的撲滿或錢筒。《説文·缶部》:"缶,受錢器也。古以瓦,今以竹。"段玉裁注:"易入難出器也。缶即以瓦者,筩即以竹者,許云'今以竹',則許時用竹者多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按瓦者如今之撲滿,蘇俗謂之積受罐,竹者如蘇俗市中錢筩,皆爲小孔,錢入而不可出。"

[貲一甲]

(1) 整理小組:罰繳一副鎧甲。《韓非子·外儲説右下》:"(秦昭)王曰:'訾之人二甲。'"注:"訾,……罰之也。"古時常罰令犯罪者繳納武器或製造兵器用的金屬,見《周禮·職金》、《國語·齊語》、《管子·小匡》等篇。據秦簡,當時這一類懲罰有繳納絡組、盾、甲等若干等級。

(2) 栗勁:在秦律中的貲刑,主要有三類:一是貲物,主要是貲盾和貲甲,這是秦當時爲進行戰争所迫切需要的物質。二是貲金,主要是貲布和貲錢。對秦人,主要是貲甲和貲盾;對邦客,主要是貲布和貲錢。三是貲勞役,主要是貲戍和貲徭。對官吏,主要是貲甲和貲盾;對勞動人民主要是貲戍和貲徭③。

【夏按】①整理小組所言諸篇關涉内容如下:《周禮·職金》:"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旅於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國語·齊語》:"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以鞼盾一戟,小罪謫以金分。'"《管子·小匡》:"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21頁。

②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40—141頁。

③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288—289頁。

入蘭盾鞈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且鈞。'"②由秦簡用例看,貲的範圍常在二甲一盾、一甲一盾,戍二歲或一歲之間。貲也並非只限於財物,還有勞役。如《秦律雜抄》第(11—12)簡:"不當禀軍中而禀者,皆貲二甲,法(廢);非吏殴(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栗説是。又,《説文·貝部》:"貲,小罰以財自贖也。"《説文》所言不全,當全之。

第六節 工 律[1]

【注釋1】

[工律]

整理小組:關於官營手工業的法律。

【夏按】《詞典》未收此義項。

【釋文】 爲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長、廣亦必等。[2]工律」$_{098}$爲計,不同程者毋同其出。工律」$_{099}$

【注釋2】

[同物] 同一類型。物,《漢書·五行志》:"言以知物,其是之謂也。"師古曰:"物,類也。察其所言,以知禍福之類。"《左傳·昭公九年》:"事有其物,物有其容。"杜預注:"物,類也。"

[程] 規格。

[同其出] 指在帳目上列爲同一項目出賬。

【釋文】 縣及工室聽官爲正衡石羸(纍)、斗用(桶)、升,毋過歲壺(壹)。[3]有工者勿爲正。叚(假)試即正。[4]工律」$_{100}$

【注釋3】

[工室] 管理官營手工業的機構。《封泥彙編》有漢封泥"右工室丞""左工室印"。《漢書·百官表》有考工室,屬於少府。衡石,見《秦始皇本紀》,指以石爲單位的衡器。

[纍] 衡器的權,漢銅權銘文常自名爲纍。

[斗桶]《吕氏春秋·仲春紀》:"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桶,正權概";《史記·商君列傳》:"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税平。平斗桶權衡丈尺。"秦漢時以十斗爲桶,一説六斗爲桶,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疑當作方斛受六斗。廣雅曰。方斛謂之桶。月令。角斗甬。注曰。甬、今斛也。甬即桶。今斛者、今時之斛。凡鄭言今者皆謂漢時。秦漢時有此六斗斛,與古十斗斛異。史記。商君平斗桶。吕不韋仲春紀。角斗桶。故知起於秦也。"

【注釋4】

［有工者勿爲正。叚(假)試即正。］

(1) 整理小組:本身有校正工匠的,則不必代爲校正。這些器物在領用時就要加以校正。試,用。

(2) 戴世君:"有工者勿爲正"指有關部門即使有校正工匠,工匠也無權校正前述衡量器具。"勿爲正",禁止一般工匠校正前述衡量器具,其没有資格;"叚(假)試即正"是説前述工匠當被有關官府假用時便可以校正衡量器具,該句承前省略主語"工者"。從今天的立法技術而言,"假試即正"可視爲"但書"内容,表示前面的規則有例外和補充。認爲整理小組第二句中"不必代爲校正"之説有問題:如果是"本身有校正工匠"因而無需"官"去校正度量衡器具,無論如何也不能稱"官"爲"代","官"本身既被賦予校正衡量器的權力,其行使權力怎好説是"代"呢?又第三句"器物在領用時就要加以校正",校正時間具有任意性,其與當時人特定的於仲春、仲秋正權衡度量的思想認識不合①。

【夏按】戴氏之言甚有理。

【釋文】邦中之繇(徭)及公事官(館)舍,其叚(假)公,叚(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叚(假),如從興戍然。[5]工律」101

【注釋5】

［邦中］即國中,指都邑。

［徭］徭役。《玉篇·彳部》:"徭,徭役也。"《史記·高祖本紀》:"高祖常徭咸陽。"

［公事］官府的事務,見《論語·雍也》:"子曰:'有澹台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

［館］動詞,館舍即居宿於館舍。

［徒］指服徭役的人衆。

［舍人］《漢書·高帝紀》:"其舍人陳恢曰:'死未晚也。'"顔師古注:"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也,後遂以爲私屬官號。"此處指有官府事務者的隨從。

【釋文】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之,其不可刻久者,以丹若鬃(髹,髹)書之。[6]其叚(假)百姓甲兵,必書其久,受之以久。入叚(假)而」102而毋(無)久及非其官之久也,皆没入公,以齎(資)律責之。[7]工」103

【注釋6】

［甲兵］鎧甲和兵械,此處指兵器。《詩·秦風·無衣》:"王於興師,脩我甲兵,

---

①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22,2008年4月22日。

與子偕行。"《韓非子·十過》:"城廓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邑無守具。"

[刻久] 刻上標記。久,讀爲記,標志,記號。

[髹] 即髹、髤字,《説文》:"桼(漆)也。"此處係名詞,參看王筠《説文句讀》。古書常以髹字與漆字混用,以致讀髹爲漆,如《釋文》把《周禮·笙師》的髤字讀爲香牛反或七利反,七利反即漆。丹爲紅色,髹爲黑色。

【注釋7】

第二個"而"字係衍文。

[百姓] 這種向官府領用武器的"百姓",到期要繳回官府,如有差錯還要賠償,可見這些"百姓"是一般當兵的農民①。

[齎律]

整理小組:《齎律》當爲關於財物的法律。齎,讀爲資,資財。

【夏按】 上古音中,齎、資皆在精紐脂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秦律十八種·效》第(177)簡及《效律》第(39)簡言:"公器贏、不備,以齎律論及賞(償),毋齎者乃直(值)之。"可知《齎律》是關於官有器物方面出現問題當受何種懲罰及具體賠償數額的法律。

【釋文】 公器官□久,久之。不可久者,以髹久之。其或叚(假)公器,歸之,久必乃受之。[8]敝而糞者,靡嵒其久。官輒告叚(假)」104器者曰:器敝久恐靡者,遝其未靡,謁更其久。[9]其久靡不可智(知)者,令齎賞(償)。叚(假)器者,其事已及免,官輒」105收其叚(假),弗亟收者有罪。●其叚(假)者死亡、有罪毋(無)責也,吏代賞(償)。毋擅叚(假)公器,者(諸)擅叚(假)公器者有罪,毀傷公」106器及□者令賞(償)[10]」107

【注釋8】

[久必] 標記符合。必,信賴,講信用。《漢書·韓信傳》:"且漢王不可必。"顔師古注:"必謂必信之。"

【注釋9】

[遝] 及。《方言》卷三:"遝,及也。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遝,或曰及。"

【注釋10】

整理小組:缺字也可能多於一個字。本條律名殘失,從内容看應屬《工律》,但下《均工》中僅存律名的殘簡也有可能綴於此條之末。

【夏按】 下第(114)簡上部殘斷,本簡下部殘斷。兩簡若相連接,長短恰合一簡長度,然本簡是關於公器標記方面的規定,與《均工》的内容相差甚遠,疑不爲一簡。

---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334頁。

第七節 工 人 程[1]

【注釋1】

[工人程]

(1) 整理小組:關於官營手工業生産定額的法律規定。人程,即員程,《漢書·尹翁歸傳》:"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注:"員,數也,計其人及日數爲功程。"楊樹達《漢書·管窺》卷八:"員程謂定數之程課,如每日斫莝若干石之類。"秦簡《爲吏之道》也有"員程"。

(2) 魏德勝:人程,即《睡簡》"爲吏之道"中的"員程",指人數、時間、工作量的指標。也作"員呈"。《淮南子·説山訓》:"舂至旦,不中員呈,猶謫之。"《鹽鐵論·水旱》:"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務應員程,不給民用。"《大詞典》有"員程",而未有"人程"、"工人程"①。

【夏按】兩説皆是,可互爲參照。

【釋文】隸臣、下吏、城旦與工從事者冬作,爲矢程,賦之三日而當夏二日。[2]工人程」108

【注釋2】

[下吏]秦漢時把原有一定地位的人交給官吏審處,稱爲下吏,如《史記·叔孫通傳》:"於是二世命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此處係名詞,指被"下吏"的人。古書中或稱下級的吏爲"下吏",與簡文不合。

[冬作]冬季勞動。

[矢程]放寬生産的規定標準。矢,《爾雅·釋詁》:"弛也。"

[賦之]指令之勞作而收取産品。賦,《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注:"猶取也。"即斂取。《説文·貝部》:"賦,斂也。"《公羊傳·哀公十二年》:"譏始用田賦也。"何休注:"賦者,斂取其財物也。"

【釋文】冗(冗)隸妾二人當工一人,更隸妾四人當工一人,小隸臣妾可使者五人當工一人。[3]工人程」109

【注釋3】

[冗隸妾]做零散雜活的隸妾。

[更隸妾]見上《倉律》第(054)簡注。

[可使]

整理小組:居延漢簡指7歲以上兒童,參第三節《倉律》"妾未使而衣食公"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22頁。

條注[1]。

【夏按】 上《倉律》"妾未使而衣食公"條注[1]爲:"居延漢簡中未成年男女多標明使或未使。未使最高年齡是六歲,如'子未使女解事年六','子未使女足年六';使最低年齡是七歲,如'子使男望年七'。"

【釋文】 隸妾及女子用箴(針)爲緡綉它物,女子一人當男子一人。[4]工人程」110

【注釋4】

[**女子**] 指一般身份爲自由人的婦女。

[**箴**] 縫衣用的工具,後作"鍼"(針)。《説文·竹部》:"箴,綴衣箴也。"段玉裁注:"綴衣,聯綴之也,謂籤之使不散;若用以縫,則從金之鍼也。"《荀子·賦》:"簪以爲父,管以爲母,既以縫表,又以連裏,夫是之謂箴理。"

[**緡綉**] 即文綉,《吕氏春秋·仲秋紀》:"文綉有常。"《禮記·月令》作"文綉有恒",注:"文謂畫也,祭服之爲畫衣而綉裳。"但從簡文説用針看,文綉應專指刺綉而言。

第八節 均 工[1]

【注釋1】

[**均工**] 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法律規定。均,《周禮·内則》注:"猶調度也。"

【釋文】 新工初工事,一歲半紅(功),其後歲賦紅(功)與故等。[2]工師善教之,故工一歲而成,新工二歲而成。能先期成學」111者謁上,上且有以賞之。盈期不成學者,籍書而上内史。均工」112

【注釋2】

[**半紅**] 生産定額的一半。

[**故**]《廣韻·暮韻》:"故,舊也。"這裏指故工,指做過工有一定基礎的工人。

[**工師**]

(1) 整理小組:手工業工匠中的師傅,當時有一定的職位。《吕氏春秋·季春紀》:"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桿、脂膠、旦漆,無或不良。"

(2) 魏德勝:從事手工勞作的稱爲"工",而管理"工"的主要官吏成爲"工師"。從《睡簡》看,工師的職責有傳授技能、監管質量、主持生産①。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80頁。

【夏按】秦簡出現"工師"處有四,另三處爲:《七律雜抄》第(17—18)簡:"省殿,貲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貲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爲它器,工師及丞貲各二甲。"結合本簡可知,工師爲官名,爲工官之長。在管教百工、主持及監督生産方面負主要責任。《禮記·月令》:"[孟冬之月]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按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鄭玄注:"工師,工官之長也。"《荀子·王制》:"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備用,使雕琢不敢專造於家,工師之事也。"

【釋文】隸臣有巧可以爲工者,勿以爲人仆、養。均。[3]」113

【注釋3】

[巧]

整理小組:技藝。

【夏按】《説文·工部》:"巧,技也。"《廣韻·巧韻》:"巧,能也。"當釋爲技巧、技能。

【釋文】◇均工[4]」114

【注釋4】

整理小組:該簡可能綴於上第(107)簡:"器及□者令賞(償)"之後。

【夏按】從内容上看,本簡似不宜綴於第(107)簡後。詳見上第(107)簡注3。

第九節 徭 律[1]

【注釋1】

[徭律]

(1) 整理小組:關於徭役的法律。徭役是封建國家强迫人民(主要是農民)從事的無償勞役,是封建剥削的一種重要形式。

(2) 魏德勝:《睡簡》中雖只有一條徭律的律文,但律文較長,涉及逃避徭役的處罰、工程品質保證制度、工程驗收制度、徭役的範圍等。都是此前未曾見到過的内容。《大詞典》未收"徭律"一詞①。

【夏按】魏説是。

【釋文】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誶;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其得殿(也),及(急)(?)詣。水雨,除興。[2]」115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27頁。

【注釋2】

［御中發徵］指地方官吏爲朝廷徵用徭役。御中，向朝廷進獻。御，進獻，《獨斷》："所進曰御。"《廣雅·釋詁二》："御，進也。"《詩·小雅·六月》："飲御諸友，炰鱉膾鯉。"毛傳："御，進也。"

［乏］廢。《急就章》顏注："律有乏興之法，謂官有所興發而輒稽留，乏其事也。"

［得］足。《禮記·王制》："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鄭玄注："得，猶足也。"此指徵發人數已足。

［及詣］

整理小組：及，疑讀爲急，《孫子·作戰》："急於丘役"，臨沂銀雀山竹簡"急"字作"及"。詣，指送到服勞役的處所，《史記·秦始皇本紀》："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

【夏按】上古音中，及在群紐緝部，急在見紐緝部，聲近韻同，於音可通。從上下文意看，整理小組之說甚當。

［除興］免除本次徵發。

【釋文】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婞）堵卒歲。[3]未卒堵壞，司空將紅（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令其徒復垣之，」116勿計爲繇（徭）。[4]

【注釋3】

［婞］保任。《說文·女部》："婞，保任也。"桂馥義證："《一切經音義》六引《說文》：保，當也；任，保也。言可保信也，通作'辜'。"

［堵］墻壁。

【注釋4】

［司空］

（1）整理小組：官名，掌管工程，因當時工程多用刑徒，後逐漸成爲主管刑徒的官名，《漢書·百官表》注引如淳云："律，司空主水及罪人。賈誼曰：'輸之司空，編之徒官。'"本條司空係縣司空的省稱。參看秦簡《秦律雜抄》"戍者城及補城"條。

（2）裘錫圭：司空本來是掌管水利、建築、道路等工程的官。古代工程多用刑徒，因此司空又成爲管理刑徒的主要官員。從秦律看，縣司空主要有兩方面的任務：一是主管縣裏的土木工程等徭役；一是管理大量刑徒，讓他們從事勞役。這些刑徒除了從事土木工程、舂米等勞役外，也從事一些別的工作，如造大車等。漢代縣司空的任務沒什麼大的變化，仍然是管理工程和刑徒的官①。

【夏按】①《秦律雜抄》"戍者城及補城"條內容爲："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婞）堵一歲，所城有壞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貲各一甲；縣司空佐主將者，貲一盾。令戍

①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版，460—461頁。

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爲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縣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爲,敢令爲它事,使者貲二甲。"整理小組"司空係縣司空的省稱"之説甚是。②秦簡中"司空"一詞共出現48處,爲官名。從内容看,其職責有:主管遷陵、負責戍守人員事務、築城、修墻、造車。《秦律雜抄》第(13)簡甚至還有軍人賣軍糧懲罰司空的條文。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第(134)簡言"司空不可操土攻(工),不死必亡",可見,司空的職責應該就是"操土攻(工)"及與其有關的事務。整理小組及裘氏之説皆不誤。

[君子]

(1) 整理小組:君子係署君子的省稱,參看秦簡《秦律雜抄》"戍者城及補城"條。當時守城,分段防守,稱爲署。據簡文,署的負責人稱署君子。

(2) 魏德勝:《秦律雜抄》第(034)條"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貲各一盾。"整理小組注"署君子"爲"防守崗位的負責人"。魏氏認爲該注與本條整理小組"'署君子'的省稱""兩注不統一,值得考慮"。認爲:目前文獻中没有"君子"作爲具體官職的解釋,從《睡簡》看,解釋爲"有爵位的人"似乎欠妥,官和爵應予區分。綜合上古文獻用例,"君子"就是官員的意思,"君子主堵者",就是負責城墻建設的官員,"署君子"是某個崗位的官員,"君子無害者"是没有過失的官員。建築城墻、宿衛、守城、留守,《睡簡》中負責這些工作的有時没有固定的官職,是按照需要臨時指派,所以在秦律中明確他們的職責時,就用一個較籠統的詞"君子"來指稱[①]。

【夏按】①魏氏"兩注不統一"之説欠妥。整理小組言"當時守城,分段防守,稱爲署",則"署的負責人稱爲署君子"與"防守崗位的負責人"意思是相一致的,無非是後者把"署"的含義"分段防守"直接譯出,而前者没有翻譯出來而已。又,《秦律十八種·置吏律》第(161)簡:"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毋(無)令官佐、史守。"整理小組注爲"這裏疑指有爵的人。"張家山漢簡《興律》第(396)簡有言:"縣道官所治死罪及過失、戲而殺人,獄已具,勿庸論,上獄屬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毋害都吏復案"[②],兩文比對,疑君子即指張家山漢簡所言之官吏。據《禮記·王制》:"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禄之。"孔穎達疏:"謂堪任此官,然後爵命之。"可知有官則必有爵,整理小組所注當無不妥。②本簡《爲吏之道》(047肆)簡有言"君子敬如始";第(44壹):"君子不病殴(也),以其病病殴(也)",可知"君子"泛指官吏。魏氏此説不誤。

【釋文】●縣葆禁苑、公馬牛苑,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藩)(?)及補繕之,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71頁。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62頁。

輒以效苑吏，苑吏循之。[5]

【注釋5】

［葆］即葆繕，維修。

［斬(塹)垣離(籬)散(藩)］

(1) 整理小組：塹，動詞，挖掘起保衛作用的壕溝。

(2) 陳偉武："斬"讀爲"塹"不必理解爲動詞；"塹垣籬散"是個名詞性詞組，指苑囿的諸種防衛設施。試比較同律前文"興徒以爲邑中之紅(功)者，令結(婥)堵卒歲"，"塹垣籬散及補繕之"正是"邑中之功"，"塹垣籬散"前省動詞"爲"，"爲"即修建之意。"爲塹垣籬散"與"補繕之"均是述賓結構，故用連詞"及"表並列①。

【夏按】從音韻學角度言，斬、塹上古音均屬於莊紐談部，聲韻皆同，可通。陳氏所言似有理，然作爲律文本身，自然各項規定要具體到位，不能籠統言之，秦律之精細入微也是共識。且從上下文看，上文言作城邑工程，輒具體言明爲垣。本句是説禁苑、公馬牛苑的修繕，修繕部分必然也要具體言明，以明律令。籠統言之必然有人要鑽法律的空子，以至難以執行。故，整理小組的翻譯到位，切合律法本質。陳氏之説爲籠統言之，故爲我們所不取。

［散］

(1) 整理小組：疑讀爲藩。

(2) 劉釗：按散、藩雖皆爲元部字，但一爲心紐，一爲明紐，似無相通之可能。"散"字在此應讀爲"柵"。柵古有兩音，一在清紐錫部，一在邪紐元部。柵讀邪紐元部與散字心紐元部很近。《説文·木部》："柵，編樹木也。從木從册、册亦聲。"古從册得聲的"珊"、"姍"、"删"等字皆爲心紐元部字，與散字聲韻皆同。……"散"可通作"柵"。《廣韻》去聲三十諫韻："柵，籬柵。"按籬即欄也，籬柵即柵欄②。

(3) 陳偉武："散"指藩籬，釋義雖無誤，而"散"字古音屬心紐元部，"藩"爲明紐元部，聲紐懸隔。依聲韻求之，"散"當讀爲"柵"。大徐本《説文》："柵，編樹木也。"《廣韻·諫韻》"所晏切"："柵，籬柵。"與秦簡"離散"顯係一詞。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地葆》"天離"讀爲天籬。因此，秦簡的"離散"即是"籬柵"，同義連文③。

【夏按】散和柵，上古音均屬於心紐元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陳説有理，整理小組所訓與之同。

【釋文】未卒歲或壞」117 陜(決)，令縣復興徒爲之，而勿計爲繇(徭)。卒歲而或陜(決)壞，過三堵以上，縣葆者補繕之；三堵以下，及雖」118 未盈卒歲而或盜陜(決)

① 陳偉武《睡虎地秦簡核詁》，《中國語文》1998年02期。

② 劉釗《讀秦簡字詞劄記》，《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③ 陳偉武《睡虎地秦簡核詁》，《中國語文》1998年02期。

道出入，令苑輒自補繕之。[6]

【注釋6】

［堵］

(1) 整理小組：墻面一方長爲一堵，《家語·相魯》注："高丈長丈曰堵。"

(2)《字典》：古代墻壁的面積單位。古用板築法築土墻，五板爲一堵，板的長度就是堵的長度，五層板的高度就是堵的高度。《説文·土部》："堵，垣也。五版爲一堵。"王筠句讀："垣曰堵，猶竹曰箇、木曰枚。"《詩·小雅·鴻鴈》："之子於垣，百堵皆作。"鄭玄箋："《春秋傳》曰：'五版爲堵，五堵爲雉。'雉長三丈，則版六尺。"

【夏按】《字典》説法較詳，以《字典》爲上。

【釋文】縣所葆禁苑之傅山、遠山，其土惡不能雨，夏有」119壞者，勿稍補繕，至秋毋(無)雨時而以繇(徭)爲之。[7]

［或盜陜(決)道出入］有人私加破壞而由之出入。

【注釋7】

［傅］《考工記·盧人》注："近也。"

［不能］

整理小組：即不耐。參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八《嚴助傳》條。

【夏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八《嚴助傳》條爲："而中國之人，不能其水土也。師古曰：'能，堪也。'能耐二字，古書多通用。《食貨志》：'能風與旱。'《鼂錯傳》：'其性能寒；其性能暑。'《趙充國傳》：'漢馬不能冬。'《西域傳》：'不能饑渴。'師古皆讀如耐，此亦當從耐音。"①

【釋文】其近田恐獸及馬牛出食稼者，縣嗇夫材興有田其旁」120者，無貴賤，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繕之，不得爲繇(徭)。[8]縣毋敢擅壞更公舍官府及廷，其有欲壞更毁(也)，必讞」121之。[9]欲以城旦舂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灋(讞)。

【注釋8】

［獸及馬牛］

整理小組：動物及牛馬。

【夏按】牛馬也屬於動物之列，整理小組説法欠妥。獸，當爲野獸。如《書·益稷》："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孫星衍疏："《周禮·夏官·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注云：'……猛獸，虎豹熊羆之屬。'"《周禮·天官·庖人》："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鄭玄注引鄭司農曰："六獸：麋、鹿、熊、麕、野豕、兔。"

［材］古書或作財、裁等，酌量。

---

①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37年，172頁。

【注釋 9】

[獻] 即讞字,《後漢書·申屠蟠傳》注:"請也。"

【釋文】縣爲恒事及獻(讞)有爲殴(也),吏程攻(功),羸」122員及減員自二日以上,爲不察。[10]上之所興,其程攻(功)而不當者,如縣然。[11]度攻(功)必令司空與匠度之,勿獨令」123匠。[12]其不審,以律論度者,而以其實爲繇(徭)徒計。繇(徭)律」124

【注釋 10】

[恒事] 指經常性工程。

[不察] 不明。

【注釋 11】

[程工] 估計工程量。

[員] 數。參上《工人程》注一。

【注釋 12】

[匠] 匠人,營建宮室城郭溝洫的技工,見《考工記》。

【夏按】《考工記》有言"攻木之工:輪、輿、弓、盧、匠、車、梓",可知匠爲治木的技工。又有"匠人建國"、"匠人營國"、"匠人爲溝洫"段,則知匠人的具體工作是營建宮室、城郭及修溝洫,整理小組之言甚是。

第十節 司 空[1]

【注釋 1】

[司空] 關於司空職務的法律。參第九節《徭律》注[4]。

【釋文】縣、都官用貞(楨)、栽爲倗(棚)牏,及載縣(懸)鐘虡(虡)用輻(膈),皆不勝任而折;[2]及大車轅不勝任,折軥上,皆爲用而出之。司空[3]」125

【注釋 2】

[楨] 夯築土墻用的立木。郝懿行義疏:"舍人曰:楨,正也。築墻所立兩木也。"《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孔傳:"題曰楨,旁曰榦。"孔穎達疏:"題曰楨,謂當墻兩端者也;旁曰榦,謂在墻兩邊者也。"

[栽] 築墻用的長板。《説文》:"栽,築墻長板也。"

[棚牏] 編聯起來的木板。

[虡]

整理小組:鐘架。

【夏按】《説文·虍部》:"虡,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禮記·檀弓上》:"有鍾

盤而無簨虡。”鄭玄注:“横曰簨,竪曰虡。”故,虡當爲懸掛鐘、磬架子兩旁的柱子。

［膈］鐘架上的横木。《史記·禮書》:“三年哭之不反也,《清廟》之歌,一倡而三歎,縣一鐘尚拊膈,朱弦而通越,一也。”司馬貞索隱:“膈,懸鐘格。”

【注釋3】

［軲］

整理小組:音枯。見《墨子·經説下》及《雜守》兩篇,也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天文氣象占》。孫詒讓《墨子間詁》認爲軲即《周禮·大行人》注引鄭衆所説的胡。一説,此字應釋爲軸。

【夏按】結合出土實物,大車爲直轅,易折部位爲軸。即以“一説”爲當。詳見第十三章之《淺説“軲”》。

［爲用］即《廄苑律》第(015)條之“爲用書”。即爲一種報銷損耗的文書。

［出］罷,此處意爲注銷。

【釋文】官府叚(假)公車牛者□□□叚(假)人所。或私用公車牛,及叚(假)人食(飼)牛不善,牛瘠(胔);[4]不攻閒車,車空失,大車軲紱(盭);[5]及不芥(介)車,車」126蕃(藩)蓋强折列(裂),其主車牛者及吏、官長皆有罪。[6]司空」127

【注釋4】

［假人］借用者,此處應指按規定領用牛車的吏和官長。

［食］讀爲“飼”,飼養。

［牛胔］

整理小組:牛瘦瘠。

【夏按】胔,通“瘠”。瘠,也作“臍”。《集韻·昔韻》:“臍,瘦也,或作胔。”清·雷浚《説文外編》卷一:“《説文》無‘瘠’字。《肉部》:‘臍,瘦也’爲‘瘠’之正字。”《漢書·婁敬傳》:“今臣往,徒見羸胔老弱,此必欲見短,伏奇兵以争利。”顔師古注:“胔,讀曰瘠。瘠,瘦也。”瘠義即瘦,瘦瘠也即瘦之意。

【注釋5】

［不攻閒車,車空失］

(1) 整理小組:不修繕車,使車翻倒。攻閒,修繕。攻,《小爾雅·廣詁》:“治也。”閒,《爾雅·釋詁》:“代也。”

(2) 戴世君:“修繕”的含義是對損壞的東西做修理、修補,本條律文中“攻閒”作“維護”講可能更準確。“攻閒”一語也出現在《司空律》簡一三〇中:“一脂、攻閒大車一輛,用膠一兩、脂二錘。攻閒其扁解,以數分膠以之。爲車不勞,稱議脂之。”從這裏“攻閒”與定量用“膠”的聯繫來看,“攻閒”當指用膠粘合大車開裂的木製部件的維護性行爲。如果是修理、修補,大車的損壞情況不一樣,不應該有確定的量。

"攻閒"中"閒"的含義乃其本義"空隙,縫隙"①。

【夏按】戴氏所言有理。

[**盭**] 屈曲,扭曲。

【注釋6】

[**介**] 覆蓋。

[**車藩**]

整理小組:藩,車的隱蔽,《周禮·巾車》注:"今時小車藩,漆席以爲之。"

【夏按】整理小組所譯甚晦澀難懂。當依《詞典》譯爲:車上起遮掩作用的帷障。《國語·晉語八》:"夫絳之富商,韋藩木楗以過於朝。"韋昭注:"韋藩,蔽前後。"《儀禮·既夕禮》"蒲蔽"漢鄭玄注:"蔽,藩。"賈公彥疏:"車兩邊御風爲藩。"

[**蓋**] 車傘。

【夏按】車藩和蓋之間當用頓號點開。

【釋文】官長及吏以公車牛稟其月食及公牛乘馬之稟,可殹(也)。官有金錢者自爲買脂、膠,毋(無)金錢者乃月爲言脂、膠,期」128 踐。[7] 爲鐵攻(工),以攻公大車。[8] 司空」129

【注釋7】

[官有金錢者自爲買脂、膠,毋(無)金錢者乃月爲言脂、膠。]

(1) 整理小組:有錢財的官府應自爲車輛購買脂、膠,没有錢財的可每月報領脂、膠,以足用爲度。脂,指車輛潤滑用的油脂。膠,黏接車輛木製部件用的膠,古時製車多用膠黏接。

(2) 戴世君:是從官車私用着眼,規定私用官車的官吏要自出維護車輛的脂、膠,有錢的官吏自行購買,無錢的官吏向官府借取並加以登記,句首"官"即第一句之"官長及吏";餘下"期足爲鐵攻(工),以攻公大車",則是説所購、借脂、膠數量要足以維護好車輛的鐵、木製部件,"期足",數量足夠,防止私用官車者少用脂、膠而不利於官車。"爲鐵攻",從上條所引《司空律》簡一三〇的内容看來,當是用"脂"對官車的鐵製部件加油潤滑。"以攻公大車",則是用"膠"粘接性維護車的木製部件,保持其牢固,"攻"是"攻閒"義②。

【夏按】該車還用於公牛乘馬之稟,故本條並不是純粹的公車私用,因此言後文爲讓個人來承擔維護車輛的脂、膠,似於理難通,此其一;又,言"官"代指前文之

---

①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22,2008年4月22日。

②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續)》,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22,2008年4月22日。

官長及吏,疑有增字爲訓之嫌。再之,戴氏言"期足爲鐵攻(工),以攻公大車,則是説所購、借脂、膠數量要足以維護好車輛的鐵、木製部件",僅從句子本身看是合理的,但回到原簡,簡文"爲鐵攻"及"以攻公大車"顯然不是併列關係,"以"表示的是爲鐵攻的目的。綜上,戴氏此説不足取。

【注釋8】

[期踐,爲鐵攻(工),以攻公大車。]

(1) 整理小組:期踐,參上《倉律》"畜雞離倉"條注[1]。鐵工:當指鐵工作坊。攻:修繕。

(2) 戴世君:句讀爲:期踐爲鉄攻(工),以攻公大車。詳見前注之戴氏言。

【夏按】《倉律》"畜雞離倉"條注[1]爲:"期足,以足夠爲度。"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煮秫米期足。"此處攻當爲維護。詳見上第(126)條注。

【釋文】 一脂、攻閒大車一輛(兩),用膠一兩、脂二錘。[9]攻堅其扁(辨)解,以數分膠以之。爲車不勞,稱議脂之。[10]司空」130

【注釋9】

[脂] 加油潤滑。

[攻閒大車一輛(兩)]

【夏按】 輛,原簡字形爲 ,該句當爲"攻閒大車一兩(輛)"。

[錘]

整理小組:重量單位,相當八銖,即三分之一兩。見《説文》及《淮南子·説山》。此外古書又有八兩、十二兩等不同説法,數量較大,恐與簡文不合。

【夏按】《説文·金部》:"錘,八銖也。"《淮南子·説山》:"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錘之礛諸。"高誘注:"八銖曰錘。"《淮南子·詮言訓》:"雖割國之錙錘以事人。"高誘注:"六兩曰錙,倍錙曰錘。"又,古書還有錘爲六銖的説法,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百引《風俗通義》云:"銖六則錘。"秦時"攻閒大車"一輛,究竟需要多少脂,尚未見文獻描述。這裏的秦代錘的具體重量,尚待進一步論證。

【注釋10】

[扁解]

(1) 整理小組:車輛上用膠黏接的地方開離。扁,當讀爲"辨",義爲分。《鹽鐵論·大論》:"膠車脩(倏)逢雨,請與諸生解。"

(2) 朱湘蓉:整理小組將"扁"的借義釋作"分",隱含有"扁"和"解"俱爲動詞之義。然後再據上下文義將"辨解"解釋爲"車輛上用膠粘接的地方開離",意思清楚了,却是從借義"分"繞了一個大彎子。其實"辨"本就可指分離之處。《爾雅·釋器》:"革中絶謂之辨。"《易·剥》:"剥牀以辨,蔑貞,凶。"王弼注:"辨者,足之上也。"孔穎達疏:"辨謂牀身之下,牀足之上,足與牀身分辨之處也。"而睡簡此例中的"辨"

正是指用膠粘合的車構件的分離之處。所以我們認爲"扁"的借義應當爲"分離之處"①。

【夏按】《晏子春秋注釋》"如屨辨"條孫星衍云:"《爾雅·釋器》'革中絶謂之辨'孫炎注:"辨,半分也。"郭璞注:"中斷皮也。"辨顯爲動詞,並非偏正詞語。而另一例辨的意思爲床足與床身分辨之處,《字典》、《詞典》也皆作此釋,故愚以爲整理小組之釋謹慎可取。

[以]《玉篇·人部》:"以,用也。"

[爲] 如果,見楊樹達《詞詮》卷八:"爲,假設連詞,如,若也。"②

[勞] 讀爲佻,輕疾。《方言·十二》:"佻,疾也。"郭璞注:"謂輕疾也。"

【釋文】 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桼(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11]毋(無)方者乃用版。其縣山之多芹(菅)(?)者,以芹纏書;[12]毋(無)芹者以蒲、蘭以枲」131 前(槧)。[13]各以其樗(穫)時多積之。司空」132

【注釋11】

[書] 書寫。《説文·聿部》:"書,箸也。"徐灝注箋:"書從聿,當以作字爲本義。"

[方] 動詞,製成書寫用的方。《史記·酷吏列傳》集解引《漢書音義》:"觚,方。"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認爲"並則爲方,析則爲觚,本是一物。"

【注釋12】

[版] 書寫用的木板,其形扁平,與方不同。《管子·宙合》:"退身不舍端,修業不息版。"尹知章注:"版,牘也。"

[芹]

整理小組:疑讀爲菅,一種柔韌可製繩索的草。

【夏按】《詩·陳風·東門之池》:"東門之池,可以漚菅。"孔穎達疏引陸機曰:"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乃尤善矣。"據文意,芹當如整理小組所言讀爲菅。從音韻角度説,芹、菅皆在見紐元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注釋13】

[以蒲、蘭以枲前] 用蒲草、蘭草及麻封扎。蒲,香蒲,又稱蒲草。香蒲科。多年生水生草本。葉狹長,可編蒲蓆、蒲包和扇子等。《説文·艸部》:"蒲,水艸也,可以作席。"蘭,類似莞而較細的草,可用來編席。以,與。

[槧]

整理小組:緘束。參見《廣雅·釋器》。

---

①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辨析九則》,《語言科學》2008年02期。

②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第2版,415頁。

【夏按】《廣雅·釋器》言："䌷，繩索也。"王念孫疏證曰："綃與䌷同義，文選海賦，維長綃挂帆席。張銑注云：'綃，連帆繩也。'義與綃也相近。"

【釋文】有辠(罪)以貲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14]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133女子駟(四)。[15]

【注釋14】

[令日]

整理小組：判決所規定的日期。

【夏按】《詞典》無收此義項，當補。

[問] 審訊，訊問。《詩·魯頌·泮水》："淑問如皐陶，在泮獻囚。"朱熹集傳："問，訊囚也。"《漢書·翟方進傳》："會丞相宣有事與方進相連，上使五二千石雜問丞相、御史。"顏師古注："大臣獄重，故以秩二千石五人詰責之。"

[公食] 由官府給予飯食。

【注釋15】

[四] 即四食，早晚兩餐各四分之一斗，《墨子·雜守》："四食，食二升半。"

【釋文】公士以下居贖刑辠(罪)、死辠(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毋枸檳欙(縲)杕(釱)。[16]

【注釋16】

[公士] 武功爵名。戰國時秦商鞅變法，制訂二十等爵，用以獎勵軍功，公士是其中最低者，僅高於士卒。漢同秦制。後代亦或沿用。《商君書·境內》："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爵：一級曰公士。"顏師古注："言有爵命，異於士卒，故稱公士也。"《漢舊儀》："公士，一爵，賜一級爲公士，謂爲國君列士也。"

[居於城旦舂]

整理小組：服城旦、舂的勞役。

【夏按】"於"原簡字形爲[redacted]，當隸定爲于。城旦與舂之間當加頓號。

[毋赤其衣]

整理小組：秦刑徒服赭衣。參看徐復《秦會要訂補》卷二十二。

【夏按】徐復《秦會要訂補》卷二十二："始皇遣蒙恬築長城，徒士犯罪，止依鮮卑山，後遂緐息。今皆髡頭衣赭，亡徒之明效也。"①

[枸檳欙杕]

整理小組：均爲刑具。枸檳，應爲木械，如枷或桎梏之類。欙，讀爲"縲"，係在

① 徐復《秦會要訂補》，北京：中華書局1959版，343頁。

囚徒頸上的黑索。杕,讀爲鈦,套在囚徒足脛的鐵鉗。

【夏按】 上古音中,欙、縲皆爲來紐微部,杕、鈦都屬定紐月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釋文】 鬼薪白粲,群下吏毋耐者,人奴妾居贖貲」134責(債)於城旦,皆赤其衣,枸檳欙(縲)杕(鈦),將司之;其或亡之,有辠(罪)。[17]

【注釋17】

[鬼薪白粲]

【夏按】 "鬼薪白粲"當以頓號點開,即:鬼薪、白粲。

[耐]

整理小組:刑罰的一種,即剃去鬚鬢,古書或作"耏"。《漢書·高帝紀》注引應劭云:"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耏鬢,故曰耏。"《禮記·禮運》正義:"古者犯罪以髡其鬚,謂之耐罪。"

【夏按】 耏,剃除頰鬚。古代的一種輕刑。《説文·而部》:"耏,罪不至髡也。"徐鍇繫傳:"但髠其頰毛而已。"《玉篇》:"耏,頰鬚也。"《新唐書·波斯傳》:"刑有髡、鉗、刖、劓,小罪耏。"

[人奴妾] 私家奴婢。

[於城旦]

【夏按】 於,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當隸定爲于。

[將司] 監管。

【釋文】 葆(保)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18]

【注釋18】

[葆子]

(1) 整理小組:葆子疑即任子。《漢書·哀帝紀》:"除任子令。"注:"應劭曰:任子令者,《漢儀注》吏二千石以上,視事滿三年,得任同産若子一人爲郎。……師古曰:任者,保也。"秦律對葆子有所優待,見《法律答問》"葆子"各條。

(2) 高敏:根據本簡相關條文,整理出了葆子的幾種特權,進一步確定葆子即任子,並補充説:"葆子"既爲"任子",則盛行於漢代的任子制,實始於秦國商鞅變法後。換言之,漢代的任子制也是繼承秦制而來。任子制,即是關於二千石以上官吏可以保舉子弟一人爲郎官的規定,具有鮮明的固化軍功地主利益的性質。那麽,軍功地主的特權化過程,在秦國商鞅變法後就已經開始了,無怪乎到了漢代就形成了勢力相當雄厚的豪强世族地主階層①。

(3) 高恒:葆子來源於《墨子》等書中所説的"葆質"或保質,葆即保,是守護;質是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336頁。

抵押。葆質屬於押頭,是特殊階層。葆子即葆小,爲葆質的孩子(年14以下),即童子少年。葆子以上是被國家守護的人,要有照顧,葆子是國家保護的人,故行優待①。

(4) 黄盛璋:"葆子"當即任子,等於後代的荫子,爲高级官吏的子弟,有功或官高得保任其子孙。"葆子居贖罪",待遇又高於庶民一等②。

【夏按】高恒所説的質子,類似人質性質,推理似合理,然從"童子少年"在聽説要被抓爲質子而四散奔逃的例子中可以看出,質子不可能給於優待。故,其説疑不當。整理小組及高敏、黄盛璋所言爲長。

[居於官府]

【夏按】於,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當隸定爲于,方合原簡字形。

【釋文】所弗問」135而久𢿱(繫),大啬夫、丞及官啬夫有辠(罪)。[19]居貲贖責(債)欲代者,耆弱相當,許之。[20]作務及賈而負責(債)者,不得代。

【注釋19】

[所] 連詞,表示假設關係,相當於若、如果。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九:"所,猶若也,或也。"《書·牧誓》:"爾所弗勗,其於爾躬有戮。"

【注釋20】

[耆弱相當]

(1) 整理小組:强弱相當。耆,《廣雅·釋詁一》:"耆,强也。"

(2) 裘錫圭:"耆"字有"强"義。《周書·謚法》,"耆,强也。"《廣雅·釋詁一》:"駮、勁、堅、剛、省……强也。"《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不懦不耆",杜預注:"耆,强也。"律文"耆弱相當",意即强弱相當。"老"雖爲"耆"之通訓,但此處不適用③。

(3) 黄文傑:"耆"字雖有"强"義,但"耆"字的"强"義是强横之意,似非强壯、强健之意,而簡文"居貨贖責(債)欲代者"(以勞役抵償貨贖債務而要求以他人代替服役的),要求的理應是"欲代者"的身體狀況或年齡相當,而非强横與否。認爲"耆"字既然難以確定爲强健之意,則《睡簡》"耆弱相當"中的"耆"字還以訓"老"爲妥。"耆"指年老,"弱"指年少。"老"爲"耆"之通訓。"弱"有年少之義。"耆弱相當"指老弱相當,含年齡相當之意④。

【夏按】黄氏之言爲長。

【釋文】一室二人以上居」136貲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

---

① 高恒《"啬夫"辨正》,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2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99—106頁。

②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1979年01期。

③ 裘錫圭《〈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文史》第13輯;又載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537頁。

④ 黄文傑《秦系簡牘文字譯釋商榷(三則)》,《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03期。

之。[21]居貲贖責(債)者,或欲籍(藉)人與並居之,許之,毋除繇(徭)戍。[22]●凡」137
不能自衣者,公衣之,令居其衣如律然。其日未備而被入錢者,許之。[23]

【注釋21】

[見]

整理小組:義同視,照管。

【夏按】《字典》及《詞典》皆無此義項,當補。

【注釋22】

[籍] 同藉,借助。《孟子·滕文公上》:"助者,籍也。"趙岐注:"籍者,借也,猶人相借力助之也。"

【注釋23】

[被入錢]

(1) 整理小組:一部分繳錢。

(2) 單育辰:被,讀爲頗,用在動詞之前作程度副詞,表示一定程度或數量。典籍與出土文獻中"頗"用法较爲靈活,既可以表示"略、稍、少"的意思,也可表示爲"多、甚"的意思。當理解爲"或多或少地繳錢"①。

【夏按】簡文言"其日未備"指的是勞役期限未完,"被入錢"指的就是未完的勞役部分可以用錢來抵。而"或多或少地繳錢"靈活性很强,可多可少,與律文嚴謹性不符,故以爲不可取,以整理小組説法爲長。

【釋文】以日當刑而不能自衣食者,亦衣食而」138令居之。官作居貲贖責(債)而遠其計所官者,盡八月各以其作日及衣數告其計所官,毋過九月而屠(畢)到」139其官;官相新(近)者,盡九月而告其計所官,計之其作年。百姓有贖貲責(債)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馬若一牛,而欲居者,許。[24]司」140

【注釋24】

[百姓] 這是既擁有私家奴隸,又有私人牛馬的"百姓"。屬於富有的剥削階級成員②。

【釋文】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毀(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25]隸臣有妻,妻更」141及有外妻者,責衣。[26]人奴妾毀(繫)城旦舂,貣(貸)衣食公,日未備而死者,出其衣食。司空」142

【注釋25】

[司寇]

(1) 整理小組:司寇,刑徒名,《漢舊儀》:"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

---

① 單育辰《秦簡"被"字釋義》,《江漢考古》2007年04期。

②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333頁。

歲。"城旦舂之司寇,據簡文應爲城旦舂減刑爲司寇者,簡文有時分稱城旦司寇、舂司寇。

(2)《詞典》:漢代刑罰名。罰往邊地戍守防敵。司,通"伺"。《漢書·刑法志》:"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

(3)高恒:司寇,《後漢書·魯丕傳》:"司寇,刑名也"。司寇的職責,就是負責監視敵人。據《秦簡》所載,秦刑徒司寇所服的勞役,是監督、帶領服城旦舂勞役的刑徒,有"城旦司寇"、"舂司寇"。司寇爲終身服役的刑徒。

【夏按】 司,通"伺",偵候,暗中探察。《説文新附·人部》:"伺,候望也。"《玉篇·司部》:"伺,察也。"《字彙·人部》:"伺,偵候也。"《後漢書·張皓傳》:"帝乃悟,減滕死罪一等,餘皆司寇。"李賢注:"輸作司寇,因以名焉。"説明司寇以其從事之事得名,亦即以其所從事的事命名受此種處罰的刑徒。故,司寇既爲刑罰名,又爲刑徒名。

【注釋26】

[妻更] 當指其妻爲更隸妾。

[有外妻] 指其妻身份自由。

【釋文】 毁(繫)城旦舂,公食當責者,石卅錢。司空」143居貲贖責(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27]司空」144

【注釋27】

[田農] 農作,農耕。《史記·貨殖列傳》:"田農,掘(拙)業,而秦揚而蓋一州。"《漢書·食貨志下》:"酒,百藥之長,嘉會之好;鐵,田農之本。"

【釋文】 毋令居貲贖責(債)將城旦舂。城旦司寇不足以將,令隸臣妾將。居貲贖責(債)當與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搏)堅、」145城旦舂當將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將。[28]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爲城旦司寇。司空」146

【注釋28】

[城旦傅堅]

整理小組:可能是專作夯築一類勞役的城旦。傅,疑讀爲搏,拍擊。堅,《九章算術》注:"堅謂築土。"

【夏按】 傅、搏上古音皆在非紐鐸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然"搏"只在"附着、加上"意上與"傅"相通,如:《釋名·釋床帳》:"搏壁,以席搏著壁也。"《禮記·月令》"[孟冬之月]脩鍵閉,慎管籥"漢鄭玄注:"管籥,搏鍵器也。"文獻未見作"拍擊"解的。疑該處"傅"之意爲"塗",即塗抹墻壁類工作。《墨子·備城門》:"密傅之。"孫詒讓間詁引蘇云:"傅,即塗也。"

【釋文】 城旦舂衣赤衣,冒赤幢(氈),枸檳欙(縲)杕(鈦)之。[29]仗(杖)(?)城旦毋將司;其名將司者,將司之。[30]舂城旦出繇(徭)者,毋敢之市及留舍闌外;當行

市」147中者，回，勿行。[31]城旦舂毀折瓦器、鉄器、木器，爲大車折輦（輮），輒治（笞）之。[32]直（值）一錢，治（笞）十；直（值）廿錢以上，孰（熟）治（笞）之，出其器。[33]弗輒」148治（笞）吏主者負其半。司空」149

【注釋29】

［冒］（頭上）覆蓋。《玉篇·冃部》："冒，覆也。"

【注釋30】

［仗］

整理小組：疑讀爲杖。老人持杖，故古時稱老人謂杖者。《論語·鄉黨》："杖者出。"孔注："杖者，老人也。"此處杖城旦因年老，故不必將司。

【夏按】上古音中，仗、杖皆爲定紐陽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且文獻仗也常與杖通，《戰國策·韓策一》："常仗趙而畔楚。"吴師道注："仗，字與杖通。"又結合文意，整理小組之言甚當。

【注釋31】

［闤］市的外門，《説文·門部》："闤，市外門也。"《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九地》："適（敵）人開闤，必亟入之。"

【注釋32】

［輮］

整理小組：車輪的外周。當時大車由司空役使刑徒製造，參看秦簡《秦律雜抄》"大車殿"條。

【夏按】整理小組所言《秦律雜抄》"大車殿"條爲："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説文·車部》："輮，車網也。"段玉裁注："車網者，輪邊圍繞如網然。《考工記》謂之牙。牙也者，以爲固抱也。"《廣韻·有韻》："輮，車輞。"整理小組所言甚是。

【注釋33】

［熟笞］重打。熟，表示程度深。《吕氏春秋·博志》："故曰精而熟之，鬼將告之。非鬼告之也，精而熟之也。"

【釋文】司寇勿以爲僕、養、守官府及除有爲殹（也）。[34]有上令除之，必復請之。司空」150

【注釋34】

［僕］駕車的人。《玉篇·㚔部》："僕，馭車也。"

［養］炊亨者。《公羊傳·宣公十二年》："諸大夫死者數人，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何休注："炊亨者曰養。"

［除］任用。《漢書·景帝紀》："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誄、策。"顔師古注引如淳曰："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司寇用以"備守"，故不得充

當其它職役。參上司空第(142)條注[1]。

【釋文】 百姓有母及同牲(生)爲隸妾,非適(謫)辠(罪)殹(也)而欲爲宂(冗)邊五歲,毋賞(償)興日,以免一人爲庶人,許之。[35]●或」151贖罨(遷),欲入錢者,日八錢,司空[36]」152

【注釋35】

[同生] 即同産,《墨子·號令》:"諸有罪自死罪以上皆逮父母、妻子、同産。"此處指親姐妹。

[適]

整理小組:《漢書·陳勝項籍傳》注:"適,讀曰謫(謫),謂罪罰而行也。"意即流放。

【夏按】 從本句後面的"冗邊"看,顯然是以無冗邊之罪去冗邊來作爲免母及同生爲庶人的條件。此處適當爲謫戍之意,即戍守邊境。《史記·酈生陸賈列傳》:"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倉,迺引而東,令適卒分守成皐。"司馬貞索隱:"《通俗文》云'罰罪云謫',即所謂謫戍。"

[冗邊]

整理小組:據簡文應爲一種戍防邊境的人。

【夏按】 據簡文,此處"冗邊"不必爲戍守邊境的人。從前文"非適(謫)辠(罪)殹(也)"説明没有犯冗邊之罪,但爲了贖母及同生爲庶人,該人願意冗邊。故,此處"冗邊"即呼應前文"非謫罪",表示的是動詞意義,即戍守邊境。前文無涉"人"字,後文也不必呼應而認爲冗邊爲戍守邊境的人,如此也與"毋賞(償)興日"文意不相應。整理小組這樣理解,蓋因爲前文著一"爲"字,該字當理解爲"作"①。爲冗邊即作冗邊,就是作冗邊的事情,而在字面上不必譯出。

[毋賞(償)興日]

整理小組:不抵作服軍戍的時間。

【夏按】 興日,據整理小組意見當爲"服軍戍的時間",《字典》、《詞典》皆無收此義項。

[庶人]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十《光武帝紀下》:"凡律言庶人者,對奴婢及有罪者而言。"

【注釋36】

[遷] 流放遷居邊境,《漢書·高帝紀》注引如淳云:"秦法,有罪遷,徙之以蜀漢。"

【夏按】 從本律可以看出,冗邊之人有三種:一種爲有"適(謫)辠(罪)"之人;一

---

①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第2版,411頁。

種是爲贖母及同生而自願去戍守邊境的人;一種爲服軍戍的人,即爲服戍邊義務而被徵調去的人。

第十一節 軍爵律[1]

【注釋1】

[軍爵律]

(1) 整理小組:關於軍功爵的法律規定,軍爵一詞見於《商君書·境内》。

(2) 李均明:關於授爵位的規定及對違反相關規定的懲罰①。

【夏按】《商君書·境内》言:"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秦的爵位主要來自軍功,故曰"軍爵"。秦簡軍爵律僅此兩條,所言皆爲有關軍功授爵問題,未見李氏所言"對違反相關規定的懲罰"之條款,故以整理小組説爲長。

【釋文】 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有辠(罪)法耐罨(遷)其後;及法耐罨(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2]其已拜,」153賜未受而死及法耐罨(遷)者,鼠(予)賜。軍爵律」154

【注釋2】

[勞] 古時勞績常以日計算,有功時即"賜勞"若干日,有過時則罰若干日,如《居延漢簡甲編》一五四二:"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烽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

[論及賜] 論功授爵和賞賜財物。

[拜] 授官,封爵。《漢書·爰盎傳》:"上拜盎爲泰常,竇嬰爲大將軍。"

[法]

整理小組:《漢書·王温舒傳》注:"謂行法也。"一説,讀爲廢,罷免永不叙用。

【夏按】 據文意,後説不足取,以整理小組所言爲當。

[後] 即後子。《荀子·正論》注:"後子,嗣子。"

【釋文】 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155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3]工隸臣斬首及人爲斬首以免者,皆令爲工。[4]其不完者,以爲隱官工。[5]軍爵」156

【注釋3】

[斬首] 指陣前斬獲敵首。《韓非子·定法》:"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墨子·號令》:"其不欲爲吏,而欲以受賜爵禄,若贖出

① 李均明《秦漢簡牘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168頁。

親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許之。"與本條可相參照。

[故]《荀子·性惡》注:"猶本也。"故妻隸妾,自己之妻現爲隸妾者。

[工隸臣] 作工匠活的隸臣,見秦高奴權和兵器銘文。

【注釋4】

[令爲工] 使爲工匠,其身份爲自由人。

[不完] 因受肉刑而肢體殘缺。

【注釋5】

[隱官工]

(1) 整理小組:據簡文當爲在不易被人發現的處所工作的工匠。參看秦簡《法律答問》"將司人而亡"條。《史記·秦始皇本紀》及《蒙恬列傳》有"隱官",正義釋爲宮刑,恐與此無關。

(2) 馬非百:所謂"隱官",乃是一個收容受過刑却因立功被赦免的罪人的機關。處在隱官的罪人,是要從事勞動的,其性質約和後世的勞動教養所大致相同①。

【夏按】①《法律答問》"將司人而亡"條即《法律答問》第(125—126)簡:"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可(何)罪得'處隱官'? 群盜赦爲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止爲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罪比群盜者皆如此。"②馬氏"隱官"爲一個機構之説可商。結合里耶秦簡,隱官是一種徒刑同時也是一種刑徒名,來自受過肉刑肢體不完整的刑徒,因立功或别人立功來赦免原來所判的徒刑,但依然要從事劳动。並不是馬氏所説的是一種機構。詳見第二十章之《秦律中的"隱官"》。

第十二節 置 吏 律[1]

【注釋1】

[置吏律] 關於任用官吏的法律。

【釋文】縣、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羣官屬,以十二月朔日免除,盡三月而止之。[2]其有死亡及故有夬(缺)者,爲補」157之,毋須時。[3]置吏律」158

【注釋2】

[十二郡] 秦所設郡數逐步增加,據《史記》,秦只設12個郡的時期,至少應在秦始皇五年以前。

[免除] 任免。

---

①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年02期。

［群官屬］指各官府的屬員。

［以］表示行動或變化的起點，相當於“從”“自”“由”。《墨子·迎敵詞》：“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

【注釋3】

［故有夬(缺)］

整理小組：因故出缺。

【夏按】夬，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支”以與原簡字形合。

【釋文】除吏、尉，已除之，乃令視事及遣之；所不當除而敢先見事，及相聽以遣之，以律論之。[4]嗇夫之送(徙)」159見它官者，不得除其故官佐、吏以之新官。[5]置吏律」160

【注釋4】

［尉］

整理小組：此處指縣尉，管理縣中軍務的官。見《漢書·百官表》。

【夏按】尉，古代官名。春秋時有軍尉、輿尉，秦漢以後有太尉、廷尉、都尉、縣尉，又有衛尉、校尉等，皆簡稱尉，多爲武職。《左傳·閔公二年》：“羊舌大夫爲尉。”杜預注：“尉，軍尉。”《史記·秦始皇本紀》：“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顏師古注引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爲稱。”

［視事］到任行使職權。《漢書·王尊傳》：“今太守視事已一月矣。”

［見事］據簡文應與視事同意。

［相聽］互相謀劃。聽，《廣雅·釋詁四》：“謀也。”

【注釋5】

［送］

整理小組：疑爲徙字之誤。徙，調職，調任。

【夏按】“徙”字字形爲[illegible]（《效律》第(19)簡），本簡“送”字字形爲[illegible]，《秦律雜抄》第(38)簡“送”字字形爲[illegible]。徙、送字形甚相近，據文意，整理小組之説可信。

【釋文】官嗇夫節(即)不存，令君子毋(無)害者若令史守官，毋(無)令官佐、史守。[6]置吏律」161

【注釋6】

［君子］

(1) 整理小組：《左傳》襄公十三年注：“在位者。”這裏疑指有爵的人，參看《秦律雜抄·除吏律》“有興”條。

(2) 魏德勝：認爲目前文獻中没有“君子”作爲具體官職的解釋，從《睡簡》看，解釋爲“有爵位的人”似乎欠妥。官和爵應予區分。“君子”是官員的意思，“君子無

害者"是没有過失的官員。建築城墻、宿衛、守城、留守,《睡簡》中負責這些工作的有時没有固定的官職,是按照需要臨時指派,所以在秦律中明確他們的職責時,就用一個較籠統的詞"君子"來指稱①。

【夏按】①《秦律雜抄·除吏律》"有興"條内容爲:"有興,除守嗇夫、叚(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从令,貲二甲。●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發弩嗇夫射不中,貲二甲,免,嗇夫任之。●駕騶除四歲,不能駕禦,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除吏律。"②"君子"泛指官吏。詳見上文《徭律》第(116)簡注[4]之"君子"條。

[無害] 秦漢文書習語,意思是辦事没有疵病。《墨子·號令》:"舉史貞廉、忠信、無害、可任事者。"《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楊樹達《漢書窺管》卷四:"樹達按:文毋害是一事,蓋言能爲文書無疵病。緣官書貴於周密,稍有罅隙,即可僨事。……或單稱無害,則謂此人無疵病耳。"②

第十三節 效[1]

【注釋1】

[效]

整理小組:此處爲律名,關於核驗官府物質財産的法律。

【夏按】效,效驗、驗證。《漢書·楚元王傳》:"世之長短,以德爲效。"顔師古注:"效謂徵驗也。"從律文看,主要是核對數量、質量等。内容涉及糧食的稱量、出倉、入倉的具體程序,關於粮食管理的相關處罰;主管糧食的官吏離職時對其所管糧倉的核驗程序;官有器物的核驗等。共有17條。後另有《效律》61條,首尾完整,本律只是摘録了其中一部分。

【釋文】實官佐、史柀免、徙,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2]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居吏坐之。[3]故吏弗效,新吏」162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效」163

【注釋2】

[實]《國語·晉語》注:"穀也。"

[實官佐、吏]

整理小組:貯藏穀物官府中的佐、吏。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17頁。

② 楊樹達《漢書管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309—310頁。

【夏按】官府,可指政府機關,也可指公家的府庫,而常見義爲前者,疑整理小組之意爲前。故,爲避免誤解,建議此處把"官府"的確切所指譯出,即:貯藏穀物的公家府庫的佐、吏。

[被免、徙]

(1) 整理小組:分別免職或調任。

(2) 單育辰:從秦簡"被"字整體使用情況看,這裏的"被"應該理解爲"頗"更恰當。典籍中與出土文獻中"頗"用法較爲靈活,既可以表示"略、稍、少"的意思,也可以表示爲"多、甚"的意思。本句的意思就是:官吏或多或少免職或調離①。

【夏按】從整理小組譯文看,此處"被"理解爲分別。"或多或少"强調的是數量,兩説似皆與文意有碍。疑該處"被"當讀爲"被",意即遭受。如本簡《日書甲種》第(076 貳)簡:"生東鄉(嚮)者貴,南鄉(嚮)者富,西鄉(嚮)壽,北鄉(嚮)者賤,西北鄉(嚮)者被刑。"上古音中,被在幫紐歌部,被在並紐歌部,聲近韻同,可通。本句可譯爲:官吏免職或調任。遭受之意可不譯出。

[效代者] 核點物質向新任官員交代。

【注釋 3】

[不備] 不足數。備,齊備。《廣韻·至韻》:"備,具也。"

[居吏] 留於原任的吏。居,《漢書·燕刺王旦傳》注:"處也。"

【釋文】倉屚(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百)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164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冗)吏共賞(償)敗禾粟。[4]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殹(也),程之,以其秏(耗)石數論」165負之。[5]效」166

【注釋 4】

[屚] 漏的古字。

[萬]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當隸定爲百。

[冗吏] 群吏。

【注釋 5】

[程] 估量,估計。《商君書·戰法》:"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漢書·東方朔傳》:"武帝既招英俊,程其器能,用之如不及。"顔師古注:"程,謂量計之也。"

【釋文】度禾、芻稾而不備十分一以下,令復其故數;過十分以上,先索以稾人,而以律論其不備。[6]效」167

---

① 單育辰《秦簡"被"字釋義》,《江漢考古》2007 年 04 期。

【注釋6】

［十分］即十分之一。

【釋文】入禾，万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户，籍之曰："其廩禾若干石，倉嗇夫某、佐某、史某、稟人某。"[7]是縣入之，縣」168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餼（氣）人。其出禾，有（又）」169書其出者，如入禾然。效」170

【注釋7】

［入禾］即入禾於倉。參看上文《倉律》第（021—027）條。

［稟人］即廩人，管理穀物的收藏出納。《周禮·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分）頒賜賜稍食。"孫詒讓正義認爲其職務是"總計一年穀入之數爲簿書"。《儀禮·少年饋食禮》注："廩人，掌米入之藏者。"

【釋文】嗇夫免而效，效者見其封及隄（題），以效之，勿度縣，唯倉所自封印是度縣。[8]終歲而爲出凡曰："某廩出禾若干」171石，其余禾若干石。"[9]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廩者，必以廩籍度之，其有所疑，」172謁縣嗇夫，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10]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效」173

【注釋8】

［度縣］稱量。縣，《漢書·刑法志》注引服虔云："稱也。"

［凡］總數。相當於凡數，《墨子·雜守》："先舉縣官室居、官府不急者，材之大小、長短及凡數。"

【注釋9】

［余］

【夏按】該字字形原簡爲 ，當隸定爲"餘"。

【注釋10】

［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原簡"嗇"字後無重文符號，"令"字後有，書寫者係誤標了重文號。

【釋文】禾、芻稾積廩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群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彼（貶）賞（償），皆與」174盜同法。[11]大嗇夫、丞智（知）而弗辠（罪），以平辠（罪）人律論之，有（又）與主廩者共賞（償）不備。[12]」至計而上廩籍内史。入禾、」175發扁（漏）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芻稾如禾。效」176

【注釋11】

［貶償］

（1）整理小組：鋪墊。貶，《説文》："移予也。"

（2）單育辰："彼"讀爲"貶"，使用了一個比較偏僻的含義。"貶"在典籍中並未見使用；把"彼"理解成係詞"是"也没有有力的證據。認爲應用"彼"最常見的用

法——指示代詞這個含義來理解簡文更爲合適。“群它物當負償而僞出之以彼償”中的“群它物”指的是除“禾、芻藁積廥”以外其它物品,這裏的“之”無實際意義,只在句子中起補足語氣作用,“彼”指代的是“僞出之”。整句話的意思是“其它各種物品中,應該賠償的却作假注銷,而用作假注銷來償補(空缺)”①。

【夏按】結合文意,單氏之説爲長。

[與盜同法]

整理小組:法律習語,與盜竊犯同罪。參看秦簡《法律答問》。

【夏按】《龍崗秦簡》第(148—149)簡:“其所受臧(贓),亦與盜同灋(法);遺者罪減焉一等,其◇。”第(201)簡:“言吏入者,坐臧(贓)與盜同灋(法)。”睡簡《法律答問》第(032)簡:“府中公金錢私貸用之,與盜同法。”結合本簡,可知並非所有的“與盜同法”都是因爲别人偷盜,自己受了株連,被判“與盜竊犯同罪”。故,“與盜同法”理解爲“同與盜竊罪論處”爲當。

【注釋 12】

[平] 相等。

【釋文】效公器贏、不備,以齎律論及賞(償),毋齎者乃直(值)之。[13]效」177

【注釋 13】

[毋齎者] 據簡文應指《齎律》没有規定錢數的。值,估價。

【夏按】從律文看,秦當有《齎律》,然未見秦簡有具體的條文。

【釋文】公器不久刻者,官嗇夫貲一盾。[14]效」178

【注釋 14】

[官嗇夫]

整理小組:官府嗇夫。

【夏按】整理小組所釋,官被訓爲官府,所指不詳,意甚模糊。官嗇夫當爲負責某一方面事務嗇夫的總稱。詳見《金布律》第(079)條注[3]。

第十四節 傳 食 律[1]

【注釋 1】

[傳食律]

(1) 整理小組:關於驛傳供給飯食的法律規定。

(2)《詞典》:傳食,輾轉受人供養。一説傳讀 zhuàn,爲客舍之意。傳食,謂止

① 單育辰《秦簡“柀”字釋義》,《江漢考古》2007 年 04 期。

息於諸侯客館而受其飲食。

(3) 吴福助:從《睡簡》看,"傳食"似不應釋爲"輾轉受人供養",而應以"一説"爲是。《孟子》的"傳食諸侯"後世稱爲典故,指到處遊蕩,依靠他人生活。如元代辛文房《唐才子傳·羅隱》:"自以當得大用,而一第落落,傳食諸侯,因人成事,深怨王室。"這也導致出現類似《大詞典》的解釋①。

【夏按】簡文規定了不同地位人的飲食標準,顯然秦時設有專門供應出公差人飯食的地方,即驛傳。傳,《廣雅·釋室》:"傳,舍也。"《釋名·釋宫室》:"傳,傳也,人所止息而去,後人復來,輾轉相傳無常主也。"《後漢書·范滂傳》"閉驛舍",李賢注:"傳,驛舍也。"《詞典》之"一説"未能充分表達簡文之意,故也不以吴説爲是。

【釋文】御史卒人使者,食粺米半斗,醬駟(四)分升一,采(菜)羹,給之韭葱。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2]使者」179之從者,食糲(糲)米半斗;僕,少半斗。傳食律」180

【注釋2】

[御史]

整理小組:此處疑爲監郡的御史。《漢書·高帝紀》注引文穎云:"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

【夏按】《里耶秦簡》第(A01J1.8.152)簡有言:"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少内守是敢言之:廷下御史書,舉事可爲恒程者,洞庭上帮(裙)直,書到言。"此簡御史身份與本簡同。

[卒人]指某些官的部屬。《論衡·謝短》:"兩郡移書曰:'敢告卒人',兩縣不言。"但從漢簡看,此語不限於兩郡間的文書。參看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

[醬]《急就篇》顔注:"以豆合面而爲之也。"

[菜羹]用蔬菜煮的肉湯。《禮記·玉藻》:"子卯,稷食菜羹。"孔穎達疏:"以稷穀爲飯,以菜爲羹而食之。"羹,用肉類或菜蔬等製成的帶濃汁的食物。《詩·商頌·烈祖》:"亦有和羹。"孔穎達疏:"羹者,五味調和。"

[官士大夫]指秦爵第五級大夫和第六級官大夫。《漢舊儀》:"大夫,五爵,賜爵五級爲大夫,大夫主一車,屬三十六人。官大夫,六爵,賜爵六級爲官大夫,官大夫領車馬。"又:"令曰:秦時爵大夫以上,令與亢禮。"

【釋文】不更以下到謀人,粺米一斗,醬半升,采(菜)羹,芻稾各半石。[3]●宦奄(閹)如不更。傳食律」181

---

①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130頁。

【注釋3】

［不更］秦爵第四級。《商君書·境内》:“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高亨注:“不更,爵名,第四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裊,四不更。”顔師古注:“言不豫更卒之事也。”

［謀人］

(1) 整理小組:據簡文當爲秦爵第三級簪裊的别稱。

(2)《詞典》:猶謀士。《書·秦誓》:“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蔡沈集傳:“古之謀人,老成之士也;今之謀人,新進之士也。”

【夏按】不更之下是簪裊,但不更以下則指從不更到低於其爵位的人,其範圍要寬得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爵:一級曰公士,二曰上造,三簪裊……二十徹侯。”顔師古注簪裊曰:“以組帶馬曰裊。簪裊者,言飾此馬也。”似與謀無關。疑此謀人即《詞典》所言之謀士之類,戰國時代謀士、説客甚衆,地位特殊,此處將其待遇與秦第四級爵不更並提,當不足爲怪。

【釋文】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糲(糲)米一斗,有采(菜)羹,鹽廿二分升二。[4]傳食律」182

【注釋4】

［上造］爵位名,秦爵第二級。秦制定爵位二十級,第二級爲“上造”。後世亦有承襲秦制者。《商君書·境内》:“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裊。”《漢書·食貨志上》:“於是文帝從錯之言,令民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顔師古注:“上造,第二等爵也。”《漢舊儀》:“上造,二爵,賜爵二級爲上造,上造,乘兵車也。”

［卜］卜人。

［史］《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筮人也。”

［司御］管理車輛的人。《漢書·夏侯嬰傳》:“夏侯嬰,沛人也。爲沛廄司御”。

［寺］

整理小組:讀爲“侍”。

【夏按】寺,上古音屬邪紐之部,侍屬禪紐之部,二者韻部相同,發音部位相同,可通。寺,近侍的内臣,通常指宦官。《詩·大雅·瞻卬》:“時維婦寺。”毛傳:“寺,近也。”孔穎達疏:“寺即侍也,侍御者必近其傍,故以寺爲近。”

［府］掌管府藏的人。《周禮·天官·序官》:“府,六人;史,十有二人。”鄭玄注:“府,治藏。”孫詒讓正義:“凡治藏之吏亦通謂之府也。”《周禮·天官·宰夫》:“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鄭玄注:“治藏,藏文書及器物贊治若今起文書草也。”

第十五節　行　　書[1]

【注釋1】

[行書]

(1) 整理小組:此處爲律名,關於傳送文書的法律規定。

(2) 魏德勝:律文對遞送文書的制度作了詳細規定,可見春秋、戰國時,各國都建立了一整套的傳送官方文書的網絡。《睡簡·語書》:"以次傳,别書江陵布,以郵行。"這裏的"行"就是行書。郵,傳遞文書的驛站。《漢書·薛宣傳》注:"郵,行書之舍,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舍也。"《大詞典》"行書"第一個義項是"寫作文書",有兩個例句:《管子·問》:"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墨子·號令》:"挾私書,行請謁及爲行書者,釋守事而治私家事,卒民相盜家室、嬰兒,皆斷,無赦。"而没有其它例證。聯繫《睡簡》,《大詞典》的解釋可疑。《管子》《墨子》例似皆可按《睡簡》"行書"義來解釋,《墨子》例的標點也可議,似可在"行請謁"後點斷①。

(3) 陳松長:綜合、對比嶽麓秦簡和睡虎地秦簡中的行書律令條例後,指出通過這些條例可以了解秦代的文書傳遞制度,如:秦郵驛的行程有一定的次序;郵行只是當時文書傳遞的一種重要方式;郵行有嚴密的操作程式;郵行傳遞需要具備的條件;"以郵行"和"以次傳"的條件等。又通過和《張家山漢簡·行書律》的對比,進一步論述了秦至漢初的"行書"制度②。

【夏按】《管子》之"官賤行書","沫若案:既有'家臣',則官當不賤。'官'當讀爲'館','官賤'謂收養賤者。'書'當爲'賈',吴説可從。收養賤者使爲己行賈,《詩》所謂'如賈三倍,君子是識'也。"③郭沫若言"書"當爲"賈",行賈即經商,可信。《詞典》及吴説無法成立。《墨子》之例行書之意當依秦簡,但因"行請謁"後有"及"字表示連接,故不必在"行請謁"後點斷。陳説有補充作用。《詞典》當酌情修改此義項。

【釋文】 行命書及書署急者,輒行之;不急者,日屬(畢),勿敢留。[2]留者以律論之。行書」183

【注釋2】

[命書] 詔書,詔令。即制書,秦始皇統一後改"命爲制",見《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蔡邕云:"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

【釋文】 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殹(也)。[3]書有

---

①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130—131 頁。

②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中國史研究》2009 年 03 期。

③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4 年,60—61 頁。

亡者，亟告官。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184令。[4]書廷辟有曰報(赴)，宜到不來者，追之。[5]行書」185

【注釋3】

[夙暮] 朝夕。

【注釋4】

[不可誠仁]

整理小組：意應爲不足信賴。

【夏按】不可誠仁者後當點斷，即"……不可誠仁者，勿令。"

【注釋5】

[書廷辟有曰報(赴)，宜到不來者，追之。]

整理小組：廷辟，疑指郡縣衙署關於徵召的文書。報，此處疑讀爲赴，速至。譯文爲："徵召文書上寫明須急到的，該人已應來到而沒有到達，應加追查。"

【夏按】從行書的性質及上文看，本段所説皆應關涉行書之事，然本句若按整理小組的理解，則語意重點爲徵召之人，顯然與行書無涉，與上文所言也無干。事理上講，該句理解當有誤。《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第(270)簡有言："發致及有傳送，若諸有期會而失期，乏事，罰金二兩。非乏事也，及書已具，留弗行，行書而留過旬，皆盈一日罰金二兩。"疑本句當與該簡所言性質相同，速到的應該是書信而不當是人。"報"的理解當同上文，意爲"回復"。《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第(276)簡言："諸獄辟書五百里以上，及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皆以郵行。"①則疑本句書廷辟之意如獄辟書。辟，《左傳》文公六年注："辟，猶理也。"書廷辟，即廷理治的獄訟文書。該句可譯爲：廷理治的獄訟文書寫明須回復的，(回復)已應來到而没有到達，應加追查。

第十六節 内 史 雜[1]

【注釋1】

[内史雜] 關於掌治京師的内史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

【夏按】《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内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本簡有内史雜律11條。另《嶽麓書院館藏秦簡》中也有内史雜律。具體内容待公布。

【釋文】縣各告都官在其縣者，寫其官之用律。[2]内史雜」186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46—47頁。

【注釋2】

[縣]

整理小組:這裏指内史所轄各縣。據《漢書·地理志》,漢三輔均屬"故秦内史"。

【夏按】周時已有縣邑。春秋時期秦、晋、楚等大國將兼併土地置縣,故縣多在邊地。後各國將縣制内移,邊遠地置郡。秦統一六國後,始以郡統縣,歷代因之。隋唐以後,縣隸屬於府或州。辛亥革命後,直隸於省、特别區。解放後,或隸屬於省、自治區、直轄市,或隸於自治州、省轄市。《左傳·哀公二年》:"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預注:"春秋以前,縣大於郡,戰國時,則郡大於縣。"《史記·商君列傳》:"[秦]集小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清王應奎《柳南隨筆》卷二:"秦改封建爲郡縣,而不知郡縣之名,自周時已有之。但後世郡大於縣,周時則縣大於郡耳。"

[寫]抄寫。都官各有所遵行的法律,所以所在的縣要去抄寫。

【釋文】都官歲上出器求補者數,上會九月内史。[3]内史雜」187

【注釋3】

[上會]報賬。

【釋文】有事請殹(也),必以書,毋口請,毋羈(羈)(寄)請。[4]内史雜」188

【注釋4】

[羈]讀爲寄,請托。

【釋文】官嗇夫免,□□□□□□□其官亟置嗇夫。過二月弗置嗇夫,令、丞爲不從令。[5]内史雜」189

【注釋5】

從簡文推測,此處令、丞當指縣令、丞,官嗇夫爲縣下屬機構的主管官員。

【釋文】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苑嗇夫不存,縣爲置守,如廄律。[6]内史雜」190

【注釋6】

[壯]壯年,古時一般指三十歲。《禮記·曲禮上》:"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

[士伍]

有以下觀點:

1. 無爵者

(1) 整理小組:《漢舊儀》:"無爵爲士伍。"即没有爵的成年男子。

(2) 衛宏:秦制無爵爲士伍①。

---

① (東漢)衛宏《漢舊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2. 因犯罪而被奪爵者

(1) 李奇:士伍是"有爵者奪之,使爲士伍,有位者免官也"。即士伍是對曾經有爵而因故奪爵者的稱呼①。

(2) 如淳:嘗有爵,而以罪奪爵,謂之士伍②。

(3) 顔師古:在李奇、如淳等人看法的基礎上,認爲"奪其爵,令爲士伍","謂之士伍者,言使從卒之伍也。"③從卒之伍,即去當兵。意即"士伍"是曾經有爵因故被奪後之爲兵卒者的稱呼。

3. 有爵被奪爲刑徒

(1) 董説:根據《史記·秦本紀》"武安君有罪爲士伍"之説,認爲士伍爲一種刑徒④。

(2) 沈家本:把"士伍"與"夷三族""斬首"同列爲刑罰的一種⑤。言下之意,"士伍"爲刑徒。

4. 相當於庶民

(1) 劉海年:結合歷史文獻和《睡簡》,反駁、訂正了上述第二、三種觀點,認爲衛宏的觀點正確。"士伍"當爲"無爵或被奪爵後的成丁"。有以下基本特徵:一,傅籍之後至 60 歲免老前的男性;二,無爵或曾有爵而被奪爵者;三,非刑徒和奴隸。"武安君犯了罪削爵爲民",削爵是一種處分,但不等於削爵後就都成爲"刑徒"。總之,劉氏認爲"士伍"並不能構成一個階級,也即没有固定的階級内容,它不僅包括從事農業生産的勞動者,也包括一部分手工業工人和地主,既不是刑徒,也不是"從卒之伍"的兵士。它指的是庶民中間的男性成丁,相當於當時史籍曾經廣泛使用過的"庶人"或"庶民"⑥。

(2) 高敏:認可劉海年觀點,並補充《漢書·丙吉傳》相關内容作爲"士伍"就是"庶民"的直證材料⑦。

(3) 羅開玉:無爵而又有正式户籍的男姓百姓就稱"士伍"。"士伍"這個稱謂可能源於商鞅時期的"什伍"制,是地方上的"伍"與軍中"什伍"中無爵適齡男性的單稱⑧。

【夏按】結合秦簡,則劉氏觀點爲長,即我們認可第四種觀點。

---

① 《漢書·景帝紀》注引李奇語,北京:中華書局 2007 年,101 頁。
② 《史記·秦本紀·集解》引如淳言,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2 版。
③ 《漢書·景帝紀》顔師古注,北京:中華書局 2007 年,101 頁。
④ (明)董説《七國考》,北京:中華書局 1956 年,343—344 頁。
⑤ (清)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遺書》,中國書店 1990 年。
⑥ 劉海年《秦漢"士伍"的身份及階級地位》,《文物》1978 年 02 期。
⑦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330 頁。
⑧ 羅開玉《秦國"什伍"——"伍人"考——讀雲夢秦簡劄記》,《四川大學學報》(哲社版)1981 年 02 期。

［**傅**］見《編年記》注[52]。

［**縣爲置守**］

(1) 整理小組:由縣安排代理其職務的人員。

(2) 高敏:守,只能作試用職務講①。

【夏按】在行政隸屬上,苑囿歸内史管轄,與其所在的縣是平行機構,級别相同。因此,苑的長官苑嗇夫的級别也就與縣的長官縣令相同。如果將此處的"守"解釋爲試用官員的話,我們從這條律文就可以推斷出,秦時的政府官員可以任命與自己同級的官員,而這種情況應該是不可能的。因此,這裏的"守"只有理解爲"代理官員"才更加合理。即,如果苑囿的嗇夫不在,苑囿所在的縣要爲苑囿任命一名臨時的代理嗇夫,而真正的苑嗇夫要由苑囿的上級主管官員内史正式任命②。故整理小組説法爲長。

［**廄律**］即《廄苑律》。

【釋文】令敖(赦)(?)史毋從事官府。非史子殹(也),毋敢學學室,犯令者有辠(罪)。[7]内史雜」191

【注釋7】

［**敖**］

整理小組:字不識,疑爲赦字之誤。

【夏按】赦字字形爲:[illegible]、[illegible](《法律答問》第037、153簡);[illegible](《爲吏之道》第001叁簡)。本簡敖的字形爲[illegible],《説文·攴部》赦的字形爲[illegible],與本簡[illegible]之字形甚似,故疑該字非赦字之誤,而是赦的另一種寫法。其左邊從大從火,而非夫火。

［**從事官府**］在官府服務。《法律答問》"大夫甲堅鬼薪條"言:"大夫甲堅礦鬼薪,鬼薪亡,問甲可(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當貲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可(何)論?當耐。"

［**學室**］據簡文是一種學校。古時以文書爲職務的史每每世代相傳,要從小受讀寫文字的教育。史是從事文書事務的小吏,《説文·叙》引漢《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

【釋文】下吏能書者,毋敢從史之事。[8]内史雜」192

【注釋8】

［**下吏**］參看《工人程》第(108)條注[2]。此處仍指罪犯。

【釋文】侯(候)、司寇及群下吏毋敢爲官府佐、史及禁苑憲(害)盜。[9]内史

---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194頁。

② 陳治國、農茜《從出土文獻再釋秦漢守官》,《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09期。

雜」193

【注釋9】

［侯］

(1) 整理小組:本義爲伺望,此處爲一種被用以伺望敵情的刑徒。參看秦簡《秦律雜抄》、《法律答問》。

(2) 魏德勝:認爲侯雖由"伺望"得名,而實際上不一定都作這個工作,可能與"城旦""鬼薪"等一樣,只是一種刑徒的代名詞。侯是比司寇刑罰還輕的刑徒。司寇是刑期2年,侯當是刑期1年。先秦典籍中"侯"常見用爲偵察敵情者,如:《韓非子·説林上》:"子胥出走,邊侯得之,子胥曰:上索我者,以我有美珠也。"《戰國策·東周》:"因使人告東周之侯曰:'今夕有姦人當入者矣。'侯得而獻東周,東周立殺昌他。"這些侯是否爲刑徒,還難以判斷。從本句看,侯的地位確實較高,甚至有作官府佐史的可能(因爲有這種可能性,所以才明令禁止)。司寇尚且可以管理刑徒,比司寇刑罰還輕的侯真的可能相當於一些小官吏。當時像侯、司寇這樣的刑徒,可能和我們現在所理解的刑徒不完全一致①。

【夏按】據《漢舊儀》:"凡有罪,男髡爲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可知,城旦、鬼薪是以被處罰承擔的勞役作爲刑徒或刑罰名,實際做的也正是這些工作,並非"只是一種刑徒的代名詞"。吴説的論據:《秦律十八種》第(055—056)條"城旦舂、舂司寇、白粲操土攻(功),叁食之。"只能説明城旦舂和舂司寇"操土功"是分外的事情,屬於人手不足情況下的臨時借用,故待遇需另文規定,即如律文所言"不操土功,以律食之"。因此,吴説不足取。另,吴所舉《韓非子·説林上》之邊侯,當爲掌管伺察、稽查等事的官吏。王先慎集解:"侯,吏也。"《墨子·號令》:"諸吏卒民非其部界而擅入他部界,輒收以屬都司空若侯,侯以聞守。"孫詒讓閑詁:"此侯爲小吏。"《戰國策·東周》之侯,是古代迎送賓客的官。非吴所言之"用爲偵察敵情者",該用例誤。侯當如鬼薪、白粲等刑徒一樣,最初的命名都是根據其工作的性質,後來因爲需要也從事其它的勞作。另,我們認爲秦的刑徒都是無刑期的,詳見第十三章之《秦刑徒的刑期》。

［憲盜］據簡文,係一種捕"盜"的專名。《法律答問》作害盜,"憲"字《説文》云"害省聲",故與"害"字通假。

【釋文】有實官縣料者,各有衡石羸(累)、斗甬(桶),期踐(足)。計其官,毋叚(假)百姓。不用者,正之如用者。[10] 内史雜」194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匯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53—154頁。

【注釋 10】

［縣料］稱量。料,《説文》:量也。

［期蹊(足)。計其官,］

戴世君:語譯中將“期足”一語承接“備有衡石的權、斗桶”説爲“以足用爲度”,與後文“不用者”矛盾,且與生活常情不合,難道誰會置備多餘的權、斗桶?“期足”或應與“計其官”連讀,且“期”爲期限之意,“期足計其官”是説,滿了期限,要將權、斗桶交給有關官府加以檢測、校正。疏解整條律文的立法意图,即,貯藏穀物需要稱量的官府,各自所備衡石的權、斗桶,滿了一定的期限,要將其交給有關官府加以檢測、校正,此時不要借給百姓。當時不使用的器具,也要和使用的一樣一併讓有關官府校正準確。

【夏按】整理小組所譯並無矛盾,以足用爲度並不等於這些器具一直在用,總有不稱量即不用的時候(戴氏譯文也如此),況其除了期足一詞放諸下文外,戴氏所譯與整理小組並無大異。即使如戴氏所言期足的意思爲“滿了期限”,也該與下句斷開,因其爲一完整表達。另,貯藏穀物的官府備有專用的不外借給百姓的稱量器具,是很正常的事情,没必要彎曲地找原因。戴氏觀點不甚精審,故不取。

［百姓］

高敏:需要借用斗桶、權衡的“百姓”,無疑有較多的家財,否則用不著這類東西的①。

【夏按】高説甚是。

【釋文】有實官高其垣墻。它垣屬焉者,獨高其置芻廩及倉茅蓋者。[11]令人毋新(近)舍。非其官人殹(也),毋敢舍焉。」195善宿衛,閉門輒靡其旁火,慎守唯敬(儆)。[12]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火,官吏有重辠(罪),大啬夫、丞任之。内」196

【注釋 11】

［屬］連接。

【注釋 12】

［靡］熄滅。

【釋文】毋敢以火入臧(藏)府、書府中。[13]吏已收臧(藏),官啬夫及吏夜更行官。毋火,乃閉門户。令令吏循其廷府。節(即)新爲」197吏舍,毋依臧(藏)府、書府。[14]内史雜」198

【注釋 13】

［藏府］收藏器物的府庫。《史記·梁孝王世家》:“孝王未死時,財以巨萬計,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333 頁。

不可勝數。及死,藏府餘黃金尚四十餘萬斤,他財物稱是。”

[書府] 收藏文書的府庫。

【注釋14】

[依] 靠近。《説文·人部》:“依,倚也。”

第十七節 尉 雜[1]

【注釋1】

[尉雜] 關於廷尉職務的各種法律規定。尉,這裏指廷尉,《漢書·百官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是司法的官。

【釋文】歲雠辟律於(于)御史[2]。尉雜」199

【注釋2】

[辟律] 刑律。辟,刑。

[於]

【夏按】於,原簡字形爲 ㇀ ,當隸定爲于,以與原簡字形合。

[御史] 官名。春秋戰國時期列國皆有御史,爲國君親近之職,掌文書及記事。秦設御史大夫,職副丞相,位甚尊;並以御史監郡,遂有糾察彈劾之權,蓋因近臣使作耳目。漢以後,御史職銜累有變化,職責則專司糾彈,而文書記事乃歸太史掌管。《史記·張蒼列傳》:“蒼……好書律歷,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本條應指廷尉到御史處核對法律條文。

【釋文】□官之吏□□□□□□□□□□□□法律程籍,毋敢行,行者有辠(罪)。[3]尉雜」200

【注釋3】

本條缺字太多,不能釋讀。

第十八節 屬 邦[1]

【注釋1】

[屬邦] 管理少數民族的機構,見秦兵器銘文。漢代因避漢高祖劉邦諱,改屬稱國、典屬國。見《漢書·百官表》。本條爲關於屬邦職務的法律。

【釋文】道官相輸隸臣妾、收人[2],必署其已稟年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無)有。受者以律續食衣之。屬邦」201

【注釋 2】

［道］少數民族聚居的縣。

［收人］被收捕的人。

【小結】本律共有 18 種，內容豐富，涉及農田水利、山林保護、牛馬飼養、國家糧食儲存的保管和發放、市場交易、貨幣流通、徭役徵發、工程興建、刑徒監管、官吏任免、軍爵賞賜等方面。《田律》規定降雨後農田受益面積和農作物遭受風、蟲、水、旱等自然災害的情況都要報告，從中可以看出秦時重農耕的精神；還對砍伐山林壅塞堤水漁獵時間等作出規定，體現出關愛大自然，維護生態平衡的一面，堅持了可持續發展。《廄園律》的評定耕牛政策也顯示出對農耕的重視；《金布律》對流通中錢布的折合、流通《倉律》對穀物入倉、出倉及出倉後不足數的賠償、稻、穀的記賬等都有精細嚴格的規定；《司空律》可以看出，秦時戍邊之人有三種：一種爲有“適（謫）辠（罪）”之人；一種是爲贖母及同生而自願去戍守邊境的人；一種爲服軍戍的人，即爲服戍邊義務而被徵調去的人。也可以看出，秦在大規模的工程興建中廣泛使用刑徒。

第五章

《效律》集釋

【解題】本簡共 60 枚。首簡背面寫有“效”字標題，是一篇首尾完整的律文。詳細規定了核驗縣和都官物質財産的一係列法律，處罰對象基本都是主管的官嗇夫。對兵器、鎧甲、皮革、度量衡誤差限度等的規定尤爲詳細，顯然是貫徹統一度量衡政策的法律保證。《秦律十八種》另有《效》文，當是從本簡摘録而來。

【釋文】效[1]」01背

【注釋 1】

此字寫於簡背，本簡得名正源於此。效，效驗、驗證。

【釋文】爲都官及縣效律：其有贏、不備，物直（值）之，以其賈（價）多者辠（罪）之，勿贏（累）。[2]」01正

【注釋 2】

［累］累計。

【釋文】官嗇夫、冗（冗）長（吏）皆共賞（償）不備之貨而入贏。[3]」02

【注釋 3】

［貨］財貨，金錢珠玉布帛的總稱。《説文·貝部》：“貨，財也。”《玉篇·貝部》：“貨，金玉曰貨。”《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穎達疏：“貨者，金玉布帛之總名。”

［官嗇夫］

整理小組：官府的嗇夫。

【夏按】整理小組説法誤，當爲：秦律把倉嗇夫、庫嗇夫、田嗇夫等各種負責某一方面事務的嗇夫總稱爲官嗇夫。詳見《金布律》第(079)簡注釋 3。下文皆同此，不另注。

［冗長］

【夏按】此兩字原簡字形分别爲 ，當隸定爲冗吏，方確。

【釋文】衡石不正，十六兩以上，貲官嗇夫一甲；不盈十六兩到八兩，貲一盾。[4]甬（桶）不正，二」03升以上，貲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貲一盾。」04

【注釋 4】

［衡石不正］

整理小組：衡石不準確，衡石，此處指衡制單位石。不正，不準確。本條及下條

均包括衡制和量制。

【夏按】上述内容集中見下表。

【釋文】斗不正，半升以上，貲一甲；不盈半升到少半升，貲一盾。半石不正，八兩以」$_{05}$上；鈞不正，四兩以上；[5]斤不正，三朱（銖）以上；半斗不正，少半升以上；參不正，六」$_{06}$分升一以上；升不正，廿分升一以上；黄金衡羸（纍）不正，半朱（銖）以上，貲各一盾。[6]」$_{07}$

【注釋5】

［鈞］量詞，古代重量單位，三十斤爲鈞。《説文·金部》："鈞，三十斤也。"《漢書·律曆志上》："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

［銖］古衡制單位。一兩的二十四分之一爲一銖。

［參］量制單位，三分之一斗。

【注釋6】

［黄金衡纍］稱量黄金用的天平砝碼。

上述内容可列表如下：

	重量單位	誤　差	處罰對象	處罰方式	處罰數量
衡制	石（120斤，1 920兩）	16兩以上	官嗇夫	貲	一甲
		8兩以上			一盾
	半石（60斤，960兩）	8兩以上			一盾
	鈞（30斤，480兩）	4兩以上			一盾
	斤（16兩）	3銖（$\frac{1}{8}$兩）以上			一盾
	黄金衡纍	$\frac{1}{2}$銖（$\frac{1}{48}$兩）以上			一盾
量制	桶（10斗，100升）	誤差2升以上	官嗇夫	貲	一甲
		1升以上			一盾
	斗（10升）	$\frac{1}{2}$升以上			一甲
		$\frac{1}{3}$升以上			一盾
	半斗（5升）	$\frac{1}{3}$升以上			一盾
	參（$3\frac{1}{3}$升）	$\frac{1}{6}$升以上			一盾
	升	$\frac{1}{20}$升以上			一盾

【釋文】數而贏、不備，直(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誶官嗇夫；[7]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08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過二千二百錢」09以上，貲官嗇夫二甲。」10

【注釋7】

[數] 清點物品的數目。

【夏按】從簡文可以看出，此處的處罰是以110錢作爲標準來進行遞推的。

【釋文】縣料而不備者，欽(咸)書其縣料殹(也)之數。[8]」11

【注釋8】

[咸書]

整理小組：一律記明。欽，讀爲咸，《爾雅·釋詁下》："咸，皆也。"《説文·口部》："咸，皆也，悉也。"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咸"卦均寫作"欽"。

【夏按】上古音中，欽在溪紐侵部，咸在匣紐侵部，聲母都是喉牙音，韻部相同，於音可通。

【釋文】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賈(价)，其貲、誶如數者然。[9]十分一以到不盈」12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誶官嗇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13貲官嗇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14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誶官嗇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15一盾。」16

【注釋9】

整理小組：這一句是説如何貲、誶和關於"數"的規定相同，也就是按上文"數而贏、不備"一條的原則行事。

【夏按】本簡和上文"數而贏、不備"條對比如下表：

<table>
<tr><th>名稱</th><th colspan="2">數量或價值</th><th>處罰</th><th>處罰對象</th></tr>
<tr><td rowspan="4">數而贏、不備</td><td colspan="2">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td><td>誶</td><td>官嗇夫</td></tr>
<tr><td colspan="2">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td><td>貲一盾</td><td>嗇夫</td></tr>
<tr><td colspan="2">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td><td>貲一甲</td><td>官嗇夫</td></tr>
<tr><td colspan="2">過二千二百錢以上</td><td>貲二甲</td><td>官嗇夫</td></tr>
<tr><td rowspan="4">縣料不備</td><td colspan="2">見(現)數五分一以上</td><td colspan="2">貲、誶如數者</td></tr>
<tr><td rowspan="3">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td><td>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td><td>誶</td><td>官嗇夫</td></tr>
<tr><td>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td><td>貲一盾</td><td>官嗇夫</td></tr>
<tr><td>過二千二百錢以上</td><td>貲一甲</td><td>官嗇夫</td></tr>
</table>

（續表）

名稱	數量或價值		處罰	處罰對象
	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	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	誶	官嗇夫
		過二千二百錢以上	貲	官嗇夫

通過對比發現，“縣料不備”其“現數五分一以上”，按照“數”的規定執行。而超過及不足五分一的，價值雖同“數”的相同，但處罰明顯要比“數而贏、不備”的輕。其原因疑是因爲清點物品數量不容易出錯，出錯率高就會有主觀故意的嫌疑，所以處罰重；而稱量東西比較容易有誤差，其準確性不易把握，因此處罰相對要輕。由此看來，秦律雖嚴苛，但尚不缺少人性化的一面。

【釋文】 同官而各有主殴（也），各坐其所主。[10]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17貲，大嗇夫及丞除。[11]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殴（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18

【注釋 10】

［各有主］ 各有所掌管的方面。

【注釋 11】

［大嗇夫］

（1）整理小組：縣令。

（2）鄭實：大嗇夫或縣嗇夫是縣令。

（3）高敏：“大嗇夫”可能是“縣嗇夫（高氏認爲縣嗇夫即縣令）”的另一稱呼，是管理全縣各級、各類嗇夫的官吏。即大嗇夫是官嗇夫的上級。高氏認爲：“大嗇夫”之所以能免於罪，是因爲他在奉縣令之命去核查中，發現了該“官嗇夫”的罪行。“大嗇夫”既有權檢查“官嗇夫”的工作，更説明它是“官嗇夫”的上級①。

（4）裘錫圭：大嗇夫專指縣令、長的例子是可以找到的……但是能夠確鑿地斷定爲其他官吏的大嗇夫，或是包括縣令、長以外令、長在内的嗇夫，似乎還找不出來。所以，“大嗇夫”的範圍究竟等於“縣嗇夫”，還是大於“縣嗇夫”，是一個需要繼續研究的問題②。

【夏按】 從簡文看，“新嗇夫”緊接在“縣令免”之後，顯然指的是縣令；聯繫上文，“故嗇夫”指前文已免的“縣令”，而“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對應於前文的“大嗇夫及丞除”，則“故嗇夫”又指“大嗇夫”。故，這裏的大嗇夫、新嗇夫和故嗇夫皆如整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174—175 頁。

②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2 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433 頁。

理小組所注皆指縣令。從秦簡用例看,大啬夫與丞往往並提,縣啬夫與丞的情況亦然,説明大啬夫或縣啬夫即縣令。詳見第十二章之《睡簡中的"啬夫"》。

【釋文】 實官佐、史柀免徙,官啬夫必與去者效代者。[12]節(即)官啬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19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20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21

【注釋 12】

自本簡至第(40)簡,與《秦律十八種》之《效》律大體相同(即《秦律十八種》之第162—178簡),可參看,此處不再注釋。

【釋文】 倉扁(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飤(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誶官啬夫;」22百石以到千石,貲官啬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啬夫二甲;令官啬夫、冗」23吏共賞(償)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飤(食)殹(也),程之,以其秏(耗)石數論䞣(負)之。」24

度禾、芻稾而不備,十分一以下,令復其故數;過十分以上,先索(索)以稾人,而」25以律論其不備。[13]」26

【注釋 13】

[以稾人]

【夏按】 稾,原簡字形爲[illegible],與《倉律》第(044)簡之禀字字形([illegible])同,當隸定爲禀字。

【釋文】 入禾,万石一積而比黎之爲户,及籍之曰:"某廩禾若干石,倉啬夫某、佐某、史」27某、禀人某。"是縣入之,縣啬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啬夫及離」28邑倉佐主禀者各一户,以氣(餼)人。其出禾,有(又)書其出者,如入禾然。啬夫免而效,效者」29見其封及隄(題)以效之,勿度縣,唯倉所自封印是度縣。終歲而爲出凡曰:"某廩」30出禾若干石,其餘禾若干石。"」31

倉啬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啬夫、新佐、史主廩者,必以廩籍度之。其有」32所疑,謁縣啬夫,縣啬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禾、芻稾」33積廩,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群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34彼貶賞(償),皆與盜同法。大啬夫、丞智(知)而弗辠(罪),以平辠(罪)人律論之,有(又)與主廩者共」35賞(償)不備。」36

入禾及發扁(漏)倉,必令長吏相雜以見之。芻稾如禾。」37

櫟陽二万石一積,咸陽十萬石一積。」38

效公器贏、不備,以齎律論及賞(償),毋齎者乃直(值)之。」39

公器不久刻者,官啬夫貲一盾。[14]」40

【注釋 14】

上述簡文大體與《秦律十八種》中的《效》重復,這裏不再注釋。

【釋文】甲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入其贏旅衣札，而責其不備旅衣札。[15]」41

【注釋15】

［旅］古時分別稱身上的甲衣爲上旅和下旅。上旅，謂腰以上。《考工記·函人》："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製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鄭玄注引鄭司農曰："上旅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下。"賈公彥疏："上旅，腰以上，謂衣也。下旅，腰以下，謂裳也。"

［札］鎧甲上用皮革或金屬製成的葉片。《廣雅·釋詁》："札，甲也。"《集韻·櫛韻》："札，甲葉也。"

［旅衣］

(1) 整理小組：簡文旅寫作旅＝，係"旅衣"兩字合文。

(2) 趙平安：言旅字右半邊下部是由兩個人形訛變來的，不是衣字。＝是重文符號而不是合文符號，簡文中甲是鎧甲，旅也有鎧甲之意，旅＝札當釋爲"旅、旅札"。整理小組把甲旅札理解爲一種東西是錯誤的。其標點爲：甲、旅札贏其籍及不備者，入其贏旅、旅札，而責其不備旅、旅札。翻譯爲：甲、旅札數多出或不足簿籍登記數的，上繳多出的甲、旅札，責令賠償不足的甲、旅札①。

【夏按】甲骨文中旅的字形爲 ，像旂下聚衆形。説文旅字古文作 ， 確爲兩個人形訛變而來，羅振玉早有此説②，趙氏此言無争。然察《睡簡》之另一處（它處無）關涉旅字的《法律答問》第(200)簡，其旅字寫法爲 ，其字形明顯異於本簡字形，即 ，也即前者旅字右邊下部兩筆分開寫爲 ③，其下部不牽連，顯爲兩人字，不爲衣字。而後者下部明顯相牽連而爲衣字之形，與他簡衣字寫法正同，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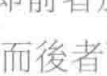 （《法律答問》第23簡）。就文字溯源來説，言旅下之爲兩人字訛變無誤，但對於書手，未必懂此。故疑此處爲有意爲之，以與衣字合文。另，旅固然有鎧甲之意，然既上文稱甲，下文當依然對應稱甲，作爲法律條文，當無求雅換詞之講究。文獻如《周禮·函人》："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此處並未因旅與甲意同而於後文換甲爲旅。故趙氏之論不可取，以整理小組爲長。

【釋文】官府臧（藏）皮革，數稾（煬）風之。[16]有蠹突者，貲官嗇夫一甲。[17]」42

【注釋16】

［官府臧（藏）皮革，數稾（煬）風之］

整理小組：官府收藏皮革，應常暴晒風吹。煬，暴曬。風，風吹。

---

① 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366—368頁；本文又見於《中文自學指導》1997年01期。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3024條，3060—3063頁。

③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年，105頁。

【夏按】對皮革來説,暴曬會使油質揮發,促使其加速老化,日久會引起皮革起皺、發硬而斷裂①。故,暴曬不利於皮革。疑整理小組理解有誤。煬當譯爲乾燥,《集韻》:"煬,燥也。"煬當與風合譯,理解爲"通風使乾燥"。本句譯爲:官府收藏皮革,應常通風使之保持乾燥。

【注釋17】

[蠹突] 被蟲嚙穿。突,穿,破。《玉篇·穴部》:"突,穿也。"

【釋文】器職(識)耳(佴)不當籍者,大者貲官嗇夫一盾,小者除。[18]」43

【注釋18】

[識佴] 標記次第。耳,疑讀爲佴,《廣雅·釋詁三》:"次也。"

【釋文】馬牛誤職(識)耳,及物之不能相易者,貲官嗇夫一盾。[19]」44

【注釋19】

古時牛馬常用烙印之類加以標記,如《居延漢簡甲編》二〇七一:"牛一,黑牡,做斬,齒三歲,久在右。"

【釋文】殳、戟、弩,鬃汧(彤)相易殹(也),勿以爲贏、不備,以職耳不當之律論之。[20]」45

【注釋20】

[殳]

(1) 整理小組:用竹束成的長棒形武器。

(2)《詞典》:古代兵器。杖屬。以竹或木製成,八棱,頂端裝有圓筒形金屬,無刃。亦有裝金屬刺球,頂端帶矛的。多用作儀仗。《説文·殳部》:"殳,以杖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詩·衛風·伯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毛傳:"殳,長丈二而無刃。"

(3)《字典》:解釋同《詞典》。

【夏按】古代的殳分有刃、無刃兩種,殳頭爲三棱矛狀。整理小組之説粗疏,《字典》及《詞典》所訓皆不當。詳見第十四章之《秦簡中的"殳"》。

[鬃汧(彤)相易殹(也)]

(1) 整理小組:塗黑色的和塗紅色的調換了。汧,疑即彤字,《説文》"丹"字古文的一種寫法也作"彤"。古書常見"彤漆""丹漆",均指紅黑兩種塗料。如《淮南子·説山》:"工人下漆而上丹即可,下丹而上漆則不可。"

(2) 后德俊:把丰隸定爲汧,釋爲漆後的漆膜乾燥工序。鬃隸定爲髹。鬃汧(彤)相易意思是:"將'髹工'與'汧工'的工序搞亂了而使産品出現品質問題。"②

---

① 諸炳生《日用皮革製品——生産 選擇 保養》,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1987年,89頁。

② 后德俊《"汧"及"汧工"初論》,《江漢考古》1992年04期。

(3) 何琳儀:將"丹"釋爲泭字,讀簡文"䞣泭"爲"漆雕",釋爲"漆飾雕畫"①。

(4) 黄文傑:反駁了后氏的觀點,認爲其隸定的㴑字錯誤,當從整理小組所釋,隸作"泭"。並注曰:在秦漢文字中,"丹"字中間一筆,即《説文》所説的"丹形",多與旁邊兩豎相接,字形與"舟"字混同。睡簡"月"字均作月,與此字右旁截然不同,故此字隸作"㴑"是錯誤的,后氏把鬃隸定作髹也不妥。"鬃泭相易也",應是指把髹漆的次第搞錯了。假如原先要髹一道黑色漆,再髹一道紅色漆,結果反而是先髹一道紅色漆,再髹一道黑色漆,就把髹漆的工序搞亂了。……殳、戟、弩等兵器,大概上漆之時必須按一定的次第(比如下漆上丹)進行,如果把這種次第上下先後搞錯了,那麽,不要把這作爲用漆多或少的問題去處理,而應以搞錯次第的法律論處之,這才是簡文的本意②。

【夏按】 整理小組所釋泭,原簡字形爲[redacted],即泭。《説文》古文丹寫作彤,而古文字偏旁往往不固定,故,彤很可能就是泭,即丹字。丹漆即如整理小組所言,指紅黑兩種塗料。其含義如整理小組及黄氏所言。

【釋文】 工禀鬃它縣,到官試之,飲水,水減二百斗以上,貲工及吏將者各二甲;不盈」46二百斗以下到百斗,貲各一甲;不盈百斗以下到十斗,貲各一盾;不盈十斗以下」47及禀鬃縣中而負者,負之如故。[21]」48

【注釋21】

[飲水]

整理小組:當與測量漆的質量有關,參看《吕覽·别類》。

【夏按】 查對原文,《吕氏春秋·别類》中相關句子爲:"漆淖水淖,合兩淖則爲蹇,濕之則爲乾。"高誘注:"蹇,强也。言水漆相得則强而堅也。"陳奇猷校釋:"馬叙倫曰:漆喜濕,得潤則易乾而堅,故高以堅强釋蹇字,然字當作'院'。《説文》:'院,堅也。'《莊子·秋水篇》'與道天蹇',崔撰本'蹇'作'浣',此寒、完聲通之證。奇猷案:……馬以'蹇'爲'院'之假字,信然。蹇、院古音皆隸元部,自可通假。又案:漆液之性,易在濕空氣中凝固,故著漆之器必置潮濕之處或擱水盆之上。此文所言,即此物理現象也。"③文意似與本簡内容關聯不大。《張家山漢簡·算數書》中有"飲漆"篇,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注曰:"飲漆,亦稱飲水。生漆含一定的水分,如過度蒸發會使生漆乾固。飲漆是往盛儲生漆的容器中注水,直至容器中生漆留下的最高痕迹。注入的水量即爲生漆失去的水量,依此確定生漆在儲運時質和量的變化。《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工禀鬃它縣,到官試之,飲水……'即爲

---

① 何琳儀《釋"丹"》,《華夏考古》1995年04期。

② 黄文傑《秦系簡牘文字譯釋商榷(三則)》,《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03期。

③ 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年,1645頁。

飲漆。"①彭浩解釋説:"飲漆,古代用於測試生漆質、量的一種方法。生漆是從漆樹上取得的漆汁,有一定的含水量,呈稠黏的液態,有流動性。它一般儲於木桶或瓮中,表面用油紙封嚴,然後加蓋,以防水分過分蒸發而致生漆乾固失去效用。飲漆是往盛儲生漆的容器中注水,直至容器中生漆留下的最高痕迹。注入的水量即相當於生漆失去的水量,以此確定生漆在儲運過程中質的變化和量的減少。"②

由上可知,本簡的"飲水"即《張家山漢墓竹簡》中所言的飲漆,是往漆裏面加水,直至容器中生漆的水分蒸發後留下的最高痕迹。然後倒出水來,用斗量,生漆的水分減少得越多,則處罰越重,當爲測試生漆質量和數量的一種方法。《詞典》無此義項,當補。

[**負**] 虧欠。《説文·貝部》:"負,受貸不償。"

[**負之如故**] 賠償使足原數。負,賠。

【釋文】 上節(即)發委輸,百姓或之縣就(僦)及移輸者,以律論之。[22]」49

【注釋22】

[**發委輸**] 徵發運輸的勞役。委輸,以車運送。《史記·平準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

[**百姓**]

高敏:這種"百姓"既有力雇車、雇人,恐不可能是貧苦農民③。

【夏按】 高説是。

[**僦**] 租賃,《史記·平準書》索隱引服虔云:"雇載云僦。"《商君書·墾令》:"令送糧無取僦。"

[**移輸**] 指應把本人運送的物品轉交給别人運送。移,轉移。《廣雅·釋詁》:"轉也。"

【釋文】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貲之,而勿令賞(償)。[23]」50官啬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啬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貲、誶」51如官啬夫。[24]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啬夫坐其離官」52屬於鄉者,如令、丞。[25]」53

【注釋23】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

整理小組:會計不合法律規定而有出入。

【夏按】 整理小組爲意譯。精确起見,不審,訓爲不真實。審,真實。用律不審

---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141頁。

② 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注釋》,上海:科學出版社2001年。

③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133頁。

即不按照法律條文的本貌去對待，也即整理小組所言爲不合法律規定。

［貲］

整理小組：罰金。

【夏按】《説文》："貲，小罰，以財自贖也。"秦法中貲主要以甲、盾爲對象，"主要是一種罰交財物的制度"①。上文"贏、不備之律"的處罰規定都是以物抵物，或依法論處。故此處的"償"疑當理解爲以金錢來賠償。另，從簡文看，秦律中當有《贏、不備律》，疑爲《效律》中下列諸簡：

第(19—21)簡："實官佐、史柀免徙，官嗇夫必與去者效代者。節(即)官嗇夫免而效不備，代者與居吏坐之。故吏弗效，新吏居之未盈歲，去者與居吏坐之，新吏弗坐；其盈歲，雖弗效，新吏與居吏坐之，去者弗坐。它如律。"

第(25—26)簡："度禾、芻稾而不備，十分一以下，令復其故數；過十分以上，先索(索)以稟人，而以律論其不備。"

第(32—36)簡："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廩者，必以廩籍度之。其有所疑，謁縣嗇夫，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禾、芻稾積廩，有贏不備，而匿弗謁，及者(諸)移贏以賞(償)不備，群它物當負賞(償)而僞出之以彼(貶)賞(償)，皆與盜同法。大嗇夫、丞智(知)而弗辠(罪)，以平辠(罪)人律論之，有(又)與主廩者共賞(償)不備。"

第(39)簡："效公器贏、不備，以齎律論及賞(償)，毋齎者乃直(值)之。"

【注釋24】

［吏主者］

整理小組：主管該事的吏。

【夏按】《秦律十八種·倉律》第(057)簡："城旦爲安事而益其食，以犯令律論吏主者。"《秦律十八種·廄苑律》第(020)簡："不盈十牛以下，及受服牛者卒歲死牛三以上，吏主者、徒、食(飼)牛者及令、丞皆有辠(罪)。"可見，吏主者爲各種事務的直接管理人。其處罰如官嗇夫，説明其職務與官嗇夫相當。

【注釋25】

［令史掾］

(1) 整理小組：令史的掾。掾，一種屬吏。下面司馬令史掾係司馬令史的掾。

(2) 陳長琦：認爲"令史"與"掾"不該連稱，掾的意思爲動詞參與。"令史掾計者"應譯作"令史參與編制計薄者"；而"司馬令史掾苑計"則應是"司馬令史參與苑計"。理由如下：①從現有秦漢史料看，掾是一吏稱，令史亦是一吏稱，尚無"令史

① 吕中名《秦律貲罰制考論》，載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2卷《歷代法制考·戰國秦漢法制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52頁。

掾"這樣的吏稱。《效律》中"令史掾計者"的"掾"與"司馬令史掾苑計"的"掾",二者用意相同,都是動詞,不是作爲吏稱的名詞;②倘若把"司馬令史掾苑計"中的"司馬令史"與"掾"連續(疑爲連讀),作爲"司馬令史掾"來理解,那麽"計有劾"的話,受罰的就應該是"司馬令史掾",而不應該是司馬令史。否則就是法律的矛盾,犯錯的是"司馬令史掾",而處罰的板子却打在"司馬令史"的身上;③《效律》没有規定"計有劾"情況下"司馬令史掾"受罰的條款,亦可説明不存在"司馬令史掾"這樣的吏名[①]。

【夏按】朱氏一直在論證的是令史和掾不能連讀的情況,却漏掉了點開句讀的情況,今試補充之。如果點開句讀,即把令史和掾都作爲一個吏名來理解,如"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爲"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放諸文中也通。但如果下文的"司馬令史掾苑計"點開爲"司馬令史、掾苑計"的話,則會出現司馬令史和掾共同參與管理會計,會計有罪時,只司馬令史坐之,而掾無提的奇怪現象。故,聯繫兩簡内容,我們以朱氏觀點爲長。

[都倉、庫、田、亭嗇夫]

(1) 整理小組:都,總。都田,見西漢封泥。都亭,見《漢書·趙廣利傳》,均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

(2) 高恒:這裏的"亭"指的是市場管理機構,而不是一級行政組織。都,總也。縣"都亭",即是管轄各"離官"的總亭。指縣一級管理市場商業的官署。秦時各縣置有管理市場的"都亭",其主管官吏稱"都亭嗇夫",並在各鄉置分支機構,稱之爲"離官"[②]。

(3) 陳直:西漢初中期,各縣最重都鄉、都亭制度,都鄉爲各鄉之首,都亭則爲各亭之首[③]。

(4) 裘錫圭:都亭是一縣之中最重要的一個亭[④]。

(5) 高敏:認爲陳、裘二説頗不全面,"因爲都亭不限於各縣有之,且非最重要的'一個亭'。""都亭"爲國都、郡縣治所及封國治所所在都會或城市裏的亭的總稱。分析秦漢文獻材料有關"都亭"的記載後指出,秦漢時"都亭"有以下特點:第一,"都亭"的所在地,毫無例外地都在城市中。第二,"都亭"之制,不僅西漢初中期有之,西漢後期及東漢也有。漢承秦制,西漢的都亭之制,很可能是繼承秦制而來的。第三,"都亭"所在,置有"建鼓",爲"召集號令"之所;又有亭舍,可供往來官吏及其家

---

① 陳長琦《〈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文商榷(二則)》,《史學月刊》2004年04期。

② 高恒《"嗇夫"辨正》,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2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96頁。

③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人民出版社1979年,138頁。

④ 裘錫圭《"嗇夫"考》,《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又見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版,474頁。

屬住宿之用;都亭又有比較牢固的建築,表明其地位衝要和面積寬廣,是軍事上的必争之地。"都亭"的另一個特徵,在於它的周圍還有一片可供耕作的國有土地。上述"都亭"的這些特徵,表明它同當時的"亭"作爲郵傳機構與"司奸盜"機構的結合體的特徵並無兩樣。如果説它同一般"亭"有所不同的話,僅在於它位於城市中,地位更爲重要而已。"都亭"之名系因"亭"建於國都、郡縣及封國治所的城市之内而得名;而且設於同一城市的"亭",由於其位置不同,便不稱"都亭"而稱"門亭"。故質言之,"都亭"即都會、都市中的街亭的總稱,不包括設於城門口的"門亭"在内。按照東漢稱呼設於洛陽城的亭爲"都亭"和具體稱呼時又不加"都"字的情況去推斷,則漢代的"都亭"之制實本於秦制①。

【夏按】①漢書中無趙廣利只有李廣利,故整理小組之言《漢書·趙廣利傳》爲誤,若改爲《漢書·李廣利傳》,然該文中並没有關於都亭的記録。另需指出的是,《漢書新證》並非依"卷"爲序,而是以"第幾"來標明。都亭更不在開始部分,關於都亭的説法在《漢書新證》之《百官公卿表第七上》之 138 頁:"都亭,爲各亭之首。……十鐘山房印……有'脩故亭印''召亭之印''都亭之印'。脩故、召爲二縣名,皆指每縣之都亭而言,與趙廣漢傳所記'召湖都亭長西至界上'語正合。"可見,整理小組是錯把陳氏所言之趙廣漢寫成了趙廣利。趙廣漢見《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第四十六。②高氏之言有理。都亭又見《居延漢簡甲編》第(1982A)號簡:"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嗇夫客假佐玄敵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

[屬於鄉者]

【夏按】於,原簡字形爲 ,當隸定爲于,方與原簡字形合。

【釋文】尉計及尉官吏節(即)有劾,其令、丞坐之,如它官然。[26]」54

【注釋 26】

[尉]此處指縣尉。

[有劾]犯了罪。

【釋文】司馬令史掾苑計,計有劾,司馬令史坐之,如令史坐官計劾然。[27]」55

【注釋 27】

[司馬令史掾]

整理小組:疑即《秦律雜抄》"騫馬五尺八寸以上"條的縣司馬,掌管車馬。

【夏按】掾,當爲動詞參與。"司馬令史掾計者"疑當譯爲司馬令史參與苑計者。詳見上文第(052)簡"令史掾"條。

---

① 高敏《秦漢"都亭"考略》,《秦漢史探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73—77 頁。

【釋文】計校相繆(謬)殹(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56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一甲。人户、馬牛一,貲一盾;自二以上,貲一甲。[28]」57

【注釋28】

【夏按】從簡文看來,秦代人户、馬牛二以上的處罰與超過2 200錢以上的相同,説明在秦代,人户、馬牛二的價值在2 200錢以上。

【釋文】計脱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直(值)其賈(价),不盈廿二錢,除;[29]廿」58二錢以到六百六十錢,貲官嗇夫一盾;過六百六十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而复」59责其出殹(也)。人户、馬牛一以上爲大误。[30]误自重(踵)殹(也),減辠(罪)一等。[31]」60

【注釋29】

[脱實及出實]

整理小組:脱實,疑指不足實有數。脱,失。出實,疑指超出實有數。

【夏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第(352)條有:"出實多於律程,及不宜出而出,皆負之。"

【注釋30】

[大誤]

整理小組:重大錯誤。參看《法律答問》"何如爲大誤"條。

【夏按】《法律答問》第(209)簡:"可(何)如爲'大誤'?人户、馬牛及者(諸)貨材(值)過六百六十錢爲'大誤',其它爲小。"可知,人一户及馬牛一以上都爲超過六百六十錢的失誤範圍,屬於大誤。

【注釋31】

[誤自重]

整理小組:會計自己查出錯誤。重,疑讀爲"踵",蹤迹。

【夏按】因爲會計失誤,受牽連治罪的還有官嗇夫,即主管的嗇夫。故,疑此處所説的自踵當指的是會計或主管的嗇夫。

【小結】

《效律》中有關律令内容可列表如下:

處罰原因	差誤	價值	處罰對象	處罰方式	處罰數量
數而贏或不備		一百一十錢到二百二十錢	官嗇夫	誶	
		超過二百二十錢到一千一百錢	嗇夫	貲	一盾

（續表）

處罰原因	差誤	價值	處罰對象	處罰方式	處罰數量
		超過一千一百錢到二千二百錢	官嗇夫	貲	一甲
		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	官嗇夫	貲	二甲
縣料不備其縣數	五分之一以上	估價	官嗇夫	貲、誶如數者然	貲、誶如數者然
	十分之一及不到五分之一	超過二百二十錢到一千一百錢		誶	
		超過一千一百錢到二千二百錢		貲	一盾
		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		貲	一甲
	百分之一到不足十分之一	超過一千一百錢到二千二百錢		誶	
		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		貲	一盾
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			會計	貲	效贏、不備之律（勿令償）
			官嗇夫	貲	二甲
			令、丞		一甲
			官嗇夫	貲	一甲
			令、丞		一盾
			吏主者	坐貲、誶	如官嗇夫
			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都倉、庫、田、亭嗇夫	坐其離官屬于鄉者	如令、丞
計校相繆	自二百二十錢以下		官嗇夫	誶	
	超過二百二十錢到二千二百錢			貲	一盾
	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				一甲
	人户、馬牛一				一盾
	人户、馬牛二以上				一甲

（續表）

處罰原因	差誤	價值	處罰對象	處罰方式	處罰數量
計脱實及出實多於律程，及不當出而出之	不盈二十錢		會計	除	
	二十錢到六百六十錢		官嗇夫	貲	一盾
	超過六百六十錢以上		官嗇夫	貲	一甲；复责其出
	人户、馬牛一以上		會計或官嗇夫	減罪一等	

從表中可以看出：

(1) 賠償以一百一十錢爲起點累加，根據差誤價值的大小進行誶或貲，都是要求實物補償，而不要金錢賠償，但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除了刑罰之外就是罰金，如：《二年律令》之第(4—5)簡："賊燔城、官府及縣官積聚(聚)，棄市。(賊)燔寺舍、民室、屋廬舍、積聚(聚)，黥爲城旦舂。其失火延燔之，罰金四兩，責所燔。鄉部、官嗇夫、吏主者弗得，罰金各二兩。"一般情況下，根據差誤的價值大小進行或輕或重的處罰。但也並不等同劃一，對於同等價值但差誤小的處罰顯然要輕於差誤大的處罰，如：第(12—16)"縣料而不備其現數"條，對於差誤十分之一以到不足五分之一，價值超過一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的，背官嗇夫一盾；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的，貲官嗇夫一甲。而對差誤在百分一以到不足十分之一，但價值同樣超過一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的處罰，只是誶官嗇夫；超過二千二百錢以上的，貲官嗇夫一盾，顯然要輕於前者。可見，秦律的處罰標準還是比較客觀、靈活的，有個性質輕重的問題，有一定的人性化因素。這點從會計或官嗇夫"误自重(踵)殴(也)，減辠(罪)一等"(第 60 簡)律文中也可看出。

(2) 對於有明確責任人的，如會計，除了根據差誤大小對責任人進行處罰外，都一律對主管的嗇夫(即官嗇夫)進行處罰。對財務上出錯的處罰相對比較嚴重，除了對直接經手的會計、主管的官嗇夫進行處罰外，令、丞也要受到次於官嗇夫的處罰。其中吏主者的處罰與官嗇夫相同，可見，吏主者是級別同於官嗇夫的官吏。

(3) 誶與貲常常並提，顯見也是一種處罰手段。詳見第十三章之《秦律中的"誶"》。

第六章

《秦律雜抄》集釋

【解題】《秦律雜抄》因爲簡文關涉的秦律内容龐雜而得名,題目爲整理小組所加,共42枚。有的簡上標有律名,如《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藏律》《公車司馬獵律》《牛羊課》《傅律》《敦表律》《捕盜律》《戍律》等11種,其中《除吏律》僅與《秦律十八種》中的《置吏律》名稱相似,而内容並無交叉,可見秦律種類之繁多。也由此可知,該律大概是根據應用需要從秦律中摘録的部分律文,有些條款在摘録時可能對律文作了簡括和删節,故較難理解。有的簡上未標律名。内容多與軍事有關,是研究秦兵制的重要材料。

【釋文】任灋(廢)官者爲吏,貲二甲。[1]●有興,除守嗇夫、叚(假)佐居守者,上造以上不从令,貲二」01甲。[2]●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3]●發弩嗇夫射不中,」02貲二甲,免,嗇夫任之。[4]●駕騶除四歲,不能駕御,貲教者一盾;免,賞(償)四歲繇(徭)戍。[5]」03除吏律。[6]

【注釋1】

[任] 保舉。《史記·汲鄭列傳》:"濮陽段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官亦再至九卿。"《漢書·汲黯傳》顔師古注引蘇林曰:"任,保舉。"

[廢官者] 已受撤職永不録用處分的人。

【注釋2】

[興] 指軍興,徵發軍隊。

[守嗇夫、叚(假)佐]

(1) 整理小組:守、假意均爲代理。在漢代,假佐成爲一種低級官吏名稱,見《漢書·王尊傳》、《續漢書·百官志》及《急就篇》,也見於《居延漢簡》。

(2) 高敏:"守"是一種試用的官吏。"假佐"的"假"則同"假守"的"假"相同,也是一種試用職務①。

(3) 陳玉璟:秦漢任命官吏時有"守官"與"假官"的制度。所謂"守"與"假"都是非正式地任命官吏,這是它們的共同性。但它們之間又有差異性,不能一律解釋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194頁。

爲“代理”或“試用”。“假”爲“代理”義,“守”爲“試用”義[①]。

(4) 陳治國、農茜:秦時徵發軍隊,官府的一些官員要應徵入伍,這些官吏空下的職務要任命官員擔任,即簡文中的“守嗇夫”“假佐”等官員。一般説來,戰争結束後,從軍隊退伍的官吏應該再次擔任自己以前的職務。因此,上述的“守嗇夫”“假佐”等“居守”的官員,只能是臨時代理,在正式的官員回來後,他們就要回到自己原來的崗位上[②]。

【夏按】陳玉璟説法爲長。假佐,《詞典》釋曰:“漢代諸府的文書官。”《漢書·王尊傳》:“司隸遣假佐放奉詔書白尊發吏捕人。”顔師古注引蘇林曰:“胡公《漢官》假佐,取内郡善史書佐給諸府也。”可見,漢代假佐之“假”已經失去了秦時“代理”的意義,而演化爲低級的文書官名。同時,《詞典》應補充此義項,用秦簡例。

[居守]

(1) 整理小組:留守。秦制,有戰事時地方官吏需服軍役,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

(2)《詞典》:留置守護。《左傳·成公十六年》:“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荀罃居守。”

【夏按】《詞典》義項晚出,當取秦簡例。

【注釋3】

[士吏]

(1) 整理小組:一種軍官,見《居延漢簡》,其地位在尉之下,侯長之上。《漢書·匈奴傳》注引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士史應即士吏。另《管子·五行》也有士吏一詞,含義與此不同。

(2) 勞干:塞上主兵官。引例同整理小組。並言:據簡牘所記,士史皆作士吏,故知《漢書》注文訛誤,士史之史當依簡文作吏矣[③]。

(3) 陳直:居延、敦煌兩木簡,所載士吏之名獨多,疑士吏僅邊郡有之,故只見於漢律。王國維氏考士吏爲主兵之官,未知其所據,引《漢書·王莽傳》之士吏,也不甚相合[④]。

(4) 集成:侯官屬吏。分駐諸部,秩百石[⑤]。

(5) 集成:侯官屬吏。月俸1 200錢,秩級與侯長同[⑥]。

---

①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01期。

② 陳治國、農茜《從出土文獻再釋秦漢守官》,《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09期。

③ 勞干《居延漢簡考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本上,1959年,392頁。

④ 陳直《居延漢簡解要》,《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年,256頁。

⑤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六),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228頁。

⑥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九),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32頁。

(6) 李天虹:士吏的俸禄爲 1 200 錢,綏和三年益俸後約爲 1 800 錢[①]。

【夏按】"士吏"也見於秦律,如本條律文,可知陳氏"只見於漢律"説法誤;另,雖居延漢簡於邊塞發現,然秦律非。僅靠發現地顯然無法斷定該官是否爲"塞上主兵官"。故勞氏、陳氏説誤。從下文第(12)簡簡文"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可以看出,士吏是比令、尉低的官職,整理小組所言爲長。

[發弩]

(1) 整理小組:專司射弩的兵種,見戰國至西漢璽印、封泥。發弩嗇夫係這種射手的官長。

(2) 裘錫圭:整理小組注指出這兩條律文裏的尉和嗇夫指縣尉和縣嗇夫,所以發弩嗇夫也是縣屬官嗇夫,統率專門發弩的士卒。傳世的闌格秦印和西漢印中都有"發弩"半通印,西漢封泥裏也有"發弩"半通印文。這些都應該是縣的發弩嗇夫印[②]。

【夏按】兩説意思相同,裘説甚詳。

[尉] 此處應指縣尉。

【注釋 4】

[嗇夫] 此處應指縣嗇夫,即縣令、長。

【注釋 5】

[駕騶] 即廄御,爲官長駕車的人。當時車戰還占一定地位,所以對駕騶有嚴格的要求。

【注釋 6】

[除吏律] 關於任用官吏的法律。

【夏按】從形式上看,《除吏律》的小標題多連寫在律文之末,而《秦律十八種》中《置吏律》的律文和標題間留有一定空位;内容上看,《除吏律》主要是關於違反相關規定應受的處罰,而《置吏律》主要是關於官吏免除的有關規定,兩者並無相交叉的律文。

【釋文】●爲(僞)聽命書,灋(廢)弗行,耐爲侯(候);不辟(避)席立,貲二甲,灋(廢)。[7]

【注釋 7】

[爲(僞)聽命書]

整理小組:僞,假裝。命書,即制書,見《秦律十八種》中《行書》"行命書及書署急者"條注[2]。

---

①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上海:科學出版社 2003 年,38 頁。

②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2 版,494 頁。

【夏按】①整理小組聽字未譯出。據文義,當訓爲順從,服從。《國語·周語下》:"神是以寧,民是以聽。"韋昭注:"聽,從也。"《禮記·祭義》:"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鄭玄注:"聽謂順教令也。"②《秦律十八種》中《行書》"行命書及書署急者"條注[2]爲:"即制書,秦始皇統一後改'命爲制',見《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蔡邕云:'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

[廢弗行] 廢置不加執行。

[避席] 古人席地而坐,離席起立,以示敬意。《吕氏春秋·慎大覽》:"武王避席再拜之,此非貴虜也,貴其言也。"《吕氏春秋·直諫》注:"下席也。"

【釋文】游士在,亡符,居縣貲」04一甲;卒歲,責之。[8]●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游士律。[9]」05

【注釋8】

[游士]

(1) 整理小組:專門從事游説的人。《商君書·農戰》:"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算地》:"故事詩書游説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都主張對游士加以嚴厲限制。

(2) 裘錫圭:認爲戰國時代游士的情況複雜,恐怕不能把他們全都説成"專門從事游説的人"。又以《史記·刺客列傳》中荆軻事蹟爲例,認爲"也許可以把'游士'解釋爲'外來的,没有固定户籍的人士。"①

(3) 周群、陳長琦:支持整理小組對"游士"概念的理解,並以《漢紀》②荀悦之説補充本處注釋:"世有三游,德之賊也。一曰游俠,二曰游説,三曰游行。立氣勢,作威福,結私交以立强於世者,謂之游俠。飾辨辭,設詐謀,馳逐於天下以要時勢者,謂之游説。色取仁以合時,好連黨類,立虚譽以爲權利者,謂之游行。"③

【夏按】裘氏是從另一個角度解釋"游士",與整理小組之説並不矛盾。周、陳之説有補充作用。

[在] 居留。

[符] 當爲一種游士居留的憑證,《説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

[卒歲]

(1) 整理小組:居留滿一年。

(2) 戴世君:簡中"卒歲"應指官府規定的受處罰者繳納罰物的一年的履行期

---

① 裘錫圭《讀簡帛文字資料劄記》,《簡帛研究》(1),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年。

② 張烈點校《兩漢紀》上册,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158頁(原文注)。

③ 周群、陳長琦《秦簡〈秦律雜抄〉譯文商榷》,《史學月刊》2007年01期。

間,而非"居留滿一年"之意[1]。

【夏按】從上下文看,卒歲與居縣罰一甲爲並列關係,意思是發現有亡符的游士,居縣要罰一甲,如果這個亡符游士居留超過一年,則要誅責。即前文是對亡符不到一年游士的處罰,後文是對亡符滿一年游士的處罰。戴氏所言語義重點在債務的追還上,而本簡重點在對游士的管理和懲罰,没必要也不可能在規定了處罰方式後再追加一句説如果滿一年不繳納罰物要如何。故以整理小組所訓爲長。

[責]

(1) 整理小組:誅責,一種懲罰。

(2) 戴世君:責當譯爲索取,求取。可意譯爲收繳。"卒歲,責之"的立法原意是,以一年爲期,(居縣)加以收繳。

(3) 周群、陳長琦:責當訓爲責罰、追究[2]。

【夏按】周、陳二氏説法爲長,見"卒歲"按語。

【注釋9】

[故秦人] 指秦國本有的居民,與原屬六國的新民對稱。如《商君書·徠民》:"令故秦民事兵,新民給芻食"。故秦人即此處的故秦民。

[出] 出境。

[削籍]

(1) 整理小組:即自簿籍上除名,使該人脱離秦政府的控制。《商君書·境内》:"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

(2) 栗勁:補充説削籍實際是秦宣布不予以法律的保護,是"逐"的一種表現形式[3]。

(3) 周群、陳長琦:因秦不但有普通的民户籍,還有高爵者籍和刑徒籍,故削籍在未摻入其它的因素之前,可能有兩種解釋。即:要麽從户籍上除名,以脱離秦政府的控制;要麽從一種户籍上除名,而轉到另一種户籍上,但照樣在秦政府的控制之下;居縣罰一甲當譯爲所在的縣罰游士一甲,卒歲,責之也是縣對游士實施的懲罰[4]。

【夏按】周、陳之説爲長。

[有爲故秦人出,削籍]

(1) 整理小組:有幫助秦人出境,或除去名籍的。

---

① 戴世君《雲夢秦律新解》,《江漢考古》2008年04期。

② 周群、陳長琦《秦簡〈秦律雜抄〉譯文商榷》,《史學月刊》2007年01期。

③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288頁。

④ 周群、陳長琦《秦簡〈秦律雜抄〉譯文商榷》,《史學月刊》2007年01期。

(2) 周群、陳長琦:"有爲"的"有"放在句首,也可以表示一種存在,即有某種情況出現。有爲故秦人出,乃是承接前文"游士在,無符"而來,針對的乃是無符的游士。其後之"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乃是對這種原爲秦人的無符游士出境的懲罰。本句譯爲:游士原爲秦人(而無符)出境的,要從原户籍中除名,上造以上罰爲鬼薪,公士以下刑爲城旦①。

【夏按】周、陳二氏認爲"'故秦人出'有合法與非法之别,而合法的出入根本不需要游士的幫助"。那麽我們可以説,既然明言游士幫助出境要受罰,那麽言下之意指的自然就是非法出境。游士因爲可以出游各國,如《國語·齊語》卷六:"爲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於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所以有幫助秦人非法出境的可能,因此游士律對幫助秦人非法出境的游士要加以處罰,處罰手段就是把游士從原户籍中除名(即削籍),而對管理游士的上造及公士以下的處罰則是爲鬼薪、城旦。因此,削籍當爲對游士幫助秦人出境的懲罰,而不是游士幫助秦人除去名籍。故當譯爲:有幫助秦人非法出境,則削去(游士)名籍。

【釋文】當(倘)除弟子籍不得,置任不審,皆耐爲侯(候)。[10]使其弟子贏律,及治(笞)之,貲一甲;决革,二甲。[11]」06除弟子律。[12]

【注釋10】

[當]讀爲倘,如果。

[除籍]自簿籍上除名,如《史記·蒙恬列傳》:"除其宦籍。"古時弟子有名籍,《淮南子·道應》:"公孫龍曰:'與之弟子之籍。'"

[弟子]學生。《論語·雍也》:"哀公問曰:'弟子孰爲好學?'"《儀禮·士相見禮》:"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賈公彥疏引雷次宗云:"學生事師,雖無服,有父兄之恩,故稱弟子也。"

[不得]不合宜,《禮記·大學》注:"得,謂得事之宜也。"

【注釋11】

[贏律]

(1) 整理小組:即過律,超出法律規定。《史記·傅靳荆成列傳》有"坐事國人過律"。

(2)《詞典》:過律,違反規定。《史記·傅靳蒯成列傳》:"二十一年,坐事國人過律,孝文後三年,奪侯,國除。"司馬貞索隱:"劉氏云:'事,役使也。謂使人違律數多也。'"

【夏按】(1)當爲《史記·傅靳蒯成列傳》,整理小組誤。(2)據文例,過律以訓"違反規定"爲上。

---

① 周群、陳長琦《秦簡〈秦律雜抄〉譯文商榷》,《史學月刊》2007年01期。

［決革］

整理小組：破傷皮膚。

【夏按】革，人體的皮膚。《管子・水地》："脾生隔，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尹知章注："革，皮膚也。"决，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當隸定爲決，以合原簡字形。

【注釋12】

［除弟子律］

整理小組：關於任用弟子的法律。按秦以吏爲師，本條是關於吏的弟子的規定。

【夏按】本律當屬於秦保護吏的弟子權益的法律。吏不能隨意責打和役使弟子，否則要受到懲罰。也由此看出，當時存在著吏責打和役使學生的現象，並且已經嚴重到要立法制止的地步。

【釋文】●故大夫斬首者，罨（遷）。●分甲以爲二甲蒐者，耐。[13]●縣毋敢包卒爲弟子，」07尉貲二甲，免；令，二甲。[14]●輕車、趍張、引强、中卒所載傳（传）到軍，縣勿奪。[15]奪中卒傳，令尉」08貲各二甲。

【注釋13】

［故大夫］本爵爲大夫，《漢書・高帝紀》："故大夫以上賜爵各一級。"

［斬首］

整理小組：《商君書・境内》："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朱師輒《商君書解詁定本》："百將屯長責在指揮，故不得斬首。"與簡文可相參考。

【夏按】對於《商君書・境内》篇之"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高亨認爲：百將屯長皆身臨戰陣，豈能云不得斬首哉。余謂斬首當作首斬，傳寫誤倒。"不得首，斬"爲句，謂百將屯長不得敵人之首級，則處以斬刑也。若得敵人之首三十三，則滿乎規定，而百將屯長皆賜爵一級矣。此正言對百將屯長之賞罰也①。夏按，《商君書・境内》言"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同文又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韓非子・定法》："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斬一首就可得爵一級，而這裏是三十三首！顯見此數指的是百將、屯長所統領軍隊所得的首級總數，非指百將、屯長本人所得。故，以朱説爲長。

［遷］

（1）整理小組：流放。

（2）栗勁：大批使用遷刑的傳統，始於商鞅變法時期。一般地説，遷刑比較多地適用於犯罪的各級官吏，也適用於一般人民。同時，各種刑徒被赦免之後，也被

① 高亨《商君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238頁。

"遷"到新領土上開荒耕地。秦流放刑徒地點,一般説是新奪取的比較邊遠的地區。比較多的較爲固定的流放犯人的地點,還是今四川省。遷刑是具有實邊性質的,不但家屬必須同去,而且"終身毋得去遷所"。因此,遷刑就無所謂刑的消滅和解除的問題。遷刑可以改判和糾正①。

【夏按】栗説甚是,可爲補充。

[甲] 指甲士,士兵。《戰國策·秦策》:"秦下甲而攻趙。"注:"兵也。"《左傳·宣公二年》:"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

[蒐] 以檢閱軍隊力量爲目的的一種田獵活動。

【注釋14】

[包] 隱藏。《漢書·外戚傳上》:"既激感而心逐兮,包紅顔而弗明。"顔師古注引晉灼曰:"包,藏也。"《後漢書·袁紹傳》:"操豺狼野心,潛包禍謀。"

[卒] 有二至四級爵的軍士,《商君書·境内》:"軍爵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公士;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命曰卒。"藏卒爲弟子,是逃避軍役的行爲。

【注釋15】

[輕車] 古代兵車名。爲兵車中最爲輕便者,用以衝擊敵陣。《周禮·春官·車僕》:"掌戎路之萃……輕車之萃。"鄭玄注:"輕車,所用馳敵致師之車也。"孫詒讓正義:"輕車在五戎中最爲便利,宜於馳驟,故用爲馳敵致師之車,又兼用之田狩也。"

[趻張] 用腳踏張的硬弩。《説文》:"漢令曰:'趻張百人。'"古書也寫作蹶張,《漢書·申屠嘉傳注》:"弩,以手張者曰擘張,以腳踏者曰蹶張。"

[引强] 開張强弓。《史記·絳侯世家》:"當爲材官引彊(强)。"

[中卒]《商君書·境内》:"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朱師轍《商君書解詁定本》:"中卒,中軍之卒。《左傳》所謂'中權後勁',此謂中軍勁卒。"輕車、趻張、引强、中卒在此處皆爲兵種名稱。

【釋文】●騫馬五尺八寸以上,不勝任,奔摯(縶)不如令,縣司馬貲二甲,令、丞各一甲。[16]先」09賦騫馬,馬備,乃粼(遴)從軍者,到軍課之,馬殿,令、丞二甲;司馬貲二甲,灋(廢)。[17]

【注釋16】

[騫馬]

(1) 整理小組:合文,下同。騫馬,供乘騎的軍馬。《説文》:"騫,上馬也。"意即騎馬。《廣韻》:"騫,騎騫。"《文選·吴都賦》:"騫六駮。"意即騎上六駮。

(2) 戴世君:"騫馬"應僅指體高在五尺八寸以上的一般的騎乘馬匹。從《説

---

①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84—286 頁。

文》《廣韻》對"騫"的解釋及《吴都賦》的用例來看,"騫"僅有騎乘義,而"騫馬"之"馬"也並無迹象顯示是軍馬①。

【夏按】戴説甚是。

[縶] 將馬羈絆起來。《廣韻·緝韻》:"縶,繫馬。"

[縣司馬]

整理小組:參看《效律》"司馬令史掾苑計"條注[1]。

【夏按】條注[1]内容爲:"司馬令史,疑即《秦律雜抄》'騫馬五尺八寸以上'條的縣司馬,掌管軍馬。"

【注釋17】

[鄰]

(1) 整理小組:應讀爲"遴",選擇。此句意思是説在從軍者中選取騎士。

(2) 戴世君:乃鄰從軍者的意思是從"騫馬"中挑選軍用馬匹,而不是"在從軍人員中選用騎士"。"賦騫馬,馬備,乃鄰從軍者"即是説秦政府先徵取體高五尺八寸以上的乘騎馬匹,待馬數徵齊後,再在其中挑選要求更高的軍馬②。

【夏按】戴説甚是。

【釋文】吏自佐、史」10以上負從馬、守書私卒,令市取錢焉,皆罨(遷)。[18]」

【注釋18】

[負從馬] 馱運行李的馬,《史記·匈奴列傳》:"私負從馬凡十四萬匹。"王念孫《讀書雜志》三之六:"負從馬者,負衣裝以從之馬也。"

[守書私卒] 應爲看守文書的隨從士卒。

[市]《史記·項羽本紀》索隱引張晏云:"貿易也。"

【釋文】不當稟軍中而稟者,皆貲二甲,灋(廢);」11非吏殴(也),戍二歲;徒食、敦(屯)長、僕射弗告,貲戍一歲;令、尉、士吏弗得,貲一甲。[19]

【注釋19】

[徒食]

(1) 整理小組:指一起領食軍糧的軍人。徒,意爲衆。

(2)《詞典》:猶坐食。亦謂無功受禄。《禮記·王制》:"庶人耆老不徒食。"《管子·權修》:"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

【夏按】《詞典》無簡文之義項,當補。

[屯長] 秦漢時軍伍之長。《商君書·境内》:"[軍爵]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史記·陳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敵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陳勝、吴

① 戴世君《雲夢秦律新解》,《江漢考古》2008年04期。

② 戴世君《雲夢秦律新解》,《江漢考古》2008年04期。

廣皆次當行,爲屯長。"

[僕射]

(1) 整理小組:一種軍官,據簡文次序,其地位在屯長之下。《孫子·作戰》曹操注:"陳車之法,五車爲隊,僕射一人;十車爲官,卒長一人。"可參考。

(2)《詞典》:官名。秦始置,漢以後因之。漢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書5人,一人爲僕射,位僅次尚書令,職權漸重。漢獻帝建安四年,置左右僕射。唐宋左右僕射爲宰相之職。宋以後廢。太平天國曾設僕射一職。《漢書·百官公卿表》:"僕射,秦官,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

(3) 周群、陳長琦:認爲簡文中徒食、同車食和署君子地位最低①,簡文是由低到高排列職位的,故根據簡文,僕射的地位當在屯長之上。又根據《商君書·境内》篇和從文字學的角度論證認爲屯長是最下級的軍吏②。

【夏按】周、陳之説甚有理。由上可知,僕射一職在秦時地位較低,至漢時職權漸重,可見此職並非漢承秦制。《詞典》本詞義項秦時具體職權缺,本簡可補《詞典》釋義之不足。

【釋文】●軍人買(賣)稟稟」12所及過縣,貲戍二歲;同車食、敦(屯)長、僕射弗告,戍一歲;縣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將者弗得,」13貲一甲;邦司空一盾。[20]

【注釋20】

[過縣] 指行軍路過的縣。

[同車食] 指同屬一車一起領食軍糧的軍人。古時每輛戰車除車上戰士外,還有附屬的徒兵。

[邦司空]

(1) 整理小組:朝廷的司空,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七]。本條軍人出賣軍糧而懲罰司空,可能是指派遣軍人從事築城之類工程時的情況。

(2) 栗勁:從簡文上看,秦對歸屬的或被其徵服的少數民族政權稱"臣邦",對其君長稱"臣邦真戎君長"或"臣邦君公",稱其民爲"臣邦人",還有管理少數民族的《屬邦律》。在本條律文,邦司空與縣司空並列,當爲"臣邦"的司空,而不是朝廷的司空。秦有《司空律》,又曾搞過大規模的水利建設和宫殿、陵墓修建,理應在朝廷上設有司空這樣的機構。但是,《漢書·百官表》及新出土的秦簡,均未涉及到這個機構。因此,秦朝是否設有司空,還是一個疑而未決的問題③。

---

① 本簡下文第(34)條有:"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貲各一盾。"署君子即指該簡中的署君子。

② 周群、陳長琦《秦簡〈秦律雜抄〉譯文商榷》,《史學月刊》2007年01期。

③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夏按】(1)注[7]是對嫴的解釋,注[8]方爲對司空的解釋,故整理小組誤,應改爲參看《秦律十八種》之《徭律》注[8]。(2)栗氏所言甚是。

【釋文】●軍人稟所,所過縣百姓買其稟,貲二甲,入粟公;吏部(部吏)弗得,及」14令、丞貲各一甲。[21]

【注釋21】

[吏部]

整理小組:疑爲部吏誤倒,部吏即鄉部、亭部之吏,如《漢書·王莽傳》:"盜賊始發,其原甚微,非部吏伍人所能禽也。"《後漢書·王符傳》:"鄉亭部吏也有任決斷者。"

【夏按】秦尚無"吏部",魏晋之後始有該稱。整理小組言"吏部"爲"部吏"誤倒之説甚可信。又從本簡下文"及令、丞貲各一甲"看,此處"吏部"指的當是一種官職,疑指主管該事的吏。

【釋文】●稟卒兵,不完善(繕),丞、庫嗇夫、吏貲二甲,法(廢)。[22]

【注釋22】

[兵] 兵器。《詩·秦風·無衣》:"王於興師,脩我甲兵,與子偕行。"《吕氏春秋·慎大》:"釁鼓旗甲兵。"高誘注:"兵,戈、戟、箭、矢也。"

[庫] 儲藏戰車兵甲的處所。《管子·七患》:"庫無備兵。"《禮記·曲禮下》:"在府言府,在庫言庫。"鄭玄注:"庫謂車馬兵甲之處也。"《説文·广部》:"庫,兵車藏也。"段玉裁注:"此庫之本義也。"《居延漢簡》有"酒泉庫嗇夫"。

【釋文】敢深(甚)益其勞歲數」15者,貲一甲,棄勞。●中勞律。[23]

【注釋23】

[深益] 增加。深,讀爲甚,超過。《廣韻·寑韻》:"甚,劇過也。"

[勞] 功勞,功績。《史記·酷吏列傳》:"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古時勞績常以日計算,有功時即"賜勞"若干日,有過時則罰若干日,如《居延漢簡甲編》一五四二:"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烽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

[中勞律]

(1) 整理小組:應爲關於從軍勞績的法律。中勞,常見於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一一四有"中勞二歲",二三五九有"中勞三歲六月五日"。

(2) 林劍鳴:秦漢時服役期稱"勞",中勞與中功對稱;中功指破敵之功①。

(3) 于振波:《吕氏春秋·恃君鑒·行論》:"禹不敢怨,而反事之,官爲司空,以通水潦。以中帝心。"高誘注:"中猶得。""中"可訓爲"得",有得到、獲得之意,做動

① 林劍鳴《簡牘概述》,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143頁。

詞用。事實上,“勞”即“勞日”,也就是工作時間,用年、月、日表示①。

【夏按】①《居延漢簡甲編》一五四二:“士吏、候長、烽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該簡之“賜勞矢十五日”,即是説超過“六爲程”的標準後,每多射一箭,就增加勞績十五日。顯見中勞正是獲得勞績之義。于説甚是。②從漢簡“中勞二歲”,“中勞三歲六月五日”及本簡内容看,中,當爲動詞,意爲得到、獲得;勞,功勞、功績。中勞即獲得勞績(多少天),獲得的多少用時間(年、月、日)來表示。中勞律則是關於從軍勞績的法律。《詞典》缺此義項,更無“中勞”“中勞律”之詞。

【釋文】臧(藏)皮革橐(蠹)突,貲嗇夫一甲,令、丞一盾。●臧(藏)律。[24]」16

【注釋24】

[**嗇夫**] 此處指收藏皮革的府庫的嗇夫,即《效律》第(42)條言及的官嗇夫。

[**藏律**] 關於府藏的法律。

【釋文】省殿,貲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25]省三歲比殿,貲工師二甲,丞、曹」17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緝)。[26]

【注釋25】

[**省**] 考查,這裏指對官營手工業産品質量的檢查,常見於漢代銅器、漆器銘文。

[**丞**]

整理小組:這裏應指工官的負責官員,如漢代鐘官令有“火丞”“錢丞”,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

【夏按】陳直所言在《漢書新證》之《百官公卿表第七上》第117頁,非在卷一。另,《漢書新證》並非以卷排列,而是以“第幾”排序。

【注釋26】

[**曹長**] 據簡文當爲工匠中的班長。

[**徒**] 衆,《玉篇·彳部》:“徒,衆也。”此處指一般工人。

[**絡組五十給**] 五十根絲帶。絡組,即串聯甲紮的絲帶。絡,《廣雅·釋器》:“綆也。”組,薄闊的絲。給,疑讀爲緝,《釋名·釋衣服》:“緝,則今人謂之綆也。”

【釋文】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爲它器,工師及丞貲各二甲。[27]縣工新」18獻,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28]城旦爲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19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29]

【注釋27】

[**縣工**] 應指郡縣的工官,《漢書·地理志》載漢代懷、河南、陽翟等地均設有工

---

① 于振波《漢簡“中勞”、“中功”考》,《北京大學學報》1995年06期。

官,即官營手工業機構。

【注釋28】

[貲嗇夫一甲]

整理小組:罰該工官的嗇夫一甲。

【夏按】整理小組説法甚晦澀,當爲罰主管該工官的嗇夫(即官嗇夫)一甲。

【注釋29】

[司空嗇夫] 司空的主管官員,應即邦司空或縣司空。

【釋文】鬃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20廿給。[30]鬃園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注釋30】

[鬃園]

鬃園屬於縣,故此處令、丞應爲縣令、丞,參看《效律》"工禀鬃它縣條"。

[貲嗇夫一甲]

整理小組:罰漆園的嗇夫一甲。

【夏按】此處的嗇夫當爲漆園嗇夫,即主管該漆園的嗇夫,故該處譯爲罰主管該漆園的嗇夫一甲爲確。

【釋文】采山重殿,貲嗇夫一甲,」21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31]殿而不負費,勿貲。賦歲紅(功),未取省而亡」22之,及弗備,貲其曹長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采鐵課殿,貲嗇夫一盾。[32]」23

【注釋31】

[采山重殿] 采礦再次評爲下等。采山,即采礦,《文選·吴都賦》:"采山鑄錢。"重殿,再次評爲下等。

【注釋32】

[太官] 見《漢書·百官公卿表》,屬少府,注:"太官主膳食。"漢印及封泥都寫作"大官",與簡文同,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

[右府、左府]

整理小組:疑也是少府的屬官。

【夏按】文獻中有"右府",是宋代樞密使和樞密院的别稱,年代相距甚遠,與本簡所言當非一職。左府也只在明代文獻中出現,秦簡未見有它例。上文"大官"爲少府的屬官,而下文"右采鐵、左采鐵"之名未見漢書記載,據《史記·太史公自序》爲"秦主鐵官",則此處右府、左府也爲官職名稱無疑。少府主管皇室財務及官營手工業,故,整理小組言此處"右府、左府"爲少府的屬官當不誤。

[右采鐵,左采鐵]

整理小組:應即《史記·太史公自序》所説"秦主鐵官"。丁冕圃《璽印集英》有

“右冶鐵官”秦印。西漢封泥有“臨菑采鐵”，是郡國的鐵官，參看《漢書新證》卷一。

【夏按】從簡文看，此處所言關涉采礦，“右采鐵，左采鐵”爲秦主鐵官當不誤。

【釋文】工擇榦，榦可用而久以爲不可用，貲二甲。[33]●工久榦曰不可用，負久者，久者謁用之，而」24貲工曰不可者二甲。[34]

【注釋33】

［榦］

(1) 整理小組：《説文》：“築墻耑木也。”即築夯土墻所用的立木。

(2)《字典》：古代築墻時於夾板兩邊所竪起的起固定作用的木柱。《急就篇》第三章：“榦楨板裁度圜方。”《説文·木部》：“榦，築墻耑木也。”徐鍇繫傳：“築墻兩旁木也，所以製版者。”段玉裁注：“舊説皆謂楨爲兩耑木，榦爲夾板兩邊木，許不尒者，舊説析言之，《爾雅》與許皆渾言之也。”

(3)《詞典》：古代築墻時，豎在夾板兩邊起固定作用的木柱。《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

【夏按】三説意思同，《字典》《詞典》所言明確，可互參。

【注釋34】

［負］虧欠。《説文·貝部》：“負，受貸不償。”

［久］

(1) 整理小組：此處指裝設夯墻用的模板，與上面兩個“久”字讀爲“記”不同。《考工記·盧人》：“灸諸墻以眡其橈之均也。”《説文》引作“久”，《考工記》注：“猶柱也。”意即支柱，所以夯墻時用木榦支拄模板也叫做“久”。

(2) 裘錫圭：認爲“工久榦”的久可能是錯字，上一句説“工擇榦”，這一句似也應説“工擇榦”。“工”當是用榦者，久者當是事先在榦上作出可用或不可用標記（即所謂“久”）的人。律文似乎是以久者爲主要對象的，但是大概還有相關的律文没有抄出，所以文意不是很清礎。“工擇榦，榦可用而久以爲不可用，貲二甲”這一條，如果像我們所想的那樣，是以久者爲主要對象的話，“榦可用”後面似乎可以增加一個逗號。負，意謂“使……負擔”“使……賠償”。認爲本條律文似乎可以這樣理解：如果工人發現久者加上不可用標記的榦實際上可用，久者應罰二甲。工人認爲加上可用標記的榦實際上不可用（久者也有可能以不加標記表示榦可用。如果是這樣，加上可用標記就應該改爲“未加不可用標記”），應讓久者賠榦。但是如果久者能向上級證明榦確實可用，認爲不可用的工人就應罰二甲①。

(3) 王三峽：“久”字在各種辭書以及傳世文獻中均不見有“裝設夯墻用的模板”之意或近似意思，將“久者”翻譯爲“裝設者”依據不足。整理者將“久者”理解爲

① 裘錫圭《讀簡帛文字資料劄記》，《簡帛研究》(1)，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年。

裝設模板的人，可能是因爲文中出現“榦”字和誤讀《考工記·廬人》的一段文字推測而來。認爲本簡第一個久字意爲久者，即專門負責給公家器物作標記的人；工久之久意思爲記，做記號。“負”之意爲賠，賠補。這裏用作使動。全句譯爲：工匠選擇夯墻用的立木，立木本可使用而久者認爲不可使用，罰久者二甲。工匠在立木上作記號認爲不可使用，讓久者賠補，久者報請後仍使用了，罰認爲不可使用的工匠二甲①。

【夏按】①《考工記·廬人》“灸諸墻”鄭玄注“灸，猶拄也。”拄，《説文》作柱。“灸諸墻以眡其橈之均也”意爲撑在兩墻之間，看它的橈曲是否均勻②。此“灸”，如《詞典》所訓：猶柱，支撑。《考工記·廬人》：“灸諸墻，以眡其橈之均也。”鄭玄注：“灸，猶柱也，以柱兩墻之間。”孫詒讓正義：“柱，今之拄字。”整理小組所訓不當。②我們同意久爲久者的觀點，但並不同意王氏久者爲專門司職人員的結論。從王氏的理解看，可以作記號的非獨久者，工匠也可以作記號。這樣的話，則與其久有“專門司職人員負責”的推斷相悖。而從事理上説，夯墻用的立木能不能用，是有技術含量的，與單純在甲兵上作記號以表明屬於公器不同，因此最有發言權的是工匠。從簡文看，有言工匠作標記，未見有久者作標記的説法，故，從上下文看，久者當爲對工匠所作標記進行核驗的人，若工匠標記之言成立，則對結論負責。否則要向上級部門報請與工匠所做標記不同的意見，而工匠也要因此受到處罰。工匠和久者是一種互相制約的關係。詳見第十五章之《久者》。

【釋文】●射虎車兩乘爲曹。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還），貲一甲。[35]」25 虎失（佚），不得，車貲一甲。[36]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貲一甲。[37]●豹𨗨（遂），不得，貲一盾。[38]●公車司馬」26 獵律。[39]

【注釋35】

［射虎車］一種有防禦設備專用於獵射猛獸的車。《三國志·張昭傳》：“乃作射虎車，爲方目，間不置蓋，一人爲禦，自於中射之。”

［曹］對，雙，組。《楚辭·招魂》：“分曹竝進，遒相迫些。”王逸注：“曹，偶。”《小爾雅·廣言》：“偶也。”

［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還）］

（1）整理小組：越，跑開。《小爾雅·廣言》：“越，遠也。”泛，疑讀爲乏，《廣雅·釋詁一》：“棄也。”蘚，疑讀爲鮮，《淮南子·泰族》注：“生肉。”此句意思可能是説老虎還没有棄掉作爲誘餌的生肉而跑開。一説，泛蘚爲聯綿詞，與蹁躚、盤姍、跰躄等

① 王三峽《秦簡“久刻職物”相關文字的解讀》，《江漢考古》2006年01期；又見於《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02期。

② 聞人軍《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3頁。

同。從,追逐。本句譯爲:"虎没有棄掉肉餌走開,就加以追逐,使虎逃回。"

(2) 裘錫圭:認爲整理小組對泛蘚的注釋"似稍迂曲",律文"泛蘚"猶言"跰躚""邊鮮",與"蹣跚""蹁躚",以至"盤旋""盤桓",皆爲音近義通之詞,律文"虎未越泛蘚","疑是虎未遠越而蹣跚旋行之意。"①

(3) 陳偉武:簡文"越"用常義,指跨越。秦簡"越"與"泛"近義連文,意即"翻越""跨越"。蘚讀爲栅,指苑囿的籬落、栅欄。"虎未越泛蘚"謂老虎未跨越栅欄②。

(4) 陳治國、于孟洲:無論是在先秦時期還是其後,文獻都不見有使用誘餌捕虎的記載。其次,從虎的生活習性來看,自然狀態下的虎,除了因爲受傷或者在食物極度匱乏的情況下,否則不會取食動物的屍體。再次,無論使用的是活體誘餌還是死體誘餌,爲了不驚動獵物,狩獵者必須要埋伏在誘餌附近,並需要竭力避免發出聲音。而先秦時期君王的田獵經常由幾百甚至幾千人參加,這麽龐大的狩獵隊伍根本没有可能做到這一點。所以,將"泛癬"解釋爲"棄掉肉餌",在這條律文中是不恰當的。認爲秦簡中的"泛"字可與"汎"相通,意謂盤曲。"癬"極有可能讀爲"鮮",意謂小山。而"泛癬"一詞意思應該是山體盤曲、山脈較短的小山。在獵律律文中指的是狩獵所在區域的地形地勢。因此,律文可理解爲:在虎還没有遠離山林之前就加以追逐,使虎逃回山林,罰一甲;虎逃走,没有獵獲,每車罰一甲③。

(5) 曹旅寧:認可裘氏觀點,補充説:秦漢時又多有以機具和陷井捕殺猛虎的情形,如《淮南子·兵略》所謂"虎豹不動,不入陷井";《後漢書·循吏列傳·童恢傳》:"設檻捕之";《太平御覽》卷八百九十二引晋令遺文:"諸有虎,皆作檻阱籬栅,皆施箝,捕得大虎,賞絹三匹,虎子半之"。以生肉爲誘餌捕虎應是在此種場合,而非在射獵活動中。《公車司馬獵律》的狩獵場面還可與戰國獵器圖像以及古代亞述王以車獵獅的石雕圖像相印證④。

【夏按】 射虎時,如不追虎,虎怎麽會棄掉肉餌走開? 而追虎時,虎如果没有棄掉肉餌走開,就會"使虎逃回"。按常理,老虎被人追逐,逃命要緊,還會惦記著那點誘餌? 故整理小組説法令人困惑,其關鍵點在對"未越泛蘚"的理解,陳氏之説有理,曹氏之補充裘説反而可以作爲陳氏之説成立的佐證。

【注釋 36】

[佚] 通逸,逃走。《説文·兔部》:"逸,失也,兔謾訑善逃也。"《玉篇·兔部》:"逸,逃也。"

---

① 裘錫圭《睡虎地竹簡注釋商榷》(二)"泛蘚"條,《文史》第 13 輯。

② 陳偉武《睡虎地秦簡核詁》,《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上海:科學出版社 1998 年。

③ 陳治國、于孟洲《睡虎地秦簡中的"泛癬"與公車司馬獵律新解》,《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 05 期。

④ 曹旅寧《從秦簡〈公車司馬獵律〉看秦律的歷史淵源》,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12,2007 年 09 月 04 日。

【注釋37】

［徒］《説文·辵部》:“步行也。”

【注釋38】

［遂］逃亡。《説文·辵部》:“亡也。”

【注釋39】

［公車司馬］

整理小組:朝廷的一種衛隊,《漢書·百官表》屬衛尉,注:“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宫中,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夏按】《漢書·百官表》注原文爲:“衛尉,秦官,掌宫門衛屯兵,有丞。……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衛士三丞。”由簡文觀之,公車司馬還有狩獵的任務,裝備有專用於獵虎的射虎車,狩獵有一套嚴格的程序和規定,如果違反要受到處罰。《詞典》無收該詞。

【釋文】傷乘與馬,夬(決)革一寸,貲一盾;二寸,貲二盾;過二寸,貲一甲。[40]●課駃騠,卒歲」27六匹以下到一匹,貲一盾。[41]●志(特)馬舍乘車馬後,毋(無)敢炊(箠)飭(笞),犯令,貲一盾。[42]」已馳馬不去車,」28貲一盾。

【注釋40】

［乘與馬］帝王駕車的馬,《漢書·昭帝紀》注:“乘與馬,謂天子所自乘以駕車輿者。”

［夬］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當釋爲叀,同夬。讀爲決。

【注釋41】

［課駃騠］對訓教駃騠的考核。駃騠,亦作“駃題”,良馬名。《淮南子·齊俗》:“故六騏驥、四駃騠,以濟江河,不若窾木便者,處世然也。”注:“駃騠,北翟之良馬也。”《史記·李斯列傳》:“駿良駃騠,不實外廄。”

【注釋42】

［志］

(1) 整理小組:疑讀爲特,《周禮·校人》:“頒馬攻特。”注“夏通淫之後,攻其特,爲其蹄齧不可乘用。鄭司農云:攻特,謂騬之。”據此,特馬是未經閹割不適於駕車的雄馬。

(2) 朱湘蓉:我們認爲這裏的“志”就通作“特”。可補證據如下:從語音上看,“志”爲章母之部,“特”爲定母職部。章組聲母與端組聲母上古關係密切,之、職二部可構成陰入對轉,從音理上説,二字上古音近。從實際通假用例來看,雖未有“志”通“特”的直接用例,但“志”或從“志”得聲的字可與從“寺”得聲的字相通。如《侯馬盟書》(310):“敢有志。”考釋:“志讀爲恃。”《侯馬盟書》(322):“定公平垣之

命。"考釋:"𢘅讀爲畤。"可見"志"與"特"通假是有可能的。從意義上看,"特"指"雄獸"這一用法在戰國時已很普遍了。所以"志"通作"特"是成立的①。

【夏按】朱氏肯定了整理小組的説法,即志讀爲"特",甚是。

[炊飭]

(1) 整理小組:箠飭,對馬鞭打。炊,疑讀爲箠。不准鞭打特馬,是怕特馬對别的馬匹造成傷害。

(2) 朱湘蓉:飭,《説文·力部》:"致堅也",並無鞭打之義。我們認爲這裏的"飭"應當讀爲"笞"。從語音上看,笞屬透母之部,飭屬透母職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之職陰入對轉,符合通假的條件。從意義上看,笞就指鞭打,《説文·竹部》:"笞,擊也。"清王筠認爲:"棰者笞之器,以棰擊之謂之笞也。"棰、笞經常連用,如《韓詩外傳》卷五:"棰笞暴國,一齊天下,莫之能傾,是大儒之勛也。"②

【夏按】朱氏所言不誤。另,箠笞(箠同棰)也可作笞箠,如《韓詩外傳》卷五:"棰笞暴國,一齊天下,莫之能傾,是大儒之勛也。"《荀子·儒效》作:"笞棰暴國,齊一天下,而莫能傾也。"《詞典》釋笞箠爲以竹木之類的棍條抽打,打擊。無箠笞條,漢典釋箠笞爲鞭打。夏按,箠,馬鞭。《説文·竹部》:"箠,擊馬也。"《玉篇·竹部》:"箠,擊馬箠也。"笞爲擊打。《新唐書·刑法志》:"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楚爲荆條,《禮記·學記》:"夏楚二物,收其威也。"鄭玄注:"夏,槄也;楚,荆也。二者所以撲撻犯禮者。"可知秦時笞也用竹,故疑此处箠笞當爲以竹鞭抽打。漢典所訓爲當。

【釋文】膚(臚)吏乘馬篤、辈(胔),及不會膚期,貲各一盾。[43]馬勞課殿,貲廄嗇夫一甲,」29令、丞、佐、史各一盾。[44]馬勞課殿,貲皂嗇夫一盾。[45]」30

【注釋43】

[膚]讀爲臚,《爾雅·釋言》:"叙也。"此處謂評比。

[篤]馬行頓遲。《説文·馬部》:"馬行頓遲。"

【注釋44】

[馬勞]

整理小組:指馬服役的勞績。一説,勞意爲疲勞,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駕傳馬"條注[4]。

【夏按】前文既言評比,則説明這是預先知道的有準備的活動,因此,在評比的時候不會讓馬疲勞。故,據上下文,一説不足取。

[廄嗇夫]是整個養馬機構的負責人。

---

①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辨析九則》,《語言科學》2008年02期。

②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辨析九則》,《語言科學》2008年02期。

【注釋45】

［皂嗇夫］

(1) 整理小組:廄中飼養人員的負責人。

(2) 裘錫圭:由《秦律雜抄》中"騫馬五尺八寸以上"條中的令、丞爲縣令、丞推導認爲上條中的令、丞應該也是縣令、丞。廄嗇夫、皂嗇夫應該是縣屬官嗇夫①。

【夏按】兩説角度不同,可互補。

【釋文】牛大牝十,其六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46]●羊牝十,其四毋(無)子,貲嗇夫、佐各一盾。●牛羊課。[47]」31

【注釋46】

［嗇夫］指畜養牛羊機構的負責人。下同。

【注釋47】

［牛羊課］關於考核牛羊的畜養的法律。

【釋文】匿敖童,及占瘙(癃)不審,典、老贖耐。[48]●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爲酢(詐)僞者,貲」32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罨(遷)之。[49]●傅律。[50]」33

【注釋48】

［敖童］

1. "敖童"指"成童"

整理小組:見《新書·春秋》:"敖童不謳歌。"古時男子15歲以上未冠者,稱爲成童。據《編年記》,秦當時17歲傅籍,年齡還屬於成童的範圍。參看《法律答問》"何謂匿户"條。

2. "敖童"即游童

(1) 馬非百:"敖"同傲、遨,有游蕩之意;"童"指未成年之人,指未達服徭役年齡者②。

(2) 張世超:秦時習語稱游蕩爲"敖"。《商君書·墾令》:"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是其證。據秦簡《編年紀》,秦時17歲傅籍,傅籍前之兒童可以不應徭役,免出賦。故稱"敖童"。敖童已足成人年齡而不傅籍,等於匿户。"敖童弗傅"是"匿户"的方式之一,二者實際是一回事。所以,簡文用同一句話解釋這兩個概念③。

---

①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版。

②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年02期。

③ 張世超《秦簡中"同居"與有關法律》,《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03期。

(3) 熊鐵基:敖義爲游,敖童即游童[①]。

(4) 馬怡:秦律稱達到傅籍標準而未傅籍的年轻男子爲"敖童"。敖童,也即逸游的成童[②]。

3. "敖童"即大童、壯童,指成童階段中"大""壯"的一個年齡

張金光:照秦律規定,秦人至敖童始傅。"敖"應訓"豪",有大、壯之意。"敖童"即爲大童、壯童。從稱"敖童弗傅",知"敖童"應是對一個具體年齡或身高的習慣用法,非如成童這一概念爲包括15—20歲幾個年齡在内的一段籠統年歲。"敖童"應即成童階段中"大""壯"的一個年齡,此亦與秦始傅年齡、身高暗合[③]。

4. "敖童"指身高達到成年標準而尚未傅籍者

(1) 蔡鏡浩:"敖童"指達到成年的身高標準而尚未傅籍者[④]。

(2) 魏得勝:魏氏觀點與蔡氏同。認爲"敖童"與"成童"是有區别的。首先,"敖童"一定已達到了成年的標準。"敖"及從"敖"的一系列字有些含有"高"的意思,"敖童"之"敖"亦是高的意思。其次,稱爲"童"則是因爲尚未傅籍。所以,"敖童"可能是指身高已達到成年標準而尚未傅籍者[⑤]。

5. "敖童"即傲童

黄金言:敖義爲傲,敖童即傲童[⑥]。

6. "敖童"爲長大的當服役者

孔慶明:敖者,長大也。《詩·衛風·碩人》:"碩人敖敖。"長大就要服勞役,因此必須登記注册[⑦]。

7. "敖童"即"豪童",指"童"中豪强有力者

黄留珠:認爲整理小組、黄、熊、孔、馬諸先生之説都未能切中題旨。結合1948年陝西户縣出土的秦封宗邑瓦書,論證指出:"童"字應解如《説文》所云:"男有罪曰奴,奴曰童。""敖"當讀爲豪,"敖童"實應爲"豪童",即指"童"中豪强有力者。"童"字前加"敖",表示"敖童"是"童"中更加特殊的一部分。他們不同於一般農户,但在享有授田及承擔賦役方面却又同於一般農户。因此國家十分重視對這部分人口的控制,以防止賦役流失。他們是一種具有特殊身份的"豪奴",享有國家授田,爲國家出賦役,可以擔任官府的"少吏"。這一解釋是從有關"敖童"的基本事實出發,於

---

① 熊鐵基《秦漢軍事制度》,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11頁。

② 馬怡《秦人傅籍標準試探》,《中國史研究》1995年04期。

③ 張金光《秦自商鞅變法後的租賦摇役制度》,《文史哲》1983年01期。

④ 蔡鏡浩《〈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補正(一)》,《文史》第29輯,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⑤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雜考〉》,《中國文化研究》1997年04期。

⑥ 黄金言《秦漢賦税制度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260頁。

⑦ 孔慶明《秦漢法律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54頁。

秦簡與瓦書皆可貫通，而且有訓詁方面的依據，應該説是一個比較符合實際的解釋。當然也要看到，由於資料有限，在許多方面尚難更具體地展開論述。特别是“敖”與“童”皆多義字，不同時代其構成的相同詞語，所表達的内容不一定完全相同。賈誼《新書·春秋》裏的“敖童”，以“成童”或“游童”等解之，可能合適；以此解秦簡與秦瓦書中的“敖童”，顯然不確①。

【夏按】敖字當解爲高，稱之爲童正是因其年齡尚小。敖童爲身高達到傅籍年齡標準但實際年齡未到，但依秦法當傅籍的人。家庭隱瞞了這種情況，典、老等都要受到牽連。他説或迂曲或片面，以爲不當取。詳見第十五章之《“敖童”小考》。

［占癃］

(1) 整理小組：計數上報廢疾。占，申報。癃，即罷癃，意爲廢疾，參看《説文》“癃”字段注。

(2) 高恒：已經達到傅籍的年齡，但身體還未達到法定高度時，就根據實際年齡和身高定爲“疲癃”，秦律稱作“占癃”②。

【夏按】《説文》“癃”欄段注爲：“罷者，廢置之意。凡廢置不能事事曰癃。”據荆州紀南松陽漢墓35號木牘南郡罷癃簿(B1)釋文：“巫罷癃百一十六人，其七十四人可事；秭歸罷癃百六十人，其百卅三人可事；夷道罷癃卌八人，其卌人可事；夷陵癃廿二人，其十七人可事；醴陽罷癃廿六人，其十五人可事；孱陵罷癃七十六人，其六十二人可事；州陵罷癃六十一人，其卌八人可事；沙羨罷癃五十一人，其卌人可事；安陸罷癃廿八人，其廿四人可事；宜成罷癃六百卌三人，其五百七十人可事”③。及《周禮·地官司徒》曰：“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鄭玄注：“寬疾，若今癃不可事不算卒，可事者半之也。”可知罷癃不像《説文》所言皆爲不能事事者。又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傅律》第(363)簡：“當傅，高不盈六尺二寸以下，及天烏者，以爲罷癃。”《徭律》第(408—409)簡：“諸當行粟，獨與若父母居老如睆老，若其父母罷癃者，皆勿行。金痍、有□病，皆以爲罷癃，可事如睆老。其非從軍戰痍也，作縣官四更，不可事，勿事。勿(?)以□畛(?)療之令、尉前。”高恒所言也屬這種情況。可知秦、漢時期罷癃的情況比較複雜，可能漢初的罷癃包括天生、後天殘疾、侏儒、戰争致殘者以及多年重病者④，秦時情況當與漢初相似。

---

① 黄留珠《秦簡“敖童”解》，《歷史研究》1997年05期。

② 高恒《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考古》1980年06期；又見於《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117—121頁。

③ 王明欽等《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年04期。

④ 曹旅寧《荆州紀南松陽漢墓木牘與漢初〈傅律〉的實施》，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27，2009年4月11日。

[典、老] 即里典(正)、伍老,相當後世的保甲長。

[贖耐]

(1) 整理小組:未釋。

(2) 栗勁:贖刑屬於財産刑,是一種允許以交納法定的財物代替業經依法判處的刑罰。贖耐,是用財物來贖替所應判處的刑罰(這種刑罰本身是允許以財物贖替的)。贖刑有對一切人都適用的,有僅適用於少數特權人物的。秦簡無贖刑徒的案例①。

(3) 冨穀至:一般來講,贖刑是指通過贖買使本應受罰的刑罰向緩和方嚮轉變的代替刑或換刑。但冨氏反對栗氏的觀點,不認爲秦律中的贖刑爲代替刑,認爲如果贖刑屬於代替刑或換刑,秦律中當存在本來適用的正刑,而事實上無法明確;秦律刑罰的理念一般是以行爲者的犯罪意志和動機爲判斷標準,是主觀主義的,贖耐,贖黥等刑罰正是這種理念的表現,是一種量刑後的處罰方式,屬於正刑。"贖"字也有"抵償""代替"的意思,"贖"字加刑罰名本身就是固有的正刑名稱,不是用來"抵償耐刑"或"頂替黥刑"的代替刑。贖刑也可以用勞役代替。贖刑是以"贖黥"、"贖耐"命名的法定正刑②。

【夏按】 ①《睡簡》之《倉律》第(061—062)簡:"隸臣欲以人丁粼(齡)者兩人贖,許之,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許之。贖者皆以男子,以其贖爲隸臣。"可見,秦律中有贖刑徒之例,故栗説誤。②秦簡中贖刑與死罪並提,如:《司空律》第(134)條:"公士以下居贖刑罪、死罪者,居於城旦舂,毋赤其衣。"顯見其與死刑一樣屬於主刑,其正名即爲贖刑,而贖黥、贖耐、贖死等則屬於贖刑的種類。如《倉律》第(135)簡:"葆子以上居贖刑以上到贖死,居於官府,皆勿將司。"《法律答問》第(185)簡:"内公孫毋(無)爵者當贖刑,得比公士贖耐不得? 得比焉。"故冨氏所言贖刑屬正刑爲是。

【注釋49】

[老]

整理小組:即免老,秦制無爵男子年六十免老,不再服封建政府規定的兵役和徭役。《漢舊儀》有:"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仍免老。"

【夏按】 張家山漢簡第(356)條:"大夫以上年五十八,不更六十二,簪褭六十三,上造六十四,公士六十五,公卒以下六十六,皆爲免老。"③與《漢舊儀》説法異。

---

①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92 頁。

② 冨穀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38—42 頁,125 頁。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57 頁。

［用］此處用法同“以”。

［伍人］古代軍隊或户籍編在同伍的人。《墨子·號令》：“伍人不得，斬。得之，除。”《漢書·酷吏傳·尹賞》：“乃部户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悉籍記之。”顔師古注：“五家爲伍。伍人者，各其同伍之人也。”《法律答問》第(099)條有：“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殴(也)。”可知伍人也稱爲四鄰。

［皆遷之］

(1) 整理小組：本條所規定應流放的對象，從上下文義考察，疑應指犯罪的百姓及其同伍而言。

(2) 栗勁：這是對免老問題弄虚作假行爲適用連坐法，除了對里典、伍老、同伍人和本户分别情況給予處罰之外，還對他們一律適用遷刑①。

【夏按】因爲遷刑不僅適用於一般百姓，也適用於犯罪的官吏；另從上下文看，遷是針對上述所有人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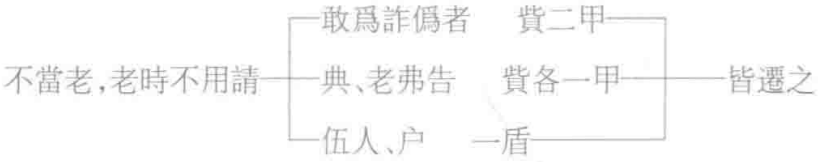

故被遷刑的不僅是詐僞者，還有典、老、伍人、及户，這點與《法律答問》之第(020)簡律文精神相合，即：律曰：“‘與盜同法’，有(又)曰‘與同辠(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云‘與同辠(罪)’，云：‘反其辠(罪)’者，弗當坐。”栗及整理小組之説皆失片面。

【注釋 50】

［傅律］關於傅籍的法律。傅籍，男子成年時的登記手續，傅籍後要承擔規定的賦税、徭役等義務。而實際上的操作，更多是按照身高。具體見《編年記》注[52]。

【夏按】因爲傅籍關涉繳納賦税、徭役，所以會出現各種逃避現象。本條律文即是對傅籍中各種欺詐行爲的處罰。如，當傅籍而不傅籍、申報殘疾不確實、應該免老却不申報、不當免老却申報以免除賦税、徭役等。

【釋文】徒卒不上宿，署君子、敦(屯)長、僕射不告，貲各一盾。[51]宿者已上守除，擅下，人貲二甲。[52]」34

【注釋 51】

［徒卒］步兵，泛指兵卒。《商君書·境内》：“爵自二級以上至不更，命曰卒。”高亨注曰：“公爵第二、三、四級編入軍隊，都是一般士兵，所以稱爲卒。”《左傳·襄

①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85 頁。

公》:"賦車兵、徒卒、甲楯之數。"《左傳·哀公十一年》:"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

[宿] 值宿守衛,《周禮·脩盧氏》注:"謂宿衛也。"《周禮·天官·宮正》:"國有故,則令宿。"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令宿,宿衛王宮。"《唐律疏義》卷七有"宿衛上番不到"條,可參看。

[署君子]

(1) 整理小組:防守崗位的負責人,參看下面"戍者城及補城"條及《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8]。但本條所説的是宿衛的崗位,和該兩條講守城不同。

(2) 魏德勝:君子就是官員的意思,署君子是某個崗位的官員,建築城墻、宿衛、守城、留守,《睡簡》中負責這些工作的有時没有固定的官職,是按照需要臨時指派,所以在秦律中明確他們的職責時,就用一個較籠統的詞"君子"來指稱①。

【夏按】《睡簡》並無迹象表明負責建築城墻、宿衛等工作的有時没有固定的官職而需要臨時指派,魏説無據。結合"君子主堵者""署君子將者",可以看出,君子是負責人的身份。魏氏的泛稱之説當不誤,只是這個泛稱當是對主管的官長而言。署,疑當理解爲官署。《廣韻·御韻》:"署,廨署。"《集韻·卦韻》:"廨,公舍。"署君子當爲某部門的官長或負責人。本處的署君子則是防守崗位的官長或負責人,下文第(40)簡涉及的則是主管修築城墻的官長或負責人。詳見第四章第九節《徭律》注[4]。

【注釋52】

[除] 宫殿的臺階。《説文·阜部》:"除,殿陛也。"《玉篇·阜部》:"除,殿階也。"漢·蔡邕《獨斷》卷上:"陛,階也,所右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御陛側,以戒不虞。"

【夏按】

本條是關於徒卒宿衛違反有關規定時的處罰條例。

【釋文】 冗(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質)未來,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53]

【注釋53】

[冗募] 衆募,指募集的軍士,《漢書·趙充國傳》稱爲"應募"。

[致]

整理小組:文券。據簡文,應募到邊境服役的軍士期滿回鄉,照例邊境有關方面應送來證明的文券。

【夏按】 致當讀爲"質",詳見第四章第一節《田律》第(011)條注。

【釋文】 ●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遲)」35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叚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71頁。

(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稟伍二甲。[54]

【注釋54】

(1) 整理小組:棲讀爲"遲"。什伍,秦軍中有什伍的編制,五人爲伍,十人爲什,稱什伍。《商君書·境内》:"其戰也,五人束帛爲伍。……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尉繚子·束伍令》中詳述什伍的制度,可以參看。此處"什伍",從下文另有"伍"看,應指同什的人。譯文:軍中就最近攻城的功績論賞,如有城陷時遲到没有進入戰場,報告説在圍城作戰中死亡而弄虚作假的,應處耐刑;屯長、同什的人知情不報,罰一甲;同伍的人,罰二甲。

(2) 尹偉琴、戴世君:認爲棲應讀爲"棲"字,指居留、停留。"尚有棲未到戰所",意謂士卒尚停留在家,未奔赴戰場。"屯長"宜采用《漢書·陳勝傳》注"陳勝爲屯長"的説法:"人所聚曰屯,爲其長帥也。""同伍"或"同什"如果知"折亡"者並未"折亡"而不加報告,處罰非常嚴厲。相信在嚴格軍法管制下的秦軍士兵不太有人敢冒此大不韙。故,"什伍知弗告"中的"什伍"指軍中的什伍編制與簡文原意有悖,應指弄虚作假者家鄉的什伍組織。本條的"什伍"應是"典、老"的同義語,至於最後單獨的"伍",則疑指"伍人"即"四鄰"。故本條律文意爲:士卒未奔赴戰場,他人謊稱戰死,其事涉及負有軍事責任的知情的"屯長",因而要對其處罰;又因爲士卒在家,里典、伍老及四鄰便可能知情,倘若知情而不報告,就要追究他們的責任①。

【夏按】①"稟伍二甲",對照原簡無"稟"字,當去。②"同伍或同什如果知折亡者並未折亡而不加報告,處罰非常嚴厲。相信在嚴格軍法管制下的秦軍士兵不太有人敢冒此大不韙。"故"什伍知弗告"中的'什伍'指軍中的什伍編制與簡文原意有悖,應指弄虚作假者家鄉的什伍組織"。尹、戴二氏此説疑難成立。我們知道,秦法嚴厲,連坐之制非但適用於軍法,民法同樣適用。《韓非子·定法》言:"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故,無論是軍中的什伍編制還是弄虚作假者家鄉的什伍組織,若有知情不報,處罰都同樣嚴厲。故"在嚴格軍法管制下的秦軍士兵不太有人敢冒此大不韙"則"弄虚作假者家鄉的什伍組織"同樣也不敢"冒此大不韙"。故,以此爲理由言"什伍"指"弄虚作假者家鄉的什伍組織"不能成立。又,士卒論功時不在,如果屬於在家没有去服役的情況,斷不會論功時才知道。《秦律十八種》第(115)簡有:"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誶;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可見,秦時徵發徭役,有嚴格的時間規定,被徵發者到與未到、及時到的還是遲到、遲到幾日,都被主管人員密切關注。所以,士卒到與未到服役地,在徭役徵發結束就會知道,不可能在論攻城之功時才知道某卒還在家没有奔赴戰場。秦法嚴苛,相信管理的官員不敢玩忽職守至此。"告戰圍以

① 尹偉琴、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7年02期。

折亡”也顯示出這樣的信息，即該人已經去服役了。故，尹、戴二氏此反駁理由難以成立，其論斷爲我們所不取。整理小組遲到之説也可商，詳見後文《有棲(迟)未到战所》。

【釋文】●敦(屯)表律。[55]」36

【注釋55】

整理小組：關於邊防的法律。屯，屯放。表，疑指烽表。

【夏按】①從簡文看，屯表律當爲關於戍守邊防的法律。屯，戍守，駐紮。《左傳·哀公元年》：“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陸德明釋文：“夫，兵也。屯，守也。”表，古代邊塞或城上報警信號的一種。即整理小組所言之“烽表”。《墨子·號令》：“居高便所樹表。表，三人守之。比至城者三表，與城上燧燧相望。”《通典·兵五》引《守拒法》：“城上立四隊，别立四表以爲候視。若敵欲攻之處，則去城五六十步即舉一表，橦梯逼城舉二表，敵若登梯舉三表，欲攀女墻舉四表。夜即舉火如表。”此指邊防。②從簡文可以看出，秦時，軍士歸家，須有服役期滿的證明。如果没有，要受到戍邊的懲罰；攻城行動不迅速，報告傷亡不真實，屯長和什伍都要受到處罰。在論戰功行賞的時候，秦有嚴格的檢查程序，如《商君書·境内》：“以戰故，暴首三日，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如果發現有造假行爲，不但本人要受到處罰，其主管官員及同伍的人都要追究連帶責任。

【釋文】戰死事不出(屈)，論其後。[56]有(又)後察不死，奪後爵，除伍人；不死者歸，以爲隸臣。[57]」37

【注釋56】

[**死事**] 死於戰事。《吴子·勵士》：“有死事之家，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著不忘於心。”

[**論其後**] 將因軍功應得的爵授予其子。參看《秦律十八種》之《軍爵律》第(153—154)簡：“從軍當以勞論及賜，未拜而死，有辠(罪)法耐罨(遷)其後；及法耐罨(遷)者，皆不得受其爵及賜。其已拜，賜未受而死及法耐罨(遷)者，鼠(予)賜。軍爵律。”

[**出**]

(1) 整理小組：當讀爲屈。

(2) 周群、張長琦：“出”用的是其最普遍的意義，釋爲“出現”爲佳。後文“有(又)後察不死”，説的正是與“不出”相反的情況。

【夏按】若出訓爲出現，放諸文中，則戰死事不出意爲在戰争中死去未出現。句子顯然荒誕，死去了如何出現？周、張二人亦或察覺到了此訓的差池，故把此句變通譯爲在戰争中戰死而未歸者。這樣的變通同樣匪夷所思，人已經死了，如何歸？除非這裏説的是其屍體，然下文言及的是其人的出現，故此訓以整理小組所言

爲當。從音韻上説,上古音中,出、屈同屬見紐物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注釋57】

[除伍人]

(1) 整理小組:懲治其同伍的人。除,《考工記·玉人》:"以除慝。"注:"除慝,誅惡慝也。"據此,除有懲辦的意思。

(2) 周群、張長琦:認爲"除"不當理解爲"懲辦",當訓爲免。理由有二:第一,《考工記》注"除",是"誅除"之意,竹簡整理小組將之引申爲"懲辦",似有放大其義之嫌。古籍多見"誅"、"除"連用者,亦可説明"除"往往爲"誅"之義。第二,戰争中死事之人,即使未死,也不一定會回到他原籍所在地,而有可能潛逃,因此而懲辦其家鄉毫不知情的同伍之人,似不合理。本條簡文後半部分就談到"不死者歸"如何處理的問題,正可以説明不死者存在不歸的可能。所以"除伍人"不應理解爲"懲辦"之意,而應理解爲"免爲伍人",是針對不死者後人而言的①。

(3) 羅開玉:"伍人"只指同"伍"的兵士。這裏的"伍人"是指該"伍"的其他四人。軍中士兵不可能帶家屬出征,這裏顯然不包括家屬②。

【夏按】伍人與士伍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法律答問》第(099)簡曰:"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五(伍)人謂殴(也)。"伍人爲四鄰之人,也即户籍編在同伍的人。士伍指的是没有爵的成年男子(參見《秦律十八種·内史雜》第(190)簡整理小組注,第62頁)。《秦律十八種·内史雜》有:"除佐必當壯以上,毋除士伍新傅。"這兩個概念没有可以通用的例子。周、張二氏譯"除伍人"爲免爲士伍,把伍人等同於士伍,顯然有偷换概念之嫌疑。至此,除訓爲免則不攻自破,如此,則除伍人譯爲免四鄰之人,於意難通。又,一般來説,參戰未死者,即使出逃,時間久了,難免會給原籍的家人通音信,如此則同伍之人會有所察覺,秦律實行連坐、舉報制度,對同伍的人進行懲治,反而正合秦制。羅氏所言較不可靠,戰争中同伍的人可能都會死於戰事,秦法作出這種執行性不强的律文,較不可能。故以整理小組之釋爲當。《詞典》《字典》無收此義項,當補。

【釋文】寇降,以爲隸臣。[58]

【注釋58】

[寇]敌軍,仇敵。《字彙·宀部》:"寇,仇也。"《吕氏春秋·壅塞》:"左右有言秦寇之至者,因扞弓而射之。"

【釋文】●捕盗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59]●求盗勿令送逆爲它,令送逆爲它事者,」38貲二甲。[60]

---

① 周群、陳長琦《秦簡〈秦律雜抄〉譯文商榷》,《史學月刊》2007年01期。

② 羅開玉《秦國"什伍""伍人"考——讀雲夢秦簡劄記》,《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年02期。

【注釋 59】

《法律答問》之第(139)條有關於捕人相移的有關規定,精神與本條相符。即:"有秩吏捕闌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殴(也)? 當貲各二甲,勿購。"

[捕盜律] 關於抓捕盜賊的法律。據《晋書·刑法志》及《唐六典》注,李悝、商鞅所制訂的法律中都有"捕法",此處《捕盜律》可能與之有關。

[捕人相移以受爵者]

整理小組:把所捕的人轉交他人,借以騙取爵位的。

【夏按】①所捕的人轉交給了别人,失去了授爵的資本,自然無法騙取爵位,故整理小組此處翻譯易生誤解。建議譯爲:把所捕的人移交給了他人,使他人借此得到爵位的。②本簡文表明秦時因爲抓捕到盜賊可以得爵,故存在有轉交盜賊使未捕到盜賊的騙取爵位的現象;存在著亭長指示求盜作份外事情的行爲,所以律令明文禁止,並對違反者作出處罰規定。

【注釋 60】

[求盜] 亭長手下掌逐捕盜賊的人員。《史記·高祖本紀》:"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之。"裴駰集解引應劭曰:"求盜者,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

[送逆] 送迎。當時接待往來官員是亭長的職責。

【釋文】●戍律曰:同居毋竝(並)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61]」39

【注釋 61】

[戍律] 關於防守邊疆的法律。戍,《説文·戈部》:"戍,守邊也。"

[同居] 見《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第(085)條注[4]。

[並行]

(1) 整理小組:不要同時徵服邊戍。

(2) 尹偉琴、戴世君:譯文"並行"的理解似不妥,睡虎地四號秦墓曾出土兩件木牘,記載了始皇二十四年在淮陽作戰的安陸籍的黑夫與驚兄弟倆寫信給母親請求寄錢、衣的事。據此,同居者同時徵戍似乎並未限制。此處"並行"應與《墨子》中的"並行"同意,是在特定空間上對特定人員的活動作出間隔。探討秦區分"同居"者活動空間的原因,可能是它把親情也看作不利於軍事活動的因素①。

【夏按】①尹、戴二氏引例皆爲打仗時的要求,而本簡是徵服邊戍的規定,情況不同,當不能一概而論。又,秦時爲保證農業生産,同居不同時服役當爲合理。《秦

① 尹偉琴、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7 年 02 期。

律十八種·司空律》第(136)簡:"一室二人以上居貲贖責(債)而莫見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爲兼居之。"即可見一斑。至於木牘所見黑夫與驚寫信給母親的情況,從簡文看,兩人未必同時被徵發,且戰事緊張時例外情況甚衆,當與本簡所言戍律不能同日而語。故不取。②本條律文告訴我們,秦時,同一户人家不能同時出兩個人戍邊,地方官吏如不嚴格執行,要受處罰。這應該是秦時重視農業生産、保證勞動力的一種表現。

【釋文】 戍者城及補城,令姑(嫭)堵一歲,所城有坏者,縣司空署君子將者,貲各一甲;縣司空」40佐主將者,貲一盾。[62]令戍者勉補繕城,署勿令爲它事;已補,乃令增塞埤塞。縣」41尉時循視其攻(功)及所爲,敢令爲它事,使者貲二甲。[63]」42

【注釋62】

本條參看第四章《秦律十八種》第九節《徭律》。

【注釋63】

[**埤塞**] 要害處加厚。埤,《爾雅·釋詁下》:"埤,厚也。"《説文·土部》:"埤,增也。"段玉裁注:"凡從卑之字,皆取自卑加高之意。"塞,險要之處,《禮記·月令》:"完要塞。"注:"邊城要害處也。"

【小結】

本篇内容包括《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勞律》《臧(藏)律》《獵律》《牛羊課》《傳律》《敦(屯)表律》《捕盜律》《戍律》等。《秦律十八種》有《置吏律》,但從形式上看,《秦律十八種》中《置吏律》的律文和標題間留有一定空位,而《除吏律》的小標題多連寫在律文之末;從内容上看,《除吏律》主要是關於違反相關規定應受的處罰,而《置吏律》主要是關於官吏免除的有關規定,兩者並没有交叉的律文。餘律皆無與《秦律十八種》相重複之處。各律内容多爲一條,或無律文,内容較雜。形式上看,本篇可並入《秦律十八種》。然從發掘位置看,本篇並不和《秦律十八種》放置於同一位置,律令内容且多爲一條,内容雜亂,故整理小組另名之,有其理,竊以爲可從。

戰國時期游士衆多,從《游士律》可以看出,秦政府對游士有專門的管理規定,如游士必須有居留的信符,不能利用"職務之便"帶秦人非法出境,否則游士和當地管理游士的官員都要受到懲罰。《除弟子律》當屬於秦保護吏的弟子權益的法律。吏不能隨意責打和役使弟子,否則要受到懲罰。也由此看出,當時存在著吏責打和役使學生的現象,並且已經嚴重到要立法制止的地步;秦時公車司馬有狩獵的任務,裝備有專用於獵虎的射虎車,狩獵有一套嚴格的程序和規定,如果違反要受到處罰;因爲傳籍關涉到繳納賦税、徭役,所以會出現各種逃避現象,《傳律》即是對傳籍中各種欺詐行爲的處罰。如,當傳籍而不傳籍、申報殘疾不確實、應該免老却不申報、不當免老却申報以免除賦税和徭役等;從《敦(屯)表律》可以看出,秦時,軍士

歸家,須有服役期滿的證明,如果没有,要受到戍邊的懲罰;攻城行動不迅速,報告傷亡不真實,屯長和什伍都要受到處罰;《捕盗律》表明秦時因爲抓捕到盗賊可以得爵,故存在有轉交盗賊使未捕到盗賊的騙取爵位的現象;存在著亭長指示求盗作份外事情的行爲,所以律令明文禁止,並對違反者作出處罰規定;《戍律》顯示:秦時,同一户人家不能同時出兩個人戍邊,地方官吏如不嚴格執行,要受處罰。這應該是秦時重視農業生産、保證勞動力的一種表現。

第七章

《法律答問》集釋

【解題】本簡共 210 枚,形式爲一問一答。與商鞅所制秦法的六個部分——《盜》《賊》《囚》《捕》《雜》《具》的範圍大體相符。本簡還有一部分是對於訴訟程序的説明,是研究秦訴訟制度的重要資料。

(1) 整理小組:《法律答問》多采用答問形式,對秦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律文的意圖作出明確解釋。

(2) 張平轍:所謂《法律答問》,其實就是秦代《律説》,而漢代《律説》則是秦代《律説》的因襲。《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擬定的《法律答問》書題是没有根據的,因而也是錯誤的。應當正名,改題作《律説》①。

【夏按】本簡内容丰富、繁雜,不像《律説》那麽單一。疑《法律答問》並不是有意采用的答問形式,而是當時吏在執行事務時實際所碰見的事情以及根據秦律作出的處理決定。詳見第十六章之《〈法律答問〉的性質探討》。

【釋文】"害盜别徼而盜,駕(加)辠(罪)之。[1]"●可(何)謂"駕(加)辠(罪)"?●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爲城旦;[2]不盈五人,盜過六百六十錢,」001黥劓(劓)以爲城旦;[3]不盈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黥爲城旦;不盈二百廿以下到一錢,罨(遷)之。求盜比此。[4]」002

【注釋 1】

引號内文字當爲秦律本文,以下爲對律文有關問題的解釋,本篇其它各條當與此同例。

[害盜] 即《内史雜》第(193)簡的"憲盜",係一種捕盜的職名。

[别徼]

整理小組:别,讀爲"背"。徼,《史記·平準書》集解引如淳云:"亦卒求盜之屬也。"即游徼的省稱。《漢書·百官表》鄉有游徼,"徼巡禁賊盜",是負責捕"盜"的小官。别徼譯爲:背著游徼。一説,别意爲分别,徼意爲巡邏。

【夏按】從簡文看,整理小組的譯法容易讓人有這樣的誤會:害盜偷盜不能背

---

① 張平轍《讀秦簡牘發微》,《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 年 02 期。

著游徼,而要讓游徼知道;如果不背著游徼,則可以不加罪。這顯於邏輯不通。又,《睡簡》中另含有"別"字的句子有10個,作分別講的有四例,作分開、分離講的有五例,另一例作另外講,没有讀爲背且理解爲"背著"的。故,本句之別也不當理解爲背著,當以整理小組之"一説"爲是。該句當譯爲:害盜因爲分別巡邏而偷盜,應該加罪。

【注釋2】

[**斬左止**] 截去左足。止,《廣韻·止韻》:"止,足也。"《漢書·刑法志》:"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顔師古注:"止,足也。"

[**黥**]

(1) 整理小組:刑名,在面額上刺刻塗墨。

(2)《字典》:古代刑法之一,即墨刑。刻字於犯人面、額、頸、臂等處,以墨染之。

(3) 栗勁:認爲黥刑作爲主刑獨立施行的情況很個别。大多數情況下,黥刑是作爲城旦的附加刑使用,而且形成一種"城旦黥之"的樣式。在個别情況下,也作爲隸妾的附加刑而加以使用①。

【夏按】①從目前所見秦簡文看,關於黥刑具體位置的記録只有黥人顔頯的兩例,即:《法律答問》之第(74)簡:"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胠(枯)死,黥顔頯,畀主";第(175)簡:"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爲非隸臣子殴(也),問女子論可(何)殴(也)? 或黥顔頯爲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殴(也)。"顔,《説文·頁部》:"言,眉目之閒也。"頯,顴骨,面顴。《説文·頁部》:"頯,權也。"未見有黥頸、臂等處的記録。整理小組説法近是。②關於栗説,從目前所見秦簡文看,有關黥刑的句子有28個,作爲城旦附加刑的有18例、舂的7例、隸妾的3例,而出現"城旦黥之"的句子僅兩處,更常見的説法是"黥爲城旦(舂)"或"當黥城旦(舂)",共9例,黥作爲獨立的刑罰使用的有3處,如下文第(04)簡。故,栗説有可商榷處。黥刑當是可以作爲主刑也可以作爲附加刑使用的,附加刑的情況多(如栗説),但不僅是城旦、隸妾的附加刑,也更經常地附加於舂(未見附加於其他刑徒的例子)。"城旦黥之"的文例在簡中僅二,不足以言形成此種句子樣式。

【注釋3】

[**劓**]

(1) 整理小組:肉刑名,割鼻。黥劓,見《戰國策·秦策一》,注:"刻其額,以墨實其中,曰黥;截其鼻,曰劓。"

(2) 栗勁:《説文》:"劓,刖鼻也。"是割掉鼻子的酷刑。一般地説,秦是把劓刑作爲城旦的附加刑而加以使用的,如"劓鼻以爲城旦"等。但是也有時作爲主刑獨

①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248頁。

立地加以使用①。

【夏按】秦簡中,所見劓刑例有三,皆伴隨黥刑出現。一例在即本條,另兩例皆見於《封診式》,第(042—044)簡:"黥妾爰書:某里公士甲縛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丙、乙妾毆(也)。乙使甲曰:丙悍,謁黥劓丙。'詢丙,辭曰:乙妾毆(也),毋(無)它坐。'丞某告某鄉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詣乙妾丙,曰:'乙令甲謁黥劓丙。'"可見,劓刑常與黥刑合並施行,而作爲城旦附加刑的例子僅一,故栗氏劓刑常作爲城旦附加刑之説根據不足。

【注釋4】

[求盜] 亭長手下掌逐捕盜賊的人員。详見《秦律雜抄》第(38)簡注[2]。

[求盜比此] 求盜犯罪和本條同例處理。比,秦漢法律習語,意思是同例可以比附。

【夏按】"求盜比此"即"求盜同此",比,有"同"之意。《禮記·樂記》:"鄭、衛之音,亂世之音也,比於慢矣。"鄭玄注:"比,猶同也。"

【釋文】求盜盜,當刑爲城旦,問辠(罪)當駕(加)如害盜不當?[5]當。」003

【注釋5】

[刑爲城旦]

(1) 整理小組:判爲城旦並附加肉刑,與完城旦對稱。此句意爲按照一般盜竊的情況應刑爲城旦。

(2) 冨穀至:刑有廣義狹義之分,秦簡中的刑是狹義上的肉刑的意思②。

【夏按】從整理小組觀點看,刑正爲肉刑之意。與冨穀至説法同。

[問]

魏德勝:《睡簡》"法律答問"一章,以"問"開頭的一類句子不少,這類句子的標點有些不妥,應在"問"字後加冒號,可使句義更顯豁,如可改爲:問:"罪當駕(加)如害盜不當?"③

【夏按】魏説是。

【釋文】甲謀譴乙盜,一日,乙且往盜,未到,得,皆贖黥。[6]」004

【注釋6】

[且往盜] 前往行盜。且,將。《詩·齊風·雞鳴》:"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

[贖黥]

整理小組:判處黥刑而允許以錢贖罪,參看第四章《秦律十八種》第十節《司空》

---

①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247頁。

② 冨穀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10頁。

③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238頁。

"有罪以貲贖及有責於公"條注[11]。下文贖耐、贖宮等類推。

【夏按】《睡簡》貲刑中未出現有交納錢款(皆以盾、甲、徭役等計)的説法,贖刑中也未見此類文句。僅《里耶秦簡》第(A01J1.9.9)簡有贖錢的記録:"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騰敢言之:'陽陵仁陽士五(伍)頻有贖錢七千六百八十。'"里耶秦簡晚於睡簡,疑秦早期(秦昭襄王時代)物質匱乏,貲、贖皆用實物,後(約秦始皇時期)漸用錢幣代替。而此時尚用物贖罪。故,疑整理小組"允許以錢贖罪"之説當改爲"允許以財物贖罪"爲當。

【釋文】人臣甲謀遣人妾乙盜主牛,買(賣),把錢偕邦亡,出徼,得,論各可(何)殴(也)?[7]當城旦黥之,各畀主。[8]」005

【注釋7】

[人臣]

整理小組:私家的奴。

【夏按】《詞典》無收此義項,當收之。

[人妾] 私家的婢。

[邦亡] 逃出秦國國境。

[徼] 邊境,邊界。《玉篇·彳部》:"徼,邊徼也。"《字彙·彳部》:"徼,境也,塞也,邊也。"

[論] 論處,定罪。《漢書·平帝紀》:"天下女徒已論",注引如淳云:"已論者,罪已定也。"

【注釋8】

[城旦黥之] 據簡文應指與城旦相同的黥刑。古時刺墨的位置和形式可有不同,城旦黥是按城旦刺墨的位置施黥。

【釋文】甲盜牛,[9]盜牛時高六尺,[10]毄(繫)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可(何)論?[11]當完城旦。[12]」006

【注釋9】

《鹽鐵論·刑德》:"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絶輕疾之資也。"可參考。

【注釋10】

(1) 整理小組:古時一般認爲男子15歲身高6尺,詳見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一。簡文常説"六尺""不盈六尺",可能6尺在判刑時是一種界限。秦六尺約合今1.38米。

(2) 魏德勝:我們覺得這種説法没有觸及問題的本質。身高是成年的標準,而量刑則是根據成年與否,因而在秦律條文中常提及身高。

【夏按】魏氏此言讓人費解,既然身高是成年的標準,那麽成年與否還是根據

身高,則量刑依然是根據身高,所言還是一個意思。故疑魏氏所言爲身高是成年的標準,而實際的量刑則是根據是否到了成年的年齡。秦以身高爲成年的標準基本是學界的共識。高恒指出:"秦簡和其它有關史料説明,秦傅籍或規定有具體的年齡,但實際上不是直接按所規定的年齡傅籍。爲了徵調勞力和防止秦民隱瞞年齡逃避服役,秦政權采取了一種以身高爲標準,確定是否達到傅籍年齡的辦法。也就是説,達到法定的身高,即認爲達到了法定的傅籍年齡,而不問實際上是否達到;法定的傅籍年齡,僅在下述情況起作用,即已經達到傅籍的年齡,但身體還未達到法定高度時,就根據實際年齡和身高定爲"疲癃";秦民傅籍的法定身高,很可能是六尺五寸。秦規定的傅籍年齡,可能是十七歲左右。"[①]我們以高説爲長。

【注釋 11】

[丈] 丈量,《左傳·襄公九年》:"巡丈城。"杜預注:"丈,度也。"

[六尺七寸] 約合今 1.54 米。

【注釋 12】

[完]

整理小組:《漢書·高帝紀》注:"不加肉刑、髡鬄也。"

關於"完"的含義有以下説法:

1. 耐刑即完刑

(1) 段玉裁: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②]。

(2) 沈家本:列"完""耏"爲一條。認爲:"孟康以完爲髡,然髡者剔髮、完者僅去鬚鬢,實不同也。"[③]

(3) 程樹德:按完者,完其髮也,謂去其鬢而完其髮,故謂之完[④]。

(4) 劉海年:耐與完是一種刑罰的兩種稱呼[⑤]。

2. 髡刑即完刑

(1) 楊廣偉:髡刑是剃去頭髮,完刑即髡刑。完是寬的别字……寬和髡是雙聲字,髡變爲寬,寬借爲髡……完又是髡的别體字[⑥]。

(2) 堀毅:"完"與"丸"同韻,作鬄光頭解,完與"丸"通用。認爲完刑就是完全剃去受刑者的頭髮,使其頭成爲丸的形狀。完刑又經常被作爲城旦的附加刑,就能

---

①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117—121 頁。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上海書店 1992 年。

③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

④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 1963 年。

⑤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92 頁。

⑥ 楊廣偉《"完刑"即"髡刑"考》,《復旦學報》1986 年 02 期。

夠使服城旦刑的人在外貌上與附加刑的其他刑徒相區別,便於監視和管理[①]。

(3) 蔡樞衡:完是寬、髡二字的別體。完之就是髡之,完爲城旦就是髡爲城旦。髡是剃光頭髮和鬚鬢的毛髮刑[②]。

3. 完即保全完好的身體

(1) 栗勁:反駁了上述前兩種觀點。認爲:完刑的源頭在宮刑,髡刑是剃光頭髮和鬍鬚,髡刑朝寬的方向發展,保留頭髮的完好,只剃去鬚鬢,就是耐刑。沿著從寬的方嚮,耐刑進一步發展,鬢鬚也被保留下來,就成爲所謂的"完"了。《漢書·惠帝紀》孟康云:"不加肉刑髡剃也。"《説文》:"髡,剃髮也。"又云:"剃,鬄髮也。大人曰髡,小人曰鬄,盡及身毛曰剃。"按孟康的説法,既不加宮、刖、劓、黥等肉刑,又不加以剃髮的髡刑,也不加去鬢鬚的耐刑,保全完好的身體,這就是所謂的"完"。完即保全了身體髮膚的完好。也正因爲這樣,完已經不再是一種刑罰了。因而在秦律中,也就不應有"完刑"這個概念。從新出土的秦簡上看,有單獨使用的"耐刑",却没有單獨使用的"完刑",原因就在這裏。認爲髡、耐、完的區別是:不留頭髮、鬢鬚是"髡",保留頭髮去掉鬢鬚是"耐",既保留頭髮又保留鬢鬚才是完[③]。

(2) 王森:既不加宮、刖、劓、黥等肉刑,又不加以剃髮的髡刑,也不加去鬢鬚的耐刑,保全完好的身體,這就是所謂的"完"。從這種意義上來説,"完"不是一種刑罰。"完"是由髡刑、耐刑沿著從寬的方嚮發展而來的[④]。此與栗氏觀點完全相同。

(3) 冨穀至:分析指出文獻史料中的"完"一般都被當做"完全"的意思使用。又結合秦律,認爲秦簡和文獻史料中作爲刑罰的"完"和"完城旦"都應該按照"完全"的意思來解釋。即完如孟康所言,當解爲"不加肉刑髡鬄。"[⑤]

4. 完刑在不同歷史時期有不同涵義

(1) 張中秋:耐是剃去鬚鬢的刑罰。完的含義秦漢時不同。秦時,是指保持膚髮形體的完整。漢時,完的内容有了變化。髡與完相通,都是剃光頭髮和鬚鬢。認爲孟康的話較之段玉裁的更可信,而沈家本的論斷(見上文)又是建立在段氏觀點上的,故值得商榷[⑥]。

(2) 張全民:認爲諸説都不能很好地解決傳世典籍與出土文獻中的諸多問題,因而皆無法令人信服。簡單地、籠統地説完刑是髡刑或耐刑,都是不準確的。因爲,完刑在不同歷史時期有著不同的涵義:從先秦一直到漢初,完刑就是指髡刑;而

---

① 堀毅《秦漢刑名考》,《秦漢法制史論考》,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年,163 頁。

② 蔡樞衡《中國刑法史》,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5 年,81 頁。

③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50—255 頁。

④ 王森《秦漢律中髡、耐、完刑辨析》,《法學研究》1986 年 01 期。

⑤ 冨穀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15—16 頁。

⑥ 張中秋《"耐刑"、"完刑"考辨》,《研究生法學》1986 年 01 期。

到了漢文帝改制以後,完刑的内涵發生了變化,它又成了耐刑的同義語①。

【夏按】對於完的理解,整理小組所言是。在秦時,髡、耐、完各有其含義,不可混爲一談。詳見第十六章之《小議秦時的"完"刑》。

【釋文】或盜采人桑葉,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 貲繇(徭)三旬。[13]」$_{007}$

【注釋 13】

[盜采]偷采。盜,此處爲副詞,偷偷地。

[貲繇]罰服徭役。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出土木衡杆題字有"罰繇(徭)里家十日",與此均爲罰徭役之例。

【釋文】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 當耐爲隸臣,或曰貲二甲。[14]」$_{008}$

【注釋 14】

[司寇]見第四章第十節《司空》第(141)條注[1]。

【夏按】從本簡看,隸臣之刑罰重於司寇,當有一定的服役期限。否則,二甲如何能夠抵償一生勞役的價值呢?

[或曰]一説。

【釋文】甲盜,臧(贓)直(值)千錢,乙智(知)其盜,受分臧(贓)不盈一錢,問乙可(何)論? 同論。[15]」$_{009}$

【注釋 15】

[同論]

整理小組:據文義應指與甲同樣論罪。

【夏按】《龍崗秦簡》多用"同罪",當與此義同。如第(045)簡:"吏弗劾論,皆與同罪";第(114)簡:"盜牧者與同罪"。

【釋文】甲盜不盈一錢,行乙室,乙弗覺,問乙論可(何)殴(也)? 毋論。[16]其見智(知)之而弗捕,當貲一盾。[17]」$_{010}$

【注釋 16】

[行]前往。《詩·秦風·無衣》:"王於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毛傳:"行,往也。"

[室]家。

【注釋 17】

[見知]

整理小組:知情。也見於《史記·秦始皇本紀》:"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夏按】由本條可以看出,在秦時,如果知道是盜賊却不履行抓捕義務,是要受

---

① 張全民《髡、耐、完刑關係考辨》,《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1 年 05 期。

到處罰的,秦法體系之健全可見一斑。《詞典》無收此義項。

【釋文】甲盜錢以買絲,寄乙,乙受,弗智(知)盜,乙論可(何)毆(也)?毋論。[18]」011

【注釋18】

[寄]存放,常含暫且之意。《莊子·繕性》:"軒冕在身,非性命也,物之儻來,寄者也。"成玄英疏:"物之儻來,非我性命,暫寄而已,豈可久長也。"

【夏按】秦律在此貫徹的是不知者不爲罪的原則。

【釋文】甲乙雅不相智(知),甲往盜丙,毚(才)到,乙亦往盜丙,與甲言,即各盜,其臧(贓)直(值)各四百,已去而偕得。[19]其前謀,當並臧(贓)以論;不謀,各坐臧(贓)。」012

【注釋19】

[雅]《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集解引韋昭云:"雅,素也。"

【釋文】工盜以出,臧(贓)不盈一錢,其曹人當治(笞)不當?不當治(笞)。[20]」013

【注釋20】

[曹人]同班的工匠。

【釋文】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盜而匿之,當以三百論爲盜;不智(知),爲收。[21]」014

【注釋21】

[收]

(1)整理小組:收藏。

(2)栗勁:"收藏"不類罪名。"收"當爲"收孥"的收,即適用連坐法①。

(3)黃文傑:認可栗説,並補充理由:第一,依照《法律答問》的文例,句末"爲"後多是接罪名或刑罰,表示"以……論處"。"爲收"也屬於這種情況,"收"應釋爲"收孥",屬一種刑罰,釋爲"收藏"則不合文例。第二,根據秦法,丈夫有罪,妻子連及,妻子可能被没收爲官奴婢②。

【夏按】栗、黃之言是。又,據《張家山漢簡·盜律》第(55)條:"盜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爲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完爲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爲隸臣妾。"若知情的妻以盜三百錢論處,則當完爲城旦舂。若不知情,則爲收。知情的處罰肯定要重於不知情。從這裏可以看出,城旦舂之處罰要重於收孥。則城旦也爲奴隸是無疑的。

---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報》1984年05期。

② 黃文傑《睡虎地秦簡牘詞語考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520頁。

【釋文】 夫盜三百錢，告妻，妻與共飲食之，可（何）以論妻？非前謀殴（也），當爲收；[22]其前謀，同辠（罪）。夫盜二百錢，妻所匿百一十，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015盜，以百一十爲盜；弗智（知），爲守臧（贓）。[23]」016

【注釋22】

［收］

（1）整理小組：收藏。

（2）戴世君："收"爲收没犯罪者家屬及財産的"收孥"連坐處罰，不是收贓的犯罪行爲①。

（3）黄文傑：句中的"收"不應釋爲"收藏"，應釋爲"收孥"。古時，一人犯法，妻子連坐，没爲官奴婢，謂之"收孥"。"當爲收"意思是應收爲官奴婢②。

【夏按】 戴、黄之言是，理同前説。

【注釋23】

［守］

（1）整理小組：看守。本條妻所藏錢數比例較大，以守贓論處，可能比一般的收贓處理更重。

（2）戴世君：守贓，處罰輕於"收（收孥）"。《二年律令·盜律》簡（55）又載，"不到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爲隸臣妾。"據此，簡中盜竊二百錢的丈夫其所受刑罰是"耐爲隸臣"。"耐爲隸臣"的刑等比"城旦"低，丈夫所受刑罰既比"城旦"低，那麽不知情而"匿百一十"錢的妻子的"守贓"處罰自然輕於"收（收孥）"③。

【夏按】 戴氏之説甚是。

【釋文】 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一十，其妻、子智（知），與食肉，當同辠（罪）。[24]」017

【注釋24】

［削］

整理小組："削"字左上中間一筆上端略歧，但與下簡比較，應是一直筆。宵，《説文》："夜也。"一説，首字應釋爲"前"，但與簡文其它"前"字寫法不同。

【夏按】 本簡削字字形爲[illegible]，下簡字形爲[illegible]，甚模糊，無法據此判斷。據《秦律雜抄》之第（05）簡"有故秦人出，削籍"之削字形[illegible]，上端似不同，又據下簡"前"字字形判斷：

《日書甲種》第（125正貳）：[illegible]

---

① 戴世君《雲夢秦律新解（六則）》，《江漢考古》2008年04期。

② 黄文傑《睡虎地秦簡牘詞語考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520頁。

③ 戴世君《雲夢秦律新解（六則）》，《江漢考古》2008年04期。

《法律答問》第(12)簡：

《倉律》第(24)簡：

《爲吏之道》第(43)簡：

本簡“削”字字形與《爲吏之道》之“前”字甚近，只是本簡止字上部似爲“止”的反寫，如(甲2744)。《睡簡》中“止”的字形如下：

《語書》第(03)簡：

《法律答問》第(154)簡：

《日書甲種》第(130正)：

包括《周家臺秦簡》《龍崗秦簡》等秦簡，“止”的字形也未見有反寫例。將其與《法律答問》之第(05)簡之“削”相比，甚似。細察之，不同在於本簡止字字形墨迹斷續，同樣一點或一横，顏色深淺不一，致使中部三豎似又相連，造成似“前”字上部的假象。故，疑“一説”不立，以整理小組之説爲是，該字當隸定爲“削”。

【釋文】 削(宵)盜，臧(贓)直(值)百五十，告甲，甲與其妻、子智(知)，共食肉，甲妻、子與甲同辠(罪)。[25]」018

【注釋25】

[削] 參上注釋24。

【釋文】 “父盜子，不爲盜。”●今叚(假)父盜叚(假)子，可(何)論？當爲盜。[26]」019

【注釋26】

[今] 連詞，表假設關係，相當於“若”“假如”。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今，家大人曰：‘今，猶若也。’”

[假父] 義父。

[假子] 義子。

【釋文】 律曰：“與盜同灋(法)”，有(又)曰“與同辠(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27]云“與同辠(罪)”，云：“反其辠(罪)”者，弗當坐。[28]●人奴妾盜其主之父」020母，爲盜主，且不爲？[29]同居者爲盜主，不同居不爲盜主。」021

【注釋27】

[與同罪]

(1) 整理小組：秦律習語，《史記·秦始皇本紀》：“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

(2) 魏德勝：同樣論罪①。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56頁。

【夏按】整理小組未明言其意，然從諸例看，同罪，暗含以同樣的罪名論罪之意。

［物］類也。

［伍］

(1) 整理小組：即“伍人”。參看《秦律雜抄》“匿敖童”條注[6]。

(2) 戴世君：本簡中整理小組對“伍”的解釋擴大了法律適用對象的範圍。“伍”僅指四鄰之長“伍老”，非如注釋所言指人數較多的“伍人(四鄰)”，《法律答問》簡(183)的内容對本簡的規定具有例證作用：“甲誣乙通一錢黥城旦罪，問甲同居、典、老當論不當？不當。”律中甲誣人通錢，犯誣告罪正有“反其罪”的情況，而不連坐處罰者里典之下對應的人只是“老”，“老”，即“伍老”①。

【夏按】①《秦律雜抄》“匿敖童”條注[6]：伍人，《漢書・尹賞傳》注：“五家爲伍，伍人者，各其同伍之人也。”《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伍人亦即四鄰，見《法律答問》“何謂四鄰”條。又查《法律答問》“何謂四鄰”條爲：“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也。”②據簡文，伍對應於典，典爲里典，伍當爲伍老，戴説似有理。然秦簡往往以“老”指伍老，未見用“伍”指伍老的。今查《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第(201)簡有：“盜鑄錢及佐者，棄市。同居不告，贖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或頗告，皆相除。”簡中涉及到典和伍人，故整理小組釋“伍”爲“伍人”不誤。

［坐］連坐。

【注釋 28】

［反其罪］

整理小組：指誣告反坐。近出居延漢簡《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以辭所出入罪反罪。”

【夏按】反坐，是我國封建社會對誣告罪的刑罰。即把被誣告的罪名所應得的刑罰加在誣告人身上。《後漢書・黨錮傳・李膺》：“膺表欲按其罪，元羣(羊元羣)行賂宦豎，膺反坐輸作左校。”

【注釋 29】

［且］

整理小組：此處用法同“抑”字，參看楊樹達《詞詮》卷六。

【夏按】楊樹達《詞詮》卷六訓“抑”曰：“選擇連詞，字或作意。”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八：“且，猶抑也。”《禮記・曾子問》：“葬引至於堩，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戰國策・齊策四》：“王以天下爲尊秦乎？且尊齊乎？”

---

① 戴世君《雲夢秦律新解(六則)》，《江漢考古》2008 年 04 期。

［盜主］

(1) 整理小組:未釋。

(2)《詞典》:指盜竊主人財物罪。秦律規定盜竊主人財物罪處以黥爲城旦之刑。

【夏按】《詞典》所言甚是。

【釋文】"盜及者(諸)它辠(罪),同居所當坐。"[30]可(何)謂"同居"? ●户爲"同居",坐隸,隸不坐户謂殴(也)。[31]」022

【注釋30】

［**同居所**］即下文所言"同居",詳見《金布律》第(085)簡注[4]。

【注釋31】

(1) 整理小組:古時奴隸犯罪,其主要承擔責任,《漢書·游俠傳》所載"原巨先(涉)犯法"一事可供參考。一説,此句意爲主人犯罪,奴隸應連坐。

(2) 彭年:認爲該句意思爲"奴隸犯法而坐罪(坐隸),不連坐户主(隸不坐户)。"①

【夏按】①查《漢書·游俠傳》所載,整理小組所指疑當爲"原巨先(涉)奴犯法"一事,其原文爲:"原巨先奴犯法不得,使肉袒自縛,箭貫耳,詣廷門謝罪。"疑本處之"坐隸"爲泛泛而談,具體的處罰方式當依隸所犯罪行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不可能所有罪行的承責方式都如上述《漢書》所言。②秦律中類似"坐隸"的句子有很多,如《法律答問》第(020)條:"'與盜同法',有(又)曰'與同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坐之,含有因之(犯罪而)被連坐之意。第(201)簡:"●室人者,一室盡當坐罪人之謂殴(也)。"坐罪人,意思是"因罪人而連坐"。由上,很容易知道本簡之"坐隸",意思是因隸犯罪而遭連坐。坐户,是因户犯罪而被連坐。而隸不坐户,則是奴隸不因主人犯罪而被連坐。奴隸本來只是主人的財産,是作爲財産來處理的。一説不當。

【釋文】"盜盜人,買(賣)所盜,以買它物,皆畀其主。"今盜盜甲衣,買(賣),以買布衣而得。[32]當以衣及布畀不當? 當以布及其它所買」023畀甲,衣不當。」024

【注釋32】

［**衣**］係衍文。

【釋文】"公祠未闑(閼)(?),盜其具,[33]當貲以下耐爲隸臣。[34]"今或益(盜)一腎,益(盜)一腎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 祠固用心腎及它支(肢)物,皆各爲一具,一具之臧(贓)不」025盈一錢,盜之當耐。[35]或直(值)廿錢,而枝盜之,不盡一具,及盜不直(置)者,以律論。[36]」026

---

① 彭年《秦漢"同居"考辨》,《社會科學研究》1990年06期。

【注釋33】

［公祠］

整理小組：即下條王室祠，可能由於律文是秦稱王前制定的，故稱公祠；下面解釋則作於稱王時期，故改稱王室祠。祠，祭祀，秦奉祀天地、名山大川、鬼神都稱爲祠。詳見《史記·封禪書》。

【夏按】整理小組此言有理，由此可知，同一個地方發現的簡，甚至同一片簡文未必成律年代就相同。

［闔］

(1) 整理小組：疑爲"關"字之誤。關，結束。

(2) 朱湘蓉：《説文·門部》："闔，門大開皃。"顯然與簡文文義不合。關，《説文·門部》："事已，閉門也。"視闔爲"關"，單從此例看合理。但下文中還用到了闔。《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第(27)："可(何)謂'祠未闔'？置豆俎鬼前未徹乃爲'未闔'。未置及不直(置)者不爲'具'，必已置乃爲'具'。"這段簡文已經明確地揭示了"闔"的含義，《漢語大字典》收録此例，義項正爲"撤除祭品"。《居延漢簡》(168·12)："信，迫秋月有徙民事，未闔。"這裏的"未闔"正與秦簡意思相合，顯然"闔"並非"結束"之義。所以我們認爲《漢語大字典》的處理更爲合理[①]。

【夏按】《唐律疏議》卷十九第(270)條"賊盜"篇言："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及供而廢闋，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饌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闋者，杖一百。已闋，謂接神禮畢。若盜釜、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疏議曰："已闋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可知闔當爲"闋"字之誤，意思爲撤去祭品。朱氏之説有理。

［具］祭祀用的供物，《禮記·祭統》注："謂所共(供)衆物。"一份供物稱爲一具。

【注釋34】

整理小組：《唐律疏議》卷十九有"盜大祠神御物"條，可參看。

【夏按】見上文按語。

【注釋35】

［耐］此處即耐爲隸臣的承上省稱。

【注釋36】

［柀盜］

(1) 整理小組：盜取其一部分。

(2) 單育辰：柀，讀爲頗，用在動詞之前作程度副詞，表示一定程度或數量。典

①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十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年05期。

籍中與出土文獻中“頗”用法較爲靈活,既可以表示“略、稍、少”的意思,也可以表示爲“多、甚”的意思。當理解爲“或多或少地盜取”①。

【夏按】 柀字原簡字形爲[illegible],與秦簡中(王家臺秦簡中的一例缺圖,故無以查考)的其它該字字形相比,本簡字形左部不似其它簡明顯爲木形,如:

《秦律十八種》第(138)簡:[illegible] 第(162)簡:[illegible]

《日書甲種》第(014 正壹)簡:[illegible] 等,似爲氵形,然氵旁秦簡中無此寫法,與《説文》該旁相似,若隸定爲波,則與本簡中波的寫法殊異,存疑待考。

[置] 指在祭祀時陳放。

[以律論]

整理小組:指按一般盜竊的法律論處。

【夏按】 盜竊公祠之罪被另列一條,並署“以律論”。可以看出,盜竊公祠罪被視爲盜竊罪中比較嚴重的,所以要另列律文,更可看出秦代對祭祀的重視。

【釋文】 可(何)謂“祠未闌”? 置豆俎鬼前未徹乃爲“未闌”。[37] 未置及不直(置)者不爲“具”,比已置乃爲“具”。」027

【注釋 37】

[豆]

整理小組:盛肉或菹醢等物的食器。

【夏按】 豆爲食器,《説文·豆部》:“豆,古食肉器也。”也用作祭器,這裏用爲後者。《詩·大雅·生民》:“卬盛於豆,於豆於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毛傳:“木曰豆,瓦曰登。豆,薦菹醢也。”豆之形似高足盤,大多有蓋。多爲陶質,也有用青銅、木、竹製成的。

[俎]

整理小組:盛放牲體的用器。

【夏按】 俎,祭祀、燕飨時盛放牲體的禮器,木製漆飾,有四足。《説文·且部》:“俎,禮俎也。從半肉在且上。”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以爲甲骨文“象置肉於且上之形。”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五:“俎亦四脚小槃也。”《資治通鑒·漢成帝綏和元年》:“爲其俎豆。”胡三省注:“俎,祭器,如几,盛牲體者也。”

[鬼] 《禮記·表記》疏:“謂鬼神。”

【釋文】 可(何)謂“盜埱庄(圭)(?)”[38]? 王室祠,貍(薶)其具,是謂“庄”。[39]」028

【注釋 38】

[埱]

(1) 整理小組:《説文》:“氣出土也。”歷代注釋者没有適當的解釋。簡文此字

---

① 單育辰《秦簡“柀”字釋義》,《江漢考古》2007 年 04 期。

除此處外，還見於《封診式》的《穴盜》條，兩者都是挖掘的意思。

(2) 陳玉璟：從上述兩段簡文上下文意看，釋“埱”爲“挖掘”是對的，但缺乏立意根據。陈氏舉出自己的立意根據爲：埱通俶，而“俶”有“作”義，“作”又有“刻挖”義。“刻挖”義近“挖掘”。“作”“刻挖”“挖掘”都是作動詞用的。所以“埱”釋爲“挖掘”，在詞義學上便有著落了①。

(3) 魏德勝：否認陳氏觀點，認爲其論證稍嫌迂曲。而且這種遞訓科學性不强；認爲《説文》“氣出土也”，與“挖掘”義還難以切合。疑“氣”當作“穵”，爲形近而誤。因“穵”罕見，故傳抄時誤爲“氣”。“穵”即“挖”，《廣韻·黠韻》：“穵，手穵成穴也。”“穵出土”，也就是挖掘的意思了②。

【夏按】《玉篇·土部》：“埱，始也。或作俶。”《説文·土部》：“埱，气出土也。一曰始也。”段玉裁注：“‘俶’下云：一曰始也，此與音義皆同。”也就是説，埱、俶只在“始”的意思上相通，陳氏輾轉遞訓疑難成立。又，秦簡中氣的字形皆爲氣，《説文》爲氣、𣎆（或體）、𣏟（或體）；秦簡缺穵字字形，《説文》穵字字形爲：穵，氣、穵兩字形體差異較大，魏氏形近而誤之説甚可疑。《封診式》第(076)簡：“其所以埱者類旁鑿，迹廣□存大半寸。”則埱之意爲挖可以肯定。我們認爲，氣出土固然可以理解爲土氣從地面蒸發或從土裏出來，但若説因爲挖掘導致地氣從土裏出來也無不可。故，我們疑埱的挖掘之意爲其引申義。

[圭] 疑讀爲圭，《廣雅·釋詁三》：“潔也。”《詩·天保》：“吉蠲爲饎，是用孝享。”《儀禮·士虞禮》注引作“吉圭爲饎”，意思是把祭祀用的酒食準備精潔，故本條瘞埋的祭品稱爲圭。

【注釋39】

[貍]《説文》：“瘞也。”段玉裁注：“《周禮》假借貍字爲之，今俗作‘埋’。”商承祚《殷墟文字類編》：“此字象掘地及泉，實牛於中。當爲貍之本字，貍爲借字。”《爾雅·釋天》：“祭地曰瘞埋。”《史記·封禪書》載秦雍四畤和陳寶祠，“春夏用騂，秋冬用駵，畤駒四匹，木禺龍欒車一駟，木禺車馬一駟，各如其帝色；黄犢羔各四，圭幣各有數，皆生瘞埋，無豆俎之具。”

【釋文】 士五(伍)甲盜一羊，羊頸有索，索直(值)一錢，問可(何)論？甲意所盜羊殴(也)，而索系羊，甲即牽羊去，議不爲過羊。[40]」029

【注釋40】

[意] 擬。

[議] 議處，《易·中孚》象傳：“君子以議獄緩死。”

---

①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哲社版)》1985年01期。

②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2—13頁。

【釋文】“抉籥(鑰),贖黥。”[41]可(何)謂“抉籥(鑰)”? 抉籥(鑰)者已抉啓之乃爲抉,且未啓亦爲抉? 抉之弗能啓即去,一日而得,論皆可(何)殴(也)? 抉之且欲有盜,弗」030能啓即去,若未啓而得,當贖黥。[42]抉之非欲盜殴(也),已啓乃爲抉,未啓當貲二甲。」031

【注釋41】

[抉] 撬開。

[鑰] 門鍵。《説文》作關,云:“關下牡也。”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門部》:“關者,横物,即今之門檻。關下牡者,謂以直木上貫關,下插地,是與關有牝牡之别。”“然則關下牡謂之鍵,亦謂之籥。籥即關之叚借字……古無鎖鑰字,蓋古衹用木爲,不用金鐵。”由此可知,鑰爲上穿横閂下插地上的門的直閂。《漢金文録》有雍庫鑰,銘:“雍庫鑰,重二斤一兩,名百一。”寫法與簡文相同。

【注釋42】

[啓]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似釋爲啓字更與原簡字形合。

【釋文】“府中公金錢私貸用之,與盜同灋(法)。”[43]●可(何)謂“府中”? ●唯縣少内爲“府中”,其它不爲。[44]」032

【注釋43】

[私貸用之] 私自借用。貸,《説文·貝部》:“貸,從人求物也。”《繫傳》:“借也。”段玉裁注:“代、弋同聲,古無去、入之别;求人施人,古無貸、貸之分。由貸字或作貸,因分其義,又分其聲……經史内貸、貸錯出,恐皆俗增人旁。”

【注釋44】

[縣少内] 縣中收儲錢財的機構。《封泥彙編》所收西漢封泥有“少内”半通印,可能即縣少内的官印。

【釋文】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吏弗直(值),其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以論耐,問甲及吏可(何)論?[45]甲當黥爲城旦;吏爲失刑辠(罪),」033或端爲,爲不直。[46]」034

【注釋45】

[鞫] 審訊問罪。《玉篇·革部》:“鞫,問鞫也。”《集韻·屋韻》:“**鞫**,《説文》:‘窮理罪人也。’亦作鞫。”《尚書·吕刑》正義:“漢世問罪謂之鞫。”

[耐] 據下條指耐爲隸臣。

【注釋46】

[失刑]

(1) 整理小組:用刑不當。

(2)《詞典》:謂當刑而未處刑。《國語·晋語三》:“失刑亂政,不威。”韋昭注:

“有罪不殺爲失刑。”

【夏按】《詞典》之説不精确,或可言當某刑而未處該刑爲失刑,也即用刑不當。

[端] 故意,《韓非子·飾邪》:“豎穀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子反也。”王先慎集解:“端,故也。”

[不直] 不公正,秦漢時吏常有的罪名。《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王使人上書告内史,内史治,言王不直。”

【釋文】 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爲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 甲當耐爲隸臣,吏爲失刑」$_{035}$辠(罪)。甲有辠(罪),[47]吏智(知)而端重若輕之,論可(何)殴(也)? 爲不直。」$_{036}$

【注釋47】

整理小組:此句以下應爲另一條。“罪”字下原空三字。

【夏按】從簡文内容看,“罪”後所言似爲總結上簡及本簡官吏的這些行爲,上簡爲該重罰的從輕判,本簡爲該輕罰的從重判,所以,本簡問端重若輕之,何論?

【釋文】 或以赦前盜千錢,赦後盡用之而得,論可(何)殴(也)? 毋論。」$_{037}$告人盜百一十,問盜百,告者可(何)論? 當貲二甲。盜百,即端盜駕(加)十錢,問告者可(何)論? 當貲一盾。[48]貲一盾應律,雖然,廷行事以不」$_{038}$審論,貲二甲。[49]」$_{039}$

【注釋48】

[盜加] 私加。盜,副詞,偷偷地,私下。自此句以下,是對前文所做處罰的進一步説明,看來秦吏判案多以成例爲準。

【注釋49】

[應律] 與法律符合。應,符合。《莊子·馬蹄》:“曲者中鈎,直者應繩。”

[廷行事]

(1) 整理小組:法廷成例,《漢書·翟方進傳》:“時慶有章劾,自道:行事以贖論。”注引劉敞云:“漢時人言‘行事’、‘成事’,皆已行、已成事也。”王念孫《讀書雜志》四之十二《行事》:“行事者,言已行之事,舊例成法也。漢世人作文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漢律常稱爲“故事”。

(2) 于豪亮:“行事”意爲判例,“廷行事”義爲法庭的判例①。

(3) 魏德勝:補充説:廷行事,就是慣例。也簡稱“行事”。一方面,法律没有明確規定的,要按慣例來辦;另一方面,法律雖有規定,具體實施却是按慣例,出現了慣例大於法律的情況。從《睡簡》看,按慣例做出的刑罰總是比法律規定的要重。所以,廷行事的實質就是加重刑罰。秦以法著稱,從《睡簡》看,却是有法不依,隨意

---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加重刑罰,這可能也是導致百姓不堪重壓,揭竿而起的原因之一①。

【夏按】三説表達的意思相似。魏所説按慣例做出的刑罰總是比法律規定要重的情況符合秦簡所言事實。然"隨意加刑罰"之説過於武斷,僅從本簡看,告人盜百一十,該人實際盜竊爲百,的確所告多出一十,秦簡有"告不審"的處罰手段,以告不審論罪並無錯誤。而貲二甲應該就是對"告不審"的處罰。

【釋文】告人盜千钱,問盜六百七十,告者可(何)論? 毋論。[50]」040

【注釋 50】

據簡文,盜竊 670 錢已超過盜竊 660 錢界限,與盜竊 1 000 錢處罰相同,故控告者無須論罪。下"何如爲大誤"條也以 660 錢爲界限,可參看上條"私加 10 錢應當論罪",則是因爲盜竊 100 錢和 110 錢處罰不同。

【釋文】誣人盜千钱,問盜六百七十,誣者可(何)論? 毋論。」041 甲告乙盜直(值)□□,[51]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52]問甲當論不當? 廷行事貲二甲。」042

【注釋 51】

從下文"誣加乙五十"看,此處缺字當爲"八十"。

【注釋 52】

[甲告乙盜直(值)□□,問乙盜卅,甲誣駕(加)乙五十,其卅不審]

整理小組:甲控告乙盜竊值……錢的東西,審問結果是盜竊三十錢,甲誣加乙五十錢,又有三十錢不實。

【夏按】從上下文看,本處主要是錢數的出入,並非是東西還是錢的不同。故,問乙盜卅,意思是審問乙的結果是盜竊了價值 30 錢的東西,説明乙未能明察甲所盜具體錢數,誣加了 50 錢,對另外的 30 錢有不察之錯(未能準確估計)。由下文可以推知,前文的"□□"當爲"八十",即"甲告乙盜直(值)八十"。本句建議譯爲:甲控告乙盜竊了價值 80 錢的東西,審問乙的結果是偷盜的東西價值 30 錢,甲誣加了 50 錢,有 30 錢屬不察之錯。

【釋文】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今乙不盜牛、不傷人,問甲可(何)論?[53]端爲,爲誣人;不端,爲告不審。[54]」043

【注釋 53】

[賊]

整理小組:殺傷。《左傳》昭公四年:"殺人不忌爲賊。"《荀子·修身》:"害良曰賊,……竊貨曰盜。"《晋書·刑法志》:"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李悝、商鞅以至漢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 2003 年,155 頁。

律,都以"盜""賊"作爲不同的篇名。簡文中,賊又常與鬬對稱,參看下"求盜追捕罪人"條。

【夏按】從下文看,此處之"賊傷",即指下文之"傷",不涉殺之意。賊傷,當爲秦律罪名之一,意謂故意傷人。本句當譯爲:甲告乙盜牛或故意傷人。詳見第十六章之《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注釋54】

[告不審]

(1) 整理小組:控告不實。

(2) 高敏:所告與事實不符①。

(3) 魏德勝:不審,所告不實。《國語·吴語》:"王乃命於國曰:'國人欲告者來告,告孤不審,將爲戮不利,及五日必審之,過五日,道將不行。'"《史記·李斯列傳》:"欲案丞相,恐其不審,乃使人案驗三川守與盜通狀。"②

【夏按】從下文第(044)、(045)及(097)簡"當以告不審論"可知,告不審當爲一種罪名。審,真實。《戰國策·秦策一》:"爲人臣不忠當死,言不審亦當死。"告不審意即控告不真實。上述諸説意思相同,皆是。

【釋文】甲告乙盜牛,今乙賊傷人,非盜牛殴(也),問甲當論不當?[55]不當論,亦不當購;或曰爲告不審。[56]」044

【注釋55】

[賊傷人]

整理小組:殺傷人。

【夏按】秦律罪名之一,故意傷人。詳見第十六章之《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注釋56】

[購]獎賞。《墨子·號令》作構,孫詒讓間詁引蘇時學云:"構與購同,賞也。"《居延漢簡甲編》一九三三有:"願設購賞,有能捕斬嚴就君闌等渠率一人,購錢十萬,黨與五萬。"《爾雅·釋獸》郭璞注引晋律:"捕虎一,購錢三千,其豹半之。"

【釋文】甲盜羊,乙智(知),即端告曰甲盜牛,問乙爲誣人,且爲告不審?當爲告盜駕(加)臧(贓)。[57]」045

【注釋57】

[告盜加贓]控告盜竊罪而增加贓數,和"誣人""告不審"等一樣應受懲處,但處分不同。

---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314頁。

②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58頁。

【釋文】甲盜羊，乙智(知)盜羊，而不智(知)其羊數，即告吏曰盜三羊，問乙可(何)論？爲告盜駕(加)臧(贓)。」046 甲告乙盜牛，今乙盜羊，不盜牛，問可(何)論？爲告不審。 |貲盾不直，可(何)論？貲盾。[58]」047

【注釋58】

此句上面有黑綫，表示自此以下爲另一條。下面類似情況同例。這一條懲罰的對象是判貲盾罪的官吏。

【釋文】當貲盾，没錢五千而失之，可(何)論？當誶。[59]」 |告人曰邦亡，未出徼闌亡，告不審，論可(何)殴(也)？[60]爲告黥城旦不審。[61]」048

【注釋59】

[没] 没收。没錢五千這種懲罰在簡文中僅此一見。

[失] 即失刑，判處不當。參看上第(33)簡注[2]。本條是説本應貲盾，却判處没錢五千，所以爲判處不當。所懲罰的對象也是執法的官吏。

【注釋60】

[闌]

整理小組：無符傳出入爲闌。《漢書·汲黯傳》注："無符傳出入爲闌。"

【夏按】《龍崗秦簡》第(004)簡："詐(詐)僞、假人符傳及讓人符傳者，皆與闌入門同罪。"第(012)簡："有不當入而闌入，及以它詐(詐)僞入◇。"《漢書·成帝紀》："闌入尚方掖門。"顔師古注引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宫曰闌。"《詞典》用例爲漢代，當用秦簡例。

【注釋61】

由此可知，邦亡應處以黥城旦的刑罰。

【釋文】誣人盜直(值)廿，未斷，有(又)有它盜，直(值)百，乃後覺，當並臧(贓)以論，且行真辠(罪)、有(又)以誣人論？當貲二甲一盾。[62]」049

【注釋62】

[斷]

整理小組：判決。《漢書·司馬遷傳》注："決也。"

【夏按】查《漢書·司馬遷傳》原文爲："孔子之時，上無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斷禮義"。師古曰："斷，決也，決之於禮義也。"此處之決有評斷、判斷之意。判決之意疑不合此例句意，故不取。建議例可換爲《國語·晋語》："及斷獄之日"。韋昭注："斷，決也。"漢·桓寬《鹽鐵論·周秦》："吏不以多斷爲良，醫不以多刺爲工。"

【釋文】上造甲盜一羊，獄未斷，誣人曰盜一猪，論可(何)殴(也)？當完城旦。[63]」050

【注釋63】

［猪］

【夏按】原簡字形爲■，建議隸定爲豬，以合原簡字形。

【釋文】“譽適（敵）以恐衆心者，翏（戮）。[64]”“翏（戮）”者可（何）如？生翏（戮），翏（戮）之已乃斬之之謂殹（也）。[65]」051

【注釋64】

［譽敵］贊譽敵人。《墨子·號令》：“譽敵，少以爲衆，亂以爲治，敵攻拙以爲巧者，斷。”

［衆心］軍心、士氣，《史記·晉世家》：“秦伯不用蹇叔，反其衆心，此可擊。”本條指戰争中的情況。

［戮］羞辱。《國語·晉語七》：“公謂羊舌赤曰：‘寡人屬諸侯，魏絳戮寡人之弟，爲我勿失。’”韋昭注：“戮，辱也。”古書也寫作僇或剹。

【注釋65】

［斬］古代刑罰之一。本謂車裂，後謂斬首或腰斬。《説文·車部》：“古用車裂，後人乃法車裂之意而用鈇鉞，故字亦從車。斤者，鈇鉞之類也。”《釋名·釋喪制》：“斫頭曰斬，斬腰曰腰斬。”

【釋文】“廣（擴）衆心，聲聞左右者，賞。[66]”將軍材以錢若金賞，毋（無）恒數。[67]」052

【注釋66】

［擴衆心］發揚士氣，與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威王問》中的“廣志”意同。

［左右］

整理小組：此處爲將軍身旁的人，實際是指將軍本人而言。

【夏按】將軍身邊的人知道了，將軍自然會耳聞，故疑左右未必必然指將軍本人。左右，身邊。《詩·大雅·文王》：“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注釋67】

［材］

整理小組：酌量。

【夏按】據上下文，當讀爲“裁”，裁斷，裁度。《易·繫辭下》：“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高亨注：“材讀爲裁，裁亦斷也。”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故王能材之，臣以死任事。”上古音材、裁皆屬於從紐之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釋文】“有投書，勿發，見輒燔之；能捕者購臣妾二人，毄（繫）投書者鞫審讞之。[68]”所謂者，見書而投者不得，燔書，勿發；投者得，」053書不燔，鞫審讞之之謂殹

(也)。[69]」054

【注釋68】

[投書]

(1) 整理小組:投匿名信。《三國志·國淵傳》:"時有投書誹謗者,(魏)太祖疾之,欲必知其主。淵請留其本文而不宣露。"《晉書·刑法志》:"改投書棄市之科。"《後漢書·梁松傳》則稱爲"飛書"。《唐律疏義》卷二十四:"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疏義有詳細説明,可參看。

(2)《詞典》:投交書信。亦指所投交的書信。《漢書·趙廣漢傳》:"又教吏爲鉅筩,及得投書,削其主名,而託以爲豪桀大姓子弟所言。"《三國志·魏志·國淵傳》:"時有投書誹謗者,太祖疾之。"

【夏按】以整理小組説法爲長,建議《詞典》從之。

[發]

(1) 整理小組:把書信拆開觀看。

(2) 栗勁:匿名信既不具名,又加以密封,不拆視無從知曉是否匿名信。如果"勿發"作"不得拆視"解,又"見輒燔之",則本條律文的其它規定,就失去實際意義。既無法捕得投書者,又無從賞出"臣妾二人"。《説文》:"發,射發也。"段注:"引申爲凡作起之偁。"偁,《説文》:"揚也。"故發當作宣揚、散發、擴散等講。"勿發"當作"不得擴散"解,比較符合簡文原意。"勿發"也可見如《三國志·國淵傳》作"不宣露"解,也比較符合簡文原意。……毋發,不是禁止官吏拆視匿名信的行爲,而是禁止官吏擴散或宣露匿名信内容的行爲①。

【夏按】栗説甚有理,然"偁"之説無從緣起。此"偁"爲"稱"的古字,意謂稱呼。《説文·人部》:"偁,揚也。"段玉裁注:"凡古偁舉、偁謂字皆如此作……自'稱'行而'偁'廢矣。"段注只是在解釋發,認爲發引申開來凡爲作起之意的都可以這樣稱説。此偁並非發的意思。事實上,栗氏不必輾轉爲訓,發本身即有揚的意思。如《禮記·樂記》:"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鄭玄注:"發,猶揚也。"《孔子家語·入官》:"已有善勿專,教不能勿怠,已過勿發,失信勿掎。"王肅注:"言人已過誤,無所傷害,勿發揚。"

[燔] 焚燒。《説文·火部》:"燔,爇也。""爇,燒也。"《玉篇·火部》:"燔,燒也。"

[讞] 審判定罪。《廣韻·獮韻》:"讞,議獄。"又《薛韻》:"讞,正獄。《説文》作'獻';'議罪也。'與法同意。"

---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注釋69】

［所謂］

整理小組：指律文的意義。見《商君書·定分》。

【夏按】《商君書·定分》言："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其所謂。"本句原簡文"見書"後有分隔號└，疑當以此斷句爲：所謂者，見書，而投者不得。義亦通。

［發］

整理小組：開看。

【夏按】當爲傳揚，詳見上注。

【釋文】"僑（矯）丞令"可（何）殴（也）？爲有秩僞寫其印爲大嗇夫。[70]」055

【注釋70】

［僑、令］

（1）整理小組：《史記·陳涉世家》："因相與矯陳王令。"

（2）王貴元：僑字誤釋，當爲撟。其字左旁爲睡虎地竹簡、馬王堆帛書等常見的"才"旁寫法，只是第一横畫略粗，第二横畫略細，致此誤釋。"撟"指假托，先秦典籍常見。《周禮·秋官·士師》："五曰撟邦令。"鄭玄注："稱詐以有爲者。""撟丞令"與"撟邦令"同，是用本字"撟"。而僑字早期典籍未見用爲"矯"者。《漢語大字典》"僑"下有"通'矯'，假托"一項，引文即睡虎地秦簡此簡文，是延續此誤。另，文物出版社和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兩部《睡虎地秦簡文字編》也皆沿襲此誤①。

【夏按】整理小組下文大嗇夫注曰指令、丞，輒與前之"丞令"呼應。另，有秩也爲低於令、丞等長吏的"裁有秩"。故，從前後文義看，此處之丞令疑指丞和令，爲官名。當斷句爲："矯丞、令"何也？此處引《史記·陳涉世家》例中之"令"顯然非指官名的令，建議不用該例。又，疑王氏所言誤，整理小組釋僑正確。詳見第十六章之《僑不爲撟》。

［爲］表示假設關係，相當於"如""若"。《國語·晉語八》："爲此行也，荆敗我，諸侯必叛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二："爲，猶如也。言如此行也，而荆敗我，則諸侯必叛之也。"

［有秩］

（1）整理小組：百石以上的低級官吏，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不備"條注［一］。

（2）裘錫圭：這裏所説的有秩，顯然不是泛指有秩禄的官吏，而是指地位低於令、丞等長吏的"裁有秩"者的。《答問》所説的地位低於令、丞的有秩，就縣邑來説，

① 王貴元《秦簡字詞考釋四則》，《中國語文》2001年04期。

主要應該是指有秩的鄉嗇夫和官嗇夫而言的①。

【夏按】裘説可作補充。另詳見第四章第三節《倉律》第(031)條注[1]。

[僞造] 假造。《唐律疏議》卷二十五有"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注:"寫,謂仿效而作。"

[大嗇夫] 在此即指令、丞。

【釋文】盜封嗇夫可(何)論? 廷行事以僞寫印。[71]」056

【注釋71】

[盜封嗇夫]

整理小組:疑指假冒嗇夫封印。古時文書或作爲通行憑證的符傳,上面都有封泥,在泥上加蓋璽印。

【夏按】封泥,謂用泥封緘文書。古代文書囊笥外加繩捆紮,在繩結處以膠泥加封,上蓋鈐印,以防洩密、失竊。也有將簡牘盛於囊内,在囊外繫繩封泥者。盛行於秦漢。據文義,整理小組之言甚有理。

【釋文】"發僞書,弗智(知),貲二甲。"今咸陽發僞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它縣亦傳其縣次,到関而得,今當獨咸陽坐以貲,且它」057縣當盡貲? 咸陽及它縣發弗智(知)者當皆貲。[72]」058

【注釋72】

[傳] 通行憑證。《漢書·文帝紀》注引張宴云:"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古今注》:"凡傳皆以木爲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爲信也,如今之過所也。"

[今] 連詞,表示假設關係,相當於"若""假如"。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今,家大人曰:'今,猶若也。"

【釋文】廷行事吏爲詛(詐)僞,貲盾以上,行其論,有(又)廢之。[73]」059

【注釋73】

[詐]《爾雅·釋詁下》:"詐,僞也。"《急就篇》:"誅罰詐僞劾罪人。"

【釋文】廷行事有辠(罪)當罨(遷),已斷已令,未行而死若亡,其所包(保)(?)當詣罨(遷)所。[74]」060

【注釋74】

[已斷已令] 即《漢書·刑法志》的"已論命",注引晋灼云:"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意思是已經判決。

[包]

整理小組:據簡文指罪人被流放時其家屬應隨往流放的地點,包疑讀爲保,《漢

①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2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446頁。

已审阅
子居 20-06-18, 20:00

書·元帝紀》:"除光禄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産之令。"注引應劭云:"舊時相保,一人有過,皆當坐之。"

【夏按】包、保皆屬上古音幫、幽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釋文】嗇夫不以官爲事,以奸爲事,論可(何)殹(也)? 當罨(遷)。[75]罨(遷)者妻當包不當? 不當包。[76]」061

【注釋75】

[不以官爲事]

整理小組:不以官職爲事。官,此處指所擔當的職務。

【夏按】疑此處官當譯爲職責。《國語·魯語上》:"冥勤其官而水死。"韋昭注:"勤於其職而死於水也。《禮記·樂記》:"欣喜歡愛,樂之官也。"鄭玄注:"官,猶事也。"事,此處疑爲職務。《説文·史部》:"事,職也。"《國語·魯語上》:"卿大夫佐之,受事焉。"韋昭注:"事,職事也。"該句譯爲:嗇夫不以(自己的)職責爲務。

【注釋76】

本條妻不隨往,可能是由於罪人原來是嗇夫的身份,與下文泛指一般人不同。

【釋文】當罨(遷),其妻先自告,當包。[77]」062

【注釋77】

整理小組:應當流放的人,其妻事先自首,仍應隨往流放地點。

【夏按】從上文看,遭受遷刑,除了嗇夫的家屬,普通人的家屬必須隨往,無論是否有自首行爲,可見該刑之嚴厲。

【釋文】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可(何)論? 當毀(繫)作如其所縱,以須其得;有爵,作官府。[78]」063

【注釋78】

[將上] 向上級押送。縱,放走。

[作] 役使。《廣韻·鐸韻》:"作,役也。"《儀禮·燕禮》:"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鄭玄注:"作,使也。"

【釋文】"盜徙封,贖耐。"[79]可(何)如爲"封"? "封"即田千(阡)佰(陌)[80]。頃半(畔)"封"殹(也),且非是? 而盜徙之,贖耐,可(何)重也? 是,不重。」064

【注釋79】

[封]

整理小組:地界。《周禮·封人》注:"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

【夏按】本簡此處提到了封,但未提其形制。青川秦墓木牘《更脩田律》對封的形制有具體的描述,如:"捋(埒)高尺,下厚二尺"。于豪亮氏按曰:"埒訓爲矮墻。田界除了以封作爲標志外,封與封之間還以矮墻相連,這樣,各户所占有的土地界

限就很明確了。"[1]《龍崗秦簡》第(121)條有:"盜徙封,侵食冢廬,贖耐;□□宗廟耎(壖)◇。"

【注釋80】

[千佰]

整理小組:即阡陌。《漢書·食貨志》作"仟佰",注:"仟佰,田間之道也,南北曰仟,東西曰伯。"古時阡佰起田界的作用。《史記·秦本紀》載孝公十二年"爲田,開阡陌。"《漢書·食貨志》載董仲舒云: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仟伯,貧者亡立錐之地。"

【夏按】千、阡皆在上古音清紐真部,百、佰皆在上古音明紐鐸部,聲韻皆同,可通。

[畔]

整理小組:《説文》:"田界也。"段注:"一夫百畝,則畔爲百畝之界也。"

【夏按】《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第(287)條有:"亡人不出其畔,其鐘貴。"《龍崗秦簡》第(154)條有:"黔首皆從千(阡)佰(陌)彊(疆)畔之其◇。"《青川木牘》之(MA):"以秋八月,脩封埒(埒),正疆畔,及殳千(阡)百(陌)之大草。"

["封"即田千(阡)佰(陌)。頃半(畔)"封"毁(也),且非是?]

(1) 整理小組:"封"就是田地的阡陌。百畝田的田界是算做"封",還是不算做"封"?

(2) 尹協理:這一段律文和問答的意思是:一頃田的田界就叫做"封",也叫"田阡陌"[2]。

(3) 李解民:簡文中明確指出"封即田千佰",又肯定"頃畔封毁","千、佰""頃畔",皆爲地界,其義甚明[3]。

(4) 袁林:認爲"阡陌"是"固定田界",而由"封""埒"構成的"頃畔"則是"非固定田界"。這種阡、陌、封、埒相互配套的田界系統,"爲處理授田制下經常發生的田土授受、田界變動以很大方便,田界變動,只需以固定田界阡陌爲標志,在其旁設立新的封埒即可。"[4]

(5) 魏天安:封是作爲地界的"陌"與阡道相交處的土堆,即《周禮·地官·封人》所云"封其四疆"之義。它成了確定不同土地所有者的阡、陌長短和土地四至的座標點,是封疆畫界最重要的標記,所以秦律對其形制有嚴格的統一規定,並且要

---

① 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1982年01期。

② 尹協理《商鞅"開阡陌"辨》,《光明日報》1988年5月18日。

③ 李解民《"開阡陌"辨正》,《文史》第11輯1982年。

④ 袁林《戰國授田制試論》,《社會科學》1983年06期。

定期修整。秦律"盜徙封,贖耐"釋文中云"封即田阡陌",正是從與封相連的阡陌即是地界的意義上説的。從確定地界的角度看,説"封即田阡陌"是言簡意明,十分正確的。阡陌有封,頃畔也有封。阡陌由封相連,表示不同所有者的地界,頃畔如作地界解,則只是頃與頃之間的分界,不是所有權意義上的分界,這是二者的根本區别①。

【夏按】①"頃半(畔)"封"殹(也),且非是?"之句讀疑爲:頃半(畔),"封"殹(也)? 從文意看,秦時的封往往指的是一頃地的田界,不足一頃地的田界(頃半)並不經常認爲是封,故有此問。頃,土地面積單位,《玉篇·頁部》:"田百畝爲頃。"《青川木牘》:"百畝爲頃,一千(阡)道,道廣三步。"②針對尹、李之説,魏氏反駁説:果真如此,如何解釋秦人只對"頃畔封"算不算封産生疑問? 如果盜徙頃畔封就是盜徙阡陌,何以要問按盜徙阡陌判罪"是不是太重"? 從秦官吏對盜徙"頃畔封"與盜徙"田阡陌"是否應采用同一量刑標準尚存疑慮來看,二者有區别是顯而易見的②。魏説甚是。③魏氏反駁袁氏觀點説:按此推論,封埒與阡陌是重疊的,怎麽能做到封埒改變了而作爲田界的阡陌仍舊固定不變呢?《漢書·地理志一》云:"商鞅始割裂田地,開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這個"常制"就是變"三年一换土易居"的古制爲"爰自在之田,不復易居"的新制,土地授給民户之後,不再像井田制那樣定期重新分配。雖然授田是否身老歸還和傳諸子孫,史學界尚有分歧,但民户對土地能長期占有和使用已成公論。授田制使田界系統具有更大的穩定性,並非經常發生"田土授受"和"田界變動"。秦國不乏占地數頃、數十頃乃至上百頃的地主。在地主固定的阡陌之内,爲什麽要按頃畔設"封"? 此"封"有什麽意義? 如果把這種頃畔封看作授田制下的"非固定田界",顯然於理不通。夏按,魏氏的反駁很勉强,因爲即使不經常發生"田土授受"和"田界變動"的情況,但畢竟這種情況是存在的,哪怕是幾年一授田,田界還是要變動的。所以,設立非固定的田界並不是不可能。④魏氏言頃畔封不是所有權意義上的分界,既如此,則盜徙頃畔封却處贖耐就令人費解,魏氏也意識到了此點,解釋説:頃畔封雖然與土地所有權無關,却仍具有"田之分界"的意義;盜徙頃畔封雖然未觸動土地所有權,却與盜徙田阡陌一樣是隱漏土地的非法行爲,同樣會造成減少國家税收,破壞授田制的後果,以對國家利益的損害作爲量刑的統一標準,二者具有完全同等的社會危害性,故對二者處以同等的懲罰。夏按,授受田地是一件大事,各家授田多少,自然記録在案,僅靠移動不具有所有權意義的頃畔就可以隱漏土地,逃脱税收,可能性很小。另外,如果頃畔封没有所有權的意義,誰人會去偷偷移動它呢? 故,魏氏之説甚可疑。

---

① 魏天安《"阡陌"與"頃畔"釋義辨析》,《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 04 期。

② 魏天安《"阡陌"與"頃畔"釋義辨析》,《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 04 期。

【釋文】“内(納)奸,贖耐。”今内(納)人,人未蝕(食)(?)奸而得,可(何)論?除。[81]」065

【注釋81】

[内(納)奸]

(1) 整理小組:當指容使壞人進入。

(2) 栗勁:原譯文不符合秦律重罰未遂犯的原則。“内”不必作“納”。《説文》:“内,入也。”段注:“今人謂所入之處爲内,乃以其引申之義爲本義也,互易之故。”《周禮·職内》注:“職内,主入也。”可見“内”就是引入,“内奸”就是引入奸人的行爲,依律當處“贖耐”的刑罰。至於所引入的“外奸”當處何種刑罰,必另有條文。“内人”即“内奸”之人,下一“人”字當爲“内人”之略稱,也係“内奸”之人。正是這個“内奸”之人在“未蝕奸”之前就捕獲了他自己所引入的奸人,才提出對這個“内奸”又捕得所“内”的奸人的人,應否給與“贖耐”的處罰的問題。在秦律中,“内奸,贖耐”,捕奸受賞。正因爲這兩種行爲由一個人實施的,才回答以“除”,將功抵罪,免除刑事處分。譯文既未弄清問的是如何處罰“内奸”之人的行爲,還是如何處罰被引入的“外奸”的行爲;也未弄清是免除了“内奸”之人的刑罰,還是免除了被引入的“外奸”的刑罰①。

【夏按】栗氏之説甚是。

[蝕]

整理小組:疑讀爲“食”,《漢書·穀永傳》注:“猶受納也。”

【夏按】蝕、食上古音皆爲船紐職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釋文】求盜追捕辠(罪)人,辠(罪)人挌(格)殺求盜。[82]問殺人者爲賊殺人,且斲(鬬)殺?斲(鬬)殺人,廷行事爲賊。[83]」066

【注釋82】

[挌]

整理小組:《説文》:“擊也。”古書也寫作格、敋。格殺,見《後漢書·董宣傳》。

【夏按】格殺意謂擊殺。《後漢書·董宣傳》:“叱奴下車,因格殺之。”王觀國《學林·格》:“史書言格殺、格鬬者,當用從手之‘挌’,而亦或用從木之‘格’,如《漢書·子虚賦》用從木之‘格’,蓋古人於從木、從手之字,多通用之。”《詞典》用漢代例,晚出,當用秦簡例。

【注釋83】

[賊殺人]

整理小組:作爲賊殺人論處。

---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5年04期。

【夏按】賊殺人當爲秦律罪名之一,義爲故意殺人。詳見第三章之《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此處是問殺人者是按照故意殺人論處,還是按照争鬥殺人論處。争鬥殺人若不用刀,不屬於故意殺人,判罪當比故意殺人輕。

[鬬殺] 在鬥毆中殺人,其罪應比賊殺人輕。鬬,鬥毆。

[爲賊] 爲賊殺人的省稱。

【釋文】甲謀譴乙盜殺人,受分十錢,問乙高未盈六尺,甲可(何)論?當磔。[84]」067

【注釋84】

[磔] 一種以車分裂人體的酷刑。《字彙·石部》:"磔。裂也。"《荀子·宥坐》:"吴子胥不磔姑蘇東門外乎!"注曰:"謂車裂也。"

【釋文】甲殺人,不覺,今甲病死已葬,人乃後告甲,甲殺人審,問甲當論及收不當?告不聽。[85]」068

【注釋85】

[收] 即收孥。秦法的一種,一人犯法,妻子連坐,没爲官奴婢,謂之收孥。《史記·商君列傳》:"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司馬貞索隱:"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則糾舉而收録其妻子,没爲官奴婢。"漢桓寬《鹽鐵論·周秦》:"紂爲炮烙之刑,而秦有收孥之法。"

[告不聽] 對控告不予受理。下文第(106)條有:"家人之論,父時家罪毆(也),父死而誧(甫)告之,勿聽。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聽,審理(訴訟案件)。《正字通·耳部》:"聽,聽獄,斷也。"《尚書大傳》卷四:"諸侯不同聽。"鄭玄注:"聽,議獄也。"

【釋文】"擅殺子,黥爲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殺之,勿辠(罪)。"[86]今生子,子身全毆(也),毋(無)怪物,直以多子故,不欲其生,即弗」069舉而殺之,可(何)論?爲殺子。[87]」070

【注釋86】

[有怪物其身及不全] 指嬰兒有先天畸形。

【注釋87】

[直] 僅。楊樹達《詞詮》卷五:"直,表態副詞,爲'但''僅'之義,與今語'不過'同。"《孟子·梁惠王上》:"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楊伯駿注:"直,只是,不過。"

[舉]

整理小組:養育。

【夏按】《史記·孟嘗君列傳》:"初,田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有子名文。文以五月五日生,嬰告其母曰:'勿舉也。'其母竊舉生之。"司馬貞索隱:"上'舉'謂初誕而舉之,下'舉'謂浴而乳之。"《字典》及《詞典》用例皆晚出,當加秦簡例。

【釋文】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爲後,與同居,而擅殺之,當棄市。[88]」071

【注釋88】

[弟子] 此處當謂其弟之子,即其侄。

[棄市] 秦刑罰名,在市場中當衆處死。《禮記·王制》:"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孔穎達疏云:"刑人於市與衆棄之者,亦謂殷之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可見殷時即有此法。《漢書·景帝紀》:"[中元]二年春二月……改磔曰棄市,勿復磔。"顔師古注:"磔,謂張其屍也。棄市,殺之於市也。"

【釋文】"擅殺、刑、髡其後子,讞之。"[89]●可(何)謂"後子"?●官其男爲爵後,及臣邦君長所置爲後大(太)子,皆爲"後子"。[90]」072

【注釋89】

[後子]

(1) 整理小組:《荀子·正論》注:"嗣子。"楊樹達《積微居金石餘説》卷一認爲後子即作爲嫡嗣的長子。

(2)《詞典》:嫡嗣,長子。《墨子·節葬下》:"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孫詒讓間詁:"孔廣森云:'後子者,爲父後之子,即長子也。《戰國策》謂齊太子申爲後子,《荀子》謂丹朱爲堯後子,其義並同。'畢云:'後子,嗣子適也。'"

【夏按】從簡文内容看,後子的概念不限於長子,只要是官方認可爵位的繼承人或被臣邦君長立爲後嗣的太子,都可以稱爲後子。只是因爲往往是嫡長子繼承爵位或王位,故認爲後子即長子。而事實上,此"後"非前後的後,即並不像孔廣森所言謂父後之子,而是作"承繼"講的後。如《商君書·境内》:"陷隊之士知疾鬬,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高亨注:"一人後,言家中一人繼承其爵位。"故,後子當爲:官方認可的爵位繼承人或臣邦君長立爲後嗣的太子。建議《詞典》依秦簡修改或增加義項。

【注釋90】

[官]

據簡文此處當指曾經官府認可。本簡第(166)條有:"女子甲爲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當論;未官,不當論。"

[臣邦君長] 指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的領袖。本簡第(177)條稱爲臣邦君公:"真臣邦君公有罪,致(至)耐罪以上,令贖。"《後漢書·南蠻傳》載秦惠文王並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

【釋文】人奴擅殺子,城旦黥之,畀主。」073

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胎(枯)死,黥顔頯,畀主。[91] |相與鬬,交傷,皆論不毆(也)?交論。[92]」074

【注釋91】

［胠］

(1) 整理小組:讀爲枯。《淮南子·原道》注:"枯,猶病也。"

(2) 朱湘蓉: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第(39)、(48)簡及《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第(49)簡,認爲該字的本字應當是"辜"。義指鞭笞之裂傷①。

【夏按】朱説甚有理。《詞典》無此義項,當補。

［顔］面額中央。《説文·頁部》:"顔,眉目之閒也。"段玉裁注正之曰當爲眉之閒。

［頯］顴骨,顴部。《説文·頁部》:"頯,權也。"段玉裁注:"權者,今之顴字。"

【注釋92】

［交］俱,皆。《孟子·梁惠王上》:"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注曰:"交,俱也。"

【釋文】臣强與主奸,可(何)論? 比毆主。[93] ▌鬬折脊項骨,可(何)論? 比折支(肢)。」075

【注釋93】

［比］比照,按照。《韓非子·内儲説上》:"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

【釋文】"臣妾牧(謀)殺主。"●可(何)謂"牧"? ●欲賊殺主,未殺而得,爲牧。[94] 」076

【注釋94】

［牧］

整理小組:讀爲謀。

【夏按】上古音中,牧、謀皆爲明紐之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賊殺］

整理小組:殺害。

【夏按】賊殺爲秦律罪名之一,意謂故意殺人。詳見第十六章之《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釋文】或自殺,其室人弗言吏,即葬貍(薶)之,問死者有妻、子當收,弗言而葬,當貲一甲。[95] 」077

【注釋95】

［室人］泛指家中的人。《詩·邶風·北門》:"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遍謫我。"鄭玄箋:"我從外而入,在室之人更迭遍來責我,使己去也。"

［收］此處指收屍。

---

①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十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年05期。

【釋文】“毆大父母，黥爲城旦舂。”[96]今毆高大父母，可（何）論？比大父母。[97]」078

【注釋96】

［大父母］祖父母。大父，祖父。《史記·留侯世家》：“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裴駰集解引應劭曰：“大父，祖父。”大母，祖母。《漢書·文三王傳》：“李太后，親平王之大母也。”顔師古注：“大母，祖母也。共王即李太后所生，故云親祖母也。”

【注釋97】

［高大父母］據簡文當指曾祖父母。

【釋文】妻悍，夫毆治之，夬（决）其耳，若折支（肢）指、胅體（體），問夫可（何）論？當耐。[98]」079

【注釋98】

［夬］

整理小組：讀爲決。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當隸定爲叀，下文同此。另當讀爲決，《説文·又部》：“夬，分決也。從又，象決形。”徐鍇繫傳：“日，物也。丨，所以決之。”義爲撕裂。下文同此，不另加注。

［胅］

整理小組：意即脱臼。《説文·肉部》：“胅，骨差也。”段玉裁注：“謂骨節差忒不相值，故胅出也。”

【夏按】《詞典》缺此義項。

【釋文】律曰：“鬬夬（决）人耳，耐。”今叀（决）耳故不穿，所叀（决）非珥所入殹（也），可（何）論？律所謂，非必珥所入乃爲夬（决），夬（决）裂男若女耳，皆當耐。[99]」080

【注釋99】

［珥］珠玉做的耳飾。也叫瑱、璫。《説文·玉部》：“珥，瑱也。”《漢書·東方朔傳》注：“珠玉飾耳者也。”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八引《倉頡篇》：“珥，珠在耳也。”

［所叀（决）非珥所入殹（也）］

整理小組：所撕不是挂珥的部位。

【夏按】依上下文，該句似譯爲“撕裂的部位不是耳孔”較妥。所夬，意思是撕裂的部位。珥所入，指的是耳孔。

［非必珥所入乃爲夬（决）］

整理小組：並没有説只有挂珥的部位才算撕裂。

【夏按】並没有説只有（撕裂）耳孔才算撕裂。理同上。

【釋文】或與人鬬，縛而盡拔其須麋（眉），論可（何）殴（也）？當完城旦。」081 拔人髮，大可（何）如爲“提”？智（知）以上爲“提”。[100]」082

【注釋100】

［提］《集韻·薺韻》：“提，絶也。”《禮記·少儀》：“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孔穎達疏：“謂祭肺法也。提，猶絶也。取肺刲離之不絶心，心謂肺中央少許耳。”此處意思是説把頭髮拔脱。推測秦律有關於“提”髮應如何懲處的規定，所以本條就“提”專門作出説明。

【釋文】或鬬，嚙斷人鼻若耳若指若唇，論各可（何）殴（也）？議皆當耐。[101]」083

【注釋101】

［嚙］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即齧，讀爲嚙，意爲咬。

【釋文】士五（伍）甲鬬，拔劍伐，斬人髮結（髻），可（何）論？當完爲城旦。[102]」084

【注釋102】

［拔劍伐］

整理小組：拔出劍來砍。伐，《説文》小徐本：“亦斫也。”

【夏按】一般來説，用劍的時候，搭配的動詞是擊、刺，即用劍刺，而不用砍。故，疑此處伐當解爲擊刺、殺，《書·牧誓》：“夫子勗哉，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孔傳：“伐謂擊刺。”《逸周書·世俘》：“伐右厥甲小子鼎大師。”朱右曾校釋：“伐，殺也。”該句當譯爲：拔出劍來刺（擊）殺。

［結］讀爲“髻”，髮髻，後作髻。《集韻·霽韻》：“結，束髮也。”段玉裁注：“結，古無髻字，即用此。”《漢書·陸賈傳》：“賈至，尉佗魋結箕踞見賈。”顔師古注：“結讀曰髻。”

【釋文】鈹、戟、矛有室者，拔以鬬，未有傷殴（也），論比劍。[103]」085

【注釋103】

［鈹］

整理小組：古書或説是兩刃刀，《説文》：“鈹，劍如刀裝者。”《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長鋋，長刃兵也，爲刀而劍形，《史記》作長鈹，鈹亦刀耳。”或説是大矛，《方言》：“錟爲之鈹。”注：“今江東呼大矛爲鈹。”實際是指同一種兵器，即長柄的劍形兵器。

【夏按】從整理小組之言知鈹有兩刃刀、大矛、劍形兵器之説，可見這四種兵器較相似。刀爲單刃，鈹爲雙刃，鈹與刀的區别比較明顯。與後兩者區别就較細微。從出土實物看，劍兩面有刃，中間有脊，短柄，有格、頸、首，見圖一。鈹也兩面有刃，中間有脊（戰國鈹中間有扁平脊；秦銅鈹則無脊），有格、頸，無首，爲長柄，見圖二。

顯然,鈹與劍的根本不同在於鈹套接的是長柄。另,鈹與劍在長度上也有差異。鈹身短而細,均爲柳葉形,身長 23.5 釐米;而襄陽蔡坡 12 號墓出土的夫差劍身長 29 釐米,另一劍身長 44 釐米[①],劍身之長遠大於鈹。鈹與矛的區別首先在於裝柄方法不同。鈹頭套接於木柄上。套接方法是將鈹莖插進木柄前端,經過莖上的穿孔,貫一鐵釘,然後以細繩纏繞。而矛則是以銎納柄。其次在造型上鈹頭酷似短劍,矛頭則顯然不同。"總之,長鈹既不同於劍也不同於矛,它的特徵概括起來是:鈹頭細如柳葉狀,扁平莖,有穿孔,無首,無紋飾,套長柄,有刻銘。"[②]劉占成認爲"銅鈹屬於長兵類,主要用於較遠距離的對敵刺殺,在實戰中與短兵配合使用。"[③]結合秦簡,鈹與戟、矛這些長柄兵器同提,當爲一類,即也爲長柄,劉氏及整理小組所言甚是,鈹爲長柄的劍形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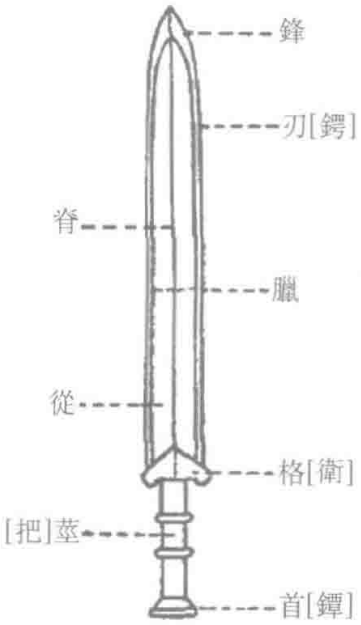

圖一 劍

(圖片來自《漢語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 1993 年)

圖二 秦銅鈹

(圖片來自朱京葛《河南長葛出土一件戰國銅鈹》,《文物》1994 年 04 期)

[室]

整理小組:鞘。在考古工作中曾發現戰國時期有鞘的戈戟類兵器。

【夏按】 室,爲刀劍的鞘。《方言》卷九:"劍削,自河而北,燕、趙之間謂之室。"

① 襄陽首屆亦工亦農考古訓練班《襄陽蔡坡 12 號墓出土吴王夫差劍等文物》,《文物》1976 年 11 期。

② 秦兵、張占民《長鈹初探》,《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三號 1983 年。

③ 劉占成《秦佣阬出土的銅鈹》,《文物》1982 年 03 期。

《小爾雅·廣器》:"刀之削謂之室。"《史記·刺客列傳》:"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絶。拔劍,劍長,操其室。"司馬貞索隱:"室謂鞘也。"

【釋文】鬬以箴(針)、鉥、錐,若箴(針)、鉥、錐傷人,各可(何)論? 鬬,當貲二甲;賊,當黥爲城旦。[104]」086

【注釋104】

[箴] 即針、鍼,縫衣用的工具。《説文·竹部》:"箴,綴衣箴也。"段玉裁注:"綴衣,聯綴之也,謂籤之使不散;若用以縫,則從金之鍼也。"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八:"鍼,《字詁》又針、箴二形,今作鍼,同。"《荀子·賦》:"簪以爲父,管以爲母,既以縫表,又以連裏,夫是之謂箴理。"

[鉥] 長針。《説文·金部》:"鉥,綦鍼也。"《玉篇·金部》:"鉥,長針也。"《管子·輕重乙》:"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鉥,然後成爲女。"尹知章注:"鉥,長針也。"

【釋文】或與人鬬,夬(决)人唇,論可(何)毆(也)? 比疻痏。[105]」087

【注釋105】

[疻痏]

整理小組:《急就篇》注:"毆人皮膚腫起曰疻,毆傷曰痏。"

【夏按】《急就篇》注原文爲卷四:"疻痏保辜謟呼號。"按,疻痏,毆傷。輕傷爲疻,重傷爲痏。《説文·疒部》:"疻,疻痏,毆傷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解部》:"凡毆傷皮膚起青黑而無創瘢者爲疻,有創瘢者曰痏。"《漢書·薛宣傳》:"遇人不以義而見疻者,與痏人之罪鈞,惡不直也。"顔師古注引漢應劭曰:"以杖手毆擊人,剥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疻痏。"《詞典》用例爲漢代,當用秦簡例。

【釋文】或鬬,嚙人頯若顔,其大方一寸,深半寸,可(何)論? 比疻痏。[106]」088

【注釋106】

[嚙] 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即齧,讀爲"嚙"。整理小組隸定爲嚙,其字形不能反映用字原貌,建議改爲齧。

【釋文】鬬,爲人毆毆(也),毋(無)疻痏,毆者顧折齒,可(何)論? 各以其律論之。[107]」089

【注釋107】

[顧] 却,反而。《史記·絳侯世家》索隱引許慎云:"反也。"即反而。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五:"顧,與反同義。"《戰國策·秦策一》:"今三川周室,天下之市朝也,而王不争焉,顧争於戎狄,去王業遠矣。"高誘注:"顧,反也。"

【釋文】"邦客與主人鬬,以兵刃、投(殳)梃、拳指傷人,擊(搢)以布。"[108]可(何)謂"擊(搢)"? 擊布入公,如貲布,入齎(資)錢如律。[109]」090

【注釋 108】

［邦客］指秦國以外的人。

［主人］指秦國人。

［梃］棍棒。《廣雅·釋器》:“梃,杖也。”《孟子·梁惠王上》:“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

［擥以布］用作爲貨幣的布來撫慰。擥,應即揝,《説文》:“撫也。”這裏有撫慰的意思。

【注釋 109】

［齎］讀爲“資”。律文規定繳布,實際則折錢繳納。如《秦律十八種》之《金布律》第(067)條言:“錢十一當一布。其出入錢以當金、布,以律。”

【釋文】“以梃賊傷人。”●可(何)謂“梃”? 木可以伐者爲“梃”。[110]」091

【注釋 110】

［伐］《説文·人部》:“伐,擊也。”

［賊傷］

整理小組:傷。

【夏按】賊傷爲秦律罪名之一,故意傷人,詳見第十六章之《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釋文】小畜牲入人室,室人以投(殳)梃伐殺之,所殺直(值)二百五十錢,可(何)論? 當貲二甲。」092 論獄可(何)謂“不直”? 可(何)謂“縱囚”? 辠(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當論而端弗論,及傷其獄,端令不致(至),論出之,是謂“縱囚”。[111]」093

【注釋 111】

［不直］不公正。《語書》有相關解説,另見其第二段注 7。《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始皇三十四年“適(謫)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由簡文觀之,不直之罪指的是故意減輕或加重罪行,即《語書》所言的“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的惡吏行爲。

［縱囚］

(1) 整理小組:放走罪犯,《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注引晋灼云:“律説出罪爲故縱,入罪爲故不直。”與本條的解説不同。

(2)《詞典》:舊時官府暫時釋放在獄罪囚還家,限期自動歸獄。史書載此,以爲德政。宋歐陽修撰《縱囚論》以爲不足爲治天下之常法。

【夏按】從簡文内容看,該處含義爲縱容犯罪,放走罪犯。《詞典》之説與該處義異。

［傷］《説文》:“輕也。”

［不致］達不到犯罪標準。致，讀爲“至”。

【釋文】贖辠（罪）不直，史不與嗇夫和，問史可（何）論？當貲一盾。[112]」094

【注釋112】

［贖罪］用錢物贖免罪行。《史記·平準書》：“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乃罪人贖罪。”此處應指贖耐、贖黥之類可繳納錢財贖免的罪。官吏判這種罪不公正，可以貪污舞弊。

［史］從事文書事務的小吏，《説文·叙》引漢《尉律》：“學僮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

【釋文】“辭者辭廷。”[113]●今郡守爲廷不爲？爲殿（也）。■“辭者不先辭官長、嗇夫。”■可（何）謂“官長”？可（何）謂“嗇夫”？命都官曰“長”，縣曰“嗇夫”。[114]」095

【注釋113】

［辭者辭廷］訴訟者向廷訴訟。辭，《説文》：“訟也。”

【注釋114】

［命］《廣雅·釋詁三》：“名也。”

【釋文】“伍人相告，且以辟辠（罪），不審，以所辟辠（罪）辠（罪）之。”有（又）曰：“不能定辠（罪）人，而告它人，爲告不審。”今甲曰伍人乙賊殺人，即執乙，問不」096殺人，甲言不審，當以告不審論，且以所辟？以所辟論當殿（也）。[115]」097

【注釋115】

（1）整理小組：《史記·商君列傳》：“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索隱：“謂相糾發也。”辟，《爾雅·釋詁》：“罪也。”一説，辟應讀爲避。

（2）張玉梅：認可整理小組的“一説”，即，應讀爲避。認爲漢簡有“避罪”之説，即爲了避免自己受罰，而采取了某種違法的行爲，其後果是要受到原來要逃避的罪名的懲罰。這裏的“辟”是逃避、避免之意，而不必解釋爲“加”。

【夏按】①本簡“以辟罪”前有“且”字，其意爲“將”，説明伍人相告的目的是爲避免連坐。故，該辟字以“一説”爲當，張説是。然張氏認爲整理小組釋辟爲加，屬理解錯誤，整理小組之言甚明，辟釋爲罪，而非加。②從律文所言看，告不審顯然爲秦代的一種罪名，即：告發别人的罪名與事實不合。

【釋文】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116]」098

【注釋116】

［賊傷］

整理小組：殺傷。

【夏按】賊傷爲秦律罪名之一，意謂故意傷害。詳見第十六章之《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號］呼喊。《爾雅·釋言》:“諕(呼)也。”《詩·魏風·碩鼠》:“樂郊樂郊,誰之永號。”毛傳:“號,呼也。”

【釋文】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殴(也)。[117]」099

【注釋117】

《急就篇》:“變鬬殺傷捕伍鄰。”以“伍鄰”爲一個名詞。

【釋文】可(何)謂“州(周)告”?“州(周)告”者,告辠(罪)人,其所告且不審,有(又)以它事告之。勿聽,而論其不審。[118]」100

【注釋118】

［州］讀爲周,循環重複。

［且］表遞進關係,相當於尚且。《史記·項羽本紀》:“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

【夏按】從簡文看,州告爲一種罪名,即第一次告發别人的時候,證明所告罪名與事實不符,然後又以别的事告發同一個人,這種情況就稱爲周告。要以所告不實之罪論之。

【釋文】有賊殺傷人衝术,偕旁人不顧,百步中比壄(野),當貲二甲。[119]」101

【注釋119】

［賊殺傷人］

整理小組:殺傷人。

【夏按】當爲秦律罪名之一,意謂故意殺傷人,詳見第十六章之《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衝术］意謂大道。《墨子·備城門》:“爲衝术。”《墨子·號令》:“以行衝术及里中”。

［比野］

整理小組:與發生在郊外同樣論處。野,郊外。

【夏按】據簡文,在郊外發生故意殺傷人事件時,旁觀者若不顧,秦律有相應的處罰條例。

【釋文】免老告人以爲不孝,謁殺,當三環(原)之不?不當環(原),亟執勿失。[120]」102

【注釋120】

［免老］60歲以上老人。《漢舊儀》:“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爲士伍,年六十乃免老。”

［環］

1. 三環即“三宥”

(1) 整理小組:讀爲原,寬宥從輕。古時判處死刑有“三宥”的程序,見《周禮·

司刺》。《三國志·張魯傳》有"犯法者,三原然後乃行刑",可參考。

(2) 劉華祝:在没有新材料之前,只能同意秦墓整理小組的注釋,把"三環"視爲《周禮》中的"三宥"①。

2. 三環即"三次令告訴者返還慎思所告"

錢大群:環當"却",三環,就是三却,指"起訴階段中司法機關對某些告訴所作的三種拒絶受理的情況",即"州告""家罪""非公室告"②。後錢氏又對自己的觀點作了進一步闡發,認爲"三環"爲"起訴階段中司法機構對某些告訴所作的一種令告訴者三次返還的制度。'三環'就是'三次令告訴者返還慎思所告'"。言"三環"的産生是"因受理機關對免老告子不孝請求處死兒子的告發在性質認定上猶豫"③。

3. 三環即反復告三次,司法部門才予受理

(1) 吴玉梅:認爲張家山漢簡的注解較爲準確,即:"環,讀爲'還',《説文》:'復也'。三環,年齡在70歲以上的人告其子不孝,必須經反復告三次,司法部門才予受理。"後文又據《周禮》及《説文》指出:環的意思是不受理,因爲不孝爲不赦之死罪,無可寬宥,也不屬於"三宥"的範圍。……"三環"雖爲一詞,但"三"在古代常指多次,未必恰好是三次,或是多次拒絶受理,並看具體情況,老人告子的態度堅決時,方才受理④。

(2) 陳治國:反駁王焕林氏的觀點,認爲把"環"解釋爲與刑訊相關的"爰"使律文前後矛盾。而此處整理小組將"環"釋義爲"寬宥",無法合理地解釋該律文。環應從張家山漢簡整理者的意見:"環,讀爲'還',《説文》:'復也'。三環,年齡在70歲以上的人告其子不孝,必須經反復告三次,司法部門才予受理。"即"環"應當理解爲"還",意思爲"重複"⑤。

4. 環書即同刑訊有關的爰書

王焕林:"環"與"爰"通(上古同屬匣紐元部),故"環書"實即"爰書"。爰書即高敏氏所説:"秦的爰書,都同刑訊有關。……秦時爰書的内容,不僅包括犯人的供詞,也包括原告的起訴書、驗實者的調查報告和向上級的報告書等。"⑥

5. "三環"是對司法機關所作的要求

劉洋:認爲錢大群氏與張家山漢簡整理者的解釋更接近"三環"的原義。但不

---

① 劉華祝《關於秦律、漢律中的"三環"問題》,載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9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324頁。

② 錢大群《秦律"三環"論》,《南京大學學報》1988年02期。

③ 錢大群《秦律"三環"論考》,載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2卷《歷代法制考·戰國秦漢法制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112—113頁。

④ 吴玉梅《秦漢簡牘劄記》,《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5年04期。

⑤ 陳治國《睡虎地秦簡釋文商榷一則》,《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03期。

⑥ 王焕林《〈湘西里耶秦簡選釋〉補正》,《中國歷史文物》2006年04期。

同意他們所認爲的“三環”是對原告的限制之觀點。認爲“三環”是對司法機關所作的要求。也即:“三環”不是“年齡在 70 歲以上的人告其子不孝,必須經反復告三次”,而是受理訴訟的司法機關必須反復調查案情,然後再做出是否受理的決定。“三環”是對高齡父母告子不孝的訴訟可能會出現“告不審”等後果而采取的預防措施,而並非錢大群氏説的是司法機關對父母“告子不孝請求處死兒子的告發在性質認定上猶豫”。當然,高齡父母倘若經過“三環”,即經過官府的多次調查了解後,依然堅持起訴,官府就應當受理,依法行事。在此,“年七十以上”是重要的限制條件。反之,亦可以推見,如果不是“七十以上”的父母告子不孝,則不必履行“三環”的程序①。從文意看,劉氏對“環”的理解與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是相同的,即“反復”。

【夏按】①前述諸文所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第(35—36)簡内容爲:“……父母告子不孝,皆棄市。……年七十以上告子不孝,必三環之。三環之各不同日而尚告,乃聽之”。整理小組所釋爲:環,讀爲“還”,《説文》:“復也”。三環,年齡在 70 歲以上的人告其子不孝,必須經反復告三次,司法部門才予受理。②環,意爲拒絶。《周禮·夏官·序官》注:還,猶却也,意爲拒絶。《説文解字·鄉部》字下段注曰:“還,環,古今字,古用還,不用環。”三,在此疑表示多次②,三環的意思是多次拒絶(辦理)。三環當如劉氏所言“在當時已是固有的一種程式”,該程序的産生並非僅僅“因受理機關對免老告子不孝請求處死兒子的告發在性質認定上猶豫”,也就是説其並非僅用在司法程序中,疑在民遷居更改户籍,官吏調任等可能出現猶豫不決情況時都有此程式。詳見第十六章之《秦簡中的“三環”》。

【釋文】“公室告”可(何)殴(也)?“非公室告”可(何)殴(也)?[121]賊殺傷,盗它人爲“公室”;子盗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爲“公室告”。」103

【注釋 121】

[賊殺傷]

整理小組:殺傷。

【夏按】當爲秦律罪名之一,意謂故意殺、傷人。詳見第十六章之《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釋文】“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聽。”[122]●可(何)謂“非公室告”?●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勿聽。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123]它人有(又)」104襲其告之,亦不當聽。[124]」105

【注釋 122】

封建法律禁止子告父母、奴婢告主。《唐律疏儀》卷二十三:“諸告父母、祖父母

---

① 劉洋《再論秦漢律中的“三環”問題》,《社會科學》2007 年 05 期。

② 夏利亞《“三户亡秦”的“三”》,《語文學刊》2007 年 12 期。

者,絞。"注:"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卷二十四:"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疏儀均有詳細説明,可參看。

【注釋 123】

[告者罪已行] 前文"者"下無重文號,整理小組根據簡文内容補,故本處"者"爲後加。

【注釋 124】

[襲]

整理小組:接續。

【夏按】《字典》《詞典》均無此義項,建議補之。

【釋文】"家人之論,父時家罪殴(也),父死而誧(甫)告之,勿聽。"[125]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126]」106

【注釋 125】

[家人]《易·家人》疏釋爲"一家之人。"《詩·周南·桃夭》:"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於歸,宜其家人。"

[甫] 開始。《周禮·春官·小宗伯》:"蔔葬兆,甫竁,亦如之。"鄭玄注:"甫,始也。"《玉篇·用部》:"甫,始也。"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用部》:"甫,以男子始冠之偁,引申爲始也。"

【注釋 126】

[治]

整理小組:處理。《漢書·河間獻王德傳》注:"理也。"秦法,一人犯罪,家屬應連及。本條是説,犯罪本人死後才有人控告,官府就不再論處罪犯的家屬。

【夏按】勿治對應於上文的勿聽,它們的含義當相同。結合上下文,勿治也以解爲不受理爲當。從下條之"亦不當聽治"也可看出,它們屬同義詞。

【釋文】葆子以上,未獄而死若已葬,而誧(甫)告之,亦不當聽治,勿收,皆如家罪。[127]」107

【注釋 127】

[勿收]

(1) 整理小組:不加拘捕。

(2) 栗勁:將"收"譯爲拘捕,甚爲不當。當事人已死或已埋葬,如何拘捕?……不收,應作"不收孥"解。秦律對已死亡的犯罪,不追究本人的刑事責任,也不適用連坐法,即"不收孥"①。

---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5 期,93 頁;另見《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92 頁。

(3) 黄文傑:肯定並重申栗説之正確①。

【夏按】栗説甚是。

【釋文】可(何)謂"家罪"? 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産及盜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胄(謂)"家罪"。有收當耐未斷,以當刑隸臣罪誣告人,是謂"當刑隸臣"。[128]」108

【注釋128】

[**收**] 此處指被收捕的葆子。本條自"有收當耐未斷"以下與下條"葆子□□未斷"以下互錯。

【釋文】●"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爲隸臣,勿刑,行其耐,有(又)毁(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爲隸臣"? ●"葆子□□未斷而」109誣告人,[129]其罪當刑城旦,耐以爲鬼薪而鋈(夭)足。"[130]耤(斮)葆子之謂殹(也)。[131]」110

【注釋129】

自此句以下與上條"有收當耐未斷"以下互錯。"葆"字上原空兩字距離。

【注釋130】

[鋈]

1. 鋈足,意爲刖足

整理小組:讀爲夭,《廣雅·釋詁一》:"折也。"鋈足,意爲刖足。一説,刖足應爲在足部施加刑械,與釱足、鍇足類似。

2. 刖足爲在足部施加刑械

(1)《字典》:戴脛鉗。用本條例。

(2) 栗勁:結合下文"臣邦真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罪當贖者,其爲群盜,令贖鬼薪鋈足,其有腐罪,贖宫",認爲享有特權的非獨葆子,少數民族的君長和上造以上爵級的特權人物,犯了群盜這樣的嚴重罪行,均可依法從輕處以"贖鬼薪鋈足"的刑罰。《法律答問》:"群盜赦爲庶人,將盜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斬左趾爲城旦。"可知群盜的常刑爲斬左趾以爲城旦。上述犯有群盜罪的特權人物,不但在主刑上從城旦減輕爲鬼薪,而且在附加刑上用贖鋈足代替斬左趾。很顯然,鋈足不是斬左趾的主刑,而是斬左趾的代用刑,即在足部施加刑械,與釱足、鍇足類似。原注另説是正確的,既符合簡文的原意,又符合秦的刑事政策②。

(3) 魏德勝:《大字典》與整理小組注釋"一説"一致。我們也同意這種説法,鋈,應是"釱"的異體③。

---

① 黄文傑《睡虎地秦簡牘詞語考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520頁。

②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③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138—139頁。

(4) 黄文傑:據段注,"鋈"是"鐐"的假借字。"鐐"即是套在腳腕上的刑具。這個意義,古代用"釱"表示。"釱"相當於後世的腳鐐。"鋈足"即"釱足",也就是"鐐足",就是給犯人戴上腳鐐。整理小組"一説"是正確的①。

【夏按】諸説甚有理,可從"一説"。

【注釋 131】

[耤]

(1) 整理小組:讀爲"斮",砍斷。古時斷足之刑稱爲斮,如《楚辭·怨世》:"羌兩足以畢斮。"

(2) 栗勁:簡文原意是葆子有罪依律當處以刑城旦,却從輕處以"鬼薪鋈足"的刑罰,問這是爲什麽?回答説:"籍葆子之謂也。"耤不必借爲斮。《説文》:"帝耤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藉。"藉,借助,憑藉。憑藉葆子的法律特權②。

【夏按】前文鋈取"一説",即戴腳鐐。則此處整理小組之説顯然不能取。耤、籍上古音皆從紐鐸部,聲韻皆同,可通,栗氏之説甚當。《詞典》用漢代例,用例晚出,當用秦簡例。

【釋文】"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斁(繫)城旦六歲。"可(何)謂"當刑爲鬼薪"?●當耐爲鬼薪未斷,以當刑隸臣及」111完城旦誣告人,是謂"當刑鬼薪"。」112

可(何)謂"贖鬼薪鋈足"?可(何)謂"贖宫"?[132]●臣邦真戎君長,爵當上造以上,有辠(罪)當贖者,其爲羣盜,令贖鬼薪鋈足;其有府(腐)辠(罪),」113贖宫。[133]其它辠(罪)比羣盜者亦如此。[134]」114

【注釋 132】

[宫]肉刑名。古代五刑之一,又稱腐刑。閹割。《尚書·吕覽》注云:"宫,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刑。"《漢書·景帝紀》注云:"宫刑其創腐臭,故曰腐刑。"據記載,夏商周均有五刑,宫刑即其一。該刑南北朝後漸廢。《資治通鑒·梁武帝太清元年》:"魏詔:自今應宫刑者,直没官,勿刑。"

【注釋 133】

[真]指純屬少數民族血統。下第(177)簡"真臣邦君公有罪"條有相關説法。

[羣盜]合伙行盜,《晋書·刑法志》:"三人謂之群,取非其物謂之盜。"秦代常用爲對農民起義的侮辱性稱呼,如《史記·秦始皇本紀》:"群盜,郡守尉方逐捕,今盡得,不足憂。""關東群盜並起,秦發兵誅擊,所殺亡甚衆,然猶不止。"等。

[腐]宫刑。《漢書·景帝紀》:"秋,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顔師古

---

① 黄文傑《睡虎地秦簡牘詞語考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521頁。

②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注:"蘇林曰:'宫刑,其創腐臭,故曰腐也。'如淳曰:'腐,宫刑也。丈夫割勢,不能復生子,如腐木不生實。'"

【注釋 134】

秦對少數民族有優待的規定,如《後漢書·南蠻傳》:"及秦惠王並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有罪得以爵除。"

【釋文】以(已)乞鞫及爲人乞鞫者,獄已斷乃聽,且未斷猶聽殹(也)?獄斷乃聽之。[135]失鋈足,[136]論可(何)殹(也)?如失刑辠(罪)。」115

【注釋 135】

[乞鞫]

整理小組:要求重加審判。《史記·夏侯嬰列傳》集解引鄧展云:"律有故乞鞫。"索隱:"案晋令云:獄結竟,呼囚鞫語罪狀,囚若稱枉,欲乞鞫者,許之也。"據《晋書·刑法志》,漢代罪人判爲二歲刑以上,准許以"家人乞鞫",至魏廢除。又《南史·蔡廓傳》:"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乞鞫,也見於居延漢簡。

【夏按】《詞典》用漢代例,晚出。

【注釋 136】

自此以下爲另一條。

【釋文】"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137]子小未可别,令從母爲收。"[138]●可(何)謂"從母爲收"?人固買(賣),子小不可别,弗買(賣)子母謂殹(也)。[139]」116

【注釋 137】

[收]指收孥。

[外妻、子]

整理小組:指隸臣之原未被收其身份仍爲自由人的妻、子。譯文:在外面的妻、子。

【夏按】整理小組對外妻、子的解釋是正確的,然其譯文"在外面的妻、子",外,顯然譯爲"在外面",而"在外面"相對於"在裏面"。故,該譯文不耐推敲,建議譯文與所釋保持一致,本句譯爲:"收其爲自由民的妻、子"或"將其爲自由民身份的妻、子收孥"。

【注釋 138】

[别]分離。《玉篇·另部》:"别,離也。"

【注釋 139】

[子母]

整理小組:孩子的母親。見《漢書·淮南王傳》等。

【夏按】①《漢書·淮南王傳》:"遣其子、子母從居"。師古曰:"子母者,所生子之姬妾。"②《詞典》無此義項,當補。③顯然,"從母爲收"的意思是讓小孩子跟隨母親一起被收爲官奴婢(收孥)。

【釋文】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 |當耐爲侯(候)辠(罪)誣人,可(何)論?當耐爲司寇。[140]」117

【注釋140】

[侯]

整理小組:"侯"字下當有脱文。

【夏按】整理小組所言甚是,然,侯字原簡字形爲■,當隸定爲矦,整理小組誤。

【釋文】當耐爲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當耐爲隸臣,有(又)毁(繫)城旦六歲。」118

完城旦,以黥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141]甲賊傷人,吏論以爲鬬傷人,吏當論不當?當誶。[142]」119

【注釋141】

[當黥]

(1) 整理小組:應處以黥刑。

(2) 栗勁:本條的"黥"是"黥爲城旦"之略。否則,完城旦以黥爲城旦的罪名誣告他人,僅僅處以黥刑而不再服城旦刑,豈不是誣告反而減輕刑罰了嗎?①

【夏按】栗説甚是。

【注釋142】

[甲賊傷人,吏論以爲鬬傷人]

整理小組:甲殺傷他人,吏以鬬殺傷人論處。

【夏按】鬬而殺傷人跟殺傷人結果相同,並没有本質的區别,不足以構成對比。當如前所述,賊傷人爲故意傷人,鬬傷人爲打鬥傷人,它們之間有故意和非故意、有心和無心的不同。詳見第十六章之《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釋文】當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劓(劓)。[143]」120

【注釋143】

[當黥劓(劓)]

(1) 整理小組:應處以黥劓。

(2) 栗勁:同上例,"黥劓"當是"黥劓爲城旦"的略語②。

【夏按】栗氏上例的理由是:"完城旦以黥爲城旦的罪名誣告他人,僅僅處以黥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②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5期。

刑而不再服城旦刑,豈不是誣告反而減輕刑罰了嗎?"栗説甚是。

【釋文】"癘者有辠(罪),定(渟)(?)殺。"[144]"定殺"可(何)如? 生定殺水中之謂殿(也)。[145]或曰生埋,生埋之異事殿(也)。[146]」121

【注釋 144】

[癘] 麻風病。《説文·疒部》:"癘,惡疾也。"徐鍇繫傳:"癘,惡瘡疾也。"

【注釋 145】

[定殺]

整理小組:據文意爲淹死。定,疑讀爲渟,《文選·長笛賦》注引《埤蒼》:"水止也。"

【夏按】渟,《廣韻·青韻》:"渟,水止。"指的是水積聚不流。《史記·李斯列傳》:"禹鑿龍門,通大夏,疏九河,曲九防,決渟水致之海"。下文"生定殺水中"義爲"活著止殺水中",疑"定"不必讀爲渟,定也有"止"意,《爾雅·釋詁下》:"定,止也。"《玉篇·宀部》:"定,住也,息也。"定殺之刑,針對的是麻風病人,指的是活著投入水中淹死,未見文獻,《詞典》也無此義項,當補。

【注釋 146】

[埋]

整理小組:埋。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即貍,整理小組所隸定字形與原簡不符。

[異事] 不同的事。本句意思是説"活埋"和"定殺"不是一回事,它們是不同的刑罰。

【釋文】甲有完城旦辠(罪),未斷,今甲癘,問甲可(何)以論? 當罨(遷)癘所處之;或曰當罨(遷)罨(遷)所定殺。[147]」122

【注釋 147】

[癘所] 下文又稱癘遷所,隔離麻風病人的地方。

【釋文】城旦、鬼薪癘,可(何)論? 當罨(遷)癘罨(遷)所。」123

捕賢辠(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 殺之,完爲城旦;傷之,耐爲隸臣。」124

"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除毋(無)辠(罪);已刑者處隱官。"[148]●可(何)辠(罪)得"處隱官"? ●羣盜赦爲庶人,將盜戒(械)囚刑」125辠(罪)以上,亡,以故辠(罪)論,斬左止爲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149]●它辠(罪)比羣盜者皆如此。」126

【注釋 148】

[亡]

整理小組:失去。

【夏按】本句之"失"字,整理小組皆解爲失去。察簡文,所將爲犯人,且下文爲"自捕",説明人犯是自己逃亡的。故,亡當如下文解爲逃跑、逃亡。《説文·亡部》:"亡,逃也。"段玉裁注:"亡之本義爲逃。"《廣雅·釋詁三》:"亡,避也。"本句以下之亡字所解皆當同此。詳見第十六章之《亡》。

[親所知] 親屬朋友。

[處隱官] 可參看《秦律十八種》第(155—156)條《軍爵律》"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工隸臣斬首及人爲斬首以免者,皆令爲工。其不完者,以爲隱官工"及注3。

【注釋149】

[何] 原簡該字下空一字的距離。

[盜械]

(1) 整理小組:施加刑械。《漢書·惠帝紀》注:"盜者逃也,恐其逃亡,故著械也。"

(2) 于豪亮:指出文穎的注仍然解釋不很清楚。劉歆《上山海經表》云:"孝宣皇帝時,擊磻石於上郡,陷得石室,其中有反縛盜械人。時臣秀父向爲諫議大夫,言此貳負之臣也。詔問何以知之,亦以《山海經》對。其文曰:'貳負殺窫窳,帝乃梏之疏屬之山,桎其右足,反縛兩手。'"由此知,"盜械"是足上加木械①。

【夏按】兩説意同,于氏之説表意更明。"將盜械囚刑罪以上"當爲"將刑罪以上盜械囚"的倒裝。

【釋文】大夫甲堅(礥)(?)鬼薪,鬼薪亡,問甲可(何)論? 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150]●今甲從事,有(又)去亡,一月得,可(何)論? 當貲一盾,復從事。從事有(又)亡,卒歲得,」127可(何)論? 當耐。」128

【注釋150】

[堅] 疑讀爲礥,《廣韻》:"鞭也。"

【釋文】餽(饋)遺亡鬼薪於外,一以上,論可(何)毆(也)? 毋論。[151]」129

【注釋151】

[餽] 通饋,《説文》:"餉也。"《禮記·檀弓》注:"遺也。"送食物給人稱爲餽遺。《漢書·食貨志》載漢武帝"時又通西南夷道,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饋饟(餉)。"本條是命鬼薪輸送食物,鬼薪在外逃亡,由於逃亡發生在途中,所以原來管理鬼薪的人可不承擔罪責。一説,"餽遺亡鬼薪於外一以上"是説把食物送給逃亡在外的鬼薪一次以上,但《商君書·墾令》有"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餉食之"。秦律對接濟逃犯更應有嚴厲的處罰規定,似與本條"毋論"不合。漢代類似的罪處分也很重,見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34頁。

《漢書·尹賞傳》及《楊僕傳》。

【釋文】●"捕亡,亡人操錢,捕得取錢。"所捕耐辠(罪)以上得取。」130

把其叚(假)以亡,得及自出,當爲盜不當?自出,以亡論。[152]其得,坐臧(贓)爲盜;盜辠(罪)輕於亡,以亡論。」131

【注釋152】

[把其假]携帶所借官有物品。

[於]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于,以與原簡字形相合。

【釋文】隸臣妾敝(繫)城旦舂,去亡,以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敝(繫)日。」132

罷瘕(瘕)守官府,亡而得,得比公瘕(瘕)不得?得比焉。[153]」133

【注釋153】

[罷瘕]意爲廢疾,《説文》"瘕"字段注曰:"罷者,廢置之意。凡廢置不能事事曰瘕。"詳見《秦律雜抄》第(32—33)條注1"占瘕"條。

[公瘕]疑指因公殘廢的人。

【釋文】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殴(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154]」134

【注釋154】

[賊傷人]

整理小組:殺傷人。

【夏按】秦律罪名之一,意謂故意傷人。詳見第十六章之《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賊殺人]

整理小組:殺死了人。

【夏按】秦律罪名之一,意謂故意殺人,詳見第十六章之《秦律〈法律答問〉中的"賊"》。

[購]獎賞。《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序》:"乃訪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將吴將軍頭者,購黄金千鎰,邑萬家,又妻以少女。"

[二兩]指黄金二兩。

【釋文】捕亡完城旦,購幾可(何)?當購二兩。」135

夫、妻、子五人共盜,皆當刑城旦,今中(甲)盡捕告之,問甲當購幾可(何)?人購二兩。[155]」136

【注釋155】

[捕告]逮捕罪犯,申報上官。《墨子·號令》:"禁無得舉矢書,若以書射寇,犯

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有能捕告之者，賞之黄金二十斤。”

【釋文】夫、妻、子十人共盜，當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其八人，問甲當購幾可（何）？當購人二兩。」137

甲捕乙，告盜書丞印以亡，問亡二日，它如甲，已論耐乙，問甲當購不當？不當。[156]」138

【注釋156】

［盜書丞印］

整理小組：疑即在文書上私蓋縣丞的璽印。縣丞掌管文書，見《續漢書·百官志》。江陵鳳凰山出土漢初模仿符傳的殉葬木牘，用江陵丞名義，説明當時作爲通行憑證的符傳應加蓋縣丞官印。

【夏按】《續漢書·百官志》：“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

［二日］義爲其日期與所控告不合。二，《禮記·緇衣》注：“不一也。”

【釋文】有秩吏捕闌亡者，以畀乙，令詣，約分購，問吏及乙論可（何）殹（也）？[157]當貲各二甲，勿購。[158]」139

【注釋157】

［有秩］指有秩禄的官吏中最低的一級。詳見第(031)簡注1。

【注釋158】

本條不予獎賞，是由於有秩吏本有緝拿闌亡者的義務，却弄虚作假，所以不得受賞，反而應加懲罰。《秦律雜抄》中的第(038)條“捕盜律”有：捕盜律曰：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疑有秩吏或捕盜者移人給他人約分購或受爵的原因，並非僅僅因爲自己不能分賞或賜爵。

【釋文】“盜出朱（珠）玉邦關及買（賣）於客者，[159]上朱（珠）玉内史，内史材鼠（予）購。”●可（何）以購之？其耐辠（罪）以上，購如捕它辠（罪）人；貲辠（罪），不購。」140

【注釋159】

［於］

【夏按】原簡字形爲 ，建議隸定爲于，以合原簡字形。

［客］指邦客，即秦國以外的人。盜出珠玉邦關，即盜珠玉出邦關。此句意思是指將私運或私賣珠寶的人拿獲。

【釋文】或捕告人奴妾盜百一十錢，問主購之且公購？公購之之。[160]」141

【注釋160】

第二個之字係衍文，筆迹不同。

【釋文】可（何）如爲“犯令”、“灋（法）（廢）令”？律所謂者，令曰勿爲，而爲之，是謂“犯令”；令曰爲之，弗爲，是謂“灋（法）（廢）令”殹（也）。廷行事皆以“犯

令”論。」142

灋(法)(廢)令、犯令,遝免、徙不遝? 遝之。[161]」143

【注釋 161】

[遝]《方言》卷三:“遝,及也。”此處意謂追究。

【釋文】郡縣除佐,事它郡縣而不視其事者,可(何)論? 以小犯令論。」144

任人爲丞,丞已免,後爲令,今初任者有辠(罪),令當免不當免,不當免。[162]」145

【注釋 162】

[任] 保舉,《史記·汲鄭列傳》:“濮陽段宏始事蓋侯信,信任宏,官亦再至九卿。”《漢書·汲黯傳》顔師古注引蘇林曰:“任,保舉。”

【釋文】亡久(記)書、符券、公璽、衡羸(累),已坐以論,後自得所亡,論當除不當? 不當。[163]」146

【注釋 163】

[久(記)書]

(1) 整理小組:地方政權對下級指示的文書。久,讀爲“記”,《漢書·張敞傳》注:“記,書也,若今之州縣爲符教也。”

(2) 裘錫圭:秦時公家器物多有“久識”,公家假器物於百姓時“必書其久”,即必須把器物上的久識記録下來,以備查考。記録器物之“久”的文籍,應該就是上引《法律答問》所説的“久書”。久書的性質與符券等相近,所以《法律答問》把它們放在一起來講。如果久書像注釋所説的那樣是上級指示文書的話,就不會跟符券等物並提了①。

(3) 王三峽:《張家山漢簡》有:“亡印,罰金四兩,而布告縣官,毋聽亡印。亡書,符券,入門衛木久,塞門、城門之鑰,罰金各二兩。”作者把該條與之對比後指出:久書不一定是記録器物之久的文籍。久等於入門衛木久,意爲出入宫禁門衛、標志身份的憑證。應當是木製的,用烙鐵烙過火印的。書,即《龍崗秦簡》“關。關合符,及以傳書閱入之……”中的傳書,意爲通過關塞必須查驗的文件。其論據爲:①張家山漢墓竹簡中“書”與“入門衛木久”是分别表述,且“書”在前,可以證明《睡虎地秦墓竹簡》的“久書”不是一個事物。應當參照《張家山漢墓竹簡》,在“久”與“書”中間點斷。②《睡虎地秦墓竹簡》的“久”與《張家山漢墓竹簡》的“入門衛木久”應當是同一類事物。在表述上,張家山漢墓竹簡用的是泛稱;睡虎地秦墓竹簡用簡稱,更口語化②。

---

① 裘錫圭《〈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二),《文史》第 13 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146 頁。

② 王三峽《秦簡“久刻職物”相關文字的解讀》,《江漢考古》2006 年 01 期;又見於《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 02 期。

【夏按】裘氏説法甚是。詳見第十六章之《"亡久書"還是"亡久、書"》。

[符券]

(1) 整理小組:見《秦律雜抄》"游士在"注[二]。

(2)《詞典》:符信;票券。宋嶽珂《愧郯録·金銀牌》:"皇朝符券,皆樞密院主之。"

(3) 高亨:《商君書·定分》:"各爲尺六寸之符"。注曰:"符,用竹片或木片製成,當中刻上文字或花紋,剖爲兩片,左片叫做左券,右片叫做右券。兩片上刻著同樣文字,説明同一事項,當事人雙方各執一片,以爲憑據。"①

(4) 魏德勝:符券,指各種符信、券契。符,經過關卡時驗看的憑證。《説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符一式兩份,各刻上相同的標記,一份由私人保有,一份交有關部門,如過境時符與官藏的相合才可通過。甘肅、内蒙古等地就出土了一些漢代邊關使用的符,上面寫了人的姓名、年齡、相貌、官職等,還有携帶的物品,很詳細。戰國發兵用的虎符與此類似。券,與符相似,但用處不同。券主要用於證明錢物的數量,券有一式兩份,也有一式三份,睡簡稱爲"參辨券":"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内,少内以收責之。""符券"是非常重要的憑證,所以秦律規定如有遺失,責任人要受到刑罰②。

【夏按】①整理小組所言注[二]内容爲:符,一種憑證。《説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券,契券,《周禮·質人》注:"其券之象,書兩札,刻其側。"②本簡《秦律雜抄》第(04)條:"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龍崗秦簡》第(014)簡:"六寸符皆傳◇";《嶽麓書院館藏秦簡》第(1252)簡:"奉敬律曰:'先粼黔首當奉敬者,爲五寸符,人一,右在□,左在黔首,黔首佩之節(即)奉敬,諸挾符者皆奉敬。'"由上觀之,符根據用途的不同,有六寸符也有五寸符,蓋六寸符皆爲符傳類與官方有關的符,該符一片在官方手裏,一片在私人手裏。從《龍崗秦簡》第(014)簡内容看,符也可以作爲一種類似於身份證明的東西。魏氏所言符之爲"經過關卡時驗看的憑證"恐太絶對。券,《里耶秦簡》有很多"錢校券"的説法,如第(A01J1.9.2)、(A02J1.9.2)、(A03J1.9.2):"卅三年三月辛未朔戊戌,司空騰敢言之:陽陵仁陽士五(伍)不狄有貲錢八百卅六。不狄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不狄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又第(A01J1.9.1)、(A02J1.9.1)、(A03J1.9.1):"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宜居士五(伍)毋死有貲餘錢八千六十四。毋死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毋死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年爲

① 高亨《商君書注釋》,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②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88頁。

報”。該券上還要寫上此券的來由、具體用途等,似與諸説所言有異。另,建議符券點開句讀爲:符、券。③《詞典》用宋代例,晚出,當用秦簡例。

[公璽] 官印,《獨斷》:“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古者尊卑共之,……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群臣莫敢用也。”此處一般官印稱璽,是秦統一以前的制度。

[衡纍] 衡權。纍,衡器的權,漢銅權銘文常自名爲纍。

【釋文】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爲更籍,今甲有耐、貲辠(罪),問吏可(何)論?耐以上,當貲二甲。[164]」147

【注釋164】

[徙數謁吏] 請求吏遷迻户籍。數,即名數。《漢書·高帝紀》注:“名數,謂户籍也”。

[環]

整理小組:《集韻·諫韻》:“環,却也。”此處義謂推却。

【夏按】《字典》《詞典》皆無此義項,當補。

【釋文】“百姓有責(債),勿敢擅强質,擅强質及和受質者,皆貲二甲。”[165]廷行事强質人者論,鼠(予)者不論;和受質者,鼠(予)者□論。」148

【注釋165】

[質] 抵押。古書中“質”常指以人做抵押。

[和] 雙方同意,與“强”爲對立詞。

【釋文】實官户關不致,容指若抉,廷行事貲一甲。[166]」149

【注釋166】

[實官]

整理小組:貯藏糧食的官府。見第四章《秦律十八種》第十三節《效》“實官佐、史柀免、徙”條注[二]。

【夏按】注[二]:實,《國語·晉語》注:“穀也。”實官,《效》律解爲:貯藏穀物的官府。此處“實”解爲糧食,建議統一訓爲穀物。官府當明確所指,譯爲“公家的府庫”。詳見《效》注2。

[關] 門閂,《説文》:“以木横持門户也。”

[致] 緊密,《禮記·禮器》注:“至密也。”

[抉] 撬開,此處指用以撬動門閂的東西。

【釋文】實官户扇不致,禾稼能出,廷行事貲一甲。」150

空倉中有薦,薦下有稼一石以上,廷行事貲一甲,令史監者一盾。[167]」151

【注釋167】

[薦] 墊在糧草下面的草墊。

［廷行事］“事”字原文缺，整理小組據文意加。

【釋文】倉鼠穴幾可（何）而當論及誶？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二以下誶。鼷穴三當一鼠穴。[168]」152

【注釋168】

［鼷］

整理小組：一種小鼠。

【夏按】鼷，一種小鼠名。《玉篇·鼠部》：“鼷，小鼠也。螫毒，食人及鳥獸皆不痛，今之甘口鼠也。”鼷鼠之穴很小，故三當一鼠穴。《淮南子·人間訓》：“夫爝火在縹煙之中也，一指所能息也。唐漏若鼷穴，一墣之所能塞也。”

【釋文】有稟叔（菽）、麥，當出未出，即出禾以當叔（菽）、麥，叔（菽）、麥價賤禾貴，其論可（何）殴（也）？當貲一甲。會赦未論，[169]有（又）亡，赦期已盡六月而得，當耐。」153

【注釋169】

自此句以下爲另一條。

［會］遇到，《素問·五運行大論》：“左右周天，餘而復會也。”王冰注：“會，遇也。”

【釋文】吏有故當止食，弗止，盡稟出之，論可（何）殴（也）？當坐所贏出爲盜。[170]」154

【注釋170】

［止食］

整理小組：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倉律》“月食者已致稾”條。

【夏按】《秦律十八種》中《倉律》第（046）條有關於“止食”的相關説法爲：“月食者已致稟而公使有傳食，及告歸盡月不來者，止其後朔食，而以其來日致其食；有秩吏不止。”故，整理小組所言“月食者已致稾”條當爲“月食者已致稟”。

【釋文】吏從事於官府，當坐伍人不當？不當。[171]」155

【注釋171】

［於］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于，以與原簡字形相合。

【釋文】大夫寡，當伍及人不當？不當。」156

部佐匿者（諸）民田，者（諸）民弗智（知），當論不當？部佐爲匿田，且可（何）爲？已租者（諸）民，弗言，爲匿田；未租，不論□□爲匿田。[172]」157

【注釋172】

［部佐］鄉部之佐，漢代稱鄉佐。《續漢書·百官志》：“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税。”

【釋文】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爲人敗，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當？[173]不當論及賞（償）稼。」158

【注釋173】

［敗］

（1）整理小組：本義爲毀壞，此處疑指將馬嚇驚逃走。

（2）方勇："敗"應該訓爲"害"，指危害之義。如《吕氏春秋·孟夏紀》："行春令，則蟲蝗爲敗，暴風來格，秀草不實。"其中"敗"即"害"義。又《莊子·徐無鬼》："夫爲天下者，亦奚以異乎牧馬者哉？亦去其害而已矣。"其中"害"當指"害馬"，本指損害馬的自然本性，後轉爲害群之馬。簡文中"今馬爲人敗"，當是指馬的自然本性被人危害，即被驚嚇，所以才做出"食人稼一石"的出格事情來①。

【夏按】從字形來説，敗字從貝、攴，本義爲壞、毀壞②，整理小組之言甚是。方氏之説是對整理小組結論的補充和肯定。

【釋文】"舍公官（館），旞火燔其舍，雖有公器，勿責。"[174]●今舍公官（館），旞（遺）火燔其叚（假）乘車馬，當負不當出？[175]當出之。」159

【注釋174】

［公館］

整理小組：官府的館舍。《禮記·曾子問》注："如今縣官舍也。"

【夏按】《禮記·曾子問》原文爲："《禮》曰：公館復，私館不復。"鄭玄注爲："公館，若今縣官宫也。"③原注爲宫，不爲舍，整理小組誤。

［旞］《説文》或作旟，此處讀爲"遺"。遺火，指失火。《後漢書·逸民傳·梁鴻》："曾誤遺火延及它舍，鴻乃尋訪燒者，問所去失，悉以豕償之。"

【注釋175】

出字係衍文。

【釋文】旞火延燔里門，當貲一盾；其邑邦門，貲一甲。[176]」160

【注釋176】

［里門］閭里的門。古代同里的人家聚居一處，設有里門。《墨子·號令》："里與臿皆守宿里門，吏行其部，至里門，臿與開門内吏，與行父老之守，及窮巷幽閒無人之處。"《史記·萬石張叔列傳》："慶及諸子弟入里門，趨至家。"

【釋文】"擅興奇祠，貲二甲。"可（何）如爲"奇"？王室所當祠固有矣，擅有鬼立（位）殹（也），爲"奇"，它不爲。[177]」161

---

① 方勇《秦簡札記四則》，《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05期。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883頁。

③ 唐文《鄭玄辭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4年，45頁。

【注釋 177】

［興］起造。

［奇祠］

(1) 整理小組:不合法的祠廟,後世稱爲淫祠。

(2) 魏德勝:擅自增加的王室祭祀對象①。

【夏按】從文意看,魏氏説法爲長。整理小組所言爲其結果,擅自增加王室祭祀對象,自然是不合王室之法。兩説角度不同,其意皆不誤。

［鬼位］即《管子·四時》所云"神位"。鬼,鬼神,《禮記·表記》:"謂鬼神。"立,讀爲"位",《周禮·小宗伯》注引鄭衆云:"古者立、位同字。"

【釋文】"毋敢履錦履。"[178]"履錦履"之狀可(何)如? 律所謂者,以絲雜織履,履有文,乃爲"錦履",以錦縵(鞔)覆不爲,[179]然而行事比焉。[180]」162

【注釋 178】

［履錦履］第一個"履"爲動詞,穿(鞋)。第二個"履"爲名詞,鞋,《説文·履部》:"履,足所依也。"

【注釋 179】

［縵］讀爲鞔,《吕氏春秋·召類》:"南家,工人也,爲鞔者也。"高誘注:"鞔,履也,作履之工(腔)也。"《説文》段注:"履腔,如今人言鞋幫也。"

【注釋 180】

［麻鞋］《中華古今注》:"麻鞋,周文王以麻爲止,名爲麻鞋,至秦以絲爲止,令宫人、侍從著之,庶人不可。"可與本條參看。

【釋文】"不會,治(笞);[181]未盈卒歲得,以將陽有(又)行治(笞)。"[182]今士五(伍)甲不會,治(笞)五十;未卒歲而得,治(笞)當駕(加)不當? 當。」163

【注釋 181】

［不會］

整理小組:指徵發徭役時不應徵報到。參看下條。

【夏按】《詞典》無此義項,當補。

【注釋 182】

［將陽］

整理小組:將陽,見《尚書大傳》。係疊韻連語,在此意為游蕩。參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

【夏按】《封診式》第 97 簡有:"以二月丙子將陽亡。"從簡文看,"將陽"當為秦代的逃亡之罪。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 2003 年,165 頁。

【釋文】可(何)謂"逋事"及"乏繇(徭)"?[183]律所謂者,當繇(徭),吏、典已令之,即亡弗會,爲"逋事";已閱及敦(屯)車食若行到繇(徭)所乃亡,皆爲"乏繇(徭)"。[184]」164

【注釋183】

[逋事]逃避官府役使。《漢書·義縱傳》:"縣無逋事。"

【夏按】《詞典》缺此義項,當補。

[乏繇(徭)]

整理小組:没有服足徭役時間。

【夏按】①從文意看,已經檢閱及同車食稟或剛到服役場所就逃亡了,等於没有服徭役,不能是没有服足徭役。故,疑此處之乏,當訓爲没有。乏徭,即没有服徭役。"'乏徭'猶言廢徭。《莊子·天地》:'子往矣,無乏我事!'陸德明釋文:'乏,廢也。'其實,《法律答問》'乏繇(徭)'之'乏'也即《徭律》'御中發徵,乏弗行'之'乏',整理小組注:'乏,廢。'《急就篇》顔注:'律有乏興之法,謂官有所興發而輒稽留,乏其事也。'此注是"①;②從簡文看,逋事是已接到服役的通知後逃跑,乏徭是到了服役場所後才逃跑,但都是逃避服徭役的行爲。

【注釋184】

[閱]檢閱,《玉篇》:"簡軍資也。"

[屯車食]共同乘車食稟。義同《秦律雜抄》第(012)簡之"同車食"。屯,皆、同。《韓非子·外儲説右下》:"貲其里正及伍老屯二甲",即皆二甲。

【釋文】可(何)謂"匿户"及"敖童弗傅"?匿户弗繇(徭)、使,弗令出户賦之謂殹(也)。[185]」165

【注釋185】

[敖童]參看《秦律雜抄》第(032)條注。

【釋文】女子甲爲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當論;未官,不當論。[186]」166

【注釋186】

[官]

整理小組:疑指婚姻經官府認可。參上"擅殺、刑、髡其後子"條注。

【夏按】從簡文可以看出,秦言人小不説年齡,只言身高,身高是衡量年齡大小的尺度。本簡反映出法律保護合法婚姻的傾向。

【釋文】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闌亡,相夫妻,甲弗告請(情),居二歲,生子,乃告請(情),乙即弗棄,而得,論可(何)殹(也)?當黥城旦舂。[187]」167

---

① 陳偉武《睡虎地秦簡核詁》,《中國語文》1998年02期。

【注釋187】

［情］實情。

［居二歲］過了二年。

［當黥城旦舂］意思是男子乙黥爲城旦，女子甲黥爲舂。

【夏按】從該簡看，告發的人當爲夫妻之外的其他人，該夫妻兩人不可能互相告發。這或許是秦時“賞告奸”的結果。

【釋文】甲取（娶）人亡妻以爲妻，不智（知）亡，有子焉，今得，問安置其子？當畀。或入公，入公異是。[188]」168

【注釋188】

［異是］與之不合，指與律意不符。參上第(121)條注“異事”。兩條文例一致。

【釋文】“棄妻不書，貲二甲。”其棄妻亦當論不當？貲二甲。[189]」169

【注釋189】

［書］指報告登記。

【釋文】“夫有辠（罪），妻先告，不收。”[190]妻賸（媵）臣妾、衣器當收不收？不當收。」

【注釋190】

［媵］

整理小組：賠嫁。

【夏按】賠當爲陪。

［收］即收孥，亦作“收帑”。古時，一人犯法，妻子連坐，没爲官奴婢，謂之收孥。

【釋文】妻有辠（罪）以收，妻賸（媵）臣妾、衣器當收，且畀夫？畀夫。[191]」171

【注釋191】

【夏按】由上二簡可以看出，陪嫁的臣妾及衣器收與不收完全取決於妻是否被收。

【釋文】同母異父相與奸，可（何）論？棄市。」172

甲、乙交與女子丙奸，甲、乙以其故相刺傷，丙弗智（知），丙論可（何）殴（也）？毋論。[192]」173

【注釋192】

［交］皆，都。詳見上第(074)簡注2。

【釋文】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爲非隸臣子殴（也），問女子論可（何）殴（也）？[193]或黥顏頯爲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殴（也）。[194]」174

【注釋193】

［北］《三國志·虞翻傳》注：“古别字。”此處指將其子自家中分出。

【注釋194】

［完之當殴（也）］

(1) 整理小組：處完刑是妥當的。

(2) 栗勁:完不是一種刑名,而是表示免除刑徒的一切附加身體刑的法律術語。本項答問所謂"完",也同樣不是獨立的刑名,而是"完爲隸妾"的略語,以區别於"黔顔順爲隸妾。"①

【夏按】栗説爲上。

[當] 妥當,指與律意相合。

【釋文】以其乘車載女子,可(何)論? 貲二甲。以乘馬駕私車而乘之,毋論。[195]」175

【注釋 195】

[乘車]

整理小組:《尚書大傳》:"乘車輪輪。"注:"安車也。"即一種可以坐乘的小車。《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適四方,乘安車。"在封建國家中,乘坐安車是一種特殊待遇,所以本條規定不能用這種車乘載婦女。

【夏按】皇帝徵召有重望的人,往往賜乘安車。《史記·儒林列傳第六十一》:"於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車駟馬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軺傳從。"《周禮·春官·巾車》:"安車,彫面鷖總,皆有容蓋。"鄭玄注:"安車,坐乘車。凡婦人車皆坐乘。"高官告老還鄉或徵召有重望的人,往往賜乘安車。《漢書·張禹傳》:"爲相六歲,鴻嘉元年,以老病乞骸骨,上加優再三乃聽許。賜安車駟馬,黄金百斤,罷就第。"晋皇甫謐《高士傳·韓康》:"桓帝時,乃備元纁安車以聘之。使者奉詔造康,康不得已,乃佯許諾,辭安車,自乘柴車冒晨先發。"安車多用一馬,禮尊者則用四馬。秦始皇陵出土的安車就是四馬,上有龜甲形車蓋,車廂分前後兩部分,前室爲馭手所居,後室爲主人所居,兩室之間隔以車墻。後室兩側及前方各有一窗,後側有門。門窗都可以靈活啓閉,窗上均鏤空鑄成菱形花紋小孔,開之則涼,閉之則温,人的視綫只能從裏面看見外面,外面却看不清裏面。本條規定不能用所乘車載女子,蓋因該車爲官方所配之公車,所以下文有"私車而乘之,毋論"之説。

【釋文】"臣邦人不安其主長而欲去夏者,勿許。"[196]●可(何)謂"夏"? 欲去秦屬是謂"夏"。[197]」176

【注釋 196】

[去夏] 離開華夏。夏,《尚書·舜典》傳:"華夏。"從本條和下條看,秦人也自稱華夏。

【注釋 197】

[夏] 從上下文看,應爲去夏的省稱。

【釋文】"真臣邦君公有辠(罪),致(至)耐辠(罪)以上,令贖。"[198]可(何)論"真"? 臣邦父母産子及産它邦而是謂"真"。●可(何)論"夏子"? ●臣邦」177父、秦

---

①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5 期。

母謂殿(也)。」178

【注釋198】

[真臣邦君公]

整理小組:即上文第(113)條之臣邦真戎君長。真,據本條下文指純屬少數民族血統。

【夏按】據文意及本條下文"夏子"之説,疑此處"真"是真子的省稱,當訓爲:純屬少數民族血統的孩子。

[至] 達到。

[臣邦父母産子及産它邦而是謂"真"]

整理小組: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的父母所生子,以及出生在其它國的。

【夏按】産它邦當與産本邦對應,故該處文意疑爲:臣屬於秦的少數民族的父母生在本國的孩子以及生在其它國的孩子。

【釋文】"者(諸)侯客來者,以火炎其衡厄(軛)。"[199]炎之可(何)? 當(倘)者(諸)侯不治騷馬,騷馬蟲皆麗衡厄(軛)鞅鞶轅鞅(靷),是以炎之。[200]●可(何)謂"亡券而害"?[201]●亡校券右爲害。[202]」179

【注釋199】

[者(諸)侯]

【夏按】侯,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候,以與原簡字形相合。

[炎] 用火熏。

[衡]

整理小組:車轅前端駕馬的横木。

【夏按】《釋名·釋車》:"衡,横也。横馬頸上也。"古時衡、横相通,《詩·齊風》:"衡從其畝",疏曰:"衡,古通横"。《莊子·馬蹄篇》注云:"衡,轅前横木縛軛者也。"衡有直衡、曲衡,孫機言:"出土商衡有直衡和曲衡兩種,直衡多爲長1.1—1.4米的圓木棒;曲衡兩端上翹,長約2米。長安張家坡2號西周車馬阬2號車的衡,長度達2.1米,兩外側漸細且向上翹起,頂端各横裝一件銅矛狀物,矛下面垂著用紅色織物串起來的貨貝和蚌魚。此類銅矛狀物在浚縣辛村42號西周墓中也出土過。其衡端的二矛所以向上翹起,應是爲驂馬留活動的空間。此類衡末銅飾除呈矛狀的以外,還有呈獸首狀的。矛狀衡末至秦代已簡化成一頭帶尖的長條形銅板,如在始皇陵2號俑阬的木車上所見者。另外,在衡木上有時還套有管狀銅飾,它的一端平齊,另一端作鋸齒狀,與建築物壁帶上的金釭之形相近,或可稱爲衡釭。"①見圖三。

---

① 孫機《中國古獨輈馬車的結構》,《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2版,43—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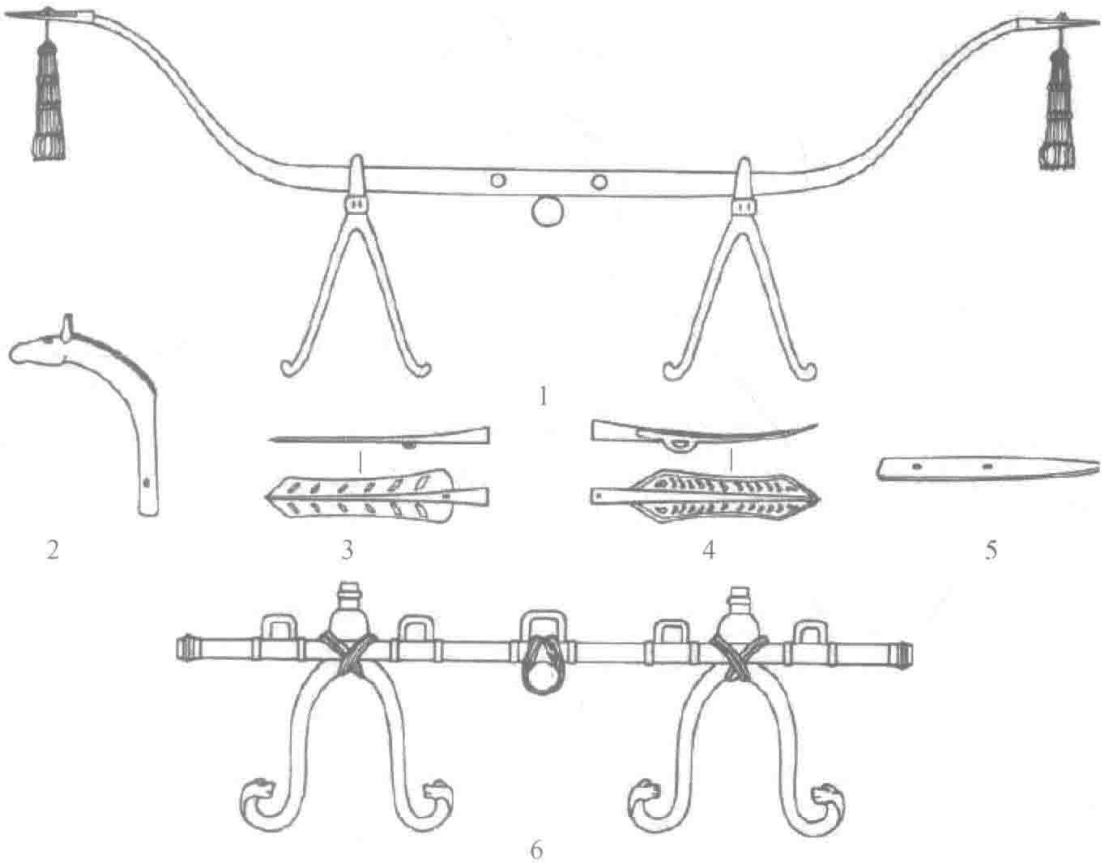

1. 西周錯衡,裝矛狀衡末(長安張家坡出土) 2. 西周獸首狀衡末(北京琉璃河出土) 3、4. 西周矛狀衡末(長安及扶風出土) 5. 秦代矛狀衡末(始皇陵2號兵馬俑阬出土) 6. 西漢直衡,裝圓筒狀衡末(河北滿城出土)

圖三 衡與衡末

(孫機《中國古獨輈馬車的結構》,《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2版)

[騷馬]

(1) 整理小組:即騷馬蟲,寄生馬體的害蟲。

(2) 裘錫圭:注釋認爲"騷馬,即騷馬蟲"。如果確實如此,簡文爲何不在"蟲"字下也加重文號呢?此説也於古無證。簡文"騷馬"似當讀爲"搔馬","治"字古訓"正",訓"理"。"不治騷馬"大概也不是指根本不搔馬,而是指不好好搔馬或搔馬不得法而言的。"騷馬蟲皆麗衡厄……",似當讀爲"騷馬,蟲皆麗衡厄……"。由於搔馬不得法,例如在接近車子的地方搔馬,搔馬之時馬身上的蟲就跑到衡厄等物上去了①。

【夏按】裘説甚有理。

[麗] 附著。《易·離》:"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王弼注:"麗猶著也。"孔穎達疏:"此廣明附著之義。"

---

① 裘錫圭《讀簡帛文字資料劄記》,《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1993年。

【注釋 200】

［鞅鞷轅靷］

整理小組：靷，讀爲靷。《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韅靷鞅靽。"注："在背曰韅，在胸曰靷，在腹曰鞅，在後曰靽。"《説文》等書的解釋略有不同，但均指駕車馬的皮件。

1. 關於鞷

《集韻·銑韻》："韅，鞷或從顯"，即韅。《釋名·釋車》："韅，經也，横經其腹下也。"《説文》："鞷，著掖鞥也。"段注："著掖鞥，謂著於馬兩亦之革也……鞥當作鞗。"《左傳·僖公二十八年》："韅靷鞅靽。"陸德明釋文："韅，《説文》作鞷，云，'著腋皮'"；杜預注："在背曰韅。"《説文》《釋名》並謂"韅"爲經過馬腹的皮帶，杜預注爲"在背曰韅"，説法相異。圍繞此有三種觀點：具體如下：

(1) 韅爲横繫於馬兩腋之革。

① 錢玄：韅爲置於馬兩腋之革。兩驂馬有，服馬無[1]。

② 楊英桀：韅是横置於馬腹腋下的革帶，俗稱馬肚帶。秦陵二號銅車兩服馬的腹部前腋處都有一條横經的扁帶，其兩端繫於軛兩側的衡上。此帶即史書所載的韅。韅的主要作用是把服馬與衡連爲一體，防止因輿重輈輕，輈端上翹，而使鞅束勒、壓迫馬的咽喉[2]。

③ 錢玄、錢興奇：横繫於兩服馬腋下之革帶，俗稱馬肚帶。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兩服馬之腹部前腋處均有一横經之扁帶，其兩端繫於軛兩側的衡上。其作用是把服馬與衡連在一起，增加拉力[3]。

(2) 驂馬腹腋處的一條環形革帶。

① 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把驂馬腹腋處的一條環形革帶定名爲韅[4]。

② 蕭聖中：韅與鞅是典型的馭馬繮繩。《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晋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注："在背曰韅，在胸曰靷，在腹曰鞅，在後曰靽。"[5]

(3) 無論服馬還是驂馬，只要革帶環繞繫結在腹腋下，就應該同樣定名爲"韅"。

① 劉國勝：《説文》："鞅，頸靼也。"段玉裁注："《釋名》：'鞅，嬰也。喉下稱嬰，言嬰絡之也。'按劉與許合。杜云'在腹曰鞍'，恐未然也。"韅、鞅的具體位置，古書説法不一。據發掘出土的秦始皇陵一、二號銅車馬，韅是繞過馬腹，鞅是繞過馬頸。

---

① 錢玄《三禮名物通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7 年，144 頁；《三禮通論》，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6 年，201 頁。

② 楊英桀《先秦古車輓馬部分鞁具與馬飾考辨》，《文物》1988 年 02 期。

③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1294 頁。

④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8 年，359 頁。

⑤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5，104 頁。

驂馬的鞅(發掘報告稱作"繮")和服馬的鞅(發掘報告稱作"頸靼")都是與車的衡軛聯係著的。秦始皇陵銅車馬驂馬的韅與鞅形制十分相似(均有綴金銀泡釘的扁帶),這與楚遣策往往將"韅"、"鞅"連記的情況有相符之處[①]。

② 汪少華:環繞驂馬腹背間的革帶和服馬腹腋下的革帶都可以定名爲"韅"。"著腋"與"在背"實際上並不矛盾:腹帶環繞馬軀幹,既環繞腹腋,也有環繞背的。腹腋背三位一體,注家著眼點有時不同而已,而是否環繞背並不是"韅"的要害。杜預注《左傳》"韅靷鞅靽",爲了使這四個詞的差異較爲顯著,所以説"在背曰韅,在胸曰靷,在腹曰鞅,在後曰靽。"總之,無論服馬還是驂馬,只要革帶環繞繫結在腹腋下,就應該同樣定名爲"韅"[②]。

2. 關於靷(靷)

(1)《字典》:靷,引車前行的皮帶。驂馬的外轡穿過服馬的游環,繫於車軸,以引車前進。《左傳·哀公二年》:"郵良曰:'我兩靷將絶,吾能止之。'"孔穎達疏:"古之駕四馬者,服馬夾轅,其頸負軛,兩驂在旁,挽靷助之。"《詞典》同此。

(2) 孫機:"(始皇陵)2 號車之繁複精緻的鞁具爲具體研究繫駕方法提供了極爲寶貴的資料,許多重要的情況都是第一次在這裏見到的。首先,連接在服馬兩軛之内軥上的兩條靷繩就很引人注目。服馬主要通過它來曳車,這是以前所想像不出的。從前總認爲服馬應各有二靷,合計爲四靷,所以不理解《左傳》'兩靷'之所指。現在才知道每匹服馬均用單靷曳車,兩靷已經概括了服馬承力之所在。這兩條靷繩的後端繫在輿前的環上,此環即《秦風·小戎》'陰靷鋈續'之鋈續,鄭箋:'鋈續,白金飾續靷之環。'此環後部連著一條粗索,繫於軸之正中,與《説文·革部》'靷,所以引軸也'之説完全一致。"

【夏按】 ①關於鞅:《釋名·釋車》:"鞅,嬰也。喉下稱嬰,言嬰絡之也。"《説文·革部》:"鞅,頸靼也。"《釋名》與《説文》説法相同,可互爲補充。鞅,當爲繞過頸部喉下的皮帶。秦始皇陵二號銅車馬兩服馬頸部各有一革帶,經喉下,兩端連接於軛軥,與《釋名》及《説文》對鞅的説法相合。故,鞅之義,當以此兩説爲當,即鞅爲繞過頸部喉下的皮帶。② 關於韅:我們認爲汪先生之説有理。③ 靷,上古音"靽"在書紐真部,"靷"在余紐真部,書、余皆爲舌音,韻部相同,於音可通。從出土文物可以知道,靷是通過馬胸部的一條革帶,其作用在引車前行,諸説可互爲補充。見圖四。綜上,整理小組所言鞅韅轅靽皆爲駕車馬的皮件無誤,然太過簡單,且所引《左傳》杜預注有争議,故建議以出土實物爲準正之。

---

①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3 年,53—54 頁。

② 汪少華《中國古車輿名物考辨》,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5 年,82—8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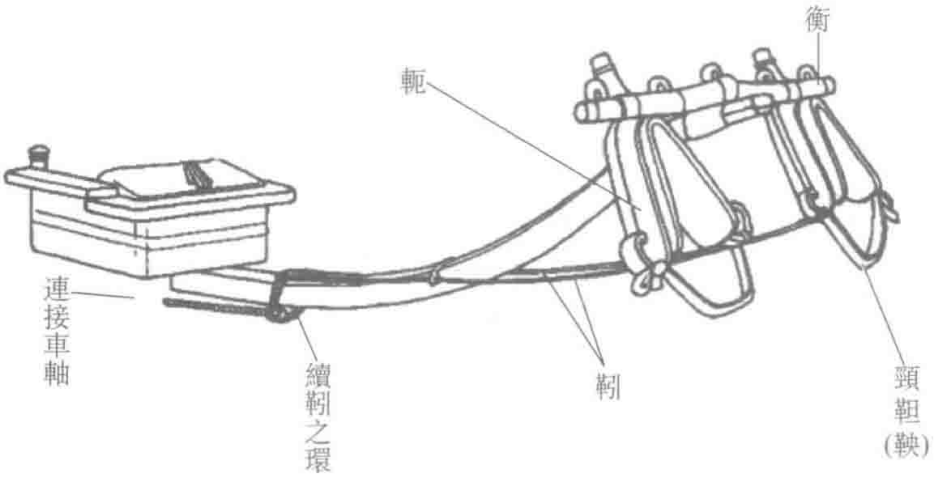

圖四　軛靷式繫駕法示意圖(據始皇陵2號銅車,有所删加)

(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2版)

【注釋201】

此句以下爲另一條。

[害] 危害。秦漢法律常用語,如《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王莽傳》:"刻銅印三,文意甚害。"

【注釋202】

[校券右]

(1) 整理小組:校券右,即作爲憑證的右券。古時契券中剖爲左右兩半,右券起核驗憑證的作用,如《商君書·定分》:"即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史記·平原君列傳》:"操右券以責。"

(2) 于豪亮:指出古時券分爲左右兩片,右券由債權人或給與人持有,左券則由債務人或由收入人持有。債權人可以以右券作爲憑證,向債務人討還債務。本條律文所謂的"校券右",是供查考的右券,其作用相當於後代的存根,這當然是重要的,不能遺失,所以説"亡校券右爲害"①。

【夏按】 于氏之説有補充作用。

【釋文】 "使者(諸)侯、外臣邦,其邦徒及僞(爲)(?)吏不來,弗坐。"[203]可(何)謂"邦徒"、"僞使"? ●徒、吏與偕使而弗爲私舍人,是謂"邦徒"、"僞使"。[204]」180

【注釋203】

[者(諸)侯]

【夏按】 侯,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候,以與原簡字形相合。

[外臣邦] 臣服於秦的屬國。

---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32—133頁。

［徒］跟從的人。《左傳·昭公四年》:“旦而皆召其徒,無之。”杜預注:“徒,從者。”

【注釋 204】

［僞使］使者的助手。僞,疑讀爲“爲”,《詩·鳧鷖》箋:“猶助也。”

［不來］不歸來。

［舍人］

整理小組:參見《秦律十八種》第(101)條注。秦有舍人,文獻記載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李斯列傳》等。

【夏按】另秦簡舍人例除本條及《秦律十八種》第(101)條外,另有放馬灘秦簡之《志怪故事》(墓 2):“葬之垣雍南門外。三年,丹而復生。丹所以得復生者,吾犀武舍人,犀武論其舍人。”嶽麓書院館藏秦簡第(0473)簡:“自謂馮將軍毋擇子,與舍人來田南陽。”

【釋文】邦亡來通錢過萬,已復,後來盜而得,可(何)以論之? 以通錢。[205]」181

【注釋 205】

［通錢］

(1) 整理小組:疑指行賄。《漢書·張湯傳》有“與錢通”,注釋爲“錢財之交”。意義不同,但可參考。

(2) 魏德勝:《大詞典》無“通錢”,但有“通幣”。致送錢財。《管子·禁藏》:“能移無益之事,無補之費,通幣行禮,而黨必多,交必親矣。”《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今臣爲足下解負親之攻,開關通幣,齊交韓魏,至來年而王獨取攻於秦,此王之所以事秦必在韓魏之後也。”整理小組注:“通錢,疑指行賄。”與“通幣”義近①。

(3) 吴玉梅:在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有關内容對比的基礎上指出:“通錢”或許是指在諸侯國與漢王朝之間大量的進行盜鑄錢的轉移。其犯罪性質與“行其新錢’即在市場上使用盜鑄錢一樣②。

【夏按】吴説爲長。

［復］寬宥。《吕氏春秋·當賞》:“故復右主然之罪。”《後漢書·杜詩傳》:“士卒之復,比於宿衛。”李賢注:“復謂優寬也。”

【釋文】智(知)人通錢而爲臧(藏),其主已取錢,人後告臧(藏)者,臧(藏)者論不論? 不論論。[206]」182

【注釋 206】

此處重文號原應在問句第二個“論”字下,誤衍“不論”二字,本應作“……論不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 2003 年,77 頁。

② 吴玉梅《秦漢簡牘札記》,《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5 年 04 期。

論？論。”

【釋文】甲誣乙通一錢黥城旦辠(罪)，[207]問甲同居、典老當論不當？不當。」183

【注釋207】

整理小組：此處是説甲誣告乙行賄一錢，行賄一錢即應判處黥城旦。

【夏按】整理小組所言是。《法律答問》第(001)簡有相關律文：“五人盜，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又黥以爲城旦。”

【釋文】“客未布吏而與賈，貲一甲。”[208]可(何)謂“布吏”？●詣符傳於吏是謂“布吏”。[209]」184

【注釋208】

[客]即邦客，指秦國以外的人。

【注釋209】

[於吏]

【夏按】原簡字形爲**ㄔ**，建議隸定爲于，以與原簡字形相合。

[布]陳述，《國語·晉語四》：“敢私布於吏，唯君圖之！”韋昭注：“布，陳也。”

【釋文】内公孫毋(無)爵者當贖刑，得比公士贖耐不得？得比焉。[210]」185

【注釋210】

《漢書·惠帝紀》：“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注：“内外公孫，國家公室及外戚之孫也。”據此，内公孫即宗室的後裔。

【釋文】越里中之與它里界者，垣爲“完(院)”不爲？[211]巷相直爲“院”；宇相直者不爲“院”。[212]」186

【注釋211】

[院]《説文》作寏，云：“周垣也。”即圍墻。估計律文對越院有處罪的規定，所以本條對越過兩里之間的墻垣算不算越院作了解釋。

【注釋212】

[相直]相對。直，當，對著。《儀禮·士冠禮》：“主人玄端爵韠，立於阼階下，直東序西面。”賈公彥疏：“直，當也。謂當堂上東序墻也。”

[宇]房屋，《楚辭·招魂》：“高堂邃宇。”王逸注：“宇，屋也。”

【釋文】可(何)謂“宫均(徇)人”？●宫中主循者殿(也)。[213]」187

【注釋213】

[均]讀爲“徇”，古書或寫作徇、狥。《廣雅·釋言》：“徇，巡也。”王念孫疏證：“徇、巡，古同聲而通用。”《尚書·泰誓中》：“王乃徇師而誓。”陸德明釋文引《字詁》云：“徇，巡也。”

［循］

整理小組：巡查。

【夏按】 循，讀爲“巡”，巡視，巡查。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一：“循亦巡也。巡，歷也。”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屯部》：“循，假借爲巡。”

【釋文】 可（何）謂“宫更人”？[214]●宫隸有刑，是謂“宫更人”。」188

【注釋 214】

［更人］

（1）整理小組：古時分一夜爲五更，更人應即夜間看守的人。

（2）詞典：打更巡夜的人。南朝梁何遜《與沈助教同宿湓口夜别》詩：“華燭已消半，更人數唱籌。”

（3）魏德勝：認爲整理小組古時一夜爲五更的説法證據不足，在没有確切證據證明秦以前有“一夜五更”之説時，“更人”當釋爲“輪換值班之人”爲妥①。

【夏按】 魏氏觀點不誤，然從下第（196）簡“何謂‘署人’‘更人’”條看來，更人是有看守之責的。故，疑更人當訓爲“輪換看守的人”。由簡文可知，宫中更人的擔當者是受過肉刑的奴隸。先秦典籍中也有此例證。如《韓非子・内儲説下》：“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醉甚而出，倚於郎門。門者刖跪請曰：‘足下無意賜之餘瀝乎？’夷射叱曰：‘走！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刖跪走退。”

【釋文】 可（何）謂“宫狡士”、“外狡士”？●皆主王犬者殴（也）。[215]」189

【注釋 215】

［狡］

整理小組：一種産於匈奴地區的大犬。《逸周書・王會》：“匈戎狡犬。狡犬者巨身四足果，皆北嚮。”《説文》：“匈奴地有狡犬，巨口而黑身。”

【夏按】《詞典》訓狡爲少壯的狗。《説文》言：“狡，少犬也。”徐鍇繫傳：“《淮南子》曰：‘狡狗之死也，割之有濡。’言血脈潤也。”本條下文僅言此狡犬屬於王犬，並未説一定爲匈奴地區的大犬。故，建議狡訓爲少壯的狗爲當，亦不排除匈奴地區的大犬。

【釋文】 可（何）謂“甸人”？“甸人”守孝公、瀆（獻）公冢者殴（也）。[216]」190

【注釋 216】

［甸人］

（1）整理小組：《禮記・文王世子》有甸人，即《周禮》的甸師，與本條的甸人無關。

（2）《詞典》：古官名，掌田野之事及公族死刑。《儀禮・燕禮》：“甸人執大燭於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雜考》，《中國文化研究》1997 年冬之卷。

庭。"鄭玄注："甸人，掌共薪蒸者。"《禮記·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其刑罪，則纖剸，亦告於甸人。"鄭玄注："甸人，掌郊野之官。"

(3)《字典》：古代管理柴薪的官。

(4) 李學勤：甸人一詞見於《禮記·文王世子》，即《周禮》書的甸師，但與本條所説的甸人完全是兩回事①。

(5) 嚴國慶：從本則問答内容來看，"甸人"當是爲秦國君主守墓的一種小吏。古時天子國都郊野五百里内之田稱爲"甸"，《説文》："甸，天子五百里内田。"根據三《禮》的記載，"甸人"和"甸師"分别是上古時期爲公侯、士大夫、天子主管郊野農事的官長，天子此官稱爲"甸師"，公侯、士大夫此官則稱爲"甸人"。從文獻記載看，"甸人"和"甸師"雖爲主掌田野農事的官長，但除職掌田野農事之外，還直接參與了公侯、士大夫、天子的祭祀、薪蒸、喪葬和行刑等活動。因此，可以斷定，本則問答中所説的爲秦國君主守墓的"甸人"，應即《禮記》、《儀禮》中的"甸人"，《周禮》中的"甸師"②。

【夏按】嚴氏之言有合理的成分，但僅根據甸人和甸師除職掌田野農事之外，還直接參與了公侯、士大夫、天子的祭祀、薪蒸、喪葬和行刑等活動，就斷言本簡甸人同於《禮記》《儀禮》中的"甸人"、《周禮》中的"甸師"，似嫌證據不足。毕竟甸人(師)屬於官長，守墓這樣的工作是不需要他親自去做的。故，愚以爲整理小組及李學勤説法爲長。《詞典》《字典》所言甸人與本條義異，可補充。本條甸人指的是守孝公、獻公墓的人。

【釋文】可(何)謂"宦者顯大夫"?[217]●宦及智(知)於王，及六百石吏以上，皆爲"顯大夫"。[218]」191

【注釋 217】

[**宦者**] 此處意爲仕宦者，即做官的人。

【注釋 218】

《漢書·惠帝紀》："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與本條可參看。

[**及**] 至，達到。《廣雅·釋詁一》："及，至也。"

【釋文】○○○○○○○○○○○○○●可(何)謂"爨人"? 古主爨竈者殹(也)。[219]」192

【注釋 219】

[**爨人**] 古時管燒竈的人。爨，燒竈。

[**爨竈**]

(1)《詞典》：爐竈。

---

①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7 年，344 頁。

② 嚴國慶《秦簡"甸人"考辨——兼論〈法律答問〉中律文的成文時代》，《文教資料》1999 年 05 期。

(2) 魏德勝:在竈前燒火。《大詞典》用南朝梁蕭統文例,晚①。

【夏按】大詞典之訓僅出"爐竈"兩字,無它言,疑魏氏此言誤。爨竈,即整理小組所言爲燒竈,也即在竈前燒火。

【釋文】可(何)謂"集人"? 古主取薪者殹(也)。[220]」193

【注釋 220】

[集] 取。《廣雅·釋詁一》:"集,取也。"

【釋文】可(何)謂"耐卜隸"、"耐史隸"?[221]卜、史當耐者皆耐以爲卜、史隸。●後更其律如它。」194

【注釋 221】

[耐卜隸、耐史隸] 受耐刑而仍做卜、史事務的奴隸。卜,卜人。史,《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疏:"筮人也。"

【釋文】可(何)謂"人貉"? 謂"人貉"者,其子入養主之謂也。[222]不入養主,當收;雖不養主而入量(糧)者,不收,畀其主。[223]」195

【注釋 222】

[人貉]

整理小組:疑與《周禮》所載貉隸有關。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十五曾指出"貉可兼狄",貉隸即來自我國北方少數民族的奴隸。

【夏按】文中所言很明顯,人貉就是其子要去奉養主人。《周禮·夏官·職方氏》:"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九貉。"鄭玄注曰:"鄭司農云:北方曰貉、狄。"可知北方的少數民族被稱爲貉。簡文言"不入養主",其子要被收爲官奴隸,顯然此人爲奴隸身份,其子也是如此。否則不會"不入養主",就被收孥,而其子實際是受了其父的牽連才遭遇此種命運的。秦簡中的"人臣妾"指的是私人奴隸。綜上可知,這裏的"人貉"指的也是私人奴隸,是來自北方的少數民族。

【注釋 223】

[養]《説文》:"供養也。"

[糧]《説文》:"穀也。"

【釋文】可(何)謂"署人""更人"?[224]耤(藉)牢有六署,囚道一署旞(遂),所道旞(遂)者命曰"署人",[225]其它皆爲"更人";或曰守囚即"更人"殹(也)。原者"署人"殹(也)。[226]」196

【注釋 224】

[署人]

整理小組:站崗防衛的人。署,看守崗位。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

① 魏得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 2003 年,90 頁。

[七]。

【夏按】署的有關解釋在《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八],不在注[七]。

[更人] 參上第(188)簡注。

【注釋 225】

整理小組:以上三句,另一種讀法是:"藉牢有六署囚道,一署遂所道,遂者命曰署人",按照這種讀法,遂應讀爲述,《詩·日月》傳:"循也。"可解釋爲巡查。

【夏按】"六署囚道"之説讓人感覺此處之"署"爲量詞,而古無量詞,故疑"一説"不合古人語言習慣,爲我們所不取。從署的字義看,整理小組之説能夠與其契合。

[藉] 如果,假使。《史記·陳涉世家》:"失期當斬,藉弟令毋斬,而戍死者固十六七。"裴駰集解引服虔曰:"藉,假也。"古書或寫作借。

[道一署遂] 經由一段看守地段通行。遂,《廣雅·釋詁一》:"行也。"道,由、從。

【注釋 226】

[原]《管子·戒注》:"察也。"

【釋文】可(何)謂"竇署"?"竇署"即去殹(也),且非是?是,其論可(何)殹(也)?即去署殹(也)。[227]」197

【注釋 227】

[竇]《説文》:"空也。"

[去署]

(1) 整理小組:擅離崗位,常見於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四七六有"第十二燧長張寅迺十月庚戌擅去署",一八六二有"迫有行塞者,未敢去署"。

(2) 薛英群:簡牘多稱"私去署",這是因私事離署,或者未經上級許可而離署,事屬"毋狀",在驗問、追查、舉報之列①。

【夏按】兩説可互補。

[即去署也] 包括按去署治罪的意思。

【釋文】可(何)謂"衛(率)敖(豪)"?"衛(率)敖(豪)"當里典謂殹(也)。[228]」198

【注釋 228】

[率敖]

整理小組:率,讀爲帥,敖,讀爲豪。古書豪帥同義連用,如《史記·韓長儒列傳》集解引張宴云:"豪,猶帥也。"當時以鄉里中豪强有力的人爲里正,如《公羊傳》宣公十五年注:"一里八十户……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爲父老;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馬。"

---

① 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1991 年,300 頁。

【夏按】上古音中,率、帥皆在生紐微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敖在疑紐宵部,豪在匣紐宵部,疑、匣聲近韻同,於音可通。

[當] 擔任,充當。《國語·晉語》注:"猶任也。"

【釋文】可(何)謂"逵卒"? ●有大繇(徭)而曹鬬相趣(聚),是謂"逵卒"。[229]」199

【注釋229】

[逵]

1. 與《爾雅》《左傳》所訓異

(1) 整理小組:《爾雅·釋宮》:"九達謂之逵。"郭璞注:"四道交出,復有旁通。"《左傳》隱公十一年注:"道方九軌也。"則把逵解釋爲一種廣闊的道路,與《爾雅》不同。

(2) 俞樾:《群經平議·爾雅二》:"九達謂之逵"。俞樾按:"《爾雅》之逵與《左傳》之逵同字異義。《爾雅》之逵乃九道交出之名。《左傳》之逵乃爲道路之通稱。"

2. 四通八達的道路

(1)《詞典》:四通八達的道路。《左傳·隱公十一年》:"潁考叔挾輈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杜預注:"逵,道方九軌也。"陸德明釋文:"逵,求龜切。《爾雅》云:'九達謂之逵。'杜云:'道方九軌。'此依《考工記》。"

(2)《字典》:義同《詞典》。

(3) 說文:逵作馗,意即四通八達的大路。《說文·九部》:"馗,九達道也。似龜背,故謂之馗。馗,高也。"

【夏按】《考工記》言:"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即:匠人營建王城。方圓九里見方,每一面開設三個城門。王城中主要的道路,南北干道三條,每條三涂;東西干道三條,每條三涂。經緯涂道的寬度等於九軌。……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①見圖五、圖六。軌,長度單位,一軌等於八尺。杜預所注顯然取於此處王城道路的規格。《左傳》子都追潁考叔正是從大宮(鄭國祖廟,圖中3所在)追至大逵。所釋與陸說著眼點不同,一說著眼於路本身的寬度,一說著眼於路的作用,所說實乃一事。楊伯峻注較全面:"寬闊能並容九具車馬者謂之逵。此種道路已能四通八達,故爾雅云:'九達謂之逵。'……蓋國都都必有其寬闊而又四通之道路,皆可謂之逵。"可取楊說。《詞典》《字典》及《說文》所表達意思相一致。

[逵卒]

整理小組:從字面上疑指在大道上發生的暴行。卒,《漢書·辛慶忌傳》注:"謂暴也。"

---

① 聞人君《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5—8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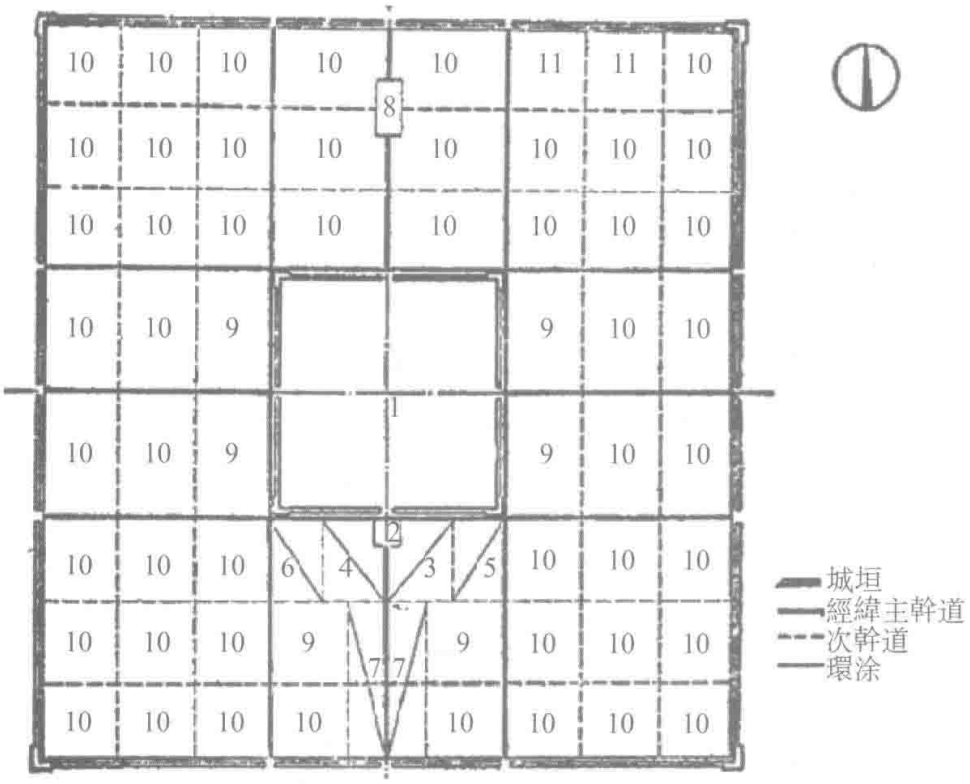

1—宮城；2—外朝；3—宗廟；4—社稷；5—府庫；6—廄；
7—官署；8—市；9—國宅；10—閭里；10—倉廩；

圖五　王城基本規劃結構示意圖

（聞人君《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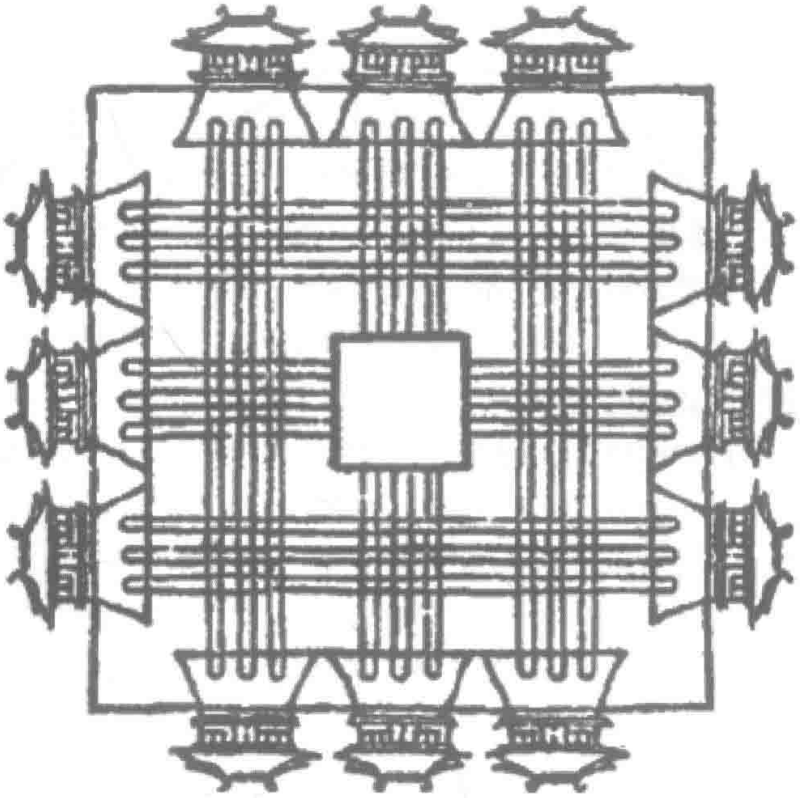

圖六　聶崇義所繪王城圖

（戴吾三《考工記圖説》，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 2003 年）

【夏按】《漢書·辛慶忌傳》原文爲:"夫將不預設,則亡以應卒"。顔師古曰:"卒讀曰猝,謂暴也。"從語義看,此處强調"曹闘相趣(聚)",故,疑該處卒讀爲捽(音韻角度),上古音中,卒在精紐物部,捽在從紐物部,聲在一系,韻母相同,可通。其意爲抵觸,衝突。《荀子·王制》:"偃然案兵無動,以觀夫暴國之相卒也。"俞樾平議:"卒當作捽。《國語·晋語》:'戎夏交捽。'韋注曰:'捽,交對也。'彼云交捽,此云相捽,義正同。"

【釋文】可(何)謂"旅人"? ●寄及客,是謂"旅人"。」200

可(何)謂"室人"? 可(何)謂"同居"? "同居",獨户母之謂殹(也)。[230] ●"室人"者,一室,盡當坐辠(罪)人之謂殹(也)。」201

【注釋230】

[室人]

(1) 整理小組:《禮記·昏義》注:"謂女姑女叔諸婦也。"

(2) 陳玉璟:整理小組此注欠妥,"室人"義爲"全家"或"一家人"。《禮記》裏的"室人"不是此義,整理小組注釋義例不符。又把"女妘"誤爲"女姑"。

【夏按】《禮記·昏義》原句爲:"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鄭玄箋:"室人,謂女妘女叔諸婦也。"孔穎達疏:"室人。經既言順於舅姑,乃和於室人,是在室之人,非男子也。女妘謂壻之姊也,女叔謂壻之妹,諸婦謂娣姒之屬。"整理小組誤"女妘"爲"女姑"。又,鄭玄之箋立足於前文"順於舅姑",語境與本簡異,本簡明言"一室",則當泛指家中的人。陳氏之説甚是。

[同居]

整理小組:上"盜及諸它罪"條云:"户爲同居。"《史記·商君列傳》:"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所以,秦的户是較小的。獨户母,一户中同母的人。《唐律疏議》卷十六:"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與簡文不同。

【夏按】詳見第二十一章《秦律中的"同居"》。

【釋文】可(何)謂"瓊"? "瓊"者,玉檢殹(也)。[231] 節(即)亡玉若人賀傷(易)之,視檢智(知)小大以論及以齎(資)負之。[232] 」202

【注釋231】

[檢]

(1) 整理小組:即封檢。古時重要物品用木片加封,稱爲檢;檢上書寫物品情況,稱爲署。《釋名·釋書契》:"檢,禁也,緊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書文書簡曰署。"《急就篇》注大致相同。

(2)《詞典》:封緘。古書以竹木簡爲之,書成,穿以皮條或絲繩,於繩結處封泥,在泥上鈐印,謂之檢。《急就篇》卷三:"簡劄檢署槧牘家。"顔師古注:"檢之言禁也,削木施於物上,所以禁閉之,使不得輒開露也。"

(3)《字典》:古代封書題簽。《説文·木部》:"檢,書署也。"徐鍇繫傳:"檢,書函之蓋也。"段玉裁注:"書署,謂表署書函也。"王筠句讀:"以木爲函,復題署函上以禁閉之也。"朱駿聲通訓定聲:"藏之而標題之謂之檢。"《廣韻·琰韻》:"檢,書檢,印窠封題也。"

【夏按】《詞典》《字典》似皆把檢局限在書檢上,而本簡涉及玉上的檢,即瓊。説明檢並非書獨有。故,從本簡看,疑對《説文》"書署"的理解,以王、朱説較當,《詞典》《字典》之訓似當修正,整理小組説法是。

【注釋 232】

[貿易] 更換。《漢書·李尋傳》:"高下貿易。"貿,《一切經音義》引《三蒼》:"換易也。"

[齎] 讀爲"資",資財。

【釋文】 可(何)謂"齎玉"?"齎玉",者(諸)侯(侯)客節(即)來使入秦,當以玉問王之謂殹(也)。[233]」203

【注釋 233】

[問] 饋贈,《禮記·曲禮上》注:"猶遺也。"

【釋文】 可(何)謂"匽(篋)面"?"匽面"者,耤(藉)秦人使,它邦耐(能)吏、行旞(隊)與偕者,命客吏曰"匽",行旞曰"面"。[234]」204

【注釋 234】

[耐]

整理小組:讀爲"能",能吏。見《漢書·張敞傳》等。

【夏按】《集韻·登韻》:"能,或作耐。"《禮記·禮運》:"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鄭玄注:"耐,古能字。"《管子·入國》:"聾盲喑啞跛躄偏枯握遞不耐自生者。"能吏,能幹的官吏。《漢書·張敞傳》:"望之以爲敞能吏,任治煩亂,材輕,非師傅之器。"耐、能,上古音皆爲泥紐之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據鄭玄所注,耐、能爲古今字。

[行旞]

整理小組:旞,疑讀爲隊,《三國志·于禁傳》:"徐整行隊。"

【夏按】旞、隊上古音皆在定紐物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行隊,行列隊伍。《三國志·魏志·劉邵傳》:"騎到合肥,疏其行隊,多其旌鼓。"

【釋文】 可(何)謂"臧(贓)人"?[235]"臧(贓)人"者,甲把其衣錢匿臧(藏)乙室,即告亡,欲令乙爲盜之,而實弗盜之謂殹(也)。」205

【注釋 235】

[臧(贓)] 栽贓陷害。

【釋文】"貣(貸)人贏律及介(丐)人。"[236]●可(何)謂"介(丐)人"?不當貣

(貸),貣(貸)之,是謂"介(丐)人"。[237]」206

【注釋 236】

[貸] 應指借予錢財。《廣雅·釋詁二》:"貸,借也。"

[贏律]

整理小組:見《秦律雜抄》"當除弟子籍不得"條注[2]。

【夏按】該注爲:"贏律,即過律,違反規定。"又,疑該處之"貣(貸)人贏律及介(丐)人"爲"貸人贏律及介人贏律"的略寫。

【注釋 237】

[介]

整理小組:讀爲丐,給予。《廣雅·釋詁三》:"予也。"

【夏按】①《字典》《詞典》皆訓介人爲善人,結合本簡並聯係下簡看,介人就是不該借給錢的給了,不該發給糧食的却誤發了。如果説不該借給錢的給了可以解釋爲善人的話,那麽發給不該發的糧食却屬於誤發,屬於失誤而似乎跟善與不善無關。故《字典》《詞典》之訓當與簡文之意異。②聞一多《古典新義·詩經新義》:"匄、介同祭部,乞在脂部,最相近,故三字通用。匄、乞皆兼取、與二義,介字亦然。"匄,古同"丐"。整理小組之訓爲長。

【釋文】"氣(餼)人贏律及介人。"●可(何)謂"介人"?不當氣(餼)而誤氣(餼)之,是謂"介人"。」207

可(何)如爲"大痍"?[238]"大痍"者,支(肢)或未斷,即將長令兩人扶出之,爲大痍。[239]」208

【注釋 238】

[大痍] 重傷。痍,傷,創傷。《釋名·釋疾病》:"痍,侈也,侈開皮膚爲創也。"《説文·疒部》:"痍,傷也。"

【注釋 239】

[及] 達到。《廣雅·釋詁一》:"及,至也。"此處指受傷嚴重的程度。

[將長]《墨子·號令》:"吏卒民多心不一者皆在其將長。"《商君書·境内》:"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

[出]

整理小組:《戰國策·西周策》注:"歸也。"

【夏按】《字典》《詞典》皆無此義項,當補。

【釋文】可(何)如爲"大誤"?人户、馬牛及者(諸)貨材(值)過六百六十錢爲"大誤",其它爲小。[240]」209

【注釋 240】

[大誤] 重大錯誤。《效律》第(60)條有"人户、馬牛一以上爲大誤"之説,結合

此條可知大誤指的是超過六百六十錢的失誤,而人一户及馬牛一以上都屬於這個範圍。

【釋文】可(何)謂"羊驅(軀)"?[241]"羊驅(軀)",草實可食殹(也)。[242]」210

【注釋241】

[驅] 字見曹植墓磚,即"軀"字。

【注釋242】

此句也可斷讀爲"草,實可食也。"

【小結】

由本律可以看出:

(1) 本簡年代在秦稱王之後,然孝公時期商鞅之"賞告奸"的政策仍在起著作用。《史記·商君列傳》:"不告奸者腰斬,告奸者與斬敵首同賞。"《韓非子·奸劫弑臣篇》有:"商君説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奸,因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而告奸者衆也。"本簡中有很多甲告乙受賞的内容,如:

第(134)簡:"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殹(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

第(136—137)簡:"夫、妻、子五人共盜,皆當刑城旦,今中(甲)盡捕告之,問甲當購幾可(何)? 人購二兩。夫、妻、子十人共盜,當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其八人,問甲當購幾可(何)? 當購人二兩。"

(2)《商君書·定分》言:"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由本簡看,這種精神得到了推廣,以至秦人熟悉法律,到能自己判斷所告之人當判何罪的地步,如《史記·商君列傳》:"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本簡更有所反映,如:

第(102)簡:"免老告人以爲不孝,謁殺,當三環(原)之不? 不當環(原),亟執勿失。"

60歲以上的老人在控告時,就能直接給出罪名。當然,如果所告與事實不符,要以所告之罪論之,如:

第(096—097)簡:"伍人相告,且以辟辠(罪),不審,以所辟罪罪之。有(又)曰:"不能定辠(罪)人,而告它人,爲告不審。"今甲曰伍人乙賊殺人,即執乙,問不殺人,甲言不審,當以告不審論,且以所辟? 以所辟論當殹(也)。"

第(117)簡:"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可(何)論? 當耐爲隸臣。"

爲避免有人爲了減輕處罰而故意以輕於本罪的罪名誣告他人,以獲得所誣告的處罰,就采用處罰從重的原則。即如果誣告者本有的處罰輕於所告當受處罰,則

采用較重的一種。如上簡,本來的處罰是耐爲司寇,以耐爲隸臣的罪名誣人,則采用耐爲隸臣的處罰。當然,也有的是在本罪上附加刑罰。如:

第(112)簡:"當耐爲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 當耐爲隸臣,有(又)毁(繫)城旦六歲。"

第(120)簡:"當黥城旦而以完城旦誣人,可(何)論? 當黥以剠(劓)。"

本簡出現數條相告及爲告不審的條款,爲告不審甚至專列爲一種罪名,可見商鞅之"賞告奸"政策的威力。告不審往往以其所告的罪名來懲罰告不審的人,這點也與《商君書·定分》中主管法令的吏如果忘掉法令條文的某項規定,就按照所忘掉的法令條文治罪的精神一致,即:"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另,秦代議罪時,犯罪者的動機也被考慮在内。如第(029)簡:"士五(伍)甲盜一羊,羊頸有索,索直(值)一錢,問可(何)論? 甲意所盜羊殴(也),而索繫羊,甲即牽羊去,議不爲過羊。"但是也有不考慮的時候,如第(040—041)簡,從内容看,判決顯然没有依照動機。因爲,告和誣告性質、動機顯然是不同的,但都不追究責任。據整理小組言,之所以不追究責任是因爲盜竊六百七十錢已超過六百六十錢的界限,處罰與一千錢同,故誣告者和控告者都不論罪。

(3) 秦律中的有些精神還是值得吸取的,如第(098)條:"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其四鄰、典、老皆出不存,不聞號寇,問當論不當? 審不存,不當論;典、老雖不存,當論。"第(101)條:"有賊殺傷人衝朮,偕旁人不顧,百步中比壄(野),當貲二甲。"從簡文看,秦時當有懲罰見義不爲的條款,典、老更擔負著治安和救助的責任。本律正是針對那些見義不爲人的懲罰措施,如果當今社會把對見義不爲列入法律處罰的範圍,恐怕犯罪分子也不敢那麽猖狂。

第八章

《封診式》集釋

【解題】《封診式》爲原簡標題，寫於最後一支簡的後面。本簡的特色是每節第一支簡的簡首寫有小標題，共 25 節，98 枚簡，多是對案件進行調查、檢驗、審訊等程序的文書程式。

【釋文】 治獄[1]　治獄，能以書從（蹤）迹其言，毋治（笞）諒（掠）而得人情爲上；治（笞）諒（掠）爲下；有恐爲敗。[2]」001

【注釋 1】

［治獄］ 審理法律案件。治獄兩字在簡首，係小標題，下同。

【注釋 2】

［書］ 書寫，記録。《説文・聿部》："書，箸也。"徐灝注箋："書從聿，當以作字爲本義。"《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從迹］

整理小組：追查，《漢書・淮南王安傳》："王使人上書告相，事下廷尉治。從迹連王，王使人候司。"注："從，讀曰蹤。"

【夏按】 從，上古音在清紐東部；蹤，上古音在精紐東部，聲近韻同，於音可通。

［笞掠］ 拷打。《淮南子・時則訓》："［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笞掠，止獄訟。"

［情］ 真情，《周禮・小宰》注："情，争訟之辭。"疏："情，謂情實。"此句是説，通過拷打取得真情是下策，恐嚇犯人以至不得真情就是失敗。

［有恐爲敗］

（1）整理小組：恐嚇犯人以致不得真情就是失敗。敗，失敗。

（2）尹伟琴、戴世君：認爲注文與上文邏輯不合。"笞掠"與恐嚇相比，應當是通過"笞掠"辦案更容易不得真情；不應該是恐嚇辦案以致不得真情是失敗，而"笞掠"辦案反倒籠統地僅僅是"下"而已。秦漢時代不存在整理小組注譯理解的"恐"的語言表達方式①。

---

① 筆者對電子版《四庫全書》所録秦漢典籍進行檢索，逐一比對，没有發現如注譯者所解的單用"恐"而表"恐嚇"義的語例。——原注

認爲“恐”應解釋爲“擔心、恐怕”;“爲敗”之“敗”應解釋成“害、妨害”;“有”當通“又”,“有恐爲敗”則是提醒辦案官吏,慎用拷打手段,因爲其會事與願違,把案辦錯①。

(3) 方勇:我們認爲,簡文是把“毋治(笞)諒(掠)而得人請(情)爲上”和“治(笞)諒(掠)爲下”相比較而談的,當指兩種相反的情況。一種是不用拷打犯人而得到案情的真相,一種是拷打犯人、嚴刑逼供。後面接著談到“有恐爲敗”。所以,“有恐爲敗”是承接“治(笞)諒(掠)爲下”而説的。“有恐爲敗”的“敗”字,也是指受到驚嚇之義。“治(笞)諒(掠)爲下;有恐爲敗”是指犯人受到拷打和恐嚇,就會使其受到驚嚇,從而得不到案情的真相。這有些類似後世的嚴刑逼供,屈打成招的意味②。

【夏按】①尹、戴二氏關於恐的解釋似可商榷。“有恐爲敗”和上文不是並列關係,而是補充説明“笞掠爲下”的。尹、戴、方三氏此點見解同,僅“有恐爲敗”説法微殊。秦簡中,“恐”多用爲“害怕”“使……害怕”“恐怕”,未見作“恐嚇”講的。“敗”多用爲“变质、損壞、腐敗、危害”等。“有恐爲敗”,“有”,表示存在,“有恐”,指(笞掠)使犯人害怕,“爲敗”意思是危害辦案,即於辦案不利。“有恐爲敗”意謂(笞掠)使犯人害怕,危害辦案,即於辦案不利。詳見第十六章之《有恐爲敗》。②由本簡可以看出,秦人不提倡審案進行嚴刑拷打,認爲上策是從口供中發現問題、解決問題。視拷打和恐嚇犯人爲下策,這應該説還是有人道主義精神在内的。

【釋文】訊獄[3] 凡訊獄,必先盡聽其言而書之,各展其辭,雖治(知)其詑,勿庸輒詰。[4]其辭已盡書而」002毋(無)解,乃以詰者詰之。詰之有(又)盡聽書其解辭,有(又)視其它毋(無)解者以復詰之。詰之極而數」003詑,更言不服,其律當治(笞)諒(掠)者,乃治(笞)諒(掠)。[5]治(笞)諒(掠)之必書曰:爰書:[6]某數更言,毋(無)解辭,」004治(笞)訊謀。」005

【注釋3】

[訊獄] 審問案件。訊,審問,《左傳·昭公二十一年》:“使子皮承宜僚以劍而訊之。宜僚盡以告。”

【注釋4】

[展]

整理小組:陳述,《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注:“陳也。”

【夏按】《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注之原文爲:“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杜注:“‘展,陳也,謂群官各陳其物以待賓。’周語中‘膳宰致饔,廪人獻

① 尹偉琴、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7年02期。

② 方勇《秦簡札記四則》,《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05期。

餼',乃瞻事;'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以物至',乃展物。此段可與周語中所引周之秩官參看。"顯然,"展"在此處有陳設之意,絶非陳述。整理小組所引例證誤。建議改爲《後漢書·郭太傳》:"乞一會親屬,以展離訣之情。"

[辭]

整理小組:《禮記·表記》注:"辭,猶解説也。"《玉篇》:"理獄争訟之辭也。"

【夏按】從下文看,辭往往出現在訊問人犯,人犯作答時,如第(006)簡:"有鞫。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第(017)簡:"□捕爰書:男子甲縛詣男子丙,辭曰:'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盜牛,去亡以命……。'"等。故,疑辭爲秦時訊問嫌疑犯時常用的公文用語,意爲供詞。《周禮·秋官·鄉士》:"聽其獄訟,察其辭。"孫詒讓正義:"辭,即謂獄訟之辭。"

[詐]欺騙。《説文·言部》作"詑":"詑,沇州謂欺曰詑。"古書以謾詐爲一詞,義爲欺诈,《急就篇》卷四:"謾詐首匿愁勿聊。"顔師古注:"謾詐,巧黠不實也。"王應麟補注:"謾詐,欺也。"

[詰]《周禮·大司馬》注:"猶窮治也。"

【注釋5】

[極]窮盡。《禮記·樂禮》注:"窮也。"

[更言]改變口供。

[爰書]

1. 以文書代替其口辭,意義廣泛

(1)整理小組:《漢書·張湯傳》注:"爰,换也,以文書代替其口辭也。"王先謙《補注》:"傳爰書者,傳囚辭而著之文書。"但簡文中的爰書意義較爲廣泛,包括司法案件的供辭、記録、報告書等。

(2)俞偉超:"爰書"本義是指把口辭易换成文辭的文書。凡下級向上級官府遞送考實的各種文書,都可叫"爰書"①。

(3)裘錫圭:作名詞用,把口辭易换成文辭的文書。作爲動詞用,"把口辭易换成文辭"也就是説把口頭證辭等記録成文(此"文"即名詞"爰書"所指的文書)②。

2. 記録供詞的文書

(1)《詞典》:古代記録囚犯供辭的文書。《史記·酷吏列傳》:"[張湯]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裴駰集解引蘇林曰:"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司馬貞索隱引韋昭曰:"爰,换也。古者重刑,嫌有愛惡,故移换獄書,使他官考實之,故曰'傳爰書'也。"後用以指判決書。

---

① 俞偉超《略釋漢代獄辭文例——一份治獄材料初探》,《文物》1978年01期,39頁。

②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一)——讀考古發現文字資料札記之二》,《人文雜志》1982年02期。

(2) 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記録犯罪者口供和有關罪行材料的文書[1]。

3. 有兩種性質

陳槃:認爲爰書具備兩種性質:一者,自辯書;二者,證書。但自辯書其間亦兼引證;而證書則未必即兼論辯[2]。

4. 自証爰書

陳直:蓋漢魏時法律上之名詞。又封檢文云:"徒王金貴城北候長東門晡發不服,移自證爰書,會月十日。"是爰書,又可稱爲自證爰書也[3]。

5. 具有法律公證意義的筆録文書

(1) 薛英群:只是對某一事實的證明書,證明事情的經過、曲直以備查詢。無疑,這些證明書一旦需要,它可作爲文書證明而具有法律認可的合法性和效力。所以,也可以這樣認爲:一切文字證明材料,凡爲法律所承認其合法性,在一定條件下,都可以稱爲爰書。例如"債務""署功""病不癒"以及軍用物質的收支等,均可用"爰書自證",以澄清事實,以免無辜被究,造成冤案。由此看來,"爰書"的應用仍有其一定的場合和範圍,所以它仍屬於一種專用文書[4]。

(2) 李均明:司法筆録文書。據簡牘所見,爰書之範疇包括原告、被告、證人言辭及現場情況的記録等。東漢以後,"爰書"一詞逐漸消亡。簡牘所見爰書數量甚多,涉及内容廣泛。爰書不是單純的筆録,其内容之真實性皆須經官方核實,爰書作爲筆録文書具有公證效力[5]。

(3) 集成:官府認可的司法證據材料文書。一般以供詞爲主。可據以判決論報[6]。

(4) 集成:具有法律公證意義的筆録文書[7]。

(5) 集成:司法筆録文書。爰書之範疇包括原告、被告、證人言辭及現場勘驗記録等[8]。

(6) 集成:指具有法律效能的筆録文書[9]。

(7) 沈剛:爰書的最根本含義爲筆録文書,以區别於口述[10]。

---

① 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 1988 年,58 頁。
② 陳槃《漢晋遺簡偶述》,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6 本 1944 年。
③ 陳直《居延漢簡解要》,載《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151 頁,231 頁。
④ 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1991 年,163—185 頁。
⑤ 李均明《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249—252 頁。
⑥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十二),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1 年,55 頁。
⑦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五),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1 年,8 頁。
⑧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六),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1 年,232 頁。
⑨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八),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1 年,92 頁。
⑩ 沈剛《居延漢簡語詞彙釋》,上海:科學出版社 2008 年,182—183 頁。

【夏按】①《詞典》言爰書爲古代記録囚犯供辭的文書。從本簡看,如整理小組所言,爰書的意義較爲廣泛,包括司法案件的供辭、記録、報告書等。故《詞典》之訓片面。②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認爲爰書爲"記録犯罪者口供和有關罪行材料的文書",然本簡所提到的爰書却是記録笞掠人犯的原因,無涉口供及罪行。③陳直認爲爰書可能爲漢魏時法律上的名詞,本簡大量出現爰書,説明秦時也被普遍運用於法律文書,也當爲秦漢時法律上之名詞。④從簡文内容看,爰書的形式有三:(a)爰書的格式往往是以某告曰、曰、辭曰或徑以某某爰書開頭,以某某口述的形式,交代案件的緣起,告發或立案的原因。屬於原告口述内容轉换而成的文字。中間部分是根據這些口述内容辦案的勘察方法、過程等(不屬於爰書部分)。(b)辦案人員辦理案件的經過、勘驗方法等詳情也以爰書形式反映,如《賊死》《經死》條中的令史某爰書及《出子》條丞乙爰書的内容等。令史等的爰書雖無告曰、曰或辭曰等詞,但以"與……"開頭,顯然是以自述的口頭語言形式來介紹辦理案件的經過及細節,當也爲口語的轉换。(c)笞掠犯人的原因也以爰書的形式寫出。如第(004—005)簡:"笞掠之必書曰:爰書:以某數更言,毋(無)解辭,笞訊謀。"由此可知,爰書的前二種形式所涉含義恰如裘説,而第三種形式例外。可見,爰書的用途很廣,不但如上裘氏所言爲"把口頭證辭等記録成文(此"文"即名詞"爰書"所指文書)",而且凡與案件相關的書面記録都可稱之爲爰書,爲秦漢時法律上常用的筆録文書樣式,起到備查和證明的作用。整理小組所言正確。

【注釋6】

"爰書"以下是爰書的格式,以下各條類推。

【釋文】有鞫[7]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8]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辠(罪)赦,」006或覆問毋(無)有,譴識者以律封守,當騰(謄),騰皆爲報,敢告主。[9]」007

【注釋7】

[鞫] 審訊問罪。《尚書·吕刑》正義:"漢時問罪謂之鞫。"

[敢告]

整理小組:謹告。

【夏按】當爲秦代文書習用語,多用於下對上,卑對尊,以示禮貌、尊重。《儀禮·士虞禮》:"敢用絜牲剛鬣。"鄭玄注:"敢,昧冒之辭。"賈公彥疏:"敢,昧冒之辭者,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意。"本簡《封診式》及《日書甲種》《日書乙種》及《周家臺秦簡》《里耶秦簡》《嶽麓書院館藏秦簡》都有該語,用途甚廣,可以是下級對上級,如《里耶秦簡》第(A01J1. 8. 158—A02J1. 8. 158):"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丞主、令史:下絡帮(裙)直書已到,敢告主";也可以是告神、告山、告池,如《周家臺秦簡》第(326—327)簡:"·已齲方:見東陳垣,禹步三步,

曰:'皋。敢告東陳垣君子,某病齲齒,笱(苟)令某齲已,請獻驪牛子母。'"第(335)簡:"病心者,禹步三,曰:'皋。敢告泰山,泰山高也,人居之,□□之孟也'";第(338—339)簡:"操杯米之池,東鄉(向),禹步三步,投米,祝曰:"'皋。敢告曲池,某癰某波(破)'"等。漢代沿用此語,如《居延漢簡》第(4.1)簡:"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謂縣。"《集成》注曰:"漢代文書習用語,有禮貌、尊重意。"①

[主] 負責官吏。

【注釋8】

整理小組:引號中是文書對男子某供辭的概括,不一定是某的原話,以下各條同例。

【夏按】疑自開頭"有鞫"以下皆爲"有鞫"的書寫格式及辦理程序,本簡展示的是從現實生活中提煉總結出來的書寫樣板和必經的程序,未必就是實際存在之供辭的概括。

【注釋9】

[名事里] 姓名、身份、籍貫。《説文》:"職也。"居延漢簡二三九·四六有"鞫繫,書到,定名縣爵里"。

[覆]

整理小組:《考工記·弓人》注:"覆,猶察也。"《華嚴經音義》引《珠叢》:"重審查也。"《史記·六國年表》秦始皇三十四年有"覆獄故失"。

【夏按】《考工記·弓人》原句爲:"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注爲察,在該處意思是仔細察看。與審問、審查無關,故整理小組誤。

[封守] 查封犯人的産業,看守犯人的家屬。詳見下條。

[當騰,騰]

1. 當,正確。騰,寫録。

整理小組:正確地寫録下來。當,《吕氏春秋·正義》注:"正也。"騰,讀爲謄,《説文》:"迻書也。"《繫傳》:"謂移寫之也。"

2. 當,應當。騰騰,讀爲謄謄。

(1) 李學勤:當騰騰連讀,皆訓爲謄②。

(2) 胡平生:懷疑"當騰騰"的兩個"騰"字都要讀爲"謄"。這裏的"當"是"應當"之意,"當謄謄"就是應當移寫抄録的部門就抄録給他們,這與漢代公文常見的"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是同樣的意思③。

---

①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五),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1 年,8 頁。

② 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 年 01 期。

③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札記》,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028,2003 年 10 月 23 日。

(3) 馬怡:認爲"當騰騰"爲公文用語,意謂"應當謄寫的,謄寫下來"。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有鞫》:"當騰,騰,皆爲報。"或説"騰"讀爲本字,"當騰,騰"意謂"應當傳送的,傳送"。《後漢書·隗囂列傳》:"因數騰書隴蜀,告示禍福。"亦通。《選釋》説,"當",正確,恰當;第一個"騰"讀爲"謄";第二個"騰"讀爲本字;意謂"正確謄寫並傳送文書"。亦可通①。

3. 抄録傳送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舊以第二"騰"字屬下讀,非是。疑第一個"騰"字爲"謄",是抄録的意思;第二個"騰"字讀爲本字,是傳送的意思②。

4. 當以騰(傳)馬急送

日本里耶秦簡講讀會:在《里耶秦簡譯注》中,舉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第9簡"驀=馬"合文之例,將"當騰="讀作"當騰馬",復引《三國志·滿寵傳》"刺史王淩騰(孫)布書",《三國志集解》"騰,傳也,上也",《説文》"騰,傳也……一曰騰轄馬也",謂"當騰="意爲"當以騰(傳)馬急送"③。

5. 當用傳,傳送

邢義田:據《説文》"騰,傳也",讀"當騰騰"爲"當傳,傳(之)"。當傳,即當用傳,傳送。《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淳于意"以刑罪當傳,西之長安",《後漢書·順帝紀》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詔:"坐法當徙,勿徙;亡徒當傳,勿傳。"如果不是勿傳,就是"當傳,傳之"了。據此,封診式的《有鞫》條可以理解作有鞫者,其財産由識知者查封看守,其須接受審訊的人則當傳送官府接受審訊;《覆》條某縣某里士伍逃亡,除了調查清楚,還要派識知者將逃亡者傳送官府。里耶文牘是爲追討欠債,既要追錢,也要傳送在遷陵服役的陽陵卒到案④。

6. 該封,封

王煥林:連下句斷句爲"當騰騰",認爲:考諸古音通假及秦代避諱之實,"騰"當通"朕",可訓爲"封","當騰騰"意即"該封,封"。"天子自稱曰朕"始於嬴正廿六年,秦漢諱"朕",有《説文》爲證,但古今學人均未嘗言及⑤。

【夏按】"當騰騰"意思爲"應當記録並抄寫"。詳見第十七章之《也説"當騰騰"》。

[報] 答覆。《雲夢睡虎地四號墓出土木牘》(M4:11A)甲有"書到皆爲報,報

---

①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5,2005年11月18日。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01期。

③ 轉引自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J1⑧157和J1⑨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8,2005年11月14日。

④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J1⑧157和J1⑨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8,2005年11月14日。

⑤ 王煥林《秦簡"當騰騰"音義商兑》,《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03期。

必言相家爵來未來,告黑夫其未來狀”。

[敢告主]

整理小組:秦漢文書習語,見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木牘。

【夏按】該語另見《里耶秦簡》第(A01J1.8.158)(A02J1.8.158)簡:“卅二年四月丙午朔甲寅,遷陵守丞色敢告酉陽丞主、令史:下絡帮(裙)直書已到,敢告主。”

【釋文】封守　鄉某爰書:[10]以某縣丞某書,[11]封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産。●甲室、人:一」008宇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朱)。[12]●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009●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甲黨(倘)有它」010當封守而某等脱弗占書,且有辠(罪)。”[13]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即以甲封付某」011等,與里人更守之,伺(待)令。[14]」012

【注釋10】

[鄉某]係鄉的負責人,《漢書·百官表》:“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

【注釋11】

《續漢書·百官志》:“(縣)丞署文書,典知倉獄。”

【注釋12】

[畜産]詈詞,猶畜生。

[一宇二内]即一堂二内。《漢書·晁錯傳》:“家有一堂二内。”堂即廳堂,内爲卧室。

[木大具]指房屋的木料齊備。一説,具讀爲槀屋的槀。木,應爲朱字之誤,《禮記·檀弓上》有“公叔木”,注:“木,當爲朱。”與此同例。桑十朱,即桑樹十株。

【注釋13】

[幾]《禮記·玉藻》注:“猶察也。”

[伍]即伍人。

[脱]脱漏。

[占]登入簿籍,參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

【注釋14】

[更守]輪番看守。

【釋文】覆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辠(罪)赦,」013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15]」014

【注釋15】

[幾籍亡]幾次在簿籍上記録逃亡。參《亡自出》條。

［**逋事**］逃避官府役使。《漢書·義縱傳》:“縣無逋事。”

【**釋文**】盜自告　□□□爰書:某里公士甲自告曰:“以五月晦與同里士五(伍)丙盜某里士五(伍)丁千錢,毋(無)它」015坐,來自告,告丙。”[16]即令令史某往執丙。[17]」016

【**注釋16**】

［**晦**］月盡,因指農曆每月的最後一日。《説文·日部》:“晦,月盡也。”《春秋·僖公十五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楊伯峻注:“己卯,九月三十日。”《左傳·成公十六年》:“陳不違晦。”杜預注:“晦,月終,陰之盡。”

［**無它坐**］秦漢法律文書習語,意爲没有其它罪行,如《居延漢簡甲編》一二九:“賀未有鞫繫時,毋(無)它坐,謁報,敢言之。”

【**注釋17**】

令字下原簡脱重文號。

【**釋文**】□捕[18]　爰書:男子甲縛詣男子丙,辭曰:“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盜牛,去亡以命。[19]丙坐賊人」017□命。自畫甲見丙陰市庸中,而捕以來自出。[20]甲毋(無)它坐。”」018

【**注釋18**】

第二字不清,疑爲“捕”。

【**注釋19**】

［**迺**］是,此。楊樹達《詞詮》:“指示形容詞,是也,此也。《晏子春秋·外篇》:‘公曰:吾聞之,五子不滿隅,一子可滿朝,非迺子也?’①”

［**盜牛**］《鹽鐵論·刑德》:秦之法,“盜馬者死,盜牛者加”。

［**去亡以命**］應即亡命,謂削除户籍而逃亡在外,泛指逃亡,流亡。《史記·張耳陳餘列傳》:“張耳嘗亡命游外黄……是時脱身游,女家厚奉給張耳。”司馬貞索隱:“晋灼曰:‘命者,名也。謂脱名籍而逃。’崔浩曰:‘亡,無也。命,名也。逃匿則削除名籍,故以逃爲亡命。’”

【**注釋20**】

［**自畫**］據簡文意爲昨日白晝,下《穴盜》《出子》條有自宵,意爲昨日夜晚,可互證。

［**陰**］隱藏,《大戴禮·文王官人》:“考其陰陽,以觀其誠”。盧辯曰:“陰陽,猶(舊作“位”。戴校作“猶”)隱顯也。”

［**市庸**］市場中所僱傭的人。庸,後世多寫作傭,《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即謂賃作者。”

---

①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第2版,69—70頁。

【釋文】□□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鎔）二合，（告）曰："丙盜鑄此錢，丁佐鑄。[21]」019 甲、乙捕索其室而得此錢、容（鎔），來詣之。"」020

【注釋21】

［鎔］鑄器的模型。《説文・金部》："鎔，冶器法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按：木曰模，水曰瀍，土曰型，竹曰範，金曰鎔。"《漢書・食貨志下》："冶鎔炊炭。"顔師古注引應劭曰："鎔，形容也，作錢模也。"

【釋文】盜馬 爰書：市南街亭求盜才（在）某里曰甲縛詣男子丙，及馬一匹，騅牝右剽（瞟）；緹覆（複）衣，[22]」021 帛裏莽緣領褎（袖），及覆，告曰："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23]」022

【注釋22】

［盜馬］《鹽鐵論・刑德》：秦之法，"盜馬者死，盜牛者加"。

［市南］

（1）整理小組：市場之南。

（2）于豪亮：在市之南，故名市南①。

【夏按】兩説之意相同。

［街亭］

（1）整理小組：城市内所設的亭，如《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

（2）于豪亮：街亭是城内或市鎮的亭②。

（3）高恒：亭即《漢書・百官公卿表序》所記的秦漢時地方上負責治安的機構。其主管官吏稱"亭長"，下屬有求盜、游徼若干人。已有史學工作者指出，這一類性質的"亭"也並非"一級行政"機構③。秦簡《封診式》中有關"亭"的活動，也證明了這一點。它的職責只是緝捕"盜賊"④。

【夏按】三説可互補，《詞典》缺此義項，當補。

［在某里］據簡文應指居於某里，下《遷子》條"士伍咸陽在某里曰丙"，即咸陽某里人曰丙，可參看。

［騅］毛色蒼白相雜的馬。《爾雅・釋畜》："蒼白雜毛，騅。"《玉篇・馬部》："騅，馬蒼白雜毛色也。"《詩・魯頌・駉》："有騅有駓，有騂有騏。"毛傳："蒼白雜毛

---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36頁。

②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36頁。

③ 王毓銓《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歷史研究》1954年02期。

④ 高恒《"啬夫"辨正》，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2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96頁。

曰騅。”

［剽］

整理小組：疑讀爲瞟，《廣韻》引《埤蒼》：“一目病也。”《居延漢簡甲編》八七八有：“□駮乘兩剽，齒十六……”，一九三七有：“……左剽，齒五歲，高五尺九寸。”

【夏按】《字典》《詞典》皆無此義項，當補。

［緹］《説文》：“帛丹黄色。”

［複衣］夾衣或綿衣，《説文》：“複，重衣也，……一曰褚衣。”《釋名·釋衣服》：“有裏曰複，無裏曰單。”桂馥《説文解字義證》：“一曰褚衣者，本文：‘褚，製衣’，製當爲裝，《玉篇》《廣韻》並作裝。……顔注《急就篇》：‘褚之以綿曰複。’”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列有“複衣”多種。

【注釋23】

［莽］《小爾雅·廣詁》：“莽，大也。”

【釋文】爭牛　爰書：某里公士甲、公五（伍）乙詣牛一，黑牝□（曼）（?）靡（縻）有角，[24]告曰：“此甲、乙牛殴（也），而亡，各識，共詣來」$_{023}$爭之。”[25]即令令史某齒牛，牛六歲矣。[26]」$_{024}$

【注釋24】

牝下一字模糊，疑爲“曼”。《詩·閟宫》傳：“長也。”

［縻］牛的套繩，《説文》：“牛轡也。”

【注釋25】

此句意爲甲、乙都自稱牛係自己所有，各執一詞，但簡文把兩人的話綜合在一起了。下第（034—036）簡同此。

【注釋26】

［齒］謂計算牛馬的歲數。牛馬幼小者，歲生一齒，因以齒計其歲數。《禮記·曲禮上》：“齒路馬，有誅。”孔穎達疏：“若論量君馬歲數，亦爲不敬，亦被責罰。”孫希旦集解引鄭玄曰：“齒，數年也。”《漢書·賈誼傳》：“禮不敢齒君之路馬，蹴其芻者有罰。”顔師古注：“齒謂審其齒歲也。”《居延漢簡甲編》八七八有：“□駮乘兩剽，齒十六……”，一九三七有：“……左剽，齒五歲，高五尺九寸”。

【釋文】羣盜。[27]爰書：某亭校長甲、求盜才（在）某里曰乙、丙縛詣男子丁[28]，斬首一，具弩二、矢廿，告曰：“丁與」$_{025}$此首人强攻羣盜人，自晝甲將乙等繳循到某山，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29]此弩失丁及」$_{026}$首人弩失殴（也）。首人以此弩失□□□□□□乙，而以劍伐收其首，山儉（險）不能出身山中。”[30]」$_{027}$訊丁，辭曰：“士五（伍），居某里。此首某里士五（伍）戊殴（也）。與丁以某時與某里士五（伍）己、庚、辛，强攻羣」$_{028}$盜某里公士某室，盜錢万，去亡。己等已前得。丁與戊去亡，

流行毋(無)所主舍。[31]自晝居某山,甲」029等而捕乙戊,戊射乙,而伐殺收首。皆毋(無)它坐辠(罪)。"診首毋診身可殿(也)。」030

【注釋27】

[羣盜] 合伙行盜。

【注釋28】

[校長]

(1) 整理小組:見《續漢書·百官志》,注:"主兵戎盜賊事。"《封泥彙編》有"校長"半通印封泥。

(2)《詞典》:漢代守衛皇帝陵園的官名。《後漢書·百官志二》:"先帝陵……丞及校長各一人。本注曰:校長,主兵戎盜賊事。"

(3) 魏德勝:整理小組注:"校長,見《後漢書·百官志》,注:'主兵戎盜賊事。'《封泥彙編》有'校長'半通印封泥。"《睡簡》此例與《後漢書》注相合。《大詞典》"校長":"漢代守衛皇帝陵園的官名。"這是根據《後漢書·百官志》而作出的錯誤解釋。《後漢書·百官志二》:"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六百石。丞及校長各一人。"從《睡簡》看,校長並不只是專職守衛陵園的,而是地方負責抓捕盜賊的小官吏。《後漢書》所言,是爲了陵園的安全,專門任命一個校長管治安①。

【夏按】查整理小組所言《續漢書》注原文爲:"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六百石。丞及校長各一人。"《詞典》總結出來的意思似失於片面,原注並没有言校長爲守衛皇陵的官員,僅言爲主兵戎盜賊事務的人員。本簡所言爲某亭校長,更説明校長非獨管理陵墓,應爲地方主管兵戎盜賊事務的官員。魏氏把整理小組所言《續漢書》説成了《後漢書》,需糾正。

【注釋29】

[斬首一] 斬下的首級一個。

[具弩]

1. 完整的弩

整理小組:一套完整的弩,常見於居延漢簡,如《居延漢簡甲編》五六有"六石具弩一",二三七有"四石具弩一"。

2. 配置齊全的弩

(1) 勞干:配置已完可以立用,故言具矣②。

(2) 初師賓:弩臂前端架弓,後端裝銅機廓,配備齊全,漢簡兵器簿稱作"具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2年,182頁。

② 勞干《釋漢代之亭障與烽臺》,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1948年。

弩"①。

(3) 陳直:謂具備齊全之弩②。指裝備齊全而言③。

(4) 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弩是由多種部件組成的,具弩,配套完整的弩④。

(5) 集成:弩之附件配備齊全者⑤。

3. 常備的弩

永田英正:是常備的弩⑥。

【夏按】 弩又有"具弩"之説,如趙沛:"弩,又稱具弩,一般以弓的拉力分爲若干等級,常見如十石、八石、六石具弩,尤以六石爲多。"⑦蓋因以弩稱者,皆附件齊備,即:具弩爲附件配備齊全的弩。也即如整理者所言,爲一套完整的弩。

[**此首人**] 指被斬首的人。

【注釋 30】

[**而**] 用法同乃。

[**收**]《廣雅·釋詁一》:"取也。"

【注釋 31】

[**主**] 寄居,寄住在,《孟子·萬章上》:"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

【釋文】 奪首　軍戲某爰書:[32]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及斬首一,[33]男子丁與偕。甲告曰:"甲,尉某私吏,」$_{031}$與戰刑(邢)丘城。[34]今日見丙戲旞(遂)(?),直以劍伐痍丁,奪此首,而捕來詣。"[35]診首,已診丁,亦診」$_{032}$其痍狀。[36]」$_{033}$

【注釋 32】

[**戲**] 偏師,中軍的側翼,《説文·戈部》:"戲,三軍之偏也。"段玉裁注:"偏爲前拒之偏,謂軍所駐之一面。"王筠句讀:"凡非元帥則曰偏,《左傳》'彘子以偏師陷',又曰'司馬令尹之偏'是也。"

【注釋 33】

原簡"斬首"後字形爲[illegible],即二。據文義當爲"一"字之誤。

【注釋 34】

[**與**] 參加,參與。《廣韻·御韻》:"與,參與也。"《論語·八佾》:"吾不與

---

① 初師賓《漢邊塞守禦器備考略》,《漢簡研究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② 陳直《居延漢簡解要》,《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312 頁。

③ 陳直《居延漢簡綜論》,《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19 頁。

④ 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居延漢簡集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 1988 年,56 頁。

⑤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五),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1 年,31 頁。

⑥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集成之二》,《簡帛研究譯叢》(第 2 輯),1987 年。

⑦ 趙沛、王寶萍《西漢居延邊塞休吏制度》,《文博》1994 年 01 期。

祭，如不祭。”秦取邢丘的戰役在秦昭王四十一年（公元前 266 年），參見《編年記》注[35]。

【注釋 35】

[**旞**] 疑讀爲“遂”，《史記・蘇秦列傳》索隱：“道也。”

[**直**]

整理小組：《史記・留侯世家》索隱引崔浩云：“猶故也。”即故意。

【夏按】《詞典》無此義項，當補。

【注釋 36】

[**已**] 隨即。楊樹達《詞詮》卷七：“時間副詞，表旋嗣。第二事之發生距第一事不久時用之。《史記・夏本紀》：‘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①

【釋文】□□ □□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此」$_{034}$甲、丙得首殴（也），甲、丙相與争，來詣之。”[37]●診首□鬌（鬒）髮，其右角痏一所，袤五寸，深到骨，」$_{035}$類劍迹；其頭（脰）所不齊胠胠然。[38]以書謻首曰：“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39]」$_{036}$

【注釋 37】

[**鄭**] 秦地名。

[**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

整理小組：公士鄭縣某里人丙。

【夏按】公士，整理小組未釋，據文義當爲秦武爵名，戰國時秦商鞅變法，制訂二十等爵，用以獎勵軍功，“公士”是其中最低者，僅高於士卒。《商君書・境内》：“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此公士當爲丙的身份，對應於上文的士五（伍）甲，疑當譯爲鄭縣某里人公士丙。

【注釋 38】

[**鬌**]

整理小組：讀爲“鬒”，《玉篇》：“小髮。”一説，此字應爲鬢，所從與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繢字相似。

【夏按】查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並無繢字，繢字僅在《一號墓遣策》二四六行及《三號墓遣策》有見，前者如[illegible]；後者如[illegible]②，本簡字形爲[illegible]，雖模糊，然亦可辨，與《馬王堆帛書》之繢字差别甚大，竊以爲不取。

[**角**] 額角，《孟子・盡心下》：“若崩厥角稽首。”楊伯峻注：“角，額角。”

[**一所**] 一處。

---

①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 1978 年，357 頁。

②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527 頁。

［袤］《廣雅·釋詁二》："袤，長也。"王念孫疏證："《説文》：'南北曰袤，東西曰廣。'案：對文則横長謂之廣，從長謂之袤……散文則横長亦謂之袤，週長亦謂之袤。"

［頭］讀爲脰，《公羊傳》文公十六年注："殺人者刎頸。"《釋文》："本又作脰。"《説文》："脰，項也。"

［賤賤］即古書中的戔戔、殘殘、翦翦，短小的樣子。參看朱起鳳《辭通》卷七。

【注釋39】

［**讂首**］徵求辨認首級。讂，《廣雅·釋詁三》："讂，求也。"《急就篇》卷四："乏與猥逮詗讂求。"顔師古注："讂，隱語也。謂偵伺官府利害，隱密其事，有所追求也。"

［**失伍**］離開什伍。

［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

整理小組：如有掉隊和遲到的，派來軍戲駐地辨認。菌(遲)不來者，遲到。菌，讀爲遲，遲到。

【夏按】菌(遲)不來者，整理小組譯爲遲到，顯然忽略了後面的"不來者"，如此則含義大變，建議完整翻譯爲：遲遲不來的情況。疑本簡該處指的是軍戲存在有掉隊的和遲遲不來的人的情況時，軍戲要派人來軍戲駐地辨認。詳見第十七章之《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

【釋文】告臣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橋(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40]謁買(賣)公，斬(漸)以爲」$_{037}$城旦，受賈(價)錢。"[41]●詢丙，辭曰："甲臣，誠悍，不聽甲。甲未賞(償)身免丙。[42]丙毋(無)病殿(也)，毋(無)它坐辠(罪)。"」$_{038}$令令史某診丙，不病。●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賈(價)賈丙丞某前，丙中人，賈(價)若干錢。[43]●丞某」$_{039}$告某鄉主：[44]男子丙有鞫，辭曰："某里士五(伍)甲臣。"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辠(罪)赦，或覆」$_{040}$問毋(無)有，甲賞(償)身免丙復臣之不殿(也)？以律封守之，到以書言。[45]」$_{041}$

【注釋40】

［**橋(驕)悍**］驕横兇悍。

【注釋41】

［謁買(賣)公，斬以爲城旦］

整理小組：請求賣給官府，送去充當城旦。斬，疑讀爲"漸"，《周易·序卦》："進也。"一説，斬指一種肉刑。

【夏按】①《法律答問》第(001)簡有"五人盗，臧(贓)一錢以上，斬左止，有(又)黥以爲城旦"；第(126)簡有"斬左止爲城旦"之説，可知秦有斬左止爲城旦之刑，此處斬以爲城旦，疑爲斬左止爲城旦的省略。②整理小組"請求賣給官府，送去充當城旦"去掉"送去"句意不變且顯得精煉。故以整理小組"一説"爲長。即譯爲：請求賣給官府，斬去左趾充當城旦。

【注釋 42】

［身免］因某種原因親自解除其奴隸身份。《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載，蒲侯蘇夷吾，“鴻禧三年，坐婢自贖爲民，後略以爲婢，免”。可參考。

【注釋 43】

［少内］指縣少内，管理錢財。詳見《秦律十八種》之《金布律》第(081)條注[1]。

［賈丙丞某前］是“賈丙於丞某前”的省略，義爲在縣丞某的當面監督下作成買丙的交易。

［中人］中等的人，即常人。《論語·雍也》：“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漢書·食貨志上》：“數石之重，中人弗勝。”顔師古注：“中人者，處强弱之中也。”該句是説丙是一個一般的奴隸。

【注釋 44】

自此句以下是向某鄉調查有關情況的文書格式，與以上文書是兩件文書。下條與此同例。

【注釋 45】

［到以書言］本文書到後以書面回報。

【夏按】以書言，疑爲秦文書習用語，以書面回報。

【釋文】黥妾　爰書：某里公士甲縛詣大女子丙，告曰：“某里五大夫乙家吏。[46]丙，乙妾殹(也)。乙使甲曰：丙」$_{042}$悍，謁黥劓丙。”●訊丙，辭曰：“乙妾殹(也)，毋(無)它坐。”●丞某告某鄉主：某里五大夫乙家吏甲詣乙妾」$_{043}$丙，曰：“乙令甲謁黥劓丙。”其問如言不然？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或覆問毋(無)」$_{044}$有，以書言。[47]」$_{045}$

【注釋 46】

［家吏］

整理小組：家中管事的小吏，《漢書·外戚傳》：“時掖庭令張賀，本衛太子家吏。”

【夏按】《詞典》無此義項，當補。

【注釋 47】

于豪亮：在秦代，爵至五大夫的人，有訴訟或對縣廷有所請求，自己不必親自到縣廷，由自己的家吏代替就行了。這種制度並不始於秦，秦只是襲用周制罷了①。

【夏按】察簡文，于氏之言甚是。

【釋文】罨(遷)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謁鋈親子同里士五(伍)丙足，罨(遷)蜀邊縣，令終身毋(無)得去罨(遷)所，敢」$_{046}$告。”[48]告灋(法)(廢)丘

①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143 頁。

主[49]：士五(伍)咸陽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謁鋈其足，罨(遷)蜀邊縣，令終身毋(無)」047得去罨(遷)所論之，[50]罨(遷)丙如甲告，以律包。[51]今鋈丙足，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可受」048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成都上恒書太守處，以律食。[52]灋(法)(廢)丘已傳，爲報，敢告主。」049

【注釋48】

[謁鋈親子同里士五(伍)丙足，遷蜀……]

整理小組：請求將本人親生子同里人士伍丙斷足，流放到蜀郡……。

【夏按】鋈……足，當爲"給……戴上腳鐐"，詳見《法律答問》第(110)簡注[2]，下文同此，不另注出。本句譯爲：請求將本人親生子同里人士伍丙戴上腳鐐，流放到蜀郡地邊縣。

[遷蜀]《史記·項羽本紀》："秦之遷人皆居蜀。"《漢書·高帝紀》引如淳云："秦法，有罪遷徙之於蜀漢。"蜀，秦郡名。

[邊縣]邊遠縣份。

【注釋49】

[廢丘]秦縣名，是從咸陽出發前往蜀郡的第一站。自此句以下是解送犯人的文書格式，與以上爰書是兩件文書。

【注釋50】

從"坐父甲"到這裏是一句。

【注釋51】

[包]見《法律答問》第(060)簡注[1]。

【注釋52】

[吏徒]押解犯人的吏和徒吏。

[恒書]

整理小組：疑指解送文書。

【夏按】從上下文看，整理小組所言是，秦簡出現"恒"字凡四處，三處意皆爲《說文》所云："恒，常也。"故疑本處恒書即爲秦時押解犯人時必備的一種文書，該書有固定的格式，內中介紹犯人的情況、所犯罪行及相應的處罰等。

[成都]秦蜀郡治。

[太守]

整理小組：蜀郡太守。

【夏按】校對原簡字形，"太"當隸定爲"大"字，讀爲"太"。

【釋文】告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謁殺，敢告。"即令令史已往執。令史已」050爰書：與牢隸臣某執丙，[53]得某室。[54]丞某訊丙，辭曰："甲親子，誠不孝甲所，毋(無)它坐辠(罪)。"」051

【注釋53】

［牢隸臣］據簡文係在牢獄服役的隸臣。

【注釋54】

令史已的爰書至此爲止。

【釋文】 癘（癘） 爰書：某里典甲詣里人士五（伍）丙，告曰："疑癘（癘），來詣。"[55]●訊丙，辭曰："以三歲時病疕，麋（眉）突，不可智（知）」052其可（何）病，毋（無）它坐。"[56]令醫丁診之，丁言曰："丙毋（無）麋（眉），艮（根）本絶，鼻窔（腔）壞。刺其鼻不疐（嚏）。[57]肘𨇤（膝）」053□□□到□兩足下奇（踦），潰一所。其手毋胈。[58]令謷（號），其音氣敗。[59]癘（癘）殹（也）。"」054

【注釋55】

［癘］麻風病，《説文·疒部》："癘，惡疾也。"徐鍇繫傳："癘，惡瘡疾也。"

【注釋56】

［疕］頭上的瘡瘍，《説文·疒部》："疕，頭瘍也。"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中的疕則泛指瘡瘍，不限於頭部。

【注釋57】

［麋（眉）突］當指眉毛脱落。

［根本］

整理小組：疑指山根，醫書中對兩眼間鼻梁的稱呼。艮，疑讀爲"根"。一説，根本絶指眉毛的根斷絶，不能再長。

【夏按】 據文意，甲懷疑丙有麻風病並送丙到官府，是因爲丙表現出來的一些類似麻風病的症狀，即眉糜、根本絶、鼻腔壞等。整理小組訓根本絶爲鼻梁壞，而鼻梁壞正是麻風病的主要症狀之一。《素問·風論》："癘者，有榮氣熱胕，其氣不清，故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鼻柱指鼻梁，如《靈樞經·師傳》："鼻柱中央起，三焦乃約。"從另一個角度説，眉毛的根在肉裏面，是否斷絶不能再長，憑藉肉眼是無法判斷的。所以，我們認爲整理小組前説合理，"一説"不當取。

【注釋58】

［踦］脚跛，行走不便，《廣雅·釋詁三》："踦，蹇也。"《廣韻·支韻》："踦，脚跛。"《尚書大傳》卷五："其跳者，踦也。"鄭玄注："踦，步足不能相遇也。"

［胈］

（1）整理小組：汗毛，《史記·李斯列傳》集解："膚毳皮。"

（2）《字典》：①人體大腿上的細毛。《玉篇·肉部》："胈，股上小毛。"《集韻·末韻》："胈，膚毳毛。"《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心煩於慮而身親其勞，躬胝無胈，膚不生毛。"司馬貞索隱引韋昭曰："胈，其中小毛也。"②潔白的肉。《集韻·夳韻》："胈，白肉也。"《莊子·在宥》："堯、舜於是乎股無胈，脛無毛。"成玄英疏："胈，白肉也。"又

《天下》:"禹親自操稾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成玄英疏:"(禹)勤苦執勞,形容毀悴,遂使腓股無肉,膝脛無毛。"《警世通言·三現身包龍圖斷案》:"見一箇人頂著竈牀,胈頸上套著井欄,披著一帶頭髮,長伸著舌頭,眼裏滴出血來。"

(3)《詞典》:①人身上的細毛。《莊子·在宥》:"昔者黄帝始以仁義攖人之心,堯舜於是乎股無胈,脛無毛,以養天下之形。"《文選·司馬相如〈難蜀父老〉》:"[夏後氏]心煩於慮而身親其勞,躬腠胝無胈,膚不生毛。"李善注引韋昭曰:"胈,身中小毛也。"②古代傳説中指人類的祖先;③脖子。

(4) 魏德勝:陳奇猷把《韓非子》中"胈"解釋爲"膚毳毛"不妥,當從成玄英之疏,解爲"白肉也。"理由有二:其一,《韓非子》《莊子》都是"股無胈,脛無毛"對舉,把"胈"解釋爲"膚毳毛"似乎與"脛無毛"重複了;其二,《三國志·蜀志·先主傳》裴松之注中劉備"髀裏肉生"的故事,也可證明成玄英把"胈"解釋爲"白肉"的正確。因此《漢語大字典》"胈"有"膚毳毛"和"白肉"兩個義項。《睡簡》的例句似只可解釋爲"膚毳毛",是這一義項較早的例句。整理小組注中引《集解》時作"膚毳皮",查《史記·李斯列傳》文也是叙述大禹治水的事迹,而"股無胈,脛無毛",原注即誤"毛"爲"皮",應改。從以上分析可見,"股無胈,脛無毛"對舉時,"胈"應釋爲"白肉",而舊奪誤釋,如以上所舉《韓非子》《史記》例。《睡簡》例是用爲"膚毳毛"義的最早例句,《漢語大字典》用《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躬胝無胈,膚不生毛"例,稍晚[1]。

【夏按】①《字典》義項①所引前三例不屬於一個義項,其中《玉篇》之訓爲大腿上的細毛;《集韻》及《史記》所訓皆爲身上的細毛。應分列兩個義項或另取它例。義項②最後一例誤,此胈義爲脖子,而非潔白的肉。另,合觀《字典》所列兩個義項,《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爲"胝無胈,膚不生毛";《莊子·在宥》爲:"股無胈,脛無毛",皆胈、毛對舉,若胈之意爲毛,則顯得囉嗦,不精煉,似誖。從此理言,胈意似應爲白肉爲當。而胈的義項可歸爲四:人體大腿上的細毛;人身上的細毛;白肉;脖子。②《詞典》第一個義項中所舉文例,胈訓爲白肉爲當,人身上的細毛可另列義項,另同上。至於第二個義項,《詞典》未引文例,筆者也未見文獻用例,存疑。③髀,即股部、大腿。《説文·骨部》:"髀,股也。"《三國志·蜀志·先主傳》:"表疑其心,陰御之。"南朝宋·裴松之注引《九州春秋》:"備曰:'吾常身不離鞍,髀肉皆消。今不復騎,髀裏肉生'"。可見,魏氏所言甚是,胈在上述《韓非子》《莊子》及《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中都釋爲白肉,在本簡當釋爲皮膚上的細毛,即"膚毳毛"。

【注釋59】

[謞(號)]

劉釗:認爲該字原簡字形所從之一彎筆並不是"水"旁,秦簡中凡偏旁中的"水"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匯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3年,66—67頁。

皆作三點之形,無一例外。當從林澐氏之觀點,隸定爲"虒"。經過與形似字對比指出,整理小組所隸定之濟字當釋爲"謕",即啼字異體。《漢書·嚴助傳》"親老涕泣,孤子謕號",顔師古注謂:"謕,古啼字。"字又作"嘵",《説文·口部》:"嘵,號也"。謕、嘵皆喊叫之意,故典籍多以"謕嘵"連言。《秦簡》一書説義是,釋字則非①。

【夏按】劉氏所言甚當。

【釋文】賊死　爰書:某亭求盜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賊死、結髮、不智(知)可(何)男子一人,來告。"[60]即令令史某往」$_{055}$診。令史某爰書:與牢隸臣某即甲診,[61]男子死(屍)在某室南首,正偃。[62]某頭左角刃痏一所,」$_{056}$北(背)二所,皆從(縱)頭北(背),袤各四寸,相耎(濡),廣各一寸,皆自中類斧,出(腦)角出(頤)皆血出,柀(被)污頭北(背)及地,皆」$_{057}$不可爲廣袤;它完。[63]衣布裨帑、襦各一。[64]其襦北(背)直痏者,以刃支(決)二所,應痏。[65]襦北(背)及中衽」$_{058}$□污血。[66]男子西有鬃秦綦履一兩,去男子其一奇六步,一十步;以履履男子,利焉。[67]地堅,不可智(知)」$_{059}$賊迹。男子丁壯,析(皙)色,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其腹有久(灸)故瘢二所。[68]男子死(屍)所到某亭百」$_{060}$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令甲以布帑剡(掩)貍(埋)男子某所,伺(待)令。[69]以襦、履詣廷。訊甲」$_{061}$亭人及丙,智(知)男子可(何)日死,聞謷(號)寇者不殹(也)。[70]」$_{062}$

【注釋60】

[結髮]

整理小組:即髻,《太平御覽》卷三七二引《説文》:"髻,結髮也。"

【夏按】秦時稱髻爲結髮,即挽在頭頂或腦後的髮結,不稱髻。《説文新附·髟部》:"髻,總髮也。"李楨逸字辨證:"髻,古作結。西漢以前無作髻者。"

[不知何男子一人]當時習語。《論語·實知》有"不知何一男子",意即無名男子一人。

【注釋61】

[即]跟隨。《周易·送訟》正義:"從也。"

【注釋62】

[死]讀爲"屍"。《漢書·陳湯傳》:"求谷吉等死。"注:"屍也。"死即屍或體。《吕氏春秋·離謂》:"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許維遹注釋引畢沅曰:"死與屍同。"

[南首]

整理小組:南方。一説,南首是頭向南。

【夏按】從秦簡用例看,南首出現凡四例,除本簡外,另有:《放馬灘秦簡》之《日

① 劉釗《讀秦簡字詞劄記》,《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書乙種》第(304)簡:"◇月南首,秋三月西首,冬三月北首,皆吉。"《周家臺秦簡》之《日書》第(145 貳—151 貳)簡有:"産子占:東首者貴,南首者富,西首者壽,北首者北(鄙)。"《病方及其它》第(337)簡言:"即令病心者南首卧,而左足踐之二七。"本簡《日書乙種》第(75 貳)簡有:"生東鄉(向)者貴,南鄉(向)者富,西鄉(向)者壽,北鄉(向)者賤",語意與上述簡文幾相合。故,南首當爲頭朝南。該義項也多見於文獻,如:《莊子・在宥》:"廣成子南首而卧,黄帝順下風膝行而進,再拜稽首。"《後漢書・耿弇傳》:"死尚南首,奈何北行入囊中?"《禮記・檀弓下》"葬於北方北首"唐孔穎達疏:"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尚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仍南首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也。"而訓南首爲南端,似未見古文獻用例。另,本簡南首後爲正偃,爲言男子屍體的狀態。故,南首解爲頭朝南,更符合下文語境。本簡當從"在某室"處斷讀,即:男子死(屍)在某室,南首,正偃。

[偃] 仰,仰卧。《説文・人部》:"偃,僵也。"段玉裁注:"凡仰僕曰偃,引申爲凡仰之稱。"

【注釋 63】

[背] 脊背。

[耎]

整理小組:讀爲濡,《廣雅・釋詁二》:"漬也。"

【夏按】 耎,日紐元部,濡在日紐侯部,元、侯部相通。白平認爲這屬於"旁通轉"現象,甚有理①。

[臼中]

整理小組:中間凹下。臼,《廣雅・釋水》:"阬也。"

【夏按】 建議斷開句讀爲:皆臼中,類斧。

[腦] 簡文寫作㞢,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作㞢,《説文》作𦟗,《玉篇》云:"亦作腦。"《考工記》腦字作剆,《墨子・雜守》作剆,都是帛書寫法的訛變。參考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八十六。

[角] 額角。《釋名・釋形體》:"角者,生於額角也。"《孟子・盡心下》:"若崩厥角稽首。"楊伯峻注:"角,額角。"其寫法與馬王堆帛書"隸書陰陽五行"宫商角徵羽的角字相似。

[出]

整理小組:讀爲"顣",眼眶下部。

【夏按】 據文意,㞢(腦)角出(顣)皆血出,柀(被)污頭北(背)及地,當斷句讀爲:㞢(腦)、角、出(顣)皆血出,柀(被)污頭、北(背)及地。

---

① 白平《上古韻部"旁通轉"初探》,第八屆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 2006 年 9 月。

［爲廣袤］度量長度和寬度。此處指血迹的長寬。

［柀(被)污頭北(背)及地］

單育辰:整理者在"柀"下加個括弧做"被",譯文没有明確翻譯出"被"的意義,我們推測其意似認爲"柀"是引導被動語態的介詞。秦簡整理者把"柀"讀成"被",也不正確。從句法上看,"柀汙頭背及地,皆不可爲廣袤"的主語是"首角皆血出"的"血"。從古漢語到現代漢語,血做主語的句子都不用被動語態表達。所以"柀"還是理解爲程度副詞"頗"更爲恰當。典籍中與出土文獻中"頗"用法較爲靈活,既可以表示"略、稍、少"的意思,也可以表示爲"多、甚"的意思①。

【夏按】單氏理解有誤,整理小組言柀讀爲"被",並不意味著"柀"是"被"之意,而是屬於通假關係。上古音中,柀在幫紐歌部,被在並紐歌部,聲近韻同而通。而"被"之意,並不是表被動的"被",而是表示"遍布、滿",漢桓寬《鹽鐵論·力耕》:"古者,十一而税,澤梁以時入而無禁,黎民咸被南畝而不失其務。"北魏酈道元《水經注·沁水》:"又南五十餘里,沿流上下,步徑裁通,小竹細筍,被於山渚,蒙蘢茂密,奇爲翳薈也。"被之意在行文中可不譯出。整理小組所訓無誤。

【注釋64】

［禪］單衣。《説文·衣部》:"禪,衣不重。"段玉裁注:"此與'重衣禪'爲對。"

［帬］同"裙"。《説文·巾部》:"帬,下裳也。"

［襦］短衣。《説文·衣部》:"襦,短衣也。"

【注釋65】

［直］相當。清·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匚部》:"直,又爲相當之義。"

【注釋66】

［衽］衣襟。《説文·衣部》:"衽,衣襟也。"

【注釋67】

［綦履］

整理小組:一種有紋的麻鞋。《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傳》:"直綦履。"注:"綦,履文也,蓋直刺其文以爲飾也。"

【夏按】綦,《廣韻·之韻》:"綦,履飾。"履,鞋,《説文·履部》:"履,足所依也。"《小爾雅·廣部》:"在足謂之履。"故,綦履告訴我們的字面信息只是一種有紋飾的鞋,至於是否麻鞋並不能從字面看出來。因此,愚以爲綦履訓爲一種有紋飾的鞋子爲當。

［一兩］一雙。

［奇六步］六步有餘。奇。零數,餘數。《正字通·大部》:"數之零餘曰奇。"

---

① 單育辰《秦簡"柀"字釋義》,《江漢考古》2007年04期。

《易·繫辭上》:"歸奇於扐以象閏。"孔穎達疏:"歸殘聚餘分而成閏也。"《漢書·食貨志下》:"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

[利] 合適,適合。《國語·魯語下》:"子股肱魯國,社稷之事,子實制之。唯子所利,何必卞?"韋昭注:"利,猶便也。"

【注釋68】

[久故瘢]

(1) 整理小組:灸療遺留的疤痕。久,讀爲"灸"。

(2) 劉釗:否認整理小組的説法,認爲"久故"二字乃同義復合詞,不應分釋。久故猶然"舊故"或"故舊"皆"舊"之意,簡文"其腹有久故瘢二所"是説"其腹部有舊疤二處"。

【夏按】劉氏否認久讀爲灸,然並未陳述理由,文章只是證明了久或故皆有舊之意,並不能説明該處必然要作此解。秦簡中出現久的地方有43處,其意用爲燒灼、做標記、標記,未見有用爲"舊"之意。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古人治病,燃艾灼體謂之灸,久即灸之初字也,字形從卧人,人病即卧床也。末畫象以物灼體之形。許不知字形從人,而以爲象兩脛,誤矣。"詹鄞鑫師釋甲骨文"久"爲燒灼祭①。古代治病多用久法,皮膚被久過會留下燒傷疤痕。總上,該處以整理小組所訓爲長。另,"久"與"灸"應該是古今字關係,不宜改讀。

【注釋69】

[剡] 應從剡省聲,讀爲"掩"。

【注釋70】

[謞(號)]

【夏按】當爲"謕"字。詳見前文第(054)簡注[59]。

【釋文】經死[71] 爰書: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經死其室,不智(知)故,來告。"●即令令史某往診。●令史某爰書:與牢」063隸臣某即甲、丙妻、女診丙。丙死(屍)縣(懸)其室東内中北辟權(椽),南鄉(向),以枲索大如大指,旋(繯)通繫」064頸,旋(繯)終在項。[72]索上終權,再周結索,餘末袤二尺。頭上去權二尺,足不傅地二寸,頭北(背)」065傅辟,舌出齊唇吻,下遺矢弱(溺),污兩却(腳)。[73]解索,其口鼻氣出渭(喟)然。[74]索迹枺(椒)(蹙)鬱,不周項二寸。[75]」066它度毋(無)兵刃木索迹。[76]權大一圍,袤三尺,西去堪二尺,堪上可道終索。[77]地堅,不可智(知)」067人迹。索袤丈。衣絡褌襦、帬各一,踐□。[78]即令甲、女載丙死(屍)詣廷。[79]診必先謹審視其迹,」068當獨抵死(屍)所,即視索終,終所黨有通迹,乃視舌出不出,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可(何),遺矢」069弱(溺)不殹(也)? 乃解索,視口鼻渭(喟)然不殹

① 詹鄞鑫《釋甲骨文"久"字》,《中國語文》1985年05期。

(也)? 乃視索迹鬱之狀。[80]道索終所試脫頭;能脫,乃」070□其衣,盡視其身、頭髮中及纂。[81]舌不出,口鼻不渭(喟)然,索迹不鬱,索終急不能脫,」071□死難審殴(也)。[82]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渭(喟)然者。自殺者必先有故,問其同居,以合(答)其故。」072

【注釋 71】

[經死] 上吊而死。《公羊傳·昭公十三年》:"靈王經而死。"徐彥疏:"經者,謂懸縊而死也。"經,繫縊,懸吊。《荀子·仲尼》:"志不免乎姦心,行不免乎姦道,而求有君子聖人之名,辟之是猶伏而咶天,救經而引其足也。"楊倞注:"經,縊也。"

【注釋 72】

[廦]《說文·广部》:"墻也。"與壁字音義均同。

[權]

整理小組:疑讀爲"椽"。

【夏按】上古音中,權屬於群紐元部,椽在澄紐元部,韻部相同,然聲紐相差甚遠,疑難相通。權,或如《說文》所言指"黃華木",這裏指用黃華木做成的椽子。

[繯通] 上吊的繩套。繯,以繩索纏繞。《說文·糸部》:"繯,落也。"段玉裁注:"落者,今之絡字。古叚落,不作絡,謂包絡也。"《廣雅·釋器》:"繯,絡也。"王念孫疏證:"凡繩之相連者曰絡。"通,《釋名·釋言語》:"洞也。"

[終]

(1) 整理小組:章炳麟《文始》:"終爲纏急。"在本條裏都是繫束的意思。

(2) 陳玉璟:認爲整理小組的注釋是正確的,但没有從"終"義的源頭上交代清楚。繼而交代其義項源頭爲:《說文·糸部》:"終,絿絲也。從絲,冬聲。"朱駿聲通訓:"終……古文象一束之形。"朱駿聲從終的字形入手,其說可取,但没有進一步指出"絿絲"是什麽意思。許慎說,"絿,急也。"那麽,終義就是絲纏得緊了。這一點,章炳麟說得最清楚:《文始七·陽聲冬部乙》:"《說文》:'終,絿絲也。'古文作 ,此初文純象形,絿訓急,則終爲纏絲急也。""纏絲急"引申則有繫束、拴縛的意思①。

【夏按】陳氏所言是。

[項] 脖子的後部。《說文·頁部》:"項,頭後也。"段玉裁注:"頭後者,在頭之後。"

【注釋 73】

[傅地] 著地。

【注釋 74】

[喟然] 嘆氣的樣子。

---

①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 01 期。

【注釋75】

［椒鬱］

整理小組：指繩套勒束處的青紫瘀血。椒，讀爲“蹙”。

【夏按】上古音中，椒、蹙皆屬精紐幽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注釋76】

［度］本義爲測量。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六：“度，測量也。”《廣韻·鐸韻》：“度，度量也。”這裏是檢查的意思。

【注釋77】

［圍］度量圓周的估量單位，即以兩手合拱的粗細。

［堪］地面的土臺。《説文·土部》：“堪，地突也。”

［道］由。此句意爲站在土臺上可以去繫上吊的繩子。

【注釋78】

［絡］生絲。《廣雅·釋器》：“綃也。”王念孫疏證：“《説文》：綃，生絲也。”

［踐］

整理小組：《漢書·文帝紀》注引孟康云：“跣也。”即赤足。

【夏按】踐，讀爲“跣”，赤脚。《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身疕》：“踐而涿（瘃）者，燔地穿而入足，如食頃而已。”《史記·孝文本紀》：“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裴駰集解：“孟康曰：‘踐，跣也。’晋灼曰：‘《漢語》作跣。跣，徒跣也。’”上古音中，踐在從紐元部，跣在心紐文部，聲部相近，元文旁轉，可通。

【注釋79】

令史某爰書至此爲止，以下是檢驗吊死的原則。

【注釋80】

［黨］讀爲倘。見楊樹達《詞詮》卷二。

【注釋81】

［篡］人體會阴部位。《皇帝内經太素》卷十楊注：“篡，音督，此兩陰前後也。”《素問·骨空論》：“［督脈者］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别繞至少陰……其男子循莖下至篡，與女子等。”

【注釋82】

［急］緊，縮緊。《字彙·心部》：“急，緊也。”

【釋文】穴盜[83]　爰書：某里士五（伍）乙告曰：“自宵臧（藏）乙復（複）結衣一乙房内中，閉其户，乙獨與妻丙晦卧堂上。[84]今旦起啓户取」073衣，人已穴房内，勶（徹）内中；結衣不得，不智（知）穴盜者可（何）人、人數，毋（無）它亡殴（也），來告。”[85]●即令令史某往診，求其盜。令」074史某爰書：與鄉□□隸臣某即乙、典丁診乙房内。[86]房内在其大内東，比大内，南鄉（向）有户。内後有小堂，内中」075央有

新穴，穴勶（徹）内中。[87]穴下齊小堂，上高二尺三寸，下廣二尺五寸，上如豬竇狀。其所以埱者類旁鑿，迹廣」076□寸大半寸。[88]其穴壤在小堂上，直穴播壤，柀（破）入内中。[89]内中及穴中外壤」077上有㓝（膝）、手迹，㓝（膝）、手各六所。[90]外壤秦綦履迹四所，袤尺二寸。[91]其前稠綦袤四寸，其中央稀者五寸，其㙍（踵）」078稠者三寸。其履迹類故履。内北有垣，垣高七尺，垣北即巷殹（也）。垣北去小堂北唇尺，垣東去内五步，其上有」079新小壤，壤直中外，類足距（距）之之迹，皆不可爲廣袤。[92]小堂下及垣外地堅，不可迹。不智（知）盜人數及之所。」080内中有竹柏，柏在内東北，東、北去辟各四尺，高一尺。[93]乙曰："□結衣柏中央。"●訊乙、丙，皆言曰："乙以迺二月爲此衣，」081五十尺，帛裏，絲絮五斤蘩（裝），繆繒五尺緣及殿（純）。[94]不智（知）盜者可（何）人及蚤（早）莫（暮），毋（無）意殹（也）。"[95]●訊丁、乙伍人士五（伍）□，」082曰："見乙有結復（複）衣，繆緣及殿（純），新殹（也）。[96]不智（知）其裏何物及亡狀。"●以此直（值）衣賈（价）。」083

【注釋83】

［穴盜］ 挖洞行竊。

【注釋84】

［自宵］ 昨夜。

［結衣］ 結，疑讀爲"裾"。裾衣，有長襟的衣服。參看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淮南子·齊俗》："楚莊王裾衣博袍。"本條所説複裾衣是綿衣，參上《盜馬》條注。

［房内］ 居室的側房，下面大内是正房。房，《釋名·釋宮室》："房，旁也。"

［晦］ 晚上，夜。《左傳》昭公元年注："夜也。"《易·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高亨注："翟玄曰：'晦者，冥也。'冥謂暮夜也。嚮晦猶今言向晚也。"

［堂］ 建於高臺基之上的廳房。古時，整幢房子建築在一個高出地面的臺基上，前面是堂，通常是行吉凶大禮的地方，不住人。《急就篇》注："凡正室之有基者，則謂之堂。"《説文·土部》："堂，殿也。"堂後面是室，住人。段玉裁注："堂之所以偁殿者，正謂前有陛，四緣皆高起……古曰堂，漢以後曰殿。古上下皆偁堂，漢上下皆偁殿，至唐以後，人臣無有偁殿者。"本處堂與下文大内是同一間房。

【注釋85】

［徹］ 通。《墨子·備穴》："爲鐵鉤鉅長四尺者，財自足，穴徹，以鉤客穴者。"孫詒讓閒詁："蘇云：'徹，通也。'"《説文·攴部》："徹，通也。"

【注釋86】

［與鄉□□隸臣某］

整理小組：缺字疑應補爲"鄉某、牢隸臣某"。"鄉某"見上《封守》條注［一］。

【夏按】 ①《封守》條注一爲"鄉某，係鄉的負責人，《漢書·百官表》："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②據上"封守"及"經死"條，可知辦案時往往需鄉里負責人或

牢隸臣某同往,故我們認爲整理小組所言甚是。

［典］即里典的省稱。

【注釋87】

［小堂］此處小堂在居室之後,當爲一種臺形建築。《禮記·檀弓》注:"堂形四方而高。"

【注釋88】

［高］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高",以符合原簡形體。

［旁鑿］寬刃的鑿子。旁,《廣雅·釋詁二》:"廣也。"

［迹廣□寸大半寸］

整理小組:缺字疑爲"二"。

【夏按】該句上文有"穴下齊小堂,上高二尺三寸,下廣二尺五寸,上如豬竇狀。其所以埱者類旁鑿",下文言"外壤秦綦履迹四所,袤尺二寸",故此處缺字爲"二"的可能性最大,整理小組所言甚是。

【注釋89】

［播］

(1) 整理小組:《楚辭·集古》注:"棄也。"

(2) 朱湘蓉:簡文是描述盜賊所挖盜穴的情況,"播壤"就是"拋出土壤"。《楚辭·劉向〈九歎·思古〉》:"播規以背度兮,錯權衡而任意。"王逸注:"播,棄。"這裏的"播"是"背棄、拋棄"的意思,與秦簡的文義不合。因此整理小組以王逸注來解釋秦簡中的"播"顯然不妥。"播"的"拋灑"義是由"播"的"播種、播撒"的本義發展出的引申義。在《漢語大字典》和《漢語大詞典》"播"字條中都收"拋撒"義作爲本義下附列的引申義,但均用清人詩句爲例,所舉例證過晚①。

【夏按】朱説甚是。

【注釋90】

原簡"壤"字下有大約16個字的空白。

【注釋91】

［綦］履上的花紋。《廣韻·之韻》:"綦,履飾。"

【注釋92】

［小堂北脣］

整理小組:小堂的北部邊緣。脣,《釋名·釋形體》:"緣也。"

【夏按】脣,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當隸定爲脣。《釋名·釋形體》爲:"脣,口之緣也。"

---

①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十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年05期。

意爲嘴唇,並非邊緣之意。《説文·肉部》:"脣,口耑也。"意爲嘴唇是口的邊緣。由口的邊緣引申稱物的邊或邊緣,邊緣之意爲口之緣的引申。如《墨子·備穴》:"難穴,取城外池脣木瓦散之,外斬其穴,深到泉。"

[高] 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高",以符合原簡形體。下文同,不另注。

[岠] 同"距"。《正字通·上部》:"岠,與距通。"跨越,跳越。《説文·止部》:"岠,超岠。"

【注釋93】

[柏] 當爲一種竹床。柏,《廣雅·釋器》:"浴床謂之柏。"

【注釋94】

[裝] 把絲綿絮入衣中。《説文·衣部》:"裝,裹也。"段玉裁注:"束其外曰裝,故著絮於衣亦曰裝。"

[繆繒] 據簡文應爲一種繒的名稱。

[純]《爾雅·釋器》:"緣謂之純。"注:"衣緣飾也。"

【注釋95】

[意] 關於盜犯的猜測。《史記·張儀列傳》:"已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貧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

【注釋96】

[訊丁、乙伍人士五(伍)□]

(1) 整理小組:訊問丁和乙的鄰居士伍某。

(2) 羅開玉:伍人是種概念,它包括士伍、女性及男性中的老、小;而"士伍"是屬概念,僅指無爵而又有正式户籍的男性百姓。所以,這裏才用"伍人"來限定"士伍",即"士五口"與里典丁、士伍乙同"伍"①。

【夏按】羅言甚是。

【釋文】出子[97] 爰書:某里士五(伍)妻甲告曰:"甲懷子六月矣,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鬬,甲與丙相捽,丙僨庰(庰)(?)甲。[98]里人」$_{084}$公士丁救,别丙、甲。[99]甲到室即病復(腹)痛,自宵子變出。[100]今甲裹把子來詣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往執丙。」$_{085}$即診嬰兒男女、生髮及保(胞)之狀。[101]有(又)令隸妾數字者,診甲前血出及癰狀。[102]有(又)訊甲室人甲到室居」$_{086}$處及復(腹)痛子出狀。[103]●丞乙爰書:"令令史某、隸臣某診甲所詣子,已前以布巾裹,如衄(衄)血狀,大如手,不」$_{087}$可智(知)子。[104]即置盎水中榣(摇)之,音(衄)血子殹(也)。[105]其頭、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類人,而不可智(知)目、耳、鼻、」$_{088}$男女。出水中有(又)音(衄)血狀。●其一式曰:令隸妾數字者某某診甲,皆言甲前旁有乾血,今尚血出而少,」$_{089}$非朔

① 羅開玉《秦國"士伍"、"伍人"考——讀雲夢秦簡札記》,《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科版)》1982年02期。

事毆(也)。[106]某賞(嘗)懷子而變,其前及血出如甲□。」090

【注釋97】

[出子]

整理小組:流産。

【夏按】《詞典》無此義項,當補。

【注釋98】

[捽]《説文》:"持頭髮也。"

[僨] 摔倒。

[庰]

(1) 整理小組:疑指庰字,不詳。

(2) 劉釗:從古文字看,"厂""广"兩個偏旁應該是由一個字所分化,所以在戰國秦漢文字中這兩個偏旁經常混用無别,例多不舉。又早期從"干"的字,在後來的文字中常常訛變爲"开"。由以上兩條文字演變規律來看,庰應該就是後世的"庰"字。"庰"訓爲"倒地",與"僨"訓爲"仆偃"其義相同,所以"僨庰"也應是一個同義復合詞①。

【夏按】劉氏所言有理。

【注釋99】

[别] 分開。《廣雅·釋詁一》:"别,分也。"

【注釋100】

《説文》:"姅,婦人污也,……漢律曰:'見姅變,不得侍祠。'"《玉篇》:"姅,婦人污,又傷孕也。"桂馥《説文解字義證》指出"傷孕"就是小産,因此本條的變出或變意即流産。

【注釋101】

[保]

整理小組:讀爲"胞",胞衣。

【夏按】上古音中,保、胞皆屬於幫紐幽部,聲韻皆同,可通。

【注釋102】

[字] 生育。《説文》:"乳也。"段玉裁注:"人及鳥生子曰乳。"

[前] 指陰部,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用布(搢)插中身及前"之"前"義同。

[癰]

整理小組:本義爲膿瘡,帛書《五十二病方》的《諸傷》條用消石置温湯中"酒

① 劉釗《讀秦簡字詞劄記》,《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癰”,和本條一樣,癰都是指創傷而言。

【夏按】《馬王堆醫書考注》“癰”字注爲:“這裏的癰當指傷口的感染,紅腫化膿。”①結合簡文,周氏之説更爲詳盡可取。

【注釋 103】

[居處] 指生活情況。

【注釋 104】

[衄]

整理小組:《説文·血部》:“凝血也。”

【夏按】衄,赤黑色的瘀血。《素問·五藏生成論》:“赤如衄血者死。”王冰注:“衄血,謂敗惡凝聚之血,色赤黑也。”《靈樞經·水脹第五十七》有“惡血當瀉不瀉,衄以留止,日以蓋大,狀如懷子”之説,説明血滯爲衄血,容易誤會爲懷子,故下文置衄血水中摇之以定是否爲流産。

[大如手] 像從手指到肘節那樣長短。章炳麟《文始》:“通言手足則上兼臂。”

【注釋 105】

[盎]《説文》:“盎,盆也。”

【注釋 106】

[式] 指文書程式。本條上面説到檢驗分檢查嬰兒和甲的創傷兩項,所以丞乙爰書也分爲兩個程式,本程式爲其中之一。

[朔事]

(1) 整理小組:月經。與馬王堆帛書《胎産書》“月朔”義同。

(2) 于豪亮:朔字本義爲月朔之朔,即每月的初一,因而引申有月字之義,故月字與朔字常因意同而相轉注。《公羊春秋·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公羊傳·文公六年》:“不告月者何? 不告朔也。”《漢書·宣帝紀》:“詔曰:‘今匈奴單于稱北藩臣,朝正月。’”《蕭望之傳》引作:“今匈奴單于稱北藩,朝正朔。”凡此皆“月”與“朔”因意同而相轉注之例。故“朔事”即“月事”②。

【夏按】于氏之説甚有理,可爲補充。

【釋文】毒言[107] 爰書: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詣里人士五(伍)丙,皆告曰:“丙有寧毒言,甲等難飲食焉,來告之。”[108]即疏書甲等名」091事關(貫)諜(牒)北(背)。[109]●訊丙,辭曰:“外大母同里丁坐有寧毒言,以卅余歲時罨(遷)。丙家節(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來,」092亦未嘗召丙飲。里節(即)有祠,丙與里人及甲等會飲食,皆莫肯與丙共栝(杯)器。甲等及里人弟兄[110]」093及它人智(知)丙者,皆難與丙飲

① 周一謀《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 1988 年,60 頁。

②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135—136 頁。

食。丙而不把毒，毋(無)它坐。”[111]」094

【注釋107】

［毒言］口舌有毒，是當時的一種迷信。《論衡·言毒》：“太陽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爲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與人談言，口唾射人，則人胎腫而爲創(瘡)。南郡極熱之地，其人祝樹樹枯，唾鳥鳥墜。”

【注釋108】

［寧］語中助詞，無義。如《左傳·襄三十一年》：“賓至如歸，無寧菑害。”見楊樹達《詞詮》卷四。

【注釋109】

［疏書］分條記録。《漢書·匈奴傳》：“於是説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識其人衆畜牧。”注：“疏，分條之也。”疏記和本條疏書義同。

［名事關］

整理小組：即上文常見的名事里。關，讀爲“貫”，籍貫。一説，關義爲禀告，《漢書·霍光傳》有“關白”。關牒是向上級禀告的文書。

【夏按】秦簡表示姓名、身份、籍貫，常用的説法是名事里，共出現四次(皆在本簡之《封診式》)，而名事關僅出現一次。另下文《亡自出》簡有名事一説，顯見簡文未必必須名事里全出現。故，疑本處的“即疏書甲等名事關(貫)諜(牒)北(背)”當斷讀爲：即疏書甲等名／事／關(貫)諜(牒)／北(背)。即關牒連讀，爲公文名，也即以一説爲當。

【注釋110】

［外大母］外祖母。

［杯器］指當時通行的以耳杯爲主的飲食用具。《漢書·地理志》：“都邑都放效吏及内郡賈人，往往以杯器食。”《大戴禮記·曾子事父母》注：“杯、槃、盎、盆、盞之總名也。”

【注釋111】

［而］

整理小組：此處用法同乃。

【夏按】從文意看，而用於此處有轉折的意思，疑當爲轉折連詞“然而”。參見楊樹達《詞詮》卷八。

［把毒］

整理小組：帶毒。

【夏按】疑此簡所言丙被衆人帶到官府的原因是被懷疑患有現代所謂的傳染病，此病主要通過飲食傳染。

【釋文】奸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與奸，自

書見某所，捕校上來詣之。”[112]」095

【注釋112】

［校］古代枷械類刑具的統称。《説文·木部》：“木囚也。”《繫傳》：“校者，連木也，《易》曰，荷校滅耳，此桎也；屨校滅趾，梏也。”王筠句讀：“囚徒□，高其墻以關罪人也。木囚者，以木作之如墻也。桎梏皆圍其手足，情事相似，故得校名。”

【釋文】亡自出[113]　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詣，辭曰：“士五（伍），居某里，以迺（乃）二月不識日去亡，毋（無）它坐，今來自出。”●問之□」096名事定，以二月丙子將陽亡，三月中逋築宫廿日，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毋（無）它坐，莫」097覆問。[114]以甲獻典乙相診，今令乙將之詣論，敢言之。[115]」098正封診式[116]」09背

【注釋113】

［亡自出］逃亡自首。

【注釋114】

［迺］是，此，見楊樹達《詞詮》卷二。

［定］確實。

［築宫］指修建工事的勞役。宫，《爾雅·釋宫》：“宫謂之室，室謂之宫。”《釋文》：“案古者貴賤同稱宫，秦漢以來唯王者所居稱宫焉。”

［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

整理小組：據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秦王政（始皇）四年三月有丁未，其前秦昭襄王四年三月則没有丁未日，這裏所説的四年應即秦王政四年（公元前243年）。一亡五月十日，曾逃亡一次共五個月零十天。

【夏按】當爲秦王正。參見《編年記》注。

【注釋115】

［獻］送交。《戰國策·秦策一》注：“致也。”

【注釋116】

此三字爲簡背標題。

【小結】

（1）封診式是一篇内容完整的文章。先是提出辦案的宗旨（主要的思想或意图、主意）：通過口供就能得到案件真相爲上，拷打次之，恐嚇爲最下（《治獄》條）。然後是①辦案時遵照的原則：要做到徹底詢問並充分做好記録，對於冥頑不化的才依律笞掠，笞掠時要以爰書的形式寫出原因，不能無故毆打人犯。②審訊問罪時供詞的具體寫法（《有鞫》篇）。之所以説是供詞的寫法，是因爲簡文並没有寫出具體的人名等有關細節。最後部分屬於辦理各種案件時的爰書樣板，該部分自封守始到結束，以爰書兩字起承轉合（除《覆》篇外）。該部分内容丰富，當來自現實中的案例，其程式是對具體案例的提煉。

(2) 本簡涉及辦理案件的文書程式 25 種,有 21 種皆以爰書兩字領起或分隔層意。往往是案件的緣起作一爰書,辦理案件的操作程序又作一爰書,作爰書的往往是受理案件的人,通常直接經手人是令史,接手人通常是鄉主、丞,這三種身份的人都有寫爰書的資格。如《出子》條,先以爰書兩字領起"某里士五(伍)妻甲告曰"介紹案件的緣起、經過、前因後果,然後是丞接到報案後的具體做法:即令令史某往執丙。即:診嬰兒男女、生髮及保(胞)之狀。有(又)令隸妾數字者,診甲前血出及癰狀。有(又)訊甲室人,甲到室居處及復(腹)痛子出狀。最後是辦案者丞乙把辦案的經過以爰書的形式詳細寫出。其一種程式是辦案的細節,如"令令史某、隸臣某診甲所詣子,已前以布巾裹,如䘏(衃)血狀,大如手,不可智(知)子。即置盎水中榣(搖)之,音(衃)血子殹(也)。其頭、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類人,而不可智(知)目、耳、鼻、男女。出水中有(又)音(衃)血狀"。另一程式是驗看的情況,如其一式曰:"令隸妾數字者某某診甲,皆言甲前旁有乾血,今尚血出而少,非朔事殹(也)。某賞(嘗)懷子而變,其前及血出如甲□。"本條是丞寫的爰書,也有直接經手人令史自己寫爰書的,如《經死》條,等。

(3) 簡文的主要內容關涉查封、驗看等案件細節的程式,故,疑《封診式》的字面含義爲關於查封、勘驗的文書程式。封,即本簡(008)條《封守》所言之封,意爲查封;診,驗看、查考。《說文・言部》:"診,驗也。"《急就篇》卷四:"亭長、游徼共雜診。"顏師古注:"診,驗視也。"《素問・風論》:"願聞其診。"張志聰集注:"診,驗也。"式,程式、準則,指執行政務所必須遵照的標準、程式。《說文・工部》:"式,法也。"

(4) 關於本簡的代稱現象。律文中甲、乙、丙、丁等的代稱似乎很隨意,但又似有律可循,是否在秦律中,代稱也有什麽潛規則還僅僅是隨意而爲。簡括如下,以待方家指正:①案件關涉的人犯或死者往往用丙代指,而不是按照甲、乙、丙的順序來,經常是前有甲,後不是接乙,而是接丙,如:

第(015—016)簡:"盜自告。□□□爰書:某里公士甲自告曰:'以五月晦與同里士五(伍)丙盜某里士五(伍)丁千錢。無它坐,來自告,告丙。'"

第(017)簡:"□捕。爰書:男子甲縛詣男子丙,辭曰……。"

第(021)簡:"盜馬。爰書:市南街亭求盜才(在)某里曰甲縛詣男子丙……。"

第(031)簡:"奪首。軍戲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

第(034)簡:"□□。□□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

第(042)簡:"黥妾。爰書:某里公士甲縛詣大女子丙……。"

第(037)簡:"告臣。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

第(050)簡:"告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謁殺,敢告。'"

第(052)簡:“廌(癘)。爰書:某里典甲詣里人士五(伍)丙,告曰……。”

第(063)簡:“經死。爰書: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經死其室,不智(知)故,來告……。”

第(084)簡:“出子。爰書:某里士五(伍)妻甲告曰:“甲懷子六月矣,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鬬,甲與丙相捽,……。”

第(091)簡:“毒言。爰書: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詣里人士五(伍)丙,皆告曰:‘丙有寧毒言,甲等難飲食焉,來告之。’”

第(046)簡:“罨(遷)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謁鋈親子同里士五(伍)丙足,……。’”

② 也有按甲、乙、丙、丁的順序稱原、被告的,如:

第(019)簡:“□□。爰書:某里士五(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鎔)二合……。”

第(095)簡:“奸。爰書:某里士五(伍)甲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與奸,自晝見某所,捕校上來詣之。’”

第(025)簡:“羣盜。爰書:某亭校長甲、求盜才(在)某里曰乙、丙縛詣男子丁……。”

③ 也有稱原告爲乙,此時乙、丙按順序出現。如:

第(073)簡:“穴盜。爰書:某里士五(伍)乙告曰:‘自宵臧(藏)乙復(複)結衣一乙房内中,閉其户,乙獨與妻丙晦卧堂上。’”

推測起來,或許是只有兩個主角的時候,往往以甲稱原告,以丙稱被告,未見有以甲稱原告而以乙稱被告的情況。而當主角有三個或三個以上的時候,則按甲、乙、丙、丁等順序來代稱。爲什麽前者舍掉乙直接以丙代稱,是隨意而爲還是另有深意,存疑,待考。

第九章

《爲吏之道》集釋

【解題】《爲吏之道》凡 51 支簡，簡文標題爲整理小組根據簡文内容擬定的。簡文中“除害興利”一節，每句四字，多爲官吏常用的詞語，格式和《倉頡篇》《爰歷篇》《博學篇》相似。竹簡第五欄有韻文八首，整理小組據其格式判斷其爲“相”。荀況曾以這種形式寫成《成相篇》，言爲君之道與治國之術。本欄内容則與其相似，可相互參讀理解。“‘成相’猶言‘打相’，以擊打‘相’這種樂器作爲基本伴奏手段的演唱形式即稱爲‘成相’”①，並不如整理小組所言爲當時勞動人民舂米時歌唱的一種曲調。第五欄末尾附抄有兩條頒布於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 252 年)的魏國法律，内容是嚴格限制“假門逆旅，贅婿後父”和“率民不作，不治室屋”的人，精神與秦法相近，因此而被抄寫於此以爲參考。

【釋文】●凡爲吏之道，」001壹 必精絜(潔)正直，」002壹 慎謹堅固，」003壹 審悉毋(無)私，」004壹 微密截(纖)察，」005壹 安靜毋苛，」006壹 審當賞罰。[1]」007壹

【注釋 1】

[精絜]《國語・晋語》作“精潔”，即西漢鏡銘“絜清白而事君”的“潔清白”，《鹽鉄論・頌賢》作“精白”，三詞都是清白的意思。王利器集解引盧文弨曰：“絜，古潔字，俗本即作潔。”

[截(纖)察] 細緻明察。

[苛] 繁雜苛細。《史記・韓長孺列傳》：“今太后以小節苛禮責望梁王。”

【釋文】嚴剛毋暴，」008壹 廉而毋刖，」009壹 毋復期胜，」010壹 毋以忿怒夬(决)。[2]」011壹

【注釋 2】

[廉而毋刖] 行事正直而不傷人。廉，本義爲棱角，《論語・陽貨》：“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朱熹集注：“廉，謂稜角峭厲。”此處比喻人的禀性方正，刚直。《荀子・不苟》：“君子寬而不慢，廉而不劌。”楊倞注：“但有廉隅，不至於刃傷也。”刖本義爲割斷，廉而毋刖與《老子》等書常見的“廉而不劌”同義。下文“斷割不刖”一句，意與此句相近。

---

① 姚小鷗《〈睡虎地秦簡成相篇〉研究》，《文學前沿》2000 年 01 期。

[毋復期胜] 不要一味想壓過别人。

[毋以忿怒夬]

整理小組:不要憑意氣來判斷事務。

【夏按】夬,原簡字形爲 [illegible],建議隸定爲叀更合原簡字形。

【釋文】寬俗(容)忠信,」012壹 和平毋怨,」013壹 悔過勿重。[3]」014壹

【注釋3】

[寬俗(容)忠信]

劉釗:按俗、容兩字雖音上可通,但在早期典籍中少見"寬容"一詞。"俗"在此應作"裕","裕""俗"皆從"谷"聲,故可相通。"寬裕"一詞多見於典籍。"寬裕"是儒家提倡的臣子所應具備的一種美德①。

【夏按】劉氏之説甚是。

[勿重] 不要重犯以往的錯誤。

【釋文】兹(慈)下勿陵,」015壹 敬上勿犯,」016壹 听間(諫)勿塞。[4]」017壹

【注釋4】

[陵] 侵犯,欺辱。《玉篇·阜部》:"陵,犯也。"《廣韻·蒸韻》:"陵,侮也。"《禮記·中庸》:"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

[間]

【夏按】原簡字形爲 [illegible],建議隸定爲閒,以合原簡字形。

【釋文】審智(知)民能,」018壹 善度民力,」019壹 勞以衔(率)之,」020壹 正以橋(矯)之。[5]」021壹

【注釋5】

[勞以衔(率)之,正以橋(矯)之。]

(1) 整理小組:無釋。

(2) 伊强:勞、率皆當訓爲勸、勉之義。"以"亦可作爲並列連詞用,"勞以衔(率)之,正以橋(矯)之"與"勞之來之、匡之直之"當同義②。

【夏按】伊氏之言甚有理。

【釋文】反赦(索)(?)其身,」022壹 止欲去顯(願)。[6]」023壹

【注釋6】

[反赦其身]

整理小組:反求於自己。赦,疑讀爲"索"。

---

① 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② 伊强《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補説》,簡帛研究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97,2009年12月28日。

【夏按】上古音中,赦在書紐鐸部,索在心紐鐸部,屬疊韻相通。

[止欲去願] 遏制私欲。願,《方言》:"欲思也。"

【釋文】中不方,」024壹名不章;」025壹外不員(圓)。[7]」026壹

【注釋7】

[章] 顯揚。《商君書·說民》:"章善則過匿。"此下原脱一句,《說苑·談叢》作:"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圜,禍之門。"

【釋文】尊賢養孽(乂),」027壹原壄(野)如廷。[8]」028壹

【注釋8】

[孽]

整理小組:讀爲乂,俊傑。

【夏按】上古音中,孽、乂皆在疑紐月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原野如廷] 在野外和在衙門裏一樣。

【釋文】斷割不刖。」029壹怒能喜,」030壹樂能哀,」031壹智能愚,」032壹壯能衰,」033壹恿勇能屈,」034壹剛能柔,」035壹仁能忍,」036壹强良不得。[9]」037壹

【注釋9】

[强良]《老子》:"强梁者不得其死。"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强梁"作"强良",與簡文同。强梁,兇横。

【釋文】審耳目口,」038壹十耳當一目。」039壹安樂必戒,」040壹毋行可悔。[10]」041壹

【注釋10】

[毋行可悔] 不要重做已經後悔的事。《大戴禮記·武王踐阼》:"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說苑·敬慎》所載周太廟金人銘:"安樂必戒,無行所悔。"均與簡文相似。

【釋文】以忠爲榦,」042壹慎前慮後。」043壹君子不病殴(也),」044壹以其病病殴(也)。[11]」045壹

【注釋11】

[病病] 以病爲病。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之《德經》篇有:"是以聖人之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

【釋文】同能而异。」046壹毋窮窮,」047壹毋岑(矜)岑(矜),」048壹毋衰衰。[12]」049壹

【注釋12】

[毋窮窮]《荀子·脩身》:"不窮窮而通者積焉。"可參考。

[岑]

整理小組:讀爲"矜"。《爾雅·釋詁》:"苦也。"以上三句都是莫爲己甚的意思。

【夏按】上古音中,岑在崇紐侵部,矜在群紐文部,聲母發音部位相近,韻部侵、文旁轉,於音可通。

【釋文】臨材(財)見利,不取句(苟)富;」050壹 ●臨難見死,不取句(苟)免。[13]」051壹欲富大(太)甚,貧不可得;」001貳欲貴大(太)甚,賤不可得;」002貳毋喜富,」003貳毋惡貧,」004貳正行脩身,過(禍)去福存。」005貳

【注釋13】

《禮記·曲禮上》:"臨材毋苟得,臨難毋苟免。"與簡文相似。

【釋文】吏有五善:」006貳一曰中(忠)信敬上,」007貳二曰精(清)廉毋謗,」008貳三曰舉事審當,」009貳四曰喜爲善行,」010貳五曰龔(恭)敬多讓。」011貳[14]五者畢至,必有大賞。[15]」012貳

【注釋14】

[謗]怨恨。《左傳·昭公二十七年》:"進胙者莫不謗令尹。"杜預注:"謗,詛也。"

【夏按】《字典》用漢代例;《詞典》無此義項,當補。

【注釋15】

【夏按】嶽麓秦簡也有"吏有五善"條:"(1543下)吏有五善:(0928下)一曰忠信敬上;(1573下)二曰精(清)廉夫(無)旁(謗);(1577下)三曰舉吏審當;(1580)四曰喜爲善行;(1575下)五曰龔(恭)敬多壤(讓);(1574下)五者畢至,必有天當。"對讀之下,嶽麓秦簡之二曰"精(清)廉夫(毋)旁(謗)"之"夫"當讀爲"毋";又,張家山漢簡《置吏律》第(210)條有保舉官吏的法律:"有任人以爲吏,其所任不廉、不勝任以免,亦免任者。"任,保舉。《後漢書·公孫述傳》注:"任,保任也。"①故疑《睡簡》之舉事審當爲舉吏審當。

【釋文】●吏有五失:」013貳一曰夸以迣,」014貳二曰貴以大(泰),」015貳三曰擅褻割,」016貳四曰犯上弗智(知)害,」017貳五曰賤士而貴貨貝。[16]」018貳一曰見民杲(倨)敖(傲),」019貳二曰不安其鼂朝,」020貳三曰居官善取,」021貳四曰受令不僂,」028貳五曰安家室忘官府。[17]」023貳一曰不察所親,」024貳不察所親則怨數至;[18]」025貳二曰不智(知)所使,」026貳不智(知)所使則以權衡求利;」027貳三曰興事不當,」028貳興事不當則民傷指;[19]」029貳四曰善言隋(惰)行,則」030貳士毋所比;[20]」031貳五曰非上,身及於死。[21]」032貳

【注釋16】

[以]此處用法同"而"。

[夸以迣]奢侈超過限度。迣,《玉篇·辵部》:"迣,超踰也。"《漢書·禮樂志》:"體容與,迣萬里。"顏師古注引如淳曰:"迣,超踰也。"

---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36頁。

［泰］驕縱，傲慢。《玉篇·水部》："泰，驕也。"《論語·子罕》："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何晏集解："時臣驕泰，故於上拜。"《禮記·大學》："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

［裚割］

整理小組：裁斷，決定。《管子·大匡》注："斷也。"據秦簡，裚字實際上就是製字。

【夏按】在目前可見的秦簡中，裚字都讀爲製，故整理小組有此説。然，裚在文獻中另有折斷義。如《管子·大匡》："明年，朝之争禄相刺，裚領而刎頸者不絶。"尹知章注："裚，謂掣斷之也。"郭沫若等集校引丁士涵曰："裚，折之俗字。《説文》：'折，斷也。'"也就是説，裚的含義非獨皆同製。《詞典》無此義項。

［賤士］

伊强：認爲該處士當隸定爲土：古書及出土資料中有"士""土"相混的例子，因此這裏的" "是釋爲"土"還是"士"，需要依靠具體詞例來確定。《國語·晋語七》"貴貨而易土"，《左傳》襄公四年作"貴貨易士"，將簡文"賤土而貴貨貝"與之相對照，可知""當釋爲"土"①。

【夏按】伊氏之説甚有理。

［貨貝］古代用貝殼作貨幣，故貨貝指錢財。貝，古代貨幣。《説文·貝部》："貝，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行錢。"

【注釋17】

［善取］善於巧取豪奪。

［僂］使身體彎曲，表示恭敬。《左傳·昭公七年》："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杜預注："俯共(恭)於傴，傴共(恭)於僂。"

【注釋18】

［不察所親］對於親近的人不加考察而袒護。

【注釋19】

［傷指］對其指示不予重視。傷，輕慢。《説文》："輕也。"

【注釋20】

［善言惰行］説得多做得少。

［比］

整理小組：親輔。輔助。《爾雅·釋詁下》："比，俌(輔)也。"《易·比》："比，輔也。"孔穎達疏："由比者，人來相輔助也。"

---

① 伊强《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補説》，簡帛研究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97，2009年12月28日。

【注釋 21】

[非] 指責,反對。《玉篇·非部》:"非,責也。"《管子·山權數》:"禁繆者,非往而戒來。"

【釋文】●戒之戒之,材(財)不可歸;」033貳 謹之謹之,謀不可遺;」034貳 慎之慎之,言不可追;[22]」035貳 綦之綦之,食不可賞(償)。[23]」036貳 術(怵)愁(惕)之心,不可不長。[24]」037貳 以此爲人君則鬼(懷),」038貳 爲人臣則忠;」039貳 爲人父則茲(慈),」040貳 爲人子則孝;」041貳 能審行此,無官不」042貳 治,無志不徹,」043貳 爲人上則明,」044貳 爲人下則聖(聽)。[25]」045貳 君鬼(懷)臣忠,父茲(慈)」046貳 子孝,政之本殹(也);」047貳 志徹官治,上明下」048貳 聖,治之紀殹(也)。[26]」049貳

【注釋 22】

[謀不可遺] 計謀不可泄露。遺,失。《廣韻·脂韻》:"遺,失也。"

【注釋 23】

[綦之綦之] 原簡之字下缺重文號,整理小組據文意加。

【注釋 24】

[術(怵)愁(惕)之心,不可不長。]

整理小組:"可"字下面的"不"字原脱,據文意試補。

[術(怵)愁(惕)] 戒懼,驚懼。《書·冏命》:"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孔傳:"言常悚懼惟危,夜半以起,思所以免其過悔。"《漢書·淮南厲王劉長傳》:"大王不思先帝之艱苦,日夜怵惕,修身正行。"

【夏按】上海博物館藏簡第三册之《彭祖》篇第 6 條有"述(怵)惕之心不可長",正與該處相同,不可能兩簡皆脱字。故,疑此處不當補"不"字。"長"意爲遠,不近。如:《詩·魯頌·泮水》:"順彼長道,屈此羣醜。"鄭玄箋:"長,遠。"不可長意即不可遠,該句意即要經常保持怵惕之心。

【注釋 25】

[鬼]

1. 和柔

整理小組:讀爲懷,和柔。懷字漢代多寫作褱。

2. 神秘莫測

(1) 張政烺:認爲該處鬼當訓如《韓非子·八經》所言之鬼,意爲神秘莫測:按《韓非子·八經》:"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困","鬼"不應作"懷"解讀①。

(2) 戴世君:其觀點同張政烺先生:"爲人君則鬼"的"鬼"應即《韓非子·八

① 張政烺《雲夢秦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115 頁。

經》:"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困"中"用人也鬼"的"鬼",爲神秘莫測之意①。

3. 威嚴

(1) 范常喜:"鬼"似當讀爲"威",義爲威嚴。

(2) 方勇:認爲范常喜氏的意見可從。"鬼"有可能是"畏"字的訛混。簡文中的"鬼"字,應可釋爲"畏",訓讀爲"威"②。後據嶽麓秦簡相關内容,修改其説,轉而同意下文抱氏之意見③。

4. 惠

抱小:鬼當讀爲惠。鬼於古音屬脂部,惠於古音屬隊部。脂、隊平入互轉。方言"趙魏之間或謂慧曰鬼。"慧、惠古字通,則鬼、惠可通矣。《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六分篇》曰:"主惠臣忠者其國安。"《墨子·天志中》曰:"内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則君臣上下惠忠,父子弟兄慈孝。"又見兼愛中篇、下篇。賈子禮篇曰:"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家語·賢君篇》亦云"君惠臣忠"④。

【夏按】《嶽麓書院館藏秦簡》第(1587)條有:"爲人君則惠,爲人臣忠,爲人父茲(慈),爲人子孝,爲人上則明,爲人下則聖,爲人友則不争……。"可與本簡文對讀。

[徹]

整理小組:達到。

【夏按】《國語·魯語上》:"既其葬也,焚,煙徹於上。"韋昭注:"徹,達也。"《字典》無此義項,當補。

[聖]

(1) 整理小組:疑讀爲聽,聽從命令。

(2) 張政烺、日知:按《荀子·臣道》,"聖"指"聖臣",絶不是"聽從命令。"⑤

(3) 陳玉璟:這裏"聖"還是它的常用義,不必用以聲訓求假借的方法。因爲在這兒作"聽"解,也齷齪不合。"聖"的常用義是"無事不通;德智、才能出衆。"⑥

【夏按】此句是説,如果能夠做到上述各點,則無官不治,無志不徹,爲人上則明,爲人下則聖,機言上述各點之神聖。如果解聖爲聽從命令,顯然文意太輕,畢竟

---

①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續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33,2008年5月27日。

② 方勇《秦簡札記四則》,《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05期。

③ 方勇《讀嶽麓秦簡札記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794,2009年5月19日。

④ 抱小《簡帛拾遺》,國學論壇 http://www.guoxue.com/newbook/gx/020.htm.

⑤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116頁。

⑥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01期。

聽從命令是很簡單的事情,不需什麽修爲即可做到。故,此處聖當解爲:事無不通,超越凡人。如《書·洪範》:"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孔傳:"於事無不通謂之聖。"《詩·小雅·小旻》:"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毛傳:"人有通聖者,有不能者。"《孟子·盡心下》:"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張、陳之説是,聖不必改讀爲聽。

【注釋26】

[紀] 綱要。《禮記·樂記》:"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鄭玄注:"紀,總要之名也。"

【釋文】●除害興利」050貳 茲(慈)愛萬姓。[27]」051貳

【注釋27】

[萬姓]

整理小組:見《漢書·谷永傳》,即百姓。

【夏按】文獻中百姓、萬姓皆有用例,如《書·周書·武成》:"大賚於四海,而萬姓悅服";《書·周書·泰誓上》:"以殘害於爾萬姓";《秦始皇本紀》:"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級";《漢書·谷永傳》:"百姓失业流散,羣輩守关"。從語境看,萬姓似更傾向於遠指、虚指,範圍更廣大;而百姓似更傾向於近指、實指,似乎内心有所指的範圍(如自己所轄之地等)。泛泛而言,則都指人民、民衆。《書·泰誓中》:"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孔穎達疏:"此'百姓'與下'百姓懔懔'皆謂天下衆民也。"

【釋文】毋辠毋(無)辠(罪),毋(無)辠(罪)可赦。[28]」001叁

【注釋28】

該句意思是:不要加罪於没有罪的人,没有罪就應當赦免。第三個"無罪"屬於整理小組據文意補充。

【釋文】孤寡窮困,」002叁 老弱獨傳,」003叁 均繇(徭)賞罰,」004叁 勢(傲)悍衮(戮)暴,[29]」005叁

【注釋29】

[勢(傲)悍]

(1) 陸錫興:認爲本簡中"勢"應爲"敖"之從力之異體字,指敖民。敖民古多稱游士,亦即《商君書·墾令》"辟淫游惰之民"。戰國時,游士屬被斥之列。《韓非子·和氏》:"游士危於戰陳","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對游士的限制可見諸秦律。《秦律雜抄》有游士律云:"游士在,亡符,居縣貲一甲;卒歲,責之。""悍"即"姦"之古字,"姦"含義相當廣泛,《韓非子·八姦》列出八種行姦術之人,可見姦人並不專指某一種人,而是泛指於外作惡者。姦人歷來爲刑罰對象,《商君書·賞刑》:"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

重刑。"[1]

(2) 賈麗英:認爲秦簡、漢簡整理小組及陸錫興氏之解都可以再商榷[2]。既然法有"勢悍之律",那麽"勢""悍"應意近,所規定的應是同一類犯罪。《漢書·食貨志下》:"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顔師古曰:"豪,謂輕侮之也,字本作勢,蓋通用耳。"周壽昌補注:"豪,强也。豪奪猶言强奪。"宋《集韻》:"勢,强也。通作豪。"後世豪悍也常在一起用,如《明史》卷202有"宗戚豪悍,恩約束之"之語。正如《説文》段玉裁注"勢":"此豪傑真字,自叚豪爲之,而廢矣。"實際上,到了近代也有偶用"勢"的,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長沙方言考》:"今長沙謂伉健不屈爲勢,有稱'老'之語。"由此,賈氏以爲秦簡和漢簡中的"勢"應通"豪",與"悍"一樣爲中性詞,可褒可貶,入於律時指强横、兇暴之人[3]。

【夏按】賈氏之説有理。

[衮(戮)暴]

(1) 整理小組:衮,應讀爲戮。《淮南子·時則》:"孟秋之月,……求不孝不悌,戮暴傲悍而罰之。"與簡文可相對照。《吕氏春秋·貴因》:"讒慝勝良,命曰戮。"高誘注:"戮,暴也。"

(2) 陸錫興:衮,從宄從衣,讀爲宄,"宄"古通作"軌",《説文》"宄,姦也,外爲盜,内爲宄"。段玉裁注:"姦宄者,通稱,内外者,析言之也。"故"姦宄"並稱亦常分别而言之;《韓非子·八經·起亂》:"外不籍,内不因,則姦宄塞矣。"句中"姦"爲外,而"宄"爲内。秦簡所云"宄"亦析言之義,指在内作亂者,亦刑禁之列;"暴"指暴民,謂持力逞兇者。《易·繫辭下》:"重門擊柝,以待暴客。"《禮記·樂禮》:"諸侯賓服,暴民不作,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疏云:"暴民,謂兇暴之民。"當時以武力、刑罰對付"暴民"。《左傳·宣公十二年》:"夫武,禁暴、戢兵。"《淮南子·主術訓》:"賞賢而罰暴。綜上,"勢(傲)悍衮(戮)暴"爲敖民、姦人、宄人、暴民四等人無疑,皆在刑禁之列[4]。

(3) 朱湘蓉:"衮"字未見於《字典》辭書中,其音不詳。從語音上推測,"衮"字可能從"九"或"宄"得音,"九、宄"均屬見母幽部,而戮屬來母覺部;幽覺陰入對轉,來母與見母的關係則較爲複雜。從通假用例上看,尚難找到從九或從宄之字與從翏之字相通的用例。從意思上看,雖未見"衮"字,但"宄"字多見。"宄"可指作亂或

---

① 陸錫興《"勢悍宄暴"解》,《文史》第33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74頁。

② 張家山漢簡第(181)簡有:"勢悍,完爲城旦舂"。第(188)簡有勢悍之律二章。整理小組訓勢爲敖的異體字。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108頁。

③ 賈麗英《秦漢時期"悍罪"論説》,《石家莊學院學報》2006年01期。

④ 陸錫興《"勢悍宄暴"解》,《文史》第33輯,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74頁。

盜竊的壞人,放在簡文"勞(傲)悍衮(戮)暴"中指受處罰的對象是講得通的。所以我們認爲這裏的"衮"並非通假字。陸錫興也指出《説文》中"宄"的古文從心,而睡簡中衮字從衣,疑秦簡形近而誤①。

【夏按】整理小組之説有理。

【釋文】根(墾)田人(仞)邑,」006叁賦斂毋(無)度,」007叁城郭官府,」008叁門户關龠(鑰),」009叁除陛甬道,」010叁命書時會,」011叁事不且須,[30]」012叁

【注釋30】

[仞邑]實城邑人口充實。《吕氏春秋·勿躬》:"墾田大邑。"

[除陛]

整理小組:臺階。

【夏按】下文涉及甬道、命書時會,皆與帝王有關,故疑此處除陛意爲宫殿的臺階。元王惲《玉堂嘉話》卷六:"瑗,《説文》曰:'瑗,大孔璧也。'人君上除陛以相引。"

[甬道]兩旁有墻或其它障蔽物的馳道或通道。《史記·秦始皇本紀》:"自極廟道通酈山,作甘泉前殿。築甬道,自咸陽屬之。"張守節正義引應劭曰:"謂於馳道外築墻,天子於中行,外人不見。"

[命書]詔書,詔令。即制書,秦始皇統一後改"命爲制",見《史記·秦始皇本紀》,集解引蔡邕云:"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

[時會]猶時見。古代帝王不定期地朝會四方諸侯。《周禮·秋官·大行人》:"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鄭玄注:"時會,即時見也,無常期。"此處時會應指一種朝見的典禮。

[須]等待。《詩·邶風·匏有苦葉》:"人涉卬否,卬須我友。"毛傳:"人皆涉,我反未至,我獨待之而不涉。"

【釋文】貰責(債)在外,」013叁千(阡)佰(陌)津橋,」014叁囷屋蕃(墻)垣,」015叁溝渠水道,」016叁犀角象齒,」017叁皮革橐(蠹)突,[31]」018叁

【注釋31】

[貰]借貸。《説文·貝部》:"貰,貸也。"漢·桓寬《鹽鐵論·水旱》:"民相與市買,得以財貨五穀新幣易貨,或時貰民,不棄作業。"

[津]渡口。《説文·水部》:"津,水渡也。"王筠句讀:"渡本動字,此借爲静字,故加水字以明之。"

[囷]圓形穀倉。《説文·口部》:"囷,廩之圜者。"《廣韻·真韻》:"倉圓曰囷。"《詩·魏風·伐檀》:"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鄭玄箋:"圓者爲囷。"

[蠹突]被蟲嚙穿。突,穿,破。《玉篇·穴部》:"突,穿也。"

---

①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辨析九則》,《語言科學》2008年02期。

【釋文】久(記)刻職(識)物(務),」019叁倉庫禾粟,」020叁兵甲工用,」021叁樓椑(陴)失閱(穴),」022叁槍闈(藺)環(戾)殳,」023叁比(庇)臧(藏)封印,」024叁水火盜賊,」025叁金錢羽旄,[32]」026叁

【注釋32】

[久] 讀爲記,標志,記號。

[稗]

整理小組:讀爲陴,城上的女墻。

【夏按】上古音中,稗、陴皆在並紐支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矢閱(穴)]

整理小組:當指城上射箭用的穴口。閱,讀爲"穴"。參看《説文》段注。

【夏按】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門部》:"閱,古叚借閱爲穴。"《詩·曹風·蜉蝣》:"蜉蝣掘閱,麻衣如雪。"馬瑞辰通釋:"此詩掘閱,亦當訓穿穴矣。"從音韻上講,上古音中,閱在匣紐月部,穴在匣紐質部,聲母相同,韻部月、質對轉,於音可通。

[槍] 長柄有尖頭的刺擊兵器。或削木爲之,或裝置金屬尖頭。《説文·木部》:"槍,距人之械也。《倉頡篇》謂木兩頭鋭者也。《通俗文》:'剡木傷盜曰槍。'"

[槍闈(藺)環(戾)殳]

整理小組:藺,擂石。環,讀爲戾,《説文》:"屋牡瓦也。"藺和瓦都是守城用物,《墨子·號令》:"悉舉民室材木、瓦若藺石數,署長短大小。"

【夏按】藺,即指藺石,古代守城時用以禦敵的礌石。《漢書·晁錯傳》:"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答。"顔師古注引如淳曰:"藺石,城上雷石也。"

[庇] 覆蓋。

[羽旄]《國語·晉語》注:"羽,鳥羽也。翡翠、孔雀之屬。旄,旄牛尾也。"此處金錢、羽旄疑均指車馬的裝飾,金錢可能即豹尾。《古今注》:"豹尾車,周制也……古軍正建之,今唯乘輿得建焉。"

【釋文】息子多少,」027叁徒隸攻丈,」028叁作務員程,」029叁老弱瘖(癃)病,」030叁衣食飢寒,[33]」031叁

【注釋33】

[息子] 見《秦律十八種》之《倉律》第(063)條注。

[丈] 度量。《左傳·襄公九年》:"巡丈城。"杜預注:"丈,度也。"《睡簡》之《法律答問》第(006)簡:"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何論?"

[作務] 即從事於手工業。詳見《秦律十八種》之《關市》第(097)條注。

[員程] 亦作"員呈",指規定人數、期限的工作指標。《淮南子·説山訓》:"春至旦,不中員呈,猶謫之。"《漢書·尹翁歸傳》:"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莖,責以員程,不得取代。"顔師古注:"員,數也。計其人及日數爲功程。"詳見本簡《秦律十八

種》之《工人程》第(108)簡注。

【釋文】 稾靳瀆(瀆),」032叁 屙(漏)屋涂塈(堊),」033叁 苑囿園池,」034叁 畜產肥𤞷(𤞷),」035叁 朱珠丹青。[34]」036叁

【注釋34】

[稾靳瀆(瀆)]

整理小組:此句原脱"一"字,意義不明。

【夏按】 該簡此字爲[illegible],似"一"字,然細察,又似僅爲筆畫之一。具體何字,模糊難辨,期待先進的儀器能夠重新識别,或可定論。

[涂堊] 用灰泥塗抹房屋。《書·梓材》:"惟其涂堊茨。"

【釋文】 臨事不敬,」037叁 倨驕毋(無)人,」038叁 苛難留民,」039叁 變民習浴(俗),」040叁 須(懦)(?)身旞(遂)過,」041叁 興事不時,」042叁 緩令急徵,」043叁 夬(決)獄不正,」044叁 不精於材(財),」045叁 灋(法)(廢)置以私。[35]」046叁

【注釋35】

[苛難留民] 對百姓留難。《漢書·成帝紀》:"流民欲入函谷、天井、壺口、五阮關者,勿苛留。"

[須]

(1) 整理小組:疑讀爲"懦"。此句大意是不敢糾正自己的錯誤。

(2) 戴世君:"須"與"懦"音、形均相去甚遠,疑爲"順"因形近而訛寫。《墨子·非儒下》:"夫儒,浩居而自順者也,不可以教下。"《大戴禮記·文王官人篇》:"自順而不讓","有道而自順",孔廣森注:"自順,謂順非也。""須身"的"身"顯然指"自身",既指"自身",那麽很有可能"須身"即是"順身",也就是"自順"。又,"順"與"遂"意義相近,"順""遂"並舉,表達上很自然①。

【夏按】 從音韻上説,須上古音在心紐侯部,懦在日紐侯部,韻部相同,然聲母相差甚遠,故整理小組之説疑難成立,戴氏之説似有理。

[夬]

整理小組:讀爲決。

【夏按】 該字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𠬝,以符合原簡字形。𠬝,同"夬",《説文·又部》:"𠬝,分決也。"當讀爲決。

[法(廢)置]

(1) 整理小組:任免。

(2) 陳玉璟:整理小組改"法"爲"廢",以"廢置"作任免解,固然可通,但不改

---

①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續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33,2008年5月23日。

字,“置”作廢棄解,原文也通。“法置以私”就是“法廢以私”,這不僅文意可通,而且訓詁有據。但是,“法”改爲“廢”似乎就缺乏根據了①。

【夏按】事實上,秦簡之法字出現凡28處,讀爲廢的有14處,故陳氏言“法”改爲“廢”缺乏根據,失考。另廢置爲任免例,文獻可徵,如《周禮·天官·大宰》:“三曰廢置,以馭其吏。”鄭玄注:“廢猶退也,退其不能者,舉賢而置之。”然揣摩上下文意,皆從小處而言,皆言吏之切身利益,故愚以爲陳氏説法爲當。

【釋文】●處如資(齋),」047叁 言如盟,」048叁 出則敬,毋施(弛)(?)當,」049叁 昭如有光。[36]」050叁

【注釋36】

[處如齋]《繹史·孔子類記四》引《莊子》:“居處若齋,飲食若祭。”齋,即齋戒,古人在祭祀前沐浴更衣、整潔身心,以示虔誠。《孟子·離婁下》:“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

[處如資(齋),言如盟]日常生活要和齋戒一樣,説話要和盟誓一樣。

[毋施當]

整理小組:施,疑讀爲弛,當,讀爲常。此句意爲不要廢弛應經常遵守的原則。

【夏按】施,上古音屬於書紐歌部,弛在澄紐歌部。施、弛韻部相同,聲紐而言,古無舌上音,澄紐讀如定紐;書紐爲審紐三等,審三古讀歸端組,而定紐在端組,是以二字爲一聲之轉,於音可通。

[有]

整理小組:語首助辭,無義。見楊樹達《詞詮》卷七。

【夏按】當爲“助詞”非“助辭”。“有”用在名詞之前,無義。

【釋文】施而喜之,」051叁 敬而起之,」001肆 惠以聚之,」002肆 寬以治之,」003肆 有嚴不治。」004肆 與民有期,」005肆 安(按)騶而步,」006肆 毋使民懼。[37]」007肆 疾而毋諰,」008肆 簡而毋鄙。[38]」009肆 當務而治,」010肆 不有可苣(改)。[39]」011肆 勞有成既,」012肆 事有幾時。[40]」013肆

【注釋37】

[安(按)騶而步]

整理小組:叫開道的騶騎慢慢地走。安,讀爲“按”。騶,即騶騎,在車前導行的騎者。

【夏按】安、按,上古音皆在影紐元部,聲韻皆同,可通。

【注釋38】

[疾而毋諰,簡而毋鄙]説話要快,但不要説錯;要簡練,但不要鄙俗。諰,《廣

①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01期。

韻》:"語失也。"

【注釋 39】

[不有可莅(改)] 此句意爲不要做所懊悔的事,與上面"毋行可悔"意同。莅,讀爲改。

【注釋 40】

[勞有成既,事有幾時。]

(1) 整理小組:成既,成就。幾時,結束的時候。幾,終了。

(2) 路得:我們之所以不同意整理小組的意見,主要還是著眼於這個句子的結構。它的前後部分結構完全相同。"勞有成既",成有"完了"之意,同樣,"事有幾時"也應該如此分析。幾和時也應該是意義相近的兩個詞。《釋名·釋天》:"時,期也。"這裏的幾也訓爲期。"勞有成既,事有幾時。"這句話的意思是説:使用民力去從事勞作總要有結束的時候,徵發民衆服役也須有固定的期限。事,就是徭役,古書多見。這和《爲吏之道》上文提到的"善度民力",反對"興事不時"是密切相關的。①

【夏按】路氏之説甚有理。

【釋文】治則」014肆 敬自賴之,」015肆 施(弛)而息之,」016肆 𩏂(密)而牧之;」017肆 聽其有矢,」018肆 從而賊(則)之;」019肆 因而徵之,」020肆 將而興之,」021肆 雖有高山,鼓而」022肆 乘之。[41]」023肆

【注釋 41】

[治] 指治民。以下幾句也都是對民而言。

[自]

整理小組:此處用法同以字。

【夏按】此用法秦簡、文獻似未見它例。《字典》《詞典》及楊樹達《詞詮》都無此義項。

[𩏂(密)而牧之] 𩏂,讀爲密,《詩·昊天有成命》傳:"寧也。"牧,養。

[聽其有矢,從而賊(則)之]

(1) 整理小組:聽,等待。矢,陳述。則,糾正,約束。

(2) 戴世君:文中"聽"即"聽言觀行"之"聽"。矢,當讀爲盩,乖違。《説文》:"盩,弼戾也。""聽其有矢,從而賊(則)之"兩句是説爲吏者聽到民有乖違行爲後要加以糾正②。

---

① 路得《説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的"事有幾時"》,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86,2007 年 6 月 22 日。

②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續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33,2008 年 5 月 23 日。

【夏按】①若按整理小組之訓,則本句大意爲:等待民有陳述,因而糾正。只有錯誤的陳述才可以糾正,有陳述就糾正顯然於邏輯不通。從簡文看,前文一直在説治民,故疑該處之聽或如張家山漢簡第(216)簡"官各有辨,非其官事勿敢爲,非所聽勿敢聽"之聽。意爲審察、治理(秦簡出現聽字凡71處,表治理、受理之意的56處)。《周禮·秋官·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荀子·王霸》:"相者,論列百官之長,要百事之聽。"楊倞注:"聽,治也。要取百事之治考其得失也。"矢,如戴氏所訓,爲乖違。聽其有矢,從而賊之,即聽其有矢,隨而賊之,意爲治理有失誤,要馬上糾正。這樣才會"因而徵之,將而興之,雖有高山,鼓而乘之"。②戴氏之言可商,"聽到"的只能是話語,不能與"行爲"搭配。③賊本身有克、約束義,如《公孫龍子·通變論》:"白足之勝矣而不勝,是木賊金也。"漢·王充《論衡·物勢》:"金不賊木,木不成用;火不爍金,金不成器。故諸物相賊相利。"故,疑此處不必讀爲則。《字典》《詞典》《故訓》均無此義項,當補。

[因而徵之,將而興之,]

整理小組:將,率領。

【夏按】因而,連詞,表示下文是上文的結果。徵,疑意爲徵召。《爾雅·釋言》:"徵,召也。"《書·舜典》:"舜生三十徵庸。"興,奮發。《逸周書·武順》:"均佐和敬而無留,留則無成;均右肅恭而無羞,羞則不興。"朱右曾集訓校釋:"興,奮發也。"意爲從而能夠徵召他們(民),帶領他們奮發。

[雖有高山,鼓而乘之]

整理小組:雖然面前有高山,也可以一鼓作氣,使人民攀登上去。乘,登。

【夏按】前文言如何治理人民,這裏説治理的功效,用比喻手法,意即無論多大的困難都能克服。故疑此處"雖"當表假設關係,意爲即使。雖然表讓步,指的是已經存在的情況,而這裏只是假設,並不是真的面前有高山。

【釋文】民之既教,」024肆 上亦毋驕,」025肆 孰(熟)道毋治(怠),」026肆 發正亂昭。[42]」027肆

【注釋42】

[孰(熟)道毋治(怠)]

整理小組:詳加教導。孰,讀爲"熟"。治,讀爲"怠"。

【夏按】孰、熟,上古音皆屬於禪鈕覺部,聲韻皆同,可通。治、怠上古音皆屬於定紐之部,聲韻皆同,可通。

[發正亂昭]發,舉、亂,《説文》:"治也。"本句的意思可能是施政要正當光明。

【釋文】安而行之,」028肆 使民望之。」029肆 道傷(易)車利,」030肆 精而毋致(至),」031肆 興之必疾,」032肆 夜以棲(接)日。[43]」033肆

【注釋 43】

[道易] 道路平坦。易,《淮南子·兵略》注:"平地也。"

[致]

整理小組:讀爲"至",達到極點。

【夏按】致上古音在知紐質部,至在章紐質部,聲在一系,韻部相同,於音可通。

【釋文】觀民之詐(作),」034肆罔(輞)服必固。[44]」035肆

【注釋 44】

[觀民之詐(作),罔(輞)服必固]

(1) 整理小組:這兩句大意是説要考察百姓所製作的車輛,使之堅固耐用。詐,疑讀爲"作"。罔,讀爲"輞",車輪的外周。服,車箱。

(2) 戴世君:"觀"即"聽言觀行"之"觀";"詐",應讀"如"字,指奸僞。"觀民之詐,罔服必固"意謂爲吏者對奸僞的百姓,興事要象車輪一樣周密,使其奸不得售。"罔服必固"是比喻之言①。

【夏按】①詐,上古音屬於莊紐鐸韻,作在精紐鐸韻,音在一系,韻部相同,可通。②戴氏所言有理。

【釋文】地脩城固,」036肆民心乃寧。」037肆百事既成,」038肆民心既寧,」039肆既毋後憂,」040肆從政之經。[45]」041肆不時怒,」042肆民將姚(遥)去。[46]」043肆

【注釋 45】

[經] 綱領。

【注釋 46】

[不時怒,民將姚去]

整理小組:經常對百姓發怒,百姓就會遠遠地離開。姚,《荀子·榮辱》注:"姚,與遥同。"

【夏按】《荀子·榮辱》注原文爲:"其功盛姚遠矣。"姚,讀爲"遥",遠。姚、遥皆在喻紐宵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釋文】長不行,死毋(無)名;」044肆富不施,貧毋(無)告也。[47]」045肆貴不敬,失之毋□。[48]」046肆君子敬如始。[49]」047肆戒之戒之,言不可追;」048肆思之思之,某(謀)不可遺;」049肆慎之慎之,貨不可歸。」050肆

【注釋 47】

[長不行,死毋(無)名;富不施,貧毋(無)告也]

(1) 整理小組:這幾句意思是説:年齡已長還不做好事,死了就留不下名聲;有

①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續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33,2008年5月23日。

錢的時候不肯施舍給別人,窮了就無處求告。

(2) 伊强:原整理者解釋説"年齡已長還不做好事",就原文看把"行"解釋爲"做好事",有增字爲訓之嫌,並且也與下文的"災不施""貴不敬"句式不合。"長不行"的"行",似乎可以"夫行也者,行禮之謂也"爲注腳,就是"對長者不禮"的意思。認爲富字原作[illegible],同篇3號簡"富"字作[illegible],二者明顯有别,因此將其釋爲"富"不合適。馬王堆帛書老子乙143"留"作[illegible]、三號墓遣策簡71作[illegible]。因此,[illegible]似當釋寫作"窌",可分析爲从宀留聲。讀作"災",意思是對有災的人應該施予。貧無告的"告",當訓爲"請"①。

【夏按】若如伊氏所言長不行訓爲對長者不禮,那麽,該句譯爲對長者不禮,則死了就留不下名聲。言下之意,如果禮遇長者,就會留下名聲。這樣的解釋也似可商榷。疑該處"不行"當釋爲不成功。長,老、年高。《廣雅·釋詁一》:"長,老也。"《國語·晋語四》:"齊侯長矣。"韋昭注:"長,老也。"長不行意爲年紀大了還不成功,死了就留不下名聲。其所言富當隸定爲窌,讀爲"災",意思爲對有災的人應該施予,甚有理。

【注釋48】

[毋□]

整理小組:毋字下殘字疑爲就。

【夏按】該字原簡字形爲[illegible]。《秦律十八種》之《倉律》第(048)簡就字形爲:[illegible];《日書甲種》第(056正叁):[illegible]。《周家臺秦簡》之《曆譜》第(017)簡:[illegible]。似不同。

【注釋49】

[**如始**] 和開始時一樣,意即始終如一。

【釋文】●凡治事,敢爲固,謁(遏)私圖,畫局陳卑(棋)以爲」001伍 耤(藉)。[50]肖(宵)人聶(懾)心,不敢徒語恐見惡。[51]」002伍

【注釋50】

[固]

(1) 整理小組:未釋。

(2) 姚小鷗:《爲吏之道》有:"吏有五善:一曰忠信敬上,二曰精(清)廉毋謗。"即言爲官當清正廉潔,矜重自守,不謀私利,其内容可爲此數句之注腳。《荀子·成相篇》第十九章:"治之志,後勢富,君子誠之以好待。處之敦固,有深藏之能遠慮。"

---

① 伊强《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補説》,簡帛研究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97,2009年12月28日。

兩相對照,可證"固"字确有"堅毅自守,恪守公道"的意思①。

【夏按】姚氏引《成相篇》"後勢富"當爲"後執富",餘説有理。

[謁]

整理小組:讀爲"遏",制止。

【夏按】謁、遏上古音皆屬影紐月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私圖]

整理小組:私謀。

【夏按】前文言治事,治事即辦公事,辦公事忌爲個人打算,故此處疑當如《詞典》所訓爲"個人打算"。

[畫局陳卑(棋)以爲耤(藉)]

整理小組:管理政務要取法奕棋,反復思考,謹慎從事。局,棋盤。卑,讀爲"棋"。耤,讀爲"藉",借助。

【夏按】卑、棋上古音皆屬群紐之部;耤上古音在從紐鐸部,藉在精紐鐸部,聲近韻同,於音可通。

【注釋51】

[肖人聶心]

整理小組:肖人,即宵人,小人。聶,讀爲"懾",畏懼。

【夏按】肖當讀爲宵,肖、宵上古音皆在心紐宵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聶,上古音屬於娘紐盍部,懾在章紐盍部,同爲舌音,音在一係,韻部相同,可通。本句意謂使小人畏懼。

[徒語]

整理小組:疑爲説空話的意思。

【夏按】整理小組所言甚是,徒語猶徒言。漢王粲《安身論》:"故君子不妄動也,必適於道;不徒語也,必經於理。"

【釋文】凡戾人,表以身,民將望表以戾真。表若不正,」003伍民心將移乃難親。[52]」004伍

【注釋52】

[戾人]

整理小組:爲民表率。戾,《國語·晋語》注:"帥也。"

【夏按】《國語·晋語》注原文爲:"夫以果戾順行,民不犯也。"這兩句話與《荀子·成相篇》第四章思想内容相似,即:"君法明,論有常,表儀既設民知方。進退有律,莫得貴賤孰私王。"

---

① 姚小鷗《〈睡虎地秦簡成相篇〉研究》,《文學前沿》2000年01期。

［表以身］以身作則。

［望］

【夏按】望，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塈，以與原簡字形合。

［戾］至，到達。《爾雅·釋詁上》："戾，至也。"《詩·小雅·小宛》："宛彼鳴鳩，翰飛戾天。"毛傳："戾，至也。"

【釋文】操邦柄，慎度量，來者有稽莫相忘。賢鄙」005伍 溉辭（乂），禄立（位）有續孰敭（亂）上？[53]」006伍

【注釋53】

【夏按】這兩句話可與《荀子·成相篇》第四篇第九章參照："言有節，稽其實，信誕以分賞必罰。下不欺上，皆以情言明若日。"

［邦柄］國家的權柄。

［稽］考察。《易·繫辭下》："於稽其類。"孔穎達疏："稽，考也。"《漢書·司馬遷傳》："網羅天下放失舊聞，考之行事，稽其成敗興衰之理。"

［賢鄙溉辭］

整理小組：溉，讀爲"既"。辭，同乂，治。此句大意是説賢能和不賢的人都得到應有的對待。

【夏按】溉、既上古音皆屬於見紐物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敭］

整理小組：亂。下面"及官之敭"的"敭"字同。

【夏按】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暋，以與原簡字形相合。

【釋文】邦之急，在膿（體）級，掇（輟）（？）民之欲政乃立。上毋間」007伍 阹（却）（？），下雖善欲獨可（何）急？[54]」008伍

【注釋54】

［膿（體）級］體制等級。

［掇（輟）民之欲］

整理小組：制止百姓的欲念。掇，疑讀爲輟，止。

【夏按】①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屯部》："掇，叚借爲輟。"掇，上古音皆在端紐月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②這幾句話可與《荀子·成相篇》第四篇第三章"守其職，足衣食，厚薄有等明爵服。利往卬上，莫得擅與孰私得"對照理解。

［上毋間阹］

整理小組：此句意爲居統治地位的人没有漏洞。阹，疑讀爲"却"字之誤。間却，即間隙。

【夏按】間，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閒，以合原簡字形。

【釋文】審民能，以貨（任）吏，非以官禄夬（使）助治。不貨（任）其人，及」009伍 官

之敃豈可悔?[55]」010伍

【注釋55】

[審民能,以賃(任)吏]

伊强:在睡虎地秦簡文字中,"事""吏"皆可作"[illegible]"形,因此,簡文中的"[illegible]"是釋爲"事"還是"吏"就需通過上下文意來加以確定。認爲這裏的"[illegible]"當釋作"事"。"任事"的説法多見於古書,有"委以職事"的意思。①

【夏按】伊氏之説似有理。

[非以官禄夬助治]

整理小組:不是讓他們享受官禄,而是要他們助理政事。夬,疑爲"史"字之誤,讀爲使。

【夏按】《荀子·成相篇》中相關内容甚多,如第一篇第十三章:"基必施,辨賢罷,文武之道同伏戲。由之者治,不由者亂何疑爲?"

【釋文】申之義,以敃(擊)畸,欲令之具下勿議。彼邦之罌(傾),」011伍下恒行巧而威故移。[56]」012伍

【注釋56】

[以敃(擊)畸]

整理小組:打擊邪惡的人。敃,讀爲"擊"。畸,邪。

【夏按】①敃、擊,上古音皆屬於見紐錫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②《荀子·成相篇》中可參照内容:"請牧基,賢者思,堯在萬世如見之。讒人罔極,險陂傾側此之疑。刑稱陳,守其銀,下不得用輕私門。罪禍有律,莫得輕重威不分。"

【釋文】將發令,索其政,毋發可異史(使)煩請。令數囚(究)」013伍環,百姓摇(摇)貳乃難請。[57]」014伍

【注釋57】

[索其政]

整理小組:要力求命令正確。索,求。政,通"正"。

【夏按】政、正上古音皆屬章紐耕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

[煩請]

整理小組:反復請問。

【夏按】《詞典》缺此義項,當補。

[令數囚(究)環]

整理小組:命令多次追回,也就是朝令夕改。囚,讀爲究。究環,追回。

---

① 伊强《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補説》,簡帛研究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97,2009年12月28日。

【夏按】 囚、究,上古音皆在見紐幽部,聲韻皆同,可通。

[百姓榣(摇)貳乃難請]

整理小組:百姓心中疑惑,事情就不好辦了。摇貳,疑惑。請,《吕氏春秋·首時》注:"問也。"

【夏按】《荀子·成相篇》中可參照内容:"君教出,行有律,吏謹將之無鈹滑。下不私請,各以宜舍巧拙。"

【釋文】 聽有方,辯短長,困造之士久不陽。[58]」015伍

【注釋58】

整理小組:以上八首韻文,是據當時民間曲調"相"的句式寫成的。此首應有脱句,意義不明。

【夏按】 第[4]、[5]、[7]句皆出現"邦"字,即國,可知這三章所討論的都是有關國家權利的掌握、國家體制的堅持和國家法令的貫徹等大事①。總之,本篇是以歌唱的形式言治國之術。

【釋文】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016伍相邦:民或弃邑居壄(野),入人孤寡,徼」017伍人婦女,非邦之故也。[59]自今以來,叚(假)門逆」018伍吕(旅),贅壻(婿)後父,勿令爲户,勿鼠(予)田宇。[60]」019伍三枼(世)之後,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020伍某慮(閭)贅婿某叟之乃(仍)孫。[61]魏户律[62]」021伍

【注釋59】

[○告相邦] "告"字上應爲"王"字,可能是由於抄寫有所避忌而去掉。下條同。相邦,即相國。

[徼]

(1) 整理小組:求也。

(2) 陳偉武:譯文以"謀求"對譯"徼",其實此處"徼"非謀求,當指强求,即攔截之意。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軍争》用"要"爲截擊義,宋本作"邀",均通"徼"。《孫臏兵法·陳忌問壘》即作"徼":"短兵次之者,所以難其歸而徼其衰也。""徼"字用法正與秦簡同。

【夏按】 從上下文看,整理小組所訓是。

【注釋60】

[叚(假)門逆吕(旅)]

(1) 整理小組:假門,讀爲"賈門",商賈之家。逆旅,客店。《商君書·墾令》有"廢逆旅"的規定。

---

① 姚小鷗《〈睡虎地秦簡成相篇〉研究》,《文學前沿》2000年01期。

(2) 李解民:認爲"假門逆旅"即"寄居於别人家的流民"①。

(3) 吴榮曾:認爲整理小組"叚門"讀爲"賈門"是正確的,但假門即"商賈之家"的看法則難以成立。因爲古書中不僅没有稱商賈之家爲賈門的例子,而且象把商賈寫作"商叚"或把賈人寫作"叚人"者也從未有過。認爲"假門"即監門,秦簡中的"叚門逆旅",也即文獻中的"監門逆旅"。監門是被剥奪了部分公民權的人,身分卑微,本爲一種職業,由於城邑中這種人較多,故它又成爲一部分賤民的别稱。逆旅來自破産或外來之農民,地位低下。"監門逆旅"一類的人,没有田業和房屋,所以也不能從事於農耕,他們是一批脱離生産的游民,是介於平民和奴隸之間的中間階層。"監門逆旅"一詞見於《荀子·榮辱》和《尸子·勸學》②。

(4) 楊禾丁:反駁吴氏觀點,指出叚門並非監門,"監門是政府任命的小吏","不能認爲監門比平民的身分更低",且"監門既非罪人,亦不在取締之列"。認爲"假門"即賈門,"逆旅"是私營客店③。

(5) 于豪亮:否認吴氏監門之訓,於注中指出:"《荀子·榮辱》:'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律文的'叚門'不當釋爲監門,因秦和六國都没有遣監門者從軍的記載,而且監門者也不是'率民不作'的人。"認爲叚讀爲"賈"。《説文·木部》:"椵……讀若賈。"椵、假均從叚得聲,可以讀爲"賈",則叚得讀爲"賈"。《漢書·晁錯傳》:"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就是所謂叚(假)門。又釋逆旅:戰國時有人認爲"逆旅之民"游手好閑,主張廢除逆旅。《商君書·墾令》:"廢逆旅,則奸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衣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④

(6) 陳玉璟:否認整理小組的説法。聯係上下文,認爲逆旅,意謂被收留的寄居者;假門,義爲假借他人之家者,他們大多是因外流而被消除名籍的人。"假門""逆旅",從來源説,他們都是"棄邑居野"的"亡命";從身份説,他們和"贅婿""後父"都是同一種社會性質的人,他們都是没有名籍的外流者。所以,從戰國到秦始皇時,政府對他們才規定"勿令爲户,勿予田宇",並置之於"七科謫"而强迫其"從軍"。在古代重農的社會裏,"假門、逆旅"之所以社會地位低下,正是由於他們"亡命"在外,從而影響工農業生産的緣故⑤。

---

① 李解民《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 01 期。

② 吴榮曾《監門考》,《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 03 期。

③ 楊禾丁《假門與監門》,《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 03 期;《論秦簡所載魏律"假門逆旅"》,《四川大學學報》1985 年 01 期。

④ 于豪亮《秦律叢考》,《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139—145 頁。

⑤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 01 期。

(7) 辛德勇:認爲假門"逆旅"指寄居他鄉的流民。也即《商君書·徠民篇》所説的"上無通名,下無田宅"的"寡萌賈息民"①。

(8) 臧知非:指出里監門是"固定的公職人員,是吏而非'賤民'"。認爲"假門"即"流民","逆旅"是私營客店。"假門逆閭"指的是"借居於逆旅者,他們不事産業,東游西蕩,甚至有人寄孤寡人家,'徼人婦女',占人田産,既敗壞風氣,又影響國家税源和役源的準確性和穩定性,故而遣送軍中服役以示懲處"②。

(9) 曹旅寧:商人是有市籍的人,而本簡明確規定賈人是没有市籍的。《商君書·墾令》中的"廢逆旅,則奸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中之"廢逆旅"意思是禁止居停流民及資給,"逆族之民"則指流民本身。認爲《魏律》中的"假門""逆旅"是指流民無疑,其適用範圍只限於魏國疆域以内③。

【夏按】"假門逆旅"意謂流浪在外寄居他人之家的人。詳見第十八章之《叚(假)門逆吕(旅)》。

[贅壻(婿)後父]

(1) 整理小組:一種身份低下的貧苦人民,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漢書·賈誼傳》説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事實上贅婿不限於秦,例如淳于髡就是"齊之贅婿",漢代七科謫戍中也有贅婿。《漢書·嚴助傳》:"歲比不登,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注引如淳云:"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名曰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贅"字下認爲:"贅而不贖,主家配以女,則謂之贅婿。"後父,應指招贅於有子寡婦的男子,實際是贅婿的一種。

(2)《詞典》:指就婚、定居於女家的男子。以女之父母爲父母,所生子女從母姓,承嗣母方宗祧。秦漢時贅婿地位等於奴婢,後世有所改變。

(3) 盧南喬:處於卑賤廝役地位④。

(4) 田人隆:實際上是一種變相的債務奴隸⑤。

(5) 王好立:因負債質身私家爲奴者⑥。

(6) 蔣非非:反駁了以上諸家觀點,認爲"贅子"與"贅婿"是兩種不同性質的身份,賈誼所説秦人"家貧子壯則出贅"與嚴助所謂"民待賣爵贅子以接衣食"是指債

---

① 辛德勇《閭左臆解》,《中國史研究》1996 年 04 期。

② 臧知非《"假門逆旅"新探》,《中國史研究》1997 年 04 期。

③ 曹旅寧《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論考》,《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1 年 03 期。

④ 盧南喬《"閭左"辨疑》,《歷史研究》1978 年 11 期。

⑤ 田人隆《"閭左"試探》,《中國史研究》1979 年 02 期。

⑥ 王好立《"閭左"辨疑》,《中國史研究》1980 年 04 期。

務抵押的奴婢或雇工;而"贅婿"指以婦家之子的身份入居女家者①。

【夏按】蔣氏"贅子"與"贅婿"是兩種不同性質的身份之説甚有理,然對於贅婿的定義失於籠統,以《詞典》所言爲長。

【注釋 61】

[某慮(閭)贅婿某叟之乃(仍)孫]

(1) 整理小組:慮,讀爲鄉閭的"閭"。仍孫,即耳孫,《漢書·惠帝紀》注引李斐云:"曾孫也。"應劭、顔師古根據《爾雅》認爲是八世之孫,與簡文和《漢書》都不合。

(2) 楊禾丁:原注釋慮爲閭,亦有可商。閭本訓里門,與此不相屬。《釋名·釋宫室》:"廬,慮也,取自覆慮也。"又云:"慮,旅也。"慮廬古音同,慮明是廬字的假借。《玉篇》釋廬爲屋舍,《集韻》釋爲"粗屋總名"。在野曰廬。魏律所指的廬,其所在地點是相對於邑的野。②

【夏按】慮訓爲廬恰與上文言"棄邑居野"相對應。慮廬上古音皆屬來紐魚部,聲韻皆同,且字形相近,互爲假借,於音、理皆通,楊氏之説甚有理。

【注釋 62】

本條及下條尾附標題,係魏律,廿五年應爲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 252 年)。丙午爲初一日,則辛亥爲初六日。曆朔與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所推相合。

【釋文】●廿五年閏再(在)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022伍 將軍:叚(假)門逆闒(旅),贅壻(婿)後父,或衛(率)民」023伍 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63] 且殺之,不」024伍 忍其宗族昆弟。今遣從軍,將軍」025伍 勿卹(恤)視。[64] 享(烹)牛食士,賜之參飯而」026伍 勿鼠(予)殺。[65] 攻城用其不足,將軍以堙豪(壕)。[66]」027伍 魏奔命律[67]」028伍

【注釋 63】

[告]

整理小組:無釋。

【夏按】告當爲告諭,用於上對下。《書·甘誓》:"王曰:'嗟! 六事之人,予誓告汝。'"孔穎達疏:"我設要誓之言,以勑告汝。"《釋名·釋書契》:"上敕下曰告,告,覺也,使覺悟知己意也。"此簡提到寡人,當爲君主告諭將軍之言。

[作] 田作,即農業生活。《書·堯典》:"平秩東作。"孔傳:"歲起於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逸周書·太子晉》:"士率衆時作謂之曰伯。"孔晁注:"作,謂農功。"

【注釋 64】

[今遣從軍]《史記·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婿、賈人略取陸

① 蔣非非《秦代謫戍、贅婿、閭左新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 05 期。

② 楊禾丁《假門與監門》,《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 03 期;《論秦簡所載魏律"假門逆旅"》,《四川大學學報》1985 年 01 期。

梁地。"《漢書·晁錯傳》:"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西漢時贅婿、賈人仍在"七科適(謫)"之列。《史記·大宛列傳》:"益發戍甲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而發天下七科適,及載糒給貳師。"張守節正義引張晏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籍七:凡七科。"

[勿恤視]

整理小組:無釋。

【夏按】 恤,原簡字形爲[illegible],建議隸定爲"卹",以與原簡字形相合。《説文·血部》:"卹,憂也。"段玉裁注:"卹與《心部》'恤'音義皆同。古書多用'卹'字,後人多改爲'恤'。"

【注釋65】

[參飯] 即叁食,每天兩餐各吃三分之一斗。叁,量制單位,三分之一斗。

[殽] 帶骨的瘦肉。《禮記·曲禮上》"凡進食之禮,左殽右胾。"鄭玄注:"殽,骨體也。"孔穎達疏:"熟肉帶骨而臠曰殽。"

【注釋66】

[其] 此處用法同於字。

[堙豪(壕)] 平填敵城的池壕,用以攻城,是一種有極大危險的敵前作業。

【注釋67】

[奔命]

(1) 整理小組:一種軍隊的名稱。《漢書·昭帝紀》注"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以赴急難……聞命奔走,故謂之'奔命'。"

(2)《詞典》:應急出戰的部隊。《後漢書·光武帝紀上》:"所過發奔命兵,移檄邊部,共擊邯鄲。"李賢注引《漢書音義》:"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若有急難,權取驍勇者聞命奔赴,故謂之'奔命'。"

【夏按】 ①從文獻記載看,奔命爲急難時臨時組織起來的部隊,故以《詞典》所訓爲長;②本簡文是君王發給將軍的曉諭文書,從簡尾的魏奔命律看,該内容也作爲法律來使用。本簡規定了奔命的對象、從軍的原因、從軍後的待遇等細節。

【釋文】 口,關也;舌,幾(機)也。[68]」029伍 一堵(曙)失言,四(駟)馬弗能」030伍 追也。[69]」031伍 口者,關;舌者,符」032伍 璽也。[70] 璽而不」033伍 發,身亦毋薛(辟)。[71]」034伍 人各食其所者(嗜),不」035伍 踐以貧(分)人;各樂其」036伍 所樂,而踐以貧(分)人。[72]」037伍

【注釋68】

[口,關也;舌,幾(機)也]

整理小組:關、機都是弩上部件的名稱。機是扳機,其外護機的部分稱爲關。

【夏按】口,關也,是説口是門户。機,是弩箭上的發動機關。《釋名·釋兵》:"弩,含括之口曰機。言如機之巧也。亦言如門户之樞機,開闔有節也。"《説文·木部》:"機,主發謂之機。"舌,機也。是説舌是主説話的部件。本句意思是説:要看好自己的嘴,不要亂説話。否則就如下文所言:"一堵(曙)失言,四(駟)馬弗能追也。"

【注釋69】

[一曙] 一朝,一旦。《吕氏春秋·重己》:"論其安危,一曙失之,終身不復得。"

【注釋70】

以上幾句參看《説苑·談叢》:"口者,關也;舌者,機也。出言不當,四馬不能追也。口者,關也;舌者,兵也。出言不當,反自傷也。"

[關]

整理小組:關口。

【夏按】話要説出,口是必經的處所。故此處關指話出口必經的處所。

【注釋71】

[璽而不發] 用璽印封緘而不打開。

[身亦毋薛(辥)]

整理小組:辥,罪,罪過。《説文·辛部》:"辥,辠也。"章炳麟《新方言·釋言》:"辥。今人謂罪惡爲罪辥,音如孽。"

【夏按】該句意思爲自身也不會有什麽罪過。這兩句都是以比喻手法告訴大家要慎言,言不可追,禍從口出,與前句"戒之戒之,言不可追"是同一個道理。

【注釋72】

[踛]

整理小組:即"足"字。

【夏按】本句似言人各食所喜好的,不願與人分享;各有所樂的,却願意與人分享。

【小結】

本律先總説爲吏之道,其中包括怎樣對待上級(敬上毋犯)和下級(慈下毋陵),怎麽對待民(審知民能,善度民力,勞以率之,正以矯之),强調知人善用,以身作則。又用大量的篇幅闡述修身之術和做人原則,如"中不方,名不章;外不員(圓)。尊賢養乂,原野如廷;君子不病殴(也),以其病病殴(也)"等。再是闡述了吏的五善和五失。這些部分都較有條理,主題思想也較明確。後部分則是泛泛談論從政之經、治事之則。這些部分與其説是供學習作吏的人使用的識字課本,不如説是學習作吏人的思想修養書更爲貼切。

第十章

結　語

從秦簡看，秦律量刑並不是鐵板一塊，還是相對靈活的。如《法律答問》第(020—021)條："律曰：'與盜同灋(法)'，有(又)曰'與同辠(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云'與同辠(罪)'，云：'反其辠(罪)'者，弗當坐。●人奴妾盜其主之父母，爲盜主，且不爲？同居者爲盜主，不同居不爲盜主。"秦的連坐制雖嚴酷，但從簡文看，也有它公正靈活的一面。盜賊的同居、典、伍都要連坐，但對那些"反其罪"的盜賊，同居、典、伍就可以不必連坐。收孥制度也反映了這個特點，如《法律答問》第(015—016)簡："夫盜三百錢，告妻，妻與共飲食之，可(何)以論妻？非前謀殴(也)，當爲收；其前謀，同辠(罪)。夫盜二百錢，妻所匿百一十，可(何)以論妻？妻智(知)夫盜，以百一十爲盜；弗智(知)，爲守臧(贓)。"這裏的量刑輕重也區分了知情與不知情兩種，體現出較多的人性化因素。

在集釋中，我們發現，秦簡中承上省略現象比較多，而忽視這種現象，必然影響對整個句意的理解。如《法律答問》第(174)簡："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背)其子，以爲非隸臣子也，問女子何論也？或黥顏頯爲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殴(也)。"從全文看，"或曰完"爲承上"或黥顏頯爲隸妾"省略，完整的句子應該是"或曰完爲隸妾"。《法律答問》第(025—026)簡："公祠未闌(闌)(?)，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爲隸臣。今或益(盜)一腎，益(盜)一腎臧(贓)不盈一錢，可(何)論？祠固用心腎及它支(肢)物，皆各爲一具，一具之臧(贓)不盈一錢，盜之當耐。"結合上文，可知"盜之當耐"即"盜之當耐爲隸臣"的省略。《法律答問》第(119)條："完城旦，以黥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此處的"當黥"正爲"當黥爲城旦"的省略。整理小組也注意到了這種現象，但如本條的省略就被忽視了，必然影響對句意進而對立法的理解。

睡簡簡文的書寫年代問題應該不能一概而論，如上述《法律答問》第(025—026)簡中的"公祠"整理小組注爲："即下條王室祠，可能由於律文是秦稱王前制定的，故稱公祠；下面解釋則作於稱王時期，故改稱王室祠。祠，祭祀，秦奉祀天地、名山大川、鬼神都稱爲祠，詳見《史記·封禪書》。"也就是說，律文內容本身很可能不在一個朝代。同樣的情況在《龍崗秦簡》中也存在，如《龍崗秦簡》第(040)條言："不

盈二百廿錢到百一十錢,耐爲隸臣妾。”該條簡文中耐用於隸臣妾,而在睡簡中却没有耐用於隸臣妾的條文。事實上,耐作爲一種刑罰,用於女奴身上是毫無意義的(詳見《睡簡·法律答問》第(004)簡注),這可能是睡簡中没有耐隸妾條文的原因。也就是説,睡簡的條文是後來改進的結果。若該觀點不誤,則《龍崗秦簡》該條律文的書寫年代應當早於《睡簡》的相關條文。

我們知道,字義的確定離不開上下文,但對於秦簡這種出土文獻來説,字義的確定更根本的是要立足於字形,如果字形隸定錯誤,那麽再完美的説解恐怕都是空談。但是,我們在集釋中就發現有脱離字形説字義的現象,如:《編年記》“喜□(除)安陸□(御)史”,“陸”下一字的確定,有些學者就忽視了結合字形進行考證;[①]《編年記》第(44壹)簡:“卅四年,攻大(太)行,□攻。”傅振倫認爲“大行口”,疑是“太行道。”[②]就是忽視了簡文的字形。因爲“太行”兩字下爲 即以“·”間隔,其後爲 ,而道路的“道”字形爲 (《語書》第01簡),兩字字形相差甚遠,若傅氏注意到這點,恐怕就不會認爲“行”下一字爲“道”了。

① 詳見第十一章《〈睡虎地秦墓竹簡〉注譯商兑》之《“喜□安陸□史”小考》。

②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年04期。

下編

《睡虎地秦墓竹簡》注譯商兑

第十一章

《編年記》注譯商兑

第一節 "喜□安陸□史"小考

《編年記》第(11 貳)簡言:"十一月,喜□(除)安陸□(御)史。"整理小組認爲"喜下一字疑爲除。陸下一字疑爲御。"

陳直認爲"四年喜爲安陸御史者,御與馭通,史吏二字,在古代最易混淆,簡文所記喜當爲安陸縣之馭吏,馭吏見於《漢書·丙吉傳》。"[①]

謝巍指出"此字如爲'御'字,可能此簡與它簡相錯。據字形肖似,並參《史記·孟嘗君傳》所説,兹考爲'侍'字。侍史之職秩低於令史,如不錯簡,與後遷令史不悖。如'喜'曾爲侍史其在譜前專記秦之軍政大事就可以理解了。"[②]

黄盛璋:"□史"相當於《漢官》的官椽史,即某椽下的辦事員,所以比令的史又低一級[③]。

栗勁認爲"如果喜下一字疑爲'除'的話,陸下字當疑爲'令'"[④]。

劉向明贊同栗勁"陸下字當疑爲'令'"之説,但認爲應把第一個簡文缺字釋爲"假"。整句爲"喜假安陸令史"[⑤]。

夏按,以上觀點多忽視了一個論點成立的根本:字形。除了整理小組的隸定是建立在客觀的字形基礎上外,餘説雖有提及,然立論根據更多在於認爲喜在任"史"之後,肯定是一路升遷,然後按照升遷的等級來定可能的字。劉文更斷言:"秦簡《編年記》作者的記載習慣,即只有職務升遷,或者同一職務但出現任職地或職掌變化時才會列行記載。"對於依靠字形確定文字的做法,劉先生説:實際上根據簡文相似於"御"或"侍"的模糊字來作這種猜測本身就是不科學的。如按此方法,用秦隸

---

① 陳直《略論雲夢秦簡》,《西北大學學報》1977 年 01 期。

② 謝巍《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爲年譜説》,《江漢論壇》1983 年 05 期。

③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④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增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5 期。

⑤ 劉向明《試釋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所載"喜□安陸□史"》,《江西社會科學》2004 年 03 期。

抄寫的秦簡簡文像“令”或‘佐”等許多字體，若出現字迹模糊，特別是出現左邊清楚，而右邊不太清楚的情況下，同樣會産生相似於“御”或“侍”字的結果。按，事實上，《編年記》作者的記載習慣明顯是按年而記，這是一個不争的事實。没有迹象表明作者只在升遷或者同一職位出現任職地或職掌變化時才會記載，所以，只要有變化，即使平調或貶謫都可能作爲記載的對象。至於只有升遷或者同一職位出現任職地或職掌變化時才會記載的所謂習慣，純屬主觀臆測，這樣的立論基礎顯然是脆弱的。察之原簡，“陸”下一字字形爲[illegible]，諸位學者推測可能的字是“御、侍、掾、令”。我們來對比字形，看最可能是哪個字，畢竟最有説服力的是簡文本身：

[illegible]陸。《編年記》第(11簡貳)；

[illegible]御。《龍崗秦簡》第(59)簡；

[illegible]侍。《睡簡·日書甲種》第(157)簡；

[illegible]掾。《郊》第(55)簡；

[illegible]令。《郊律》第(54)簡；[illegible]《郊》第(55)簡；[illegible]《法律答問》第(142)簡；

[illegible]佐。《郊》第(27)簡；[illegible]《秦律18種》第(72)簡；[illegible]《秦律雜抄》第(20)簡；[illegible]《秦律雜抄》第(22)簡；[illegible]《秦律雜抄》第(73)簡；[illegible]《郊》第(19)簡；[illegible]《法律答問》第(157)簡；

察以上字形，最不可能的字形就是“令”“佐”，即使如劉先生所言，使“令”或“佐”字模糊化，或者出現左邊清楚，而右邊不太清楚的情況，也很難會産生相似於“御”或“侍”字的結果。另外從“御、侍”的現有字形看，即使模糊也難以比附，唯“掾”字神似。黄先生觀點無不通處，而劉先生的如下反駁也不足以成爲該字不成立的理由：“如若按黄盛璋先生的看法釋爲‘比令的史又低一級的‘椽史’，那麽此職應是令史的下級，但此職與喜所任的‘史’一職是同級還是上級？這點黄盛璋先生没有給予説明。但安作璋、熊鐵基先生認爲：‘主持各曹之吏，或曰椽，或曰史，一般是椽、史通用，也有時掾、史同時設置，則史位在椽下。’[①]所以，如釋爲‘掾史’，還是無法解釋清楚它與‘令史’或‘史’之間的關係。”如前所述原因，即使無法搞清楚“它與‘令史’或‘史’之間的關係”，也並不妨礙該字的成立。而劉先生的觀點：“‘喜口安陆口史’應釋爲‘喜假安陆令史’”，因爲字形的巨大差距，疑無法成立，其它觀點不能成立的原因近此。亦疑或有其它更合於字形的解釋，現代的紅外綫技術可以準確測出模糊的甚至是表面看不到字迹的字形，睡虎地秦簡發現最早，該簡的釋定想必並未運用此項技術，相信該項技術運用於該簡的重新釋定，定然能解決這個問題。

---

①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下册)，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95頁。原文注。

第二節 "夏山"小考

《編年記》第(021壹)簡:"廿一年,攻夏山。"

整理小組注:韓地,位置不詳。

夏按,《史記正義》亦云:"夏山未詳。"黄盛璋先生也僅在探討《編年記》時以括弧言"疑在陽翟",再未見片言論及[①]。文獻也未見對夏山的正面記載,今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八·河南三》中言:"夏台,在(古偃師縣)縣西。《史記》:夏桀囚湯於此。又韓王二十年,秦敗我師於夏山。或曰即夏台也,夏獄名。《郡志》:'台在鞏縣西南,與永安故城相近。'"文中言偃師縣"爲帝嚳所都,古亳邑也。亦曰西亳,成湯都焉,爲三亳之一。又盤庚自耿徙此,改號曰殷。周武王伐紂,回師息戎,因名偃師。秦屬三川郡。漢置縣,屬河南郡。"《通典》:"偃師,帝嚳所都,亦古亳邑也。"《括地志》:"河南偃師爲西亳……湯所都。"可知此偃師正爲河南的偃師無誤。

"台在鞏縣西南,與永安故城相近。"古偃師縣治所在今河南偃師縣東,秦時鞏縣的治所在今河南鞏縣西南,即今鞏義市。永安故城治所在今河南鞏縣西南[②]。對照位置,正與今禹州夏台位置相當。《禹州文史》載:"古鈞台又叫夏台,是夏啓大饗諸侯,舉行開國典禮的地方,原位於三峰山東麓,清代易地重建於禹州城區西北隅。"[③]可知夏山正是今禹州市的夏台。據查考,鈞台原址在禹州市區南三峰山的東峰,毗鄰潁水。《水經注》記載:"水(即潁水)東經三峰山,東南曆大陵西,陵上有啓筮亭,啓享神於大陵上,即鈞台也。《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曰:"夏台,一名鈞台。在今河南禹州市南。傳爲夏桀囚湯之處。"[④]所言正是此處。然新址在今河南禹州市的西北隅,而不是在南面。

鄭良樹在提到《史記·魏世家索隱》引《紀年》"封陵"作"封谷"現象時解釋説:"封,指其地之名;谷、陵,指其地之形;封谷,即封陵也。"[⑤]那麽,我們是否也可以這樣解釋夏台也被稱爲夏山的原因:台,常用爲山名,如,天台山、五臺山等。故夏台也被稱爲夏山。

黄先生疑夏山在陽翟,據清乾隆《禹州志》"陽翟舊城在城(今禹州)北八里營"。而八里營屬於今禹州市。夏台即在禹州,故黄先生所言範圍是正確的。

---

①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年01期。

②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1032、349、334頁。

③ 政協禹州市學习文史委员會《禹州文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7頁。

④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349頁。

⑤ 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284頁。

第三節　關於"傅籍"——與陳明光先生商榷

《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記》第(08貳)簡有"今元年,喜傅"條,由此引起了學人對秦傅籍標準的大討論。其説主要有三:年齡説、身高説、年齡身高兼顧説。其論點學界各有支持者,然標準爲一。獨陳明光認爲秦傅籍有雙重標準,即隸臣妾的傅籍標準是法定身高制,公民采用法定年齡制,法定年齡爲17歲[①]。視角獨到,然令人疑惑之處甚多,故特辟出,以求指教。因其論點建立在批駁栗勁觀點之上,爲便於理解,故先列栗氏觀點:

栗勁認爲秦時傅籍不以年齡爲標準,而以身高爲標準。《倉律》規定:"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爲小";"小隸妾以八月傅爲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可見秦時男子以身高六尺五寸、女子以身高六尺二寸爲傅籍的法定標準。針對秦時傅籍年齡爲17歲説,辯難道:"喜生於昭王四十五年十二月,傅於秦王政元年,如果傅於年初,則是滿十五歲;傅於十二月,則是年滿十六歲,決不是滿十七歲,因此,無法從喜傅於秦王政元年一事推定出傅的法定年齡,究竟是滿十五歲,還是滿十六歲。喜之所以傅於秦王政元年,決不是達到法定的年齡,而是身高達到了法定的標準,即身高達到了六尺五寸。規定法定年齡的標準,那只能是秦始皇十六年以後的事。《史記·秦本紀》記云:'初令男子書年。'喜也在該年記云:'自占年。'只有政府掌握了公民的年齡,才能實行法定年齡標準。"[②]

陳明光反駁栗説:"即使是在秦始皇十六年之前,秦人判斷成年與否,起碼也是年齡制與身高制並存使用的,而決非是互相排斥。""史料表明,戰國時期諸國顯然有采用年齡制區分成年與否的",而秦當受其影響。所舉例証三:①"《史記》卷43《趙世家》記載了左師觸龍説趙太后質子救趙的經過,其中寫道:"左師公曰:'老臣賤息舒棋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憐愛之,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未及填溝壑而托之。'"②同書卷47《孔子世家》:"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厘子病且死,誡其嗣鼓子曰:'孔丘,聖人之後。……今孔丘年少好禮,其達者欲? 吾即没,若必師之。'"③《説苑》曰,子奇年十八,齊君使主東阿,東阿大化。"進而據《周禮》"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認爲這是起役與老免標準兼用身高與年齡制,二者並行不悖的確

① 陳明光《秦朝傅籍標準蠡測》,《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01期。

② 栗勁《〈睡虎地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報》(社科版)1984年05期;又見其《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年,467—468頁。

證。而這種兼用身高與年齡制,至秦而演化爲實行單一的年齡制(在括號中補充説"而決不可能演成單一的身高制",並而未言其原因)。根據是從漢代的有關文獻中可以推出"秦制在身高與年齡之間存在著約定俗成的一定的折算關係"。認爲據《秦簡》的資料,凡使用身高制或注明身高的,一屬刑獄審理範圍,二屬賤民階層,這都不能引申爲對公民也采用身高標準。認爲秦對公民傅籍實行的是年齡制,喜傅籍的年齡爲虚歲十七。"衆所周知,封建社會等級森嚴,賤民與公民的法律地位極其不平等,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把對賤民的法律規定簡單地移用於公民而視爲一體。"從而認爲,秦制對不同的對象使用不同的傅籍標準,"具體而言,'隸臣妾'的傅籍標準是法定身高制,即隸臣以六尺五寸,隸妾以六尺二寸爲傅籍的法定身高,公民傅籍標準采用法定年齡制,法定年齡爲十七歲。"①

夏按,我們結合語境可知,陳氏所舉例證並不如其所言"戰國時期諸國顯然有采用年齡制區分成年與否的"。此三例中,第一例是觸龍勸趙太后以子爲質的,太后問及其子年齡,並非爲了確定是否成年來決定是否"得補黑衣之數",若如此,不會先"敬諾",然後問"年幾何",問及年齡僅是因爲觸龍前言"最少",趙太后想知道有多"少"罷了。第二例言及孔子年齡,也只是爲了説明孔子那麽年輕就好禮,應該是達者。語意重點在於强調其年輕,無涉其成人與否。第三例語意重點也是在强調子奇才十八歲(很年輕)就可使東阿大化,言其年輕有爲。另,三例中皆涉"少"字,"少"在例中是年輕、小的意思,並無"成年"之意。故,無論從語境還是字義看,陳氏所舉三例並不能支持其"在始皇十六年之前,曾以年齡區分成年與否"的論點。當然,我們不會因此而否認秦政府能夠掌握公民年齡之説,其下文所言秦舊制等甚有理,可以説明秦政府是能掌握公民年齡的,但這並不能説明秦政府就采用年齡制。另,其單一年齡説的根據是"秦制在身高與年齡之間存在著約定俗成的一定的折算關係"。且不論其例證皆出於東漢注文,證據不足。即便如此,爲什麽就不能演化爲身高制呢?其最後説秦律中出現用身高來量刑的標準不能視爲對公民的標準,理由爲"賤民與公民的法律地位極其不平等,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把對賤民的法律規定簡單地移用於公民而視爲一體",言下之意,是賤民應該低於公民的待遇。那麽,即如其言,我們知道,並不是因爲是犯人或賤民,其身高就異於公民,固然有年齡未達到懲治標準但身高達到的犯罪者,實行身高標準可以嚴懲這些人。但一般而言,賤民往往因其賤而衣食堪憂,身高往往會因營養問題等反而低於一般公民,年齡達到成年標準而身高未到的賤民犯罪者恐怕多於前者。那麽,作爲公民,到了年齡無論身高達到成年與否都要受懲治,而作爲賤民,反而可以因爲年齡到了身高未到而逃脱或減輕懲罰。這樣的話,公民的待遇豈不是反不如賤民?顯然與

① 陳明光《秦朝傅籍標準蠡測》,《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01期。

其公民優於賤民的觀點相悖繆！另外，其所研究的範圍僅限於秦律，自然屬於刑獄審理範圍，這可以説是自己劃定的圈子，故此理難以令人信服。言“秦制用以區分公民成年的標準，並不等同於用以區分大小隸臣妾的標準”，根據是“區分隸臣妾與《倉律》一樣以身高制之‘大小’，而對公民則另用‘丁粼’以表示成年”。實際上，秦律不是用“丁粼”來表示成年，而是其意爲成年，不是表示法的問題。此處固然未言身高，但也未言年齡，如何便由此斷定“它可以説明秦法區分公民成年與否並非使用身高標準，而是采用年齡標準”呢？

又，我們知道，這些所謂的賤民，除了天生的，也有一些是被因犯罪被耐爲隸臣妾或黥、完爲城旦舂的公民。如《法律答問》第(025)簡：“公祠未闕，盜其具，當貲以下耐爲隸臣。”第(117)簡：“當耐司寇而以耐隸臣誣人，何論？當耐爲隸臣。”《法律答問》第(035)簡：“士五(伍)甲盜，以得時直(值)臧(贓)，臧(贓)直(值)百一十，吏弗直(值)，獄鞫乃直(值)臧(贓)，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黥甲爲城旦，問甲及吏可(何)論？甲當耐爲隸臣……”若有兩重標準的話，我們可以做一個合理的推測，那些年齡已到但身高未到的公民，已經傅籍，後來因爲種種原因而成爲隸臣妾等賤民，但身高却不到賤民的傅籍標準，那麽該人算不算已傅籍？竊以爲雙重的傅籍標準可操作性很值得懷疑。

高恒先生最早在《考古》1980 年第 6 期發表的《秦律中的徭、戍問題》中提出，秦在相當長的時期裏實行以身高確定傅籍年齡，但是“實行以身高確定傅籍年齡可以征發到更多的勞力，但不是合用的勞力。這應是以後實行以年齡傅籍，或主要是根據年齡傅籍的辦法的原因”。此論引起關於傅籍年齡的大討論，今有新資料嶽麓書院秦簡第(0552)簡言：“爽初書年十三，盡廿六年年廿三歲。”曹旅寧先生指出：“陳偉先生已做了很好的解釋，指出：爽十三歲‘初書年’就當在十六年。”“嶽麓書院這條簡文的價值在於：第一，簡文‘初書年’與《秦始皇本紀》所載在表述上更相一致；第二，爽十三歲即已書年，可見當時初書年的命令是針對所有男性的，包括未成年人在內。”“據嶽麓書院秦簡 0552 號可知，秦始皇十六年以前，男子皆未書年，傅籍當以身高而非年齡爲標準。現在通説所確定秦始皇元年喜傅籍年齡是據其標注在《編年記》上的出生之年推算出來的，並不能證明這就是秦政府傅籍的年齡標準，更非陳偉先生所説：‘秦在秦政權在先前對國内男子年齡已有足夠的掌握。‘初書年’一令的出臺，想必是爲了使這一掌握更加準確。’”從而進一步證明高恒先生 30 年前提出的見解是正確的[①]。

---

① 曹旅寧《嶽麓書院新藏秦簡叢考》，《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09 年 06 期。

第十二章

《語書》注譯商兑

第一節 《語書》中騰的身份考——爲騰正名

關於《語書》中的南陽郡守騰，整理小組對其的注釋是："騰，人名。"對其身份未做評論，學界説法見仁見智，現整理如下，以明其詳：

1. 南郡守騰即内史騰

(1) 田昌五：認爲秦始皇的南郡守騰，可能就是秦始皇時率軍滅韓的内史騰，是先爲内史而後出守南郡的。據《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十七年，内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前面説的"發卒受地韓南陽"，是因南陽郡地原來分屬楚、韓，楚南陽地已歸秦，此則爲取韓南陽地。"假守騰"，即以内史騰暫時代理南陽郡守，爲滅韓作準備。果然，次年内史騰攻韓，滅韓王安，韓亡。滅韓以後，秦國的下一個攻擊目標便是趙國，但正當秦始皇滅趙的時候，"十九年，南郡備警"，内史騰大概在此前後被派往南郡[①]。

(2) 張政烺、日知二先生觀點與田先生同："騰，可能即《秦始皇本紀》中滅韓的内史騰。"[②]

(3) 吴福助：騰，人名，爲韓人。當任南陽郡假守，叛國獻地降秦，《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六年，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入秦後升遷爲内史，率兵伐滅韓國，《史記·秦始皇本紀》："十七年，内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其轉任南郡守當在滅韓立大功之後。即在始皇十九年，因爲這一年"南郡備警"[③]。

2. 韓的南陽郡假守"騰"、秦的内史"騰"與南郡守"騰"是一個人

(1) 高敏：韓的南陽郡假守"騰"、秦的内史"騰"與南郡守"騰"很有可能是一個

---

① 田昌五《秦國法家路綫的凱歌——讀雲夢出土秦簡札記》，《文物》1976年06期。

②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

③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44頁。

人。騰是韓人,曾任南陽郡假守,叛國獻地降秦,入秦後升遷爲内史,率兵伐滅韓國。其任南郡守當在滅韓立大功之後①。

(2) 黄盛璋:《史記·秦始皇本紀》十七年提到的内史騰應即雲夢秦簡《語書》的南郡守騰,相隔三年他由内史而調任南郡太守,説明内史職位與郡守相等②。

(3) 劉海年:認爲把南陽假守騰、内史騰和南郡守騰看作一人是有道理的。如是一人,騰的經歷就可能是這樣:他是秦始皇手下的一名幹將,曾任内史之職,始皇十六年滅韓之前先領兵接受南陽,並兼任南陽郡守。第二年,因其熟悉韓國情況,又奉命率兵攻韓,滅韓,俘韓王安。韓滅之後,秦以其地爲潁川郡。騰是否出任領川郡守,無記載,但不久即奉調任南郡守則是事實③。

3. 内史騰即南陽假守騰,亦即與王翦攻燕之辛騰

(1) 馬非百:内史騰即南陽假守騰,亦即與王翦攻燕之辛騰。《通志》:秦有將軍辛騰,蓋即此人也。内史者掌管京師。騰因受地南陽爲假守有功,得任内史,而内史蒙恬、内史肆、内史保皆以内史將兵,故知將軍辛騰,亦即内史騰也。上述之南郡守騰,與此亦是一人④。

(2) 吴福助反駁上文説:馬先生此説,實是由於《史記·六國年表》有不少刊本把"内史騰"刻作"内史勝","騰""勝"兩字相淆,因而推想"辛勝"當即是"辛騰"。如依馬先生説,則上述《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六年九月(公元前231年),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二句,當改讀作"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亦即秦接受韓獻地後,隨即派遣秦將辛騰前往代理郡守職務。馬先生雖言之成理,但史記諸種寫本、刊本,並未見有把"辛勝"寫刻作"辛騰"者,因此此説目前尚未能判定其是否確實可信⑤。

(3) 高、吴言騰是降將的立論根據是(高、吴觀點内容相同,表述略異,故僅列高之觀點):《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同書《六國年表·秦表》載此事作:"發卒受韓南陽地"。二者合而觀之,可知始皇十六年曾發兵從韓國的南陽郡假守騰的手里接受了韓國的南陽郡。所以,《資治通鑒·秦紀》載此事作"韓獻南陽地,九月,發卒受地於韓"。由此可知,韓國的南陽郡假守騰,确已於始皇十六年投降了秦,連同韓國地南陽郡也獻給了秦,於是騰就從韓國的官吏變成了秦的官吏⑥。

夏按,四者都認爲内史騰與南陽假守騰是同一人,不同的是前者認爲騰爲秦

---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35頁。

②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年10期。

③ 劉海年《雲夢秦簡〈語書〉探析——秦始皇時期頒行的一個地方性法規》,《學習與探索》1984年06期。

④ 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911頁。

⑤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73—74頁,119—120頁。

⑥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版,35—37頁。

將,而後者認爲騰爲奉地降秦的韓人。前説可從,不同之處需仔細審理。高、吴説看似合理,然細究史書,《六國年表·韓表》言此事僅書"秦來受地",未言降者。如此地是因地方官員投降所失,史書不當不寫降者或反者。如《六國年表·韓表》:"(鄭康公元年)救魯,鄭負黍反。"《六國年表·秦表》:"(秦躁公二年)南鄭反。"然遍索史書,無論《史記·秦始皇本紀》還是《史記·六國年表》《資治通鑑》,言及韓失南陽地及騰時都未涉"降"或"反"字,似有失常例。試察史書:

《史記·秦始皇本紀》:"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云陽。韓王請爲臣……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初令男子書年。十七年,内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

《史記·六國年表·秦表》:"(十六年,)發卒受韓南陽。"

《史部集成》及《資治通鑑》卷第六:"十六年韓獻南陽地。九月,發卒受地於韓。"

《史記·韓世家》:"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九年,秦虜王安,盡入其地,爲潁州郡。韓遂亡。"

參照讀之,可知:①秦受南陽地之前,韓王已經"請爲臣",秦發卒至韓南陽,無非是接收韓地而已。如《六國年表·韓表》言:"秦來受地。"如何又成了因爲騰的投降纔有了受地南陽呢?各史書未涉"降"或"反"字的原因當在於本無此事。②把騰定爲叛臣,源於對"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的理解。察上史書所載,除《史記·秦始皇本紀》提到假守騰外,《史記·六國年表·秦表》《史部集成》及《資治通鑑》説的都是秦受韓南陽地,未涉騰。結合史書上下文,本句的語義重點在發卒受韓南陽地,而不是從誰手裏受地,這樣理解的話輒偏離了語義重點。顯然,縱觀上文,應如《史記會注考證》方苞所説,該句應該理解爲:"發卒受韓南陽地,而使内史騰爲假守也。"持此論者另有梁玉繩《史記志疑》補正[①]。又楊寬之《戰國史》言:"公元前231年,魏被迫把部分土地獻秦,韓也被迫把殘存的一部分南陽地獻給秦,秦派了内史騰做南陽假守。此年,秦派内史騰攻韓,俘虜了韓王安,把所得韓地建置爲潁川郡。"[②]也説明騰本爲秦内史,被派往韓做假守。可作爲上述結論成立的佐證。

至於此"騰"是否如馬非百説的亦是與王翦攻燕之辛騰呢?遍索古籍相關記載,的確如吴先生所言"並未見把'辛勝'刻寫作'辛騰'的"。所以,此結論疑難成立。當然,該結論的成立與否,並不影響對"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的正確理解。

綜上所述,騰原本就是秦的内史,臨時爲韓南陽假守。後領兵攻韓,自在情理之中。僅靠一句話就把内史騰定性爲叛臣,實在對騰不公。至於内史騰如何成了

---

①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74頁。

② 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172頁。

南郡守騰的，當如高先生之推理："據《編年記》，始皇十九年發生了'南郡備警'的大事，於是始皇就於二十年派軍功卓著的内史騰出任南郡守，以實現'南郡備警'"。[①]

第二節 《睡簡》中的"嗇夫"

《睡簡·語書》第(01)簡："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

(1) 整理小組注"嗇夫"："古代官名，據簡文，縣及縣以下地方行政機構及都官的負責人都可稱嗇夫。按都官是朝廷諸官直屬機構，漢代九卿所屬機構令、長秩六百石，和縣令同級。"

(2)《詞典》：古代官吏名。鄉官。秦制，鄉置嗇夫，職掌聽訟、收取賦税，漢晋及南朝宋因之。《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嗇夫職聽訟，收賦税。"《晋書·職官志》："鄉置嗇夫一人。"《宋書·百官志下》："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嗇夫主争訟。"

(3) 太田方：嗇夫爲役作之屬[②]。

(4) 大庭脩：嗇夫作爲官職的名稱，用意在於"除草養苗"，譬喻官吏"治民"應同田夫耕種土地一樣，要"除暴安民"[③]。

(5) 鄭實：嗇夫是縣長吏的稱呼，即所謂"縣嗇夫"或"大嗇夫"，它們是當時縣令的别名。縣令有時被尊稱爲大令，縣嗇夫叫大嗇夫是很自然的[④]。

(6) 高敏：秦時有主管各個不同部門的專門的官吏，都謂之"嗇夫"。不論縣、鄉和亭都設有"嗇夫"一官。縣嗇夫只是縣令的得力助手，並不等於縣令，因爲《效律》中明把"縣令""大嗇夫"及"官嗇夫"三者在同一條法律中提出，這就確證"縣嗇夫"並不等於"縣令"。"縣嗇夫"的地位僅次於縣令，而高於丞尉。"大嗇夫"也稱"縣嗇夫"，是管理全縣各級各類嗇夫的官員。各類專職的"官嗇夫"，又直接受"縣嗇夫"(即"大嗇夫")的管轄。即"大嗇夫"是"官嗇夫"的上級[⑤]。

(7) 高恒："嗇夫"一詞，秦時還不作爲某一種官職的專門稱謂，如漢代稱鄉的行政主管官吏爲"鄉嗇夫"那樣作爲一種固定的官吏稱謂，但也不是所有的官吏都可以稱爲"嗇夫"。可做"嗇夫"的官吏有：①縣、鄉行政主管官吏；②都官和縣下屬

---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36 頁。

② 太田方《韓非子異毳》，轉引自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

③ 大庭脩《東洋史研究》卷十四，第 1、2 期合刊，日本：東洋史研究會 1956 年。

④ 鄭實《嗇夫考——讀雲夢秦簡札記》，《文物》1978 年 02 期。

⑤ 高敏《論"秦律"中的"嗇夫"一官》，《社會科學戰綫》1979 年 01 期；也見於《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174—180 頁。

的某些官署的主管官吏。嗇夫只是對某些中下級官署中的主管官吏的稱謂,並不存在一個單獨的嗇夫行政系統。文中指出:"秦簡中的'縣嗇夫'即縣令、長,並非另屬一個'單獨的行政系統'"①。

(8) 裘錫圭:認爲嗇是"穡"的初文,嗇夫的本來意思是收穫莊稼的人。嗇夫作爲官名,首先應該應用於鄉嗇夫一類下級基層治民官吏。地位較高的治民官吏或其他官吏也稱爲嗇夫的現象,只有在鄉嗇夫一類名稱使用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後才可能出現。所以在秦律的時代,鄉嗇夫這一官名肯定已經存在②。

(9) 栗勁:從秦簡上看,不是縣及縣以下地方行政機構的一切負責人都可以稱嗇夫,只有其中的主要負責人,即該機關的第一把手,才可以稱嗇夫。例如縣令及縣下各機構的第一把手稱嗇夫,縣丞的職級高於縣下各機構的第一把手,却不能稱嗇夫。都官的離官,即都官的分支機構,其主要負責人也可以稱嗇夫。但是,都官的主要負責人却不稱嗇夫。《法律答問》:"何謂官長? 何謂嗇夫? 命都官曰長,縣曰嗇夫。"都官的主要負責人稱都官長③。

夏按,①針對整理小組"都官的負責人"可稱嗇夫的説法,裘錫圭言:"嗇夫這個官名既然可以爲地方官的縣、鄉二級所同時使用,就也有可能爲都官之長與地位比他們低的官長所同時使用。但是《法律答問》明確説:"都官曰長,縣曰嗇夫。"可見按照秦的正規制度,都官之長應該稱長而不稱嗇夫。如果确是指都官之長,或包括都官之長的話,似乎應該看作非正規的習慣用法,就跟官嗇夫有時也可以稱爲官長一樣。"④裘先生此説有理。②由雲夢秦簡可知,秦時,不論縣、鄉和亭都設有"嗇夫"一官,所以,《漢語大詞典》實漏縣、亭也設"嗇夫"的制度。③對於"嗇夫",高敏和鄭實都認爲"大嗇夫"即"縣嗇夫"。鄭氏認爲"縣嗇夫"或"大嗇夫",是縣令的别名,但高氏認爲"大嗇夫"或"縣嗇夫"不等於縣令。裘先生支持縣嗇夫就是縣令的説法,但不能肯定"大嗇夫"的範圍是否大於或等於"縣嗇夫"⑤。爲理解的方便,以上諸説可以表示爲:

高敏　鄭實:縣嗇夫=大嗇夫

鄭實:縣嗇夫=大嗇夫=縣令

高敏:(縣嗇夫=大嗇夫)≠縣令

---

① 高恒《"嗇夫"辨正》,《法學研究》1980 年 03 期,又見於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98 頁。

②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又見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2 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1992 年第 1 版),432—433 頁。

③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5 期。

④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2 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448 頁。

⑤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又見於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2 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432—433 頁。

裘錫圭:縣嗇夫＝縣令

縣嗇夫(範圍)≥大嗇夫(範圍)?

高氏不同意縣嗇夫就是縣令的依據是《效律》。今察《郊律》原文:“同官而各有主殹(也),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貲,大嗇夫及丞除。縣令免,新嗇夫自效殹(也),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從簡文看,“新嗇夫”緊接在“縣令免”之後,顯然指的是縣令;聯係上文,“故嗇夫”指前文已免的“縣令”,而“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對應於前文的“大嗇夫及丞除”,則“故嗇夫”又指“大嗇夫”。故,這裏的大嗇夫、新嗇夫和故嗇夫皆如整理小組所注皆指縣令,因此,高氏此證似難成立,縣嗇夫當指縣令。

至於大嗇夫與縣嗇夫的關係,在秦簡中,大嗇夫與丞往往並提,如:

《效律》第(35)簡:“大嗇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有(又)與主廥者共賞(償)不備。”

《内史雜》第(196)簡:“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任之。”

《秦律十八種·司空》第(136)簡:“所弗問而久畝(繫),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

縣嗇夫與丞的情況也如此。如:

《秦律十八種·倉律》第(021)簡:“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廩者各一户以氣(餼),自封印,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爲發户。”

《秦律十八種·郊》第(168)簡:“是縣入之,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稟者各一户,以餼(氣)人。”

《秦律雜抄》第(19)簡:“縣工新獻,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

上述現象正如鄭實所言“秦律中很多條都是‘大嗇夫、丞’‘縣嗇夫、丞’或‘縣嗇夫若丞’這樣的排列在一起,和‘令、丞’相連對應,也説明大嗇夫或縣嗇夫即縣令”[①]。又,《法律答問》第(055)簡有:“僑(矯)丞令,可(何)殹(也)? 爲有秩僞寫其印爲大嗇夫。”整理小組注曰:這裏的大嗇夫指令、丞,然從以上所引諸條簡文看,大嗇夫並不等於丞。裘先生解釋説:“可見作爲比較正式的官名的‘大嗇夫’,僅僅指令、長而不包括丞。上引那條答問好像把大嗇夫跟長吏等同了起來,大概是非正式的習慣用法。”[②]

---

① 鄭實《嗇夫考——讀雲夢秦簡札記》,《文物》1978 年 02 期。

②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又見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 2 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433—434 頁。

總之,嗇夫源於收穫莊稼的人,嗇爲"穡"的初文,《説文》:"田夫謂之嗇夫。"後用來稱呼管理農田的官員,如田嗇夫。再用於鄉嗇夫一類下級基層治民官吏。其它方面鄭氏、栗氏和裘氏的觀點甚當,其餘觀點只概括了部分的内容。

第三節 "私好、鄉俗之心不變"還是"私好鄉俗之心不變"[1]

"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睡簡》公布以來,尚未有人對其斷句及譯文提出疑問。今審之,疑斷句及譯文皆有問題,略陳陋見,希方家指正。

《語書》第(05)簡有言:"聞吏民犯灋(法)爲閒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

整理小組注譯爲:"聽説官吏、百姓犯法有奸私行爲的尚未斂迹,私自的愛好和舊有的習俗仍不改變。""私好:私自的愛好。"

吉林考古分隊:"聽説仍有官吏、百姓繼續營私枉法。私欲、惡俗仍舊不改。""私好:私欲、私利。"[2]

夏按,《正字通·禾部》:"私,對公而言謂之私。"顯然,"私"與"公"相對,"私自的愛好"與"公開的愛好"相對。然"愛好"本來就屬於個人行爲,即爲"私"。完全没有必要在"愛好"前加"私自的"以限定,更没有什麽"公開的愛好"之説,故,"愛好"前無論加上"公開的"還是"私自的",皆不妥。

察譯文,整理小組及吉林考古分隊的理解都忽略了"之心"的存在。按照整理小組的句讀,"私好、鄉俗之心不變"可以有兩種理解:①私好之心不變,鄉俗之心不變;②私好不變,鄉俗之心不變。在秦簡中,"好"字出現凡 33 處,作爲"喜愛、愛好"講的(除本處)有 18 處。如《語書》第(01)簡:"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於民,害於邦";《日書甲種》第(142 正叁)簡:"丙申生子,好家室";第(146 正貳)簡:"庚寅生子,女爲賈,男好衣佩而貴";第(144 正叁):"戊戌生子,好田野邑屋";《日書乙種》第(239)簡:"甲戌生,好甲",等等。結合上下文,本處也當訓爲"喜愛、愛好"。就第一種斷句而言,"私好"作爲"之心"的定語存在,"好"無論訓爲"喜愛"還是"愛好",都表示一種行爲、習慣,而"心"無論訓爲"心思"還是"想法",都表示一種思想,行爲、習慣是不能用來修飾思想、想法的,所以,"私好"也就無法用作"心思"或"想法"的定語,故此種可能排除。第二種理解中,"私好不變",説法没有問題。而作爲兩種斷句都存在的説法——"鄉俗之心不變"則需探討。我們知道,鄉俗是一種鄉土風俗,如前所述,"心"表示思想,"鄉土風俗"也無法用來修飾限

---

① 本文發表在《江漢考古》2016 年 03 期。

②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騰文書〉和秦的反復辟鬥争》,《考古》1976 年 05 期。

定思想。即使與語境相結合,連上文爲"聞吏民鄉俗之心不變",若要説通,"鄉俗"前也需加"堅守"等類詞以修飾限制"之心",而成爲"聞吏民堅守鄉俗之心不變",如此,則屬增字爲訓。故,第二種説法也可商。因此,疑"私好、鄉俗之心"的斷句有問題。

我們認爲"私好"和下文不當點開,即當斷句爲"私好鄉俗之心不變"。"私好"作爲動詞存在,從文意看,"私",當訓爲"私下,暗中"。"私好"即私下(暗中、偷偷地)喜愛(愛好)。爲説明此問題,我們試對《語書》第一段做一梳理:

- 頒布文告原因
  - 爲什麽脩法律令
    - 作爲法度
      - 原因:有不便於民害於邦之鄉俗
      - 目的:矯民心,去邪僻,除惡俗
    - 閒令下原因:法未足,民多詐巧
    - 法律令的作用:去邪僻,除惡俗
    - 法令已具:鄉俗淫泆之民不止
  - 脩令已布現狀
    - 犯法爲姦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
    - 令丞以下……

文章一開始就説,聖王作爲法度就是因爲有"不便於民害於邦之鄉俗"也即下文所言之"惡俗"存在,立法和"爲閒令"的目的都在於正民心,去惡俗。然而收效甚微,以致現狀依然是爲姦私者不止,惡俗未改。前文所提到的都是惡俗和邪僻(由上文可知此處的"邪僻"當與"惡俗"有關),"私好"所指,前文並未别言,顯然爲法令所禁止的"不便於民害於邦之鄉俗","私好"的賓語正爲下文之"鄉俗"。故,"私好"和"鄉俗"之間不宜點開。

從句式上看,"私好鄉俗之心不變"正與上句"犯法爲姦私者不止"對應。唐·刘知幾《史通·正史》有言:"宣帝即位,聞衛公子私好《穀梁》,乃召名儒蔡千秋、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因置博士。"本處的"私好鄉俗"正與"私好《穀梁》"結構相同。"私好鄉俗之心不變"即私下(暗暗)喜愛(愛好)鄉俗之心不變。當然,這裏的"鄉俗"指的是上文所言之"不便於民害於邦之鄉俗",即鄉俗中的惡俗部分。也正是因爲這些鄉俗是被禁止了的,所以要私下裏偷偷地愛好。

整理小組及吉林考古分隊的譯文,都有意無意地省略或忽視了"私好鄉俗"後面的"之心",而把"私好鄉俗"當成了一個並列結構來處理,應該就是感到了加上"之心"後譯文的别扭,或者説爲求通順而減字爲訓,這也正表明了句讀點開的不當及對文意理解的欠妥。除此而外,吉林考古分隊對前句的翻譯也很有問題,官吏固然可以徇私枉法,而百姓又如何能夠營私枉法呢?

總之,我們認爲,整理小組及吉林分隊的句讀及譯文都有問題,"私好、鄉俗之心不變"當連讀爲"私好鄉俗之心不變",意謂"私下喜愛鄉俗之心不改變"。

第四節 "争書"小考

《語書》第(09)簡:"有(又)能自端也,而惡與人辨治,是以不争書(署)(?)。"

(1) 整理小組注:不會在辦事中争競。書,疑爲"署",處理事務。

(2) 田昌五言"所謂'争書',就是以私意争辯,歪曲和廢棄《秦律》。"[①]

(3) 陳玉璟:認爲整理小組用音近代替的辦法,把"書"作爲"署"的假借字,義爲"處理事務"。以此與原文對照,似有扞格難通的感覺。細玩文意,"書"仍爲記載、銘書義。《語書》所用三"書"字,均爲"書功""書勳"的省略。所謂"書",就是記載,銘書功勳的意思[②]。

(4) 吴福助:在公事上舞文弄墨,裝腔作勢鬧意氣。下文"因佯瞋目扼腕"以下四句,即是争書的情況[③]。

(5) 張政烺、日知:《説文》爭部"争,引也"。段氏注:"凡言争者,皆謂引之使歸於己。"按自有成文法以來即有"争書"的事情,今日的律師主要的工作是争書。争書,從大處説是争刑書道理之是非,從小處説是争一句一字一點一畫之有無,後世不敢争大處,只在小處争辯找好處[④]。

夏按,①田氏説"廢棄"秦法,恐不當取,因據下文言争書的行爲"上猶智之殴(也)",如果是要廢棄秦律,則是一種反動的行爲,不可能被上級賞識。②若"争書"之意爲争著銘書功勳,且下文有"争書"時夸張的行爲,如此大動作地争功,"上"不會不察覺,更不會"智之",故陳氏之説,放諸上下文不通,也不取。③吴氏鬧意氣之説甚無根據,如此,則良吏無非是不鬧意氣,此説可商。④《商君書·定分》言:"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顯見吏的責任,在於明法律令,爲天下師,明告法令的確切含義於其他官吏和民以避免他們私下争論並能公正執法。但是,也有吏是不务正業的,如騰所言不明法律令之惡吏。因爲他們不明法律令,對法律條文不熟悉、不理解,自然就會出現"以其心意議之",

① 田昌五《秦國法家路綫的凱歌——讀雲夢出土秦簡札記》,《文物》1976年06期。

②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01期。

③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47頁。

④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40頁。

以自己的想法去猜度法律令的情況,即争書,争書的時候還制造聲勢,使得上司以爲他很用心研讀法律令,很有智慧、很負責任。這樣的吏又如何去爲天下師,使其他官吏和百姓明瞭法令内容呢? 所以騰要嚴懲! 而良吏明知法律令,對法令條文了然於胸,運用法令處理案件游刃有餘,"事無不能也",所以不需要討論法令的内容,即不争書。因此,争書的意思疑爲争論法律條令的内容,書指的是法律文書。如此理解,則上下文怡然通暢。張氏認爲争書爲争論法律條文的正確性,或徵引法律條文爲自己服務,或鑽法律空子;田氏認爲是"以私意争辯,歪曲和廢棄《秦律》",除掉"廢棄秦律"的意思可商榷外,張、田二先生之説甚是。

第十三章

《秦律十八種》注譯商兑

第一節　秦律中的“誶”

《秦律十八種·廄苑律》第(013—014)簡:“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爲旱(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誶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

整理小組注曰:“申斥”。

夏按,“誶”在秦簡中出現凡18次,往往與貲刑相伴出現,爲便於理解,有關簡文羅列如下:

一、《睡簡》

(1)《秦律十八種·徭律》第(115)簡:“御中發徵,乏弗行,貲二甲。失期三日到五日,誶;六日到旬,貲一盾;過旬,貲一甲。”

(2)《秦律十八種·效》第(164—165)簡有:“倉扁(漏)朽(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百石以下,誶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

(3)《效律》第(08—09)簡有:“數而贏、不備,直(值)百一十錢以到二百廿錢,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貲嗇夫一盾;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甲。”

(4)《效律》第(12—17)簡有:“縣料而不備其見(現)數五分一以上,直(值)其賈(价),其貲、誶如數者然。十分一以到不盈五分一,直(值)過二百廿錢以到千一百錢,誶官嗇夫;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官嗇夫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甲。百分一以到不盈十分一,直(值)過千一百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誶官嗇夫;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官嗇夫一盾。”

(5)《效律》第(50—53)簡:“計用律不審而贏、不備,以效贏、不備之律貲之,而勿令賞(償)。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

者坐以貲、誶如官嗇夫。其它冗(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

(6)《效律》第(56)簡:"計校相繆(謬)殹(也),自二百廿錢以下,誶官嗇夫;過二百廿錢以到二千二百錢,貲一盾;過二千二百錢以上,貲一甲。人户、馬牛一,貲一盾;自二以上,貲一甲。"

(7)《法律答問》第(048)簡有:"當貲盾,没錢五千而失之,可(何)論? 當誶。"

(8)《法律答問》第(119)簡有:"甲賊傷人,吏論以爲鬬傷人,吏當論不當? 當誶。"

(9)《法律答問》第(152)簡有:"倉鼠穴幾可(何)而當論及誶? 廷行事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二以下誶。鼷穴三當一鼠穴。"

二、龍崗秦簡

(1) 第(101)簡:"馬、牛殺之及亡之,當償而誶◇。"

(2) 第(191)簡:"不盈十石到一石,誶;不盈九斗到十斗◇。"

(3) 第(192)簡:"斗,誶;不盈三□到六◇。"

(4) 第(193)簡:"不盈廿石到十石,誶;不盈十石及過十◇。"

又《效律》第(22—23)簡内容同《秦律十八種·效》第(164—165)簡,此不贅列。

劉海年認爲,誶是秦統治階級對犯貲罪以下官吏的一種懲治。它相當於現代某些國家刑法中規定的"訓戒"。這種刑罰,乍看起來不見得比某些行政處分重,但因爲它是一種刑罰,一旦被誶,便是受了刑事處分,便算有了"前科"[①]。朱紹侯、孫英民反駁劉説,認爲"這是毫無根據的臆測,根本站不住腳",指出"誶"是一種嚴厲的訓斥,有批評教訓的意思。"誶"與"貲"的對象性質是相同的,僅是根據違法程度的不同采取的兩種不同的形式。繼而通過分析秦簡中相關例子得出結論:秦時存在兩種懲治手段,一種是針對觸犯了刑法的犯罪分子,采取的懲治辦法是判以"刑",這是一種刑事處分;另一種是針對違反制度,有嚴重過失的犯錯誤人員,采取的處罰手段是"誶""貲",這是一種行政處分[②]。

魏德勝指出:"誶,責罵的意思。作爲刑罰名,《睡簡》中首見。"[③]没有具體的論證。

從上述簡文可以看出,誶往往與貲刑相提並論,是一種輕於貲刑的處罰。如

---

①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200 頁。

② 朱紹侯、孫英民《居貲非"刑名"辨》,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論考》甲編第二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68 頁。

③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 2003 年,145 頁。

《法律答問》第(152)簡,鼠穴三以上貲一盾,但是如果是兩個以下則誶。第(119)簡中,吏若論罪不當,也处以誶。我們知道,貲刑是一種刑罰名,似乎誶也當爲一種刑罰名。《法律答問》第(119)簡言"吏當論不當? 當誶"。結合第(152)簡"倉鼠穴幾可(何)而當論及誶","當論及誶"意爲"應該論處及申斥"。可知第(119)簡省略了"不當論",完整的句子應是"吏當論不當? 不當論,當誶"。後者"當論及誶"意爲"當論罪和誶",這裏"誶"被另外提出,則説明誶不屬於"罪"之列。誶,《説文》:"誶,讓也。《國語》曰:'誶申胥'。"段玉裁注:"《吴語》文。韋曰:'誶,告讓也。'"《玉篇·言部》:"誶,罵也。"誶即責罵、責讓。可知被處以"誶"的人員並没有肉體或物質上的損失,它只是一種輕於貲刑的、所犯過失不至於罪的一種精神處分,不屬於刑罰之列,誶也就不可能是一種刑罰名。或者説,誶是一種精神處罰名。亦或因爲此,少見研究秦律的人把它作爲刑名列出。

第二節 小議"廥籍"

《倉律》第(028)條提到廥籍,如:"入禾稼、芻稾,輒爲廥籍,上内史。●芻稾各萬石一積,咸陽二萬一積,其出入、增積及效如禾。"廥,整理小組訓曰:"《廣雅·釋宫》:'倉也。'"對廥籍並没有明確的説法。

結合秦簡,我們認爲廥籍的性質當爲倉庫登記簿,禾稼、芻稾入倉、出倉及剩餘糧食的數量都要詳細地在廥籍中記録。這點可以從下列條例看出,如《效》律第(32—33)條:"倉嗇夫及佐、史,其有免去者,新倉嗇夫、新佐、史主廥者,必以廥籍度之。其有所疑,謁縣嗇夫,縣嗇夫令人復度及與雜出之。禾贏,入之;而以律論不備者。"還要在廥籍上登記上入禾人的姓名、身份、籍貫等,如《倉律》第(025)簡:"後節(即)不備,後入者獨負之;而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廥籍。"名事邑里,即姓名、身份、籍貫。如《封诊式》之第(013)簡:"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漢書·宣帝紀》:"其令郡國歲上系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師古注曰:"名,其人名也。縣,所屬縣也。爵,其身之官爵也。里,所居邑里也。"意近此"名、縣、爵、里"。事,《説文·史部》:"事,職也。"《國語·魯語上》:"卿大夫佐之,受事焉。"

總之,廥籍是關於倉庫管理的簿籍,糧食出入的數量,送糧、出糧人的姓名、身份、籍貫等都要登記在册。説明了秦代有一套嚴格的倉庫管理制度,這與商鞅重農戰的精神是一致的。

第三節　擇行錢、布

《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第(068)簡:"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毋敢擇行錢、布;擇行錢、布者,列伍長弗告,吏循之不謹,皆有罪。金布。"

(1) 整理小組注:"擇行錢、布,意爲對銅錢和布兩種貨幣有所選擇。"

(2) 魏德勝認爲"擇行錢、布"不是在二者之間進行選擇,而是選擇美者、善者,是選擇錢、布中質量好的。並指出前文第(065)簡:"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是對一般百姓的要求。"賈市居列者及官府之吏",即是對市場中的商人及政府府庫中的工作人員的規定,不準他們利用便利條件來挑選品質好的錢布①。

(3) 吴榮曾認爲"行錢"當是質量較差的錢②。

夏按,《張家山漢簡》之《錢律》有:"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鑠,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爲行錢。金不青赤者,爲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行,整理小組注曰:"流通"③。可知行錢爲流通中的錢。本簡"行錢"整理小組無釋,據此可知其意同此。結合本簡第(064—065)簡"錢善不善,雜實之。出錢,獻封丞、令,乃發用之。百姓市用錢,美惡雜之,勿敢異。金布"及1975年湖北江陵鳳凰山108號漢墓中出土的西漢初期稱量錢幣重量的"稱錢衡"④,可知自秦到漢初,官府所發行流通中的錢、布有輕重之别、美惡之分,即質量有好壞。這樣就容易導致在流通過程中,人們只接收質量好的錢、布的情況。而"擇錢"影響流通,造成的社會影響極壞。《鹽鐵論·錯幣》曰:"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故,秦漢法律皆加以禁止。言只要是符合發行標準的錢或金,無論質量好壞,都同樣使用,不能因其質量問題而有所選擇。毋敢擇行錢、布,言下之意與前所言"美惡雜之,勿敢異"同,即質量好壞一起通用,不準選擇。落實到具體字面上,即不要對流通中錢、布(的質量)有所選擇。整理小組之意顯含糊;魏先生之意放諸文中也似有問題,照其理解,本簡譯爲:市肆中的商賈和官家府庫的吏,不要選擇錢、布中質量好的,選擇錢、布中質量好的商賈和官家府庫的吏……。這樣一來,反而産生另一種誤解,即市肆中的商賈和官家府庫的吏應選擇錢、布中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雜考》,《中國文化研究》1997年冬之卷。

② 吴榮曾《秦漢時期的行錢》,《中國錢幣》2003年03期。

③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35頁。

④ 《關於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座談紀要》,《文物》1975年09期,17頁。

質量差的。故,我們不取魏先生結論。毋敢擇行錢、布,意思爲不要對流通中錢、布(的質量)有所選擇。

第四節 秦刑徒的刑期

秦簡中涉及的刑徒有城旦舂、(城旦傅堅)鬼薪白粲、隸臣妾、司寇、候。如《秦律十八種》:

第(049—050)簡:"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十,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禀。小城旦、隸臣作者,月禾一石半石;未能作者,月禾一石。小妾、舂作者,月禾一石二斗半斗;未能作者,月禾一石。"

第(055—056)簡:"城旦之垣及它事而勞與垣等者,旦半夕參;其守署及爲它事者,參食之。其病者,稱議食之,令吏主。城旦舂、舂司寇、白粲操土攻(攻)參食之;不操土功(攻),以律食之。倉。"

關於他們的刑期,秦簡中對於候、司寇、隸臣妾、鬼薪白粲均無明確記載。僅《法律答問》有四處涉及期限問題:

第(109)簡:"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爲隸臣,勿刑,行其耐,有(又)毁(繫)城旦六歲。"

第(111)簡:"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毁(繫)城旦六歲。"

第(118)簡:"當耐爲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 當耐爲隸臣,有(又)毁(繫)城旦六歲。"

第(132)簡:"隸臣妾毁(繫)城旦舂,去亡,以奔,未論而自出,當治(笞)五十,備毁(繫)日。"

可能因爲資料有限,致使秦刑徒刑期説法不一,主要有以下三種:

1. 無刑期

(1) 高恒:認爲秦時的刑徒是没有服刑期限的終身服刑。也就是説,不是服刑到一定期限之後,能夠恢復其原自由人的身份。依據有二:第一,秦簡文中未見到各類刑徒應服刑期限的規定;第二,是漢文帝十三年的減刑詔令①。

(2) 吴樹平:秦代的刑徒實際上没有一定的刑期,要終身服刑,否則漢文帝"有年而免"的詔令也就無的放矢了。《漢舊儀》中關於司寇皆作二歲,《漢書·惠帝紀》

①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文物》1977年07期,43頁。

應劭注中關於城旦舂和鬼薪白粲的解釋,可能源出於漢文帝時期的規定,反映的並不是秦代的情況。秦律涉及刑徒的律文很多,然而没有一處直接透露出有關刑期的規定。這一現象有利於證實上面的推斷①。

(3) 于豪亮:秦簡的律文,根據罪犯所犯罪行的輕重,分别科以輕重不同的肉刑,和服輕重不同的勞役。但是所有的罪犯都没有規定刑期,也没有刑滿釋放的規定,這就説明一旦成爲罪犯,也就同時成爲官奴隸,終身服勞役②。

(4) 栗勁、霍存福:秦的刑徒無刑期。真正實行有期徒刑,還是從漢文帝十三年的刑法改革開始的③。後來栗氏補充前論:"秦的徒刑都是無期的,但並不絶對地是終身刑,在一定時期有赦免。這樣,無期刑就在事實上變成了有期刑了。"無期刑的輕重依靠工種的勞動强度和附加刑④。

(5) 栗勁:秦刑徒無刑期。理由如下:①秦律中無刑徒刑期的記載;②秦的徒刑中的隸臣妾是無期刑,而且還要世襲接續,對這一點古今中外均無異議,2 000 年前的衛宏也没有不同的記載。但是,在秦簡中,隸臣妾可以同其他各種徒刑比較和刑種轉換,也可以有力地證明秦律的各種徒刑都是無期刑,只有在這個相同的無期刑的基礎上,它們之間才可以比較出輕重,才可以互相轉換⑤。

2. 有刑期

(1) 劉海年:據上例中"繫城旦六歲"的説法,結合晋張斐《漢晋律序注》"徒加不過六,囚加不過五,累作不過十一",以及衛宏《漢舊儀》中關於城旦五歲刑,司寇爲二歲刑的記載,認爲《秦律十八種·司寇律》"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爲城旦司寇",已服的三歲以上刑與司寇的二歲刑二者相加,大體合城旦的總刑期五—六歲。正可以證明《漢舊儀》關於秦城旦和司寇刑期的説法,是可信的。又根據《漢書·刑法志》的叙述:"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綜合分析得出秦刑徒的具體刑期可能如下:"城旦舂:五—六歲;鬼薪白粲:四歲;隸臣妾:三歲;司寇:二歲;候:一歲。"⑥

---

① 吴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19—120 頁。

② 于豪亮《秦簡中的奴隸》,《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31—132 頁。

③ 栗勁、霍存福《試論秦的徒刑是無期刑——兼論漢初有期徒刑的改革》,《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84 年 03 期;同文又見於《政法論壇》1984 年 03 期。

④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78—279 頁。

⑤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78 頁。

⑥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88—189 頁。劉氏所言《司寇律》誤,應爲《司空律》。

(2) 若江賢三:城旦刑是六歲刑[①]。

(3) 黄展嶽:完城旦爲四歲刑;鬼薪、白粲皆爲三歲刑;司寇、耐司寇皆爲二歲刑[②]。

(4) 李力:認爲秦刑徒是有刑期的。年限分别爲:城旦舂六歲;鬼薪白粲,五歲;隸臣妾,四歲;司寇,二歲、三歲;侯,一歲[③]。

3. 不定期刑

冨穀至:因爲刑徒可以靠皇帝的敕令結束刑役,而皇帝的敕令是不定期的,所以,勞役刑也只能是不定期的。高恒"無期刑"的説法並不恰當,或可改成"不定期刑"。至於前面提到的"又繫城旦六歲",冨氏認爲是附加城旦刑的例子,"也就是説'六歲'僅限於在六年間加服城旦刑的附加刑,自然與本來的城旦刑没有關係。更進一步説,這裏的'城旦六歲'也恰恰反證了本來的城旦刑不是六歲刑這一事實。"[④]

夏按,栗説的理論基礎是先斷言秦徒刑中的隸臣妾是無期刑,然後以此爲理論基礎推斷秦所有的徒刑都是無期的。然而,實際上,並不像栗先生所説的那樣關於隸臣妾屬於無期刑的説法"古今中外均無異議",就筆者所知,學界李學勤先生就認爲"竹簡秦漢律的隸臣妾,性質居於《周禮》所述隸、奚之類與文獻中漢制二歲刑的隸臣妾之間"[⑤],顯然李先生此處並没有把隸臣妾看作無期刑。又如《"隸臣妾"身份小考》所言,隸臣妾的刑期是有争議的。如此,則栗先生的立論基礎即動摇。另外,如果我們按照有刑期來解説栗先生論據,也完全可立。即,並非只有在相同的無期刑的基礎上,秦律的各種徒刑才可以比較出輕重和互换。爲了説明這個問題,下面我們可以栗文中所舉秦律例來分析,栗先生説:"《法律答問》:'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這是對隸臣在服刑期間犯了新罪,所給予的懲罰。如果完城旦僅僅是四歲刑,不但没有加重,反倒減輕了。"[⑥]如果我們按劉海年先生(首先應該指出的是,劉海年先生言"繫城旦六歲"出現二次,實際上是三次。《司寇律》當爲《司空律》)所言城旦爲五—六歲刑,隸臣是三歲刑的説法來推演栗説的話,三歲刑的隸臣犯了錯,加重其刑爲五—六歲的城旦,加上收其外妻、子的處罰,並不是減輕了,而是加重了。推演栗先生的其它例證也同樣如此。故,栗説依據可商。

---

① 轉引自冨穀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30 頁。

② 黄展嶽《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1980 年 01 期。

③ 李力《亦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法學研究》1984 年 03 期;《秦刑徒刑期辨正》,《史學月刊》1985 年 03 期。

④ 冨穀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104—105 頁,30 頁。

⑤ 李學勤《簡帛軼籍與學術史》,2001 年 9 月第 1 版,116—117 頁。

⑥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78 頁。

但我們並不能由此認定秦刑徒是有刑期的，我們也認爲秦的刑徒是無刑期的，身份屬於刑徒奴隸。這點僅從秦簡所言的“收孥”就可以看出，詳見《“隸臣妾”身份小考》。需要補充的是，秦的刑徒並不是絶對的終身刑，在一定的條件下，是可以赦免的。所以，從這個意義上説，秦的刑徒屬於有條件的無期刑。

第五節　淺　説　“軲”

《司空》第(125)簡：“縣、都官用貞(楨)、栽爲倗(棚)牏，及載縣(懸)鐘虡(虡)用輻(膈)，皆不勝任而折；及大車轅不勝任，折軲上，皆爲用而出之。司空。”

對於該簡中的“軲”字，整理小組注爲：“音枯。見《墨子·經脱下》及《雜守》兩篇，也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天文氣象占》。孫詒讓《墨子間詁》認爲軲即《周禮·大行人》注引鄭衆所説的胡。一説，此字應釋爲軸。”

夏按，①整理小組所言《墨子·經脱下》當爲《墨子·經説下》，“脱”爲“説”字誤。《天文氣象占》當爲《天文氣象雜占》。②《墨子·經説下》：“載弦其前，載弦其軲，而縣重於其前。”孫詒讓間詁：“軲以字形校之，頗與軸相近，而以聲類求之，則疑當爲前胡之叚字。”《雜守》：“爲解車以枱，城矣以軺車，輪軲廣十尺，轅長丈，爲三輻，廣六尺。”孫詒讓間詁引畢云：“軲，此轂字異文無疑。”綜上，可知“軲”有胡、軸和轂三説，本處具體所指，試論如下：

牛車(即本處所言之大車)車前駕牲口用的直木稱爲轅，《周禮·考工記·輈人》説到牛車轅的弊端時屢言：“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也。”《周禮·考工記·車人》也無涉轅的曲度問題①。《説文·車部》：“輈，轅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大車、柏車、羊車皆左右兩木，曰轅。其形直，一牛在轅間。田車、兵車，皆居中一木穹窿而上，曰輈。其形曲，兩馬在輈旁。轅與輈對文則别，散文則通。”孫詒讓《正義》：“小車曲輈，此輈人所爲者是也；大車直轅，車人所爲者是也。散文則輈轅亦通稱。”阮元《考工記車制圖解》：“輈者曲轅，駕馬者也。輈所以必撓曲之者，爲登降均馬力也。”《周禮·考工記·車人》：“凡爲轅，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孫詒讓正義：“凡爲轅三其輪崇者，明牛車爲兩直轅，異於馬車之一曲轅也。”出土的南朝甚至宋代牛車的轅都爲直形。

由上，可知牛車之轅未有改進，一直保持原來的形狀，秦時更當如此。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卷七：“鑿其鉤，謂轅當軸處鑿半月形以銜軸，軸上亦稍鑿之，令其相鉤

① 戴吾三《考工記圖説》，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 2003 年，86 頁。

著不脱。"可知,大車之轅和軸相接處各鑿以凹槽以互相卯合。轅和軸鑿有凹槽,堅固性就大大降低,如果大車轅不勝任,此處就容易斷裂,因此簡文此處指的就是軸。

但如果涉及馬車之轅,易斷處就未必如此。《周禮·考工記·輈人》:"輈人爲輈。"鄭玄注:"輈,轅也。"若不加細分,則輈即轅,若細加區分,則馬車稱輈,牛車稱轅;單根稱輈,雖裝在馬車上兩根亦多稱轅①。《法律答問》第(179)簡言:"當(倘)者(諸)侯不治騷馬,騷馬蟲皆麗衡厄(軛)鞅鞶轅靷(靷),是以炎之。"該簡此處前言"馬",後言"轅",或指兩根之轅,或秦時輈轅的使用已渾言不加細分。然前述已明,馬車之轅形曲。若其不勝任,於何處斷裂(即軶指的是哪個地方),尚需結合馬車的具體部位確定。

輈包括頸、侯(胡)、當兔、踵四部分。《考工記》:"輈深則折,淺則負。"如前所述,馬車之轅是有曲度的,且"由於車輈被揉成曲度頗大的弧綫,所以難以利用粗碩的木材。《考工記》雖然要求'輈欲頎典',實際上却不容易做到。《漢書·蘇建傳》説:'長君(蘇建)爲奉車,從至雍棫陽宫,扶輦下除,觸柱折轅,劾大不敬,伏劍自刎。賜錢二百萬以葬。'可見這類意外事件,曲輈之車恐難以完全避免。"可知,馬車之轅若曲度大,輒易於折斷。所以到了東漢晚期,山東福山、沂南等地出土的畫像石中之車,及甘肅武威雷台所出銅製明器馬車上,都在從車轅中部到軛軥之間增加兩根加固杆,以防止折轅。《周禮·秋官·大行人》"立當前疾",鄭玄注引漢鄭司農曰:"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胡,正是車轅彎曲的地方,車轅最有可能會在這個部位斷裂。而軸在輈的下面,與輈垂直相交。自商到戰國中期的車,軸上側和輈下側一般都鑿出凹槽,以使二者互相卯合。但在軸、輈上開槽,對它們的堅固性會有一定的影響。所以,至戰國晚期出現將輈直接放在軸上的裝置方法,秦車就是如此,且在輈、軸之間墊以相當於牛車上鈎心木的當兔,以增加堅固性。没有了凹槽,堅固性大大增加,即使大車轅不勝任,在軸的地方斷裂的可能性也遠遠小於胡。無論馬車還是牛車,轂都離輈甚遠,即使轅不勝任,也不可能於該處斷裂。總之,如果是大車之轅,則易斷處爲軸;若爲馬車,易斷處疑爲胡。本文指前者,故,此處的軶指的是軸,以一説爲上。馬車各部位名稱見圖七。

---

① 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4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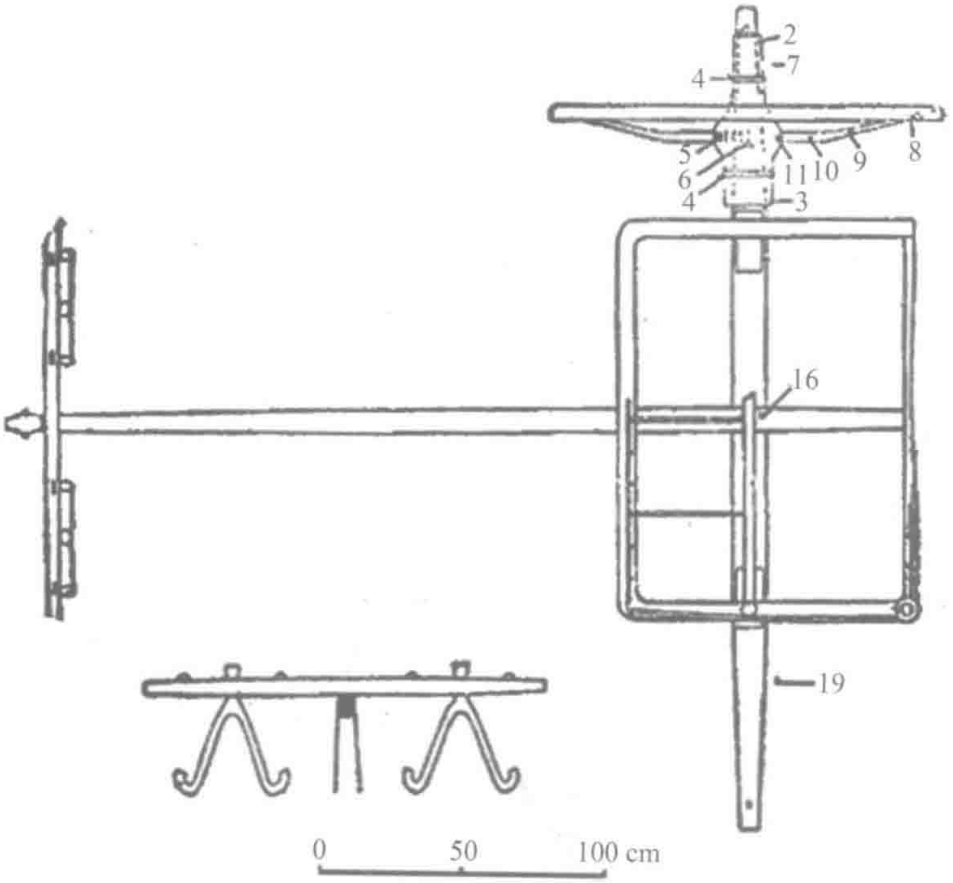

1-牙(輞)
2-軹
3-賢
4-篆
5-鑿
6-藪(壺中)
7-轂
8-蚤(爪)
9-骹
10-股
11-菑(弱)
12-輻
13-輪
14-頸
15-侯(胡)
16-當兔
17-踵
18-軛
19-軸

圖七　馬車各部位名稱圖

(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第十四章

《效律》注譯商兑

第一節　大嗇夫、縣嗇夫、縣令關係考

《效律》第(17—18)簡:“同官而各有主殴(也),各坐其所主。官嗇夫免,縣令令人效其官,官嗇夫坐效以貲,大嗇夫及丞除。縣令免,新嗇夫(縣令)自效殴(也),故嗇夫(縣令)及丞皆不得除。”

整理小組注“大嗇夫”爲“縣令”。

鄭實認爲“大嗇夫或縣嗇夫是縣令”。

高敏指出:“大嗇夫”可能是“縣嗇夫”(高先生認爲縣嗇夫即縣令)的另一稱呼,是管理全縣各級、各類嗇夫的官吏。即大嗇夫是官嗇夫的上級。對於本處内容,高先生認爲:“大嗇夫”之所以能免於罪,是因爲他在奉縣令之命去核查中,發現了該“官嗇夫”的罪行。“大嗇夫”既有權檢查“官嗇夫”的工作,更説明它是“官嗇夫”的上級[①]。

裘錫圭:大嗇夫專指縣令、長的例子是可以找到的……但是能夠確鑿地斷定爲其他官吏的大嗇夫,或是包括縣令、長以外令、長在内的嗇夫,似乎還找不出來。所以,“大嗇夫”的範圍究竟等於“縣嗇夫”,還是大於“縣嗇夫”,是一個需要繼續研究的問題[②]。

夏按:①“大嗇夫及丞除”是一個法律條文,並没有針對性,如果按高先生的理解,則是縣令派人核查官嗇夫的工作,派的一定是大嗇夫,並且大嗇夫一定發現了官嗇夫的罪行,且所有的官嗇夫一定都是有罪的,所以法律規定免罪。事實上,這些純屬主觀臆斷,或者可能是偶然現象,絶不足以上升到法律層面,故疑其説。②從簡文看,“新嗇夫”緊接在“縣令免”之後,顯然指的是縣令;聯係上文,“故嗇夫”指前文已免的“縣令”,而“故嗇夫及丞皆不得除”對應於“故嗇夫”和前文的“大嗇夫

---

①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174—175 頁。

②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2 版,433 頁。

及丞除”，則“故嗇夫”又指縣令和大嗇夫。故，這裏的大嗇夫、新嗇夫和故嗇夫皆如整理小組所注皆指縣令，因此，高氏此證可商。

大嗇夫指縣令，縣嗇夫應該也指的是縣令。在秦簡中，大嗇夫與丞往往並提，如：

《效律》第(35)簡：“大嗇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有(又)與主廥者共賞(償)不備。”

《内史雜》第(196)簡：“有不從令而亡、有敗、失火，官吏有重罪，大嗇夫、丞任之。”

《秦律十八種·司空》第(136)簡：“所弗問而久毁(繫)，大嗇夫、丞及官嗇夫有罪。”

縣嗇夫與丞的情況也如此。如：

《秦律十八種·倉律》第(021)簡：“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廩者各一户以氣(餼)，自封印，皆輒出，餘之索而更爲發户。”

《秦律十八種·郊》第(168)簡：“是縣入之，縣嗇夫若丞及倉、鄉相雜以封印之，而遺倉嗇夫及離邑倉佐主禀者各一户，以餼(氣)人。”

《秦律雜抄》第(19)簡：“縣工新獻，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

上述現象正如鄭實所言“秦律中很多條都是‘大嗇夫、丞’、‘縣嗇夫、丞’或‘縣嗇夫若丞’這樣的排列在一起，和‘令、丞’相連對應，也説明大嗇夫或縣嗇夫即縣令”[①]。又，《法律答問》第(055)簡有：“僑(矯)丞令，可(何)殴(也)？爲有秩僞寫其印爲大嗇夫。”整理小組注曰這裏的大嗇夫指令、丞，然從以上所引諸條簡文看，大嗇夫並不等於丞。裘先生解釋説：“可見作爲比較正式的官名的‘大嗇夫’，僅僅指令、長而不包括丞。上引那條答問好像把大嗇夫跟長吏等同了起來，大概是非正式的習慣用法。”[②]可見，大嗇夫、縣嗇夫都是指縣令，是縣令的不同稱呼，這或許是因爲縣令的職責所致：管理一縣事務，是一縣之長，故被稱爲縣嗇夫；是各類嗇夫的總頭，又被稱爲大嗇夫。即便如此，依然存在諸多困惑，譬如，既然這個的大嗇夫指的就是縣令，爲什麽不緊承上文直言縣令却要换詞表述？這種表述方法實際上是增加了理解的難度，作爲法律條文似乎於理不通。而從用例看，似乎縣令、大嗇夫、縣嗇夫又是指的同一種人。是否如此，有待新材料的發現和有識之士明斷。

---

① 鄭實《嗇夫考——讀雲夢秦簡札記》，《文物》1978年02期。

②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又見於《古代文史研究新探》(第2版)，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2版，433—434頁。

第二節 秦簡中的“殳”

《睡簡·效律》第(45)簡:“殳、戟、弩,鬃沕(彤)相易殴(也),勿以爲贏、不備,以職耳不當之律論之。”

整理小組注曰:“殳,用竹束成的長棒形武器。”

《詞典》解釋爲:古代兵器。杖屬。以竹或木製成,八棱,頂端裝有圓筒形金屬,無刃。亦有裝金屬刺球,頂端帶矛的。多用作儀仗。《説文·殳部》:“殳,以杖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詩·衛風·伯兮》:“伯也執殳,爲王前驅。”毛傳:“殳,長丈二而無刃。”《字典》的解釋同《詞典》。

夏按,據出土實物,可知,殳分有刃、無刃兩類。第一類爲有刃殳,首呈三棱矛狀,其後有凸箍,是擊刺兩用的長柄格鬥兵器,可分兩型[①]:

Ⅰ型以銎受柲,銎透至鋒部,鋒長約當全長的1/2,鋒後有箍,有的箍後還有骹,側面有釘眼。此型殳曾見於安徽舒城、霍山和湖北當陽等處的春秋晚期墓葬,可分2式。

1式:凸箍或骹周圍遍置乳丁狀凸齒,器型粗短,鋒部肥短。見圖八:

2式:凸箍或骹周圍不置凸齒,器型較1式修長,鋒部顯得鋭長。見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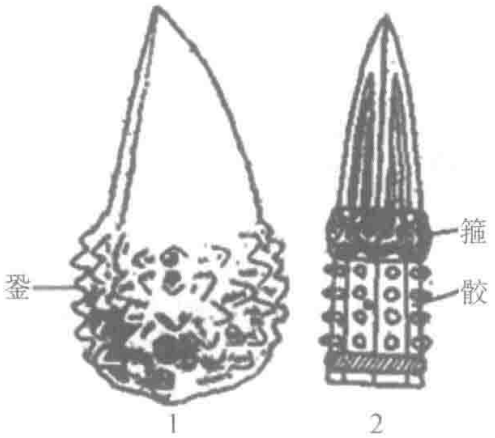

圖八 Ⅰ型1式殳

(《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學報》1982年02期)

圖九 Ⅰ型2式殳

(王步毅《安徽霍山出土吴蔡兵器和車馬器》,《文物》1986年03期)

可以看出,1式銅殳較多地保留著打擊兵器的特點,鋒部則不夠發達;2式殳主要用作刺兵,凸箍則降爲裝飾性部件。

---

① 沈融《中國古代的殳》,《文物》1990年02期。

Ⅱ型如湖北隨縣曾侯乙墓出土的7件銅殳。三棱銅刺無銎,以尾部插入柲端,外面套球狀銅箍。銅箍兼有約束柲端、防止銅刺脱落的作用,其後33—51釐米處還有一球狀銅箍。年代約當戰國早期,晚於Ⅰ型。可分2式。見圖十:

1式:殳柲上有花球狀銅箍,銅箍較1式的小,鋒部的三棱銅刺則比1式的長。曾侯乙墓出土6件。

2式:殳柲上有兩枚刺球狀銅箍,上箍刺粗而疏,下箍刺細而密。曾侯乙墓出土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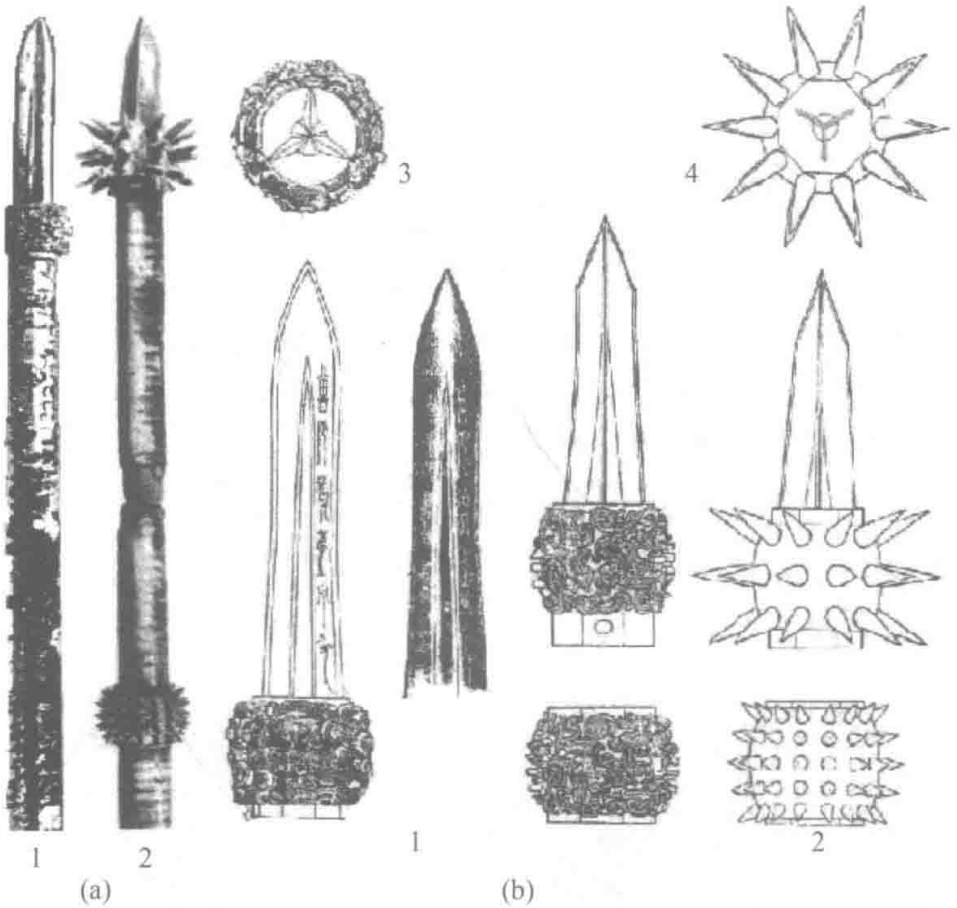

Ⅱ型1式殳 Ⅱ型2式殳　　1、2—Ⅱ型1式殳殳頭 3、4—Ⅱ型2式殳殳頭

圖十　殳與殳頭

(《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7年)

第二類爲無刃的禮殳,也即裘錫圭先生所説的晋殳。曾侯乙墓出土的殳,兩端各有一銅套,一端爲圓筒形,頂端有一環狀紐,用來穿繫櫻飾;另一端爲八棱筒形,通長313—323釐米。王晫《兵仗記》言:"殳,即祋也。禮書作八觚形。或如杖,長丈二而無刃,主於擊。"曾侯乙墓的這種殳形制與其所言基本吻合,當爲晋殳無疑。

有刃殳和無刃殳並存未能持续很久,第一類因爲形制與戰争的要求不相適應

而逐漸退出歷史舞臺，第二類殳一直沿用到秦代[1]。始皇陵一號兵馬俑阬出土的1件秦殳，圓筒形，首呈三角錐狀，形制與曾侯乙墓有所不同，但用途一致。見圖十一。因爲禮殳流行的年代較晚，易爲兩代漢學家所認識，而有刃的殳因爲早早被淘汰，不易爲人所知，這或許是《字典》《詞典》注釋只言一種殳的原因。

圖十一　秦銅殳(秦始皇陵一號坑)

① 沈融《中國古代的殳》，《文物》，1990年02期。

第十五章

《秦律雜抄》注譯商兑

第一節 “敖童”小考

《秦律雜抄》第(032—033)簡:“匿敖童,及占瘁(癃)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爲瘁(詐)僞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畧(遷)之。●傅律。”

整理小組注曰:“見《新書·春秋》:‘敖童不謳歌。’古時男子十五歲以上未冠者,稱爲成童。據《編年記》,秦當時十七歲傅籍,年齡還屬於成童的範圍,參看《法律答問》‘何謂匿户’條。”

夏按,整理小組所言敖童即指成童。除此而外,還有游童、豪童等説法。爲知其詳,臚列諸家觀點如下:

1. “敖童”指“成童”

整理小組:意見見上。

2. “敖童”即游童

(1) 馬非百:“敖”同遨游,有游蕩意;“童”指未成年之人,指未達服役年齡者。[①]

(2) 張世超:秦時習語稱游蕩爲“敖”。《商君書·墾令》:“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是其證。據秦簡《編年紀》,秦時17歲傅籍,傅籍前之兒童可以不應徭役,免出賦。故稱“敖童”。敖童已足成人年齡而不傅籍,等於匿户。“敖童弗傅”是“匿户”的方式之一,二者實際是一回事,所以,簡文用同一句話解釋這兩個概念[②]。

(3) 熊鐵基:敖義爲游,敖童即游童[③]。

(4) 馬怡:秦律稱達到傅籍標準而未傅籍的年輕男子爲“敖童”。敖童,即逸游

---

①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年02期。

② 張世超《秦簡中“同居”與有關法律》,《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03期。

③ 熊鐵基《秦漢軍事制度》,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11頁。

的成童[1]。

3. "敖童"即大童、壯童,指成童階段中"大""壯"的一個年齡

張金光:照秦律規定,秦人至敖童始傅。"敖"應訓"豪",有大、壯之意。"敖童"即爲大童、壯童。從稱"敖童弗傅",知"敖童"應是對一具體年齡或身高的習慣用法,非如成童一樣爲15—20歲幾個年齡在内的一段籠統年歲。"敖童"應即成童階段中"大""壯"的一個年齡,此亦與秦傅籍年齡、身高暗合[2]。

4. "敖童"指身高達到成年標準而尚未傅籍者

(1) 蔡鏡浩:"敖童"指達到成年的身高標準而尚未傅籍者[3]。

(2) 魏得勝:魏氏觀點與蔡氏同。認爲"敖童"與"成童"是有區别的。首先,"敖童"一定已達到了成年的標準。"敖"及從"敖"的一系列字有些含有"高"的意思,"敖童"之"敖"亦是高的意思。其次,稱爲"童"則是因爲尚未傅籍。所以,"敖童"可能是指身高已達到成年標準而尚未傅籍者[4]。

5. "敖童"即傲童

黄金言:敖義爲傲,敖童即傲童[5]。

6. "敖童"爲長大的當服役者

孔慶明:敖者,長大也。《詩·衛風·碩人》:"碩人敖敖。"長大就要服勞役,因此必須登記注册[6]。

7. "敖童"即"豪童",指"童"中豪强有力者

黄留珠:認爲整理小組、黄、熊、孔、馬諸先生之説都未能切中題旨。結合1948年陝西户縣出土的秦封宗邑瓦書,論證指出:"童"字應解如《説文》所云:"男有罪曰奴,奴曰童。""敖"當讀爲豪,"敖童"實應爲"豪童",即指"童"中豪强有力者。"童"字前加"敖",表示"敖童"是"童"中更加特殊的一部分。他們不同於一般農户,但在享有授田及承擔賦役方面却又同於一般農户。因此國家十分重視對這部分人口的控制,以防止賦役流失。他們是一種具有特殊身份的"豪奴",享有國家授田,爲國家出賦役,可以擔任官府的"少吏"[7]。

夏按,黄先生之説費解之處甚多,敖童既然是奴中的豪强有力者,而判斷其是否屬於此等人,最直接的標準就是以奴的身份被授給了田地。授田是公開的事情,

---

① 馬怡《秦人傅籍標準試探》,《中國史研究》1995年04期。

② 張金光《秦自商鞅变法後的租賦徭役制度》,《文史哲》1983年01期。

③ 蔡鏡浩《〈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補正(一)》,《文史》第29輯,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④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雜考〉》,《中國文化研究》1997年04期。

⑤ 黄金言《秦漢賦税制度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260頁。

⑥ 孔慶明《秦漢法律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54頁。

⑦ 黄留珠《秦簡"敖童"解》,《歷史研究》1997年05期。

官府自然記録在案,該交的賦税、該服的徭役等又如何能逃的掉或者説主人又如何能夠隱匿的了呢? 另外,既稱之爲奴,自然在主人那裏服務,真要嚴管此類人口,制定律令要追究的第一責任人也應該是敖童之主,如何本條律文僅提到典、老? 當然,我們可以認爲是另有規定,但是,豪奴有自己的田地,繳納賦税等自是份内之事,如果説他自己逃責是正常現象的話,那麽,其主人隱匿之有什麽好處呢? 畢竟豪奴"享有授田及承擔賦役方面同於一般農户",他收穫的糧食等是不必交給奴隸主的。故,黄先生之説可商。

本傅律涉及四種情況:匿敖童、罷癃不審、不當免老而免、到了免老年齡却没有上報。我們知道,屬於罷癃及到免老年齡的人是可以免除徭役、賦税的。由此可以推知隱匿敖童,可以不用服徭役、納賦税。《法律答問》第(165)簡"可(何)謂'匿户'及'敖童弗傅'? 匿户弗繇(徭)、使,弗令出户賦之謂殴(也)"也證明了此論。服徭役、納賦税是傅籍後的責任。那麽,隱匿敖童,可以確定的結果是未傅籍,但既然隱匿未傅籍的敖童爲違法,則説明敖童是應該傅籍的。"秦簡和其它有關史料説明,秦傅籍或規定有具體的年齡,但實際上不是直接按所規定的年齡傅籍。爲了徵調勞力和防止秦民隱瞞年齡逃避服役,秦政權采取了一種以身高爲標準,確定是否達到傅籍年齡的辦法。也就是説,達到法定的身高,即認爲達到了法定的傅籍年齡,而不問實際上是否達到;法定的傅籍年齡,僅在下述情況起作用,即已經達到傅籍的年齡,但身體還未達到法定高度時,就根據實際年齡和身高定爲"疲癃"[①]。可知,敖童的身高已經達到了傅籍的標準。如前所述,秦時殘疾人及到了傅籍年齡身高却未達到標準的都被稱爲罷癃,此處敖童與罷癃同提,首先可以知道敖童不是殘疾人,否則歸入罷癃。那麽最大的可能就是剛好與罷癃相反的情況,即身高雖達到了傅籍年齡標準但實際年齡未到(即《編年記》中所説的 17 歲),因爲傅籍後要服徭役等,自然會出現隱瞞情況。因此,敖字當解爲高,稱之爲童正是因爲其年齡尚小。敖童爲身高達到傅籍年齡標準但實際年齡未到,但依秦法當傅籍的人。家庭隱瞞了這種情況,典、老等都要受到牽連。他説嫌迂曲或片面,爲我們所不取。

第二節 久　　者

《秦律雜抄》第(024)條:"工擇榦,榦可用而久(記)以爲不可用,貲二甲。●工久(記)榦曰不可用,負久者,久者謁用之,而貲工曰不可者二甲。"

負久者之"久",整理小組注曰:"此處指裝設夯墻用的模板,與上面兩個'久'字

①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117—121 頁。

讀爲‘記’不同。《考工記·盧人》:‘灸諸墻以眂其橈之均也。’《説文》引作‘久’,《考工記》注:‘猶柱也。’意即支拄,所以夯墻時用木榦支拄模板也叫做‘久’。”

夏按,《周禮·考工記·盧人》:“灸諸墻,以眂其橈之均也。”鄭玄注:“灸,猶柱也,以柱兩墻之間。”孫詒讓正義:“柱,今之拄字。”可知整理小組所引及注皆不誤,所言“意即支拄,所以夯墻時用木榦支拄模板也叫做‘久’”疑誤。關涉整理小組所引《考工記·盧人》有:“盧人爲盧器,戈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凡試盧事,置而摇之,以眂其蜎也;灸諸墻,以眂其橈之均也;横而摇之,以眂其勁也。”《考工記》疏曰:“此經有三事:置而摇之,謂樹之於地上,以手摇之,以眂其蜎蜎然均否;灸諸墻,謂柱之兩墻,觀其體之强勁均否;横而摇之,謂横置於膝上,以一手執一頭摇之,以眂其堅勁以否也。”[①]可知,盧人爲製作兵器的人。所引“凡試盧事”屬於檢驗長兵器柄的質量部分。“灸諸墻,以眂其橈之均也”意爲撑在兩墻之間,看它的橈曲是否均匀[②]。顯見此灸與築墻及模板無關。灸,當如《漢語大詞典》所訓:猶“拄”,支撑。故,整理小組所注誤。

對於該簡,整理小組譯爲:“工匠選擇夯墻用的立木,立木標上不可使用的記號而本可使用,罰二甲。工匠在立木上標記認爲不可使用,以致不敷裝設者的需要,裝設者經過報請仍使用了,應罰認爲不可使用的工匠二甲。”

這裏就出現二個問題,第一,似乎只要立木能夠滿足裝設者的需要,那些標記爲不可使用的立木就可以不經過謁請重新使用了。第二,從譯文看,這兩句簡文的主語都爲工匠,表達的是一個意思,即被標爲不可使用的立木本可使用,要罰二甲。其不同只在於後者多了一道“久者謁用之”的程序。同一件事,同樣的施事者,前者標記爲不可使用實際上可以使用却不需要經過報請,而後者却要經過“謁”的程序,這種情況出現在同一條簡文中應該説是有問題的。

我們認爲,問題在於對“久”字的理解上,疑第一個“久”即下文的“久者”[③]。第二個“久”,讀爲記,給……作標記。負,秦簡常見義項爲賠償,如《秦律十八種·倉律》第(023)簡:“其不備,出者負之。”第(025)簡:“後節(即)不備,後入者獨負之;而書入禾增積者之名事邑里於廥籍。”疑此處意爲補足。則本簡可試譯爲:工匠選擇夯墻用的立木,(工匠認爲)立木可以使用但久者認爲不可使用,罰(久者)二甲。工匠在立木上標記爲不可使用,讓久者補足,久者經過報請仍使用了,應罰認爲不可使用的工匠二甲。

---

① 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2009 年。

② 聞人軍《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83 頁。

③ 王三峽先生也有此論,但我們的結論與其不同。見王三峽《秦簡“久刻職物”相關文字的解讀》,《江漢考古》2006 年 01 期;又見於《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 02 期。

從事理上講,這樣的理解是合理的,因爲:判斷立木能否使用應該是有技術含量的,作判斷的最佳人選應該是工匠,畢竟如果立木可用但實際不可用的話,在使用時馬上可以檢驗出來。再説,如果可用就不牽連補充立木的問題。因此,從這個意義上説,秦律給了工匠充分的信任,對其認爲可用的立木,不需經過謁請就可直接使用。但畢竟出於各種原因,工匠可能有意無意判斷失誤。所以,對於工匠久爲不可使用的立木,就要久者報請核驗,以確定能否可用。由此可知久者是核驗標記的人,他們的職務是對工匠(或其他人)所作的標記内容進行核驗,如果結論成立,則對其負責。否則,要報請上級部門對作標記的人進行處罰,簡文並没有顯示出久者也有作標記的權力。從簡文看,工匠和久者是一種互相制約的關係,就是爲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利用的材料,避免輕易報廢核銷,造成浪費。這種管理思想在現在看來,也有可取之處①。

第三節　有棲(遲)未到戰所

秦律雜抄第(35—36)簡:"……●軍新論攻城,城陷,尚有棲(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叚(假)者,耐;敦(屯)長、什伍智(知)弗告,貲一甲;伍二甲。●敦(屯)表律。"(88 頁)

原譯:"……軍中就最近攻城的功績論賞,如有城陷時遲到没有進入戰場,報告説在圍城作戰中死亡而弄虛作假的,應處耐刑;屯長、同什的人知情不報,罰一甲;同伍的人,罰二甲。"

按:從文意看,該律令圍繞"尚有棲(遲)未到戰所"一事展開,"告曰"的内容不真實要罰,知情不報者也要罰。可見,"尚有棲(遲)未到戰所,告曰戰圍以折亡"是因果關係,"告曰"的内容用來解釋"未到戰所"的原因。該句整理小組譯爲"如有城陷時遲到没有進入戰場,報告説在圍城作戰中死亡"。我們知道,"遲到"意思是來得晚,來得晚不等於没來,更不等於已經死亡,這樣就與下文"報告説在圍城作戰中死亡"相矛盾。顯然,這樣的理解是有問題的。

我們認爲,"遲"用來修飾"未到",意謂時間很久還没到。同樣的用法出現在上文所言之"菌(遲)不來",意謂遲遲没有到來。因此,"棲(遲)未到"當理解爲"遲遲没有到達"。因爲没有到達戰場,所以報告説這没到的人是在圍城作戰中死亡了。這樣的理解於上下文意皆通。

---

① 王三峽先生認爲久者爲專門作標記的司職人員。見王三峽《秦簡"久刻職物"相關文字的解讀》,《江漢考古》2006 年 01 期;又見於《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 02 期。

第十六章

《法律答問》注譯商兑

第一節 《法律答問》的性質探討

對於《睡簡》中法律答問的性質，整理小組的説法是："多采用答問形式，對秦律某些條文、術語以及律文的意圖作出明確解釋。"

夏按，目前學界對此説並無疑問。今疑《法律答問》並不是有意采用的答問形式，而是當時吏在執行事務時碰見的案例以及根據秦律作出的處理決定。《商君書·定分》有言："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治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高亨訓"符"爲："符，用竹片或木片製成，當中刻上文字或花紋，剖爲兩片，左片叫做左券，右片叫做右券。兩片上刻著同樣文字，説明同一事項，當事人雙方各執一片，以爲憑據。"[①]可見，吏的職責之一就是對其他官吏及民提出的有關法令的問題給予明確回答，並要同時製造一尺六寸長的符，寫上年、月、日、時以及所問法令的條文，問者一半，吏一半，收藏起來，以便照章辦事。即使主管者去世，也不能改變決定。

《法律答問》的形式正合上文所言，答問中有些問題比較簡單、基本，顯然是不明法令内容的其他官吏或民詢問熟悉法令内容的吏，吏據實做答時所記，如：第(093)簡："論獄可(何)謂'不直'？可(何)謂'縱囚'？辠(罪)當重而端輕之，當輕而端重之，是謂'不直'。當論而端弗論，及傷其獄，端令不致(至)，論出之，是謂'縱囚'"；第(099)簡："可(何)謂'四鄰'？'四鄰'即伍人謂殴(也)"；第(192)簡："●可(何)謂'爨人'？古主爨竈者殴(也)"；第(193)簡："可(何)謂'集人'？古主取薪者殴(也)"。有的條文是對某種案件的判定記録，如：

---

① 高亨《商君書注譯》，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186頁。

第(005)簡:“人臣甲謀遣人妾乙盜主牛,買(賣),把錢偕邦亡,出徼,得,論各可(何)殴(也)? 當城旦黥之,各畀主”。

第(006)簡:“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毁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可(何)論? 當完城旦”。

答問中有時會出現一個人問兩個問題的情況,這個時候就在同片簡上以 ▎隔開書寫,如:

第(074)簡:“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胠(枯)死,黥顏頯,畀主。 ▎相與鬬,交傷,皆論不殴(也)? 交論”。

第(075)簡:“臣强與主奸,可(何)論? 比毆主。 ▎鬬折脊項骨,可(何)論? 比折支(肢)”。

這種情況可疑,不是因爲上條比較短,簡上空餘較多,所以再寫一條。如第(073)簡:“人奴擅殺子,城旦黥之,畀主。”内容很短,並無在下文添加文字。

也有不加符號直寫下問的,如《法律答問》第(115)條:“以(已)乞鞫及爲人乞鞫者,獄已斷乃聽,且未斷猶聽殴(也)? 獄斷乃聽之。失鋈足,論可(何)殴(也)? 如失刑辠(罪)。”

有的簡是徑接下一問内容,並無任何標記,如《秦律十八種》第(153)條:“有禀叔(菽)、麥,當出未出,即出禾以當叔(菽)、麥,叔(菽)、麥價賤禾貴,其論可(何)殴(也)? 當貲一甲。會赦未論,有(又)亡,赦期已盡六月而得,當耐。”簡文自“會赦”始是又一條律文,所涉兩個問題風馬牛不相及,若是有意記録的法律知識,必當歸類整理,不可能如此隨意。

《法律答問》的内容都是實際的案例,並不是空洞的條文,這點也應該可以説明這是有針對性的問和答。如第(166—167)簡:“女子甲爲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 已官,當論;未官,不當論。女子甲去夫亡,男子乙亦闌亡,相夫妻,甲弗告請(情),居二歲,生子,乃告請(情),乙即弗棄,而得,論可(何)殴(也)? 當黥城旦舂。”這兩簡内容都是很生活化的問題,不可能是憑空想象出來的。語言也比較囉嗦,與法律條文的精煉明顯不同,顯然是來自生活的實際案例,類似的條文還有很多,不備載。

唐律疏議中也有這種一問一答的格式,想必有淵源。

另,從事理上講,作爲吏的墓主人喜也没有必要有意製造一種問答的語境來解釋法律條文,然簡文未書年月日。《睡簡》之簡牘多爲秦尺一尺至一尺二寸之間,亦與所言吏所藏券的尺寸不符。甚疑這些條文或係喜録自有經驗的主法令之吏的右券,以備己用,故不書日期,尺寸自也隨意? 從簡文中多處出現的“廷行事”之説也可以看出,“執法者根據以往所判處的成例審理案件,當時已成爲一種

制度。”[1]這也可作爲此説成立的一個側證。是否如此,期待方家解惑。

第二節 小議秦時的“完”刑

《法律答問》第(006)簡:“甲盜牛,盜牛時高六尺,毄(繫)一歲,復丈,高六尺七寸,問甲可(何)論? 當完城旦。”

完,整理小組注曰:“《漢書·高帝紀》注:‘不加肉刑、髡鬄也。’”

關於“完”的含義有以下説法:

1. 耐刑即完刑

(1) 段玉裁: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2]。

(2) 沈家本:列“完”“耏”爲一條。認爲:“孟康以完爲髡,然髡者剔發、完者僅去須鬢,實不同也。”[3]

(3) 程樹德:按完者,完其髮也,謂去其鬢而完其髮,故謂之完[4]。

(4) 劉海年:耐與完是一種刑罰的兩種稱呼[5]。

2. 髡刑即完刑

(1) 楊廣偉:髡刑是剃去頭髮,完刑即髡刑。完是寬的别字……寬和髡是雙聲字,髡變爲寬,寬借爲髡……完又是髡的别體字[6]。

(2) 堀毅:“完”與“丸”同韻,作鬄光頭解,“完”與“丸”通用。認爲完刑就是完全剃去受刑者的頭髮,使其頭成爲丸的形狀。完刑又經常被作爲城旦的附加刑,就能夠使服城旦刑的人在外貌上與附加刑的其他刑徒相區别,便於監視和管理[7]。

(3) 蔡樞衡:完是寬、髡二字的别體。完之就是髡之,完爲城旦就是髡爲城旦。髡是剃光頭髮和須鬢的毛髮刑[8]。

3. 完即保全完好的身體

(1) 栗勁:反駁了上述前二種觀點。認爲完刑的源頭在宫刑,髡刑是剃光頭髮和鬍鬚,髡刑朝寬的方向發展,保留頭髮的完好,只剃去鬚鬢,就是耐刑。沿著從寬的方嚮,耐刑進一步發展,鬢鬚也被保留下來,就成爲所謂的“完”了。《漢書·惠帝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93 頁。
②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上海書店 1992 年。
③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
④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 1963 年。
⑤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192 頁。
⑥ 楊廣偉《“完刑”即“髡刑”考》,《復旦學報》1986 年 02 期。
⑦ 堀毅《秦漢刑名考》,《秦漢法制史論考》,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年,163 頁。
⑧ 蔡樞衡《中國刑法史》,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5 年,81 頁。

紀》孟康云:“不加肉刑髡剃也。”《説文》:“髡,剃髮也。”又云“剃,鬄髮也。大人曰髡,小人曰鬄,盡及身毛曰剃。”按孟康的説法,既不加宫、刖、劓、黥等肉刑,又不加以剃髮的髡刑,也不加去鬢須的耐刑,保全完好的身體,這就是所謂的“完”。完即保全了身體髮膚的完好。也正因爲這樣,完已經不再是一種刑罰了。因而在秦律中,也就不應有“完刑”這個概念。從新出土的秦簡上看,有單獨使用的“耐刑”,却没有單獨使用的“完刑”,原因就在這裏。認爲髡、耐、完的區别是:不留頭髮、鬢鬚是“髡”,保留頭髮去掉鬢鬚是“耐”,既保留頭髮又保留鬢鬚才是“完”①。

(2) 王森:既不加宫、刖、劓、黥等肉刑,又不加以剃髮的髡刑,也不加去鬢須的耐刑,保全完好的身體,這就是所謂的“完”。從這種意義上説,“完”不是一種刑罰。“完”是由髡刑、耐刑沿著從寬的方嚮發展而來的②。此與栗氏觀點完全相同。

(3) 冨穀至:分析指出文獻史料中的“完”一般都被當做“完全”的意思使用。又結合秦律,認爲秦簡和文獻史料中作爲刑罰的“完”和“完城旦”都應該按照“完全”的意思來解釋。即“完”如孟康所言,當解爲“不加肉刑髡鬄。”③

4. 完刑在不同歷史時期有不同涵義

(1) 張中秋:耐是剃去鬚鬢的刑罰。完的含義秦漢時不同:秦時,是指保持膚髮形體的完整;漢時,完的内容有了變化。髡與完相通,都是剃光頭髮和鬚鬢。認爲孟康的話較之段玉裁的更可信,而沈家本的論斷(見上文)又是建立在段氏觀點上的,故值得商榷④。

(2) 張全民:認爲諸説都不能很好地解決傳世典籍與出土文獻中的諸多問題,因而皆無法令人信服。簡單、籠統地説完刑是髡刑或耐刑,都是不準確的,因爲完刑在不同歷史時期有著不同的涵義:從先秦一直到漢初,完刑就是指髡刑;而到了漢文帝改制以後,完刑的内涵發生了變化,它又成了耐刑的同義語⑤。

夏按,耐不等於完。《龍崗秦簡》第(040)簡言:“不盈二百廿錢到百一十錢,耐爲隸臣妾。”若耐的含義照栗氏理解爲“保留頭髮去掉鬢鬚”,則隸妾是没有鬚鬢的,這個處罰又如何執行?而該簡字體清晰,不存在誤釋的可能。

《史記·廉頗藺相如傳》江遂注云:“漢令稱完而不髡曰耐”,結合秦簡實際,則其意顯然應理解爲不剃其髮爲耐。如此,耐刑施於女奴的律文才説得通。《説文》:“耐,罪不至髡也。”顯然,我們能捕捉到的只是耐罪不剃髮的信息,剃去鬚鬢之説只是後人所注的言下之意。因爲男性不但有頭髮還有鬚鬢,但是女性無鬚鬢,故,若

---

①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50—255 頁。

② 王森《秦漢律中髡、耐、完刑辨析》,《法學研究》1986 年 01 期。

③ 冨穀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15—16 頁。

④ 張中秋《“耐刑”、“完刑”考辨》,《研究生法學》1986 年 01 期。

⑤ 張全民《髡、耐、完刑關係考辨》,《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1 年 05 期。

爲耐刑,從女性的角度言,就是不剃髮。而對男性,則是不剃髮但是要剃去鬚鬢。因此,耐並不是僅僅意味著剃去鬚鬢。如此,對女性施加該刑顯然是没有意義的。這或許是《睡簡》中未見到耐刑施於女奴的原因和耐被誤解爲完刑的根源所在。從這個角度説,《龍崗秦簡》該簡文制定的年代當早於《睡簡》中相關律文。完,《説文》段注:"按耐之罪輕於髡。髡者,剃髮也。不剃其髮,僅去鬚鬢,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完其髮也。"然而,完刑並不等於耐。完,《漢書·惠帝紀》孟康注云:"不加肉刑髡鬄也。"鄭司農認爲:"但居作三年不虧體也。"顔師古云:"完謂不虧其體但居作也。"三人所言意思一致,即完指的是既不加肉刑又不剃去鬚鬢頭髮,而耐只指保留頭髮。

髡不等於完。在秦簡中,髡出現三次,都是以私刑的面目出現。如《法律答問》第(072)簡:"擅殺、刑、髡其後子,讞之";第(103)條:"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爲'公室告'";第(104)條:"●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勿聽。"可見在秦代,髡刑不是國家的法定刑罰,只是一種私刑,到了漢初文帝時賈誼上疏言,王侯三公"與衆庶同黥劓髡刖笞傌棄市之法",始發展成爲一種公刑。而秦簡中,完往往作爲附加刑出現,其含義用如《説文》所言:"全也。"髡爲私刑,完爲附加刑[①]。它們是兩種不同的刑罰,《説文》:"髡,剃髮也。"在古時,髡、完的含義確定,秦律中有完也有髡,可知在秦時,髡不等於完。

總之,對於完的理解,整理小組所言是。在秦時,髡、耐、完各有其含義,不可混爲一談,至於漢時的情況,非本文探討範圍,此不論。

第三節 亡

《法律答問》第(125—126)簡:"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可(何)罪得處隱官?群盜赦爲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斷右止(趾)爲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罪比群盜者,皆如此。"

整理小組譯爲:"監領人犯而將人犯失去,能自己捕獲以及親友代爲捕獲,可以免罪;已受肉刑的處隱官。什麽罪可'處隱官'?群盜已被赦免爲庶人,帶領判處肉刑以上罪的戴著刑械的囚徒,將囚徒失去,以過去犯的罪論處,斷去左足爲城旦,後來自己把失去的囚徒捕獲,這樣應'處隱官'。其它與群盜同樣的罪照此處理。"

可知整理小組將"亡"理解爲將……失去、失去。

---

①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50—255 頁。

夏按,該處"將……"相當於現代漢語中的"把"字句,其後連接的動詞要求有很强的動作性,而"失去"是主動性的及物動詞,表示的是一種結果,並不含處置性動作,屬於非動作性的動詞。故,這裏不能用"把"字句。又,"把"字句有追究責任的意味①。從這個語法意義來説,帶領人犯的人是責任者(這是正確的),而人犯則成了受損者。而實際上人犯是受益者。又,"失去"這個詞本身包含有不可抗拒力或非人爲因素,前面要問責於帶領人,後面又"將人犯失去",顯出的是些許的無奈,傳達的信息就有相互矛盾之嫌。從把字句的另一個特徵"把字賓語受動作的完全影響"來看,這樣的翻譯也可商榷。人犯是有主觀能動性的個體,將司人而亡,根本原因在於人犯有逃跑的意願,並不完全受動作的影響。另,失去一詞,含有再也找不回來的語義特徵,而後文言"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顯然語義重點不是説人犯找不回來,而是還可能找回來。從這個角度説,亡訓爲失去也不合适。又,失去的賓語一般是抽象的、有價值的東西,譬如失去了愛情/友誼/知覺/嗅覺/機會/信心等,附加的感情色彩有惋惜、愧疚等。而簡文這裏説的是人犯,要表達的是帶領人犯的人不小心讓人犯逃跑了之意,用"失去"應該説是不合适的。

從簡文"後自捕所亡"看,亡對應的是捕,而捕獲的對象是罪犯或有罪逃亡者,本簡此處指的是後者。秦簡中"亡"出現有212條,往往用爲"丟失、死亡、逃亡"意,未見有用爲"失去"的,典籍也未見有亡用爲失去之意。故,我們疑這裏的"亡"當訓爲"逃亡、逃跑"。《説文》:"亡,逃也。"《國語·晋語四》:"晋公子生十七年而亡。"韋昭注:"亡,奔也。"《法律答問》第(135)簡有"捕亡完城旦,購幾可(何)? 當購二兩"。亡,整理小組訓之爲"逃亡",正合文意。如此,本處簡文建議譯爲:帶領人犯而使人犯逃亡,能自己捕獲以及親友代爲捕獲,可以免罪;已受肉刑的處隱官。什麽罪可"處隱官"? 群盜已被赦免爲庶人,帶領判處肉刑以上罪的戴著刑械的囚徒,使囚徒逃亡,以過去犯的罪論處,斷去左足爲城旦,後來自己把逃亡的囚徒捕獲,這樣應"處隱官"。其它與群盜同樣的罪照此處理。

第四節 秦簡中的"三環"

(1) 睡簡《法律答問》第(102)簡:"免老告人以爲不孝,謁殺,當三環(原)之不? 不當環(原),亟執勿失。"

整理小組:"環,讀爲原,寬宥從輕。古時判處死刑有'三宥'的程序,見《周禮·司刺》。《三國志·張魯傳》有'犯法者,三原然後乃行刑',可參考。"

---

① 沈家煊《如何處置"處置式"? ——論把字句的主觀性》,《中國語文》2002年05期。

(2)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第(35—36)簡:"……父母告子不孝,皆棄市。……年七十以上告子不孝,必三環之。三環之各不同日而尚告,乃聽之。"

整理小組:"環,讀爲'還',《説文》:'復也'。三環,年齡在70歲以上的人告其子不孝,必須經反復告三次,司法部門才予受理。"

(3) 睡簡《法律答問》第(147)簡有:"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爲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 耐以上,當貲二甲。"

整理小組:"環,《周禮·夏官》注:'猶却也。'此處意爲推却。"

夏按,諸家在研究"三環"含義時僅涉前兩條,我們加入第三條,是因爲(1)中"不當環"之"環"爲"三環"之省稱,(3)中"徙數謁吏"後爲"吏環","數謁"顯然對應的是"數環",即多次拒絶("三"我們理解爲多次),也即"三環",否則後文不會説"弗爲更籍"。故我們疑此處之"環"也爲"三環"之省稱,因此把它們放在一起討論。

以上三條關涉"三環"的簡文,注釋不一。諸研究者經過探討(限於前兩條),較多地認可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的意見[①],相悖之處甚微。爲便於討論,現把諸家所言羅列如下:

(1) 黄展嶽:三環源於三宥、三刺。意思爲三審[②]。

(2) 錢大群:環當却講,三環,就是三却,指"起訴階段中司法機關對某些告訴所作的三種拒絶受理的情況",即"州告""家罪""非公室告"[③]。後又修正前説,認爲秦律中的"三環"就是"三還",是起訴階段中司法機關對某些告訴所作的一種令告訴者三次返還的制度。三環也就是三次令告訴者返還慎思所告。"三環"答問的産生,是因受理機關對免老告子不孝請求處死兒子的告發在性質認定上猶豫,因而提出"當三環之不"的請示。環應注爲"還",令返還考慮確定。關涉的譯文爲:老人告兒子不孝,請求判兒子死刑,(問)此案應當實行三次讓返還考慮的制度嗎? (答)不應實行令返還考慮的制度,立即逮捕被告,不要讓他逃跑[④]。

(3) 曹旅寧:對錢説表示懷疑,但未有具體解釋[⑤]。

(4) 劉華祝:在没有新材料之前,只能同意秦墓整理小組的注釋,把"三環"視爲《周禮》中的"三宥"[⑥]。

---

① 張家山整理小組借鑒的是錢大群先生的意見:"三環"是"起訴階段中司法機關對某些告訴所作的一種拒絶受理的制度"。見錢大群《秦律"三環"論》,《南京大學學報》1988年02期。

② 黄展嶽《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1980年01期。

③ 錢大群《秦律"三環"論》,《南京大學學報》1988年02期。

④ 錢大群《秦律"三環"論考》,載楊一凡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2卷《歷代法制考·戰國秦漢法制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106—115頁。

⑤ 曹旅寧《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年,77頁。

⑥ 劉華祝《關於秦律、漢律中的"三環"問題》,載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9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年,324頁。

(5) 徐世虹:三環的意思是反復調查,是對老者非理性訴訟的預防[①]。

(6) 朱紅林:三環意思是三次勸阻原告,是對老人的自訴限制[②]。

(7) 吴玉梅:認爲張家山漢簡的注解較爲準確。後文又據《周禮》及《説文》指出:環的意思是不受理,因爲不孝爲不赦之死罪,無可寬宥,也不屬於"三宥"的範圍。……"三環"雖爲一詞,但"三"在古代常指多次,未必恰好是三次,或是多次拒絶受理,並看具體情況,老人告子的態度堅決時,方才受理[③]。

(8) 王焕林:"環"與"爰"通(上古同屬匣紐元部),故"環書"實即"爰書"。爰書即高敏先生所説:"秦的爰書,都同刑訊有關。…秦時爰書的内容,不僅包括犯人的供詞,也包括原告的起訴書、驗實者的調查報告和向上級的報告書等。"[④]對其含義未作具體論述[⑤]。

(9) 陳治國:反對王焕林先生的觀點,認爲把"環"解釋爲與刑訊相關的"爰"就使律文前後矛盾。而此處整理小組將"環"釋義爲"寬宥"將無法合理地解釋這條律文。"環"應從張家山漢簡整理者的意見理解爲還,意思爲"重複"[⑥]。

(10) 劉洋:"環"意思爲"反復",認爲錢大群先生與張家山漢簡整理者的解釋更接近"三環"的原義,但不同意他們所認爲的"三環"是對原告的限制之觀點,認爲"三環"是對司法機關所作的要求。即"三環"不是"年齡在 70 歲以上的人告其子不孝,必須經反復告三次",而是受理訴訟的司法機關必須反復調查案情,然後再做出是否受理的決定。"三環"是對高齡父母告子不孝的訴訟可能會出現"告不審"等後果而采取的預防措施,而並非錢大群先生説的是司法機關對父母"告子不孝請求處死兒子的告發在性質認定上猶豫"[⑦]。

夏按,錢氏之訓似乎前後有異,前文"環"訓爲"却",即拒絶受理;而後文似又確定爲"反復"。然至少我們可以知道,之所以"三環",並不是因爲是否爲死罪,而是爲了預防可能出現的猶豫。這也爲上述(3)中的"環"爲"三環"之省稱提供了又一個支撑點,因爲遷徙之請求也完全可能出於衝動。

吴氏前文已認可張家山漢簡之注釋,即環的意思是反復。然其後文又據《周禮》及《説文》相關説法,言"環的意思是不受理",説法出現前後矛盾。又,其"不孝爲不赦之死罪,無可寬宥,也不屬於'三宥'的範圍"之言可商。"三宥"見於《周禮·

---

① 徐世虹《"三環之""刑複城旦舂""系城旦舂某歲"解——讀〈二年律令〉劄記》,載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79—82 頁。

②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5 年,41—46 頁。

③ 吴玉梅《秦漢簡牘札記》,《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5 年 04 期。

④ 高敏《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256 頁。

⑤ 王焕林《〈湘西里耶秦簡選釋〉補正》,《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 04 期。

⑥ 陳治國《睡虎地秦簡釋文商榷一則》,《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 03 期。

⑦ 劉洋《再論秦漢律中的"三環"問題》,《社會科學》2007 年 05 期。

秋官·司刺》:"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資司寇聽獄訟。……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顯見《周禮》所言"三宥"指的是寬大處理被告的三種情況,而被告是否屬於"寬宥"範圍,不經過審訊和調查是根本無法判斷的。"三宥"也見於《禮記·王制》:"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宥然後制刑。"此"三宥"發生在罪已定而刑未施之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第(35—36)簡:"……父母告子不孝,皆棄市。……年七十以上告子不孝,必三環之。三環之各不同日而尚告,乃聽之"。從本簡"急執毋失"及張家山《二年律令》"乃聽之"可以判斷,我們所涉"三環"發生在"執之"及"聽之(聽,即受理)"之前,此時案件尚未受理,而上文所言"寬宥"發生在審訊後、判決過程中或行刑前,必然是受理案件後的行爲。故,此處不當訓爲"寬宥"的原因不在於不孝是否爲不赦之死罪。另,即使是不赦之死罪,也不可能不問青紅皂白,一有人告便死刑之。

劉氏觀點也可商,因爲若按其説:"三環"爲"受理訴訟的司法機關必須反復調查案情,然後再做出是否受理的決定"。如此,則"三環之各不同日而尚告"的限制就失去意義,因爲反復調查需要時間,本來就不可能在同一天完成。

綜上,對於"環"字,其實衆研究者糾結在"反復"和"拒絶"兩意之間,説法因此猶豫,倒也不是有意要在行文之間找一個可以折衷的説辭,實因這兩種含義在簡文中相互輝映。欲要确詁,竊以爲需結合上述(3)簡文内容:"甲徙居,徙數謁吏,吏環,弗爲更籍,今甲有耐,貲罪,問吏可(何)論? 耐以上,當貲二甲。""吏環"後爲"弗爲更籍",顯見"環"爲否定之意,即環讀爲"還",《説文解字·鄉部》字下段注曰:"還,環,古今字,古用還,不用環。"其意如整理小組所訓:"環,《周禮·夏官》注:'猶却也。'此處意爲推却。"此意放諸上述三例皆通暢,故疑上述之"環"皆可取"推却"之意,即拒絶。

《法律答問》第(102)簡問:"當三環(原)之不?"顯見"三環"如劉氏所言"在當時已是固有的一種程式"[①]。作爲一種程式,不可能僅用在70歲老人告子不孝方面。上述三條簡文共同之處是都可能出現猶豫不決的情況。70歲以上老人告子不孝,可能出於情緒化、年老糊塗等原因,若屬於前述原因,拒絶不受理,則其冷静下來後就可能不再告訴;移居他處也是一件大事,也完全可能出於衝動等原因,遭到拒絶可能就不再申請搬遷(强制性遷徙除外)。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第(328—330)簡:"有移徙者,輒移户及年籍爵細徙所,並封。留弗移,移不並封,及實不徙數盈十日,皆罰金四兩;數在所正、典弗告,與同罪。鄉部嗇夫、吏主及案户者弗得,罰金各一兩。"[②]可見當時存在要徙遷却實際不遷的情況,遷居事關重大,程

① 劉洋《再論秦漢律中的"三環"問題》,《社會科學》2007年05期。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54頁。

序繁雜,所涉責任人甚廣,讓申請者多次申請以避免衝動也爲情理中事。可見,"三環"程序的産生並非僅僅"因受理機關對免老告子不孝請求處死兒子的告發在性質認定上猶豫",換言之,就是説其並非僅用在司法程序中,疑在民遷居更改户籍等可能出現猶豫不決或後悔情況時都有此程序,上言(3)即屬這種情況。當然,此簡强調了"數謁",甲數謁請,吏却數次"環",揣摩上下文,言下之意,吏似乎做的不妥,故當甲犯罪(疑此罪與"弗爲更籍"有關)時,要追究吏的責任。

總之,環讀爲"還",却也,意爲推却、拒絶;三,在此表示多次[1]。三環的意思是多次拒絶,其往往用在可能出現猶豫不決情況的告訴或謁請中,屬於一種官方行爲。

第五節　秦簡《法律答問》中的"賊"

《法律答問》中有關涉"賊殺""賊傷""賊殺傷"等語的條款,我們疑整理小組的説法有問題。爲便於説明,把有關簡文及整理小組注譯羅列如下:

一、賊傷

(1) 第(043)簡:"甲告乙盜牛若賊傷人,今乙不盜牛、不傷人,問甲可(何)論?端爲,爲誣人;不端,爲告不審。"

整理小組注:"賊,殺傷。《左傳》昭公四年:'殺人不忌爲賊。'《荀子·修身》:'害良曰賊,……竊貨曰盜。'《晉書·刑法志》:'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李悝、商鞅以至漢律,都以'盜''賊'作爲不同的篇名。簡文中,賊又常與鬬對稱,參看下'求盜追捕罪人'條。"

(2)《法律答問》之第(044)簡:"甲告乙盜牛,今乙賊傷人,非盜牛殴(也),問甲當論不當?不當論,亦不當購;或曰爲告不審。"

整理小組譯:"殺傷"。

(3) 第(091)簡:"'以梃賊傷人。'●可(何)謂'梃'?木可以伐者爲'梃'。"

整理小組譯:"傷"。

(4)《法律答問》第(098)簡:"賊入甲室,賊傷甲,甲號寇……"。

整理小組譯:"殺傷"。

(5) 第(119)簡:"完城旦,以黥城旦誣人,可(何)論?當黥。甲賊傷人,吏論以

---

① 夏利亞《"三户亡秦"的"三"》,《語文學刊》2007年12期。

爲鬥傷人,吏當論不當? 當誶。"

整理小組譯:"殺傷"。

(6) 第(134)簡:"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殴(也)……"。

整理小組譯:"殺傷"。

二、賊殺

(1) 第(066)簡:"求盜追捕辠(罪)人,辠(罪)人挌(格)殺求盜。問殺人者爲賊殺人,且斲(鬬)殺? 斲(鬬)殺人,廷行事爲賊。"

整理小組譯爲"賊殺人",等於無釋。

(2) 第(076)簡:"'臣妾牧(謀)殺主。'●可(何)謂'牧'? ●欲賊殺主,未殺而得,爲牧。"

整理小組譯:"殺害。"

(3) 第(096—097)簡:"今甲曰伍人乙賊殺人,即執乙,問不殺人,甲言不審,當以告不審論,且以所辟? 以所辟論當殴(也)。"

整理小組譯:"殺害"。

(4) 第(134)簡:"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殴(也)……"。

整理小組譯:"殺死。"

三、賊殺傷人

第(101)簡:"有賊殺傷人衝朮,偕旁人不顧,百步中比壄(野),當貲二甲。"

整理小組譯:"殺傷人。"

夏按:綜上可知,整理小組訓賊爲殺。訓"賊傷"爲"殺傷",唯一不同的是第(091)簡的"賊傷"譯爲"傷人"。究其因,是因爲"梃"是木棒,用木棒傷人,不能叫"殺傷";"賊殺"被譯爲"殺害"或"殺死",唯有第(066)簡没有明確的翻譯,我們根據整理小組的説法翻譯如下:"求盜追捕罪犯,罪犯擊殺求盜,問殺人者應作爲殺死人("殺害"用在此處不當——作者注)論處,還是作爲争鬥殺死人論處? 係争鬥殺死人,但成例以殺死人論處。"顯然,這樣的譯文是有問題的,因爲殺人的原因完全可能是因爲争鬥,它們是包含和被包含的關係,根本不能構成法律上兩個不同的罪名。整理小組可能正是考慮到此點,故對此處的"賊殺"不作處理。另第(119)簡照此理解也存在著相似的問題,如"……甲殺傷了人,吏認爲是争鬥傷人……"。可見,整理小組對"賊"的解釋有問題。

從所列法令看,第(043)(134)簡中的"賊傷"與下文的"傷"呼應,説明其表達的意思爲"傷",不涉殺。當然,我們可以把此處的賊傷理解爲偏義複詞,因殺而傷,殺只是作爲傷的原因存在。然如前所述,第(091)簡的用木棒傷人是不能叫"殺傷"

的。我們再看賊殺,第(096—097)簡"賊殺"對應於下文的"殺",説明"賊殺"表示的意思是殺,那麽賊在該處就没必要再次表達殺之意,更無法像賊傷一樣,可以從偏義複詞的角度理解。第(101)簡"有賊殺傷人衝朮"進一步説明上述賊不可能簡單地表示殺或殺傷之意。從簡文看,第(066)簡"賊殺"與"鬬殺"對稱;第(119)簡"賊傷"與"鬥傷"相對比,第(134)簡"賊傷"對應於"賊殺",説明賊傷、賊殺、鬬傷、鬬殺是不同的罪名,從法律角度理解它們才應該是科學的。

其實,簡文中的賊殺也即後來的故殺。唐律中,故殺與鬬殺常相比較而言。《唐律》:"諸鬬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斬。雖因鬬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疏義》曰:"鬬毆者原無殺心,因相鬬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鬬而用刃,即有害心,及非因鬬争,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鬥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鬬,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無事而殺"爲"無鬬争之事而殺"。故殺即故意殺人[①]。由上可知,鬬殺(不用刃)與故殺的根本區别在於前者屬於無心殺人,後者是故意殺人。《晋書·刑法志》:"無變斬擊謂之賊。"蔡樞衡言"其中賊殺以無變斬擊爲内容。無變就是無故,即非基因於鬥、戲之類。這種特點的作用,顯在與謀鬥戲誤等罪互相劃清界綫,早與賊的古義毫不相涉,只能成爲賊變爲故殺的另一注腳"。"《唐律疏議》解故殺爲無事而殺,自即張斐《晋律注》所謂無變斬擊。顯見故殺即賊殺的變名,從此便不再有賊殺罪名了。"[②]《漢書·王子侯表》:"張侯嵩,坐賊殺人,上書要上,下獄,瘐死。"沈家本按曰:"凡言賊者,有心之謂,此疑即後來律文之故殺也。"後來更言:"漢之賊殺,當即唐之故殺也。"[③]西漢時律同秦,秦律中賊殺與鬬殺並提,可知秦時賊殺即後來的故殺,賊殺之意爲故意殺人。"殺"之前著一"賊"字,不是爲了强調殺的意思,而是爲了表明此殺屬於"無變斬擊"之殺,即表示的殺屬於故意殺人。屬於故意的殺人與屬於無心而殺的鬬殺如前文所言,處罰是有輕重之别的。但因鬬殺(傷)和賊殺(傷)兩種罪名有相混淆之處,才出現上述第(119)簡"甲賊傷人,吏論以爲鬥傷人"的情況和第(066)簡殺人者是作爲賊殺人處理,還是作爲争鬥殺人處理的疑問。如在翻譯時,賊所含有的故意傷(殺)人之意不譯出,一方面無法體現法律條文的準確性,另一方面字面上容易令人困惑。

賊傷的表意原理同賊殺,即故意傷人,沈家本言:"律目'賊傷'則指有心傷人者言,凡强盜殺傷人之類皆包在内。"[④]由上述《法律答問》第(098)簡"賊入甲室,賊傷

①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2064—2065頁。
② 蔡樞衡《中國刑法史》,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148—149頁。
③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1463—1466頁。
④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1410頁。

甲,甲號寇……"也可以看出,賊傷確爲有心傷人。

《書·舜典》:"寇賊姦仇。"孔傳:"殺人曰賊。"左氏文十八年《傳》:"周公作誓命曰,毁則爲賊。"杜注:"毁則,壞法也。"昭四年《傳》:"叔向曰'己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僖九年《傳》:"不僭不賊。"注:"賊,傷害也。"《荀子·修身篇》:"害良曰賊。"《楚辭·招魂》:"恐自遺賊些。"注:"賊,害也。"沈家本按曰:"據此諸説,是殺人也,傷害也,害也,皆爲賊。《孟子》'賊仁者謂之賊',《荀子》'保利非義謂之賊',則毁則之謂也。兼此數者,其義始備。《漢律》凡言賊者,並有心傷害之事,視無心爲重。"[①]可知賊單獨講時,其意爲殺、傷、殺害。但用在律文中與殺、傷等詞語連言時,則包含有心傷害之意。從律文也可以看出,賊傷或賊殺不能簡單地理解爲殺傷或殺害,否則鬬殺和賊殺的不同説法幾乎就失去意義。

綜上,我們認爲,"賊殺"當解爲"故意殺害","賊傷"爲"故意傷人","賊殺傷人"爲"故意殺、傷人"。放諸以上各簡,意無不通。

另,《封診式》第(055)簡有:"署中某所有賊死、結髮、不智(知)可(何)男子一人,來告。"第(086)簡:"鬬以箴(針)、鉥、錐,若箴(針)、鉥、錐傷人,各可(何)論?鬬,當貲二甲;賊,當黥爲城旦。"其中的"賊"都含有"故意"之意,前者可理解爲"被人故意(可不譯出)殺死",後者"賊"爲"賊傷人"的省略,如前所述,可理解爲"故意傷人"。《居延漢簡》有:"髡鉗城旦孫□,坐賊傷人。"整理小組注曰:"漢律罪名之一,故意傷人。"[②]這個注釋就很正確,能夠充分體現罪名所包含的精神。

第六節 僑不爲撟

《法律答問》第(055)簡:"'僑(矯)丞令'可(何)殴(也)? 爲有秩僞寫其印爲大嗇夫。"

針對整理小組所隸定的僑字,王貴元認爲僑字爲誤釋,當爲撟字無疑。其字左旁爲睡虎地竹簡、馬王堆帛書等常見的"扌"旁寫法,只是第一横畫略粗,第二横畫略細,致此誤釋。"撟"指假托,先秦典籍常見。《周禮·秋官·士師》:"五曰撟邦令。"鄭玄注:"稱詐以有爲者。""撟丞令"與"撟邦令"同,是用本字"撟"。而僑字早期典籍未見用爲"矯"者。《漢語大字典》"僑"下有"通矯、假托"一項,引文即睡虎地秦簡此簡文,是延續此誤。另,文物出版社和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兩部《睡虎地

①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1413頁。

②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第七册,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2001年,55—56頁。

秦簡文字編》也皆沿襲此誤[①]。

夏按，整理小組所言僑原簡字形爲■，《嶽麓書院館藏秦簡》有“撟”字，字形爲■（第1044簡）；《周家台秦簡》之《病方及其它》第(344)條之撟，字形■，皆與本簡異。索王先生所言《睡簡》及《馬王堆漢墓帛書》有關之“扌”及“亻”旁的字例如下：

1. “扌”旁

(1)《睡簡》：《法律答問》第(005)簡：把■；第(053)簡：投■；第(082)簡：提■；第(208)簡：扶■。第(149)簡：抉■；《秦律十八種》第(153)簡：擾■；《日書甲種》第(028)背：操■。《日書乙種》第(259)：■。

(2)《馬王堆漢墓帛書》[②]：《把方》第(017)行：把■；《扶遣》篇(03)行：扶■；《戰》篇第(164)行：投■；《掊合》第(102)行：掊■，等。

2. “亻”旁

(1)《睡簡》：《編年紀》第(13)簡：伊■；第(14)簡：伊■；法律答問第(005)簡：偕■；《封診式》第(086)簡：保■，等。

(2)《馬王堆漢墓帛書》：《伏方》篇第(096)行：伏■；《伍經》第(016)行：伍■；《陰乙》第(040)行：作■；《旦繆》篇第(031)行：但■。

可見，“扌”旁寫法無一同本簡，並不如王先生所言“爲睡虎地竹簡、馬王堆帛書等常見的‘扌’旁寫法，只是第一横畫略粗，第二横畫略細”，而是左邊顯然有三横，其中即王先生所謂的一細横，只是右之■筆畫的拖長（如《編年紀》之伊字），另一横爲下字■，上部筆畫向左的拖長，排除這些干擾，本字筆畫爲■，與《封診式》之保（上所舉例字）及馬王堆帛書“亻”旁相同。該字如王先生所言，字形清晰，明顯可以看到，左邊偏旁竪畫並未出頭，字形明顯與“扌”旁異。而事實上，把該字放大，排除干擾因素也是很容易剥離出其偏旁“亻”。故，本字以整理小組所隸定之“僑”爲是[③]。

第七節 “亡久書”還是“亡久、書”

《法律答問》第(146)簡：“亡久（記）書、符券、公璽、衡羸（累），已坐以論，後自得所亡，論當除不當？不當。”

(1) 整理小組：“記書，地方政權對下級指示的文書。久，讀爲記，《漢書·張敞

① 王貴元《秦簡字詞考釋四則》，《中國語文》2001年04期。

②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下引字形也源於此書，不另注。

③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

傳》注:'記,書也,若今之州縣爲符教也。'"

(2) 裘錫圭:秦時公家器物多有"久識"……可知公家假器物於百姓時"必書其久",即必須把器物上的久識記録下來,以備查考。記録器物之"久"的文籍,應該就是上引《法律答問》所説的"久書"。久書的性質與符券等相近,所以《法律答問》把他們放在一起來講。如果久書像注釋所説的那樣是上級指示文書的話,就不會跟符券等物並提了[①]。

(3) 王三峽:《張家山漢簡》有:"亡印,罰金四兩,而布告縣官,毋聽亡印。亡書,符券,入門衛木久,塞門、城門之鑰,罰金各二兩。"作者把該條與之對比後指出:久書不一定是記録器物之久的文籍。久等於入門衛木久,意爲出入宫禁門衛、標志身份的憑證。應當是木製的,用烙鐵烙過火印的。書,即《龍崗秦簡》"關。關合符,及以傳書閱入之……"中的傳書,意爲通過關塞必須查驗的文件。其論據爲:①《張家山漢墓竹簡》中"書"與"入門衛木久"是分别表述,且"書"在前,可以證明《睡虎地秦墓竹簡》的"久書"不是一個事物,應當參照《張家山漢墓竹簡》,在"久"與"書"中間點斷。②《睡虎地秦墓竹簡》的"久"與《張家山漢墓竹簡》的"入門衛木久"應當是同一類事物。在表述上,《張家山漢墓竹簡》用的是泛稱,《睡虎地秦墓竹簡》用簡稱,更口語化[②]。

夏按:

一、久並不特指入門衛木久

如王三峽先生所云,秦簡中久的方式有三種,那麽其所涉對象就會是所有公器(包括動物,如馬),此處的久就不能單純理解爲入門衛之木久。疑也正因爲此,《張家山漢墓竹簡》的"入門衛木久"不僅以久字稱之,而是加上了限定詞。簡文後的"符券、公璽、衡羸(累)"皆泛稱,故疑《睡簡》之久也是泛稱,正因爲此,所以才没有加任何限定詞語。若説久爲簡稱,那麽這個久也完全可以是"入司馬門久"等久的簡稱[③]。

當然,作者之所以限定該處之久爲入門衛木久,還因爲《張家山漢墓竹簡》"符券"之後的詞皆與門有關。於是書成了傳書的簡稱,符券成了通關憑證,如果説這些解釋在此還算合理的話,那麽,拿這些來簡單比對《睡簡》就顯然不妥了。正如作者自己所承認的,這兩條律文是不同的:"漢律顯示出有序排列。'亡'之後所列四

---

① 裘錫圭《〈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二),《文史》第13輯,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146頁。

② 王三峽《秦簡"久刻職物"相關文字的解讀》,《江漢考古》2006年01期;又見於《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02期。

③ 見《龍崗秦簡》(005)簡:"關。關合符,及以傳書閱入之,及訚佩(佩)入司馬門久(?)◇。"

項,均與關塞門衛有關。而在秦律中,除了'久''書''符券'相關三項外,還包含了'公璽''衡羸(累)'兩項,顯得無序混雜。"而實際上,如果排除作者自己認爲的"久"等同於入門衛木久外,可以對應的也僅書和符券,漢律"亡印"另爲一句。秦簡所言爲處罰後的問題,漢律所涉爲處罰的標準,内容相交叉的兩項很可能還是屬於没有限定詞的泛指。兩簡所言根本不是同一個問題,又有時代差異,把秦律的久完全等同於漢律的"入門衛木久"恐有武斷之嫌。

二、書並不特指傳書

傳書如果單言,往往稱傳,不稱書,如:

《法律答問》第(057)簡:"今咸陽發僞傳,弗智(知),即復封傳它縣……。"

《封診式》第(048—049)簡:"今鋈丙足,令吏徒將傳及恒書一封詣令史,可受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成都上恒書太守處,以律食。灋(法)(廢)丘已傳,爲報,敢告主。"

如果稱書則必然是前文有傳書兩字,畢竟"書"不是傳書的專稱,如:

《秦律十八種·行書》第(183)條:"行傳書、受書,必書其起及到日月夙莫(暮),以輒相報殹(也)。"此處受書當爲受傳書的省略。

單言書的情況秦簡有很多,往往指記録、書寫、書信、文書等。如:

《封診式》第(091—092)簡:"……即疏書甲等名事關(貫)諜(牒)北(背)。"

《效律》第(11)簡:"縣料而不備者,欽(咸)書其縣料殹(也)之數。"

《秦律十八種·司空》第(131)條:"令縣及都官取柳及木桼(柔)可用書者,方之以書。"

《法律答問》第(053)簡:"有投書,勿發,見輒燔之。"

《秦律十八種·田律》第(002)簡:"近縣令輕足行其書,遠縣令郵行之,盡八月□□之。"

未見没有上下文而直接以一單字"書"來稱傳書的。

從另一個角度説,秦簡有命書、僞書、爰書以及傳書等,一個書字不可能就特指傳書。就《張家山漢墓竹簡》亡書之書而言,説它指的是命書、文書也不是説不通的。該字整理小組注曰"文書"就是一種很科學的注解[①]。因爲該書跟下文的符券一樣,屬於泛指而不是特指。而丢了官府的文書或者説是裘先生所言的久書顯然都是一種該受到處罰的行爲。

---

①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15 頁。

三、結論

據《秦律十八種·工律》第(102)簡:"……其叚(假)百姓甲兵,必書其久,受之以久。"

可知,秦代官有器物外借,必須登記器物上的標記,還要按照標記收還。可見,記有標記(即久)的文書是很重要的器物收還證據,如果丢失,必然要受到處罰。這種文書,被稱爲久書自在情理之中。另,秦簡有命書、僞書、爰書、傳書等,久書之組合方式也與之相合。故,我們認可裘先生觀點。

第八節 有恐爲敗

《法律答問》第(001)簡《治獄》篇言:"治獄,能以書從(蹤)跡其言,毋治(笞)諒(掠)而得人情爲上;治(笞)諒(掠)爲下;有恐爲敗。"

有恐爲敗,整理小組注曰:"恐嚇犯人以致不得真情就是失敗。敗,失敗。"

尹偉琴、戴世君認爲注文與上文邏輯不合。"笞掠"與恐嚇相比,應當是通過"笞掠"辦案更容易不得真情;不應該是恐嚇辦案以致不得真情是失敗,而"笞掠"辦案反倒籠統地僅僅是"下"而已;秦漢時代不存在整理小組注譯理解的"恐"的語言表達方式①。認爲"恐"應解釋爲"擔心、恐怕"。"爲敗"之"敗"應解釋成"害、妨害"。"有"當通"又","有恐爲敗"則是提醒辦案官吏,慎用拷打手段,因爲其會事與願違,把案辦錯②。

方勇指出,簡文是把"毋治(笞)諒(掠)而得人請(情)爲上"和"治(笞)諒(掠)爲下"相比較而談的,當指兩種相反的情況。一種是不用拷打犯人而得到案情的真相,一種是拷打犯人、嚴刑逼供。後面接著談到"有恐爲敗"。所以,"有恐爲敗"是承接"治(笞)諒(掠)爲下"而説的。"有恐爲敗"的"敗"字,也是指受到驚嚇之義。"治(笞)諒(掠)爲下;有恐爲敗"是指犯人受到拷打和恐嚇,就會使其受到驚嚇,從而得不到案情的真相。這有些類似後世的嚴刑逼供,屈打成招的意味③。

"秦漢人單用'恐'一詞表示'恐嚇'義有一個習慣,就是伴隨交代恐嚇的方式手

---

① 筆者對電子版《四庫全書》所録秦漢典籍進行檢索,逐一比對,没有發現如注譯者所解的單用"恐"而表"恐嚇"義的語例。——原注。

② 尹伟琴、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7年02期。

③ 方勇《秦簡札記四則》,《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05期。

段、内容或者實施恐嚇所具備(或不具備)的條件。"而本處的"恐","既没有方式手段、内容的交代,又没有或不具備條件的説明",因而不能作"恐嚇"講[①]。夏按,尹、戴二氏此説疑難成立,恐嚇本身就是一種審理案件的手段,如何還要交代恐嚇的方式手段?若其意所指爲"以……方式恐嚇",我們知道,案件複雜多樣,罪犯身份不同,恐嚇内容自當據不同情況作不同處理,制定法律者不可能在律文中整齊劃一,給出具體的恐嚇内容。另,尹、戴二先生所舉作爲"恐嚇"講的例子,其意多爲"害怕""使……害怕",如:其所言《吕氏春秋·季春紀》例中的"嚴不能恐"之"恐",不作"恐嚇"而作"使……恐懼"講。《墨子》:"驚駭恐吏民。"意思爲"弄得官民驚恐不安",也不作"恐嚇"講,等等。其對《法律答問》中"譽適(敵)以恐衆心者,翏(戮)"的理解也有誤,這裏"恐"字爲使動用法,使……害怕。不是恐嚇。另,其所引例中,"恐"往往作爲施事人的目的存在,自然會有一些限制。而此處"恐"是作爲一種手段、方式而存在,自與其所言之"恐"不同。

察諸簡文,"毋治(笞)諒(掠)而得人情爲上"與"治(笞)諒(掠)爲下"對應,"爲下"的程度輕於"敗"。而於事理上講,"笞掠"的手段當比"恐"嚴重,故,"有恐爲敗"應該和上文不是並列關係,而是補充説明"笞掠爲下"的。尹、戴、方三氏此處觀點同,僅對"有恐爲敗"理解微殊。

秦簡中,"恐"多用爲"害怕""使……害怕""恐怕",無作"恐嚇"講的。"敗"多用爲"變質、損壞、腐敗、危害"等。有恐爲敗,"有"表示存在,"有恐"指(笞掠)使犯人害怕,"爲敗"意思是危害辦案,即於辦案不利。"有恐爲敗"意謂(笞掠)使犯人害怕,危害辦案,即於辦案不利。

---

① 筆者對電子版《四庫全書》所録秦漢典籍進行檢索,逐一比對,没有發現如注譯者所解的單用"恐"而表"恐嚇"義的語例。——原注。

第十七章

《封診式》注譯商兑

第一節　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

《封診式》第(034—036)簡:"□□。□□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殹(也),甲、丙相與争,來詣之。'●診首□鬒(髭)髮,其右角痏一所,袤五寸,深到骨,類劍迹;其頭(脰)所不齊賤賤然。以書謻首曰:'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

整理小組:"如有掉隊和遲到的,派來軍戲駐地辨認。菌(遲)不來者,遲到。菌,讀爲遲,遲到。"

夏按,菌(遲)不來者,整理小組譯爲遲到,顯然忽略了後面的"不來者",疑完整譯文爲:遲遲不來的人。從文義看,上文發布文書徵求辨認首級的人,下文限定了出現哪些情況需來人辨認,即部隊里有失伍及遲不來者的情況存在。因爲只要存在這些情況,這個首級就有可能是其中之一人的。簡文並不是説讓"掉隊和遲到的"人來辨認,失伍及遲不來者(這裏的失伍應該指的是還没有趕上隊伍的掉隊者)是没有辦法被派來辨認的。故,疑本簡該處指的是軍戲存在有掉隊的和遲遲不來人的情況時,要派人來軍戲駐地辨認這些首級,以確定此首級是不是其中之一人的。

另,從簡文可以看出,秦賞賜軍功的政策在起著巨大的作用。《商君書·刑約》:"所謂壹賞者,利禄官爵抟出於兵";又《境内》:"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因爲重賞得首級的人,導致甲、丙争奪首級;社會上也因此存在著拿自己人的首級來冒充敵人的情況。所以,雖然甲、丙説是在邢丘之戰中得到的首級,也不輕易相信,還要徵召存在上述情況的軍戲來人辨認。這也應合了《商君書·境内》篇校驗軍功的言論:"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

第二節　也説“當騰騰”

例 1　《睡簡・封診式》第(06—07)簡《有鞫》篇言:“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辠(罪)赦,或覆問毋(無)有,譴識者以律封守,當騰(謄)騰,皆爲報,敢告主。”

整理小組注曰:“當騰,正確地寫録下來。當,《吕氏春秋・正義》注:‘正也。’騰,讀爲謄,《説文》:‘迻書也。’《繫傳》:‘謂移寫之也。’”

另有《覆》篇:

例 2　《睡簡・封診式》第(013—014)簡:“覆。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辠(罪)赦,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逋事各幾可(何)日,遣識者(以律封守),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

整理小組所訓同上。

例 3　《里耶秦簡》有五枚簡涉此[①],今僅舉其一:

第(J1.9.8)簡:“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逆都士五(伍)越人有貲錢千三百卌四。越人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令,洞庭尉令越人署所縣責以受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訾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四月戊申陽陵守丞廚敢言之,寫上謁報,署金布發,敢言之。儋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陽陵遫敢言之,至今未報,謁追,敢言之。堪手。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尉觿謂遷陵丞:‘陽陵卒署遷陵,其以律令從事。報之,當騰騰。嘉手。以洞庭司馬印行事。’”

未見整理小組具體訓釋。

從目前所見秦簡看,《睡簡》和《里耶秦簡》中都出現了“當騰騰”一詞,諸家對其的理解各異,現臚列如下,以便於進一步考察:

(1) 李學勤:當騰騰連讀,皆訓爲謄[②]。

(2) 胡平生:我們懷疑,“當騰騰”的兩個‘騰’字都要讀爲“謄”。“當”是“應當”之意,“當謄謄”就是應當移寫抄録的部門就抄録給他們,這與漢代公文常見的“承書從事下當用者”,是同樣的意思[③]。

---

① 《里耶秦簡》關涉“當騰騰”内容的簡有五枚涉及“當騰騰”,即 BJ1.9.8、BJ1.9.9、BJ1.9.10、BJ1.9.11、BJ1.9.12 然内容皆同,今舉一例以明。

② 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 年 01 期。

③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札記》,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 id=1028,2003 年 10 月 23 日。

(3) 馬怡:認爲"當騰騰"爲公文用語,意謂"應當謄寫的,謄寫下來"。睡虎地秦簡《封診式·有鞫》:"當騰,騰,皆爲報。"或説"騰"讀爲本字,"當騰,騰"意謂"應當傳送的,傳送"。《後漢書·隗囂列傳》:"因數騰書隴蜀,告示禍福。"亦通。《選釋》説,"當",正確,恰當;第一個"騰"讀爲"謄";第二個"騰"讀爲本字;意謂"正確謄寫並傳送文書"。亦可通①。

(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舊以第二"騰"字屬下讀,非是。疑第一個"騰"字爲"謄",抄録的意思;第二個"騰"字讀爲本字,是傳送的意思②。

(5) 日本里耶秦簡講讀會:在《里耶秦簡譯注》中,舉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第9簡"驀="爲"驀馬"合文之例,將"當騰="讀作"當騰馬",復引《三國志·滿寵傳》"刺史王淩騰(孫)布書",《三國志集解》"騰,傳也,上也",《説文》"騰,傳也……一曰騰轄馬也",謂"當騰="意爲"當以騰(傳)馬急送"③。

(6) 邢義田:據《説文》"騰,傳也",讀"當騰騰"爲"當傳,傳(之)"。當傳,即當用傳,傳送。《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淳于意"以刑罪當傳,西之長安",《後漢書·順帝紀》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詔:"坐法當徙,勿徙;亡徒當傳,勿傳。"如果不是勿傳,就是"當傳,傳之"了。據此,封診式的《有鞫》條可以理解作有鞫者,其財産由識知者查封看守,其須接受審訊的人則當傳送官府接受審訊;《覆》條某縣某里士伍逃亡,除了調查清楚,還要派識知者將逃亡者傳送官府。里耶文牘是爲追討欠債,既要追錢,也要傳送在遷陵服役的陽陵卒到案④。

(7) 王煥林:連下句斷句爲"當騰騰",認爲:考諸古音通假及秦代避諱之實,"騰"當通"朕",可訓爲"封","當騰騰"意即"該封,封"。"天子自稱曰朕"始於嬴正廿六年,秦漢諱"朕",有《説文》爲證,但古今學人均未嘗言及⑤。

我們試著把諸學者的觀點放諸語境中看是否通暢。爲便於理解,我們取胡平生先生對前述第(3)中《里耶秦簡》的部分相關譯文而將"當騰騰"部分空出,將諸家觀點套進,看是否合乎邏輯:"秦始皇三十五年四月初七,洞庭假尉觵通知迁陵丞説,阳陵戍卒現由迁陵管辖,應按律令处理,將文書抄録有關部門。由嘉經手"⑥。整理小組之説放諸此處無法通暢;胡氏將"當騰騰"譯爲"應當移寫抄録的部門就抄

---

① 馬怡《里耶秦簡選校》,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95,2005年11月18日。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年01期。

③ 轉引自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J1⑧157和J1⑨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78,2005年11月14日。

④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J1⑧157和J1⑨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78,2005年11月14日。

⑤ 王煥林《秦簡"當騰騰"音義商兑》,《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03期。

⑥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札記》,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 id=1028,2003年10月23日。

録給他們”,此譯放於此處甚當,若放入前述《睡簡》句意則甚突兀;馬氏“應當謄寫的,謄寫下來”,句意所指爲内容的抄寫,而簡文皆指事,故疑不立;湖南文物考古研究所“抄録傳送”之訓放入《睡簡》語境則不成句;里耶秦簡講讀會“當以騰(傳)馬急送”之説放諸上述語境皆可通,然正如邢先生所言“如果將里耶簡的‘當騰=’理解爲‘當以騰(傳)馬急送’,必須證明其事十分緊急。《三國志·滿寵傳》‘刺史王淩騰(孫)布書’,事關孫布求降,須遣兵迎之,稱得上緊急。但前引睡虎地兩例分見封診式《有鞫》和《覆》兩條,在秦代屬例行公事,里耶文牘則是爲了追討債務,這樣的事是否达到可以傳馬急送的標準,須要再考。因此騰馬急送之説,仍不無疑問。”[①]邢氏之説甚有理。然邢氏言“當騰騰”訓爲“當傳送”,雖放諸前述諸例似無不通。然我們知道,《里耶秦簡》追討債務的簡還有很多,雖背景相同而有些簡並無“當騰騰”三字。從邏輯言,如果説做此解的理由成立,爲何同樣情況的追討欠債,别的簡就没有“當騰騰”呢?難道此債的討要不需傳送在遷陵服役的陽陵卒到案?因此,邢氏的説法仍不無疑問;王氏認爲“當騰騰”訓爲“該封,封”。我們認爲,若秦簡要表達“封”之意,完全可以直書“封”字,如前語境(1)“當騰騰”前即有“封”字,若是“封”之意,直書“當封、封”即可,没必要通過“騰”讀爲“朕”,再訓爲“封”來輾轉表達“封”之意。作者也意識到了此點,解釋説:“或謂‘有鞫’‘覆’‘封守’條中既已用‘封’或‘當封’這樣的措辭,何以文末又易爲同義他字?這是因爲,‘封’是司法術語,實際上,它包括對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産等多種對象的禁限(參《封診式》‘封守’條),重在官印、封條的施用。而‘當朕,朕’却是指對某些具體財物的封存,用印之外,也可能涉及緘閉、覆藏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印封’‘緘閉’‘緘封’云云正可資參證。”[②]夏按,王氏言下之意爲:官印、封條之封的意思用“封”字表示;用印封和涉及緘閉、覆藏的具體財物之封的意思用“朕”表示。是否如此,我們且看其所言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相關内容,該内容僅見於第(331—333)簡:“民宅園户籍、年細籍、田比地籍、田命籍、田租籍,謹副上縣廷,皆以篋若匣匱盛,緘閉,以令若丞、官嗇夫印封,獨别爲府,封府户;節(即)有當治爲者,令史、吏主者完封奏(湊)令若丞印,嗇夫發,即襍治爲;臧(藏)府已,輒復緘閉封臧(藏),不從律者罰金各四兩。其或爲詐(詐)僞,有增減也,而弗能得,贖耐。”從簡文看,作者所言的具體財物,在這裏其實指的只是“宅園户籍、田比地籍”之類簿籍上縣廷的手續,没有證據顯示與具體財物的封存有關。《睡簡·封診式》第(011)簡言:“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脱弗占書,且有辠(罪)。’某等皆言曰:

---

①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J1⑧157和J1⑨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78,2005年11月14日。

② 王煥林《秦簡“當騰騰”音義商兑》,《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年03期。

‘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可知財物的封存皆用“封”表示。目力所及,也未見其它證據表明“朕”有此用法。又,即使“朕”有此用法,里耶簡中“朕”所涉欠債主人公,皆是被確定“家貧弗能入”,故其債務需“移戍所,報署主責發”的窮苦百姓,哪裏還有具體的財産可以封存?又,此訓放諸《睡簡》例語義也顯突兀。

綜上,我們發現,似乎任何一種説法放諸上述三語境都有困厄。其實,從《里耶秦簡》追討債務的簡中我們發現一種奇怪的現象,就是同樣背景的討債,却有的簡出現“當騰騰”,而有的簡無。爲便於學者共同探索,我們試列兩例以明:

例4 第(J1.9.5)簡:“卅三年四月辛丑朔丙午,司空騰敢言之:陽陵下里士五(伍)鹽有貲錢三百八十四。鹽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鹽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訾責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戍所,報署主責發,敢言之。四月己酉陽陵守丞廚敢言之,寫上謁報,報署金布發,敢言之。儋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陽陵遫敢言之,至今未報。謁追,敢言之。堪手。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謂遷陵丞:陽陵卒署遷陵,以律令從事報之。嘉手。以洞庭司馬印行事。敬手。”

例5 第(J1.9.7)簡:“卅三年四月辛丑朔戊申,司空騰敢言之:陽陵禔陽士五小欬有貲錢萬一千二百一十一。欬戍洞庭郡,不智(知)何縣署,今爲錢校券一上謁,言洞庭尉令申署所縣責以受(授)陽陵司空,司空不名計,問何縣官計付署。計年爲報,已訾其家,家貧弗能入,乃移報署主責發,敢言之。四月己酉陽陵守丞廚敢言之,寫上謁報,報署金布發,敢言之。卅四年八月癸巳朔朔日,陽陵遫敢言之,至今未報,謁追,敢言之。堪手。卅五年四月己未朔乙丑,洞庭叚(假)尉觿謂遷陵丞:陽陵卒署遷陵,其以律令從事報之。當騰騰。嘉手。以洞庭司馬印行事。敬手。”

上述兩簡,除了人名、錢數外,其餘内容幾乎完全相同。而(1)簡却没有出現“當騰騰”三字,令人困惑。邢氏通過比對簡文字迹指出:“這些木牘不是公文原件而是遷陵縣根據陽陵縣來文所作的存檔抄件”[①],語甚有理。那麽,“當騰騰”是否爲游離於語境之外的摘抄公文專門用語?當,意思爲應當;騰騰,皆讀爲謄,意爲記録並謄抄。放入上述相關語境,則:

例1當從“譴識者以律封守”處斷開句讀爲“譴識者以律封守。當騰騰,皆爲報”。意思是派遣了解情況的人依法查封看守。應當記録(有關情況)並謄寫(該記録),兩份記録都要回報上來。”對照例1,疑前述例2“譴識者當騰騰”中間漏掉了“以律封守”。邏輯上講,謄寫抄録之事未必是了解情況的人就能做到的,故疑完整斷句爲“遣識者(以律封守)。當騰騰,皆爲報。”其意同例1;對於例3,我們認爲當

①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J1⑧157和J1⑨1-12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78,2005年11月14日。

從“報之”斷開爲“以律令從事報之。當騰騰”,意爲“應當按照律令上報。應當記録(該事)並謄抄(以備案)。”而那些没有“當騰騰”的背景相同的簡,是否爲不需要記録謄抄還是因爲公文習見而省略,則存疑。

總上,我們認爲,當騰騰爲與上下文聯係不緊密的幾乎是游離於前後語境的一句文書套語,意思爲“應當記録並抄寫”。是否如此,敬請方家指正。

第十八章

叚(假)門逆吕(旅)

《睡簡·爲吏之道》第(18伍—19伍)簡:"自今以來,叚(假)門逆吕(旅),贅壻(婿)後父,勿令爲户,勿鼠(予)田宇。"

整理小組注"假門"爲:"讀爲賈門,商賈之家。逆旅,客店。《商君書·墾令》有'廢逆旅'的規定。"

(1) 李解民認爲"假門逆旅"即"寄居於别人家的流民"[①]。

(2) 吴榮曾:指出"叚門"當讀爲"賈門"是正確的。但假門即"商賈之家"的看法則難以成立,因爲古書中不僅没有稱商賈之家爲賈門的例子,而且像把商賈寫作"商叚"或把賈人寫作"叚人"者也從未曾有過。認爲"假門"即監門,"監門本爲一種職業,由於城邑中這種人較多,故它又成爲一部分賤民的别稱"。監門身分卑微,是一種賤民。"監門逆旅"一詞見於《荀子·榮辱》和《屍子·勸學》[②]。

(3) 于豪亮:否認吴氏監門之訓,於注中指出:"《荀子·榮辱》:'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律文的'叚門'不當釋爲監門,因爲秦和六國都没有遣監門者從軍的記載,而且監門者也不是'率民不作'的人。"認爲叚讀爲"賈"。《説文·木部》:"椵……讀若賈。"椵、假均從叚得聲,可以讀爲賈,則叚得讀爲賈。《漢書·晁錯傳》:"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因以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所謂"嘗有市籍者","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就是所謂叚(假)門。又釋逆旅:戰國時有人認爲"逆旅之民"游手好閒,主張廢除逆旅。《商君書·墾令》:"廢逆旅,則奸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衣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這一段話,同《魏奔命律》的精神是一致的。《商君書》之所以同魏律精神一致,是因爲商鞅接受了魏國李悝的《法經》並把《法經》的主要内容帶到了秦國之故[③]。

(4) 楊禾丁:反駁吴氏觀點,指出叚門並非監門,"監門是政府任命的小吏",

---

① 李解民《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01期。

② 吴榮曾《監門考》,《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03期。

③ 于豪亮《秦律叢考》,《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39—140頁,注釋見145頁。

“不能認爲監門比平民的身份更低”，且“監門既非罪人，亦不在取締之列”。認爲“假門”即賈門，“逆旅”是私營客店[①]。

(5) 陳玉璟：否認整理小組的説法，聯係上下文，認爲逆旅意謂被收留的寄居者；假門，義爲假借他人之家者，他們大多是因外流而被消除名籍的人。“假門”“逆旅”，從來源説，他們都是“棄邑居野”的“亡命”；從身份説，他們和“贅婿”“後父”都是同一種社會性質的人，他們都是没有名籍的外流者。所以，從戰國到秦始皇時，政府對他們才規定“勿令爲户，勿予田宇”，並置之於“七科謫”而强迫其“從軍”。在古代重農的社會裏，“假門、逆旅”之所以社會地位低下，正是由於他們“亡命”在外，從而影響工農業生産的緣故[②]。

(6) 辛德勇：認爲“假門”“逆旅”指寄居他鄉的流民，也即《商君書·徠民篇》所説的“上無通名，下無田宅”的“寡萌賈息民”[③]。

(7) 臧知非：指出里監門是“固定的公職人員，是吏而非‘賤民’”。認爲“假門”即“流民”，“逆旅”是私營客店。“假門逆閭”指的是“借居於逆旅者，他們不事産業，東游西蕩，甚至有人寄孤寡人家，‘徼人婦女’，占人田産，既敗壞風氣，又破壞國家税源和役源的準確性和穩定性，故而遣送軍中服役以示懲處”[④]。

(8) 曹旅寧：商人是有市籍的人，而本簡明確規定賈人是没有市籍的。《商君書·墾令》中的“廢逆旅，則奸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中之“廢逆旅”意思是禁止居停流民及資給，“逆族之民”則指流民本身。認爲《魏律》中的“假門”“逆旅”是指流民無疑，其適用範圍只限於魏國疆域以内[⑤]。

夏按，如前吴榮曾言：“《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注釋，以爲‘叚門’當讀爲‘賈門’是正確的。但接著又説假門即‘商賈之家’，這一看法則難以成立。因爲古書中不僅没有稱商賈之家爲賈門的例子，而且象把商賈寫作‘商叚’或把賈人寫作‘叚人’者也從未曾有過。”又，賈用爲商人意時讀爲 gǔ，並不發 jiǎ 音，故“賈人”訓爲“商人”者皆誤。

曹旅寧以《雲夢龍崗秦簡》中句子爲例：“没入其販假也，錢財它物□縣道□□(264)；黔首錢假其已□□□者或者□□(161)；諸以錢財它物假田

---

① 楊禾丁《假門與監門》，《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 03 期；《論秦簡所載魏律“假門逆旅”》，《四川大學學報》1985 年 01 期。

②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 01 期。

③ 辛德勇《閭左臆解》，《中國史研究》1996 年 04 期。

④ 臧知非《“假門逆旅”新探》，《中國史研究》1997 年 04 期。

⑤ 曹旅寧《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論考》，《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1 年 03 期。

□□□□□□;之亦與買者,敢貶假□贏□(163)"[1],指出"戰國時確有把'商賈'寫作'販假'或把'賈'寫作'假'的。"[2]夏按,簡文"没入其販假也","販"指出卖,"假"指出借[3]。"假"爲借之意,並不讀爲"賈"。"没入其販假也"當爲"没入其販、假也",販、假之意不是商賈。故,曹氏此説不立。又,其以裘先生之言作爲論據,即"按照規定,只有有市籍的人才能正式從事商業和手工業,即所謂'商販作務'。有了市籍,就要向國家交税。……國家對有市籍者的生産控制很嚴。在社會地位上,有市籍者的地位也低於一般人民。"[4]指出"'假門'並不是指商人"。言下之意,本簡明確指出商人是没有市籍的,而實際上,商人是有市籍的!此説忽視了簡文中的"自今以來",其意是説,從現在開始,叚(假)門逆吕(旅),贅壻(婿)後父不準立户,不分給田地房屋。顯然"現在"之前,這些人是可以立户且分給田地房屋的。故曹氏此論不立。再,曹氏將《商君書·墾令》"廢逆旅,則奸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中之"廢逆旅"理解爲禁止居停流民及資給。如此,則其後句"奸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於情理上就難理解,若前指流民,則其後這些人"行"之目的顯然就是爲了成爲流民。流民境遇之差恐人所共知,這些人再怎麽"疑農"也不至於想成爲流離失所的流民,故此理解不合情理邏輯。

叚,在秦律中出現凡42處,讀爲"假"或"瘕",未見讀爲"監"的。用爲"借"義的有20處(除本簡),另外用爲"代理(假尉等代理官名)"或"義父""義子""瘕"之義,未見有用爲商人、監門之義的。故,我們疑此處之叚當讀爲假。叚、假,上古音皆屬於見紐魚部,聲韻皆同,於音可通,義爲借。假門,即借門,意謂借宿他人之家的流浪人。叚(假)門逆吕(旅),贅壻(婿)後父連言,説明他們是同種性質的人,贅婿、後父屬於外來入居者,則叚(假)門逆吕(旅)當與之同。故,"假門逆旅"意謂流浪在外寄居他人之家的人。

---

①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上海:科學出版社1997年,36—41頁。
② 曹旅寧《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論考》,《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1年03期。
③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上海:科學出版社1997年,36—41頁。
④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原注)。

第十九章

“隸臣妾”身份小考

隸臣妾的身份和刑徒的刑期問題，自秦簡刊布以來聚訟不已，所涉文章已達50餘篇，本簡整理小組采取了謹慎的做法，在注釋中未有具體解釋。本文擇要摘録諸家觀點，試圖對此問題作一探討。

關於隸臣妾問題迄今爲止主要有四種觀點：

一、爲刑徒，實際是一種官奴婢

(1) 高恒：在《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一文中首次提出“隸臣、妾實際上就是一種官奴婢”，也是一種刑徒名稱。而“秦時的刑徒，可能就是没有服刑期限的終身服刑”。隸臣、妾的來源，從秦簡中看，除了本人犯罪而被判處爲隸臣、妾，還有其它兩個來源：一是因爲親屬犯罪而籍没的人；一是投降了的敵人。隸臣、妾雖與奴隸制時代的奴隸有所區别，但仍然是没有人格的工具、物品[①]。後補充前論，指出：隸臣、妾，即男女奴隸，隸臣、妾的來源較複雜，除因犯罪而罰爲隸臣、妾的以外，還有因其它原因淪爲隸臣、妾的，也分爲幾等。隸臣、妾與其他終身服役的刑徒，有一明顯不同之處，即“隸臣妾”的名稱就表示出這類刑徒按照法律規定不是固定服某一種勞役，雖然其他刑徒實際上從事的勞役也不是單一的，但原來在確定名稱時，是規定該刑徒僅從事某種固定的勞役[②]。

(2) 唐贊功認同此説[③]。

二、官奴隸説

(1) 高敏：認爲漢律中的隸臣妾是刑徒的一種，而秦律中的隸臣妾是賤民身份的奴隸。刑徒與奴隸不同。首先，刑徒是因犯罪而被判處刑罰的犯人，來源很簡單，而“隸臣妾”的來源則複雜得多，雖然其中也有一部分犯人，但大多數是無罪的

---

①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文物》1977年07期。

② 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法學研究》1983年06期。

③ 唐贊功《雲夢秦簡官私奴隸試探》，《中華文史論叢》1981年03期。

人,只是身份爲奴隸而已。其次,在有無肉刑、刑具和衣服特徵方面,二者也有明顯不同。其三,在服勞役的類别、勞動的繁重程度及社會地位方面,"隸臣妾"與刑徒也大不相同。刑徒是有刑期的,而秦隸臣妾的身份却是終身性的。[①]

(2) 高敏、劉漢東:不同意林劍鳴先生"臣妾"是奴婢,"隸臣妾"不是"官奴婢",也不相當於"奴婢"的説法。認爲"隸臣妾"與"臣妾"是存在區别的。不過,二者的區别只在於他們的所有者不同,即"隸臣妾"是屬於官府所有的奴隸,而"臣妾"是屬於私家所有的奴隸。這樣理解,不僅可以解釋《司空律》簡文中的不同衣食供給辦法,而且與秦簡中所有涉及"隸臣妾"和"臣妾"的簡文精神符合。簡文中凡提到"隸臣妾"或"隸臣""隸妾"等的地方,都是指屬於官府所有的奴隸,無一例外;同樣,凡提到"臣妾"或"臣""妾"等的地方,都指屬於私家所有的奴隸,也無一例外。這一帶有規律性的情況,充分證明"隸臣妾"與"臣妾"的區别,僅僅在於他們的所有者不同而已。因此,"臣妾"是奴隸,"隸臣妾"也是奴隸,後者之所以冠以"隸"字,只證明他們是隸屬於官府的奴隸,並不證明他們不是奴隸[②]。

(3) 黄展嶽:觀點與高氏略同。認爲秦律中隸臣妾是一種官奴婢,官府奴隸(隸臣妾)及其孳生兄弟私家奴隸(人奴妾),都是没有期限的終身服役,刑徒則不然。刑徒與隸臣妾的區别,首先表現在刑徒一般要施加肉刑,隸臣妾也有施加肉刑的,但占少數。隸臣妾除其爲奴隸身份外,平時與自由人無别,只是在又犯罪被加判"繫城旦舂"時,才與刑徒同等待遇。認爲秦刑徒無刑期的論據站不住腳[③]。

(4) 蘇誠鑒:認爲"隸臣妾"是官奴隸而不是刑徒,其來源是罪犯、降敵及罪犯的同户連坐者,其中有的先施以耐刑。"隸臣妾"雖然類似處罰手段,但是身份是終身的,可按規定贖免,因而仍然是奴隸而不是一般的刑徒[④]。

(5) 宫長爲、宋敏:認爲"隸臣妾"是官奴婢,同私奴婢"臣妾"一樣都是奴隸。[⑤]

(6) 于豪亮:認爲秦代的官奴隸,大概由兩部分構成,其一是罪犯及其家屬,其二是奴隸。在秦律中,像隸臣這樣科罪較輕的罪犯,他的妻可以是自由人,孩子却不能是自由人。隸臣、妾犯罪比較輕,可以用人贖身,也可因軍功而獲得自由。至於比隸臣妾犯罪更重的罪犯如城旦舂等是否也可這樣,出土的秦簡未見規定[⑥]。

(7) 劉漢東:隸臣妾爲奴隸[⑦]。

---

① 高敏《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質疑》,《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1981 年第 2 版。

② 高敏、劉漢東《秦簡"隸臣妾"確爲奴隸説——兼與林劍鳴先生商榷》,《學術月刊》1984 年 09 期。

③ 黄展嶽《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1980 年 01 期。

④ 蘇誠鑒《秦"隸臣妾"爲官奴隸説——兼论我国歷史上"歲刑"制的起源》,《江淮論壇》1982 年 01 期。

⑤ 宫長爲、宋敏《"隸臣妾"是秦的官奴婢》,《中國史研究》1982 年 01 期。

⑥ 于豪亮《秦簡中的奴隸》,《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

⑦ 劉漢東《再説秦簡"隸臣妾"確爲奴隸説》,《中州學刊》1987 年 02 期。

(8) 徐鴻脩:以罪人爲奴隸,以刑罰爲收孥手段,是中國古代社會中一項源遠流長的制度。從春秋以前到西漢,收孥起始刑雖然經歷了高—低—高的變動,但變動的範圍僅限於黥、髡、耐三等刑罰以内,黥刑以上的罪犯自始至終都在收孥的範圍之中。秦代"隸臣妾""城旦舂"均包括黥刑以上的罪人,秦簡中又有不少顯示這兩類罪犯已淪爲奴隸的内證。因此,他們的身分應是罪犯奴隸①。

三、刑徒説

1. 僅爲刑徒

(1) 林劍鳴:認爲隸臣妾僅僅是一種刑徒,並不是官奴隸,同時也不相當於奴婢。作者从区别隸臣妾和臣妾的概念入手,認爲它們是兩個不同的概念,秦時"隸"應釋爲"通常""習用",已無奴隸的意思。因此,寫於戰國末期的秦國法律文書,其中出現的隸字,也不應輕易地做奴隸解。相反,應當由此引起人們注意的是:爲什麽在秦的法律文書中,除了有表示奴隸身份的"臣妾",還有在"臣妾"之上特地標上一個"隸"字的"隸臣妾"? 顯然,這裏的"隸"字不能理解爲奴隸,它已和"臣妾"二字結合,構成一種刑徒的專用名稱。就是在字面上,"隸臣妾"和"臣妾"二者也有很大的區别。前者是刑徒的名稱,後者是奴隸的稱呼②。

(2) 曹旅寧:分析指出"隸臣妾是基於一定的犯罪行爲而被判處的刑徒,因此,他們是國家的罪犯,而不是國家的財産。在秦律中,國家用戰争手段獲得的用金錢購買的或是用法律手段没收來的,通常稱臣妾,即官奴婢。他們是國家的財産,可以出售,可以轉讓,也可以作爲獎品獎賞臣下。而他們本人却未曾有過犯罪行爲,因而他們不是國家的罪犯。這是隸臣妾與臣妾的基本區别。因此,我們決不應將作爲國家罪犯的隸臣妾與作爲國家財産的臣妾混爲一談……但是,從本質上看,隸臣妾仍然是法定的刑徒。"③

2. 帶有奴隸屬性的刑徒

王占通、栗勁:認爲隸臣妾本質上是刑徒而不是奴隸。但是,他却是從奴隸社會中的"罪隸"即官奴婢發展而來的,因而就不能不保留某些官奴婢的屬性。然而,這並不影響他作爲刑徒的本質屬性。隸臣妾是在奴隸社會"罪隸"和"勞役處罰"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秦律中的隸臣妾基本上揚棄了"罪隸"的國家奴隸即官奴婢的本質屬性,國家已經不能將他們借貸、贈與或出售。文中對高恒、黄展嶽、高敏等人所言隸臣妾不是刑徒的觀點進行了反駁:首先,在秦律中,隸臣妾都是因爲本人犯

---

① 徐鴻脩《從古代罪人收奴刑的變遷看"隸臣妾""城旦舂"的身分》,《文史哲》1984 年 05 期。

② 林劍鳴《"隸臣妾"辨》,《中國史研究》1980 年 02 期。

③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268 頁。

罪而給予的懲罰,這只能屬於刑罰,而不能算作其他,被刑者"隸臣妾"當然就是刑徒,而不是奴隸;其次,隸臣妾與其他刑徒在法律條文上是並列的同類概念,也可證明其是刑徒,而不是奴隸;再次,在服勞役方面,隸臣妾也與其他刑徒沒有很大區別。認爲隸臣妾不是刑徒的研究者都把它與其他刑徒在服勞役的類別、繁重程度的不同作爲主要的論據。事實上,城旦舂、鬼薪白粲、隸臣妾等刑徒服勞役時,在工種上並無嚴格限制。而一般情況下,城旦舂的勞役較重,隸臣妾的勞役較輕,這恰恰證明該兩種刑罰是有輕重之别的,而不能用來證明隸臣妾不是刑徒。最後,認爲收孥不是收爲隸臣妾而是收爲臣妾。認爲隸臣妾是奴隸的研究者,都把被收孥者作爲隸臣妾,從而認爲隸臣妾可以買賣[①]。後在《"隸臣妾分爲官奴隸與刑徒兩部分"説值得商榷》一文中進一步論述指出隸臣妾的來源只能是罪犯[②]。

四、既有官奴隸,也有刑徒

(1) 劉海年:指出秦律中隸臣妾要比其他刑徒,如城旦舂、鬼薪、白粲等的情況複雜。其可以是被籍没的犯罪人的家屬;可以是戰争中投降的敵人;還可以是封建國家的官奴婢隸臣妾的後代。認爲秦的刑徒是有刑期的,具體刑期大致是:城旦舂五至六歲,鬼薪白粲四歲,隸臣妾三歲,司寇二歲,侯一歲。從秦簡看,刑徒除服勞役的時間長短不同外,在服刑時受的約束和管制也有很大區别[③]。後在1985年發表的《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份》一文中,對自己1981年提出的隸臣妾既包括官奴隸,也包括一部分刑徒的觀點進行了補充論證,同時進一步論證了秦刑徒的服役有期限的觀點[④]。

(2) 施偉青:秦簡所提及的"隸臣妾"包含了刑徒"隸臣妾"與官奴隸"隸臣妾"。刑徒"隸臣妾"必須服事繁重的勞役,有一定的刑期,刑滿後可免爲自由民;官奴隸"隸臣妾"服事各種雜役和供驅使,必須世代爲奴,這是兩者的不同點。但是兩者都擁有私有經濟,不能被任意屠殺,這是他們的共同點[⑤]。

(3) 李力:認爲"隸臣妾"有兩個含義:一是刑徒名稱,一是官奴隸名稱,因本人犯罪而成爲"隸臣妾"者是刑徒,由於其它原因而成爲"隸臣妾"者是官奴隸。刑徒隸臣妾不具有奴隸身份,只有非刑徒的官奴隸隸臣妾有奴隸身份[⑥]。

---

① 王占通、栗勁《"隸臣妾"是帶有奴隸殘餘屬性的刑徒》,《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年02期。

② 王占通、栗勁《"隸臣妾分爲官奴隸與刑徒兩部分"説值得商榷》,《法學研究》1985年05期。

③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後收入《中國法學文集》(1),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年。

④ 劉海年《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份》,《法學研究》1985年05、06期。

⑤ 施偉青《"隸臣妾"的身份復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年01期。

⑥ 李力《亦談"隸臣妾"與秦代刑罰制度》,《法學研究》1984年03期。

(4) 楊劍虹:認爲隸臣妾應分爲兩類,一類是刑徒中的隸臣妾,二是國有奴隸,這兩類隸臣妾的區别在於"來源不同,口粮和衣服的来源不同""待遇不同"。同時作者認爲秦代的刑徒是有刑期的,作爲刑徒之一的隸臣妾也是如此毋庸置疑[①]。

(5) 栗勁、霍存福:認爲在秦的各類徒刑中,隸臣妾具有奴隸和刑徒的雙重身份,它具有贖替的旁延和世襲接續的特徵。因此,隸臣妾是無期的。文中對劉海年的觀點給出了不同意見,通過例證指出秦的其他徒刑也是無期刑[②]。

(6) 錢大群:認可秦朝的隸臣妾分爲兩種的觀點,即:一種是因犯罪而被罰成的刑徒隸臣妾。另一種是同犯罪無關的官奴隸隸臣妾。文中反駁了李力的刑徒隸臣妾不具有奴隸身份的説法,認爲秦代的刑徒隸臣妾也具有終身罪隸身份,這是秦朝社會奴隸制殘餘在刑罰制度上的反映。同時,秦朝刑罰明顯區分輕重不同的等級,刑罰輕重基本根據罪行大小來施加。所以,被處以比刑徒隸臣妾更重刑罰等級的犯人,也應當具有終身罪隸身份[③]。

(7) 楊升南:認爲把隸臣妾全説爲官奴隸或刑徒皆失之片面,對隸臣妾作具體分析,區别其中的官奴隸和刑徒的不同身份,是符合實際的。也認爲"隸臣妾"中包含有官奴隸和刑徒兩種身份的人[④]。

總上,關於隸臣妾有四種説法:①爲刑徒,實際是一種官奴婢;②僅是刑徒;③只是奴隸;④有官奴隸,也有刑徒。認爲隸臣妾不是刑徒是奴隸的學者,主要理由都是刑徒有刑期,而隸臣妾是終身的。我們以此結論來驗證《法律答問》第(124)簡:"捕賁辠(罪),即端以劍及兵刃刺殺之,可(何)論? 殺之,完爲城旦;傷之,耐爲隸臣。"若説秦刑徒有刑期,而隸臣妾無刑期。那麽,即使在秦代,殺人之罪總要重於傷人,然而從判決看,殺人却被判爲有期的城旦,傷人反而判爲無期的奴隸,量刑上就無法使此結論成立。當然,我們可以説隸臣妾是有期的。有期之説一般認爲,秦的刑徒中,城旦舂爲5—6歲刑;鬼薪白粲爲4歲刑;隸臣妾爲3歲刑;司寇是2歲刑;候爲1歲刑[⑤]。放諸簡文,則殺人判爲6歲刑的城旦,傷人爲3歲刑的隸臣,看來頗爲合理。從秦簡内容看,顯示刑期的簡文僅有如下四簡:①睡簡《法律答問》第(109)簡:"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爲隸臣,勿刑,行其耐,有(又)毁(繫)城旦六歲";②第(111)簡:"葆子獄未斷而誣告人,其罪當刑鬼薪,勿刑,行其耐,有(又)毁(繫)城旦六歲";③第(118)簡:"當耐爲隸臣,以司寇誣人,可(何)論? 當耐爲隸臣,有

---

① 楊劍虹《"隸臣妾"簡論》,《考古與文物》1983年02期。

② 栗勁、霍存福《試論秦的徒刑是無期刑》,《政法論壇》1984年03期。

③ 錢大群《再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法學研究》1985年06期。

④ 楊升南《雲夢秦簡中"隸臣妾"的身份和戰國時期秦國的社會性質》,《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02期。

⑤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88—189頁。

(又)毁(繫)城旦六歲。"④《秦律十八種·司空》:第(146)簡:"司寇不踐,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爲城旦司寇。"餘無刑期具體説法。前三條以"又繫城旦六歲"的形式言及城旦的具體刑期。確切地説,是作爲附加刑來界定的,並不能就可以用來詮釋秦刑徒的刑期。又,如果我們把上述秦刑徒有期之説驗之於上述第(118)簡,則應當耐爲3歲刑的隸臣,因爲誣陷,被判爲附加6歲刑的城旦,表面看來是合理的加重刑罰。但作爲常識,正刑的判決當重於附加刑,而這裏却出現了相反的情況,驗之另外二簡亦如此。第4條"免城旦勞三歲以上者,以爲城旦司寇",如上説,3歲以上刑加上2歲的司寇刑,結論爲5歲以上的城旦刑。這個3歲只是1個最低年齡標準,3歲以上也絶非3—4歲的跨度,更大的可能是上不封頂。因爲從簡文看,免老也是要服勞役的,如:《秦律十八種·倉律》第(061—062)簡:"隸臣欲以人丁粼(齡)(?)者兩人贖,許之,其老當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隸妾欲以丁粼者一人贖,許之。贖者皆以男子,以其贖爲隸臣。"也就是説這個五歲以上絶非5—6歲的跨度。因此,僅靠這些論據來斷定秦的刑徒是有刑期且定出具體刑期的作法,實在難以令人信服。《法律答問》第(008)簡有:"司寇盜百一十錢,先自告,可(何)論? 當耐爲隸臣,或曰貲二甲。"有人以本簡内容來斷定秦的刑徒有刑期,認爲二甲之罰恰好可以抵償隸臣三歲的刑期。其實,這裏的貲二甲只能説明隸臣比司寇之刑重二甲,並不能説明隸臣的服役價值等於二甲。又《法律答問》第(014)簡言:"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論妻? 妻智(知)夫盜而匿之,當以三百論爲盜;不智(知),爲收。"據《張家山漢簡·盜律》第(55)條:"盜臧(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爲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完爲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爲隸臣妾。"若知情的妻以盜300錢論處,則當完爲城旦舂;若不知情,則爲收。收即收孥。知情的處罰肯定要重於不知情,從這裏可以看出,城旦舂之處罰要重於收孥。官奴隸是終身的,則城旦舂也爲終身奴隸當是無疑的。也就是説,我們支持秦刑徒無刑期之説。至於文獻的依據,諸學者都能夠自圓其説,然文獻終究没有秦簡可靠,故我們取信於秦簡之意。(關於此點,高恒先生已有充分論證,可參看)秦刑徒是無刑期的終身服刑,那麽,隸臣妾不是刑徒的結論則難以成立。因此,隸臣妾跟城旦等刑徒一樣,都是無刑期的刑徒。这點僅從隸臣妾在律文中往往與城旦、鬼薪白粲、司寇等刑徒並提就可以看出,對此諸學者多有論證,此不贅言。

也就是説,我們認爲隸臣妾既是刑徒,也是奴隸,這點從來源上就差不多可以看出。對於隸臣妾的來源,多數學者認爲複雜,唯王占通、栗勁二先生認爲隸臣妾的來源只能是罪犯,從而堅持隸臣妾只是刑徒,對於那些僅靠刑徒説無法圓滿的問題,則解釋爲"奴隸的殘餘屬性",甚可商榷。睡簡《秦律雜抄》第(038)簡有言"寇降,以爲隸臣",顯然降寇是不屬於罪犯的。兩位先生也注意到了這一點,他們的解釋是"由於他們是入侵者,他們的行爲對秦人來説,已構成犯罪,所以要作爲罪犯來處理"。事實上,是否構成犯罪,要看是否觸犯了刑律,外來入侵者的身份就是一個

侵略者,没有進入國内(降寇也是進入國内之前已投降),不可能觸犯了本國的刑律。且秦時還没有國際法,即使有,這些"寇"進入國内,觸犯了本國刑律,也要稱之爲跨國犯罪,審批程序繁雜,絶非一國簡單"隸臣妾"之就可以了事。所以,降寇不應劃入罪犯之列。另外,若言隸臣妾的來源都是罪犯,那麽,小隸臣妾呢?《秦律十八種·倉律》第(051)簡言"隸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隸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爲小",秦律對不滿六尺的兒童犯法,一般是不追究法律責任的,如《法律答問》第(158)簡:"甲小未盈六尺,有馬一匹自牧之,今馬爲人敗,食人稼一石,問當論不當?不當論及賞(償)稼。"《法律答問》第(166)簡:"女子甲爲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當論不當?已官,當論;未官,不當論。"王、栗既言隸臣妾的來源只能是罪犯,那麽,這裏的小隸臣妾就可能都是犯罪的人,也就是説都是身高超過六尺的應當追究法律責任的兒童。然而,《法律答問》第(174)簡有"女子爲隸臣妻,有子焉,今隸臣死,女子北其子,以爲非隸臣子殹(也),問女子論可(何)殹(也)?或黥劓爲隸妾,或曰完,完之當殹(也)"。如果隸臣之子可以不受隸臣身份牽連,則隸臣妻没必要"北其子",以致被處罰。而這個被"北"的隸臣之子,也就是所謂的小隸臣妾!而源於此的小隸臣妾,本身並没有犯罪,只是被株連罷了。又如睡簡《法律答問》第(017)簡言:"宵盜,贓值百一十,其妻子知,與食肉,當同罪。"第(033)簡:"臧(贓)直(值)百一十,以論耐。"這裏的"耐"指的是"耐爲隸臣妾"。由此可知一部分小隸臣妾當源自遭受連坐的兒童。當然,隸臣妾的來源還有很多,諸家文中已有詳論,此不贅述[①]。由上可知,隸臣妾的來源並不都是罪犯。退一步説,即使如此,也並不影響隸臣妾身份可能是奴隸結論的成立。《法律答問》第(116)簡有"隸臣將城旦,亡之,完爲城旦,收其外妻、子。子小未可别,令從母爲收。可(何)謂'從母爲收'?人固買(賣),子小未可别,毋買(賣)子母謂也。"隸臣犯了罪,其妻、子被收孥,子母被買賣,如果不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隸,如何可以自由買賣?

20世紀80年代中後期,學界基本傾向於隸臣妾身份有兩種的觀點,一種是官奴隸,一種是刑徒(如錢氏之説)。這種折衷的説法似乎很合理。然而,這裏也存在一個問題:如果説隸臣妾有兩種,那麽作爲嚴謹的法律,在條文上就應該區别稱之,如隸臣妾和人臣妾,以别身份待遇等,以便於執法者操作。然秦簡並没有在字面上顯示出來,在表述上也没有顯示出隸臣妾有兩種不同的身份。也就是説,隸臣妾二種,只是學者根據其複雜的來源"挖掘"出來的。對此,楊升南解釋説:"這種奴隸和刑徒名稱的不别,正反映出,在人們心目中奴隸的地位已發生變化,這也正是當時

① 如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文物》1977年07期。高敏《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問題質疑》,《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91—92頁。高敏、劉漢東《秦簡"隸臣妾"確爲奴隸説——兼與林劍鳴先生商榷》,《學術月刊》1984年09期。

社會已從奴隸制進入封建制時代的反映。"[1]我們不認爲此説合理,若言日常生活中不别其名,是人們心目中奴隸地位發生變化表現的話,尚可理解。但這種情況出現在律文中,則難以服衆,畢竟律文關涉執法量刑,如何可以籠統稱之?其實,隸臣妾複雜的來源,如果不是我們非要分類的話,是完全可以由此判定隸臣妾的身份既是刑徒,又是奴隸,具有雙重身份,而不是兩種隸臣妾。放諸簡文也並無不通處。錢大群先生雖然贊成隸臣妾有兩種的説法,但並不認爲隸臣妾具有雙重身份是矛盾的。他説:"秦朝的刑徒隸臣妾這種刑罰,它是衆多刑罰中的一個等級,就相互關係説,它比司寇重,比城旦輕。就刑罰的内容説,它既有一定期限的徒刑,又有終身的罪隸身份。所謂一定期限的徒刑,即是表現爲一定時間内的、一定强度的强制勞動及其它一定範圍内的對自由的限制。所謂終身的罪隸身份,是説即使一定期限的徒刑期滿之後,他們仍不能恢復庶民身份,要恢復庶民身份除非按規定贖免……這種有終身罪隸身份的隸臣妾,他們和奴隸社會的奴隸不全一樣,他們可以有一定的財産,可以有非隸臣妾的妻子,可以從事比以前較廣的社會職業,但範圍仍受限制。他們和服刑的刑徒也不一樣,雖然他們毫無疑問地仍要比庶民百姓服更多的勞役,但是他們有時'從事公',有時則'不從事',如果'有急事'應听令集中服役('總冗'),如果'不急'則可以'勿總'。有時,在監率犯人的司寇缺少的情況下,也可以去監率城旦:'城旦司寇不足將,令隸臣妾將'。因此,説刑徒隸臣妾有一定的服刑期並同時有終身罪隸身份是不矛盾的。若問某些刑徒有一定刑期同時又具有終身罪隸身份的刑罰有何意義?其意義就在於使刑罰成爲維護殘餘奴隸制的重要手段之一。刑罰體現保護奴隸制的特點在整個秦代都是這樣。"[2]

綜上,我們認爲秦的刑徒是無期的,隸臣妾同樣是終身服役的奴隸。從在給隸臣妾量刑時,秦律常常與城旦、鬼薪白粲等相比較看,隸臣妾具有奴隸身份,則其他刑徒也當爲奴隸身份。否則,則不符合可比原則,律文也無法順暢。如上述《法律答問》第(124)簡,如果傷了人的被處以無期的隸臣妾奴隸,殺了人的却只判爲非奴隸的城旦,則殺人罪反判的比傷人輕了。另,秦律中關於收孥的法律也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看出秦的刑徒當爲刑徒奴隸。如《法律答問》第(170)簡言:"夫有辠(罪),妻先告,不收。"反之,如果夫有罪而妻没有告發,則妻是要被收爲官奴婢的。那麽,受株連的妻爲奴隸,始作俑者不可能不是奴隸,遭受連坐的家屬受的懲罰只可能比主犯輕,而不可能相反。同律第(171)簡:"妻有辠(罪)以收,妻賸(媵)臣妾、衣器當收,且畀夫?畀夫。"從該簡也可以看出,有罪者本人也是要被收爲官奴婢的。另

---

① 楊升南《雲夢秦簡中"隸臣妾"的身份和戰國時期秦國的社會性質》,《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年02期。

② 錢大群《再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法學研究》1985年06期。

外，簡文只言有罪就收爲官奴婢，而不言明什麽罪，可見在秦時，只要犯了罪，無論輕重，同居者都可能被收爲官奴婢（上述兩簡顯示出夫有罪妻被收孥，而妻有罪，夫似乎没有被收的情況，不屬於本處討論的範圍，此不多言）。而犯罪者，自然是刑徒奴隸，這點恐怕是無疑的。出土文物方面也有刑徒爲奴隸的有力證據。如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西周中期青銅器“刖刑奴隸守門鬲式鼎”上就清楚地刻著一個裸體刖刑（失左足）的守門奴隸形象，見圖十二。其他有“西周刖人守門方鼎”右門外也浮雕有一失去左足的守門奴隸，見圖十三。“刖刑奴隸守門鼎”上也雕有缺右足的受刑守門奴隸，見圖十四。《唐律疏議》認爲：“徒者，奴也，蓋奴辱之。”上古音中，徒屬定紐魚部，奴爲泥紐魚部，聲母相近韻部相同，可通。本來，徒刑是從奴隸社會繼承而來，刑徒之名在最初含有奴隸之意當不足爲奇。

圖十二　刖刑奴隸守門鬲式鼎

圖十三　西周刖人守門方鼎

（百度：http://baike.baidu.com/view/544875.htm）

圖十四　刖刑奴隸守門鼎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編《陝西出土西周青銅器》（第二册），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9 年］

第二十章

秦律中的“隱官”

《睡簡》中關於“隱官”的律文有二：

(1)《秦律十八種·軍爵律》第(156)簡：“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爲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爲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爲庶人。工隸臣斬首及人爲斬首以免者，皆令爲工。其不完者，以爲隱官工。軍爵。”

整理小組：隱官工，據簡文當爲在不易被人發現的處所工作的工匠。參看秦簡《法律答問》“將司人而亡”條。《史記·秦始皇本紀》及《蒙恬列傳》有“隱官”，正義釋爲宫刑，恐與此無關。

(2)《法律答問》第(125—126)簡“將司人而亡”條：“將司人而亡，能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除毋(無)罪；已刑者處隱官。可(何)罪得處隱官？群盜赦爲庶人，將盜戒(械)囚刑罪以上，亡，以故罪論，斷右止(趾)爲城旦，後自捕所亡，是謂處隱官。它罪比群盜者，皆如此。”

整理小組：處隱官，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軍爵律》“欲歸爵二級”條。

馬非百分析以上兩條律文後指出：“所謂‘隱官’，乃是一個收容受過刑，而因立功被赦免的罪人的機關。處在隱官的罪人，是要從事勞動的，其性質約和後世的勞動教養所大致相同。”[①]

夏按，上述兩條簡文，被處隱官的是“不完者”“已刑者”“斷右止(趾)爲城旦”者，他們或“斬首以免”，或“自捕及親所智(知)爲捕”，或“自捕所亡”，其共同點如馬氏所言都是受過肉刑後又有立功表現當被赦免。然馬氏“隱官”爲一個機構之説可商。《里耶秦簡》第(A05J1.16.6)簡有：“田時毆(也)不欲興黔首嘉穀。尉各謹案所部縣卒、徒隸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簿，有可令傳甲兵……。”第(A04J1.16.6)簡有：“今洞庭兵輸内史及巴、南郡、蒼梧，輸甲兵當傳者多節傳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隸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貲贖責(債)、司寇、隱官、踐更縣者。”隱官之名出現在司寇等刑徒之名後面，顯然也是一種刑徒名，並不是一種機

①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的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年02期。

構。從里耶簡文看,隱官是一種地位高於司寇的刑徒。綜上,隱官來自受過肉刑肢體不完整的刑徒,他們因立功或别人立功來赦免而被免除原來所判的徒刑,但依然要從事勞動。

第二十一章

秦律中的“同居”

秦簡中有“同居”一詞，諸學者對整理小組的注釋頗有争議，本文試從簡文入手來分析其含義。爲説明問題，先把有關簡文及整理小組的注譯羅列如下：

(1)《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第(082—085)條：“官嗇夫免，復爲嗇夫，而坐其故官以貲賞(償)及有它責(債)，貧窶毋(無)以賞(償)者，稍減其秩、月食以賞(償)之，弗得居；其免殴(也)，令以律居之。官嗇夫免，效其官而有不備者，令與其稗官分，如其事。吏坐官以負賞(償)，未而死，及有辠(罪)以收，抉出其分。其已分而死，及恒作官府以負責(債)，牧將公畜牲而殺、亡之，未賞(償)及居之未備而死，皆出之，毋責妻、同居。金布。”

整理小組：秦簡《法律答問》：“何謂同居？户爲同居。”《漢書·惠帝紀》注：“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

(2)《法律答問》第(022)簡：“‘盗及者(諸)它辠(罪)，同居所當坐。’可(何)謂‘同居’？●户爲‘同居’，坐隸，隸不坐户謂殴(也)。”

整理小組注：古時奴隸犯罪，其主要承擔責任，《漢書·游俠傳》所載“原巨先(涉)犯法”一事可供參考。一説，此句意爲主人犯罪，奴隸應連坐。

整理小組譯文：“盗竊和其它類似犯罪，同居應連作。”什麽叫“同居”？同户就是“同居”，但奴隸犯罪，主人應連坐，主人犯罪，奴隸則不連坐。

(3)《法律答問》第(201)簡：“可(何)謂‘室人’？可(何)謂‘同居’？‘同居’，獨户母之謂殴(也)。●‘室人’者，一室，盡當坐罪人之謂殴(也)。”

整理小組：上“盗及諸它罪”條云：“户爲同居。”《史記·商君列傳》：“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所以，秦的户是較小的。獨户母，一户中同母的人。《唐律疏議》卷十六：“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與簡文不同。

譯文：什麽叫“室人”？什麽叫“同居”？“同居”就是同一户中同母的人。“室人”，就是一家，都應因罪人而連坐。

綜上，秦簡涉及“同居”概念的内容是：①户爲“同居”，坐隸，隸不坐户謂殴(也)；②“同居”，獨户母之謂殴(也)。含義有二：①同户就是“同居”；此含義比較廣泛，只要同户就可以稱爲同居；②住在一起同一母的人。僅從此含義講，涉及的人

就只可能是一户中同母的兄弟姐妹。一旦男子成家,如果不分異,則其妻、子就不屬於同居者(不同母)。照此理解,這裏出現一個問題,即男子如果成家獨立門户,跟自己的妻、子不是同居者,依然跟未成家前的兄弟姐妹爲同居者。女兒如果招婿,則其丈夫也不屬於同居者。因爲"同母"方爲同居,則爲人父母的夫妻又不在這個範圍。如此,則同居可能指的只是兄弟姐妹了。秦律不可能對一個定義兩種説法,則户爲同居和"獨户母之謂"的意思應該爲一,即同居指的就是同户的兄弟姐妹。如果各自成家,則不能算作同居,因爲不同户。這或許從另一個側面説明了秦代的户很小。

整理小組對"同居"的理解是:①父母、妻、子之外的同户籍、同財産的兄弟及兄弟之子爲同居。即父母、妻、子不在"同居"之列;②同户同母就是"同居"。奴隸犯罪,主人應連坐,主人犯罪,奴隸則不連坐。概括起來爲:父母、妻、子之外,住在一起的同户籍、同財産的兄弟及兄弟之子爲同居。該理解與前述簡文概念本身並不矛盾。然關於"同居"的簡文甚多,驗之實例,争議便相伴而出,爲明其理,羅列其他諸家説法如下:

1. 同居指的是兄弟及兄弟之子

(1)《辭源》:漢代大家族中没有分住的兄弟及兄弟之子爲同居[①]。

(2) 吴小强:《日書甲種》第(56 正叁):"丙申以就(僦),同居必窶。"譯同居爲:"同胞兄弟姐妹。"[②]

(3) 張金光:父母及妻子最近層直系親屬皆不可謂"同居",兄弟及兄弟之子等旁系間,若現同居共財業者則可稱爲"同居"[③]。

(4) 彭年:顔注釋"同居"之意義爲"同居業,"即"同籍同財",認爲"同籍同財"的兄弟及兄弟之子即是同居,這是正確的。但是如果説"父母及妻子最近層直系親屬皆不可謂'同居'",把父母妻子排斥於"同居"之外則似誤解。……在秦漢時期,與家長"同籍同財"者,父母妻子比之於兄弟及兄弟之子更多、更普遍,所以更應該包括於"同居"之内。認爲同居之人不僅包括"同籍同財"的兄弟及兄弟之子,還包括父母和妻子,而秦漢奴婢没有户籍,不屬於"同居",而是一種與牛馬相類的"户貨"[④]。

(5) 閻愛民:"同居"是秦漢時期的律令術語之一,它僅指同户的同母兄弟,甚至不包括他們的子女[⑤]。

---

① 商務印書館編輯部《辭源》,北京:商務印書館 1979 年。

②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嶽麓書社 2000 年,55 頁。

③ 張金光《商鞅變法後秦的家庭制度》,《歷史研究》1988 年 06 期。

④ 彭年《秦漢"同居"考辨》,《社會科學研究》1990 年 06 期。

⑤ 閻愛民《漢晋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2. 一户的家庭成員

(1) 魏德勝:所謂同居就是一户的家庭成員。秦的徭役、賦税多以户爲單位,爲了加重百姓的負擔,秦不允許大家庭以一户計算,如果兒子成年結婚生子,就要另立門户①。

(2) 尹在碩:秦代同居者指的是居住於同一室内"家口"中,將臣妾等非血緣隸屬者排除在外的純粹同一血統成員。②

(3) 冨穀至:緣坐的對象爲同居。登記在同一户籍上的家族纔是緣坐對象的同居。"户爲同居"中的"户"和"同居"是一個意思。所謂"户",是指當作納税對象對待的"户籍上的家"。以漢代户籍中不包括奴婢的觀點爲前提來推測作爲漢代前身的秦代户籍,結果應該一樣。也就是説,緣坐的對象就是指同一户籍的家族,不包括奴婢。不過,有關奴婢的犯罪,從管理責任的角度來説,所有者要受到懲罰。但這與作爲家庭成員適用的緣坐法有質的區别,而户是指户籍上的家③。

(4) 文霞:從連坐的適用範圍而言,奴婢不連坐,證明其在法律意義上不構成"同居"。從睡虎地秦簡的資料看來,表面上,奴婢和主人同居一室,但他並没有被納入同居法的適用範圍。而從連坐的適用範圍而言,奴婢不連坐,證明其在法律意義上不構成"同居"。因此,奴婢應該未包括在同樣具有法律意義的户籍中④。

3. 有廣義、狹義之分

張世超:認爲秦時"同居"的含義與顔師古所云並不相同,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的"同居"包括未成年的子女。一般的情況,實即夫、妻、子而已。奴隸也屬於其主人的同居範圍。主人犯罪,其奴連坐。但奴隸畢竟與主人身份不同,他本人犯罪,却不牽連主人。狹義的"同居"只包括其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同室而居的非丁男人員。認爲:"室人"指同室而居之人,亦即"同居","一室"等於説一户。把"室人"等同於"同居"⑤。

綜上,整理小組、《詞典》、辭源、張金光、彭年、尹在碩、吴小强、閻愛民觀點大致相同,即同居指父母妻子之外的同母兄弟及兄弟之子,奴婢被排除在同居成員之外;閻愛民言"甚至不包括子女",範圍更窄;魏得勝、冨穀至則籠統言之,指同一户籍的家庭成員。魏先生言下之意爲:一旦兒子成年結婚生子,就不再與父母同居,也就是説,父、子(成年已婚男子)不屬於同居範圍。張世超先生也持此論。張先生之"同居"有廣義、狹義之説似與秦律的嚴謹不合,若分廣狹,則執行標準難以把握;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 2003 年,161 頁。

② (韓)尹在碩《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室"的結構與戰國末期秦的家族類型》,《中國史研究》1995 年 03 期。

③ 冨穀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154—157 頁。

④ 文霞《試論秦漢簡牘中奴婢的户籍問題》,《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8 年 02 期。

⑤ 張世超《秦簡中的"同居"與有關法律》,《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 03 期。

説“奴隸也屬於其主人的同居範圍”，但未給出理由。總之，諸説問題集中於：①父母妻子是否屬於“同居”者。②奴隸是否在同居範圍。③奴隸有没有户籍，這個問題似乎直接決定了第二個問題。

解決這些問題，需回到簡文中去，爲方便説明，我們把關涉“同居”的簡文盡録如下(除上述各簡)：

(1)《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第(085)簡：“其已分而死，及恒作官府以負責(債)，牧將公畜牲而殺、亡之，未賞(償)及居之未備而死，皆出之，毋責妻、同居。”

(2)《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第(39)簡：“●戍律曰：同居毋並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

(3)《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第(020—021)簡：“律曰：‘與盜同灋(法)’，有(又)曰‘與同辠(罪)’，此二物其同居、典、伍當坐之，云‘與同辠(罪)’。云：‘反其辠(罪)’者，弗當坐。●人奴妾盜其主之父母，爲盜主，且不爲？同居者爲盜主，不同居者不爲盜主。”

(4)《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第(071)簡：“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爲後，與同居，而擅殺之，當棄市。”

(5)《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第(108)簡：“父子同居，殺傷父臣妾、畜産及盜之，父已死，或告，勿聽，是謂‘家罪’。”

(6)《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第(183)簡：“甲誣乙通一錢黥城旦辠(罪)，問甲同居、典老當論不當？”

(7)《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第(072)簡：“自殺者必先有故，問其同居，以合(答)其故。”

(8)《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種》第(054 正叁)：“戊午去父母同生，異者焦窶，居瘖丙申以就(僦)，同居必窶毋以辛酉入寄者，入寄者必代居其室。”

第(085)簡中，妻與“同居”並提，妻似應排除在“同居”之外；《史記·商君列傳》：“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第(020—021)簡、(108)簡反映出秦代存在有父與成年兒子同居現象。我們考察年代與之接近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户律》第(342—343)簡：“寡夫、寡婦毋子及同居。若有子，子年未盈十四，及寡子年未盈十八，及夫妻皆瘖(癃)病，及老年七十以上，毋異其子；今毋它子，欲令歸户入養，許之。”[①]整理小組注：“癃病，廢疾。異，分異。”[②]上述可歸納爲漢初父母與其子不

① 據高敏言爲漢高祖五年。高敏《〈张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中诸律的製作年代试探》，《史學月刊》2003年09期。

②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55頁。

分異的五種情況:寡夫、寡婦,①如果没有子息和同居的(注意:這裏的"子及同居",當理解爲没有兒子及其他同居的人),欲讓外居之子"歸户入養,許之";②有子年未滿 14 歲;③獨子未超過 18 歲;④夫妻有殘疾;⑤年齡在 70 歲以上。漢初承秦制,可知,《史記·商君列傳》"民有二男以上分異"的律令並不是一刀切,如果有特殊情況,父母是可以與已成年兒子同居的。這也就給秦律中出現成年男子與父母同居的現象一個合理的解釋,同時也説明這是當時存在的一種社會現象。《法律答問》第(071)簡言無子者可以招弟子爲後同居,可知同居並非僅局限在同一血緣關係的家庭成員之間。《封診式》第(072)簡"自殺者必先有故,問其同居"之言,更説明"同居"不可能僅指父母妻子之外的兄弟及兄弟之子。若如此,那麽,這裏就是在特别説明在詢問自殺者的自殺原因時,不要詢問自殺者的父母及妻、子。而實際上,自殺者的死因,恐怕是父母、妻、子最可能知道的,反而要專門排除他們,恐於理難通。《封診式·經死》條,案涉士五(伍)丙、丙妻、女三人。此處"同居"者,似非其妻女莫屬。

綜上,可知整理小組及其它類似觀點似不合簡文實際。

《里耶秦簡》中有"户籍簡":

第(01—02)簡:"南陽户人荆不更蠻强妻曰嗛,子小上造□,子小女子駝,臣曰聚伍長。"

第(05—06)簡:"南陽户人荆不更大□,弟不更慶,妻曰嬽,慶妻規,子小子上造視,子小造□。"

第(15—16)簡:"南陽户人不更彭奄,弟不更説,母曰錯,妾曰□,子小上造狀。"

第(17—18)簡:"南陽户人荆不更繇喜,子不更衍,妻大女子媅,隸大女子華,子小上造章,子小上造,子小女子趙,子小女子見。"

第(19—20)簡:"南陽户人荆不更宋午,弟不更熊,弟不更衛,熊妻曰□□,衛妻曰□,子小上造傳,子小上造逐,□子小上造□,熊子小上造□,衛子小女子□,臣曰襦。"

户籍簡中,有夫、妻、子女、臣同居的;也有夫妻與已婚的弟及弟之妻、子同居的;有弟弟、母親及妾、子一起居住的;有與妻子、隸同户的;也有已婚兄弟攜妻子幾人同居的現象,他們都屬於同户籍之人。值得注意的是,作爲奴婢身份的臣妾也出現在具有法律意義的户籍中。既言"户爲同居",則他們顯然屬於"同居"範圍,如此,富穀至、文霞二先生立論的依據則不立,彭年認爲秦漢奴婢没有户籍的説法也無以立足。從"户籍簡"看,隸臣妾的户籍當是歸入主人户頭之下。第(022)簡:"可(何)謂'同居'? ●户爲'同居',坐隸,隸不坐户謂殴(也)。"正暗示了隸屬於"同居"的一員,所以要把"隸不坐户"特别提出加以説明。如果隸本不屬於"同居"之列,則同居連坐之法爲秦人共知,似没必要特别提出或僅言奴隸。整理小組言:"奴隸犯

罪,主人應連坐,主人犯罪,奴隸則不連坐。"這是因爲主人應負監管的責任,故奴隸犯罪,主人應連坐。奴隸畢竟與主人不同財,且屬於主人的財産,故當主人犯罪的時候,奴隸是作爲財産被收,與連坐性質不同。應該説,奴隸的特殊身份是"同居"連坐的個例。由"户籍簡"可知,同户之人可以是父母、妻、子兄弟及兄弟之子等(可以是已婚者)[①]. 此結論顯然無法解釋第(085)簡中"妻"與"同居"並提的現象,愚以爲"毋責妻、同居"當理解爲"不要責備妻子和其他同居的人",即妻是包括在"同居"之中的。《法律答問》第(170)簡有:"'夫有辠(罪),妻先告,不收。'妻賸(媵)臣妾、衣器當收不收? 不當收。"則前所言其他同居者或即指妻賸(媵)臣妾或其他同居之人。

由上分析我們似乎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凡是同户的都可以稱爲"同居",也就是説只要在一起居住的就可以稱爲同居。它包括父母、妻子及兄弟或兄弟之子,無子之人的養子,甚至包括作爲財産的隸臣妾。該結論似與顔師古注相悖。我們認爲,是否是大家誤解了《漢書·惠帝紀》的原文及注文,《漢書·惠帝紀》原文爲:"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原文的意思可能是:俸禄六百石以上的官吏,他们的父母妻子以及其他與他們同居的兄弟及兄弟之子……。而唐人顔師古注的意思可能是:同居,指的是除了父母妻子之外,還有如兄弟及兄弟之子等這些同籍同財的人。

① 里耶秦簡"户籍簡"中只録有母名而未出現父名,整理小組認爲是"也許隱含著男性因當時的各種原因而難以長壽的社會現象"。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 2006 年,209 頁。

第二十二章

奴婢户籍問題探討

對奴婢户籍問題的理解,直接關聯到對一些問題的認識,如"同居"。而該問題争議頗大,大有另文探討的必要。

(1) 朱紹侯:認爲奴婢是主人的財産和會説話的工具,没有單獨的户籍,他們作爲主人的財産登記在主人的資産項内①。傅舉有先生也持此論,認爲奴婢是作爲民貲登記在名籍上②。

(2) 葛劍雄:認爲皇室、列侯、豪右的奴婢、賓客、徒附等都被列入户籍③。

(3) 楊作龍:認爲秦漢奴婢的户籍可分三種情況:官奴婢隸屬諸苑諸官,與民户無關;宗室、公主及食封貴族之家的奴婢隨同其主人而不入民籍户口;而豪富民、普通地主及商賈的奴婢都被列於編民户口"下簿"。因此,兩漢所載民户口數中包括部分奴婢④。

(4) 冷鵬飛:認爲"從睡虎地秦簡的記載看來,臣妾(即奴婢)登記在主人的户籍上,爲主人終身占有"。⑤ 王彦輝論點同此,指出:"漢代的奴婢是以人的身份登記於主人的户籍。"⑥

夏按,《里耶秦簡》"户籍簡"有言如下:

第(01—02)簡:"南陽户人荆不更蠻强妻曰嗛,子小上造□,子小女子駝,臣曰聚伍長。"第(15—16)簡:"南陽户人不更彭奄,弟不更説,母曰錯,妾曰□,子小上造狀。"

第(17—18)簡:"南陽户人荆不更繇喜,子不更衍,妻大女子媅,隸大女子華,子小上造章,子小上造,子小女子趙,子小女子見。"

---

① 朱紹侯《秦漢的土地制度與階級關係》,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② 傅舉有《從奴婢不入户籍談到漢代的人口數》,《中國史研究》1983 年 04 期;傅舉有《論漢代"民貲"的登記及有關問題——兼答楊作龍同志》,《中國史研究》1988 年 03 期。

③ 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④ 楊作龍《漢代奴婢户籍問題商榷》,《中國史研究》1985 年 02 期。

⑤ 冷鵬飛《漢代名田蓄奴婢制度考論》,《湖南師範大學學報》1995 年 03 期。

⑥ 王彦輝《從張家山漢簡看西漢時期私奴婢的社會地位》,《東北師大學報》2003 年 02 期。

第(19—20)簡:“南陽户人荆不更宋午,弟不更熊,弟不更衛,熊妻曰□□,衛妻曰□,子小上造傳,子小上造逐,□子小上造□,熊子小上造□,衛子小女子□,臣曰襦。”

從《户籍簡》看來,臣、妾、隸與主人一樣列於户籍簡上(似屬於上文楊氏所言第三種情況),從順序上看,似乎並没有有意識地把妾、隸列於最後。如第(15—16)簡中妾名列在子名前,第(17—18)簡中隸名也在子名之前,而臣名都在諸人名之後,不知是因爲該隸臣妾屬於其前所列人名所有還是另有原因。但是至少可以説明,奴隸是同主人一起登記在户籍上,是作爲一個人而存在的。簡文言“户爲同居”,結合户籍簡,則顯然奴婢與主人屬於同居者。並不如朱、傅二先生所云是登記在主人的資産項内的。由此看來,冷、王二先生觀點切合簡文實際。當然,雖然奴婢以人的身份登記於户籍上,但在實際生活中,奴隸可以自由買賣,顯然是作爲私人財産來處理的,如《封診式》第(037—039)簡《告臣爰書》言:“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橋(驕)悍,不田作,不聽甲令。謁買(賣)公,斬(渐)(?)以爲城旦,受賈(價)錢。’●詢丙,辭曰:‘甲臣,誠悍,不聽甲。甲未賞(嘗)身免丙。丙毋(無)病殴(也),毋(無)它坐辠(罪)。’令令史某診丙,不病。●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賈(價)賈丙丞某前,丙中人,賈(價)若干錢。”至於葛、楊二先生所涉的其它情況,不屬本文探討範圍,不妄置喙。

附録一

《睡虎地秦墓竹簡》所見地名、山名、郡名梳理

《睡簡》中《編年記》一文出現了較多地名，其它篇章或略有涉及，今梳理如下，以便於相關研究。在梳理過程中，與整理小組意見無衝突的觀點直取整理小組説法或有所增益，相同意見者的觀點省略不録，見解有不同的則分列出處並下按語，以表陋見。地名在《睡簡》中的位置此處不予列出，請參看"索引"。地名依據首字的現代讀法按音序排列，音序之下按在簡中出現先後排列。

A

［安邑］

魏地，今山西夏縣西北夏王城[1]。《括地志》："安邑故城在絳州夏縣東北十五里。"乾隆《一統志》："在解州夏縣北，縣志謂之夏王城。"

［安陸］

(1) 整理小組：楚地，在今湖北雲夢、安陸一帶。

(2) 鄭良樹：今湖北安陸縣。《史記·年表·楚表》於本年出"白起擊楚，拔郢，更東至竟陵，以爲南郡"十五字，謂白起本年拔郢，東至竟陵。竟陵，即今湖北之鍾祥縣，在安陸之西，與安陸相距甚近。竊疑白起當時攻楚，自夷陵（今東湖縣）而至郢（今江陵縣），兼至竟陵後，尚且東至安陸[2]。

(3)《辭海》："安陸：縣名，秦置，治所在今湖北安陸北。東晋末移至今安陸縣。"

(4)《歷史地名辭典》：安陸縣，秦置，治所在今湖北安陸市西北。東晋時移治今安陸市。明洪武初廢，三年復置。1987 年改爲市[3]。

(5) 董樂生：古安陸縣治所的確切地理位置不在今安陸北，而是在今雲夢縣城。《中國文物地圖集》就把從秦到東晋末這段歷史時期的安陸縣治所標在今雲夢

---

①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② 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291 頁。

③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449 頁。

縣城區域。

(6) 黄盛璋:安陸爲楚國重鎮,當在雲夢澤附近。11 號秦墓出土有"安陸市亭"印文的陶罐;4 號秦墓出土有詢問安陸絲布貴賤的家書,秦墓區附近正有一範圍頗大的古城,城址地面上有漢代陶片,此城頗有可能是秦安陸城。但自魏晋南北朝以來即稱此城爲雲夢城,並不認爲是古安陸城。大統十六年於此置雲夢縣,今雲夢縣亦由此得名。至於古安陸城,當時即已認爲仍爲安陸縣所在,位置未變。我們已經查明晋、魏、唐、宋之安陸縣城,確在今安陸之北,與此雲夢古城無關。這個問題的解決,還有待今後進一步研究探索①。

【夏按】《史記》言白起擊楚東至竟陵,竟陵在安陸之西,也即未到安陸,故鄭氏之言不可信。《辭海》、地名辭典所言皆爲秦置安陸地址,所言甚慎。本簡此時所言安陸爲秦昭王時攻打的安陸,楚屬。黄氏所言甚可信,即作爲楚國重鎮的安陸是今雲夢城,而晋、魏、唐、宋之安陸縣城,則是在今安陸之北,與今雲夢古城無關。

C

[兹氏]

(1) 整理小組:趙地,今山西汾陽南。《史記》記此年秦拔趙兩城,兹氏應爲其一。

(2) 鄭良樹:兹氏,戰國魏地。《史記·年表·趙表》及《秦本紀》皆載秦於本年攻趙,拔兩城②。

(3)《歷史地名辭典》:今山西汾陽縣東南鞏村。戰國趙地,西漢置兹氏縣。

【夏按】鄭氏之説頗自相矛盾,既《史記·年表·趙表》及《秦本紀》皆載秦於本年攻趙,則此地顯然爲趙地莫屬,故,疑鄭氏言魏地爲筆誤,餘兩説爲當。

[蔡]

(1) 整理小組:魏地,今河南上蔡西南。

(2) 黄盛璋:蔡,《史記·秦本紀》《穰侯傳》都作蔡陽。《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蔡陽縣,其地即今棗陽縣西之蔡陽鎮,屬楚不屬魏,非此地。《正義》引《括地志》云"蔡陽,今豫州上蔡水陽。古城在豫州北七十里,魏邑也",又説"豫州北七十里上蔡縣,古蔡國",是蔡陽古城即上蔡。唐豫州治今汝南,豫州北七十里所指應即上蔡西南之上蔡古城,即古蔡國初都。但《括地志》没有明説,過去總以爲蔡陽與上蔡爲兩地。《編年記》確定蔡即蔡陽,非兩地。據賈峨同志見告今上蔡城外有古城,甚

---

①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② 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293 頁。

大,應即古上蔡城[1]。

【夏按】由上可知,蔡、上蔡、蔡陽爲一地,皆在今河南上蔡西南。

[長平]

趙地,今山西高平西。

[成都]

秦蜀郡治,戰國秦惠文王二十七年置,治所即今四川成都市。1946 年移治建新橋,1952 年廢。

D

[鄧]

楚地,今河南鄧縣。

[大壄(野)王]

即野王,韓地,今河南沁陽。

F

[封陵]

魏地,即今山西芮城西南風陵渡。《史記正義》:"封陵在古蒲阪縣西南河曲之中",《水經注》:"潼關之直北隔河有阜,巍然獨秀孤峙河陽,世謂之風陵"。

[廢丘]

秦縣名,治所即今陝西興平縣東南南佐村。秦、漢之際,項羽封秦將章邯爲雍王,都於此。西漢高帝三年改爲槐里縣[2]。

G

[剛]

齊地,今山東寧陽東北。

H

[華陽]

韓地,今河南新鄭北。

[懷]

魏地,今河南武陟西南。

---

①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②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692 頁。

［邯鄲］

趙都，今河北邯鄲。

J

［卷］

魏地，今河南原陽西。

［江陵］

即楚舊都郢，今湖北江陵。《史記·貨殖列傳》："江陵故郢都，西通巫、巴，東有雲夢之饒。"

L

［林］

(1) 整理小組：魏地。古書又稱林中、林鄉，今河南尉氏西。

(2) 鄭良樹：林縣，在今河南安陽縣之西，此時爲韓之所有；説詳《讀史方輿紀要·河南彰德府》下①。

【夏按】查《讀史方輿紀要·河南彰德府》，言彰德府之林縣爲戰國韓之臨慮邑，後漢爲避殤帝諱，始改爲林慮。也就是説，此林縣爲戰國韓之臨慮邑，非秦簡所言林地。故鄭氏所言誤。當以整理小組所言爲是。

［離石］

趙地，今山西離石。

［梁］

即大梁，魏都，今河南開封市。

［櫟陽］

(1) 整理小組：今陝西臨潼東北，秦獻公二年(公元前 383 年)至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 年)在此建都。

(2)《字典》：秦置，治所在今陝西省臨潼縣北渭水北岸，東漢廢入萬年縣，唐武德初改萬年復置，治所在故縣西南(今臨潼北)，元至元初年並入臨潼縣。《廣韻·櫟韻》："櫟，櫟陽，縣名，在京兆。"《集韻·櫟韻》："櫟，櫟陽，縣名，在雍。"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陝西二·櫟陽城》："櫟陽城在縣北三十里，渭水北。或曰本晋之櫟陽，晋悼公十一年'秦取我櫟'是也。杜氏釋例云：櫟，蓋在河北，《史記》秦獻公二年，自雍徙都櫟陽，因城之。項羽入秦，封司馬欣爲塞王，都櫟陽……漢高祖初都此，二年，令太子守櫟陽，諸侯子在關中者，皆集櫟陽爲衛。"

---

① 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291 頁。

(3)《歷史地名辭典》:①戰國秦置,治所在今陝西臨潼縣東北武屯鎮附近古城村南。孝公徙都於此。王莽改爲師亭縣。②唐武德元年改廣陽縣爲櫟陽縣,治所即今臨潼縣東北櫟陽鎮。元至元初廢[①]。

【夏按】 櫟陽在陝西臨潼東北當無疑。《字典》説法確切,與歷史地名辭典之説法①當同爲一地。

N

[南郡]

戰國秦昭王二十九年置,治所在郢(今湖北江陵縣西北紀南城),不久遷治江陵(今湖北江陵縣)[②]。《史記·秦本紀》:"二十九年,大良造白起攻楚,取郢爲南郡,楚王走。"《白起王翦列傳》:"攻楚,拔郢,燒夷陵,遂東至竟陵。楚王亡去郢,東走徙陳。秦以郢爲南郡。"

P

[皮氏]

(1) 整理小組:魏地,今山西河津西。

(2) 黄盛璋:縣志:在(河津)縣西二里陽村遺址猶存。《括地志》:"皮氏故城在絳州龍門縣西百三十步,自秦漢魏晋皮氏皆治此",《太平寰宇記》:在"龍門縣西一里八十步"。

【夏按】 黄説可取。

[蒲反]

魏地,古書或作蒲阪、蒲坂,今山西永濟西。《括地志》:"蒲阪故城在蒲州河東縣南二里。"乾隆《一統志》:"今蒲州城外東南隅有虞都故城,與州相連,周九里一百三十步,即古蒲阪城也。"《史記·六國年表》載:"(秦昭王四年)秦拔我蒲坂、晋陽、封陵。"

[平陽]

趙地,今河北臨漳西。

Q

[啓封]

(1) 整理小組:魏地,古書作啓封,後爲避漢景帝名諱改"啓"爲"開"。今河南

---

①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752 頁。

②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761 頁。

開封市南。

(2) 黄盛璋:漢開封與今開封市並非一地。今開封市乃魏都大梁,漢爲浚儀縣屬陳留郡。而漢開封則屬河南郡。據《舊唐書·地理志》及《北道刊誤志》,漢開封故城在今開封市南五十里,唐貞觀初省開封入浚儀,始合爲一,延和初復置,移入郭下,後梁北宋皆於浚儀(宋改名祥符)設東京開封府,明清仍爲開封府,這就是今開封市名稱的由來。至於開封縣,明初並入祥符縣,名稱僅賴開封府保存。今開封得名雖與漢開封有關,但位置非一,所以比較容易混誤①。

【夏按】黄氏之説可爲補充。

S

[少曲]

韓地,今河南濟源東北少水彎曲處。

[蜀]

即蜀郡,戰國秦置,治所在成都縣(今四川成都市)。王莽改名導江郡。東漢建武元年改爲成都尹,十二年復改爲蜀郡。西晋太康十年改置成都國,後復爲郡。隋開皇初廢,大業元年復置。唐武德元年改爲益州,天寶元年復爲蜀郡,至德二年改爲成都府②。

T

[大行]

即太行,指韓國境内的太行,今河南、山西交界處的太行山區。

W

[武安]

趙地,今河北武安西南。

X

[新城]

楚地,今河南襄城。《正義》引《括地志》認爲新城即襄城。

[析]

(1) 整理小組:析,楚地,在今河南西峽境。

---

①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②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1178 頁。

(2) 黄盛璋:析,應在舊淅川縣南析水合丹水口處附近。《括地志》"鄧州内鄉縣城,本楚析邑,一名白羽,漢置析縣,因析水爲名",《元和志》内鄉縣下"析水……與丹水合,古今謂之析口,縣城即楚析縣也",《河南府志》"在(内鄉)縣西北一百二十里内鄉保"。

(3) 鄭良樹:析,春秋時爲楚國所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云:"秦人過析。"杜注"析,楚邑,一名白羽"即其證。《史記·楚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鄧州内鄉縣城,本楚析邑。"其地在今河南内鄉縣西北[①]。

(4)《歷史地名辭典》:析邑:一名白羽邑。即今河南西峽縣。春秋許都[②]。

(5)《古今地名辭典》:春秋許都。在今河南内鄉縣西北。

【夏按】内鄉縣西北即淅川和西峽縣。所以,析當在内鄉、淅川和西峽一帶。黄、鄭説較可信。

[夏山]

(1) 整理小組:位置不詳。

(2)《史記正義》:夏山未詳。

(3) 黄盛璋:疑在陽翟[③]。

【夏按】夏山即今河南禹州市的夏台,又稱鈞台。原址在禹州市區南三峰山的東峰,毗鄰潁水。陽翟即今河南禹州,故黄先生所言近是。詳見《"夏山"小考》。

[邢丘]

魏地,今河南温縣東。

[咸陽]

秦都,在今陝西咸陽市東北聶家溝一帶。秦孝公十二年子櫟陽遷都於此,遂置爲縣。西漢改名忻城縣。隋開皇九年復改涇陽縣爲咸陽縣,治所即今陝西涇陽縣,十一年移治今咸陽市東北聶家溝,大業三年廢。唐初復置,移治杜郵亭(今咸陽市東北)。明洪武四年移治今咸陽市。1958 年廢[④]。

Y

[伊闕(闕)]

山名,即今河南洛陽龍門。《史記·秦本紀第五》:"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水經注·卷十五》:"服虔曰:……伊水又北,入伊闕。昔

---

① 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286 頁。

②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618 頁。

③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④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787 頁。

大禹疏以通水,兩山相對,望之若闕,伊水歷其間,北流,故謂之伊闕矣。"春秋時稱爲"闕塞"或"伊闕"。隋朝建都洛陽後,因宫城門面對"伊闕"而始稱"龍門"。

[垣]

(1) 整理小組:魏地。今山西垣曲東南。

(2) 黄盛璋:今垣曲縣西北。《括地志》:"故垣城漢縣治,本魏王垣也,在絳州垣縣西北二十里"(《元和志》作"西二十里")①。

【夏按】黄説詳,可取。

[榆]

榆關,楚地。見《六國年表》楚"悼王三年歸榆關於鄭";又《楚世家》"悼王十三年晋伐楚敗我大梁、榆關"。是榆關爲楚、鄭交境之地。《戰國策·魏策》"鄭恃魏以輕韓,魏伐榆關而韓氏亡鄭",《西周策》"鄭恃魏而輕韓,魏攻蔡而鄭亡",所記爲一事,則榆關在蔡附近。上蔡一帶正是楚韓交界。榆當即榆關,屬楚地②。

[鄢]

楚地,今湖北宜城南。

[閼與]

閼與爲戰國韓邑,後屬趙。故址在今山西和順縣西北。《水經注·卷十》:"秦伐趙閼與。惠文王使趙奢救之。奢納許歷之説,破秦於閼與。謂此也。司馬彪、袁山松《郡國志》,並言涅縣有閼與聚。盧諶《征艱賦》曰:'訪梁榆之虚郭,吊閼與之舊都。'闞駰亦云,閼與,今梁榆城,是也。"今梁榆城,即山西和順縣西北部。

[陽城]

韓地,今河南登封東。

[宛]

本楚地。戰國時爲楚著名鐵産地。秦昭王六年,齊、韓、魏戰勝楚軍,《戰國策》卷二:"君以齊爲韓、魏攻楚,九年而取宛、葉以北,以强韓、魏。今又攻秦以益之,韓、魏南無楚憂,西無秦患,則地廣而益重,齊必輕矣。"後屬韓。《戰國策》卷二十六:"蘇秦爲楚合從説韓王曰:'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陽之常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千里,帶甲數十萬'"。時屬韓。《史記·六國年表第三》載:昭王十六年,韓釐王五年"秦拔我宛城"。《史記·韓世家》載:韓釐王"五年,秦拔我宛"。《韓世家》正義:"宛,鄧州縣也,時屬韓也。"顧觀光《七國地理考》卷三,認爲此時宛"蓋一地而韓、楚兩屬也。"從《史記·秦本紀第五》載"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攻楚,取宛"看,頗可信。秦昭襄王置縣。治所在今河南南

①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年01期。

②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年01期。

陽。秦以後每爲南陽郡治所。《荀子·議兵》:"宛鉅鐵鉈,慘如蠭蠆。"楊倞注:"宛,地名,屬南陽……言宛地出此剛鐵爲矛。"王先谦集解:"《史記》作'宛之鉅鐵施,鑽如蠭蠆'。"《漢書·地理志上》:"南陽郡……縣三十六:宛,故申伯國。有屈申城。縣南有北筮山。户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七。有工官、鐵官。"①

Z

[中陽]

魏地,今河南中牟西。

[鄭]

秦縣名,即鄭縣,春秋秦武公十一年滅鄭國置,治所即今陝西華縣西北②。

[軹]

(1) 整理小組:枳,魏地,古書多作軹,今河南濟源南。

(2) 黄盛璋:今濟源南十三里軹城鎮。《括地志》:"故軹城在懷州濟源縣東南十三里,七國時魏邑也。"《元一統志》:"軹故城,在濟源縣南十五里……漢爲軹縣。城址尚存,今爲軹城村。"③

【夏按】黄氏之言爲長。

---

①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95 年;《漢語大詞典》電子版 2.0 版。

②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710 頁。

③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附録二

《睡虎地秦墓竹簡》釋文、注釋勘誤

睡虎地秦墓竹簡是發現最早的秦簡，有極高的史料價值，參加整理工作的都是國内外知名的學者，釋文、注釋工作之艱苦及水平之高都是學術界公認的。《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一經公布，立即轟動學術界，學者根據整理小組所做的釋文和注釋進行簡牘學、歷史、法律、民俗等各方面的研究，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因爲學者是立足於釋文、注釋所作的研究，因此釋文、注釋的任何不精確都有可能直接影響研究的結果，這就對整理小組所做的釋文和注釋要求很高。然畢竟整理工作繁重，在做釋文和注釋的過程中難免會出現一些細小的錯誤。我們把該書中出現的失誤列表如下，同時依據釋文遵照原簡、反映原簡字形的原則，把整理小組改爲通行字的皆換爲與原簡一致的字形，在此一併列出。所做這些，不是否認《睡簡》一書的價值，而是想精益求精，使其更加完美。因本論文未涉日書部分，故本表也未録日書部分誤字。

《睡簡》注譯勘誤表：

序號	簡名/簡號	原簡字形	注釋/内容	誤	正	頁碼(圖片/釋文或注釋)
1	廄苑律/14			卅	廿	16/22
2	語書/02			法	灋	11/13
3	倉律/23		注十一/是	王引之《經傳釋詞》者是下文“非入者是出之”同	王引之《經傳釋詞》者是。下文“非入者是出之”同	26
4	倉律/25			於	于	17/25
5	倉律/35			獲	穫	17/28
6	倉律/50			冗	宂	19/32

（续表）

序號	簡名/簡號	原簡字形	注釋/内容	誤	正	頁碼(圖片/釋文或注釋)
7	倉律/54			冗	宂	19/33
8	金布律/84			恒	恆	21/40
9	金布律/87—88		注 六/内史	見上田律"將牧公馬牛"條注〔一六〕	見上廄苑律"將牧公馬牛"條注〔一六〕	41
10	倉律/063			猪	豬	20/35
11	司空/125		注四/帖	《墨子·經脱下》	《墨子·經説下》	49
12	司空/130			攻閒大車一辆(兩)	攻閒大車一兩(輛)	25/50
13	司空/134			居於城旦舂	居于城旦舂	26/51
14	司空/135			於城旦	于城旦	26/51
15	司空/135			居於官府	居于官府	26/51
16	司空/151			冗	宂	26/54
17	置吏律/157			夬	叀	28/56
18	效/164			萬	百	28/57
19	效/172			余	餘	29/58
20	尉雜/199			於	于	31/64
21	郊律/52		注 三/都亭	見《漢書·趙廣利傳》,均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	都亭見《漢書·趙廣漢傳》,均參看陳直《漢書新證》之《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75
22	除弟子律		注 二/贏律	《史記·傅靳荆成列傳》	《史記·傅靳蒯成列傳》	81
23	秦律雜抄/14		注 四/邦司空	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七〕	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八〕	82

（续表）

序號	簡名/簡號	原簡字形	注釋/內容	誤	正	頁碼(圖片/釋文或注釋)
24	秦律雜抄/17		注二/丞	參看陳直《漢書新證》卷一	參看陳直《漢書新證》之《百官公卿表第七上》	84
25	秦律雜抄/27			夬	叀	45/86
26	效律/02			冗長	宂吏	25/69
27	效律/02			注二	注一	69
28	效律/26			以稟人	以稾人	37/72
29	效律/46		注一/飲水	參看《呂覽·別類》	參看《呂覽·似順論》	74
30	效律/53			於	于	39/75
31	秦律雜抄/36			稾伍二甲	伍二甲	45/88
32	秦律雜抄/43			決	決	43/80
33	法律答問/28		注一/埱	氣出土	气出土	100
34	法律答問/50			猪	豬	53/105
35	法律答問/083/088			嚙	齧	55/113—114
36	法律答問/117			侯	矦	58/121
37	法律答問/121			埋	貍	59/122
38	法律答問/131			於	于	59/124
39	法律答問/140			於	于	60/126
40	法律答問/154		注一/止食	月食者已致稾	月食者已致稾	129
41	法律答問/155			於	于	61/129
42	法律答問/159		注一/公館	縣官舍	縣官宮	130

（续表）

序號	簡名/簡號	原簡字形	注釋/內容	誤	正	頁碼(圖片/釋文或注釋)
43	法律答問/170		注一/媵	賠嫁	陪嫁	133
44	法律答問/179		注五/券右	《商君書・定分》	《商君書・定分》	135
45	法律答問/179			者(諸)侯客來者	候	63/135
46	法律答問/180			侯	候	63/136
47	法律答問/184			於	于	64/137
48	法律答問/196		注一/署	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七〕	參看《秦律十八種》中的《徭律》注〔八〕	140
49	法律答問/201		注一/室人	女姑	女妘	141
50	封診式/024		注二/此甲乙牛殴(也)	下面爭首一條同例	下面奪首一條同例	152
51	封診式/057			腦	出	73/157
52	封診式/076			高	高	75/160
53	封診式/079			唇	脣	75/160
54	封診式/081			高	高	75/160
55	爲吏之道/017			間	閒	82/167
56	爲吏之道/001叁			罪	辠	81/170
57	爲吏之道/044叁			夬	叀	4/171
58	爲吏之道/003伍			望	望	81/174
59	爲吏之道/031叁			饑	飢	83/170
60	爲吏之道/047叁		注三/處如資(齋)	助辭	助詞	171

（续表）

序號	簡名/簡號	原簡字形	注釋/内容	誤	正	頁碼(圖片/釋文或注釋)
61	爲吏之道/006伍			敳	暋	81/174
62	爲吏之道/007伍			間	閒	81/174
63	爲吏之道/026伍			恤	卹	83/175

説明：

（1）一般情況下，某字在某簡中只出現一次，離開語境也可以判斷，故不給出語境。有離開語境影響判斷的，則給出上下文，並以著重號在該字下標出。

（2）表格的頁碼部分，/前爲圖片所在頁碼，/後爲釋文或注釋所在頁碼。

（3）《漢書新證》並非以卷排列，而是以“第幾”排序，故本表也標出涉此部分。

對於釋文，我們判定錯誤的依據是原簡照片；對注釋，判斷的標準是原著。對原簡圖片模糊的釋文，我們遵照整理小組的判斷，不妄置喙。對於簡文中的灋、辠、㞢字，整理小組皆換用今字。除㞢字外，灋、辠在簡文中出現頻率較高，故本文僅以示例的形式在表中列出一個字形作爲代表，不俱列。

釋文中出現的問題是字形與原簡不合。主要情況有四：其一是誤釋，如百字被釋爲萬，齧隸定爲嚙，穫被寫成獲，伍二甲被寫成稟伍二甲，等。其二，通用字的問題。整理小組把原簡中的古字都換成了通用字，如灋換爲法，辠換爲罪，㞢換爲腦等。這種換用，直接導致字形與原簡不合。其三，繁簡體問題。如餘被寫成余，豬被釋爲猪，宂被寫成冗，叀被寫成夬等；而對現在而言是簡體字的于，却又在很多地方被換成了繁體的於。事實上，於、于在《睡簡》中並存，是根本不同的兩個字，這當是受了釋文用繁體字原則的影響。其四，讀爲字問題。如貍被寫爲埋，候被寫成侯等。

導致出現以上情況的主要原因，我們認爲是：①疏忽。我們查對了整理小組最初發表在《文物》上的釋文，百釋爲萬、于寫成於、兩寫成輛的情況並不存在。顯見《睡簡》中出現這樣的錯誤，跟疏忽有關。②原則。因《睡簡》一書的原則是盡可能用通行字體，在此原則下的釋文用字，自然不可能反映簡文原貌。而我們認爲，《睡簡》不僅是研究秦代社會各種問題的珍貴資料，也是研究秦代文字字形的不可多得的原始材料，釋文用字客觀反映簡文原貌，在文本上保留了古文字的字形，有利於文字發展演變及相關研究工作的開展。我們還是贊成整理小組最初在《文物》上所發表釋文的做法，用辠（罪）、灋（法）、于（於）的形式標出，既客觀反映了字形原貌，

又不會因字句原因影響了文意的理解。另外,《睡簡》一書釋文用繁體,其意圖當爲可以反映用字原貌,然對於一些字却又遵照换用通行字的原則,這顯然在原則的把握上出現了矛盾。

注釋中出現的主要問題有三:一是因爲形近而誤,如陪嫁寫作賠嫁,縣官宫寫成縣官舍,月食者已致禀寫成月食者已致稾等;二是因爲意近而誤,如奪首寫成争首等;三爲篇目或注文緊挨而誤,如《徭律》注〔八〕寫成《徭律》注〔七〕,《吕覽·似順論》寫成《吕覽·别類》等。而出現上述問題,應當是疏於查對所致。

參考文獻

一、專著及學位論文

A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宫制史稿》(下册),濟南:齊魯書社 1985 年

B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2005 年

C

蔡樞衡《中國刑法史》,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 2005 年

曹旅寧《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

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 1984 年

陳松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陳振裕、劉信芳《睡虎地秦簡文字編》,湖北: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陳直《漢書新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陳直《居延漢簡解要》,《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陳直《史記新證》,北京:中華書局 2006 年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 1963 年

初師賓《中國簡牘集成》,蘭州:敦煌出版社 2001 年

D

戴吾三《考工記圖説》,濟南:山東畫報出版社 2003 年

丁福保《説文解字詁林》,臺灣: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0 年

董説《七國考》,北京:中華書局 1956 年

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上海書店 1992 年

F

冨穀至《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G

甘肅省考古文物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北京:中華書局 2009 年

高亨《商君書注釋》,北京:中華書局 1975 年

高恒《秦漢法制論考》,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高恒《秦漢簡牘中法制文書輯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8 年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第 1 版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高敏《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葛劍雄《西漢人口地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1937 年
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

H

何雙全《簡牘》,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4 年
胡偉《秦簡人稱代詞研究》,華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5 年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 2001 年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里耶發掘報告》,長沙:嶽麓書社 2007 年
黄金言《秦漢賦税制度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8 年

K

孔慶明《秦漢法制史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堀毅《秦漢刑名考》,《秦漢法制史論考》,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8 年

L

李均明《簡牘文書學》,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李均明《古代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3 年
李均明《秦漢簡帛文書分類輯解》,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9 年
李力《"隸臣妾"身份再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博士論文 2006 年
李明曉《〈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用語研究》,西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3 年
李天虹《居延漢簡薄籍分類研究》,上海: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李巍巍《睡虎地秦簡中所見文書制度探討》,吉林大學碩士論文 2009 年
李學勤《簡帛伊籍與學術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酈道元《水經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3 年
梁玉繩《史記志疑》,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林劍鳴《簡牘概述》,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林雅芳《〈天水放馬灘秦簡〉〈周家臺秦簡〉及〈里耶秦簡〉詞語通釋》,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9 年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3 年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劉向《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上海:科學出版社 1997 年
羅西章等《古文物稱謂圖典》,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 1914 年第 1 版

M

馬非百《秦集史》,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

P

彭浩《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注釋》,上海:科學出版社 2001 年

Q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37 年
錢玄《三禮名物通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秦簡整理小組《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陵銅車馬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裘錫圭《讀簡帛文字資料劄記》,《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 1993 年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第 2 版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5 年
R
饒宗頤、曾憲通《雲夢秦簡日書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1982 年
阮元《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 2009 年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第 2 册,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9 年
S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
史爲樂《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第 2 版
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T
唐蘭《中國文字學》,上海:上海書店 1991 年
唐文《鄭玄辭典》,北京:語文出版社 2004 年
藤田勝久《〈史記〉戰國史料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W
汪少華《中國古車輿名物考辨》,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5 年
王煥林《里耶秦簡校詁》,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 2007 年
王輝《秦出土文獻編年》,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000 年
王甜《〈龍崗秦簡〉詞彙語法研究》,天津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7 年
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
卫宏《漢舊儀》,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0 年版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辭彙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出版 2003 年
魏嵩山《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聞人軍《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
吴福助《睡虎地秦簡論考》,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
吴昊《睡虎地秦簡法律文化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2006 年
吴小强《秦簡日書集釋》,長沙:嶽麓書社 2000 年
X
湘西龍山縣里耶管理區管委員會《里耶古城——21 世紀考古驚世大發現》,西寧:青海人民出版

社 2003 年
向順榮《21 世紀考古驚世大發現——里耶古城》,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05 年
熊鐵基《秦漢軍事制度》,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徐復《秦會要訂補》,北京:中華書局 1959 年
許慎《説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 2004 年
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居延漢簡集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 1988 年
薛英群《居延漢簡通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Y
《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寫組《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6 年
閻愛民《漢晋家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楊洪《〈睡虎地秦墓竹簡〉詞彙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8 年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 1978 年第 2 版
楊樹達《漢書管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
楊小英《睡虎地秦簡與秦楚婚俗研究》,武漢大學碩士論文 2006 年
楊一凡《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于豪亮《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
于青明《龍崗秦簡禁苑律研究》,上海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08 年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1996 年
Z
詹鄞鑫《漢字説略》(第 2 版),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2 年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張晋藩《中國法制通史》(秦漢卷),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張烈點校《兩漢紀》上册,北京:中華書局 2002 年
張茂發《〈睡虎地秦墓竹簡〉動詞配價研究》,西南大學碩士論文 2008 年
張守中《睡虎地秦簡文字編》,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4 年
張趙超《簡牘帛書發現與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張政烺、日知《雲夢竹簡》,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0 年
趙化成、高崇文《秦漢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2 年
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2009 年
政協禹州市學習文史委員會《禹州文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鄭良樹《竹簡帛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
鄭有國《簡牘學綜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諸炳生《日用皮革製品——生産　選擇　保養》,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1987 年
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中國簡牘集成》,甘肅:敦煌文藝出版社 2001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研究:中國里耶古城秦簡與秦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北京:中華書局 2001 年

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中華書局編輯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鈡煒《里耶秦簡所見歷史地理及相關問題》,武漢大學碩士論文 2004 年
周一謀《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 1988 年
朱紅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5 年
朱紹侯《秦漢的土地制度與階級關係》,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朱紹侯、孫英民《中國法制史論考》甲編第二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二、期刊論文

B

白平《上古韻部"旁通轉"初探》,第八屆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論文,2006 年 9 月

C

蔡鏡浩《〈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補正(一)》,《文史》第 29 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8 年
蔡萬進《里耶秦簡研讀三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 01 期
曹旅寧《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考古》1980 年 06 期
曹旅寧《從天水放馬灘秦簡看秦代的棄市》,《廣東社會科學》2000 年 05 期
曹旅寧《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論考》,《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1 年 03 期
曹旅寧《秦律研究綜述》,《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2 年 01 期
曹旅寧《里耶秦簡〈祠律〉考述》,《史學月刊》2008 年 08 期
曹旅寧《嶽麓書院新藏秦簡叢考》,《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09 年 06 期
曹旅寧《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性質探測》,《史學月刊》2010 年 02 期
柴煥波《湖南龍山縣里耶戰國秦漢城址及秦代簡牘》,《考古》2003 年 07 期
晁福林《"南郡備警"說質疑》,《江漢論壇》1980 年 06 期;又見於《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陳長琦《〈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文商榷(二則)》,《史學月刊》2004 年 11 期
陳明光《秦朝傳籍標準蠡測》,《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 年 01 期
陳槃《漢晉遺簡偶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6 本 1944 年
陳榮傑《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構詞法分析》,《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5 年 09 期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名考略》,《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 02 期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行書律令初論》,《中國史研究》2009 年 03 期
陳松長《嶽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 03 期
陳偉《"州陵"與"江胡"——嶽麓書院藏秦簡中的兩個地名小考》,"荆楚歷史地理與長江中游開發——2008 年中國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武漢大學 2008 年 10 月
陳偉《秦蒼梧、洞庭二郡芻論》,《歷史研究》2003 年 05 期
陳偉武《睡虎地秦簡核詁》,《中國語文》1998 年 02 期;收入《胡厚宣氏紀念文集》,上海:科學出版社 1999 年
陳玉璟《秦簡詞語札記》,《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 01 期
陳直《略論雲夢秦簡》,《西北大學學報》1977 年 01 期
陳直《居延漢簡綜論》,《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陳治國、于孟洲《睡虎地秦簡中的"泛癟"與公車司馬獵律新解》,《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 05 期
陳治國《里耶秦簡"守"和"守丞"釋義及其他》,《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 03 期

陳治國《從里耶秦簡看秦的公文制度》,《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 01 期
陳治國、農茜《從出土文獻再釋秦漢守官》,《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 年 09 期
陳治國《睡虎地秦簡釋文商榷一則》,《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 03 期
程鵬萬《周家臺秦墓所出秦始皇三十六、三十七年曆譜簡的重新編聯》,《史學集刊》2006 年 03 期
池田知久《睡虎地秦簡〈語書〉與墨家思想》,《秦漢史論叢》第九輯,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4 年

D

大庭脩《東洋史研究》卷十四,第 1、2 期合刊 1956 年
大庭脩《雲夢出土竹書秦律研究》,《關西大學文學論集》第 27 卷第 1 號,1977 年;後收入林劍鳴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戴念祖《試析秦簡〈律書〉中的樂律與占卜》,《中國音樂學》2001 年 02 期
戴世君《雲夢秦律新解(六則)》,《江漢考古》2008 年 04 期

F

方勇《秦簡札記四則》,《長春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 05 期
傅舉有《從奴婢不入户籍談到漢代的人口數》,《中國史研究》1983 年 04 期
傅舉有《論漢代"民貲"的登記及有關問題——兼答楊作龍同志》,《中國史研究》1988 年 03 期
傅振倫《雲夢秦墓牒記考釋》,《社會科學戰綫》1978 年 04 期

G

甘肅省博物館文物隊《甘肅靈臺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學報》1977 年 02 期
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市北道區文化館《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群的發掘》,《文物》1989 年 02 期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文物》1977 年 07 期
高恒《秦律中的徭、戍問題》,《考古》1980 年 06 期
高恒《"嗇夫"辨正》,《法學研究》1980 年 03 期;又見於楊一凡《中國法制史考證》甲編第 2 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 年
高恒《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問題》,《法學研究》1983 年 06 期
高敏《論"秦律"中的"嗇夫"一官》,《社會科學戰綫》1979 年 01 期
高敏《"有秩"非"嗇夫"辨——讀雲夢秦簡札記兼與鄭實同志商榷》,《文物》1979 年 03 期
高敏、劉漢東《秦簡"隸臣妾"确爲奴隸説——兼與林劍鳴先生商榷》,《學術月刊》1984 年 09 期
高敏《〈张家山漢墓竹简・二年律令〉中诸律的制作年代试探》,《史學月刊》2003 年 09 期
高敏《從雲夢秦簡看秦的土地制度》,《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高敏《關於〈秦律〉中的"隸臣妾"質疑》,《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高敏《論秦律中的"嗇夫"一官》,《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高敏《秦簡中幾種稱謂的涵義試析》,《雲夢秦簡初探》(增訂本),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高敏《秦漢"都亭"考略》,《秦漢史探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宫長爲、宋敏《"隸臣妾"是秦的官奴婢》,《中國史研究》1982 年 01 期
郭艾生、趙松濤《2007 年度里耶秦簡研究綜述》,《雲夢學刊》2008 年 07 期

H

韓劍南、郝晋陽《〈周家臺秦簡〉虚詞研究》,《淮北煤炭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 04 期
韓連琪《睡虎地秦簡"編年記"考證》,《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 01 輯

何琳儀《釋“𢀜”》,《華夏考古》1995 年 04 期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考述》,《考古》1989 年 02 期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 02 期
胡殿鹹《四川青川秦墓爲田律木牘考釋》,《安徽師範大學學報》1983 年 03 期
胡平生《〈青田律〉——讀史劄記》,《文史》20 期
胡平生《雲夢龍崗六號秦墓墓主考》,《文物》1996 年 08 期
胡平生《雲夢龍崗秦簡考釋校證》,《簡牘學研究(1)》,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01 期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劄記》,《中國文物報》2003 年 9 月 7 日
湖北省江陵文物局、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嶽山秦漢墓》,《考古學報》2000 年 04 期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揚家山 135 號墓發掘簡報》,《文物》1993 年 08 期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孝感地區博物館、雲夢縣博物館《雲夢龍崗秦漢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江漢考古》1990 年 03 期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雲夢龍崗 6 號墓及出土簡牘》,《考古學集刊》1994 年 08 集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 01 期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南龍山縣里耶戰國秦漢城址及秦代簡牘》,《考古》2003 年 07 期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 01 期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 01 期
宦偉《里耶秦簡——一套珍貴的秦代百科全書》,《圖書館建设》2003 年 05 期
黄海烈《里耶秦簡與秦地方官制》,《北方論叢》2005 年 06 期
后德俊《“㴱”及“㴱工”初論》,《江漢考古》1992 年 04 期
黄留珠《秦封泥窺管》,《西北大學學報》1997 年 01 期
黄留珠《秦簡“敖童”解》,《歷史研究》1997 年 05 期
黄盛璋《雲夢秦簡辨正》,《考古學報》1979 年 01 期
黄盛璋《雲夢秦簡〈編年記〉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7 年 01 期
黄盛璋《青川新出秦田律木牘及其相關問題》,《文物》1982 年 09 期
黄盛璋《青川秦牘“田律”争議問題總議》,《農業考古》1987 年 02 期
黄文傑《睡虎地秦簡牘詞語考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北京:中華書局 2008 年
黄文傑《秦系簡牘文字譯釋商榷(三則)》,《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 03 期
黄展嶽《雲夢秦律簡論》,《考古學報》1980 年 01 期

J

吉林大學考古專業紀南城開門辦學分隊《〈南郡守腾文書〉和秦的反复辟斗争》,《考古》1976 年 05 期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介詞考察》,《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 05 期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副詞考察》,《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3 年 05 期
季勛《雲夢睡虎地秦簡概述》,《文物》1976 年 05 期
賈麗英《秦漢時期“悍罪”論説》,《石家莊學院學報》2006 年 01 期
蔣非非《秦代謫戍、贅婿、閭左新考》,《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 05 期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文物》1995 年 01 期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7 年 01 期

L

勞干《居延漢簡考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 本上 1959 年

冷鵬飛《漢代名田蓄奴婢制度考論》,《湖南師範大學學報》1995 年 03 期

黎明釗《里耶秦簡:户籍檔案的探討》,《中國史研究》2009 年 02 期

李家浩《王家臺秦簡"易占"爲〈歸藏〉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7 年 01 期

李解民《睡虎地秦簡所載魏律研究》,《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 01 期

李解民《"開阡陌"辨正》,《文史》第 11 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2 年

李均明、何雙全《四川青川郝家坪 50 號秦墓木牘》,《散見簡牘合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李均明《簡牘文書稿本四則》,《簡帛研究》(第 3 輯),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李力《亦談"隸臣妾"與秦代刑罰制度》,《法學研究》1984 年 03 期

李力《秦刑徒刑期辨正》,《史學月刊》1985 年 03 期

李尚信《讀王家臺秦墓竹簡"易占"劄記》,《周易研究》2008 年 02 期

李學勤《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李學勤《青川郝家坪木牘研究》,《文物》1982 年 10 期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 年 04 期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 年 04 期

李學勤《雲夢龍崗木牘試釋》,《簡牘學研究(一)》,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01 期

李學勤《初讀里耶秦簡》,《文物》2003 年 01 期

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1982 年 01 期

栗勁、霍存福《試論秦的徒刑是無期刑》,《政法論壇》1984 年 03 期

栗勁、霍存福《試論秦的徒刑是無期刑——兼論漢初有期徒刑的改革》,《中國政法大學學報》1984 年 03 期

栗勁《〈睡虎地秦墓竹簡〉譯注斠補》,《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5 期

連劭名《江陵王家臺秦簡〈歸藏〉筮書考》,《中國哲學史》2001 年 03 期

梁韋弦《王家臺秦簡"易占"與殷易〈歸藏〉》,《周易研究》2002 年 03 期

廖名春《王家臺秦簡〈歸藏〉管窺》,《周易研究》2001 年 02 期

林劍鳴《"隸臣妾"辨》,《中國史研究》1980 年 02 期

林劍鳴《青川秦墓木牘内容探討》,《考古與文物》1982 年 06 期

林忠軍《王家臺秦簡出土的易學價值》,《周易研究》2001 年 02 期

淩文超《近年來龍山里耶秦簡研究綜述》,《湖南科技學院學報》2006 年 02 期

劉洋《再論秦漢律中的"三環"問題》,《社會科學》2007 年 05 期

劉海年《秦漢"士伍"的身份及階級地位》,《文物》1978 年 02 期

劉海年《秦律刑罰考析》,《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後收入《中國法學文集》(1),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4 年

劉海年《雲夢秦簡〈語書〉探析——秦始皇時期頒行的一個地方性法規》,《學習與探索》1984 年 06 期

劉海年《關於中國歲刑的起源——兼談秦刑徒的刑期和隸臣妾的身份》,《法學研究》1985 年 05、06 期

劉漢東《再説秦簡"隸臣妾"确爲奴隸説》,《中州學刊》1987 年 02 期

劉華祝《關於秦律、漢律中的"三環"問題》,載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 9 輯,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4 年
劉金華《秦漢簡牘"九九殘表"叙論》,《文博》2003 年 03 期
劉金華《周家臺秦簡醫方試析》,《甘肅中醫》2007 年 06 期
劉向明《試釋睡虎地秦簡〈編年記〉所載"喜口安陸口史"》,《江西社會科學》2004 年 03 期
劉信芳、梁柱《雲夢龍崗秦簡綜述》,《江漢考古》1990 年 10 期
劉信芳《〈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質疑》,《文物》1990 年 09 期
劉信芳《雲夢秦簡〈日書・馬篇〉試釋》,《文博》1991 年 04 期
劉釗《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
劉釗《讀〈龍崗秦簡〉劄記》,《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
劉釗《讀秦簡字詞劄記》,《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灣: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
龍永芳《古代孤虛術小議——兼論周家臺秦簡中的孤虛法》,《荆門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7 年 02 期
盧南喬《"閭左"辨疑》,《歷史研究》1978 年 11 期
陸錫興《"勞悍宄暴"解》,《文史》第 33 輯,北京:中華書局 1990 年
陸錫興《睡虎地秦簡合成詞研究》,《江西社會科學》2004 年 10 期
羅開玉《秦國"什伍""伍人"考——讀雲夢秦簡劄記》,《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 年 02 期

M

馬非百《雲夢秦簡中所見歷史新證舉例》,《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78 年 02 期
馬怡《秦人傳籍標準試探》,《中國史研究》1995 年 04 期
馬雍《讀雲夢秦簡〈編年記〉書後》,《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P

彭錦華《關沮秦漢墓葬清理簡報》,《文物》1999 年 06 期
彭錦華《周家臺 30 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四年曆譜"釋文與考釋》,《文物》1999 年 06 期
彭開科、張浩《里耶秦簡揭開秦史之謎》,《民族論壇》2002 年 09 期
彭年《秦漢"同居"考辨》,《社會科學研究》1990 年 06 期

Q

錢大群《再談隸臣妾與秦代的刑罰制度》,《法學研究》1985 年 06 期
錢大群《秦律"三環"論》,《南京大學學報》1988 年 02 期
青川省博物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 01 期
裘錫圭《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裘錫圭《〈居延漢簡甲乙編〉釋文商榷(一)——讀考古發現文字資料札記之二》,《人文雜志》1982 年 02 期
裘錫圭《〈睡虎地秦墓竹簡〉注釋商榷》(二),《文史》第 13 輯,北京:中華書局 1988 年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裘錫圭《戰國貨幣考(十二篇)》,《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1992 年
裘錫圭《讀簡帛文字資料劄記》,《簡帛研究》(1),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3 年
裘錫圭《"嗇夫"考》,《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又見於《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第 2 版

R

饒宗頤《由明代"二酉山房"談秦人藏書處與里耶秦簡》,《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 01 期

饒宗頤《里耶秦簡縣"守"、"丞"、"守丞"同義説》,《北方論叢》2004 年 06 期

《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 年 05 期

S

商慶夫《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的作者及其思想傾向》,《文史哲》1980 年 04 期

上海研究小組《從雲夢秦簡〈大事記〉看秦統一六國和反復鬬鬥争》,《文物》1976 年 07 期

沈家煊《如何處置"處置式"? ——論把字句的主觀性》,《中國語文》2002 年 05 期

沈頌金《湘西里耶秦簡的價值及其研究》,《中國史研究動態》2003 年 08 期

施偉青《"隸臣妾"的身份復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 年 01 期

石峰《〈睡虎地秦墓竹簡〉的係詞"是"》,《古漢語研究》2000 年 03 期

舒之梅《珍貴的雲夢秦簡》,《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 01 期

蘇誠鑒《秦"隸臣妾"爲官奴隸説——兼論我國歷史上"歲刑"制的起源》,《江淮論壇》1982 年 01 期

孫機《中國古獨輈馬車的結構》,《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1 年第 2 版

孫瑞《从〈睡虎地秦墓竹簡〉看秦国家族大事記》,《檔案學通訊》1998 年 03 期

單育辰《秦簡"柀"字釋義》,《江漢考古》2007 年 04 期

T

唐贊功《雲夢秦簡官私奴隸試探》,《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 03 期

陶亮《"免隸臣妾"解》,《文化學刊》2007 年 05 期

田昌五《秦國法家路綫的凱歌——讀雲夢出土秦簡札記》,《文物》1976 年 06 期

田人隆《"閭左"試探》,《中國史研究》1979 年 02 期

田旭東《里耶秦簡所見的秦代户籍格式和相關問題》,《四川文物》2009 年 01 期

田宜釗、劉釗《青田律考釋》,《考古》1983 年 06 期

W

王崇禮《江陵嶽山秦漢墓》,《考古學報》2000 年 04 期

王貴元《秦簡字詞考釋四則》,《中國語文》2001 年 04 期

王貴元《周家臺秦墓簡牘釋讀補正》,《考古》2009 年 02 期

王好立《"閭左"辨疑》,《中國史研究》1980 年 04 期

王煥林《里耶秦簡釋地》,《社會科學戰綫》2004 年 03 期

王煥林《里耶秦簡叢考》,《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 04 期

王煥林《〈湘西里耶秦簡選釋〉補正》,《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 04 期

王煥林《里耶秦簡九九乘法表初探》,《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 01 期

王煥林《秦簡"當騰騰"音義商兑》,《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年 03 期

王輝《王家臺秦簡〈歸藏〉校釋(28 則)》,《江漢考古》2003 年 01 期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北京大學新出簡帛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0 年

王明欽等《湖北荆州紀南松柏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8 年 04 期

王三峽《秦簡"久刻職物"相關文字的解讀》,《江漢考古》2006 年 01 期

王森《秦漢律中髡、耐、完刑辨析》,《法學研究》1986 年 01 期

王偉《里耶秦簡貲贖文書所見陽陵地望考》,《考古與文物》2007 年 04 期
王彥輝《從張家山漢簡看西漢時期私奴婢的社會地位》,《東北師大學報》2003 年 02 期
王毓銓《漢代"亭"與"鄉""里"不同性質不同行政系統》,《歷史研究》1954 年 02 期
王占通、栗勁《"隸臣妾"是帶有奴隸殘餘屬性的刑徒》,《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4 年 02 期
王占通、栗勁《"隸臣妾分爲官奴隸與刑徒兩部分"説值得商榷》,《法學研究》1985 年 05 期
王子今《秦漢時期湘江洞庭水路郵驛的初步考察——以里耶秦簡和張家山漢簡爲窗口》,《湖南社會科學》2004 年 05 期
王子今《睡虎地秦〈日書〉所見行歸宜忌》,《江漢考古》1994 年 02 期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雜考》,《中國文化研究》1997 年 04 期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復音詞簡論》,《語言研究》1999 年 02 期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復音詞對〈漢語大詞典〉的補充》,《辭書研究》2000 年 05 期
魏天安《"阡陌"與"頃畔"釋義辨析》,《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 04 期
文霞《試論秦漢簡牘中奴婢的户籍問題》,《廣東教育學院學報》2008 年 02 期
吴榮曾《監門考》,《中華文史論叢》1981 年 03 期
吴榮曾《秦漢時期的行錢》,《中國錢幣》2003 年 03 期
吴樹平《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代社會階級狀況》,《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吴玉梅《秦漢簡牘札記》,《樂山師範學院學報》2005 年 04 期
伍成泉《近年來湘西里耶秦簡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7 年 06 期

X

夏利亞《"三户亡秦"的"三"》,《語文學刊》2007 年 12 期
夏利亞《三十六年來〈睡虎地秦墓竹簡〉研究綜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3 年 04 期
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培訓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 06 期
肖燦、朱漢民《從嶽麓書院藏秦簡〈數〉看周秦之際的幾何學成就》,《中國史研究》2009 年 03 期
肖燦、朱漢民《嶽麓書院藏秦簡〈數〉的主要内容及歷史價值》,《中國史研究》2009 年 03 期
肖燦、朱漢民《嶽麓書院藏秦簡〈數書〉中的土地面積計算》,《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 02 期
肖永明《讀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札記》,《中國史研究》2009 年 03 期
謝巍《睡虎地秦簡"編年記"爲年譜説》,《江漢論壇》1983 年 05 期
辛德勇《閭左臆解》,《中國史研究》1996 年 04 期
辛德勇《秦始皇三十六郡新考》,《文史》2006 年 01、02 期
邢文《秦簡歸藏與周易用商》,《文物》2000 年 02 期
熊克《"吏誰從軍"解——讀秦簡〈編年記〉札記》,《中國史研究》1979 年 03 期
熊鐵基《釋〈南郡守騰文書〉——讀雲夢秦簡札記》,《中國史研究》1979 年 03 期
徐鴻脩《從古代罪人收孥刑的變遷看"隸臣妾""城旦春"的身分》,《文史哲》1984 年 05 期
徐世虹《"三環之"、"刑復城旦春"、"系城旦春某歲"解——讀〈二年律令〉劄記》,《出土文獻研究》第 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徐喜辰《"開阡陌"辨析》,《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86 年 02 期

Y

嚴國慶《秦簡"甸人"考辨——兼論〈法律答問〉中律文的成文時代》,《文教資料》1999 年 05 期
楊廣偉《"完刑"即"髡刑"考》,《復旦學報》1986 年 02 期

楊禾丁《假門與監門》,《中華文史論叢》1983 年 03 期
楊禾丁《論秦簡所載魏律"假門逆旅"》,《四川大學學報》1985 年 01 期
楊劍虹《"隸臣妾"簡論》,《考古與文物》1983 年 02 期
楊寬《釋青川秦牘的田畝制度》,《文物》1982 年 07 期
楊升南《雲夢秦簡中"隸臣妾"的身份和戰國時期秦國的社會性質》,《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7 年 02 期
楊英桀《先秦古車輓馬部分鞁具與馬飾考辨》,《文物》1988 年 02 期
楊宗兵《里耶秦簡釋義商榷》,《中國歷史文物》2005 年 02 期
楊宗兵《里耶秦簡縣"守"、"丞"、"守丞"同義説》,《北方論叢》2004 年 06 期
楊作龍《漢代奴婢户籍問題商榷》,《中國史研究》1985 年 02 期
姚天《人造耕地説葑田》,《農業考古》1986 年 01 期
姚小鷗《〈睡虎地秦簡成相篇〉研究》,《文學前沿》2000 年 01 期
尹偉琴　戴世君《秦律三種辨正》,《浙江社會科學》2009 年 02 期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集成之二》,《簡帛研究譯叢》(第 2 輯)1987 年
(韓)尹在碩《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室"的結構與戰國末期秦的家族類型》,《中國史研究》1995 年 03 期
于豪亮《秦簡中的奴隸》,《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于豪亮《秦王朝關於少數民族的法律及其歷史作用》,《雲夢秦簡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1982 年 01 期
于豪亮《雲夢秦簡所見職官述略》,《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
于振波《漢簡"中勞"、"中功"考》,《北京大學學報》1995 年 06 期
于振波《里耶秦簡中的"除郵人簡"》,《湖南大學學報》2003 年 03 期
于振波《説"縣令"確爲秦制——讀里耶秦簡劄記》,《中國歷史文物》2006 年 03 期
于振波《秦律令中的"新黔首"與"新地吏"》,《中國史研究》2009 年 03 期
俞偉超《略釋漢代獄辭文例——一份治獄材料初探》,《文物》1978 年 01 期
袁林《戰國授田制試論》,《社會科學》1983 年 06 期
袁仲一《秦陵二號銅車馬》,《考古與文物》1983 年 01 期
雲夢秦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一)》,《文物》1976 年 06 期
雲夢秦簡整理小組《雲夢秦簡釋文》,《文物》1976 年 07 期

Z

臧知非《"假門逆旅"新探》,《中國史研究》1997 年 04 期
詹鄞鑫《釋甲骨文"久"字》,《中國語文》1985 年 05 期
張伯元《〈秦簡・法律答問〉與秦代法律解釋》,《華東政法學院學報》1999 年 03 期
張富春《先秦民間祈財信仰研究——以睡虎地秦簡〈日書〉爲中心》,《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5 年 06 期
張建國《秦令與睡虎地秦墓竹簡相關問題略析》,《中外法學》1998 年 06 期;後收入其《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壹),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年
張金光《秦自商鞅变法後的租賦摇役制度》,《文史哲》1983 年 01 期
張金光《商秧變法後秦的家庭制度》,《歷史研究》1988 年 06 期
張俊民《龍山里耶秦簡二題》,《考古與文物》2004 年 04 期
張平轍《讀秦簡牘發微》,《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 年 02 期

張全民《髡、耐、完刑關係考辨》,《湘潭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1 年 05 期
張世超《秦簡中"同居"與有關法律》,《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 年 03 期
張中秋《"耐刑"、"完刑"考辨》,《研究生法學》1986 年 01 期
趙炳清《秦洞庭郡略論》,《江漢考古》2005 年 02 期
趙炳清《秦代無長沙、黔中二郡論略——兼於陳偉、王煥林先生商榷》,《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5 年 04 期
趙沛、王寶萍《西漢居延邊塞休吏制度》,《文博》1994 年 01 期
趙平安《雲夢龍崗秦簡釋文注釋訂補》,《江漢考古》1999 年 03 期
鄭實《嗇夫考——讀雲夢秦簡札記》,《文物》1978 年 02 期
鍾煒、晏昌貴《里耶秦簡所見的陽陵與遷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6 年 04 期
鍾煒《里耶秦簡所見縣邑考》,《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 年 02 期
周宏偉《傳世文獻中没有記載過洞庭郡嗎?》,《湖南師範大學學報》2003 年 03 期
周群、陳長琦《秦簡〈秦律雜抄〉譯文商榷》,《史學月刊》2007 年 01 期
周小陸、路東之《秦封泥的發現與研究》,《周秦漢唐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1998 年
周振鶴《秦代洞庭、蒼梧兩郡懸想》,《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 05 期
朱紅林《里耶秦簡"金布"與〈周禮〉中的相關制度》,《華夏考古》2007 年 02 期
朱玲、楊峰《睡虎地秦簡〈日書〉醫療疾病史料淺析》,《中國中醫基礎醫學雜志》2007 年 05 期
朱湘蓉《從〈敦煌懸泉漢簡〉看〈睡虎地秦墓竹簡〉"荔"字的通假問題》,《敦煌學輯刊》2004 年 02 期
朱湘蓉《西域漢簡與秦簡詞語互證》,《西域研究》2006 年 03 期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詞語札記十則》,《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6 年 05 期
朱湘蓉《〈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辨析九則》,《語言科學》2008 年 02 期

三、報紙相關文章

H

胡平生《讀里耶秦簡劄記》,《中國文物報》2003 年 9 月 7 日
湖北省化工廠工人理論組等《從雲夢秦簡看秦代的階級變動》,《光明日報》1976 年 8 月 12 日
華中師範京山分院政史系理論組:《從雲夢秦簡看秦始皇的反復辟鬥争——兼駁攻擊秦始皇的反革命謬論》,《湖北日報》1976 年 4 月 21 日
《湖北省雲夢縣發掘十二座戰國末年至秦的墓葬,出土一批秦代的法律、文書竹簡》,《人民日報》1976 年 3 月 28 日

L

李政、曹硯農《關注里耶"湘西里耶秦簡學術研討會"掃描》,《中國文物報》2002 年 8 月 9 日

M

明星、李穎《迄今我國最早的乘法口訣表驚現湘西里耶》,《中國文物報》2002 年 7 月 20 日

S

施正《從雲夢秦簡看秦始皇鎮壓復辟勢力的必要性》,《光明日報》1976 年 4 月 29 日

W

吴榮曾《秦簡"快行"釋義》,《人民日報海外版》2003 年 05 月 13 日第 8 版

X

曉涵《雲夢秦簡〈大事記〉簡述》,《光明日報》1976 年 4 月 22 日

Y

尹協理《商鞅"開阡陌"辨》,《光明日報》1988 年 5 月 16 日

雲夢秦簡整理小組等《雲夢秦簡部分釋文:1. 南郡守騰文書 2. 大事記 3. 從騰的文書看秦代的反復辟鬥争》,《光明日報》1976 年 4 月 6 日

Z

鄭實《加强上層建築領域中的革命專政——從〈南郡守騰文書〉看秦始皇堅持反復辟鬥争》,《光明日報》1976 年 5 月 13 日

四、網站論文

B

抱小《簡帛拾遺》,http://www.guoxue.com/newbook/gx/020.htm

C

曹旅寧《從秦簡〈公車司馬獵律〉看秦律的歷史淵源》,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712,2007 年 09 月 04 日

曹旅寧《荆州紀南松陽漢墓木牘與漢初〈傅律〉的實施》,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027,2009 年 04 月 11 日

陳偉《睡虎地秦簡〈語書〉的釋讀問題(四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97,2005 年 11 月 18 日

D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五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791,2008 年 02 月 11 日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822,2008 年 04 月 22 日

戴世君《雲夢秦律注譯商兑(續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833,2008 年 05 月 23 日

F

方勇《讀秦簡劄記兩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400,2008 年 04 月 15 日

方勇《讀嶽麓秦簡札記一則》,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 Src_ID=794,2009 年 05 月 19 日

L

路得《説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的"事有幾時"》,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586,2007 年 06 月 22 日

W

王焕林《里耶秦簡校詁》,簡帛網首發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115,2005 年 11 月 25 日,後發表在《語言研究》2006 年 04 期

X

西部大開發雜志社《彩繪青銅車馬》,http://www.xbdkfzzs.com/ArticleView.aspx? id=1197

邢義田《湖南龍山里耶 J1⑧157 和 J1⑨1-12 號秦牘的文書構成、筆迹和原檔存放形式》,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 id=45,2005 年 11 月 14 日

Y

伊强《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補説》,簡帛研究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197,2009年12月28日

索引

蔡,541
大行,545
大壄(野)王,541
中陽,547
少曲,544
平陽,544
皮氏,543
伊(闕),546
安邑,539
安陸,539
成都,541
江陵,542
邢丘,546
邯鄲,542
卷,542
宛,547
析,545
林,542
武安,545
長平,541
南郡,543
垣,546
封陵,541
茲氏,540
剛,542
夏山,545
華陽,542
啓封,544
梁,542
陽城,547
新城,545
榆,546
蒲反,544
鄢,547
蜀,544
鄧,541
鄭,547
廢丘,541
閼與,547
離石,542
懷,542
櫟陽,543

後記

本書是在我博士論文的基礎上修改而成的。提起博士论文,就想起那些忙碌却美好的日子,想起幫助过我的老師和同學。

忘不了論文寫作期間,詹鄞鑫師雖有恙在身,但對我的論文指導却不曾有絲毫鬆懈,對論文中每個細節都反復强調,唯恐略有疏漏。常常説起論文,就忘了時間,已感勞累,也樂此不疲,總是在師母的監督提醒下才肯歇息。所發郵件内容一旦涉及論文,先生會馬上打電話過來,條分縷析,詳盡指導,稍有不明,便重新解釋。先生雖身體有恙,却時時挂念課題和學生論文,其獻身學術、敬業負責的精神令人動容。感謝吾師,如果没有您,學生可能至今還在簡牘文字的門外徘徊,您的指導爲學生以後的深入探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徐莉莉先生爲人親善,治學嚴謹,生活上她像一位慈愛的母親,對我踫到的問題總是耐心指導,關懷備至。臨近畢業還推薦單位給我。這本書稿更是耗費了徐老大量的時間和心力,一句句一字字地幫我把關。還有尊敬的費景昌先生,給了我很多幫助,點點滴滴,令人温暖、感動。在此向二老表示由衷謝意!

汪少華先生博學多才,治學謹嚴,爲人謙和。從他那裏,我學到了很多受用一生研究問題的思路和方法。當我把論文發給汪老師,希望汪老師能給出意見的時候,他雖百事纏身,也馬上回復,提出了很寶貴的建議。謝謝您,汪老師!

還有我的碩導陸忠發先生。一直以來,無論學習還是生活,只要遇到問題,打電話或發郵件給他,先生都會不厭其煩地答疑解惑,盡心盡力地幫助、指導,讓我及時從困惑中走出。還應我之請於百忙之中抽出時間對我的論文提出中肯的意見和建議。謝謝您,陸老師!

衷心感謝我的師兄吕志峰老師。剛開始寫作論文的時候,師兄經常電話詢問進展情況,或郵件解説,或當面指導;當論文成形,又多次指導,從結構到篇章,甚至錯别字,都予以指出。在師兄的悉心指導下論文能够順利完成。生活上和找工作時,遇到問題,總是麻煩師兄指教,而吕師兄無論多忙,都放下手頭的事情,幫我分析解決。對於師兄的無私幫助,銘記於心,終身難忘,謹借這方薄紙,向您説:師兄,遇見您,是我一生的幸運。謝謝!

感謝師弟鵬宇。當寫論文時蹤到困惑,我常常會不管他忙不忙,就把問題提出來探討。而鵬宇,常常是不管這個問題是否跟自己進行的研究有關,都會馬上查資料,找思路,跟我一起討論,而我的困惑也常常在討論中得到解決。得知我做的是秦代簡牘,一發現涉及秦簡的材料,他都會馬上發給我;當我需要什麽資料向他討要時,也會第一時間發來。同樣要衷心感謝的還有師弟管駿捷,無論何時何地,只要我張口,他有的寶貴資料都會馬上給我,常常讓我滿懷感激又爲不時之擾深深不安。我更由衷地感到,做論文有這樣的好師兄、師弟,真的是輕鬆了許多。謝謝你們,你們的情誼是我今生最可珍惜的無價之寶。

還有我的好同學好朋友好鄰居丁嬋嬋,論文寫作期間,我們一起跑步一起吃飯一起逛街,三年的博士生涯,有了她,多了很多生機;找工作時碰到煩心事總向她傾訴,在她的安慰和鼓勵下一步步走到今天,真是温暖。感謝!

衷心感謝我的父親,無怨無悔供我讀大學,鼓勵我讀書上進,没有他老人家,也没有我的今天;衷心感謝我的老母親和姐妹们,她们的理解和支持使得我可以安心務學,順利完成學業。

最后要感謝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的李陽編輯,不厭其煩,逐字逐句地幫我看這本厚書,大到篇章布局,小到標點符號、字的規範,事無鉅細,都一一顧及,其耐心和細心讓人感動。謝謝您李老師,如果没有您的耐心和深厚功底,本書的質量不可能得到進一步提升。最後還要感謝浙江科技學院的領導和同事對本書出版的大力支持。

夏利亞

2019 年 1 月

已审阅
子居 20-06-18, 20:00

睡虎地秦簡
文字集釋

ISBN 978-7-313-15131-5
9 787313 151315 >
定價: 178.00圓